

前 言

为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决策部署，帮助省内民营企业及时了解政策信息、准确理解政策精神、充分享受政策优惠，山西省民营经济发展局对2021年以来我省涉及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进行了梳理，形成了《2021-2025年惠企政策点清单》和《2021-2025年惠企政策文件合集》，共包括177个文件和739个政策点。欢迎广大民营企业登陆山西省民营经济发展局官网<https://myj.shanxi.gov.cn>查看并下载。由于时间限制，覆盖不全情况在所难免，谬误和不当之处恳请批评指正。

目 录

山西省委省政府及办公厅文件

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科技研发人员倍增计划行动方案》的通知	1
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晋创谷创新驱动平台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	5
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	10
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切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	17
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加快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27
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37
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行动方案》的通知	43
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建设新型研发机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48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50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十四五”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59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2025	

修订)	83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通知	89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的实施意见	94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共建高质量转型发展知识产权强省实施方案的通知	98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健全我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	103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打造“山西精品”公用品牌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110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十四五”“六最”营商环境建设规划的通知	113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推进企业上市“倍增”计划的通知	133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和若干政策的通知	138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十四五”新业态规划的通知	147
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山西省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168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的通知	173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涉企政策“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应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78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我省数字贸易发展的实施意见 ... 183

山西省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具体措施 186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192

山西省促进先进算力与人工智能融合发展的若干措施 197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 2024 年经营主体深化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200

关于印发山西省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4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208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晋创谷创新驱动平台科创团队及企业入驻支持政策措施等 5 个配套政策的通知 216

山西省数字政府建设规划(2023-2025 年) 223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恢复和扩大消费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235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全力稳增长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若干措施的通知 242

山西省企业资金链应急周转保障资金管理办法 250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 254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 262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遴选及管理方法的通知 267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实施意见	272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落实第十次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 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278
山西省关于加快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贯通发展行动计 划	286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的实施意见	293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民营企业诉求办理工作办法 的通知	298
山西省中试基地建设和运行管理办法（试行）	301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2 年 行动计划的通知	304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行动 方案的通知	314
山西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	322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大纾困帮扶力度支持中小企业平 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330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 意见	336
山西省标准化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	344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全 省通办”实施方案的通知	349
山西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353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项目建设的实施意见 357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实施意见 361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促进平台经济发展若干政策
的通知 365

山西省优化市场准入激活民间投资的具体措施 368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晋创谷创新驱动平台建设工作方案的
通知 372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加快低空经济发展和通航示
范省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 376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支持专业镇高质量发展若干
政策的通知 378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促进网络货运行业健康发展
工作方案的通知 384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388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实
施意见 393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推进“标准地”改革工作方案的
通知 396

各厅局政策文件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产业用地支持政策 23 条》的通知 . 399

促进山西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405

山西省知识产权局、山西省司法厅关于深化协同保护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的实施意见 408

山西省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实施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促进工程助力特色专业镇发展和乡村振兴的行动方案》的通知 411

山西省知识产权局等 6 部门关于印发《省级支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416

优化营业性演出审批服务实施方案 417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开展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创建有关工作的通知 419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推动全省文化创意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421

引客入晋旅行社奖励办法 427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2024 年加快推进文旅康养集聚区、文旅康养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430

山西省司法厅、山西省律师协会关于开展“法治护航特色专业镇”专项普法活动的通知 433

山西省司法厅、山西省律师协会关于深化“万所联万会”机制建设进一步提升律师服务高质量发展成效的通知 435

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司法厅落实<山西省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1 年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 438

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关于落实司法部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关于建立“万所联万会”机制的意见〉工作方案》的通知

.....	440
山西省司法厅服务保障全省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443
山西省司法厅、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生态环境领域行政执法专 项监督的通知	445
山西省水利厅、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关于开展“节水贷”融资服 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448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数据局关于印发《山西省关于促进 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451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若干措施	457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 8 部门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标准“领跑 者”制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460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创新型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暂行）	464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省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建 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468
关于引导和支持民营企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的指导意见	472
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促进市场 主体培育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474
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推行为新开 办企业免费制发电子印章更好支撑“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公告 ...	478
山西省商务厅关于山西省国际贸易型总部企业申报认定的通知 ...	479
关于提升加工贸易发展水平的实施意见	481

山西省传承振兴老字号行动方案（2021-2023）	484
山西省商务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的通知	487
山西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支持商务领域市场主体倍增实施方案的通知	490
山西省商务厅等 12 部门关于促进老字号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494
山西省商务厅等 21 部门关于打造“古韵新辉夜山西”促进夜间经济 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扩消费增创业促就业的指导意见	497
2023 年山西省服务贸易工作要点	501
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创业补贴“归集简办”有关事项的通知	504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企业职 工基本养老保险病残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	506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 税务局关于我省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措施有关问题的通 知	509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山西省乡村振兴局 关于推动农民工就业稳规模、强技能、提质量的实施方案	512
山西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关于印发《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 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516
关于印发《山西省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赋能升级改造行动实施方案》的 通知	519
2023 年全省规上工业企业净增工作方案	521
山西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全省民营企业工程系列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523

山西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关于举办 2022 年“创客中国”山西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528
山西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山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作方案》的通知	532
山西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关于印发《“十四五”时期全省规上工业企业净增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537
山西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关于高质量推进中小微企业规范化股份制改造工作的通知	541
关于推进全省省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544
关于印发《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工作方案》的通知	550
山西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山西省商务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度山西省中小企业园创建申报工作的通知	555
山西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山西省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申报工作的通知	557
关于保护种业知识产权打击假冒伪劣套牌侵权营造种业振兴良好环境的实施意见	560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的通知	564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5 年现代水产种业项目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	567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569

关于举办“农行杯”山西省第六届农村创新创业项目创意大赛活动的通知	574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增补一批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的通知	578
山西省能源局关于印发推动绿电资源就地转化助力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工作方案的通知	580
山西省能源局优化能源营商环境三十条	583
高质量推进民营中小企业规范化股份制改造工作办法	586
关于开展 2022 年山西省企业“创新达人”评选及宣讲活动的通知	590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揭榜挂帅”联合资助项目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593
科技金融专项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	595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科技战略研究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	600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技术转移机构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603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在山西省基础研究计划项目中试点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的通知	606
关于印发《山西省科技合作交流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	609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省新型研发机构认定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612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省新型研发机构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616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省基础研究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	621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	625
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度山西省重点研发计划(半导体与新材料领域)项目的通知	628
“三晋贷款码”融资服务平台管理办法（试行）	631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建设项目工程结算指导意见	636
关于培育建筑业新质生产力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638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修改《关于实施建筑业提质行动的若干措施》文件的通知(2025)	642
关于印发《重点产业链培育激励方案》的通知	643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西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23 年行动计划	649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西省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链 2024 年行动计划	652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西省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 2023 年行动计划	655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西省数字产业培优壮大 2023 年行动计划	659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原中心支行关于印发《山西省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664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行动方案》的通	

知	670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银保监局关于印发《山西省“信易贷” 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	675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能源局关于印发《全面提升“获得电 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的通知	678
关于发布 2022 年第一批鼓励民营企业参与投资领域项目清单的通知	684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健全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有 关工作的通知	685
关于印发《山西省产教融合重大平台载体和实训基地建设实施方案》 的通知	687
山西省降低物流成本支持市场主体发展实施方案	693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推 进氢能产业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699
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加快改革发展与转型升级的实施方案	703
山西省贯彻落实《养老托育服务业纾困扶持若干政策措施》的具体措 施	711
山西省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 ...	716
中征平台应收账款融资奖励暂行办法	721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723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印发省级民营经济发展专 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730
非常规天然气增储上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734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关于积极运用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	737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 2025 年度支持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发展的通知	739
山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明确免征土地增值税政策执行标准的公告	740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741
关于印发关于设立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743
山西综改示范区促进企业自主创新办法	745
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749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 2022 年信息技术应用创新行业试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756
山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鼓励创新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757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等 11 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760
山西省民政厅关于持续强化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治理切实帮助市场主体减负纾困的通知	764
关于深化水利投融资体制改革实施意见	767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认定管理	

办法》的通知	772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775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科技厅关于印发《省级新型研发机构财政支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779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782

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科技研发人员倍增计划行动方案》的通知

为统筹解决当前山西省科技研发人员总量不足、研发经费投入强度偏低、人才队伍结构有待优化等问题，围绕《山西省“十四五”打造一流创新生态，实施创新驱动、科教兴省、人才强省战略规划》目标，根据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人才工作的新理念新战略新举措和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省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以科技研发人员数量倍增、质量提升为目标，深化人才体制机制改革，加强科技研发人员队伍建设，聚力打造人才发展新高地，为我省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人才支撑。

二、发展目标

在全省大力实施科技研发人员倍增计划，促进科技研发人员数量大幅增长。力争到“十四五”末，全省每万名劳动力（就业人员）中研发人员数年均增速20%以上，达到全国平均水平。

三、工作任务

（一）大力引育高层次创新人才

发挥党管人才统领作用，深化人才引育体制机制改革，健全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服务、支持、激励等制度，建立完善人才培养体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和《山西省建设人才强省优化创新生态的若干举措》，大力开展人才靶向招引，通过项目合作、顾问指导、“候鸟”服务等形式，扎实推进省校合作，以建设“12大基地”为抓手，加大对新兴产业以及重点领域“高精尖缺”人才、企业急需紧缺人员的招引力度。面向全球遴选国际顶尖水平的科学家、高端领军人才和团队来晋创新创业。推进落实“十四五”院士后备人选培养计划，加快培养科技创新领军人才。进一步实施省级重点人才工程，大力培养、使用战略科学家，打造大批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培植数量众多的青年科技人才队伍，实现我省高层次人才数量大幅增加。

（二）加强科技人才创新团队建设

聚焦山西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设立创新创业人才团队专项资金，强化创新创业平台的“磁吸效应”，建立对创新团队稳定支持的倾斜政策，鼓励潜心开展基础科学研究与探索。通过联合建立技术研发分中心、“兼职兼薪”、“候鸟式”聘任、“双休日”专家等途径，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将国内外创新创业人才团队汇聚到我省相应的产业技术平台，实现“唯才是用、外才晋用”。引进培育一批服务省内创新需求、专业特色突出的高端特色智库。建立全球科技

人才库，实时跟踪动态调整。建设山西人才共享云平台，利用互联网高效匹配创新创业人才团队需求，挖掘培养具有一定基础和发展潜力的本土人才团队。通过重点培育、重点支持、重点建设，助力人才团队做大做强，到 2025 年建设 200 个高层次人才团队。

（三）充分发挥高校培养科研人员优势

依托高校科研人员、科研平台、科研成果资源优势，努力培养、集聚一批高层次人才科研人才。深入实施高等教育“1331 工程”，夯实全省高校学科基础，全面提升基础研究人员培养质量和水平。加快推进国内一流大学、一流学科、重点学科建设，大力培育高水平的基础科研人员团队。切实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大力培养“高级蓝领”实用型人才。有效吸引山西籍人才返晋和省内优秀本硕博毕业生留晋从事科研活动相关工作，努力实现“晋才晋用、晋用晋才”。

（四）加快高端创新平台建设

聚焦战略科技力量建设，围绕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布局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一流创新平台，构建创新发展新高地。“十四五”期间，实现国家实验室、大科学装置零的突破，建成国家重点实验室 10 个、省实验室 10 个、省级重点实验室 200 个，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 1 个、省级技术创新中心 100 个，国家级工程研究中心 2 个、省级工程研究中心 230 个。加大中试投入，发展多种形式的中试基地，形成覆盖战略性新兴产业主要领域的中试体系，以一流平台引育一流科研人才和一流创新团队。

（五）加快新型研发机构建设

贯彻落实《关于加快建设新型研发机构的实施意见》，按照“引进共建、培育新建、整合组建、提升改建”的方式，大力推动将现有研发机构改造为投资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化的新型研发机构。借鉴国内外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先进经验，建立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良性政策环境体系，力争到 2025 年认定新型研发机构 500 家，引进一流创新人才和团队，集聚科研人员 10000 名，打造一批覆盖科技创新全周期、全链条、全过程的高水平创新平台。

（六）推进科技型企业倍增提质

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双倍增”行动计划。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力度，充分利用智创城、众创空间、孵化器等创新载体，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梯次快速成长。引导鼓励规上工业企业加强创新平台建设，以创新平台为载体，吸引高水平人才向企业集聚，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积极培育“专精特新”企业，推进企业“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积极打造瞪羚企业和独角兽企业，培育更多“小巨人”和“单项冠军”，到 2025 年，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达到 10000 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5000 家，推动 100 家高新技术企业成为全球知名、全国有影响力的高科技领军企业。

（七）加强创新型企业企业家队伍建设

积极推动创新型民营企业培训工作，将各类创新型民营企业纳入全省人才队伍培养总体规划，深入实施“万名企业家培训计划”。大力培育山西省青年一代民营企业队伍，积极开展青年一代民营企业“接力计划”，运用专题培训、考察学习、课题研讨、青年论坛等多种手段，全面拓展提升民营企业家的全球视野、战略思维 and 创新能力。大力提升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和技术负责人的科学素养和创新能力，加大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科技创新培训力度，推动国有企业积极开展技术创新活动，打造一支具有新晋商特色的创新型企业企业家队伍。

（八）加强高素质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坚持“破四唯”和“立新标”并举，加快健全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职称评价体系。探索建立专业技术人才省政府特殊津贴奖励制度，完善我省高层次人才政府特殊津贴制度体系。支持留学人员来晋（回省）创新创业，选择 500 项左右留学人员创新创业和服务项目进行重点扶持。鼓励和支持企事业单位申请设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到 2025 年，全省博士后“两站”达到 100 个。大力开展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每年重点培养 2500 名左右高层次、急需紧缺和骨干专业技术人才。

（九）加强卫生医疗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大力实施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深入推进“136”兴医工程，持续推进“四个一批”科技兴医创新计划，拓宽医疗科技人才整合新路径。深化医学重点学科建设，以山西医学科学院科技共享平台建设为抓手，加强医教研协同发展，探索科技资源共享新模式。深入实施中医药人才培养工程方案，优化人才结构布局，完善中医药人才培养体系，统筹推进各类中医药人才培养。提倡医工结合、医理结合，鼓励临床应用转化，分层分批挖掘约 60 名医学科技人才、培养 30 个左右医学科技创新团队、建设 30 个左右医学重点实验室、开展 200 项左右重大临床科研项目，大力培育卫生医疗科研人才。

（十）加强农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依托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农业科技创新联盟等平台，加快培养农业科研领军人才，举办农业领域高层次专家 and 专业技术人员高级研修班，对农业科研杰出人才给予专项经费支持。打造一流国家农高区，引导各类农业领域领军人才、一流运营团队向农业产业平台、农业产业示范区等重点人才平台汇聚，加快建设现代农业产业高地、人才高地。推进“三区”人才支持计划科技人员专项计划健康有序发展，组建产业技术团队和技术专家组，选派科技人员深入农村基层，强化农业科技人员队伍建设，加强农技推广和公共服务人才、农业技能人才及各类专业人才培养，鼓励科研人员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和科技咨询服务工作。

（十一）加强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

坚持开放导向，持续加强与国外引智渠道的联系，积极对接海外人才科技创

创新创业服务平台，举办海外人才对接活动。建立“一带一路”科技合作基地，嵌入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战略区域，提升科技开放能级。支持建设国际性科技创新平台、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发挥“项目—人才—基地”相结合的国际科技合作模式的引领、示范作用，鼓励和支持科研人员广泛参与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承担国家级国际科技合作项目，提升科研人员学术水平和科研实力。

四、保障措施

（一）加大正向激励力度

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落实科研人才工资分配激励机制。鼓励高校、科研机构对科技成果转化贡献突出的团队及人员进行大力奖补。支持事业单位将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纳入绩效工资管理。鼓励企业对关键核心人才实施股权激励和分红权激励等中长期激励措施。支持科研机构对优秀青年科研人员设立青年科学家、特别研究员等岗位，在科研条件、收入待遇、继续教育等方面给予必要保障。

（二）增加科研经费投入

各级政府要继续把科技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予以支持，持续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确保财政对科技投入只增不减。各级各部门要积极引导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等加大科研经费的投入力度，确保到“十四五”末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同比实现倍增。

（三）加强归口统计工作

加强对科研人员数量的基础数据统计和掌握，明确统计归口范围，及时掌握科研人员数量的递增情况。各单位主管部门科技统计人员要对统计调查过程中各个环节实施严格的质量控制，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做到应统尽统、应报尽报，保证调查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四）强化工作落实举措

按照我省“十四五”规划部署，结合落实“六新”突破要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将科技研发人员数量倍增列为重点工作，明确目标任务。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省、市、县三级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细化工作举措，压实工作责任，把握时间节点，推动工作落实。对标发达省市，学习先进经验，创新工作方法，确保到 2025 年科研人员倍增各项任务目标圆满完成。

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晋创谷创新驱动平台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深入实施科教兴省、人才强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加快晋创谷创新驱动平台（以下简称晋创谷）建设，支撑引领全省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聚集科技创新资源、实现产学研贯通、促进“四链”融合、创新体制机制、整合各类创新要素为使命，以平台、人才、项目、成果、服务等为抓手，将晋创谷打造成为全省科技资源整合之谷、产学研贯通之谷、“四链”融合之谷、体制机制创新之谷、政府市场等创新要素合力之谷，全力打通从科技强到企业强、产业强、经济强的通道，为助力全省高质量发展开辟新赛道、塑造新动能。

到 2026 年，“晋创谷·太原”初步建成，聚焦先进制造、能源和新能源、半导体材料等重点领域，建设 30 个以上创新联合体、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及其他新型研发机构，攻克一批支撑产业和区域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新技术产业化应用不断壮大，推广转化科技成果 1000 项以上，引进培育科技型企业达到 1000 家；创新生态环境持续优化，建成双创服务平台 30 个以上，创新基金规模超过 20 亿元，将“晋创谷·太原”打造成为我省创新企业孵化器、成果转化加速器和“四链”融合助推器，示范作用初步显现。

二、建设布局

“晋创谷·太原”作为全省首家晋创谷示范项目，采取示范先行、总结经验、全省推开的建设模式，即依托太原市建设起步区、先行区，运营成熟后在全省逐步推开，辐射带动各设区市及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形成全省域“谷区”。

“晋创谷·太原”起步区位于太原市尖草坪上兰片区约 1.5 平方公里，在中国科学院大学太原能源材料学院挂牌并组织运营；先行区毗邻中北大学，占地约 17 平方公里，拥有中北大学、中国科学院大学太原能源材料学院以及若干省级以上实验室和技术中心等创新资源；太原“谷区”为全市域创新资源集聚区。

三、重点任务

（一）坚持特色优先，提升主导产业集聚度

1.突出特色发展定位。支持晋创谷紧密结合全省产业布局规划和定位，立足区域资源禀赋、产业基础，着眼高端、面向前沿，重点聚焦发展 1—3 个细分优势产业。围绕特色产业加强资源供给，做好要素配置，做强平台优势，实现“一区一产业、一区一特色”，形成错位竞争、各有特色、协同互补的发展格局。

2.做好产业规划设计。支持晋创谷引入市场化专业咨询服务机构，编制空间

利用、产业布局、公共设施、服务配套、运营管理等规划，不断提升平台建设发展的规范化、专业化、精细化水平。制定年度建设发展计划，明确年度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及保障措施，分阶段推进平台规划建设。开展平台发展状况评估监测，及时识别问题短板，实施针对性举措，促进平台持续提升发展。

3.加强企业引育孵化。支持晋创谷优化招商工作体系，绘制产业链图谱及全球招商资源地图，形成招商信息库。建立与专业招商机构合作机制，聚焦一批行业领军企业和产业关键环节头部企业，实行精准招引。依托头部企业引入细分领域创新能力突出、产业链协作紧密的高成长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建立大中小企业梯度培育计划，制定“摸底挖掘—入库培育—精准服务”的企业挖掘培育机制。

（二）强化运营管理，构建全方位服务体系

4.组建高水平专业化市场化运营机构。建立“专业化+市场化+功能化”运营主体，面向全球引进懂技术、懂资本、懂产业的核心运营管理人才，重塑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服务流程，提升技术转移队伍服务能力，建成“创新+成果+资本+社会参与”全链条、全周期的专业化服务体系。太原市先行组建“晋创谷·太原”发展运营公司，通过试机制、出经验、创模式，运营成熟后在各市复制推广。

5.建立全方位“1+N”公共服务运营体系。构建“线上平台+N类线下服务”生态，推动政策服务、空间服务及其他配套服务线上透明化，科创团队、入驻企业结合供需匹配线上自主选择，享受高效、精准的公共服务。链接知识产权、检测认证、技术交易、科技咨询、人力资源、法律、税务等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资源，为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

6.建立全流程“1+N”成果转化成长体系。提供“成果+N类成长服务”，开展线上线下科技成果展览展示、科技成果路演推荐、成果评价与交易、技术经纪人队伍建设等服务。建设和引进服务相关产业领域前沿技术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培育发展的众创空间、孵化器和加速器，强化产业资源导入，引导相关技术、人才、项目和企业入园落地集聚。

7.建立全周期“1+N”创投基金投资体系。建立省市两级“科技成果转化基金+N类专项子基金”，开展早期投资、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天使、种子基金开展成果筛选与孵化，产业基金负责后期的产业化支持，形成项目全生命周期的配套服务。加强与相关产业领域具有优秀投资能力及丰富产业资源的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为晋创谷内企业提供专业投融资服务，推动基金管理人成为产业发展“合伙人”。

8.建立全链条“1+N”科技金融协同体系。提供“股权+N类资本市场服务”，包括无形资产的评估抵押、贷款担保、风险补偿、企业征信等。支持金融机构在晋创谷设立科技金融分支机构，建立股权投资和银行信贷联动服务模式。鼓励社会资本通过股权投资、项目投资等多种形式参与晋创谷建设。

9.建立全天候“1+N”创新服务支撑体系。提供“初创企业+N类专业化创

新服务”，打造专业技术服务平台，搭建概念验证平台、共享实验室、公共测试与分析、中试基地等开放共享服务平台，提供技术研发、概念验证、小试中试、检验检测等服务。发挥省科技资源开放共享网络平台作用，扩大科技创新券支持范围和支持力度，促进与领军企业、高校院所、服务机构等合作，为晋创谷内创新主体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开放式的专业化服务。

（三）创新工作机制，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10.鼓励科技成果在晋创谷转化。加快探索市场化的科技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保护及应用机制，健全前沿科技研发“沿途下蛋”机制。支持高校院所及其科研人员将职务科技成果在晋创谷转化，按其转让或许可形成的区内经济贡献度给予科研人员等额奖励。

11.支持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出资成果转化。晋创谷内高校院所及研发机构的发明人（团队）可将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以现金出资方式，入股经高校院所批准同意、产权清晰的科技型企业，形成“技术入股+现金入股”的投资组合，产生的收益按照约定与单位共享。

12.建立拨转股、股转债成果转化新模式。根据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不同阶段，采取财政资金拨转股、股转债等方式进行投入和变更，允许项目团队对形成的股份按约定的方式、时间、价格、比例等回购。

13.支持科技成果转化机构开展服务。支持高校院所在晋创谷设立专业化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对优秀转移转化服务机构给予奖励。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贡献的，在转化净收入单位留成部分中提取不低于 15%的经费用于人员奖励和机构能力建设。

14.壮大技术转移专业队伍。培养懂科技、懂产业、懂资本、懂市场、懂管理，从科技到产业的全链条复合型科技产业组织人才。依托在晋高校院所、龙头企业以及省级技术转移机构等，培育科技成果转化技术经理人队伍。将技术经理人纳入全省工程系列职称评审范围，符合条件的可申报相应层级职称。

（四）完善服务体系，推动科技金融创新发展

15.打造科技金融集聚区。在省级政府投资基金下设立省级科技创新天使、种子投资子基金。支持晋创谷对境内外知名风投创投机构和优质科技金融机构实施“靶向招商”，引进一批财会、律所、评估、定价、代理等专业服务中介机构，积极打造高质量“基金丛林”，形成覆盖项目全生命周期的基金体系。

16.开展科创金融服务中心试点。支持晋创谷探索建立科创金融服务中心，鼓励入驻的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针对入驻团队和初创企业的融资需求，创新开发特色金融产品。建立刚柔并济、富有弹性的试错容错机制，既确保信贷资金合规使用，又为金融支持科技创新发展营造适度宽松环境。

17.鼓励设立科技金融专营机构。鼓励银行机构在晋创谷新设专门开展科技金融业务的科技支行。引导银行机构对科技支行适当下放授信审批、利率定价等业务权限，在信贷资源和绩效考评方面给予政策倾斜，持续丰富科技信贷产品，

提高科技信贷的获得水平。

18.创新“政银保担”合作模式。充分发挥现有融资担保基金作用，联合银行、保险、融资担保等金融机构创新“政银担”“政银保”等线上融资服务新模式，合理设计风险分担比例和成本缓释机制，降低入驻团队、企业融资门槛。充分发挥现有中小企业风险补偿资金池作用，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等贷款项目，适当提高资金池风险补偿比例。

19.优化“募投管退”全链条发展。支持保险资金、产业链龙头企业等社会资本参与创业投资，鼓励保险资金依法依规扩大股权投资比例。积极争取国家级、省级产业基金的配套资源，打造全产业链的产业集群发展生态。鼓励社会资本设立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S基金）。推动开展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试点，拓宽行业退出渠道。

（五）强化政策支持，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生态

20.推动创新政策落地实施。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在团队企业入驻、科技创新、产业落地、科技金融、公共服务等方面制定支持政策，建立容错免责机制，支持国家重大改革举措和地区优势政策先行先试，大力推动科技创新政策落实落地，不断提升科研人员的积极性。

21.提供“一站式”人才服务。发展运营公司与属地政府一体化开展人才服务工作，在创新创业、人才安居、子女教育、健康医疗、配偶就业等多个方面为高层次人才提供“一站式”服务，实现人才优惠“一键式”落地；衔接利用现有事业单位性质机构，为晋创谷引进人才代理人事关系。

22.鼓励在晋创谷创新创业。实施资助晋创谷创新创业计划，支持高校院所所在晋创谷创新创业。允许省内高校院所学生在一定时间内保留学籍，休学在晋创谷创业，并享受学校的创业资源和相关服务；支持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在职或离岗到晋创谷创办企业、兼职创新或参与项目合作，在职称评聘、岗位晋升和社会保险等方面享受与在岗人员同等权利。

23.建立创新绩效评价机制。科创团队和企业入驻晋创谷要签订入驻协议和目标责任书，科创团队在培育和孵化企业成功后可享受相关奖补优惠政策，约定3年考核期内成果转化的投入产出效益，年度绩效评价合格的挂“绿牌”、基本合格的挂“黄牌”并进行整改、不合格的挂“红牌”退出，形成良性循环，保持创新创业活力。

24.深化科技创新合作交流。加强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中部地区及黄河流域省区市对接交流，积极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开展合作，高效集聚国内外创新资源。最大限度用好全球创新资源，推动晋创谷与国内外领先科技园开展业务交流与合作，积极探索合作新模式、新路径。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进一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组建晋创谷建设省级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省科

技厅，负责拟定省级层面晋创谷战略、规划和政策，服务发展全省晋创谷。加强省市联动、部门协同，强化省市两级对晋创谷的统筹布局、指导服务和政策支持，推动特色化、差异化发展。

（二）做好分类推进

晋创谷在太原先行示范，3 年建设期内总结经验、创新体制机制，运营成熟后在企业、平台、高校等创新资源较为集中的设区市或产业园区等进行复制推广，在全省逐步推开。其他设区市和产业园区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成熟一个建设一个，统一纳入晋创谷。

（三）强化宣传引导

充分用好报刊、网络、电视等媒体，加强对晋创谷建设的宣传，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加强对典型运行机制、管理经验、建设成效的梳理总结，做好示范推广，形成带动效应，定期组织召开，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生态晋创谷建设推进会、工作交流会、现场观摩等活动，加强业务交流，广泛开展业务合。

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以下简称《纲要》），全面加强我省标准化建设，现结合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标准化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巩固深化我省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成果，优化标准化治理结构，增强标准化治理效能，建立完善新型标准体系，提升标准化工作整体水平，有效发挥标准化工作在同步推进产业转型和数字转型“两个转型”中的基础作用，为我省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基本建成服务支撑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

——全域标准化深度发展。农业、工业、服务业、数字经济和社会事业等领域标准全覆盖，新兴产业标准地位凸显，传统优势特色产业标准支撑有力，农业标准化生产普及率稳步提升，标准数字化程度不断提高，工业和服务业标准化持续深化，数字经济标准化体系更加健全，社会事业等领域标准化不断拓展。

——标准化水平显著提高。共性关键技术和应用类科技计划支持标准研究比率达到 55%以上，标准核心指标充分集成科学、技术和经验成果，标准链与创新链、产业链有机融合，标准数字化程度不断提高，标准成为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的重要桥梁和纽带。

——标准化工作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山西省标准化条例》全面落实，统一领导、分工负责的标准化管理体制进一步健全，对市场主体的引导和奖励力度持续加大，市场主体标准化活力充分激发，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同向发力、同频共振。

——标准化工作基础更加夯实。建设 5 个以上省级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标准化服务业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一体化运行的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基本形成，培养一支高素质标准化人才队伍。

到 2035 年，形成结构优化、技术先进、开放包容的标准体系，标准化管理体制更加完善、运行机制更加高效，市场驱动、政府引导、企业为主、社会参与、开放融合的标准化工作格局全面形成，标准化综合能力达到全国先进水平。

二、重点任务

（一）夯实全国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先行区标准基础。围绕能源产业“五个一体化”融合发展，加强标准研制。构建煤电产业向绿色低碳能源综合服务转型的标准体系。构建煤矿智能化改造和煤炭绿色安全开采、清洁高效深度利用标

准体系。同步推进煤电机组节能降耗技术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与标准更新升级。制定煤层气勘探、开发行业的系列技术标准。推进氢能、甲醇、地热能、生物质能、干熄焦发电的标准研制与应用。同步开展抽水蓄能、新型储能试点示范与标准研发。开展能源互联网试点示范与标准研发。围绕“风光火储一体化”“多能互补”“源网荷储一体化”推进标准化建设。

（二）提升传统优势产业标准水平。围绕传统优势产业率先转型，构建钢铁、有色、焦化、化工、建材、装备制造业等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标准体系，推动向特种金属材料、新型铝镁合金、高端碳材料、化工新材料、绿色建材、装配式建筑等延伸发展，研制相关标准。强化焦化、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和重点领域节能减碳的标准化支撑。构建煤电材、煤焦化氢、煤焦钢等一体化高效循环发展的综合标准体系。

（三）强化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研制与应用。以集群化规模化为发展方向，聚焦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数字产业、节能环保、现代物流、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现代煤化工、煤成气、光机电、合成生物、现代医药和大健康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开展标准研制，从“行业平均水平”“行业标杆水平”两个层面，建立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体系，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提质升级。鼓励开展智能制造标准应用试点，推动制造业企业运用标准化方式组织生产。

（四）加强服务业标准规范。围绕服务业提质增效、扩容升级、加快成长，推进标准应用。健全科技服务、高端商务、绿色金融、现代会展等生产性服务业标准体系。制定现代商贸、体育休闲、家庭服务、养老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标准规范。加强教育、科技、社会保障、就业、卫生健康、城乡社区等非营利性服务业标准研制与应用。深化国家级服务业服务质量和品牌信誉标准化试点。强化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标准体系建设。开展物流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

（五）提高农业农产品标准质量。围绕农业特色转型、坚持特优方向，提供标准保障。聚焦晋中国家农高区、农业现代化示范区、现代农业产业园、产业集群、产业强镇建设，完善配套标准体系。聚焦高标准农田建设，推进标准迭代升级。聚焦实施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开展标准研制。聚焦有机旱作农业的生产技术、作物品种、产地保护、收储运管等全产业链，制定与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相配套的生产操作规程。聚焦建立“区域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矩阵，实施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标准，制定功能食品与药食同源食品标准，推进黄花、杂粮和代用茶标准化种植。聚焦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参与制定修订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聚焦提升“南果中粮北肉”出口平台和“东药材西干果”商贸平台功能，开展标准化提升行动。研制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人工影响天气、农业气候资源等方面标准，支撑现代气象为农服务标准体系建设。

（六）健全数字山西标准体系。围绕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数据价值化和治理数字化，释放标准效能。建立云服务、数据要素交易市场数据、区块链基础设施标准体系。推进钢铁、焦化、化工等传统产业与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

能有机融合的标准体系建设。研制智慧农业、智慧文旅、智慧民生、智慧城市等领域系列标准。构建数字政府标准体系，开展网络安全监管、数据信息保护、数据分类分级、公共数据交换共享、数据管理等相关标准研制。

（七）推进文旅融合发展标准联通。围绕打造国际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强化标准供给。聚焦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国家级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中国文化遗产弘扬展示示范区及长城、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山西段）建设，系统开展“旅游+历史”“文化+旅游”标准布局。构建文化体验游、长城军事游、红色经典游、工业遗产游等文旅研学新产品标准体系。聚焦实施“9+13”（9家龙头景区和13家重点景区）梯次打造培育计划，制定实施与国家标准相匹配的景区建设、服务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聚焦旅游服务提档升级，完善集散中心、公路驿站、房车营地、停车场、旅游厕所等公共服务设施标准体系。聚焦旅游特色产品、特色线路、新业态，提升“吃住行游购娱”标准化水平。

（八）推动康养产业标准建设。围绕提供更高品质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夯实标准基础。推进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试点和省级区域医疗中心标准化建设。完善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建立健全避暑康养、温泉康养、中医药康养等领域标准体系，探索开展文旅康养示范区标准化试点。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管理与服务标准体系。健全婴幼儿、高龄失智失能老年人长期照护相关服务标准。开展康养服务质量评估标准研制。研制“互联网+养老”“5G+远程医疗”等系列标准。

（九）强化创新生态标准支撑。围绕提升整体创新能力，加快标准创新。高质量推进“111”“1331”“136”创新工程，建立科技创新与标准研制互动机制。鼓励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中试基地、新型研发机构加大标准研发力度。建设产业技术标准创新联盟，开展“领先者”标准研制。建立企业为主体、高校和科研院所协同发力、产学研用融合的技术标准创新体系。加强科技中介服务标准化建设，制定以智创城为载体的重点产业领域双创升级标准。

（十）以标准化促进市场主体发展。围绕推动市场主体倍增，拓展标准领域。在省属企业专业化重组的基础上，全面提升标准化、精细化、数智化、证券化水平。加强国有资本穿透式、标准化监管，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加强中小企业专精特新标准化建设。完善企业社会责任管理标准体系。支撑实施晋商晋企贴心计划，健全常态化服务对接、民营企业诉求维权等标准化工作机制。推进市场主体保护领域标准化研究，支撑市场主体保护和市场环境优化。

（十一）加强营商环境标准化建设。围绕激发高质量发展新活力，突出标准规范。制定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政务服务标准体系。建立审批事项下放标准化清单。加快知识产权保护、“证照分离”改革、企业开办等方面标准研制。推进“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开展行政管理标准化建设和应用试点。在政务服务设施、服务事项、服务流程、服务规范等方面开展相关标准研制。加快数字政府标准化建设，实现智慧办公、智慧审批、智慧监管、智慧服务。开展执法信息数

据、执法装备、智慧监管等领域标准研制，构建统一规范、权责明确、公正高效、法治保障的市场综合监管标准体系。构建以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满意度为导向的营商环境评价标准体系。

（十二）建立健全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围绕有计划分步骤实施碳达峰山西行动，加快标准升级。开展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化行动，推进我省企业碳排放管理体系标准制定，制定重点企业碳排放报告和信息披露标准，探索实施低碳产品标准标识制度。积极参与生态碳汇、碳捕集利用与封存、重点行业和产品温室气体排放与监测等重点标准的研制。推进能效领跑者计划，强化能源单耗定额标准管理。开展生物质高效清洁利用、工业节能、储能、综合能源管理等领域标准化建设。构建绿色产品和服务供给标准体系。制定绿色建筑设计、建筑节能改造、超低能耗建筑标准。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处理、资源化利用等标准制定。开展排污权、用水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标准化试点。

（十三）优化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标准。围绕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高标准门槛。提高多污染物、新污染物的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标准化水平，实现“蓝天常驻”。研制黄河流域堤防建设、水库除险加固、河道整治、滩区治理等领域标准。制定取（用）水定额、产品水效、节水技术与产品、非常规水源利用等节水标准。推进实施“四水四定”“五水综改”以及水网建设等标准化工程。推动土壤环境安全管理、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等标准的实施与完善。研制丘陵沟壑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标准。开展“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修复治理标准体系建设。建立“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技术标准规范。完善环境监测技术方法、污染物排放、清洁能源、环境质量评价与分级、气候影响评价等技术标准。开展太行山、吕梁山绿色生态屏障建设标准化试点。实施采煤沉陷区和矿山生态修复治理标准化示范工程。实施一批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标准。推进国家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基地标准化建设。

（十四）推进乡村振兴标准化。围绕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强化标准支撑。强化对乡村振兴先行示范县、整体推进县、重点帮扶县的标准化技术支持。完善农村饮水设施、农村电网改造、农村物流、农村数字通信、生态牧场建设标准。完善康养特色村和特色院落的建设标准，推进特色民宿和乡村旅游标准化经营。提升农村基础设施标准化水平，加大农村厕所革命、污水垃圾治理、“四好农村路”建设等领域标准供给，深化美丽乡村等标准化试点示范。开展高素质农民标准化培育培训，打造提升“吕梁山护工”“天镇保姆”等区域特色劳务品牌。

（十五）推动城市建设标准化。研究制定公共资源配置标准和县城建设标准、小城镇公共设施建设标准。研究制定城市体检评估标准，健全城镇人居环境建设与质量评价标准。完善城市生态修复与功能完善、信息模型平台、建设工程防灾、更新改造及海绵城市建设等标准。推进城市设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与风貌塑造、老旧小区改造等标准化建设，健全街区和公共设施配建标准。建立智能化城市基

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管理、服务等系列标准，制定城市休闲慢行系统和综合管理服务标准，研究制定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城市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城市管理、应急处置等方面的应用标准。健全住房标准，完善房地产信息数据、物业服务等标准。推动智能建造标准化，完善建筑信息模型技术、施工现场监控等标准。开展城市标准化行动，健全智慧城市标准，推进城市可持续发展。

（十六）以标准化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围绕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山西，坚持系统治理、规范治理，用好标准工具。抓好市域社会治理标准化试点，构建“全科网格”标准化运行管理体系。完善社区减负增效、服务设施布局 and 利用率、创新社区治理的标准化服务模式。聚焦村级事务公开、议事协商、综合服务和农村公共法律服务等，健全农村社会治理标准体系。以标准化助力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十七）加强公共安全标准化工作。围绕保障人民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全方位、立体化构筑标准防线。加强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燃气等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提升企业安全生产和规范化管理能力。建立完善统分结合的公共安全标准化运行机制，织密应急管理、风险评估、食品药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生物安全、粮食和物资储备安全、能源安全、社会安全、产品质量安全、科技安全等领域“标准网”。研制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相关标准，完善城乡极端气候事件监测预警、防灾减灾综合评估和风险管控能力标准体系。构建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域标准化应急协调处置联动机制。构筑涵盖生产、储存、分发、配送、使用和处理等应急物资管理全生命周期的标准体系。提高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标准和抗灾等级。研制有毒有害物质限量指标及检测方法、食品安全标准，加强和改进食品药品安全监管。

（十八）推进公共服务标准化。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促进均等化、普惠化，守好标准底线。研制托育、教育、养老、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就业创业、优军服务保障、文体服务保障、社会保险等服务标准，建立统筹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制定援企稳岗、精准帮扶、技能培训、创业服务等系列标准。建立完善学校办学基本标准。提升医疗卫生和中医药标准水平，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标准体系。完善全民健身等公共体育服务标准。研制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等方面标准。

（十九）加强高水平开放标准化。围绕拓展高质量发展新空间，促进标准联通。开展钢铁板材、抗菌素、镁及其制品、太阳能电池、电工器材、塑料制品等重点贸易产品标准比对分析。支持山西能源领军企业率先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开展标准化合作。提升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标准。促进质量标准、检验检疫、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衔接，鼓励企业生产同线同标同质产品。争取有关国际标准组织技术机构或对口单位落户山西。积极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主动对接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实施国家公铁、陆水、陆空等多式联运标准，加强区域产业、生态环境、文化旅游等标准化合作。

三、推动标准化改革创新发展的

（一）推广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成果。对标一流，持续推广试点经验在全省各地、各领域开花结果。实施试点中形成的考核引导、激励奖励、人才培养、第三方服务支撑等机制，不断释放改革红利。加快国家级和省级质检中心、检验检测中心、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建设。

（二）优化标准供给结构和运行机制。探索建立地方标准采信团体标准的机制，大幅提升市场自主制定标准的比重。构建以社会团体为主导、企业为主体、技术为支撑的团体标准工作模式，实施团体标准培优计划，在我省技术领先、市场化较强的产业领域培育团体标准组织。建立标准创新型企业制度，吸收创新型企业参与重点产业领域标准的制定，带动中小企业制定联盟标准，开展对标达标创标活动，瞄准国际先进标准提高水平，鼓励企业构建技术、专利、标准联动创新体系，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持续优化地方标准制定流程和平台、工具，创新企业、消费者参与标准制定机制，建立重点领域“直通车”制度。规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健全跨行业、跨部门、跨领域工作机制。

（三）畅通标准应用渠道。强化标准在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中的作用，围绕质量基础设施全链条，大力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推行和完善“山西标准”标识制度，围绕重点产业、重点产品探索建立“标准+认证+品牌”工作模式，构建标准、认证、品牌高效协同的生态系统。推进以标准为依据开展宏观调控、产业推进、行业管理、市场准入和质量监管。

（四）加强标准制定和实施的监督。健全覆盖地方标准制定实施全过程的追溯、监督和纠错机制，实现标准研制、实施和信息反馈闭环管理，做到标准制定高质量、标准实施高效率。建立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督机制，围绕生态红线、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加强实施监督的精细化管理，建立部门统筹、市县联动的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督情况通报与公布制度。建立标准实施评估机制，通过开展地方标准质量和标准实施第三方评估，促进标准不断优化迭代。健全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机制，并推动评价结果应用示范。全面实施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推动将企业产品和服务符合标准情况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五）释放标准化人才活力。开展专业与标准化教育融合试点。深入推进中北大学、太原科技大学标准化人才培养，支持山西农业大学开展标准化学历教育。建立质量与标准化人才培养与实践基地。加强基层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持续开展市县标准化工作业务人员培训，开展标准化领域人才的职业能力评价和激励试点。强化标准化专家委员会在科技决策咨询、标准化改革和发展中的智力支撑作用。

四、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党对标准化工作的全面领导，推进《纲要》落实落地。充分发挥省标准化和质量强省领导小组职能，健全各地各有关部门标准化

议事协调工作机制，推动系统协同、部门协同、专项协同。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完善将标准化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评价和政绩考核机制，不断提高标准化工作质量效益。

（二）强化配套政策。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自身工作，促进科技、产业、贸易、金融、信用、人才等标准化政策措施落实落地。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鼓励社会资本投入标准化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发挥山西省标准化创新贡献奖及各地各有关部门标准化奖励的激励作用，表彰奖励标准化先进典型，不断调动全省标准化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

（三）强化宣传引导。将标准化知识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和企业领导班子的培训内容。开展“标准化公益大讲堂”“世界标准日”等活动，普及标准化知识，提升全社会标准化意识，推动标准化成为政府管理、社会治理、法人治理的重要工具。各地主流媒体要宣传标准化工作在我省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加强正反两方面典型的宣传报道，推动全省上下进一步增强标准化意识，营造推动标准化持续健康发展的浓厚氛围。

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切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稳妥有序、有力有效做好山西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深入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把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纳入全省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和社会经济发展全局，按照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和“一群两区三圈”城乡区域发展新布局，先立后破、通盘谋划，处理好发展和减排、整体和局部、长远目标和短期目标、政府和市场关系，以能源绿色低碳发展为核心抓手，深入推进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发挥好煤炭、煤电兜底保障作用，推动传统能源与新能源优化组合，加快传统优势产业内涵集约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规模发展，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空间格局，实现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推进，在全国一盘棋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进程中体现山西担当。

（二）工作原则

——突出特色，统筹推进。发挥山西作为国家能源保供基地的战略作用，正确认识和把握发展和减排、省内排放与能源输出、传统能源与新能源、转型蹚新路、“双碳”推进等重大关系，分类施策、因地制宜、上下联动，促进各阶段任务相互衔接。

——源头管控，节约优先。把节约能源资源放在首位，实行全面节约战略，推动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持续降低单位产出能源消耗和碳排放，提高投入产出效率，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生活方式，从源头有效控制碳排放。

——改革创新，双轮驱动。深化能源和相关领域改革，着力破除制约绿色低碳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完善绿色低碳政策和市场体系，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强战略规划引导，加快形成绿色低碳发展新格局。

——先立后破，防范风险。发挥好煤炭“压舱石”和煤电基础性调节性作用，提升新能源安全可靠供应能力，坚决兜住能源安全底线，统筹做好碳达峰、碳中和与经济发展、能源安全、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粮食安全、污染防治、民生改善等的协同，着力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防止过度反应，确保安全降碳。

（三）主要目标。到2025年，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初步形成，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下降

确保完成国家下达目标，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2%，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装机占比达到 50%、发电量占比达到 30%，森林覆盖率力争比 2020 年提高 2.5 个百分点，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奠定坚实基础。

到 2030 年，资源型经济转型任务基本完成，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重点耗能行业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持续下降，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8%，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装机占比达到 60%以上，风电、光伏发电总装机达到 1.2 亿千瓦左右，森林覆盖率和森林蓄积量稳步增长。在保障国家能源安全的前提下，二氧化碳排放量力争达到峰值。

到 2060 年，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和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全面建立，整体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大幅提升，在全国一盘棋中奋力实现碳中和目标。

二、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四）强化绿色低碳发展规划引领。将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导向和目标要求，全面融入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制定能源、工业、交通运输、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科技、生态等七个重点领域实施方案，强化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和市县各级规划对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支撑保障。做好各级各类规划间衔接协调，确保各市各领域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的主要目标、发展方向、总体布局、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协调一致。

（五）构建“一群两区三圈”绿色集约城乡区域发展新格局。持续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和公共资源布局，构建有利于碳达峰、碳中和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以建设太原国家区域中心城市为牵引，带动晋中、忻州、阳泉、吕梁协同发展，构建中部城市群一体两翼、南北呼应的发展格局，率先推动山西中部城市群组团式发展。实施太忻一体化经济区高质量发展战略，发挥空间集聚效应，建设融入京津冀的重要经济走廊。支持山西综改示范区创建国家级新区，打造绿色低碳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高地。统筹推进晋北、晋南、晋东南城镇圈绿色低碳发展。加强快速交通联系和基础设施对接，推动开发区与中心城市融合发展，引导发展功能复合的产业社区，促进产城融合、职住平衡。推进城乡建设和管理模式低碳转型，严格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控，优化用地指标分配方式。引导一般工业项目退城入园，推动开发区“亩产”水平大幅提升。合理规划城镇建筑面积发展目标，实施工程建设全过程绿色建造，健全建筑拆除管理制度，杜绝大拆大建。

（六）培育绿色低碳市场主体。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做大做强绿色环保领域龙头企业，培育一批专业化骨干企业，扶持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支持新能源装备、节能装备、新型电力系统等绿色装备本地产业化，重点打造山西综改示范区千亿级光伏制造产业集群。按照国家部署，进一步放开石油、化工、电力、天然气等领域节能环保竞争性业务，支持民营企业

参与供水、供热、燃气、垃圾污水处理等设施建设和管理运营。构建“谁修复、谁受益”的生态保护修复市场机制，鼓励民营企业参与优质生态产品供给。深入推进太原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培育绿色低碳市场主体集聚区。

（七）推行绿色生产方式。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动省级以上重点产业园区开展循环化改造，推进工业余压余热、废水废气废液废渣、煤矿瓦斯资源化利用。加强资源综合利用，建设一批国家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基地，推进朔州、长治、晋城等国家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建设。加强矿产资源节约利用，有序开展煤铝共采试点。全面推进清洁生产，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园区清洁生产审核试点。构筑绿色制造体系，积极创建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培育绿色设计产品，打造绿色供应链。

（八）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提高全民节能低碳意识，加快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深入实施节能减排降碳全民行动，积极办好太原能源低碳发展论坛及节能宣传周、低碳日等主题宣传活动。深入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社区等创建行动。支持和鼓励公众、社会组织对节能减排降碳工作进行监督，加强对节能降碳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的宣传报道。

三、推动传统能源大省向新型综合能源大省转型

（九）全力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发挥山西作为国家能源保供基地的作用，合理控制煤炭生产总量，增强煤炭稳定供应、市场调节和应急保障能力，坚决兜住能源安全底线。发挥煤电兜底保障作用，坚持适度超前、上大关小、先立后破，统筹煤电发展和电力供应安全，有序发展大容量、高参数、低消耗、少排放煤电机组。促进煤电和可再生能源协同发展，推动煤电联营和煤电与可再生能源联营。推进山西—京津唐等通道建设，加快实施“两交”特高压（晋北、晋中交流特高压）联网山西电网、500千伏“西电东送”通道优化调整工程，增强山西向京津冀负荷中心送电能力。

（十）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坚决落实节能优先的能源发展战略，严格控制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增强能耗总量管理弹性，逐步实现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持续深化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提升数据中心、新型通信等信息化基础设施能效水平。实行用能预算化管理，将节能挖潜、淘汰落后等腾退的用能空间纳入用能预算统一管理，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用能需求。强化节能监察和执法，对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完成形势严峻的地区实行项目缓批限批、能耗等量或减量替代。加强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管控。

（十一）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有序推动煤炭减量替代，巩固“禁煤区”成果，大力推广适用洁净燃料和高效清洁燃烧炉具，逐步实现全省范围散煤清零。推动重点用煤行业减煤限煤，鼓励可再生能源消费。因地制宜推广“煤改气”。积极推进“煤改电”，加快提升电力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积极推进煤电机组“上大压小”，以30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为重点，分类推进落后机组淘汰

整合。实施煤电机组节能降耗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到2025年，全省煤电机组平均供电煤耗力争降至300克标准煤/千瓦时以下。

（十二）大力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坚持高端化、多元化、低碳化，加快煤炭由燃料向原料、材料、终端产品转变，推动煤炭向高端高固碳率产品发展。聚焦高端炭材料和碳基合成新材料，推动高端碳纤维实现低成本生产，构建煤层气制备碳基新材料产业链条，打造碳纤维新材料产品示范基地和碳基新材料产业集群。加快碳纤维、石墨烯、电容炭、碳化硅、煤层气合成金刚石、全合成润滑油、费托合成蜡等高端碳基新材料开发。支持“分质分级、能化结合、集成联产”新型煤炭利用示范项目，加快低阶煤利用试点项目建设，探索中低温热解产品高质化利用。持续开展煤矿瓦斯综合利用试点示范，有效减少煤矿副产甲烷排放。

（十三）全面推进风电光伏高质量发展。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并举，统筹风光资源评估开发和国土空间约束，加快建设一批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重点建设晋北风光火储一体化外送基地、忻朔多能互补综合能源基地、晋西沿黄百里风光基地、晋东“新能源+”融合发展基地、晋南源网荷储一体化示范基地。统筹风光资源禀赋和消纳条件，优化风电光伏布局和支撑调节电源，优先推动风能、太阳能就地就近开发利用。创新推广“光伏+”产业模式，推进分布式光伏与建筑、交通、农业等产业和设施协同发展，重点推进26个国家级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探索“板上发电、板下种植养殖”光伏立体发展模式，开展采煤沉陷区、盐碱地、荒山荒坡等光伏基地项目建设，打造多能互补的清洁能源基地。

（十四）建设国家非常规天然气基地。实施非常规天然气增储上产行动，以沁水盆地和鄂尔多斯盆地东缘为重点，开展非常规天然气资源综合开发，重点建设晋城、吕梁、临汾非常规天然气示范基地。探索关闭煤矿（废弃矿井）剩余煤层气资源利用，加快探明地质储量备案区产能建设。有序推进管网规划建设运营，打造以太原为核、高压干线为圈、各区域管网为环的“一核一圈多环”管网络局。全力实施“2+1+N”发展战略，加快建设LNG储气调峰设施，打造省内自给、省外备用、集约运营、运行可靠的储气调峰体系。

（十五）积极发展抽水蓄能和新型储能。发挥山西多山地丘陵的地形优势，将抽水蓄能作为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重要基础和主攻方向，加快浑源、垣曲等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十四五”期间，争取开工10个以上抽水蓄能项目，加快储能规模化应用，推进电化学、压缩空气等新型储能试点示范，加强储能电站安全管理，力争2025年形成基本与新能源装机相适应的1000万千瓦储能容量。开展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示范，积极实施存量“风光火储一体化”，稳妥推进增量“风光水（储）一体化”，探索增量“风光储一体化”。

（十六）打造氢能高地。谋划布局氢能产业化应用示范项目，统筹推进氢能“制储输加用”全链条发展。探索可再生能源制氢，充分发挥山西焦炉煤气富氢优势，鼓励就近消纳，降低工业副产氢供给成本，逐步推动构建清洁化、低碳化、低成本的多元制氢体系。统筹推进氢能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提升关键核心技术水

平，稳步推进氢能多元化示范应用，有序推动氢燃料重卡生产、氢燃料电池生产、氢能关键零部件制造等多产业结合的氢能产业集群建设。

（十七）有序推进地热、甲醇等其他可再生能源发展。加快地热资源勘探开发，全面推进浅层地热能规模化利用，积极开展中深层地热能利用试点示范，支持太原、忻州、运城、大同等市创建地热供暖示范区，支持大同建设高温地热发电示范区。加大地热能在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机构的应用，在机场航站楼、火车站等重大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地热技术运用示范项目。统筹推动甲醇燃料生产及输配体系建设。推进繁峙、代县、广灵等光热取暖试点。稳步发展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推进临汾、长治等生物质能源综合利用项目试点。因地制宜开发水电项目。

（十八）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立足可再生能源有效消纳，持续加强新能源发电并网和送出工程建设，到 2025 年建成 10 座 500 千伏新能源汇集站。加快煤电机组灵活性改造，完善煤电调峰补偿政策，大幅提升煤电调峰能力，实现基础性和系统调节性电源并重。合理统筹新能源发电建设和电力灵活性调节资源供给，大力推动煤炭和新能源优化组合。完善推广电力需求侧管理，提高电网对高比例可再生能源的消纳和调控能力。到 2030 年，电网削峰能力达到最高负荷的 5%—10%。

四、加快推动产业结构深度调整

（十九）推动传统产业全面绿色低碳转型。引导煤炭、煤电、钢铁、焦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等重点行业企业开展节能降碳改造，推动能效水平力争达到全国先进水平以上，鼓励和支持重点企业积极申报国家重点用能行业能效“领跑者”。加强煤炭绿色开采，推广充填开采、保水开采、煤与瓦斯共采等技术，提升煤矿瓦斯综合利用水平。实施焦化行业能效提升行动，确保 2023 年年底全面退出 4.3 米焦炉，大力推动干熄焦余热发电工程。实施传统产业节能低碳工艺改造和数字化转型，全面落实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政策。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提升工程，加快传统产业向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转型。

（二十）打造国家级新材料产业集群。将生物基新材料作为发展负碳产业的主要方向，依托山西综改示范区，建设山西合成生物产业生态园，打造全国最大的合成生物产业基地。建设碳纤维及复合材料产业园，加快煤化工向高端碳基新材料升级拓展，推进高端碳纤维、石墨纤维技术突破和产业化，重点建设阳曲碳基复合材料科研生产基地，打造国家级碳基新材料研发制造基地。依托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做强特种钢、钕铁硼高性能磁性材料等先进金属材料产业，建设繁峙-代县特种钢生产基地，形成太原、忻州优势互补的高端特种金属材料产业集群。

（二十一）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实施千亿产业培育工程，支持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数字产业、节能环保、现代金融、现代物流等营业收入过千亿的产业提升竞争力，推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煤成气、光机电、现代医药和大健康等产业迈向千亿，加快通航、数字创意、信创等产业发展壮大。实施未来产业培

育工程，超前布局量子产业、碳基芯片、人工智能等产业。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第五代移动通信（5G）等新兴技术与绿色低碳产业深度融合。提升服务业低碳发展水平，加快文旅康养、商贸流通、信息服务等产业绿色转型。

（二十二）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坚持“上大压小、产能置换、淘汰落后、先立后破”原则，对新（扩）建的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要严格落实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政策。严格落实国家重点行业和区域产业准入政策，未纳入国家有关领域产业规划的，一律不得新建乙烯、对二甲苯、煤制烯烃项目。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格执行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相关规定。

五、着力提升交通运输低碳水平

（二十三）提升综合交通运输能力。深入实施交通强国山西试点，打造黄河流域绿色交通发展高地。完善多式联运骨干通道，提高交通基础设施一体化布局和建设水平，全面构建“两纵四横一环”综合交通运输通道，重点推进雄忻、集大原、太绥等高铁和汾石、临浮等高速公路建设，加快太原机场改扩建、朔州机场新建工程等项目建设，积极推进晋城机场等项目前期工作。加快建设太原、大同国家级综合交通枢纽，强化太原、大同、临汾等国家物流枢纽城市建设，积极推动晋中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大力发展城乡集中配送、共同配送，打造太原、大同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

（二十四）提高综合交通运输效率。推进交通运输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开展智能网联重载货车车路协同发展试点，提升全要素生产率。积极发展多式联运、甩挂式运输等高效运输组织模式，开通至连云港、青岛港、唐山港等主要港口的常态化铁水联运班列，开展晋中公路运输“散改集”试点，持续降低运输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强度。积极推进“公转铁”，煤炭主产区大型工矿企业中长距离运输（运距 500 公里以上）的煤炭和焦炭中，铁路运输比例力争达到 90%。加强机场一体化运营管理。支持道路客运经营主体之间通过重组或并购提高行业规模化、集约化、公司化水平。

（二十五）加快推动运输装备低碳化。推广节能低碳型交通工具，在公共服务领域加快推广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汽车，推动加氢站建设，开展氢能重载汽车推广应用试点示范。健全交通运输装备能效标识，完善公路服务区、城乡区域充换电设施，构建便利高效、适度超前的充换电网络体系。加快发展绿色货运，鼓励采用低能耗、低排放运输工具和节能型绿色仓储设施。加快淘汰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车辆。

（二十六）积极引导低碳出行。实施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加快城市轨道交通、公交专用道、快速公交系统等大容量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太原铁路枢纽，重点建设山西中部城市群轨道交通网，构建太原至周边主要区域 1 小时通勤圈。织密太忻一体化城市快速路网，挖掘北同蒲富余铁路运能，谋划开通太忻城际铁路班车及市域（郊）列车。继续推进太原、临汾国家“公交都市”建设，

鼓励其他有条件的市创建“公交都市”。开展绿色出行创建行动，加强自行车专用道和行人步道等城市慢行系统建设。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技术、行政等多种手段，加大城市交通拥堵治理力度，支持阳泉市建设绿色高效、智慧平安的山区高密度中等城市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试点。完善城市停车设施布局，建立智能网联交通云控平台，推动建立车路协同“山西标准”。

六、持续提升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质量

（二十七）开展城乡绿色低碳试点。支持晋城、山西综改示范区等有条件的城市和园区申报建设国家级碳达峰试点，深化省级低碳城市、低碳园区、低碳社区、低碳企业等多层次试点示范，积极推进碳减排示范工程与碳中和试点示范建设。开展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布局一批“零碳社区”“零碳小区”试点。推进灵丘、神池、兴县、沁源、曲沃5个首批县城绿色低碳建设试点工作。推动碳排放与环评管理统筹融合，率先开展山西综改示范区晋中开发区碳排放评价试点。

（二十八）大力发展节能低碳建筑。合理规划城镇建筑面积发展目标，严控高耗能公共建筑建设。持续提高新建建筑节能水平，严控新建建筑用能增量。实施建筑能效提升工程，城镇新建建筑全部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统筹推进城镇既有建筑、市政基础设施节能改造和老旧小区改造，鼓励运用市场化模式实施公共建筑绿色化改造。开展超低能耗建筑、低碳建筑、近零能耗建筑等绿色建筑创新项目试点示范。逐步开展建筑能耗限额管理，推行建筑能效测评标识。加强建筑运行管理，建立城市建筑用水、用电、用气、用热等数据共享机制，提升建筑能耗监测能力。推动装配式建筑全产业链协同发展，大力发展以装配式建筑为代表的新型建筑业。积极推广绿色低碳建材，推动建筑材料循环利用。发展绿色农房，鼓励在农村住房建设中采取节能措施。

（二十九）加快优化建筑用能结构。优化供热方式，推动城市低品位余热综合利用，因地制宜推广地热能、空气热能等建筑应用。推进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屋顶加装光伏系统。探索建筑用电设备智能群控技术，引导建筑供暖、生活热水、炊事等向电气化发展。巩固清洁取暖成果，持续提高农村地区清洁取暖覆盖率。加快建设“光储直柔”新型建筑电力系统，优先消纳可再生能源电力。

七、增强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三十）巩固提升林草质量。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生态保护和修复。持续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实施林草高质量发展示范工程，开展全周期森林经营活动，全面保育天然林，科学经营人工林，加强森林防火和有害生物防治，调整优化区域森林结构，构建健康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增强森林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加大采煤沉陷区、工矿废弃地等地质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积极推进森林城市、森林乡村建设。实施退化草地封育、亚高山草甸生态保护修复、河漫滩草地生态保护工程，推进沿黄沿汾地区禁牧休牧轮牧。开展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推动设立太行山（中条

山) 国家公园。

(三十一) 增强湿地系统固碳能力。完善湿地分级管理体系, 将所有湿地纳入保护范围。实施河流湿地、湖泊湿地、沼泽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加快推进国家级、省级湿地公园建设。科学设置人工湿地, 因地制宜在污水处理厂出口、支流入干流口、河湖入库口等关键节点实施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在严重缺水的吕梁山区, 鼓励油气企业采取生物措施处理采排水, 建设小型人工湿地和碳汇林。

(三十二) 建立城市碳汇网络结构。完善城市绿色开放空间系统, 明确中心城区内通风廊道、隔离绿地和绿道系统等布局和控制要求, 建设功能复合、互联互通的城市绿色街道、通风廊道, 实现各类绿地的均衡布局。到 2030 年, 城市建成区绿地率不低于 38.9%, 城市建成区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 85%。

(三十三) 提升生态农业碳汇。高水平建设晋中国家农高区, 引领推动农业生态技术、绿色技术与增汇型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加大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和有机农产品基地创建力度。推动畜禽养殖粪便、农作物秸秆、农田废弃物以及农产品加工副产物等综合利用。实施保护性耕作, 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推动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

八、构建低碳技术创新体系

(三十四) 开展低碳零碳负碳重大科技攻关。主动对接国家科技项目, 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煤成气开发利用、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 (CCUS)、智能电网、大规模储能、氢燃料电池等领域研究。大力实施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开发利用“卡脖子”关键技术攻关, 支持煤炭、煤电、钢铁、焦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等传统优势产业节能降碳减污技术研发, 加大对企业技术创新活动的扶持力度。建设碳达峰、碳中和人才体系, 鼓励高等院校增设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学科和专业。

(三十五) 加快推进低碳技术推广示范。支持重点行业企业技术研发, 加快先进适用节能低碳技术产业化应用。加强电化学、压缩空气等新型储能技术攻关、示范和产业化应用。加强氢能生产、储存、应用关键技术研发、示范和规模化应用。推广园区能源梯级利用等节能低碳技术。支持阳泉加大纳米气凝胶研发应用力度。积极推进近零碳排放示范工程, 探索创建省级零碳产业创新区, 开展 CCUS 全流程、集成化、规模化示范项目。

(三十六) 加强重大创新平台建设。争取节能降碳和新能源技术产品研发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重大科技创新平台落地山西。加快布局建设怀柔实验室山西基地, 择优培育建设省重点实验室。与清华大学等单位开展合作, 加快能源互联网试点建设, 推动建立覆盖能源互联网主要技术的实验平台。争取建设煤炭大型气化国家技术创新中心。鼓励重点企业成立节能降碳科技创新平台, 深入探索低碳减排路径。

九、构建绿色低碳开放合作体系

（三十七）加快发展绿色贸易。持续优化外贸结构，鼓励扩大绿色低碳产品和节能环保服务、环境服务等进口。落实好国家进出口管理政策，支持制造业企业自主品牌产品出口。培育一批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积极申建以合成生物新材料为特色的中国（山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支持太原创建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城市。

（三十八）探索碳达峰碳中和区域联动机制。强化与能源调入地的合作，完善区域协同体制机制。积极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在能源、生态等领域合作，引进一批低碳、零碳、负碳产业项目。在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中争先崛起，深入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推动与周边省份及城市群协同降碳。

（三十九）开展低碳国际交流合作。在绿色投融资、低碳技术研发与转移等方面，强化与发达国家、“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国家的合作。推动太原能源低碳发展论坛成为能源低碳领域国际高端对话交流平台、科技成果发布平台和国际合作对接平台。围绕绿色低碳和可持续发展，加强与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德国复兴信贷银行、国际能源署等合作。加强与海外能源与应对气候变化领域科研团队和机构合作，联合共建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十、完善绿色低碳政策体系

（四十）完善节能降碳市场机制。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强化数据质量监督管理，探索制定碳普惠、公益性碳交易等激励政策。积极参与国家碳排放权、用能权等市场交易。推进全省企业碳账户管理体系建设，提高企业碳资产管理意识和能力。有序推动碳汇项目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建立健全体现碳汇价值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四十一）深化电力市场化改革。推进电力现货交易试点，构建“中长期+现货+辅助服务”有效衔接的现代电力市场体系。鼓励通过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微电网项目拓展可再生能源消纳空间，以虚拟电厂方式参与电力市场。明确新型储能独立市场主体地位，加快推动储能进入电力市场。加快建立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制度，鼓励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通过绿电、绿证交易等获得合理收益补偿。

（四十二）完善投融资政策。加大对节能环保、新能源、低碳交通运输装备和组织方式、CCUS等项目的投融资支持力度，严格控制钢铁、氧化铝、水泥等高碳项目投资，推动山西能源转型发展基金投资向碳达峰、碳中和领域倾斜。鼓励支持企业采取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方式盘活存量资产，投资相关项目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地区申报国家气候投融资试点。完善绿色金融激励机制，积极开展绿色企业（项目）认定，建立省级绿色金融数据库。鼓励有条件的银行机构设立绿色金融事业部、绿色分（支）行等绿色金融专营机构，鼓励金融企业开展碳信贷、质押、担保和融资等业务。

（四十三）完善财税支持政策。各级财政加大对绿色低碳产业发展、技术研发等支持力度。加大绿色低碳产品政府采购力度。强化环境保护、节能节水、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船税收优惠政策落实。持续落实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政策，落实国家关于可再生能源并网消纳等财税支持政策。

（四十四）完善价格政策。完善与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发展相适应的价格机制，完善分时电价、阶梯电价等绿色电价政策，加大峰谷电价差，全面落实战略性新兴产业电价机制。严禁对高耗能、高排放、资源型行业实施电价优惠。加强差别化电价与强制性节能标准的衔接，对能源消耗超过限额标准的用能单位严格执行惩罚性电价政策。全面放开竞争性环节电价。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实施供热分户计量和按供热量收费。

十一、切实加强组织实施

（四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具体工作安排，切实加强对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领导。省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审议重大问题、协调重大政策、制定重大规划、安排重大项目。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推进本领域相关任务，牵头落实本行业碳达峰、碳中和重点工作。各市党委和政府要细化落实举措，省直各单位要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认真落实国家及我省的各项要求。将碳达峰、碳中和作为干部教育培训体系重要内容，增强各级领导干部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本领。

（四十六）完善地方性法规。全面清理现行地方性法规中与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不相适应的内容，修订《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山西省煤炭管理条例》《山西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研究制定促进应对气候变化和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相关地方性法规，增强相关法规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支持重点企业和机构积极参与国际、国家、行业能效和低碳标准体系制定。

（四十七）加强统计监测。建立完善二氧化碳排放统计核算和计量体系，建设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监测体系，推动重点企业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工作常态化。开展碳潜力和有效性评估，率先开展太原国家级碳监测评估试点。完善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推动高耗能企业建立能源管理中心。建立生态系统碳汇监测核算体系，开展森林、草原、湿地等碳汇本底调查和碳储量评估，实施生态保护修复碳汇成效监测评估。

（四十八）严格监督考核。将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科学合理赋予考核权重，加强指标约束。强化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落实情况考核，对工作突出的市、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未完成目标任务的市、部门依规依法实行通报批评和约谈问责，有关落实情况纳入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各地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情况每年 11 月底前向省委、省政府报告。

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加快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牢牢把握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加快构建“1+N”政策体系，着力清除市场壁垒，破解供需流转、产业协同、区域协调的瓶颈，加快补齐短板弱项，促进商品要素资源畅通流动，推动 2025 年基本建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制度完备、治理完善的高标准市场体系，为我省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奋力实现转型目标提供强大动力。

二、基本原则

——以畅通经济循环、贯通运行各个环节为重要抓手。聚焦产业和重点领域，贯通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主动服务和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促进供需两端相互配合、协同发力，着力提高全要素生产率，推动高质量发展不断取得新突破。

——以增强内生动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为重要支撑。衔接市场主体倍增工程，推动国有企业深化改革提质增效，鼓励民营企业加快转型升级优化重组，引导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秀企业，为推动产业转型提供有力支撑。

——以要素高效配置、深化融合创新应用为工作重点。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加快破除阻碍要素自由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着力建设能源资源和数据市场，推动各类要素深度融合、创新应用发展，为推进科技创新和数字转型提供新动能。

——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服务质量效率为根本保障。加快完善市场体系基础制度，加强市场基础设施建设，降低市场交易成本，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政府监管效能，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增强在开放环境中动态维护市场稳定、经济安全的能力，为激发高质量发展新活力提供良好环境。

三、夯实市场体系基础制度

（一）全面完善产权保护制度

1.完善平等保护产权的法规制度体系。严格落实刑法修正案（十一），严厉

打击非公有制企业工作人员涉嫌职务侵占、挪用资金等侵害非公有制企业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最大限度保护非公有制企业经济财产权。认真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授权确权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修订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国有产权交易相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全面清理区别对待不同所有制经济产权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2.健全产权执法司法保护制度。准确区分经济纠纷与刑事犯罪，建立防止以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的追查机制，完善涉企产权保护案件的申诉、复查、再审等机制。加强涉企产权保护案件释法说理工作，强化非公经济法律服务。建立健全涉产权冤错案件有效防范和常态化纠错机制，及时甄别纠正侵害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合法权益的错案冤案。依法加强对涉案民营企业财产保护，依法依规落实涉案财物处置程序。

3.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审理涉药品上市审评审批专利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编制发布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指南，对恶意侵权、长时间持续侵权、商标侵权等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严格执行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综合运用人民调解、专家智库、维权援助等手段，建立完善知识产权侵权快速反应机制。落实商标代理管理办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官方标志保护办法等部门规章。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专利、商标受理办理流程，提高审查效率。健全知识产权评估体系，提高评估能力。加快建立健全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评估管理体制。

4.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巩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持续实施村级集体经济壮大提质行动。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持续巩固“清化收”成果。完善细化农村集体资产登记、管理、使用及财务监管制度，提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加快建立全省统一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规范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切实防止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少数人侵占、非法处置集体资产，防止外部资本侵吞、非法控制集体资产。

（二）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5.严格执行“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各地各部门不得自行发布具有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维护清单的统一性、严肃性和权威性。完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信息公开机制，建立覆盖省市县三级的市场准入隐性壁垒台账，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建立健全市场准入壁垒排查清理工作机制，全面清理违规设立的准入许可和准入环节的隐性门槛，完善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相适应的准入、审批、激励惩戒机制，降低企业准入准营制度性成本。按照国家部署开展市场准入效能综合评估。

6.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严格执行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范未开业以及无债权债务非上市企业、个体工商户的简易注销程序。优化企业注销“一网通”服务平台流程，持续提升注销便利化水平。落实破产案件简化审理

要求，推进快速审理和繁简分流，提高审判效率。

（三）全面完善公平竞争制度

7.增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畅通公平竞争审查投诉举报渠道，积极引导社会公众、市场主体等提供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问题线索。严格执行国家《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等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相关法规制度，将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全部纳入公平竞争审查范围。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机制，更好发挥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作用。

8.加强和改进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深入贯彻实施反垄断法及我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对市场主体、消费者反映强烈的重点行业和领域，加强全链条竞争监管执法，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持续关注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新业态领域的竞争状况，依法查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经营者集中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垄断行为。落实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动态调整省级涉企收费清单，严厉查处涉企违规收费行为。

9.破除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根据国家重点行业和领域市场竞争状况监测评估结果，分别采取行政指导、行政约谈、公开提示警示等措施，规范企业竞争行为。鼓励有条件的市积极参与构建跨区域的统一市场准入服务系统，统一身份实名认证互认、名称自主申报行业字词库、企业经营范围库，实现跨区域注册登记无差别标准。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不得要求企业必须在某地登记注册，不得限制企业办理跨区域迁移登记。加大案件查办力度，强化跨区域、跨部门案件的联合查办，通过线索通报、案件移送、联席会议、信息共享等方式，提高联合打击违法行为力度。

四、推进要素资源高效配置

（四）推动经营性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

10.深化土地管理制度改革。加强土地利用计划管理，落实年度建设用地总量调控制度，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做好国家、省级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实施“增存挂钩”，申报开展国家委托用地审批权试点，委托下放省级政府建设用地审批权。持续深入开展“批而未用”土地清理专项行动。强化节约集约利用专项考核，充分利用市场机制盘活存量土地和低效用地，为市场主体提供优质高效的用地服务。

11.完善建设用地市场体系。开展经营性用地网上交易、“净地”出让。实行工业用地弹性出让，鼓励产业用地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方式供应。积极推行开发区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推进不动产“带押过户”“房证同交”“地证同交”等改革。稳慎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推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且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与国有建设用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中交易。进一步完善城乡基准地价、标定地价的制定与发布制度，逐步形成与市场价格挂钩的动态调整机制。

12.开展土地指标跨区域交易试点。完善省域内跨区域补充耕地指标交易顶层设计，保障交易市场公开、公平、公正。制定我省土地指标交易调剂办法，改造升级土地指标交易系统。出台高标准农田新增耕地指标认定和交易办法，加强耕地占补平衡管理。

（五）推动劳动力要素有序流动

13.深化户籍制度改革。认真落实调整放宽后的户口迁移政策，加快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推动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覆盖未落户常住人口，提升山西中部城市群城市人口承载力和集聚度。城市群内实现流动人口居住年限互通互认，试行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常住地提供。推进山西中部城市群异地就医门诊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完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逐步推进社会保险经办服务市县乡村四级全覆盖。

14.提升人力资源服务质量。加快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建设高标准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建设一批国家级和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做好人才服务。简化优化人力资源服务许可流程，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严格落实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强化市场管理和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推进职称评审社会化，对专业性强、社会通用范围广、标准化程度高的职称系列，依托具备较强服务能力和水平的专业化人才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组建社会化评审机构进行职称评审。

（六）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15.发挥资本市场作用。加快推进企业规范化股份制改造，持续发挥企业上市“绿色通道”作用，积极落实省级企业上市挂牌财政奖补政策，大力推进企业上市倍增计划。争取在区域性股权市场开展全国股转系统的转板业务创新试点，探索非上市企业股权集中托管服务支持机制，开展创投股权与私募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与报价转让平台试点。支持新三板挂牌企业加大股权、债权融资。发挥沪深北证券交易所和全国股转公司山西服务基地作用，在推动企业上市、提供融资服务等方面加强合作。积极稳妥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支持具备条件的地区探索创新金融监管方式和工具。

16.培育资本市场机构投资者。加强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创业投资基金、政府投资基金规范化管理及信用体系建设。支持优秀私募机构来晋注册经营。推动行业协会和省内相关单位积极搭建对接平台，争取在区域性股权市场开展私募基金份额转让试点及中小企业“认股权”试点。鼓励区域性股权市场建设中小企业融资综合服务平台，借助平台信用信息数据共享功能，协助私募基金管理人做好投后管理和企业赋能。积极支持引导符合条件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和创业投资基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用足用好现行政策，依法依规与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

17.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用好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银行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的首贷、续贷、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

支持开发创新特色信贷产品，依法依规拓展抵押质押物范围。将“专精特新”企业纳入省市两级普惠贷款、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风险补偿机制管理。

（七）发展知识、技术和数据要素市场

18.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机制。贯彻落实国家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及我省实施意见，推进实施提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行动。落实国家技术合同认定规则及科技成果登记办法，加强对技术合同和科技成果的规范管理。完善技术转移体系，培育发展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鼓励高校、科研院所、龙头企业等搭建中试实验工场、中试创客平台，打造科技成果转化基地。

19.健全职务科技成果产权制度。进一步深化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工作，探索将试点经验推广到更多高校和科研院所。逐步完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政策和科研人员职务发明成果权益分享机制，探索职务科技成果产权激励新模式。

20.加快培育发展数据要素市场。有序推进数据要素交易流通，完善数据产权界定、信息共享、流通交易、价值释放、安全保障等制度和政策体系。以实际应用需求为导向，探索建立多样化的数据开发利用机制，增强数据的可用、可信、可流通、可追溯水平，建立数据可信流通体系。完善全省统一、多级互联的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体系，提高数据调度能力。鼓励社会力量挖掘商业数据价值，推动数据价值产品化、服务化，大力发展专业化、个性化数据服务，促进数据、技术、场景深度融合，满足各领域数据需求。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融合发展，推动数字生产力与农业、工业、服务业等产业的结合，加快数字转型进程。加快推进山西大数据交易平台建设。

五、改善提升市场环境和质量

（八）提升商品和服务质量

21.完善质量管理政策措施。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推动重点领域行业持续开展质量提升专项行动。修订完善山西省质量奖评选系列标准，加强专项经费管理使用。加强对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信息的监管。加大缺陷产品风险监测力度，重点对儿童用品等开展风险研判和安全分析。构建消费品召回制度体系。

22.落实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巩固深化山西省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成果，推动农业、工业、服务业和社会事业等领域标准全覆盖。在全省重点优势产业领域深入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鼓励企业将科技创新成果及时转化为企业标准，制定具有国内、国际先进水平的企业标准，支持拥有自主创新技术、取得良好实施效益的先进企业标准成为本行业的“领跑者”标准。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修订，提升优势产业标准话语权。

23.进一步发挥品牌的引领作用。建立“山西精品”公用品牌制度体系和标准体系，引导“山西精品”公用品牌主体培育，规范标准制定、认证实施、机构

管理、标志使用和监督管理。组织我省企业积极参加“中国品牌日”活动，举办企业品牌展示交流活动，组织优秀电商平台、网络店铺参加“双品网购节”活动，促进品牌消费、品质消费。

24.推动商品市场创新发展。建立农产品保供等重点市场联系机制，不断完善乡村市场体系，保障市场供应。鼓励重点市场升级改造，发展壮大县域商贸中心，培育一批商品经营特色突出、产业链供应链服务功能强大、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商品市场示范基地。依托法兰、玛钢、汾酒、陈醋等特色产品，构建融合商贸会展、电子商务、现代物流等功能的专业化交易平台。

（九）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

25.加强消费维权制度建设。完善消费者投诉举报、信息公示、结果反馈评价等机制。推进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探索实践，探索建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资金管理制度。充分发挥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联席会议作用，加强工作联动，推动协同监管。支持消费者协会行使公益性诉讼权利，探索建立消费者集体诉讼制度。

26.简化消费争议处理程序。大力推广小额消费纠纷快速解决机制，鼓励引导企业建立赔偿先付保障措施，广泛引导线下实体店积极开展无理由退货承诺，引导放心消费创建单位主动成为全国 12315 平台在线消费纠纷解决用户（ODR 用户），快速解决消费纠纷，降低消费维权成本。发挥 12315 消费者维权服务平台作用，持续完善线上、线下消费纠纷解决机制，各地 12345 热线平台要积极与全国 12315 平台对接，实现投诉举报信息共享。探索建立维权处理结果消费者反馈评价机制。

（十）强化市场基础设施建设

27.推动市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聚焦联网补网强链，着力构建现代化高质量综合立体交通网。加强新一代信息技术在交通等基础设施领域的应用，提升综合运行效能。科学布局并加快建设物流服务载体和平台，积极推进国家物流枢纽和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加快构建“通道+枢纽+网络”现代物流运行体系。完善城市和县乡村商贸物流体系，支持公共性快递分拣处理中心、智能投递设施等建设。加强粮食等农产品和能源、农资等物资储备体系建设。

28.实施智能市场发展示范工程。积极发展智慧商店、智慧街区、智慧商圈、智慧社区，带动传统商圈和商店数字化、智能化转型与协同化发展。加快推进 5G 网络、千兆光纤网络、移动物联网、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发展网络货运、新零售、跨境电商等，探索开展无人智慧配送试点推广工作。

29.引导平台企业健康发展。深入开展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创建，支持网络销售类平台企业创新运行模式，加快线上线下消费有机融合。支持山西综改示范区率先建成平台经济集聚区。实施教育、医疗、快递物流等网络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推动互联网医疗、在线教育、第三方物流、即时递送、在线办公等新型服务业态发展。争取平台经济头部企业在晋设立地区性总部、区域运营中心，加快在网络货运、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能源产品等领域打造若干大型

平台企业。依法规范发展平台经济，强化对平台企业监管，严厉查处平台企业各类网络交易违法行为。

30.培育发展综合性能源市场。立足山西能源资源禀赋，主动服务和融入全国统一能源市场，以做大规模、做强品牌、做活市场为战略目标，建设辐射全国的煤炭、焦炭交易中心。主动参与全国电力现货交易规则制定和区域电力市场建设。加强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建设。提升太原能源低碳发展论坛影响力。

六、实施高水平市场开放

（十一）有序扩大服务业市场开放

31.推动金融服务业交流合作。支持社会资本依法进入银行、保险、证券、资产管理、债券市场等金融服务业。鼓励境外金融机构依法在晋参与设立、投资入股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等，支持外资在晋设立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和期货公司。

32.扩大社会服务业市场开放。加强对社会办医疗机构能力建设的扶持，推动落实社会办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职业发展各项优惠政策，鼓励更多优秀人才到社会办医疗机构服务。引导鼓励政府办医疗机构对口帮扶社会办医疗机构，提升医疗服务水平。鼓励企业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举办或者参与举办实施职业教育的民办学校。积极稳妥推进中外合作办学。加快健全现代文化市场体系，构建文旅产融服务生态圈，开展旅行社设立许可告知承诺办理。推广生态引领的城市可持续发展（EOD）模式，积极推行“新基建+环保”的产业融合研究和技术服务。

33.贯彻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全面落实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和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山西省），对接国际高标准市场规则，破除各种市场准入隐性壁垒，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支持外资加大创新投入力度，在传统产业升级、装备制造、文旅康养等领域扩大投资。规范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库，完善外商投资促进服务体系，依法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

（十二）推动规则等制度型开放

34.构建制度型开放平台。以建设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为牵引，推进制度型开放。大力复制推广全国自贸区经验成果，加快推进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创新。增强综合保税区、保税物流中心等平台能级，推进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提升出口孵化功能和海外仓配送保障能力。

35.推动消费品国内外标准接轨。加快与国际标准对接，推动山西特色产品标准提升。在消费品领域实施出口企业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工程，积极推行高端品质认证。

七、完善现代化市场监管机制

（十三）推进综合协同监管

36.加快构建新型综合监管机制。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互

联网+监管”，探索实行县（市、区）一支队伍综合执法模式。完善监管工作平台，实现相关监管信息互联互通，满足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需求。加强政府部门间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共享。积极推进智慧监管，实现“互联网+”背景下的监管创新。

37.健全对新业态的包容审慎监管制度。按照鼓励创新、平等保护原则，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市场主体通过行政指导等柔性监管方式给予一定的包容期，优化完善市场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免罚清单内容。分类落实相应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不得简单化予以禁止或者不予监管。

（十四）加强重点领域监管

38.加强重点商品市场价格监管。强化对重要民生商品和资源性产品价格监测，建立健全价格监测与监管联动机制，密切关注医疗、教育等领域重要民生商品和资源性产品价格动态。整合部门和市场机构对重点市场的调查监测资源，建立价格监管智慧支撑平台。加强重大节日、重点时段市场价格监管，对价格变动异常、价格投诉举报频发的重点商品和领域及时开展价格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哄抬价格、价格串通等价格违法行为。

39.强化要素市场交易监管。完善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功能，加快推动公共资源“应进必进”，提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标准化服务水平。规范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人力资源服务平台等各类交易平台规则，完善要素交易信息披露制度。

（十五）健全依法诚信的自律机制和监管机制

40.完善市场主体信用承诺制度。各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据权责清单，动态梳理可开展信用承诺的事项清单，鼓励市场主体向社会作出信用承诺。建立市场主体信用承诺信息记录、收集、推送等工作机制，依托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将市场主体作出的信用承诺和履行承诺情况记入信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

41.大力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建立健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推进跨地区信用标准互认、信用信息共享和联动奖惩，在市场监管、税收管理、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生态环境、矿产资源、能源、安全等重点领域率先开展信用等级评价，根据监管对象信用状况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加强消费信用体系建设。构建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健全多部门、跨地区信用惩戒联动机制，营造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和社会环境。

（十六）健全社会监督机制

42.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巩固行业协会商会脱钩改革成果，加强对脱钩后和直接登记的行业协会商会的综合监管，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自律公约。鼓励行业协会商会搭建行业发展平台，参与标准制定修订工作，促进行业融合共生，助力当地招商引资。

43.发挥市场专业化服务组织的监督作用。加快培育第三方服务机构和市场

中介组织，提升市场专业化服务能力。推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制，深化检验检测机构和认证机构市场化改革，促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和认证机构发展。加快建设国家级质检中心、产业计量中心。

44.发挥公众和舆论监督作用。畅通公众参与监督的渠道，严格落实有关举报奖励办法，充分调动社会各方参与监督的积极性。依法严厉打击职业打假人恶意打假和以打假为名的敲诈勒索行为。出台我省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办法，提高公示的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十七）加强对监管机构的监督

45.健全对监管机构履行职责的监督机制。加强监督检查，把监管机构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情况作为日常监督、巡视巡察的重要内容。精准规范用好问责利器，对监管机构不作为、乱作为行为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推动监管部门建立健全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相关制度，实现依法监管、公正监管、廉洁监管。

（十八）维护市场安全和稳定

46.维护市场安全和稳定。高度重视市场运行的风险挑战和市场体系安全问题，密切跟踪国内外及省内重要商品市场、服务市场和要素市场形势变化，及时对接国家最新政策并动态更新我省相关政策。完善经济管理部门与市场监管部门的工作联动和信息共享，加强经济运行监测和调节，密切跟踪市场形势变化，动态更新政策储备，强化跨部门协同监管，落实安全审查机制。

47.积极防范市场异常波动和外部冲击风险。加强对大宗商品、资本、技术、数据等重点市场交易的监测预测预警，加强数据市场规范管理，研究制定重大市场风险冲击应对预案。跟进出台我省地方金融监管条例实施细则。持续发挥我省地方金融监管监测“两系统一平台”监测预警作用，修订《融资担保公司分类监管评级指引》，强化融资担保全行业风险防控。

八、保障措施

（十九）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的重要性，坚持和加强党对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全过程的领导，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上来，为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提供根本保障。

（二十）加强分工协作

省级层面成立工作专班，保障各项任务落实。各地各部门要结合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行动方案及本实施方案，按照职责分工，加快出台配套政策，完善工作机制，积极主动作为，聚焦我省市场体系的短板弱项，加强部门协作和区域合作。坚持问题导向，紧盯关键环节和重点问题，以务实管用的具体行动来解决具体问题。

（二十一）加强督导落实

各地各部门要强化对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工作的督导检查，要将重点任务纳入“13710”督办系统，适时对政策出台、实施情况进行评估，相关结果根据需

要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范围。认真研究推进实施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总结经验，稳步推进相关工作。

山西省民营经济发展局

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为全面落实全国及全省职业教育大会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和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坚持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和经济社会发展，提升职业学校关键能力，深化产教融合，推动职普融通，有序有效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切实提高职业教育的质量、适应性和吸引力，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为我省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人才保障和技能支撑。

（二）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职业教育类型特色更加鲜明，德技并修育人机制更加健全，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基本形成，办学条件基本达标，布局结构更加优化，资源配置更加高效，标准体系更加健全，教育教学更加规范，质量保障体系更加完善，服务能力明显提升。“技能山西”建设全面推进，职业教育吸引力、适应性和培养质量显著提高。

到 2035 年，山西职业教育整体水平大幅提升，职业教育供给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高度匹配，“技能山西”基本建成。

二、完善具有山西特色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三）巩固职业教育类型定位。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总体保持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招生规模大体相当。深化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制定出台“职教高考”山西方案，优化“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建立职业教育统一招生平台，拓宽包括职业本科学校在内的高等职业学校招生主渠道。开展类型教育理论研究，选树典型，及时总结、推广职业教育办学经验。

（四）夯实中等职业教育基础地位。坚持规模、结构、质量、效益协调发展，强化市级统筹，重点采取合并、合作、托管、集团办学等措施，做好区域内中等职业学校布局结构优化工作。对办学条件不达标的中等职业学校要通过加强建设、资源整合、布局调整等措施，限期达标。鼓励市属中等职业学校与县属中等职业学校联动发展，可将规模小的县属中等职业学校办成市属高水平中等职

业学校的分校。严格准入制度，新设中等职业学校必须具备鲜明的职业教育类型特色，密切服务当地产业发展需求，严禁变相办成普通高中学校。到 2025 年，各市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平均规模原则上达到 1300 人以上。采取建强、整合、下放、集团化办学等多种方式，推动省属中等职业学校改革发展、提质增效。实施省、市两级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建设计划，省级支持建强 60 所左右、每个市支持建强 5 所左右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师学院和高级技工学校），每个县建强 1 所公办中等职业学校。

（五）强化高等职业教育主体地位。改善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推动各项办学指标达标。大力支持 4 所入选国家“双高计划”的高等职业学校率先发展、先行先试。实施省级“双高计划”，重点建设 10 所专业特色鲜明、行业优势突出、社会服务能力强的高等职业学校。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试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鼓励应用型本科学校开展职业本科教育，扩大应用型本科学校在“职教高考”中的招生规模。稳步扩大职业本科教育，以优质高等职业学校为基础，新建一批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职业本科教育招生规模不低于高等职业教育招生规模的 15%。

（六）推动不同层次职业教育纵向贯通。一体化设计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体系，推动各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培养目标、课程体系、培养方案衔接。深化贯通培养制度改革，支持优质中等职业学校与高等职业学校联合开展五年一贯制办学，开展中等职业教育与职业本科教育衔接培养，优化专升本、高本贯通考试招生，搭建中高职学生成长“立交桥”。探索以职业需求为导向、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产学研用结合为途径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模式。支持有条件的中等职业学校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试办社区学院。

（七）促进不同类型教育横向融通。在普通中小学实施职业启蒙教育，依托职业学校、产教融合型企业和其他有条件的企业建设一批职业体验中心。探索发展以专项技能培养为主的特色综合高中。落实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相关政策，推动中等职业学校与普通高中、高等职业学校与应用型大学课程互选、学分互认。落实国家资历框架，依托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实现各类学习成果的认证、积累和转换，加快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

三、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八）优化职业教育供给结构。紧扣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部署，与构建支撑高质量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同步规划，围绕高端装备制造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适度超前进行专业布局，撤并淘汰供给过剩、就业率低、职业岗位消失的专业，鼓励具备条件的职业学校增设一批托幼、护理、康养、家政等人才紧缺的专业，形成紧密对接我省“产业地图”的职业教育专业体系。建立职业教育专业设置、质量评价、预警调控机制。重点打造 300 个职业教育品牌专业（群）、200 个高水平实训基地。办好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建设若干所乡村振兴人才培养特色学校。支持职业学校开展就业技能、岗位技能提升和创新创业等补贴性培训和

市场化社会培训。税务机关要为职业学校办理税务登记提供便利化服务。

（九）健全多元办学格局。支持社会力量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学校。健全国有资产评估、产权流转、权益分配、干部人事管理等制度，支持企业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场地和管理等要素，职业学校利用校舍场地等办学空间、实训设施、师资、校名校誉、知识产权等要素，双方依法开展混合所有制和股份制办学等多种形式的联合办学。鼓励职业学校与社会力量以“校中厂”“厂中校”等共建共享形式，在企业设立实习实训基地，在校内建设生产性实训基地。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要支持监管企业积极参与和举办职业教育，主动开展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十）推动产教深度融合。健全产教融合推进机制，实施产教融合发展工程。围绕服务“一群两区三圈”城乡区域发展新布局，打造兼具人才培养、创新创业、促进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功能的市域产教联合体。由龙头（链主）企业、高水平职业学校牵头，科研机构、上下游企业等共同参与建设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政企行校”共建 10 个左右省级专业性产教融合重大平台载体和实训基地，围绕区域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布局若干个市县级产教融合平台载体和实训基地。以城市为节点，培育建设太原、晋中、大同、长治等 4 个省级产教融合型试点城市，积极争取 1 个市列入国家级产教融合型城市；以行业为支点，打造一批区域特色鲜明的省级产教融合型试点行业；以企业为重点，培育建设 200 家左右具有标志性、示范性、带动性的省级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以市场为导向，培育 10 个左右能够对接供需、提供精准服务、运作规范的产教融合服务组织。探索建设山西产教融合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分级分类编制发布产业结构动态调整报告、行业人才就业状况和需求预测报告等数据资源。

（十一）推进校企协同育人。职业学校要主动吸纳优质企业深度参与就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师资队伍建设和专业规划、课程设置、教材开发、教学设计、教学实施、质量评价、科学研究、技术服务、科技成果转化，以及技术技能创新平台、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等工作。鼓励职业学校与优质企业组建产教融合集团（联盟）、职业教育集团，开展订单式培养；引导双方共建共管产业学院。推行中国特色学徒制，引导企业按岗位总量的一定比例设定学徒岗位。严格规范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管理，保障学生合法权益。

（十二）完善校企合作政策。各市各部门要鼓励企业参与校企合作、培养技术技能人才，对产教融合型企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按规定落实相关税收政策。建立校企合作容错机制，划清校企合作的“红线”，以负面清单的方式列出校企合作中禁止和限制的行为，消除隐性壁垒，鼓励职业学校在负面清单外积极探索校企合作新模式，充分释放校企合作活力。职业学校通过校企合作、社会服务、举办企业等取得的收入用于改善办学条件，收入的一定比例可以用于支付教师、企业专家、外聘人员和受教育者的劳动报酬，也可以作为绩效工资来源，符合国家规定的可以不受绩效工资总量限制。

四、全面推进教育教学改革

（十三）提升思想政治教育质量。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加强“四史”宣传教育，推动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促进德技并修。配齐建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开展职业学校思政教师全员培训。创新思政工作方法、途径和模式，提升学生教育管理服务水平，加强校风学风建设。实施职业教育铸魂育人计划，持续举办职业学校思想政治教育课程教师教学能力比赛和中等职业学校班主任能力比赛。

（十四）强化教师队伍建设。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育高素质教师队伍，实施职业学校教师素质提升计划，办好教师教学能力比赛。优化教师队伍结构，设置灵活的用人机制，畅通人才引进渠道，支持职业学校采取固定岗与流动岗相结合的方式，通过直接考核从行业企业优秀专业技术人员和高层次、高技能人才中招聘急需紧缺专业教师；鼓励职业学校设立产业导师特聘岗，按规定聘请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管理人员、能工巧匠等，采取兼职任教、合作研究、参与项目等方式到校工作。制定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深化职业学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制定符合职业学校特点的教师职称评定办法，推进职称评审改革。引导高水平本科学校举办职业技术师范教育。支持职业技术公费师范生培养，开展职业学校教师专业学位研究生定向培养。建设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落实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的规定，将企业实践锻炼经历纳入教师工作量，并作为年终考核、岗位定级、职位晋升的重要指标。支持建设 100 个省级双师型名师工作室、100 个省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和 100 个“三晋名匠（大师）”工作室，培育 1000 名双师型名师。定期认定省级职业教育教学名师。

（十五）改进课程教学内容及教材管理。完善“岗课赛证”综合育人机制，按照生产实际和岗位需求设计开发模块化、系统化实训课程体系，持续举办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深入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提升学生实践能力和职业素养。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新理念、典型生产案例及时纳入课程教学内容，充实改造优化课程和专业。职业学校建立党组织领导下的教材工作委员会，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做好教材编制、审核、选用、使用、更新、监管等工作，严格选用国家统编教材，优先选用规划教材。鼓励行业、学校按规定建设行业适用教材、校本专业教材，建成一批活页式、工作手册式和融媒体特色教材。定期评选省级优秀人才培养方案和省级优秀教材。

（十六）推进教学模式与方法改革。推动职业学校“课堂革命”，以适应职业岗位需求为导向，加强实践教学，促进知识传授与生产实践紧密衔接。提高职业学校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改革深度融合。实施教学方法改革创新工程，支持建设一批“课堂革命”示范项目，推广项目教学、情境教学、案例教学、模块化教学、工作过程导向教学。实施“职教金课”建设工程，培育、建设、认定一批精品课程。实施联合教研工程，支持建设一批全省

性、区域性相关专业联合教研室和虚拟教研室。实施虚拟仿真实训工程，支持建设一批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和教学平台。

（十七）完善质量保证体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标准，建设省级标准体系，发挥标准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中的基础性和引领性作用。加强职业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建设，细化职业教育督导评估办法，做好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估、高等职业学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评估和职业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完善职业教育质量年报制度，提高编制质量，加大公开力度。逐步开展职业学校专业建设质量评价、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业水平考试，试点职业学校学生专业技能抽查。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将其作为专业设置备案或审批、招生计划核定、重大项目安排的重要参考。

五、加快推进职业教育国际合作与交流

（十八）拓宽中外合作办学路径。支持和规范职业教育中外合作办学，借鉴国外高水平职业学校在办学理念、治理体系、专业设置、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先进经验。服务共建“一带一路”，支持省内职业学校境外办学，探索“中文+职业技能”发展模式，建设“鲁班工坊”，积极为“走出去”的山西企业订单式培养熟悉中国文化、符合专业需求的技术技能人才。

（十九）搭建中外合作交流平台。积极参加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在来晋留学政府奖学金项目中设置职业教育类别，支持省内高等职业学校招收外国留学生。在职业学校教师素质提升计划中设立专项，实施职业学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高技能领军人才和产业紧缺人才出国培训计划，定期选派职业学校专业骨干教师赴国外研修访学。定期举办职业教育国际论坛，吸引国外职业教育专家学者来晋讲学。

六、保障措施

（二十）加强组织领导。积极参与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部省协同推进工作。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对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制定人才需求、产业发展和政策支持“三张清单”，健全落实机制，将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工作纳入各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评选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市县。选优配强职业学校主要负责人，建设高素质专业化职业教育干部队伍。加强职业学校党建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办学治校、立德树人全过程。

（二十一）加大经费支持。健全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职业教育经费的机制。完善与办学规模、培养成本相适应的财政投入机制，探索建立基于专业大类的职业教育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根据发展需要和财力可能，逐步提高拨款水平。严禁以学费、社会服务收入冲抵生均拨款。优化支出结构，新增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统筹利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职业学校加强重点项目建设。建立职业学校学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实施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

（二十二）优化发展环境。积极开展职业教育公益宣传，弘扬劳动光荣、

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落实职业学校在内设机构、岗位设置、用人计划、教师招聘、职称评聘等方面的自主权。鼓励企业按规定设立特聘岗位津贴、带徒津贴等，对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技能大赛等方面取得突出业绩的技术技能人才予以激励。职业学校学生在升学、就业、职业发展等方面与同层次普通学校学生享受同等待遇。加大技术技能人才创业支持力度。举办好职业教育活动周。

山西省民营经济发展局

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行动方案》的通知

晋发〔2024〕11号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优化发展环境，强化政策支持，促进全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坚持“两个毫不动摇”，落实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要求，突出“四敢”导向，有力有效破除隐性壁垒、健全工作机制、加强政策保障、强化担当服务，确保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引导民营企业改革创新提质升级，推动民营经济综合实力稳步增强、地位显著提高、实现高质量发展。

强化预期性目标引导，未来5年，力争全省民营经济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每年提高1个百分点以上，民间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每年提高1个百分点以上，民营经济的税收贡献稳步提升。

二、打造公平发展环境

（一）破除准入准营壁垒。制定行政审批、许可、备案等政务服务事项的标准化实施规范，全省统一执行。涉企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实行清单管理，纳入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机构选择、费用支付、报告上传、服务评价等全流程线上办理。省级建立市场准入准营壁垒投诉处理机制和平台，对反映的壁垒问题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实并完成程序性回复，原则上1个月内予以解决答复，保护投诉者隐私，典型案例在全省通报。

（二）破除所有制歧视。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最大程度鼓励民营企业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建（含改扩建）项目，其中市场化程度较高、公共属性较弱的9类项目，应由民营企业独资或控股；关系国计民生、公共属性较强的13类项目，民营企业股权占比原则上不低于35%；少数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属性强且具有自然垄断属性的8类项目，应积极创造条件、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保障民营企业平等使用各类生产要素和公共服务资源。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问题专项清理行动。

（三）强化政务信用约束。建立政务失信记录和惩戒制度，将机关事业单位的拖欠账款信息、拒不履行司法裁判信息，以及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招商引资、特许经营、产业扶持、政府投资等领域与民营企业签订的各项协议或合同中

的违约失信信息，计入其政务信用记录。对有失信行为记录的，在当年目标责任考核中予以扣分，并限制其申报政府资金、扶持政策、试点示范等。

三、加大政策要素支持

（四）提高政策科学性可得性。各级各部门制定涉企政策，要以惠企宜商便民为基本着眼点，审慎出台收缩性、抑制性举措。涉企政策调整应根据实际设置1个月至1年时间不等的合理过渡期。全面应用全省统一的涉企政策“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严格落实涉企政策及时发布、惠企事项全面上架、奖补资金应兑尽兑要求，建立健全涉企政策兑现落实清单管理、每月通报、季度评估、年度考核机制，推动实现全省涉企政策“一站通查”、惠企事项“一站通办”、奖补资金“一站通兑”、普惠待遇“免申即享”。

（五）加大财税政策支持。落实落细国家延续实施的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税收优惠政策。在当年10月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期和次年1—5月汇算清缴期两个时点基础上，增加当年7月预缴申报期作为可享受政策的时点，符合条件的行业企业可按规定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400万元以下的政府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政府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的政策期限延长至2025年年底。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工程项目建设进度款最低支付比例提高至80%，鼓励有条件的项目推行施工过程结算。支持企业的投资补助、奖励奖补等财政扶持资金，在正式确定具体企业和金额后，原则上1个月内全额拨付至企业账户，不得挪用截留滞缓。

（六）加大融资政策支持。用足用好国家政策，畅通民营企业股、债、贷三种融资渠道。开展产业链、专业镇“四个一”（一条产业链或一个专业镇、一批中小微企业、一家金融机构、一套融资方案）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行动。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的政策期限延长至2024年年底。一视同仁满足不同所有制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增强山西省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功能，加强“信通三晋”省级地方征信平台建设和应用，归集各类涉企信用信息，持续推广中小企业“信易贷”等服务模式。支持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申报发行基础设施REITs。省级建立投贷联动试点合作机制，为民间投资项目提供专项贷款服务。省级政府性融资再担保机构牵头，与银行金融机构共同构建二八融资风险分担机制。

（七）加大人才和用工政策支持。进一步畅通民营企业职称申报和评审渠道，完善以市场评价为导向的职称评审标准。支持民营企业与院校开展技能人才订单培养、联合培养。支持民营企业建设“人才飞地”，在省外全资设立研发机构的全职聘用人才，享受在晋人才相关政策。建立用工规模大、带动就业能力强的重点民营企业联系名单，明确人社服务专员，提供“一对一”服务。非公企业及其职工在“省五一劳动奖”和“工人先锋号”中的比例，在35%的基础上实现有效提高。

（八）加大用地政策支持。根据国家部署，适应民营中小微企业用地需求，

探索实行产业链供地，对产业链关联项目涉及的多宗土地实行整体供应。探索以工业为主导功能的混合产业用地供给方式，支持民营企业根据发展需要和市场变化在混合产业用地中合理转换产业类型，鼓励同一地块内工业、仓储、研发、办公、商服等用途互利的功能混合布置。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申报纳入国家用地保障范围，省级用地保障清单中的民间投资项目占比原则上不低于30%。

（九）加大降成本政策支持。降低“个转企”成本，对转企成功的，补助设立财务账户费用1200元，及一次性3000元奖励。研究降低新立项项目在建设期的水土保持补偿费。减轻企业负担，支持降低物流、融资、用工、用能、用地等企业经营成本。严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指定中介机构垄断服务、干预市场主体选取中介机构等行为，规范环境检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产权交易、融资担保评估等中介服务收费。

四、坚定维护合法权益

（十）清理拖欠账款。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延迟支付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款项。将清理拖欠账款问题纳入审计监督范围，作为预算执行、经济责任、国有企业年度财务收支等审计的重点内容。健全拖欠账款清理与巡视、督查、信用管理等制度的常态化对接机制。完善拖欠账款投诉处理和信用监督机制，加大对恶意拖欠账款案例的曝光力度。

（十一）提升法治护航水平。坚决防止和纠正利用行政或者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常态化开展涉企刑事诉讼“挂案”清理。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在不影响执行效果的前提下，人民法院应当选择对被执行人生产生活影响较小的财产、被执行人申请先执行的财产予以执行。有效开展民营企业司法保护专项行动。开通涉企行政复议“绿色通道”。深化“万所联万会”机制建设，为民营企业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开展全省政法系统从严纠治政法干警损害营商环境问题专项行动。

（十二）规范涉企监管执法。在城市管理、生态环保、市场监管等重点领域，省级统一明确“首违不罚”“轻微不罚”等具体情形，以包容审慎监管促经营主体创新。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推行“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杜绝选择性执法和让企业“自证清白”式监管。鼓励市县根据实际设立“企业安静期”，期间非紧急特殊情形，不对企业开展常规性执法检查。从有利于企业发展出发，2024年依法集中排查、清理解决民营企业历史遗留问题。

五、促进民企转型提质

（十三）引导健全公司治理。对当年完成股份制改造并入库的民营中小企业，延续省级财政奖励50万元的政策。依法推动实现企业法人财产与出资人个人或家族财产分离，明晰企业产权结构。开展“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活动，支持民营企业提升标准化能力。研究出台引导民营企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的指导意见。支持引导我省晋商联合投资平台发挥资本、人才、科技、项目优势，抱团发展、

协同转型。

（十四）支持提升创新能力。我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可在中国（山西）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进行备案，开展快速预审、快速确权、快速维权。研究制定我省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目录和支持政策，对经评定产品的省内生产单位，省级给予奖励支持。对自主创新能力强、形成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快速产业化的首版次软件，省级给予资金支持。支持民营企业与科研机构合作建立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技术研发中心、产业研究院、中试熟化基地、工程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持有的科技成果，可由其自主决定转让，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关键核心技术外，不需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批或者备案。

（十五）支持产业优化升级。构建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的梯度培育体系。支持民营企业围绕产业链、专业镇投资制造业项目，享受同等扶持奖励政策。制定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的意见。对年度网络交易规模超5亿元且同比增速达50%以上的电子商务平台企业，给予一定资金支持。实施农业龙头企业培育工程，持续开展“万企兴万村”山西行动。公开发布一批优质文旅康养资源项目，招引行业龙头民营企业战略性投资开发运营。按季度向民间资本推介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重点产业链供应链项目、完全使用者付费的特许经营项目等“三张项目清单”，以市场化方式洽谈投资。

（十六）加强民营经济人士队伍建设。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每年举办省级商协会党务工作者培训班，推动商协会、非公企业党建由“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建立民营经济代表人士数据库和人才库。提高企业家地位，稳妥做好推荐优秀民营企业企业家作为各级人大代表候选人、政协委员人选工作，探索聘请优秀企业家担任政府经济顾问。实行青年民营企业企业家培育“导师制”。每年轮训300名以上青年民营企业企业家。定期开展山西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表彰、山西省工商联民营经济工作先进表彰、山西省优秀企业评选。

六、强化组织实施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民营经济工作，研究民营经济发展情况，推动政策细化落地，协调解决重点问题。建立与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省市县三级领导干部定点联系民营企业和民间投资项目。把民营经济增加值、民间投资、向民营企业配置资源要素等相关指标列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

（十八）双向建立“亲”“清”政商关系。细化落实好《山西省支持干部改革创新合理容错办法（试行）》，把故意和过失、因私和因公、违规和试错区分开来，通过容错免责打消干部“洗碗越多摔碗越多”的顾虑，切实保护提高干部敢为、坦荡支持民营企业的积极性。民营企业企业家要洁身自好走正道、遵纪守法办企业、光明正大搞经营。

（十九）凝聚浓厚共识氛围。大力宣传党中央关于“两个毫不动摇”的方针政策，宣传优秀企业家先进事迹，开展“民间投资重点项目巡礼”系列宣传活动。坚决抵制、及时批驳澄清质疑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否定和弱化民营经济的错误言论与做法。开展打击新闻敲诈和假新闻专项行动，对大要疑难案件挂牌督办。选树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进县（市、区）。

（二十）做好监测评估。按季度开展民营经济统计监测。强化涉企政策的督促落实，各级各部门要健全工作机制，细化配套举措，加强协同配合，狠抓政策落地兑现。组织开展民营经济相关政策执行效果评估和第三方评价，增强民营企业“真金白银”获得感。

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建设新型研发机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晋办发〔2021〕12号

新型研发机构是聚焦科技创新需求，主要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具有投资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等特征的独立法人机构，是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创新载体。为推动全省新型研发机构健康有序发展，优化创新要素配置，打造一流创新生态，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建设要求

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重大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坚持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双轮驱动”，立足“凝练一流课题、搭建一流平台、汇聚一流团队、引进一流人才、出好一流成果”，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创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制，构建现代科技治理模式和治理体系，促进全省创新效能有效提升。

二、建设目标

按照“引进共建、培育新建、整合组建、提升改建”的方式，建设多种类型新型研发机构，打通从基础应用研究到产业化的创新链条，服务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

到2023年，体制内存量研发机构逐步改造为新型研发机构；利用财政资金新设立的研发机构，全部符合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标准；对社会资本参与成立的研发机构，通过政策引导，支持其建设为新型研发机构。

到2025年，建设新型研发机构500家，其中省级200家，引进一流创新人才和团队200名(个)，集聚科研人员10000名，培育国家级创新载体5家以上，打造一批覆盖科技创新全周期、全链条、全过程的高水平创新平台，成为一流创新生态的重要力量。

三、建设标准

新型研发机构可依法注册或登记为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事业单位或企业，应当具备灵活有效的人才激励机制、科学自主的创新组织模式、高效协同的科技攻关优势、市场导向的成果转化链条、多元持续的资金投入保障，面向我省基础产业做强做优、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未来产业超前布局的重点领域，开展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以及研发服务等活动。

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应着重在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创新人才激励机制、开展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打造协同联动创新体系、畅通科技成果转化通道等方面积极探索，打通产学研用创新链、产业链、价值链。

各市和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可建设一批具备仪器、装备、场地等必要条件，实质性开展研究开发、成果转化、衍生孵化和技术服务等工作的地方新型研发机构和行业新型研发机构。

四、政策支持

(一)强化科研引领。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可按要求申报各类国家及省级科技项目、创新基地和人才计划。省科技厅对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定向征集重大科技项目需求，符合条件的可依照相关规定通过委托方式支持其牵头承担省级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对承担国家重大科研项目的，按规定给予相应补助。

(二)加大财政支持。根据绩效评价和研发经费实际支出等情况，按照建设周期持续对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补助；已享受其他各级财政研发费用补助的，不再重复补助。

(三)激发创新活力。新型研发机构可根据相关规定自主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人员，建立与创新能力和创新绩效相匹配的收入分配机制。赋予符合条件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相应级别职称评审权。支持高校、科研机构科研人员到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兼职开展研发和成果转化，获得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不计入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按规定带项目或成果离岗到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工作的，返回原单位时工龄连续计算，待遇和聘任岗位等级不降低。

(四)鼓励成果转化。新型研发机构可通过股权出售、股权奖励、股票期权、项目收益分红、岗位分红等方式，激励科技人员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新型研发机构科技成果在晋转移转化的，可享受我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相关补助政策。省财政可依照相关规定，按新型研发机构上年度技术成交额，给予其最高 10% 的后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五)优化建设环境。各级政府应加大对新型研发机构的政策支持力度，重点为新型研发机构高层次人才提供居留落户、社会保险、子女入学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对新型研发机构项目用地开辟“绿色通道”，采取提前介入、积极协调、主动服务、特事特办等方式给予优先保障。

五、评价体系

建立新型研发机构评价体系，纳入全省创新调查和统计调查制度实施范围，重点围绕科研设施条件建设、研究开发、成果转化、人才聚集和企业孵化等效果开展评价分析，实行动态管理及信息披露制度，推动新型研发机构高质量发展。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晋政发〔2021〕21号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旅游发展的重要论述和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释放旅游消费潜力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决策部署，推动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建设新时代文化强省和国际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助力旅游强国建设，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到2024年底，5A级旅游景区总数达到11家，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实现“破零”，1.3万公里三个一号旅游公路全面建成，全省可供游客使用的床位总数达到100万张，过夜游客占比达到30%，人均旅游花费达到900元，旅游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3.7%。

到2026年底，5A级旅游景区总数达到13家，全省可供游客使用的床位总数达到110万张，过夜游客占比达到35%，人均旅游花费达到1000元，旅游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4.4%，山西文旅品牌知名度、影响力实现大幅提升。

到2028年底，太原市、大同市、运城市进入国内著名国际知名旅游城市行列，全省可供游客使用的床位总数达到115万张，过夜游客占比达到40%，人均旅游花费达到1100元，旅游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5%以上，初步建成国际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旅游业成为山西支柱产业。

二、深化改革创新增强发展动能

（一）做强文旅龙头劲旅。深化院团改革，激发山西演艺集团发展活力和适应市场能力。推动山西文博集团重组改革，打造全国一流现代文博产业旗舰劲旅。支持省文旅集团重塑产业布局，推动文旅集团非主业、非优势业务和低效无效资产处置，增强资本实力，做强文旅主业。（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省文旅厅、省国资委、省文物局、省国资运营公司、省文旅集团、省演艺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深化龙头景区改革。进一步推进云冈石窟、五台山、平遥古城、关公故里文化旅游景区理顺管理体制、经营机制，探索建立政府做“生态”、景区做“平台”、市场做“业态”的开发运营管理体系，打造国际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责任单位：大同、忻州、晋中、运城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建厅、省交通厅、省文旅厅、省文物局、省林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盘活旅游资源资产。推动破解历史遗留难题，着力解决“小资本占有大资源”问题，加快产权制度改革，引进有实力的战略投资者。对于不涉及核心

旅游资源、产权明确的，每市遴选至少 1 个国有非文物 4A 级以上旅游景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前提下，以竞争性配置方式向民间资本出让景区经营权或业态经营权。（责任单位：各有关市、县人民政府，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旅厅、省体育局、省文物局、省林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构建旅游核心吸引物体系

（四）打造旅游热点门户。打造 3 个国际旅游门户城市，以热点门户辐射带动周边区域向综合化、片区化、一体化方向发展。支持太原市打造省域文旅综合集散中心，更好发挥龙头带动作用；支持大同市打造对接京津冀旅游协同发展桥头堡，打造古建石窟艺术文化、民族融合文化、避暑度假文化等文旅品牌；支持运城市打造晋陕豫黄河“金三角”旅游中心城市，建设体验华夏根祖文化、忠义文化的旅游胜地。（责任单位：太原、大同、运城市人民政府，省住建厅、省文旅厅、省文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重点景区打造计划。对标国内外同类型头部景区，打造洪洞大槐树、皇城相府、太行山大峡谷、壶口瀑布、晋祠天龙山、云丘山、王莽岭、雁门关—广武、芦芽山、碛口古镇、恒山、娘子关—固关、八路军太行纪念馆—黄崖洞、乔家大院、王家大院、鹳雀楼—普救寺、陶寺遗址—丁村、偏关老牛湾等重点景区，梯次推动晋祠天龙山、关公故里、恒山、永和乾坤湾等创建 5A 级旅游景区，形成山西旅游景区品牌矩阵。（责任单位：各有关市、县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建厅、省水利厅、省文旅厅、省体育局、省文物局、省林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壮大旅游景区规模。开展全省旅游资源普查，实施县域 A 级景区“破零”行动，鼓励各类自然风景区、旅游综合体、城市公园、矿山公园、地质公园、博物馆、纪念馆等创建 A 级旅游景区，持续扩大我省旅游景区基本盘。（责任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建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旅厅、省体育局、省文物局、省林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促进“文旅+”业态创新发展

（七）深化文旅融合发展。发展夜间经济，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延长开放时间，打造一批融合艺术展览、文化沙龙、轻食餐饮服务的“城市书房”“文化驿站”。鼓励市县改建、新建特色园区、特色艺术街区，打造一批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支持太原市、运城市在国家级文旅消费试点城市的基础上创建示范城市。着力发展研学旅游，开发古建文化、地质文化、晋商文化、红色文化等专项科考旅游线路。（责任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教育厅、省商务厅、省文旅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推动文物活化利用。优化完善云端山西文物数字博物馆，推出“国宝中的山西”主题游径和“红色印记”“匠心古建”“长城文化”“晋商之魂”等精品线路。依托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历史街区、博物馆、历史人文类景区，培育

文物研学基地，推动标志性专题博物馆建设。推动文博单位开发文创产品、知名文物复仿工艺品。（责任单位：各有关市、县人民政府，省委宣传部、省住建厅、省文旅厅、省文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深入推进数智赋能。鼓励文旅行业数字企业发展，开展文旅数字化、智慧化技术、场景开发和推广应用。加快文旅产业数字化转型，综合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AR/VR 等数字技术，打造智慧景区、智慧康养社区、数字博物馆、数字展览馆等沉浸式数字化体验场景。强化文旅产业信息化支撑能力建设，推动各市建设文旅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在文旅产业应用大数据基础算法、平台软件、智慧监管等共性关键技术，为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数字化支撑。（责任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民政厅、省文旅厅、省文物局、省文旅集团、云时代公司以及景区主管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积极发展休闲旅游。开展文旅产业赋能城市更新行动，打造一批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和街区。持续深化太原晋源区、大同浑源县、朔州右玉县、忻州忻府区和五台山、阳泉盂县、长治壶关县、晋城陵川县和泽州县、运城盐湖区等 10 个县（市、区）文旅康养集聚区及 50 个文旅康养示范区创建单位建设。打造黄河晋陕峡谷风光带，成为区域级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推动太行锡崖沟、云中河、云竹湖、右玉南山、盐湖、漳泽湖、安泽沁河湾等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培育提升一批省级旅游度假区。（责任单位：各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旅厅、省卫健委、省体育局、省林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学习践行“千万工程”经验，开展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推动晋城泽州县形成示范。培育一批乡村旅游重点村镇、旅游民宿，打造以晋城为重点的晋东南乡村旅游带。开展游购乡村系列活动，发展采摘节、“后备箱”经济等新业态，加大“尽赏田园晋美乡村”美丽乡村休闲旅游行精品线路的宣传推介。分类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支持各地打造乡村旅游节庆活动，不断丰富乡村休闲旅游场景。（责任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旅厅、省文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有序发展红色旅游。打造武乡红色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重点培育兴县、左权、右玉等成为全国知名红色旅游目的地和红色旅游创新发展基地。编制晋冀豫、晋绥和晋察冀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整体规划，分主题创建、公布革命游径。推动红色旅游景区利用数字化手段丰富红色文化展示、讲解方式，让革命精神具象化、革命文物“活起来”。（责任单位：各有关市、县人民政府，省委宣传部、省文旅厅、省文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转型发展工业旅游。依托大型工厂、工业遗产，择优建设工业遗址公园、文化产业园区，支持汾酒集团、太化集团、宇达集团、曲沃建邦·通才钢铁冶金公园等打造观光工厂。（责任单位：各有关市、县人民政府，省工信厅、

省文旅厅、省国资委、省国资运营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 创新发展低空旅游。依托全省建成及规划建设的通用机场、航空飞行营地等通航基础设施,与周边旅游资源协调发展,建设一批航空休闲旅游示范项目。(责任单位:各有关市、县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交通厅、省文旅厅、山西航产集团、华舰体育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 打造体育旅游精品。培育“跟着赛事去旅行”品牌项目,引入品牌赛事进景区,增强环山西国际公路自行车赛、汾河龙舟公开赛及马拉松赛等赛事吸引力,提升运城圣天湖、晋中云竹湖国家体育旅游基地品质,推动临汾云丘山、代县雁门关等创建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基地,培育一批体育旅游精品线路。发展冰雪经济,推动广武国际滑雪场、万龙白登山滑雪场、九龙国际文化生态旅游区等积极创建国家级滑雪旅游度假地。(责任单位:各有关市、县人民政府,省文旅厅、省体育局、华舰体育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 发展生态旅游产品。办好森林旅游节,推动森林康养基地、森林康养试点建设县(乡镇)、森林康养人家以及森林体验基地、森林养生基地、慢生活休闲体验区等建设。统筹生态资源优势,大力发展避暑休闲、温泉康养等旅居养老产品,推出一批特色生态旅游线路。研发推广森林、草原、山地、观星、康养、研学、自驾等绿色旅游产品新谱系。(责任单位:各有关市、县人民政府,省民政厅、省文旅厅、省林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进入境旅游健康有序发展

(十七) 提升入境旅游便利度。加快全省各口岸机场国际客运航线恢复和开辟工作,充分运用好扶持政策,加开、加密国际航班航线,推动将热点门户城市纳入“干支通、全网联”航空运输服务网络。(责任单位:有关市人民政府,省公安厅、省交通厅、省文旅厅、山西航产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 做好入境旅游服务。持续优化服务,推出多层次、差异化的入境旅游线路产品,增加山西入境旅游吸引力。优化入境通关政策,进一步提高签证办理效率。推动实施入境旅客托运行李物品“先期机检”,推广智能审图应用,持续完善进出境旅客现场“自助通关”新模式。加强翻译人才队伍建设,完善景区、机场、车站、酒店、购物商店等场所的多语种标识及导览设施,提升外籍游客和港澳台居民持有效证件预订景区门票、购买车票、办理住宿登记的便利化水平。加强银行卡和移动支付受理环境建设,提高境外银行卡及各类电子支付方式便捷程度。积极支持具备结售汇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在机场、车站、涉外酒店等重要场所加快外币代兑点的建设和自助兑换机的布放,推动离境退税政策在我省落地。(责任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公安厅、省交通厅、省商务厅、省文旅厅、省外事办、省港澳办、人行山西省分行、太原海关、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 深化国际交流合作。利用好国际友城合作、文化和旅游部驻外机构等渠道和平台,开展“走进山西读懂中国”海外宣介活动,邀请主要境外客源地

旅行商到山西考察踩线，积极参与文化和旅游部入境游旅行商伙伴行动。巩固日韩和东南亚等传统客源市场，深挖欧美市场，开辟中东、“一带一路”国家地区等潜在客源市场。（责任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委宣传部、省文旅厅、省外事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完善文化旅游要素配套服务

（二十）推动交旅融合发展。构建“城景通、景景通、城乡通”的快旅慢游全域旅游一张网，协同推进主体、慢行、景观、服务、信息五大系统建设。到2024年，全面建成黄河、长城、太行三个一号旅游公路，完善旅游公路标志标识信息指引体系。聚焦模式创新，加大沿线风情小镇、特色村落等规划建设力度，开发特色交旅融合线路，变旅游公路为“公路旅游”。增强城乡道路客运网络旅游保障能力，提升枢纽节点旅游服务功能。加大对京津冀、长三角、环渤海等地区高铁运输能力，重点围绕周末短途旅游流，在既有图定高铁开行基础上，安排重联运行。（责任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公安厅、省交通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旅厅、省交控集团、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提升旅游餐饮品质。打造特色品牌，依托三晋地域饮食特色优势，不断提升晋菜、面食体系标准化、精细化、专业化、产业化水平，以“弘扬面食文化、讲好晋菜故事”为主题，实施“晋菜晋味”提升行动，打造精品晋菜品牌，以面食牵引晋菜发展，带动晋菜崛起。培育特色载体，合理规划各地美食街区、休闲广场等，推出一批旅游美食地标、示范店、特色店，培育一批特色老字号餐饮名企。开展特色活动，举办“品鉴山西美食晋享山西味道”餐饮品牌推广活动、中国山西面食文化节、晋菜创新大赛，推动十大晋菜、十大新派晋菜、十大山西面食、50种山西特色小吃在高速公路服务区、主要景区等过客区入驻。打造非遗主题精品旅游线路，支持各市举办非遗购物节、非遗美食节等活动。（责任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交通厅、省商务厅、省文旅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交控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构建多元住宿体系。提升住宿承载能力，在全省主要旅游城市、重点景区，市场化引进高品质酒店，提升五星级酒店、全球知名连锁酒店数量，培育打造以高品质酒店为引领、主题酒店为支撑、中高端旅游民宿为组团的住宿体系。（责任单位：各有关市、县人民政府，省商务厅、省文旅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打造旅游购物品牌。推动平遥牛肉、推光漆器、广誉远、山西老陈醋等特色品牌、老字号深入挖掘传统文化和独特技艺，推出符合国潮消费需求的产品。实施传统工艺振兴，重点打造平遥推光漆器、祁县玻璃器皿、怀仁陶瓷、平定砂器等10个传统工艺集群。支持文创企业、文博单位发展连锁经营，通过网络直播等形式开展宣传营销。深化与故宫博物院等知名文创研发机构合作，支持“山西文创联盟”发展，鼓励文创企业与重点景区深度合作，联合开发文创产品，推动各地结合地域特色推出具有晋风晋韵的“山西礼物”。（责任单位：各

有关市、县人民政府，省文旅厅、省文物局以及景区主管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 促进演出市场繁荣。组织国内知名专家打造艺术精品，借助保利院线等全国性剧院运营企业将山西优秀舞台艺术作品推向全国市场。优化营业性演出审批服务，支持各类协会、社团、演艺经纪等团体，加大顶级剧目引进力度，利用剧院、体育场馆等场所打造商演品牌，支持太原市成为华北地区重要演艺中心。持续推进演艺进景区、进节会、进消费场所，提升《又见平遥》《太行山上》《如梦晋阳》等经典演艺品质，推动优秀舞台剧目市场化运营。拓展中小型旅游演艺空间，鼓励各类经营主体利用历史文化街区等场所，引入戏曲、民歌、非遗等表演。(责任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公安厅、省住建厅、省文旅厅、省体育局、省审批服务管理局、华舰体育集团以及景区主管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 调整优化景区管理。完善线上预约措施，保留人工窗口，满足各类群体购票预约需求。在旅游旺季，通过延长景区开放时间、增加弹性供给等提升景区接待能力。妥善处理景区开放和封山防火关系，特殊情况、特殊时段确须封山的，须按照管理权限，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在法定节假日及大型活动期间，对热点景区及周边道路实施旅游车辆道侧临时停放等紧急疏导措施，鼓励热点景区周边行政事业单位停车场、厕所对游客开放。对旅游客车、外地自驾车辆轻微违法行为实行批评教育为主的处罚措施。(责任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公安厅、省交通厅、省林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 完善基础设施配套。实施 5G 网络覆盖，2024 年底前，实现全省 4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 5G 网络有效覆盖。加大旅游基础设施投入，完善旅游服务中心(咨询中心)、旅游厕所等公共服务设施。鼓励城市公园规划建设文化旅游服务区、文化廊道、文化“跳蚤市场”，2024 年在保持现有开放规模的同时，继续增加公园绿地开放试点城市和开放绿地面积，利用城市公园、草坪广场等开放空间打造创意市集、露营休闲区。探索建立古树公园，鼓励各地开展“古树传说、古树故事”征集、古树文化旅游等活动，以古树为载体，打造当地旅游品牌。推动高速公路服务区提档升级，加快公路沿线和景区充电桩、综合能源岛建设。加强绿道、观景台、骑行道、郊野公园、停车设施等微循环休闲设施建设，编制太行山国家森林步道(山西段)控制性规划，合理布局自驾车、旅居车停车场等服务设施。(责任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住建厅、省交通厅、省文旅厅、省能源局、省林草局、省通信管理局、省交控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增强文旅行业综合服务能力

(二十七) 提升文旅服务质量。建立健全文旅标准体系，打造“山西标准”品牌。建立以游客为中心的旅游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强化监测结果应用及跟踪改进。健全信用监管机制，实施旅行社、导游、星级饭店等相关市场主体信用评价、风险预警和分级分类监管，开展诚信旅游企业、品牌、产品等评选。(责任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交通厅、省文旅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八）规范文旅市场秩序。营造旅游友好型环境，全力打响“旅游满意在山西”品牌。加大文明旅游宣传力度，健全跨部门文旅市场投诉举报和执法协作机制，坚决打击各类价格欺诈、哄抬价格等行为。规范和加强涉旅网络舆情引导处置工作，维护全省文旅发展形象。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加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将执法装备配备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责任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委编办、省财政厅、省文旅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九）狠抓安全质量提升。进一步明确文旅重点领域和环节安全主管部门，压实工作责任，全面排查各种风险隐患，实施安全综合治理，强化安全预警和应急救援体系建设。（责任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省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提升文旅品牌知名度影响力

（三十）创新宣传推介手段。强化全省“一盘棋”宣传推广合力，省市县企纵向联动、有关部门横向协同，共同推出四季文旅线路、产品和攻略。用好直播营销、头部代言、网红打卡等新宣传方式，深化与顶流营销团队合作，实施主流媒体营销、新媒体营销、OTA营销和创意营销等行动。依托高速公路服务区对自驾游游客实施精准宣传，实施“文化传播者”计划，广泛吸纳社会各界和知名博主担当宣传员，提升“华夏古文明山西好风光”品牌知名度。（责任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交通厅、省文旅厅、省广电局、省交控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一）紧盯目标群体营销。依托我省各市与周边省市和重要客源地协作机制，深化区域合作。借势、借力“京津冀”“黄河金三角”客源市场以及“山河四省”流量热度，共同推出春游、夏养、秋行、冬享“四季”系列以及“太行山”旅游等主题推广活动。拓展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潜力客源市场，精准打造线路产品。（责任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文旅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二）用足用好活动平台。持续释放品牌活动效应，创新办好全省旅游发展大会；聚焦打响“康养山西夏养山西”品牌，合力办好康养产业大会。引导和鼓励社会各界参与举办节庆活动，提升关公文化旅游节、尧都文化旅游节、平遥国际摄影展、平遥国际电影展、洪洞大槐树寻根问祖旅游季、云冈文化旅游季、孟母文化节等节庆活动品牌影响力。（责任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委宣传部、省文旅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提升保障措施强化狠抓落实

（三十三）全力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将推动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作为全域性、全局性工作，市县发挥主体作用，各级主要负责人牵头负责，切实将文旅产业发展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形成党委领导、政府推动、部门协同、全社会参与、广大人民群众共享的大文旅发展格局。（责任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省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四）强化政策支撑保障。统筹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

券等资金渠道，积极争取国家政策、资金支持我省文旅基础设施建设。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对首次获评为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文化出口基地、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等“文化+”的示范园区（基地）给予奖励，引导撬动社会资本参与投资文旅产业。充分发挥好文物保护基金、艺术基金作用，接受社会资助，支持文创产品设计转化、打造文艺精品剧目，积极为文旅产业发展赋能增效。（责任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文旅厅、省文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五）加大文旅用地保障。不断优化文旅产业用地政策，将文旅产业用地纳入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统筹考虑文旅产业项目布局，依法依规保障文旅项目合理用地需求。优化确定“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的项目和用地需求，并同当地国土空间规划做好衔接。对纳入国家级或省级重大项目清单的文旅项目用地，依法依规批准后，按照有关规定由自然资源部配置计划指标，对未纳入重大项目清单的项目用地，由各市优先安排计划指标。允许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方式供应发展文旅产业用地。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鼓励对依法登记的宅基地等农村建设用地进行复合利用，发展乡村民宿、农产品初加工、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电子商务等农村产业。（责任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省自然资源厅、省文旅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六）拓宽文旅融资渠道。引导金融机构结合自身业务和文旅企业生产经营特点，优化信贷管理，提高办贷效率，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积极为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信贷服务，支持文旅设施建设运营。鼓励银行机构加大文旅消费信贷支持，拓展文旅消费信贷业务。支持开展旅游景区经营权、门票收入权质押等贷款业务，鼓励符合条件的文旅企业上市融资、发行债券、申报文旅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进一步压缩项目准备周期。（责任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文旅厅、人行山西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山西证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七）实施消费促进行动。全面落实带薪休假制度，用人单位要统筹考虑生产情况和职工本人意愿，对有带未成年子女出游意愿的职工，尽可能安排错峰休假。鼓励各市开展 A 级旅游景区门票减免活动，鼓励发放文旅消费券。将“山西文旅年卡”纳入基层工会服务职工范围，引导职工开展省内游活动。开展文旅惠企乐民活动，组织各地结合法定节假日、传统节日和暑期等旅游旺季，因地制宜推出消费惠民措施，举办形式多样的文旅惠民活动，实施好免费送戏下乡进村等“五个一批”群众文化惠民工程。引导节会活动业态健康发展，将山西艺术节、文旅节会等重大活动纳入文化和旅游消费体系。（责任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社厅、省文旅厅、省总工会、省文旅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八）支持经营主体发展。延长旅行社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补足期限，对新成立的旅行社，继续实行暂缓交纳保证金政策。引导保险机构在旅游业推行旅游服务质量保证保险，鼓励各旅行社以购买保险代替交纳保证金。坚持同等质

量标准，依法支持旅行社和星级饭店参与政府采购和服务外包，不得以星级、所有制等为门槛限制相关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住宿、会议、餐饮等项目。（责任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省财政厅、省文旅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九）稳定扩大人才队伍。加快建设山西文化旅游职业大学，着力培养文旅行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做好文旅人才培育使用、职称评定、职业技能评价工作，引进一批文艺拔尖人才和优秀青年文艺人才，支持文旅人才参与山西省职业、行业技能大赛。加强导游队伍建设，优化导游职业资格准入管理，严格规范导游执业行为，净化导游执业环境，依法保障导游劳动报酬。加强导游人才供给和业务培训，重点支撑和跟踪培养中高级导游，定期举办山西省导游大赛。（责任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文旅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十）强化文旅考核激励。优化文旅统计调查方法，完善文旅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围绕产业目标、产业主体、产业基础、产业创新、产业保障等方面探索开展旅游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考核和奖励机制。（责任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省考核办、省文旅厅、省统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十四五”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晋政发〔2021〕21号

现代服务业贯通经济活动，促进要素流动，助力创业创新，是培育新动能的重要内容，是推进产业结构升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引擎。根据《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制定本规划。规划期为2021—2025年。

一、发展基础与面临的形势

“十三五”以来，我省把推动服务业发展作为促进全省经济转型的重要抓手，以提高服务业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强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扩大开放，优化发展环境，催生新业态，拓展新领域，培育新动能，服务业发展取得了显著成绩。

（一）发展基础

规模持续壮大，增长贡献明显提高。“十三五”时期，全省服务业增加值由2015年的5891亿元增加到2020年的9030亿元，年均增长6.5%。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超过50%，对经济增长贡献率年均达到64.3%，成为拉动全省经济增长的主引擎。服务业投入显著增加，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占全省比重由51.2%上升到57.1%，年均增速达到8.5%，对优化投资结构、促进全省转型升级发挥了“定盘星”作用。

结构显著优化，内生动力不断增强。组建了山西文旅集团、华远国际陆港集团、华舰体育控股集团等旗舰企业。服务业发展对传统行业的依赖逐步减弱，“十三五”期间，交通运输仓储邮政、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等传统服务业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由33.9%下降到28.7%。文化旅游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地位初步确立，共实现旅游收入27283亿元，年均增长24%（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年未列入平均增幅计算）。金融服务业平稳增长，2020年在服务业增加值中的占比达到13.4%。以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现代服务业为主的营利性服务业发展势头良好，2020年增加值占比达到13.6%。

重点集聚区加快形成，产业集聚水平显著提升。全省大力推进生产性服务业专业化高端化发展、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多样化升级，积极推进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创建工作，现代专业交易市场、现代物流、电子商务、科技服务、现代金融等现代服务业竞相崛起，集聚区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不断彰显，全省服务业集聚水平和创新能力显著增强。

产业融合态势不断强化，新业态蓬勃发展。积极推动山西综改示范区国家

级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建设。以互联网为核心的信息服务业快速向各领域广泛渗透，云计算、物联网、电子商务、大数据等加快发展。“互联网+”催生的网络购物、网上支付、网络约车、在线医疗、在线教育、在线旅游、共享经济等新业态、新模式迅速兴起，成为推动现代服务业发展的活跃力量。“互联网+农业农村”融合加快发展，成为推进乡村振兴的活跃力量。

政策支撑体系进一步完善，发展环境不断优化。持续深化改革，鼓励金融、物流、文化、旅游、信息服务等现代服务业重点行业发展，围绕放宽市场准入、投融资体制、财税政策、要素保障等方面，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全省上下形成了促进服务业发展的政策体系和良好氛围。

我省服务业发展也面临一些问题，主要是：总体发展水平相对滞后，平台经济等新业态、新模式起步晚、规模小；多数市场主体竞争力不强，规模化、品牌化发展不足，缺少具有一定规模的本土龙头骨干企业；服务业与其他产业渗透式发展不够，融合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面临的形势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5G、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不断突破和广泛应用，催生出新的服务业态和模式，为我省换道领跑，抢占未来服务业新高地，融入国内国际服务业高端产业链条提供了更多机遇。“十四五”时期，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服务业迎来新一轮快速发展机遇期。我省正处于转型发展的窗口期、关键期，随着高质量发展的深入推进和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全省经济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人民生活向高品质迈进，消费结构不断升级，新型消费快速涌现，将有力促进我省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按照省委关于加快服务业发展的决策部署，聚焦“转型出雏型”战略目标，以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扩大内需为战略基点，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把创新驱动放在服务业发展的核心位置，加快服务业高端化、品质化、数字化、融合化发展，以服务先进制造业发展和提升人民生活便利度为导向，构筑生产性服务业新支柱，抢占未来服务业新高地，培育农业生产性服务业新引擎，加快形成文旅新地标，打造康养新品牌，重塑生活性服务业新优势，着力提升现代服务业供给质量，构建支撑全省高质量高速度发展的现代服务产业体系。

（二）基本原则

——坚持创新驱动。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使创新成为服务业发展的原动力，催生发展服务新亮点、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形成以创新为主要引领和支撑

的现代服务业新体系和发展模式，提升全省服务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坚持改革开放。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加快推进服务业重点领域体制机制改革，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不断释放市场活力和改革红利。实施更加主动的区域合作战略，扩大服务业对内对外开放，积极参与国际分工合作，增创服务业发展新优势，拓展服务业发展新空间。

——坚持需求引领。坚持供给侧改革和需求侧管理两端发力，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消费者需求为中心，发挥传统消费主体作用，加快发展新型消费，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更高水平的动态均衡。

——坚持融合发展。以融合发展理念优化要素资源配置，深化业务关联、链条延伸、技术渗透，推动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促进服务业内部融合发展，加大互联网等新技术在服务业中的应用，通过服务业跨界融合赋能经济稳步增长。

——坚持质效优先。立足特色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围绕全产业链的整合优化，以拓展产品功能、提升交易效率、增强集成能力、满足深层需求为重点，提高服务业质量效益，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健全服务质量标准体系，培育特色服务品牌，促进服务业提质增效发展。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全省服务业总量规模持续壮大，重点领域新旧动能有效转换，全面实现提质增效发展，现代服务业发展活力迸发，服务业结构布局更加优化，与发达地区的相对差距显著缩小，形成优质高效、结构优化、竞争力强的现代服务产业新体系。

质量效益显著改善。促进服务业规模扩张和质态提升并重，文化旅游、现代物流、科技服务、信息服务等重点行业进入全国第一方阵，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全面提升。生产性服务业加快发展，有效支撑我省产业向中高端迈进。

创新能力大幅提升。研发经费投入年均增长 20%，加速服务业技术、业态、管理、品牌和商业模式创新，知识、技术密集型服务业加快发展，加快打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引领产业发展、市场占有率高的创新型服务业领军企业，在全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中争先进位。

开放水平持续提高。优化服务业外商投资结构，加快发展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支持有条件的服务业企业开展跨国经营和对外投资。服务业外商直接投资额占全省外商直接投资额比重进一步提高，服务贸易规模持续扩大。

集聚效应明显增强。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全面实现提档升级，公共服务能力逐步优化，集聚区的规模经济效应越发凸显，成为全省服务业创新发展的集聚地，创建形成 50 家左右省级服务业集聚区。

到 2035 年，我省和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业实现高质量转型，现代服务业占服务业的比重明显提高，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现代服务业集聚区辐射能力和综合实力显著提升，生产性服务业实

现专业化、标准化、高端化发展，生活性服务业实现品质化、多样化和便利化发展，服务业整体迈向产业链和价值链高端。

（四）空间布局

依托“一主三副六市域中心”空间布局，结合城市功能布局和产业功能区发展布局，形成中心城市带动、生产性服务业向集聚区集中、生活性服务业向商圈集中的区域功能布局。

深化“一主”引领功能，强化全省服务业中心带动作用。全面提升太原都市区国际化水平，积极发展总部经济、平台经济，推动咨询服务、会展服务、信息服务等高端服务业发展，高质量建设山西综改示范区“五大中心”，建设一批层次高、业态新、功能全的各类现代高端服务业载体，把太原都市区打造成为国际经济走廊重要节点、国际化现代服务中心和消费中心。大力推动强省会战略，建设太原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加快发展与先进制造业相配套的现代服务业体系，提升参与全球资源配置能力和城市综合服务能力。增强太原在世界城市网络体系中的节点地位，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家区域中心城市。

强化“三副”支撑功能，形成以大同、临汾和长治为副中心的辐射格局。大同、临汾、长治作为晋北、晋南、晋东南地区的中心城市，加快建设与新型城镇化、新型工业化、农业现代化要求相配套的现代服务业体系，合理利用自身所处区域的优势主动对接太原都市区，打造省域内紧密相连、互为补充、各要素有序流动的辐射格局，成为全省现代服务业发展的腹地，推动我省服务业整体高质量发展。

晋北地区发挥处于丝绸之路经济带重要节点，联通京津冀、中西部地区和俄蒙欧的区位优势，重点发展现代物流、节能环保、信息技术服务、通用航空、电子商务、商务咨询、金融服务、检验检测等生产性服务业，将大同打造成为乌大张长城金三角合作区服务业枢纽城市，建设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和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成为我省生产性服务业对外开放桥头堡。

晋南地区积极对接黄河金三角和关中平原城市群，加快完善铁公机交通运输体系连接，加强与太原、西安、郑州等三个省会城市的经济互动，发挥侯马保税物流中心重要作用，重点发展文旅融合、科技创新、现代物流、商贸服务、会展服务等现代服务业，将临汾、运城打造成为黄河中上游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区域服务业中心城市。

晋东南地区加强与中原城市群对接，重点发展高端商务、文旅康养、现代金融、通用航空等现代服务业，加强现代综合交通建设，将长治、晋城打造成为晋冀豫地区服务业中心城市，成为我省向东开放和承接中原城市群发展的枢纽。

优化“多点辐射”功能，推动全省服务业网络化发展。发挥各地优势，推动县级中心城市服务业特色化发展，打造区域性服务业主要节点，深化协同联动发展。推动各类生产、生活服务中心建设，培育发展服务业特色商业街、特色园区、

特色乡镇，提升商业服务能级和集聚区发展水平，主动承接太原都市区以及大同、临汾和长治三大副中心城市服务业辐射，积极对接节点城市服务业延伸，共同形成支撑全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动力源系统。

三、围绕转型发展，促进生产性服务业高端化发展

以产业转型升级需求为导向，补齐短板、锻造长板，深化产业融合发展，加快信息技术向服务业各领域渗透，促进产业向价值链高端延伸，加快生产制造型向生产服务型转变，壮大生产性服务业，有力支撑实体经济发展。

（一）培育优势，构筑三大生产性服务业新支柱

1.现代物流业

以降本增效提质为目标，进一步完善物流设施网络，大力发展多式联运等先进运输组织方式，推动物流业融合创新发展，增强物流供应链管理能力和构建现代物流体系，打造现代物流强省。

推进物流通道建设。以打通国际国内物流关键通道和关键节点为重点，加快我省与国家物流大通道有机衔接，打通“出省口”，消除“断头路”，建成公铁海空联运、干线成网、省际互联、面向国际的物流通道体系。重点推进山西至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和山西至青银、青兰等国内物流通道建设，推进山西至凭祥口岸、霍尔果斯（阿拉山口）、二连浩特和满洲里等国际物流通道建设。加强航空物流通道建设，加快太原机场改扩建，强化太原枢纽中心与全球主要国家城市的航空货运联系，建设国际航空货运基地。

提升物流枢纽功能。打造太原都市区国际化智慧物流枢纽，建设物流公共信息管理平台，构建服务全省的智慧物流中枢。建设三大区域物流枢纽，加快建设大同国家物流枢纽，做强煤炭、煤机制造、轨道交通、陶瓷等大宗商品物流供应链，建设全国重要的肉类冷链服务基地；加快建设临汾国家物流枢纽，加强与日照港等港口业务合作，大力发展“无水港”模式，建设粮食、果蔬等物流设施和信息平台，扩大跨境贸易、保税物流规模；加紧培育长治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建设货运基地和全货机航线，为半导体、信创等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提供物流支撑。统筹布局建设制造业、农产品、快递、医药、大宗商品等专业物流基地。

完善物流配送体系。加强山西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及周边省份物流枢纽合作与信息共享，完善京津冀晋鲁豫地区间物流集疏运和多式联运服务体系，实现跨区域物流无缝对接。加快建设现代陆港体系，开行“一带一路”干线集装箱循环班列，积极参与全球产业链分工协作和国际商品交易集散。优化城市物流集散和配送网络，提高大型商圈和商业连锁企业的集中配送比例；完善农村配送服务网络，推广邮快结合、交快结合、快快合作等农村物流模式，加强城乡互动的双向物流体系建设。

建设智慧物流平台。依托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强化物联网、智能终端、智能仓库等推广应用。发展一批面向干支线运输、仓储配送、运输代理、国际物流、供应链管理等细分领域的物流服务信息平台。支持具有产业链、

供应链带动能力的核心物流企业打造产业“数据中台”和“虚拟”产业园。加快推进山西省智慧物流公共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实现全省智慧物流快捷交易无缝衔接。

推动物流创新融合。加速物流业迭代更新,创新物流组织方式,发展“互联网+物流”、共享物流、枢纽物流、绿色物流、供应链物流、“虚拟”产业园等物流新业态。满足品质消费、时尚消费、网络购物等新型消费需求,发展网约物流、网络货运、个性化定制物流、即时配送、社区配送等新模式。进一步推动物流业与各产业、各环节相互渗透、融合发展,加强供应链增值服务,提升供应链服务能力。

2.科技服务业

壮大科技服务业主体,培育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科技服务机构和龙头企业,发展科技服务业新业态,创造科技服务大需求,建设科技服务业大市场,构建覆盖科技创新全链条的科技服务体系。

大力发展工业设计与研发服务。全面提升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鼓励引导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科技管理部门主动与中央驻晋科研院所对接,采取联合研发、建立产学研战略联盟等多种形式开展产业共性技术、关键技术研发。积极吸引国内外工业设计院校和机构到山西创办工业设计公司或分支机构。重点围绕 14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一批产学研相结合的工业设计中心和工业设计产业示范基地。大力发展研发外包、知识流程外包和业务流程外包等高附加值业态,推动服务外包向知识流程外包和行业解决方案等高端外包转变。加快发展“互联网+研发服务”,鼓励企业开展网络协同研发设计,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等新技术在研发设计中的应用。

加速推进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依托现有国家、省级重点实验室,发挥在晋院士领军作用,提升产学研结合和科研成果快速转化能力。围绕企业发展的关键性、基础性和共性技术问题,建设一批集技术集成、熟化和工程化试验服务为一体的开放型科技成果中试基地,实现 14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中试基地全覆盖。壮大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加强省级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建设。鼓励技术转移机构创新服务模式,推动在线技术服务平台建设,促进技术评估、成果推介、融资担保等具有技术转移转化服务功能的机构加快发展,培育一批科技成果转化技术经纪人队伍,形成线上线下共同推动的技术转移转化机制。支持科技特派员服务中心、农技推广中心等面向农业、农村领域开展先进适用技术转移转化服务。

培育发展检验检测服务。加强计量、检测技术、检测装备研发等基础能力建设,发展面向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售后服务全过程的观测、分析、测试、检验、标准等服务。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整合提升,培育专业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大

力发展在线智能化、多参数、信息化和网络化等检验检测新业态，提升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技术咨询、标准研制、培训等增值服务水平。

大力发展知识产权服务。重点发展知识产权代理、法律、信息、咨询、培训等服务，开发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保险、证券化等方面服务新产品。支持建设知识产权服务集聚区，打造一批网上知识产权“服务站”，促进“互联网+知识产权”融合发展，提升知识产权分析评议、运营实施、评估交易、保护维权、投融资等服务质量和水平。完善知识产权交易和中介服务体系，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加强服务业态和模式创新，建设专利运营与产业化服务平台。

3.现代金融业

立足服务实体经济，着力优化产业布局，打造良好金融生态，形成各类机构体系完整、布局合理、定位明确、作用有效、运行规范的金融业发展格局。

提升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撑作用。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化信贷结构，围绕全省“六新”突破和14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优化配置信贷、债券、保险等各类金融资源，积极发挥金融对科技创新的支撑推动作用，增加对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的中长期资金支持，发展科技保险、专利保险和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支持实施碳达峰、碳中和山西行动，积极发展绿色信贷、绿色保险，提高环境污染责任强制保险覆盖面与渗透率。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三农”专项金融债券等，用好应急还贷资金和云税贷、小微快贷、信易贷等专业化个性化金融服务，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充分挖掘企业首贷需求，引导金融机构提升中小微企业首贷户拓展及信用贷款投放比例。深化金融领域改革，完善现代金融企业制度，做优做强地方金融。

大力发展直接融资。发挥融资担保、保险增信及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功能，提升金融产品供给质量和效率。引导和培育创新型、创业型企业到沪深港主板、科创板、创业板上市，在新三板、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扩大直接融资规模，通过非公开发行、配股、发行优先股、可转债等方式进行股权融资，通过发行企业债、公司债、资产证券化、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券融资工具等方式进行债权融资。

优化金融产业布局。依托山西综改示范区，开展金融集聚区建设试点，加快优质金融资源和要素集聚，科学安排重点金融项目，提升金融产业规模化水平，尽快形成特色鲜明、功能互补的金融产业集群。完善地方金融业态，补齐金融要素市场、基金业和风投创投短板。大力发展县域和农村金融，推进基本金融服务均等化，实现城乡之间、区域之间金融协调发展。

完善金融组织体系。壮大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鼓励地方金融机构引入战略投资者，打造一流城商行、农商行。大力发展金融租赁公司、消费金融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汽车金融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鼓励境内外金融机构来晋设点展业，支持现有银行、证券、期货、基金、证券投资咨询、

保险、信托等金融机构合理增加分支机构与营业网点，扩大地域覆盖面。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申办民营银行。支持建设集数据备份、灾备中心、客户服务、业务处理、创新研发、信用卡及培训等为一体的金融综合服务中心。

完善现代金融监管体系。健全风险全覆盖监管框架，不断深化对地方金融组织的监督管理，加强对互联网金融等新兴业态的监管，逐步将各类金融市场主体纳入监管范围，提高金融监管透明度和法治化水平。着眼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完善存款保险制度，加强风险监测预警和早期干预，健全金融风险预防、预警、处置、问责制度体系，推动各地、各有关部门制定风险处置预案，定期开展风险排查。完善金融涉诉案件协调机制，加大金融案件执行力度，加强对逃废金融债务失信惩戒，对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

（二）增强后劲，抢占四大未来服务业新高地

1.信息服务业

以“智慧山西”建设为引领，实施网络强省战略，依托能源、区位优势，推进互联网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围绕“网、智、数、器、芯”五个领域，构建千亿级电子信息产业集群，形成一批在全国有影响力的数字技术应用先导区，助力山西大数据产业跃居全国第一方阵。

深入实施大数据战略。以算力算法强大大数据应用，以创新生态壮大大数据产业，聚焦数据资源集聚、数据融合应用、数据产业方阵打造、数据治理能力提升，充分发挥信息安全、数据标注领域先发优势，提升数据管理能力。加快 5G 基站、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广普及 IPv6 应用，推进骨干网、城域网、接入网、互联网数据中心和支撑系统的升级改造，提升信息基础服务能力，加快构建基础数据服务体系。争取大数据中心国家枢纽节点在我省布局建设，将太原打造成为省级核心枢纽节点，依托大同、阳泉、吕梁建设城市级枢纽节点，构建省、市协同联动的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

大力发展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大力发展山西软件园、清控创新基地、太原中北软件园等软件产业园区（基地），做大做强优势领域和主导产业，强化产业集聚效应。围绕信创产业生态，大力推进关键基础软件、工业软件、行业应用软件、嵌入式软件等重点软件产业研发能力建设。鼓励省内产学研用深度合作组建创新联合体，引导建立创新前后端有效对接、创新资源集约利用、创新成果高效转化、创新活力充分释放的创新机制。加快建立具有区域竞争优势、自主创新的软件产业生态，引进和实施一批重大项目，着力突破核心技术，积极培育新兴业态，持续深化融合应用，提升软件产业创新力和竞争力。

加快关键数字技术创新应用和融合发展。加强信息技术服务创新，发展关键应用软件、行业解决方案和集成应用平台，强化应用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支持本土领军企业发展壮大，推动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打造立足山西、面向全国的数字产业旗舰劲旅，打造千亿规模的电子信息产业。促进信息技术融

合应用的产品创新、服务创新和模式创新，培育一批信息产业优秀产品和试点示范项目。推动信息技术向各领域赋能、赋值、赋智，形成“互联网+”新业态。探索数字融合应用新场景，推进智慧城市、智慧政务、智慧旅游、智慧医疗等示范应用工程建设，促进服务业智慧化发展。

2. 高端商务服务业

坚持政府推动、企业化运营、市场化运作，大力发展服务贸易、咨询、人力资源、会展、法律服务等高端服务业态，推动商务服务专业化、规模化、国际化，培育功能完善的高端商务服务中心。

做大做强服务贸易。积极申建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大力发展服务外包、跨境物流、文化贸易等优势服务贸易产业，培育一批服务外包基地、跨境物流基地和工程总承包服务基地，打造一批山西服务业贸易品牌。发展山西综改示范区服务贸易集聚区，打造大宗商品、网络货运、数字零售、跨境电商等千亿级平台经济，以及千百亿产业集群总部经济，集聚一批国内外金融、审计、知识产权、系统安全、商务咨询等专业化服务企业，促进服务贸易集聚发展。积极建设服务贸易公共平台，打造文化服务、数字服务、中医药服务等特色服务出口基地。加快培育服务贸易市场主体，在专业服务、旅游、文化、检验检测、教育、医疗等领域，积极培育一批外向度高、具有独特竞争优势的中小型服务贸易企业。全面推进“单一窗口”等新型通关管理模式，提高服务贸易便利化水平。

大力发展咨询服务业。加快咨询业服务平台建设，强化人才支撑，建设新型智库。优化行业结构，拓展咨询服务新产业新领域，促进政策咨询、工程咨询、科技咨询、法律咨询、会计审计咨询和企业管理咨询等重点领域快速发展。推动山西综改示范区创建咨询业示范园区，吸引国内外著名咨询服务机构入驻，打造先导型、专业化、有特色的咨询业基地，推进咨询业集聚发展。加大对咨询服务业的政策创设和支持力度，鼓励咨询服务企业发展，重点发展一批“专精特新”企业和综合性全过程咨询行业“龙头”企业，组建“山西咨询智库”“山西投资咨询专家库”“山西咨询发展论坛”，在山西形成一批品牌咨询企业和品牌咨询专家。

培育壮大人力资源服务业。培育和引进一批综合性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形成 50 家左右在全省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行业领军企业，建设 1 个国家级和 11 个省级人力资源产业园。提高从业人员专业化、职业化水平，建设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人力资源服务业人才队伍。将人力资源服务业高端人才纳入我省人才计划和人才引进项目，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加快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构建省级人力资源信息库，实现数据互联互通。高标准实施“互联网+”人力资源服务，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创新发展，建立专业化、信息化、产业化、国际化的人力资源服务体系。

做优做精会展服务业。培育会展龙头企业，提升办展专业能力，推动会展业

与文化、旅游等产业融合发展，拉长会展产业链条。完善会展场馆设施，加快会展会议中心建设，推进会展场馆市场化运行，切实提高会展场馆利用效率。大力推动传统展会项目数字化转型，探索线上线下办展新模式，打造网络展会集群。培育和引进一批知名展会，重点培育 2-3 个国家级展会，促进会展业向国际化、品牌化方向发展。构建全省会展业全方位发展格局，努力将太原打造成为我省会展经济核心区和我国中部地区重要的会展城市，其他各市重点培育一批主题鲜明、特色突出的品牌展会，努力把我省建设成为中部地区具有影响力的会展强省。

培育发展法律服务业。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机制，统筹城乡、区域律师资源，支持区块链、5G 技术、大数据等新型技术在新兴法律服务业的应用，探索新型发展路径。充分发挥律师事务所、律师协会等社会力量的作用，推动法律服务行业健康发展。加强法律服务机构管理，提升法律服务机构管理规范化水平，引导法律服务机构培育、发展和形成特色业务，打造一批在业务领域、服务能力方面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涉外法律服务机构。积极吸引国内外著名法律服务品牌入驻，引导更多律师人才到本地执业，发展壮大本地律师队伍。改进管理和服务工作，整合法律服务资源，构建我省大而强的法律服务格局和权责一致、上下协调、运行有序的法律服务管理体系。

3.节能环保服务业

以高效节能、先进环保以及资源循环利用为路径，大力发展评估、咨询、检测、设计、运营等节能环保服务，形成市场竞争力强、结构布局合理、功能完备的节能环保服务体系。

健全节能环保服务体系。加快建设以节能咨询、节能监测、节能技改、循环化改造、清洁生产审核、能源审计、节能评估认证为主体的节能环保与循环经济服务体系，重点推进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的市场化、社会化和专业化服务，引导发展以系统解决环境问题、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的综合环境服务。大力发展节能服务产业，积极推广节能咨询、诊断、设计、融资、改造、托管等“一站式”综合服务模式。创新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模式，健全效益分享型机制，推广能源费用托管、节能量保证、融资租赁等商业模式。鼓励重点用能企业建立综合能源管理中心。推进企业实施节能改造，引导节能服务机构提供节能规划、能效诊断、能源管理、运营等专业化服务。

创新环保服务模式。试点应用地热能供热技术，以山西综改示范区潇河产业园区和科技创新城为核心，应用地热综合利用专利技术。加快产业集聚，推进节能环保产业基地建设，创建一批特色鲜明、优势明显的节能低碳环保产业园区。支持环保企业转型升级，积极培育电能服务产业，开展能源审计和“环保管家”模式。

推进第三方治理机制。以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工业园区、电力、钢铁、煤炭、焦化等领域为重点，开展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和产业园区、小城镇环境综合治理

托管，大力推进污染集中治理的市场化、专业化、社会化运营。培育一批集环保工程技术方案设计、施工、运营服务为一体的大型工程总承包企业集团。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建立按效付费、第三方治理、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的新机制。

鼓励发展电能服务。加快覆盖重点城市、重点领域的充电站、充电桩等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充电服务市场，逐步搭建科学规范的电能服务产业发展体系。规划布局充电桩网络，以太原、晋中、晋城、运城等重点区域，打造新能源汽车生产基地，重点发展电动汽车及配套产业链，形成网络化、便利化的充电站、换电站布局。推动电力储能梯次应用，支持社会资本进入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整车租赁、电池租赁和回收等服务领域。推进新能源汽车蓄电池回收利用体系建设，拓展电池梯次利用应用场景。推动电力行业与“互联网+”深度融合，加快建设电能信息采集系统，依托能耗智能监控和人工智能系统，寻找能耗漏洞，提升用户用电效率。

4.通航服务业

推进通航全产业链发展，提升通用航空服务能力，将我省打造成为中国低空旅游体验消费重要目的地、华北航空运动产业发展新高地、通用航空示范强省。

加快发展通航运营服务。结合我省资源优势及市场需求，开展低空旅游、短途运输、航空培训、航空物流、航空应急救援与公共服务等通航运营服务。鼓励大同、长治、吕梁、运城等地率先发展低空旅游，在 5A 级旅游景区和部分 4A 级景区，基本实现 45 分钟航程全覆盖。依托省内现有运输机场和通用机场，以定点航班为主、定制飞行为辅的方式，发展短途航空，构建通达顺畅的公共航空运输网络，打造省内空中“高速公路”。扩大公共服务和生产应用，加强通用航空在抢险救灾、医疗救护、农林作业、气象监测、土地测绘、空中旅游、森林航空消防等领域的应用，支持太原、长治、大同等地建设通航应急救援基地，开展航空应急救援等公共飞行业务。推动通航金融、保险、租赁服务，重点加快发展通用航空全产业链融资、通航经营安全保险、通航设备设施租赁等服务体系，延伸通用航空运营服务产业链。

培育壮大通用航空市场。鼓励“通用航空+”消费，推进通航业与旅游、体育、气象、医疗等产业融合发展，拓展通用航空新业态。开展以“空中观光+飞行体验”为主要内容的低空旅游项目，以沿黄河、沿长城、沿太行三大低空旅游为抓手，开辟 3 条以上低空旅游航线，建设覆盖全省的低空旅游航线网络，打响“空中看山西”旅游品牌。开展航空体育培训，利用省内通用机场和飞行营地，发展空中跳伞、滑翔机、滑翔伞、动力三角翼、热气球、航空模型等航空体育消费市场。依托尧城（太原）国际通用航空飞行大会，举办以航空运动、航空消费与航空教育为主要特色的国际航展及国际通航论坛。支持建设航空主题商业文化街区、航空主题营地、航空主题游乐园、航空俱乐部等，激发通航市场消费。

健全通用航空飞行服务保障体系。坚持全省域统筹、全链条发展、全方位改

革、全领域开放、全要素保障，进一步完善顶层设计，加强通航政策创设和要素保障。加大政府支持力度，建立政府、企业、社会资本等多方参与、共同投入的通用航空多元投融资体系。加快通航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地面通航网络，推进全省新建通用机场建设。构建覆盖全省的低空飞行服务站，为通航用户提供空中交通管理服务及各类航行情报、气象情报、技术咨询、飞行辅导、应急帮助等增值服务，实现低空飞行“一站式服务”。优化通用航空教育资源，支持大专院校和高校开设通用航空类专业，加大通用航空应用型人才培养力度。

（三）夯实根基，培育农业生产性服务业新引擎

以服务农业全产业链、打造现代化农业产业体系为导向，大力发展多元化多层次多类型的农业生产性服务，拓展服务领域，培育服务组织，创新服务方式，创建全国有机旱作农业特色品牌，增强生产性服务业对现代农业的全产业链支撑作用。

培育全产业链农业服务体系。建立以公共服务机构为依托、合作经济组织为基础、龙头企业为骨干、其他社会力量为补充的新型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供给体系。加强服务平台建设，结合我省中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整省试点工作，搭建全省农业生产性综合服务平台。健全智慧农业服务体系，加强农村智能化气象服务建设，建立一批数字农业服务站，开展“农业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试点，用信息化手段实现服务供给与需求线上对接。引导形成覆盖农业生产全过程的社会化综合配套服务，构建集高科技农业技术的研发、生产、培训、服务于一体的农业全产业链服务体系，为农业“特”“优”发展提供支撑。

积极拓展农业服务领域。立足服务农业生产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重点发展农业市场信息、农资供应、绿色生产技术、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农机作业及维修、农产品初加工、农产品营销等服务。围绕山西农谷建设战略，深入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和农村改革，开展绿色高效技术服务，集成推广绿色高产高效技术模式，引领全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支持服务组织积极开展种子、农药、兽药、化肥、饲草料等农资供应服务，深化雁门关农牧交错示范带建设战略，建设优质牧草基地，发展优质牧草种植，加快大同肉业、朔州奶牛和肉牛、吕梁肉牛、忻州绒山羊等产业集聚区建设，推动草食畜牧业提质增效。依托运城农产品出口平台建设战略和“南果中粮北肉东药材西干果”五大平台，推进农超对接、农社对接，利用农业展会开展多种形式的产销衔接，推动我省更多优质农产品进入国内大循环中高端。

加快培育多元服务主体。大力培育新型服务组织，发展壮大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重点发展面向农业全产业链的专业化服务主体。鼓励各类农业生产性服务组织加强合作和互动，建立“生产性服务企业+工厂+农户”“生产性服务企业+工厂+科研院所+农户”等模式，发挥各主体的优势，合作共赢。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开展示范家庭农场创建活动，强化家庭农场指导服务。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挥统一经营功能，创办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实体，推动各类生产

要素高度聚集和有效配置。鼓励农民合作社向社员提供各类生产经营服务，打造一批优质合作社示范点。支持龙头企业通过基地建设和订单方式为农户提供全程服务，发展一批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带动我省农业生产提质增效。

大力发展农业生产托管。适应不同地区、不同产业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农业作业环节需求，发展单环节托管、多环节托管、关键环节综合托管和全程托管等多种托管模式。支持专业服务公司、供销合作社专业化服务组织、服务型农民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服务主体，重点面向从事粮棉油糖等大宗农产品生产的小农户以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托管服务，促进服务主体服务能力和条件提升。实施小农户生产托管服务促进工程。鼓励各地因地制宜选择本地优先支持的托管作业环节，按照相关作业环节市场价格的一定比例给予服务补助，通过价格手段推动财政资金效用传递到服务对象，不断提升农业生产托管对小农户服务的覆盖率。

四、聚焦消费升级，促进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化发展

大力推动传统服务业转方式、增动力，加快生活性服务业跨越式发展，提升居民生活品质，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

（一）锻造长板，加速形成文旅新地标

推动更多独特文化资源、人文景观、自然风光转化为高品质旅游产品，形成全省域、大文旅深度融合发展格局，打造文化强省和国际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

扩大优质文化产品供给。以创意化、高端化、品质化为目标，优化文化产业结构。优化布局一批特色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文创小镇、文创街区、文创空间，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文化产业旗舰劲旅，形成各类文化产业园区和文创企业协同发展的文化产业新格局。实施文化产业数字化战略，加快发展新型文化企业、文化业态、文化消费模式，壮大数字创意、网络视听、数字出版、数字娱乐、线上演播等产业。挖掘活化文化资源，开展华夏文明起源、晋文化、北朝民族融合、古建筑和彩塑壁画、青铜文化等研究，挖掘三晋名城、名人、名胜、名典中蕴藏的文化故事。实施文化品牌战略，鼓励优秀传统文化产品和影视剧、游戏等数字文化产品发展，推出 3-5 部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演艺精品力作。持续打造珐华器、推光漆、澄泥砚“山西三宝”品牌和具有时代记忆特色的“山西文化记忆”。

提升“游山西·读历史”文化旅游整体形象。盘活山西独特文物资源，规划布局一批特色博物馆、主题博物馆、数字博物馆等，建设 20 处国宝级文物活化利用试点，培育 30 个文物研学游示范基地，打造古建、彩塑、壁画等 10 条成熟的文物游读线路，让文物活起来，讲好山西故事。充分挖掘和利用丰富多彩的文化历史资源，打造一批地质文化、历史文化、红色文化、晋商文化等研学实践教育示范基地。将“游山西就是读历史”主题植入文化节庆活动，围绕尧舜德孝、关公忠义、能吏廉政、晋商诚信等优秀传统文化，新创一批历史文化主题活动，培育升级一批特色文化节庆品牌。支持重点景区开发富有文化内涵的原创演绎精

品，打造一批“游山西·读历史”主题宣传产品，让“华夏古文明·山西好风光”品牌走向世界。

加快推进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实施A级景区倍增计划，大力推进自然文化景区、旅游综合体、城市公园、矿山公园、地质公园、主题乐园、博物馆、纪念馆等创建A级旅游景区。递次推动现有A级景区晋升更高等级旅游景区，新创建3家以上5A级景区，培育1-2个世界级旅游景区。继续推动三大世界文化遗产等旅游品牌建设。加大云冈石窟保护力度，加强“云冈学”研究，建设云冈峪历史文化长廊，打造高质量的“大云冈”景区，推动“云冈学”走向世界。深入挖掘五台山古建筑文化、生态文化、禅修文化、地质文化等，打造集自然风光、佛教文化、古建筑艺术、避暑康养等为一体的国际旅游目的地。借力国际性会展活动，开发行摄平遥、夜游平遥、美食平遥等新型旅游产品，推进平遥古城文化旅游产品业态升级。依托气候、山地、温泉、森林、湿地等优势资源，力争创建1—3个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打造50个省级旅游度假区。构建贯通城乡景区的全域旅游公路网，继续推进黄河、长城、太行三个“一号旅游公路”建设，形成“快进慢游深体验”的现代旅游综合交通体系。推进旅游服务标准化和智慧旅游建设，完善集散中心、驿站、智慧停车场、旅游厕所等服务设施。推进乡村旅游示范村和国家旅游重点村创建，打造“三个人家”特色主题民宿品牌。

全力推动黄河、长城、太行三大板块加速崛起。高水平建设黄河板块景区，着力将壶口瀑布、乾坤湾、关帝庙、云丘山、碛口古镇、老牛湾等龙头景区培育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标志性景区。依托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打造黄河黄土地质构造运动史、中华文明演进史和吕梁红色革命史三条研学旅游线路。加强长城板块保护利用，加快建设雁门关、得胜堡、广武城、李二口、平型关、娘子关等龙头景区，打造6个核心展示园。依托长城一号旅游公路，重点开发形成长城军事斗争史、民族融合史和地质构造运动史三条研学旅游线路。推进太行板块转型升级，提升五台山、皇城相府、太行山大峡谷、八路军太行纪念馆、王莽岭等龙头景区品质，推进云中河、中太行、云竹湖争创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建设太行避暑康养旅游目的地。依托太行一号旅游公路，重点开发太行红色革命史、太行山地质构造运动史和古代建筑艺术史三条研学旅游线路。

做优做深文旅融合发展。坚持“以文促旅、以旅彰文”，紧扣“安顺诚特需愉”六字要诀，推动医疗、养老、养生、文化、旅游、体育等多业态深度融合发展，在大文旅深度融合、竞相发展的格局下，打造富有山西特色的文旅融合产业。大力发展“文旅+”产品新业态，推行“景区+民俗文化”等新模式。依托山西较为富集的工业遗产遗址，大力发展工业旅游，推动建设一批工业博物馆、创业园、产业园，开发工业遗产创意游等产品。结合“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环境整治，大力发展水利旅游。推动旅游与气象行业融合发展，开发建设生态旅游区、天然氧吧、气象公园等产品，创建一批“中国天然氧吧”。配套古城、古镇和古村落保护，打造文旅融合示范村镇，培育各具特色的民族文化和传统文化的传承载体。

加强文旅公共服务设施功能融合，推动博物馆等重点文化场馆转型升级为知名文化旅游景区景点。

（二）深挖潜能，打造康养新品牌

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持续打造“康养山西、夏养山西”品牌，促进医、养、旅、居、文、体多业态深度融合，加快建立覆盖全生命周期、形式多样、结构合理的康养产业体系，打造全国重要康养目的地。

推动健康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培育康养产业发展新载体，重点推进建设一批康养小镇、康养社区、康养乡村、中药材产业基地，打造融旅游、居住、养生、医疗、护理为一体的康养产业集群。完善康养产业配套服务，继续巩固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试点建设成果，加快推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项目实施，深化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进一步健全分级诊疗制度。健全康养管理服务，支持社会资本发展健康体检、专业护理、心理健康、母婴照料和残疾人护理等专业健康服务机构。大力发展健康市场调查、咨询、管理等第三方服务机构，发展健康风险管理等健康管理新型组织。推进“互联网+健康”行动，完善健康信息产业链，发展个性化健康管理、互联网健康咨询等健康养老服务新模式。

加快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大力实施城镇社区养老幸福工程，推动开展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配置养老服务场所，拓展养老服务网点。推广太原社区居家养老模式，实施社区养老服务“1251”工程，培育10个规范化、标准化、连锁化社区养老服务品牌，建成200个市场化、规模化、标准化社区养老示范机构，打造50个养老示范社区，发展100个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大力培育养老市场主体，重点扶持一批龙头养老企业，积极引导社会力量投资养老服务业，建设一批设施一流、功能完善、旅居养老、康养结合的养老机构，解决中高端和异地养老问题。强力推动民办中低端养老机构提档升级，提升服务水平。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加强农村养老机构建设，实现每个县有一所综合性养老机构。推进农村区域性养老供养工程，通过举办农村幸福院、养老大院等方式，发展农村互助养老服务。

建设全国重要康养目的地。以太原为中心，同时紧密辐射忻州、晋中两市，构建“1小时交通”康养都市圈，加快联动发展，形成山西康养核心区。打造大同一朔州、长治—晋城2个康养产业片区，培育多个康养产业支撑点，构建全省域、大康养产业发展新格局。打造特色康养产品体系，提高康养产业供给能力，重点培育避暑康养、温泉康养、森林康养、乡村休闲康养、运动康养、中医药康养、文旅康养、食疗康养等特色康养产品，满足人民养心、养身、养性、养神、养老、养成等多样化、高品质、全生命周期健康需求，将我省打造成为集康体疗养、养生养老、休闲度假功能于一体的全国山岳型夏季康养重地。

（三）厚植基础，重塑六大生活性服务业新优势

1. 商贸服务业

优化商贸服务结构，促进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发展多元业态，推动商贸服务体系重构、功能提升。

优化商圈发展格局。结合智慧社区商圈建设、智能化购物场景打造和零售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释放消费活力，促进消费升级。发展中高端业态，高标准打造大型商圈和大型商业综合体，推进便民消费商圈建设。以提升老街区、培育新街区、创建名街区为重点，改造提升高品位步行街，支持创建国家级、省级示范步行街，改建提升一批便民消费服务中心。鼓励商贸企业在新零售、新业态上不断创新商业模式，满足消费者多场景需求。支持品牌连锁便利店发展，创新经营模式，鼓励便利店与线上平台开展合作，积极推进便利店 O2O 模式、供应链模式，发展网络营销、社区团购、店仓一体、网订店取、即时配送等新兴消费模式，延展便利店服务半径。

构建电商产业链和生态圈。培育壮大电子商务市场主体，吸引大型龙头第三方电商服务企业在晋设立区域运营中心及网点机构。引导电商企业拓展销售渠道，树立网络品牌，运用跨境电商手段开拓国际市场。扎实推进太原、大同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鼓励和引导专业合作社建设，发掘具有山西特色的优质产品，完善质量认证，培育具有影响的线上特色品牌。着力促进农村电子商务特色产业发展，推动小杂粮、干鲜果、醋、蔬菜等优质农产品线上销售，打造一批农村电商强县、强镇。支持涉农企业参加各种大型农博会、农洽会，提高山西优质农产品品牌效应，加快建立与山西产业特色相适应的农产品网络零售和分销体系。加快电商产业园建设，构建电商生态圈，培育以电子商务产业园和仓储物流配送中心为代表的电子商务集聚区。

积极培育消费热点。积极培育定制消费、信息消费、幸福消费、绿色消费等热点，鼓励各地出台关于促进消费的政策措施。推动各市加快建设文化休闲街区、艺术街区、特色书店、剧场群、文化娱乐场所等多种业态的消费集聚地。鼓励有条件的景区探索开发演艺演出、灯秀水秀、夜景观光、商街夜市等夜间旅游产品。培育一批布局合理、业态丰富、辐射范围广、服务多层次消费需求的夜间经济载体、街区和便民服务商圈，重点将太原打造成为中部“夜经济”标杆城市，探索具有山西特色的夜间消费文化 IP。积极发展“小店经济”，培育独具特色的网红店、夫妻档等小微商业群体。传承振兴老字号品牌。发展首店经济，引导主要商圈和商业街与文化、旅游休闲等紧密集合，开设深夜营业专区、24 小时便利店和“深夜食堂”等特色餐饮街区。

2.家庭服务业

以满足居民生活性服务品质化需求为目标，健全城乡居民家庭服务体系，推动家庭服务市场多层次、多领域、多样化发展，全面提升我省家庭服务业的供给规模和服务质量。

增加家庭服务有效供给。加快建立供给充分、服务便捷、管理规范、惠及城乡的家庭服务体系。顺应生活方式转变和消费升级趋势，引导居民服务专用化、

精致化、体验化发展，全面提升服务品质和消费满意度。壮大家庭服务业产业规模，积极推动新技术、新流程和新项目进入家庭服务业，打造产业发展新动能，因地制宜发展新业态，不断延伸家庭服务产业链。发挥平台经济对家庭服务业提质增效升级引领作用，着力提升服务便利化水平和网络化供给能力。

提升家庭服务规范化水平。提高居民家庭服务行业组织化程度，推进规模经营和网络化发展，着力发展员工制家政企业。实施家庭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家庭服务，建设集保姆月嫂、育婴幼教、养老看护、清洗保洁、家政培训、社区家教等为一体的家庭服务基地。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品牌化、连锁化发展，支持中小家庭服务企业专业化、特色化发展，发挥“天镇保姆”“吕梁山护工”等劳务品牌效应，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家政服务品牌。

加强从业人员培训。实施标准化建设工程，强化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家庭服务的职业化、标准化水平。加大岗前培训和“回炉”培训工作力度，促进家庭服务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引导和鼓励院校加强人才培养和相关领域专业建设，扩大高职院校家庭服务专项培养规模，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深化产教融合，支持校企合作，培育一批产教融合型家政企业，共享职业院校、社区教室等培训资源。

3.体育服务业

坚持市场驱动，扩大体育产品供给，做强体育产业，丰富体育业态，促进体育消费，逐步形成多元主体共同发展的体育产业格局。

大力发展体育赛事。创新申办和举办机制，吸纳社会组织和各类企业参与申办、举办高水平国际国内商业体育赛事。积极举办冰雪运动、山地户外运动、水上运动、航空运动等新兴赛事。发展“互联网+体育”等新业态，促进体教融合，推动体育旅游、体育传媒、体育会展、体育通航等相关业态融合发展。巩固培育自主品牌体育赛事，举办好尧城（太原）国际通用航空飞行大会，支持引进国际特色品牌赛事，申请承办第五届世界航空运动会。鼓励举办民间传统体育活动，打造“一地一品”“一行一品”体育健身品牌赛事。聚焦开发区域特色旅游休闲主题活动，锻造黄河、长城、太行三大板块户外健身运动品牌赛事。

支持职业体育俱乐部发展。鼓励具备条件的运动项目走职业化道路，支持教练员、运动员职业化发展。扩大职业体育社会参与度，鼓励企业和个人投资赞助职业体育，引导大型体育场馆采取合作、冠名等方式参与职业体育发展。鼓励体育部门与职业俱乐部通过协议、联办等方式，共同培养专业人才和后备人才。探索建立企业、高校和优秀运动队联合创办职业俱乐部的机制和模式。

扶持体育中介服务组织。邀请国内外一流体育中介机构开展体育赛事推广、体育人才经纪、体育活动和广告策划、体育赞助与基金运作、体育法律和培训服务、体育商务咨询等体育中介业务。推进体育管理体制和运动员管理模式改革，实施体育明星培养工程，在职业化运动项目中引入经纪服务，推动体育竞赛表演市场发展，激活体育中介服务市场。建立辐射全国的体育赛事、培训、信息资源

交易平台，举办体育类会展服务，推进赛事举办权和转播权、运动员转会权、无形资产等资源公平、公正、公开流转。

4.教育培训业

依托社会力量兴办各类教育资源，立足服务山西转型发展，完善教育培训体系，优化人才培养模式，提升教育培训服务品质，构建完善教育服务大产业链条。

大力发展融合化在线教育。构建线上线下教育常态化融合发展机制，形成良性互动格局。允许购买并适当使用符合条件的社会化、市场化优秀在线课程资源，探索纳入部分教育阶段的日常教学体系，并在部分学校先行先试。鼓励加大资金投入和教师培训力度，试点开展基于线上智能环境的课堂教学、深化普及“三个课堂”应用。完善在线教育知识产权保护、内容监管、市场准入等制度规范，形成高质量线上教育资源供给。

广泛开展继续教育和培训。开展城乡社区教育、老年教育及各类继续教育和培训。调整优化专业结构，增加服务类相关专业设置，强化对其他各类服务业的支撑力度。广泛开展社区社会文化生活教育，引入行业组织参与社区教育项目，为人民群众提供多样、便捷、优质的社区教育服务，建设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鼓励县级职教中心发挥场地、设备、师资等方面优势，积极开展教育培训。鼓励教育培训机构积极参与“一带一路”项目，承担各种类型的培训任务。

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加快形成政府引导、职业院校和各类培训机构为主体、企业全面参与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和终身职业培训体系。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创新职业人才培养模式，推进职业教育基地建设，提升人才培育的层次性、系统性和针对性。大力发展对金融、物流、科技研发、软件、服务外包、商务服务等重点服务业领域高级管理人才、专业人才、技能型人才的培训，加大职业培训力度。推广服务类专业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开展现代服务业“1+X”证书试点工作。

加强优质教育资源建设。鼓励各级各类院校加大对课程信息化建设的经费投入，探索省级教育优质资源开发与应用。加大协同联动力度，破除高校与省重大战略、重点工程、重要产业的联动“壁垒”，提升高校与企业、科研院所之间协同度以及高校教育资源共享共用程度。实施非均衡发展战略，强化优势学科，支持山西大学、太原理工大学和中北大学率先发展，创建“双一流”大学。促进大学城办学资源共建共享、创新要素汇聚融合，全力打造一流创新生态，提升服务转型综改能力。

5.托育服务业

调动社会力量积极性，增加服务供给、优化服务结构，健全托育服务的政策法规体系和标准规范体系，建成形式多样、管理规范、服务优质、覆盖城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

扩大普惠托育服务有效供给。实施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婴幼儿照护服务专项行动，发展质量有保障、价格可承受、方便可及的普惠婴幼儿照护服务。鼓励用人单位采取单独或联合举办的形式，在工作场所或就近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建成一批具有带动效应、承担一定指导功能的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完善社区托育服务骨干网，增加普惠性托育服务市场供给。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规范化、连锁化的托育机构。鼓励托育机构跨区联合、资源共享，发展异地互动托育，推动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托育机构。

规范行业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理机制，严格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夯实安全责任，加强卫生保健和疾病防控。预防控制传染病，降低常见病发病率。实行托育服务行业工作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强化对保育员、育婴师、保安、勤杂等工作人员的审查管理。将婴幼儿照护服务人员作为急需紧缺人员纳入培训规划，切实增强从业人员法治意识和安全意识。

完善执行登记备案制度。健全托育机构登记备案制度、信息公示制度和质量评估制度，建立行业准入和动态管理机制，落实主体责任，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建设。加强托育机构监督管理，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建立省市县三级双随机抽查、违法查处、诚信评价等综合监管机制，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托育机构的动态、全程、综合监管。

6.房地产业

坚持“房住不炒”的定位，落实城市主体责任，因城施策，培育住房消费，不断改善人民群众住房条件和居住环境，促进房地产市场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规范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健全完善长租房政策，推行租赁合同网签备案，规范租赁双方行为。引导住房租赁企业向专业化、规模化发展，多渠道筹集租赁房源，支持自持租赁房源的重资产企业加快发展。完善租赁住房多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加强房地产中介机构和人员管理，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维护租赁当事人合法权益。完善“山西数字房产”住房租赁管理服务系统，提升监管服务效能。做好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工作，在政策制度、土地供应、市场培育等方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提升住房产品品质。构建智慧小区，提升社区治理现代化水平，打造一批可学习、可借鉴的智慧小区样板。优化住房供应结构，创新住宅产品类型，提供绿色、健康、智慧的高品质住宅。合理控制住宅高度，适度降低建筑密度和容积率，适度增加城市绿地和公共开放空间，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打造更加舒适、便利的宜居社区。完善全装修住宅建设技术标准和规范，加强全过程管理，强化施工质量管控，确保装修质量合格。引导房地产企业由传统的开发商向运营商、服务商转变，推进养老地产、文旅地产等多元化发展布局，促进房地产业高质量发展。

推进物业管理改革。加强基层党组织对物业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党建引领下的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协调运行机制，落实街道属地

责任，健全业主委员会治理机构，充分调动居民参与积极性，形成社区治理合力，逐步实现物业管理全覆盖。创新物业管理，将物业管理监督权、服务质量评价权、维修资金申请使用决策权下沉到街道（乡镇），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协助街道和社区做好卫生防疫、应急管理 etc 基层公共事务。按照建设完整居住社区目标，构建智慧物业服务平台，支持物业服务企业探索“物业服务+生活服务”模式，推动物业服务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推动物业服务人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提高从业人员整体素质和技能水平。规范物业服务企业经营行为，建立物业服务企业红黑名单制度，授予企业信用星级标识，完善企业信用管理制度，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五、实施六大工程，提升现代服务业供给质量

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入实施六大工程，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提升全省服务业发展核心竞争力。

（一）实施市场主体培育工程

加强服务业企业引育力度。培育创新型领军企业、头部企业、平台企业，引导社会资本进入服务业，建立高成长性创新型服务业企业种子库，对入库培育的企业提供分类扶持和“一企一策”靶向服务。支持中小微服务企业通过联合采购、共同配送、平台集聚、设立联盟等方式，实现协作协同发展，加快培育一批本土服务业“小巨人”。吸引一批优质企业入驻，鼓励跨国公司、国内上市企业在我省设立公司总部、地区总部、分支机构或运营中心等。

加快培育服务业旗舰企业。建立健全“1+1+N”服务业发展体系，充分发挥旗舰企业的引领带动作用，一个领域培育一个旗舰企业。以旗舰企业带动项目建设，加强项目谋划和储备，建立动态管理的服务业重大项目储备库，谋划一批投资规模大、产业链长、带动能力强的大项目，辐射带动服务业产业集群发展壮大。

（二）实施集聚区拓展工程

持续打造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围绕科技服务、现代物流、文化旅游、现代金融等重点领域，创建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带动性的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打造服务业集聚发展新高地。加快引进产业链龙头企业和先进服务业企业，发展总部经济，谋划一批重点项目，推动一批研发、金融、信息等公共服务平台和产业化项目落地建设，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的服务业集群品牌，提升集聚区服务能力和服务功能。

推进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提档升级。优化布局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进一步完善集聚区配套服务功能，做大做强主导产业，持续增强集聚区综合承载功能。各服务业集聚区结合区位条件、产业基础、资源禀赋等，科学确定发展定位、发展目标、空间布局、主导产业，实施差异化发展。强化科技创新引领，建设创新引领型平台和机构，推动集聚区由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优化集聚区运营管理模式，健全集聚区考核管理体系建设，不断强化集聚区的集聚发展能力，持续提升集聚区的综合竞争力，在全省逐步形成高水平、强实力、有特色的现代服务

业集聚发展新格局。

（三）实施服务业数字化工程

培育构建数字化产业链。深度推行普惠性“上云用数赋智”服务，提升转型服务供给能力。利用数字技术进行全方位、多角度、全链条改造，实现传统服务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发挥大企业产业链整合优势，打通上下游企业数据通道，促进全渠道、全链路供需调配和精准对接，引导中小企业上平台、用数据、变模式、转业务，形成产业链高效协同、供应链柔性配置、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格局，构建服务业数字化产业链生态。

实施数字赋能行动。鼓励重点企业率先创新突破，加速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融入到研发、设计、采购、生产、营销等各环节。推动传统企业植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基因，降本增效，实现数字转型升级。支持中小企业加快数字基础设施改造升级，助推中小企业上云用云，建设中小企业数字化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创建数字化创新示范园。打造一批具有互联网思维的企业，支持发展新型数据产品和服务，鼓励探索专业化的数据采集、数据清洗、数据交换、数据标注等数据分析服务，立足共性需求，实现设备共享、产能对接、生产协同。

发展数字经济新模式新业态。推进新技术、新业态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促进平台经济、体验经济、分享经济等新模式发展，打造一批产业集聚度高、规模效益显著的数字产业基地。充分发挥服务业新业态对个性化、多样化、优质化和服务化消费需求的引领作用，搭建中小企业资源库和需求池，发展众包、众创、云共享、云租赁等模式。

（四）实施融合发展工程

推动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推进山西综改示范区国家级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积极开展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和服务型制造示范城市创建。加快推进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支持制造企业围绕产品功能拓展服务业务，通过推动创新设计、推广定制化服务，发展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网络精准营销等新型云制造服务，打造“平台+模块”“服务+制造”的网络化协同生产服务体系。支持服务企业利用信息、营销渠道、创意等优势，向制造环节拓展业务范围，实现服务产品化发展。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主辅分离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加快完善产业链协同创新体系，提升重点制造业领域服务化发展水平，打造一批制造业与物流业联动融合发展示范企业。在生产基地规划、厂内设施布局、销售渠道建设等方面引入专业物流解决方案，增强敏捷制造、准时生产等精益化生产能力。鼓励物流企业开发面向加工制造企业的物流大数据、云计算产品，提高数据服务能力，协助制造企业及时感知市场变化，增强制造企业对市场需求的捕捉能力、响应能力和敏捷调整能力。

促进服务业与农业渗透融合。加快发展农村服务业，构建全程覆盖、区域集成的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增强服务业对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支撑作用。大力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加快推进生产型农业向服务型农业转型，延伸产业链、

打造供应链、提升价值链，为增强农业的创新力和夯实农业竞争力提供坚实支撑，把发展农业生产托管作为推进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的主推服务方式。

鼓励服务业内部深度融合。促进服务业内部细分行业的交叉、延伸、重组，创新服务供给，拓展增值空间。支持服务业多业态融合发展，顺应消费升级和产业升级，促进设计、文化、金融、物流、旅游等服务业跨界融合发展，大力发展“文化+”“旅游+”“科技+”“信息+”“金融+”“设计+”等融合型服务行业，促进服务业业态创新和功能完善。培育服务业融合发展新载体，发挥平台型、枢纽型服务企业在产业融合发展中的引领作用。

（五）实施标准化建设工程

加快标准化体系建设。完善标准化工作管理体制，推动落实统一管理、分工负责要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抓好制度创新和政策供给，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本领域标准化工作。完善标准化法规制度和政策体系，健全标准化工作协调推进、考核引导、财政保障、奖励激励、创新驱动、人才培养、服务支撑等运行机制。严格标准实施体系，创新标准实施的组织方式和工作方法，提高标准实施效益。严密标准监督体系，强化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的统一管理职责，充分发挥职能部门的监督作用，建立新闻媒体、社会组织和消费者共同参与的社会监督机制，推动推荐性标准评估工作，提高监督的有效性。

提升标准化供给能力。围绕服务业重点领域，推动相关部门加强地方标准制修订力度，鼓励有条件、基础好的服务业组织主导或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为适应市场和创新需求，在服务领域大力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全面推行企业产品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放开搞活企业标准，建立由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和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共同构成的新型标准体系。加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建设，培育发展标准化中介服务机构，助力标准化服务能力建设。创优标准化推进机制，加强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建设，促进科技创新、标准研制与产业融合发展，以高标准引领价值链向高端延伸。充分发挥“标准化+”效应，推动标准化在经济社会各领域的普及应用和深度融合。

（六）实施平台载体创新工程

新建一批公共服务平台。依托开发区和服务业集聚区，围绕物流、科技服务、电子商务、节能环保、软件与信息、金融等重点行业，联合产业链上下游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和各级政府，共建一批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知识产权等专业性公共服务平台和集创业孵化、信息查询、研究开发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公共服务平台，引领行业发展。

促进企业平台化发展。创新平台化发展思路，支持一批有条件的贸易商、制造业企业、服务机构等向平台企业转型升级，带动和整合上下游相关服务资源，实现综合服务供需精准匹配。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引导平台型企业加强产业链之间资源共享，提供基于互联网的个性化、柔性化、分布式服务，形成企业间的互联互通。鼓励基于互联网、服务、信息化的平台模式发展，帮助有特色、有优势

的中小企业更大范围地持续创新。抓住互联网经济发展的机遇，鼓励科技型、智慧型中小企业参与平台经济建设，增强服务业企业服务全省的能力。

建设专业化服务经济平台。结合物流、科技、金融服务业等重点行业发展，培育引进有竞争力的平台企业，实施独角兽企业培育工程，设立独角兽企业培育专项基金。鼓励有条件的贸易商、服务业企业内部贸易平台、资讯服务商等拓展服务领域，向平台企业转型升级，成为具有总集成能力的专业化服务平台。引导省内龙头物流企业与平台企业统筹建设物流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共享既有物流载体、信息平台 and 运行网络，构建适应平台经济发展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集聚重大科技资源，推动平台企业与国内外知名院校、科研院所在我省设立分支机构或产业技术研究院。深入推进“111”创新工程，实施重大创新平台引领工程、创新型领军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程。

六、强化支撑保障，推动规划顺利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对全省服务业发展重大问题研究、重要政策制定、重点项目推进的统筹指导，建立完善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长效机制。各地各部门要完善工作协调机制，结合实际改进工作方式方法，以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为指导，细化政策措施，形成工作合力，科学有效推进规划实施。建立分工明确、无缝对接、合力推动的工作机制，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加强对落实情况的评估分析，对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研究解决。建立健全调研、决策、实施、考核、监督、奖惩等一整套组织领导体系，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确保责任到位，任务落实。

（二）优化营商环境

深化服务业重点领域改革，全面清理不合理限制条件，鼓励社会力量扩大多元化多层次服务供给，营造公平竞争环境。积极推动“放管服效”改革，简化审批流程，推进服务业行政审批规范化、标准化管理。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进一步提高外商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高起点申建中国（山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复制推广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经验，结合我省实际，聚焦科技服务、信息服务、金融服务、商务服务、交通运输服务等知识、技术密集型服务业重点领域，推动服务业扩大开放。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适应服务经济新业态新模式特点，创新监管方式，坚持审慎监管和包容式监管，提升监管能力。

（三）强化要素保障

落实和完善支持服务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根据服务业发展新特征，研究制定操作性、针对性强的服务业发展政策。推动人才政策不断完善，强化人才供给。鼓励各地制定现代服务业人才发展专项规划和现代服务业人才需求目录。完善服务领域职称评定制度，鼓励从业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统筹盘活闲置土地资源，支持传统工业企业或关闭的工业企业利用存量房产和土地资源发展现代服务业。支持服务业企业通过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等供应

方式取得土地。强化财政金融支持，支持各地统筹财政资金和发行一般债券、专项债券，对服务业集聚区和标杆项目重点支持。引导银行、保险、担保等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支持现代服务业发展。支持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扩大股权融资、债券融资规模，帮扶上市后备企业及科技型、创新型中小企业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和新三板等首发上市。加大人才投、人才贷等金融产品对现代服务业的支持力度，撬动各类社会资本进入现代服务业领域。

（四）完善监管体系

建立健全规划监测评估制度和监管体系，研究建立实施规划的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对本规划提出的重大任务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定期发布评估结果。加快制定我省重点服务领域监管目录、流程和标准，积极探索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联合执法和协同监管，发挥审计、统计、行业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和社会监督作用，构建高效协同的服务监管体系。围绕现代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建立健全服务业统计制度和工作机制，完善相关统计指标体系和统计调查制度。健全服务质量标准体系，强化标准贯彻执行和推广。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 通知(2025 修订)

晋政发〔2025〕6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更加科学高效的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体系，促进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5〕1 号）和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基金，是指由山西省各级政府通过预算安排，单独出资或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采用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方式，引导各类社会资本支持重点产业和领域发展及创新创业的投资基金。

第三条 政府投资基金要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突出政府引导和政策性定位，按照市场化、法治化、专业化原则规范运作，在带动有效投资、服务国家战略、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产业升级、促进创新创业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第四条 政府投资基金应遵循行业发展规律，注重政策协同，促进形成规模适度、布局合理、运作规范、科学高效、风险可控的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格局。

第五条 政府投资基金的资金来源包括政府出资、社会募集及基金收益。社会募集指以非公开方式向资金实力雄厚、资本构成质量较高的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

第二章 基本定位

第六条 政府投资基金应当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聚焦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实施、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和市场不能充分发挥作用的薄弱环节，吸引带动更多社会资本，支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支持我省建设国家资源型经济转型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开展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打造内陆地区对外开放新高地、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推动中部地区崛起等重大使命任务。

第七条 政府投资基金通过发起新设、整合划转等方式建立母基金集群，根据支持方向和投资领域不同，分为产业基金群、创投天使基金群、功能基金群。

第八条 产业基金主要围绕“1+11”转型综改示范区体系建设和绿电产业园、消费品特色产业园及国际合作园等园区建设，培育发展新动能新优势，支持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布局建设未来产业，重点投资产业链、

产业集群及产业链重点企业和标杆项目，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构建体现山西特色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第九条 创投天使基金着重支持科技创新，聚焦“晋创谷”创新驱动平台建设，着力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重点支持种子期、初创期及成长型企业，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关键核心技术的攻关能力，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型企业培育。

第十条 功能基金主要落实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重点用于解决企业上市培育、专业镇发展、民营上市公司股票质押等存在亟需支持的问题。

第十一条 政府投资基金应当发挥长期资本、耐心资本作用，合理确定存续期，要积极对接国家级基金、保险资金等长期资本出资，在需要长期布局的领域，可采取接续投资方式，确保投资延续性。

第三章 管理体制机制

第十二条 结合国家发展规划及本省发展规划，统筹管理全省政府投资基金，综合考虑各地财力、产业资源基础、债务风险等情况，加强对下级政府投资基金的指导，防止重复投资和无序竞争。

第十三条 省级政府投资基金要立足全省，围绕重大项目、优势项目，秉持非均衡发展理念，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加强与各市基金联动，通过联合设立子基金和对各市基金出资等方式，形成资金合力。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更好发挥基金支持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作用。

第十四条 同一政府原则上不在同一行业或领域重复设立政府投资基金，但基金可按市场化原则对同一项目集合发力、接续支持。设立同类基金较多、投资领域明显交叉重合的，在保障经营主体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的前提下，鼓励推动基金整合重组，增强规模效应，更好服务政策目标。对因缺乏产业基础、资源禀赋等导致政策效应不明显或募资、投资进展缓慢的基金，推动其通过优化投向等方式积极提升效能。

第十五条 对不同类型基金实行差异化管理机制。产业基金应根据产业类型、阶段、分布特点合理设置管理要求，突出支持重点；创投天使基金可适当提高政府出资比例、放宽基金存续期要求、延长基金绩效评价周期；功能基金聚焦发挥政策导向作用，有效贯彻我省重大战略安排。

第十六条 政府部门要充分尊重政府投资基金发展规律和项目投资特点，依法合规履行监管职责，不以行政手段干预基金日常管理事务和具体项目投资决策。

第十七条 省地方金融管理局负责落实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协调政府投资基金发展工作，会同相关部门进行备案管理，建立政府投资基金项目库。

第十八条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政府投资基金信用建设和信用信息登记，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充分发挥布局规划和投向指导作用，结合相关产业在全省产能利用情况，制定政府投资基金重点投资领域清单，引导各部门和各市围绕行业和本地产业发展实际调整基金布局，防止产能过剩和低水平重复建设。

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履行政府出资人职责，负责政府投资基金的预算管理、绩效管理、国有资产管理 and 信息统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构建科学化、差异化、可量化的绩效指标体系，重点关注政策目标综合实现情况，对基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综合采取调整管理费、超额收益分配等措施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强化激励约束。

第二十条 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按职责对创投天使基金设立、投资方向等提出建议，向创投天使基金提供备选科技领域以及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信息，配合做好支持创投天使基金发展相关工作。

第二十一条 山西证监局按职责开展相关监管工作，加强与中国证监会的沟通。

第二十二条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政府投资基金的注册登记工作。

第二十三条 山西金控集团受省财政厅委托履行省级政府资金出资人职责，负责组建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统一管理平台，按照政府投资基金战略布局要求，定性定量分类设置基金投资指引，减员增效，以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对省级政府投资基金进行优化整合。

第二十四条 各设区市政府应根据本地情况，完善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体系，对存量政府投资基金进行优化整合，健全治理结构，规范运作管理。

第二十五条 各设区市政府、山西金控集团应于每年一季度向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报送上年度基金运作管理情况、财务报告、重大事项等信息，同时向省科技厅报送创投天使基金相关信息。

第四章 基金设立

第二十六条 政府投资基金设立实行分级管理体制，设立基金要充分评估论证并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新设省级政府投资母基金由山西金控集团单独或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发起，征求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意见后，报省政府批准设立。子基金由山西金控集团设立，并向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备案，新设创投天使基金需同时向省科技厅备案。

新设市级政府投资基金由市级政府批准，有关情况应按要求向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备案。如存在无序竞争、重复投资现象的，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应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论证后，要求相关市予以纠正。

县级政府应严格控制新设基金和新设基金管理人，确需设立的，应提报上级政府审批。

除上述情形外，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不得以财政拨款或自有收入新设基金。

第二十七条 新设母基金应按照不重复、有侧重、突出重点的原则，组织开展可行性调研，起草可行性调研报告及基金设立方案。

基金调研内容应包括设立基金的依据、目标、类别、必要性和可行性的评估论证，基金拟投领域的行业现状、项目储备等。

基金设立方案内容应包括政策目标、基金规模、存续期限、出资方案、投资领域、决策机制、风险防范、投资退出、管理费用和收益分配等。

第二十八条 政府出资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主要包括通过预算直接出资、安排资金并委托国有企业出资等方式。政府采取注资国有企业方式设立基金，明确相关资金专项用于对基金出资的，原则上按照政府出资有关要求管理。财政部门应结合基金设立情况和财政承受能力，合理确定出资规模、比例和时间安排，加强年度预算安排与基金出资的衔接，防止资金闲置。

省财政厅和行业主管部门根据产业发展模式和特点，合理设计资金筹集方案，压减财政补助奖励资金，逐步增加政府投资基金出资份额。

第二十九条 省内财政资金实际出资产业基金的总和原则上不高于基金实缴总额的 50%，与省属国有企业出资部分合并计算原则上不高于 80%；出资天使基金比例不设上限要求。

第五章 运作模式

第三十条 政府投资基金按照市场化、法治化、专业化要求，健全治理结构，建立科学规范的运作管理、投资决策、收益分配等机制。建立由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专家组成的专家委员会，优化投资项目选择，防止偏离政策目标、与民争利。

第三十一条 新设政府投资基金采取母子基金或直投项目方式进行投资。鼓励创投天使基金采取母子基金方式。子基金原则上以直投项目方式进行投资，控制基金层级，防止多层嵌套影响政策目标实现。母基金要加强对子基金投向、运作、财务等情况的监督，强化尽职调查责任。

第三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原则上采取市场化方式遴选确定，应具备与基金运作相适应的专业能力、投资能力、管理能力及相关业绩。基金管理人应充分进行投前尽职调查，依据章程或协议等相关约定进行投资，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加强风险防控和投后管理，定期向出资人和行业主管部门报送运作管理情况、财务报告、重大事项等信息，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三条 新设政府投资基金的管理费要经过科学论证，计提标准一般应以实缴出资或实际投资金额为计费基础合理确定。

第三十四条 政府投资基金可以进行结构化安排，但不得向其他出资人承诺保本保收益。市级基金可通过优先劣后安排，撬动省级基金支持，更好服务于省级战略布局及各市、各开发区具体项目。

第三十五条 政府投资基金各出资方应当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明确约定收益分配和损失分担方式，公平维护各方出资人利益。基金可根据投资领域、投资阶段、风险程度等，给予其他社会出资人适当让利；母基金可通过超额收益分配等方式向子基金进行让利，具体让利标准及比例在章程或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三十六条 遵循基金投资运作规律，完善免责认定标准和流程，健全以尽职合规责任豁免为核心的差异化容错机制，科学设置容错率，容忍正常投资风险，

优化全链条、全生命周期考核评价体系，不简单以单个项目或单一年度盈亏作为考核依据。

第六章 基金退出

第三十七条 财政部门应当针对不同类型基金建立健全政府投资基金退出政策。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基金退出管理制度，制定退出方案，合理确定退出期，并在章程或协议中明确退出条件。

第三十八条 政府投资基金一般通过 IPO、股权转让、清算、减资、股东回购等方式实施退出。

第三十九条 探索简化项目退出流程，构建更加畅通的退出机制。鼓励发展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S 基金）、并购基金等，提高区域性股权市场服务股权投资的能力，拓宽政府投资基金退出渠道。

第四十条 政府出资部分的出资人应与其他出资人在母基金章程或协议中约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无需其他出资人同意，选择退出：

（一）基金设立方案确认后超过 1 年，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手续的；

（二）基金投资领域和方向不符合政策目标的；

（三）基金未按照章程或协议约定投资的；

（四）政府出资拨付托管基金账户 1 年以上，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五）其他不符合章程或协议约定的情形。

子基金中政府出资部分比照上述条款实施管理。

第四十一条 政府投资基金存续期间，对于基金退出项目的本金和收益，应按基金章程或协议规定执行。政府注资出资方式下，纳入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财政出资和对应收益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执行。政府委托出资方式下，收益分配归属政府所得部分由受托管理机构及时足额上缴国库。基金终止后，应当在出资人监督下组织清算。政府投资基金退出后，原则上继续用于补充政府投资基金，实现滚动发展。

第七章 风险控制和监督

第四十二条 政府投资基金应委托取得基金托管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托管，按规定提交托管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强化内控管理，建立风险评价机制，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风险防控措施，健全廉政风险防控体系，确保按规定用途使用基金，不得从事明股实债等法律法规或行业规章禁止的业务。

第四十三条 政府各有关管理部门可通过监督投向、跟踪投资进度及委派观察员等方式，促进基金合规运作，避免盲目投资。山西金控集团和各设区市政府要加强风险防范，科学管控投资集中度，密切跟踪政府投资基金经营和财务状况，规范基金运作管理。对违规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扣减收益分成、取消后期合作资格、提前清算并依法追究责任等约束机制。

第四十四条 各级政府不得违法违规举债融资进行出资，不得新增地方政府

隐性债务，不得强制要求国有企业、金融机构出资或垫资。

第四十五条 加强政府投资基金从业人员法律法规及职业道德教育、培训和管理。对基金依法进行审计监督，规范财务绩效管理，真实、准确反映基金财务状况，严防财务造假。基金从业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的，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理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与中央财政、国家级基金共同发起设立基金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相关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实施细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两年。2020 年 11 月 25 日印发的《山西省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晋政发〔2020〕21 号）同时废止。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通知

晋政发〔2023〕1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奖励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充分调动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深入实施科教兴省、人才强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我省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山西省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条例》等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山西省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省科学技术奖）。省科学技术奖坚持以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重点奖励承担国家及省重大科技任务、作出重要贡献的一线科技工作者，加大对自然科学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奖励。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山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出，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等组成评审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分别负责省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和监督工作。

第五条 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省科学技术奖相关规则制定、评审活动组织和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各设区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协助做好省科学技术奖相关工作。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维护省科学技术奖的公正性、严肃性、权威性、荣誉性。省科学技术奖的提名、评审和授奖，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干涉。

第二章 奖励设置

第七条 省科学技术奖包括以下类别：

- （一）科技创新杰出贡献奖；
- （二）自然科学奖；
- （三）技术发明奖；
- （四）科学技术进步奖；
- （五）科学技术合作奖；
- （六）企业技术创新奖。

第八条 科技创新杰出贡献奖授予下列个人：

- （一）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重要建树

的；

（二）在科学技术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中作出重大贡献，创造巨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的。

第九条 自然科学奖授予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作出重要科学发现的个人。

以上所称重要科学发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
- （二）具有重要科学价值；
- （三）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

第十条 技术发明奖授予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器件及其系统等重要技术发明的个人。

以上所称重要技术发明，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
- （二）具有先进性、创造性和实用性；
- （三）经实施，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且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

第十一条 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在技术开发、社会公益、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重大工程以及管理创新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下列个人、组织：

（一）技术开发类：在实施技术开发项目中，取得重要科学技术创新，经过实践应用，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的；

（二）社会公益类：在实施社会公益项目中，从事科学技术基础性研究工作或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研究工作，取得重要成果，经过实践检验，创造显著社会效益的；

（三）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类：在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中，加强产学研深度融合，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的；

（四）重大工程类：在实施重大工程项目中，有重大科学技术创新并实现成果转化，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的；

（五）管理创新类：在管理和决策科学研究中有重大成果，对政府决策和经济社会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取得显著社会效益的。

以上第（四）项重大工程类项目奖项仅授予组织。

第十二条 科学技术合作奖授予对本省科学技术事业作出重要贡献的下列个人、组织：

（一）与省外或境外个人、组织在合作研究、开发等方面取得重要科学技术成果的；

（二）与省外或境外个人、组织合作向本省传授先进科学技术、培养人才，成效特别显著的；

（三）为促进本省对外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作出重要贡献的。

第十三条 企业技术创新奖授予在科学技术创新中取得下列显著成效的企业：

- （一）科技创新研发经费投入强度高，具有持续创新能力；
- （二）拥有本行业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为企业主导产品提供支撑；
- （三）取得重大技术创新成果，推动行业科学技术进步，在业态创新、产业结构调整、高质量发展等方面有显著示范作用。

第十四条 科技创新杰出贡献奖、企业技术创新奖不分等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科学技术合作奖各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两个等级。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对作出特别重大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者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的，可以授予特等奖。

第十五条 科技创新杰出贡献奖每两年评审一次；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科学技术合作奖、企业技术创新奖每年评审一次。

第十六条 省科学技术奖严格控制授奖数量、提高奖励质量。科技创新杰出贡献奖每次不超过 2 名。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每年合计不超过 200 项，其中，一等奖不超过 40 项，二等奖不超过 160 项。特等奖每年不超过 3 项，可以空缺。

科学技术合作奖每年不超过 10 项。企业技术创新奖每年不超过 10 项。

第三章 提名和评审

第十七条 省科学技术奖实行提名制度，不受理自荐。候选者由下列单位或者个人提名：

- （一）在晋工作的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近十年我省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项的前三位完成人，近十年我省科技创新杰出贡献奖获奖人；
- （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有关组成部门、直属机构；
- （三）符合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规定资格条件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学会、协会等组织机构。

第十八条 提名者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则和程序提名，提供提名材料，对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按照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九条 在科学技术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个人、组织不得被提名或者授予省科学技术奖：

- （一）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反伦理道德的；
- （二）有科研不端行为，按照有关规定被禁止参与国家或者省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的；
- （三）国家及本省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二十条 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提名材料的受理工作，对受理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审查合格的材料，提交省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评审。

第二十一条 涉及国家安全领域的保密项目，按所属领域对应的部门管理职

责范围参加相应的部级科学技术奖的评审。

第二十二条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建立覆盖各学科、各领域的评审专家库，健全专家遴选机制，优化分组评审方法。

第二十三条 省科学技术奖励实施定标定额评审制度，评审委员会严格按照标准、等级和数量开展评审，向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提出获奖者、奖种及等级的建议。

第二十四条 省科学技术奖励监督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则对省科学技术奖的提名、评审和异议处理等进行全程监督，并向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报告监督情况。

第四章 审定和授奖

第二十五条 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根据评审委员会的建议，对获奖者、奖种及等级进行审定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由省人民政府做出授奖决定。

第二十六条 科技创新杰出贡献奖报请省长签署并颁发证书和奖金。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科学技术合作奖、企业技术创新奖由省人民政府颁发证书和奖金。

第二十七条 科技创新杰出贡献奖每人奖金数额为 300 万元。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每项奖金数额，特等奖 100 万元，一等奖 50 万元，二等奖 20 万元。

科学技术合作奖每项奖金数额，一等奖 50 万元，二等奖 20 万元。

企业技术创新奖每项奖金数额为 60 万元。

省科学技术奖奖金应当在授奖决定下达之日起 3 个月内发放完毕。

第二十八条 省科学技术奖奖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免纳个人所得税，不受个人绩效工资总额限制。获得省科学技术奖的情况载入获奖人员人事档案。

第二十九条 省科学技术奖坚持公开提名、科学评议、公正透明，向全社会公开奖励政策、提名和评审规则、奖励总数和奖励结果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条 省科学技术奖的奖励经费列入省级预算。奖励经费的使用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宣传省科学技术奖获得者的突出贡献和创新精神，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到安全、适度、严谨。

禁止使用省科学技术奖名义牟取不正当利益。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候选者提供虚假数据、材料或者进行其他可能影响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和评审公正性活动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取消其参评资格。

其他个人、组织进行可能影响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和评审公正性活动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三条 获奖者剽窃、侵夺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的，

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省科学技术奖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证书和奖金，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四条 提名者协助他人骗取省科学技术奖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给予暂停或者取消其提名资格，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五条 评审专家存在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等行为的，取消其评审委员资格，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六条 参与省科学技术奖评审组织工作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查处。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省其他国家机关、群众团体机关，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不得设立省级科学技术奖。

第三十九条 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应当遵循依法办奖、公益为本、诚实守信的基本原则，在奖励活动中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加强对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有关活动的指导服务和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的实施细则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制定。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2018年6月22日印发的《山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晋政发〔2018〕28号）和2020年1月22日印发的《山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补充规定》（晋政办发〔2020〕2号）同时废止。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的实施意见

晋政发〔2023〕14号

为贯彻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鼓励、支持和引导我省个体经济健康发展，持续推动创业创新、稳定扩大就业，维护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一）便捷准入。落实《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山西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等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推行实名认证制度，全面实施“一网通办”“全程网办”“一业一证”“证照分离”改革。推进集群注册工作，增加经营场所有效供给，降低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对纳税人进行分级分类管理，为个体工商户提供动态化、网格化、套餐式服务，便利办税用票、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省税务局，各市、县人民政府）

（二）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不得以行政规范性文件、会议纪要等设置附加条件、歧视性条款。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保障个体工商户平等享受政策支持。按照国家路线图、时间表，在电信、金融服务业等领域放宽市场准入。在土地使用、税费征收、融资贷款、用水用电用工等方面，保证个体工商户与其他经营主体享受同等政策，做到信息平等、规则平等、机会平等。（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各有关部门，各市、县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指省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下同）

（三）减轻经营负担。提高水电气暖等商品和服务供给的质量和效率，切实将政策红利及时足额传导至终端用户。加强重点领域收费监督检查，严厉查处水价格加价行为，遏制各类转供电环节的违规收费行为，减轻个体工商户水电费负担。依法查处平台经济领域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推进柔性执法、非强制性执法，对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实行“首次不罚”，为个体工商户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税务局、省住建厅、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省能源局）

（四）减轻办税缴费负担。梳理税费种内、税费种间数据勾稽关系，完善税费申报数据智能预填和优惠政策智能选择功能，实行动态定制化申报，自动计算应纳税额，动态生成申报表，个体工商户确认或补正后即可线上提交，减轻其办税缴费负担。（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五）全面实施信用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暂时失联或未按时报送年度报告，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的，支持个体工商户重新取得联

系或补报年度报告后及时恢复正常经营状态，并给予适当的免罚宽展期。（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二、切实加大帮扶力度

（六）构建“保险保障”模式。引入商业保险机制，由财政全额拨款，为全省所有正常开业经营的个体工商户提供保费，出现因经营中断、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第三者责任赔偿等情形时，为个体工商户提供全方位保险保障。本条措施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执行期暂为 3 年。（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山西监管局，各市、县人民政府）

（七）延续税费减免政策。认真落实国家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的政策，对个体工商户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扩大“六税两费”优惠政策适用范围，按规定期限对个体工商户减按 50%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八）强化金融帮扶。鼓励商业银行根据综合信用信息给予个体工商户授信额度。推动个体工商户信用贷款和“首贷户”扩面增量，持续加强“首贷户”培育拓展，丰富信贷产品，推广无还本续贷、随借随还类信贷产品，满足“短频急快”的融资需求。优化贷款流程，提高贷款的可获得性。鼓励经办银行运用好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加大创业就业信贷支持力度。持续加强通报监测，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持续深化“银税互动”“信易贷”融资，切实加大个体工商户信贷投放，提升普惠金融服务，不断扩展贷款覆盖面。（责任单位：人行太原中心支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山西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九）减免检验检测费用。减半收取餐饮住宿业个体工商户电梯、锅炉、锅炉水（介）质等检验检测费用。鼓励政府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法人性质的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认证机构为其他行业个体工商户以非营利方式提供检验检测、认证服务。本条措施暂定执行 3 年，期满后视情况另行制定。（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

（十）引导和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开展纾困帮扶行动。引导平台企业开展数字经济、平台经济、现代物流、在线新经济、跨境电商等培训，吸引就业创业，带动多产业融合模式发展。挖掘平台企业独特优势，创新流量扶持模式，助力个体工商户“爬坡过坎”。鼓励平台企业以数字化手段提升网络创新活力，优化管理服务水平，提升个体工商户入驻平台便利度。（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

（十一）鼓励支持打造线上线下大型电商产业园区。鼓励支持运用“互联网+产业园区”模式，打造“实体经营+平台经济”相结合的线上线下大型电商产业园区，拓展个体工商户经营渠道，推动形成产业集聚地。争取平台经济头部企业在园区设立地区性总部、区域运营中心，推动统一销售结算。（责任单位：各有

关部门，各市、县人民政府）

（十二）探索开展分型分类帮扶。鼓励探索实施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帮扶措施，按照“生存型”“成长型”“发展型”和“名优特新”开展针对性扶持。定期开展帮扶对接活动，听取个体工商户诉求，跟踪了解发展情况，提升整体发展质量。（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各有关部门，各市、县人民政府）

（十三）提升市场竞争力。推进质量技术帮扶“提质强企”行动，提升个体工商户市场竞争力。深入开展“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活动，充分发挥计量服务中小企业公共平台作用，为个体工商户提供相关计量技术服务。（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十四）持续做好培训工作。加大对经营者的培训力度，对有“个转企”意愿的，从事新兴行业、现代农业、特色产业、现代服务业的，以及愿意主动参与培训的创业群体开展培训，有效提升就业创业能力。每期培训应不少于 10 个课时，所需培训经费参照现行培训费标准，由同级财政统筹现有经费渠道予以保障。认真落实我省“个转企”奖补政策。（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各市、县人民政府）

（十五）建立表彰奖励机制。对于运行良好、管理规范、诚信经营、具备良好发展前景和参与重点新兴产业竞争的，在繁荣经济、增加就业、推动创业创新等方面发挥典型作用的个体工商户，按照相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提高个体工商户的职业荣誉感。（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市、县人民政府）

（十六）提高经营性收入。围绕受疫情影响严重、就业容量大的文旅、餐饮、住宿、零售等行业，发放政府数字消费券等惠民补贴，促进消费，提高个体工商户经营性收入。（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商务厅）

三、持续加强服务保障

（十七）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充分发挥党组织在个体工商户发展中的引领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持续指导个体工商户开展党员“亮身份、亮职责、亮承诺”等活动。加强“小个专”党建工作，提升“小个专”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不断完善工作体制机制，提高党建工作的有效性和针对性。（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十八）推动服务体系建设。探索运用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社会共享模式，整合和优化各类社会资源，强化示范引领作用，逐步建立个体工商户公共服务平台体系，覆盖各细分行业领域，提供贴近个体工商户需求的法律政策、市场供求、招聘用工、创业培训、金融支持等服务。（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各有关部门，各市、县人民政府）

（十九）抓好政策落实。要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研究解决堵点难点问题，推动已出台的各项纾困政策落地落实，为个体工商户送服务、办实事、解难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密切关注已出台政策落实进展情况、困难问题和成效经验，

加强对政策落地的跟踪和效果评估。（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各市、县人民政府）

（二十）强化经营状况监测分析。通过组织开展结对帮扶、课题研究、问卷调查、走访调研等形式，及时掌握个体工商户经营状况，开展活跃度、生命周期评价，为各级政府决策、调整措施提供高质量参考。（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省个体劳动者协会，各市、县人民政府）

（二十一）加强权益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向个体工商户收费或者变相收费，不得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或者提高收费标准，不得向个体工商户集资、摊派，不得强行要求个体工商户提供赞助或者接受有偿服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诱导、强迫劳动者（含骑手等新业态劳动者）登记注册为个体工商户，维护新业态就业人员劳动保障权益。（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各市、县人民政府）

（二十二）发挥个体劳动者协会作用。各级个体劳动者协会在市场监管部门指导下开展工作，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宣传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政策法规，协助开展个体工商户经营状况、活跃度、生命周期等跟踪调查，提供教育培训等公益性服务，引导诚信自律。协助开展个体工商户表彰奖励工作。（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个体劳动者协会）

（二十三）注重提升整体发展质量。坚持以抓政策落实、促进质量提升为导向，强化部门协同，科学制定考核评价体系，不得将个体工商户数量增长率、年度报告率等作为绩效考核评价指标。（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县人民政府）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共建高质量转型发展知识产权强省实施方案的通知

晋政发〔2022〕20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和《“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部署要求，共同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经山西省政府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协商一致，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和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战略部署，以“共建高质量转型发展知识产权强省”为主题，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助推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重要作用，推动山西区位和能源优势转化为创新发展的新优势，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全链条，构建一流创新生态，培育转型发展动能，为山西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建设目标

经过5年时间，山西高质量转型发展知识产权强省建设阶段性目标任务如期完成，局、省、市共同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达到新高度，基本完成省内知识产权强市强县建设布局。知识产权领域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显著提高，一批知识产权重大政策、重大工程项目落地，有效支撑创新驱动转型发展和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有力促进山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共建内容

（一）聚焦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目标，以强化区域知识产权治理能力为重点，共同打造资源型地区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新样板

1.强化知识产权强省顶层设计。紧扣高质量发展要求，贯彻实施《山西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和《山西省“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加大《山西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条例》实施力度，聚焦重点产业、重点领域，实施15项知识产权工程。探索建立健全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坚持高质量发展导向，完善山西知识产权政策体系，持续优化知识产权激励政策，进一步激发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联席办、战略规划司、运用促进司、公共服务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山西省知识产权局牵头，省科技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版权局配合）

2.深化知识产权领域区域协作。充分发挥山西资源禀赋、地理区位、发展潜力优势，聚焦深度融入京津冀实现联动发展，强化协作长三角实现共赢发展，精

准对接大湾区实现协同发展，务实合作中部地区、沿黄省份等区域实现共融发展，推动建立跨区域、多层次知识产权合作工作机制，在技术攻关、高效运用、严格保护、公共服务、人才培养等方面加强合作，加快承接产业转移，推进高价值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构建知识产权区域融合发展新模式。（国家知识产权局保护司、运用促进司、公共服务司、人事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山西省知识产权局牵头，省教育厅、省科技厅配合）

3.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强县试点示范建设。支持太原高标准建设知识产权强市，发挥龙头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加快太原都市区一体化发展，打造引领高质量发展活跃增长极，带动区域发展。支持太原市万柏林区、运城市盐湖区创建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县，支持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创建国家级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园区。因地制宜布局建设一批国家级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项目，培育建设若干优势示范企业、试点示范高校，突出特色优势，强化要素集聚，提升创新综合实力。（国家知识产权局运用促进司负责；山西省知识产权局牵头，有关市县、山西综改示范区管委会配合）

（二）聚焦国家资源型经济转型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和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以助力能源绿色低碳发展提质增效为重点，共同培育知识产权引领高质量转型发展新动能

4.打造新能源知识产权交流合作创新平台。依托中国（太原）国际能源产业博览会，经批准后举办中国新能源专利技术交易博览会暨国际新能源知识产权发展高峰论坛，发布全球新能源领域知识产权发展报告，聚焦煤炭绿色开发利用、节能建筑、清洁生产、生态建设等领域，搭建知识产权培育创造和引进转化平台，加强在能源研究、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方面国际交流合作，强化能源产业对转型发展的重要支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运用促进司、国际合作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山西省知识产权局牵头，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商务厅、省能源局和太原市政府相关单位配合）

5.建设全国首家新能源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充分发挥山西能源产业的优势，依托中国科学院山西煤化所、太原理工大学等高校、院所和能源领域重点龙头企业，在煤化工清洁利用领域技术创新优势，积极创建国家级新能源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将山西打造成全球煤化工清洁利用知识产权高地，全力推进绿色低碳转型，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贡献山西力量。（国家知识产权局运用促进司负责；山西省知识产权局牵头，省教育厅、中科院山西煤化所配合）

6.强化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前瞻布局。围绕山西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卡脖子”技术动态清单，建立以产业数据、专利数据为基础的专利导航决策机制，布局建设一批专利导航服务基地，绘制重点产业链图、技术路线图、应用领域图和区域分布图，助力“卡脖子”技术攻关。聚焦“六新”突破，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工程，引导国家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重大创新平台加强知识产权前瞻布局 and 战略储备，产出一批高价值核心专利，推动高质量转型发展。（国家知识

产权局运用促进司负责；山西省知识产权局牵头，省科技厅、省工信厅配合）

（三）聚焦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发展特色优势品牌为重点，共同打造知识产权支撑农业产业发展新名片

7.实施地理标志兴农计划。深入实施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打造一批以“大同黄花”“隰县玉露香梨”等为代表的地理标志品牌。实施地理标志保护工程，推进国家级及省级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建立健全地理标志质量保证体系、标准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专用标志使用核准体系，加强地理标志保护监管。支持“山西老陈醋”“吉县苹果”等为代表的地理标志产品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推动地理标志与特色产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遗产以及乡村振兴有机融合。加强山西中医药地理标志标准化探索与实践，强化地域特色产品质量。建设山西省地理标志展示推广中心，积极争取承办全国性地理标志产品展示展销会，加强产品展示、品牌推介、产销对接，提升地理标志产品影响力和产品附加值。

（国家知识产权局保护司、运用促进司、国际合作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山西省知识产权局牵头，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卫健委、省林草局配合）

8.实施商标品牌富农计划。围绕打造农产品精深加工十大产业集群，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建设一批商标品牌指导站和商标品牌运营中心，发展传承好传统品牌和山西老字号，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知名商标品牌，充分运用驰名商标保护制度加大对知名品牌合法权益的保护，推动山西产品向山西品牌转变。围绕实施农业“特”“优”战略，积极打造区域品牌体系，培育一批特色鲜明、竞争力强、市场信誉好的商标品牌，加强在各类大型展会和平台的展示推介，提高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积极争取承办“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国家知识产权局保护司、运用促进司、商标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山西省知识产权局牵头，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配合）

9.实施专利技术强农计划。注重产学研结合，积极探索开展新品种、新技术研究，引导涉农专利技术向县域和乡村转移转化，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能。发挥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等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机构的作用，持续向农村地区提供知识产权信息服务，解决农产品种植及加工等技术难题，补上技术与装备设施短板，促进产业提档升级。（国家知识产权局运用促进司、公共服务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山西省知识产权局牵头，省农业农村厅配合）

（四）聚焦构建一流创新生态，以打通知识产权全链条为重点，共同塑造知识产权助力高质量转型发展新优势

10.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体系。加大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力度，严格依法查处侵犯知识产权违法行为。建立省、市、县三级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体系。加强专利侵权行政裁决工作。建立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司法保护衔接机制，完善知识产权仲裁、调解、公证、鉴定等多元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机制。深化跨部门跨地区行政保护协作机制，推进行政调解司法确认工作。加强知识产权信用监管机制建设，依法依规对知识产权领域严重失信行为实施惩戒。高效运行山西省知识产

权保护中心，不断提升专利快速预审、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业务能力。积极申请建设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山西分中心，建立海外知识产权争端应对机制，为企业“走出去”参与经贸合作提供有力支撑。（国家知识产权局保护司负责；山西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商务厅、省知识产权局、省版权局、省贸促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1.完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提升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创新主体知识产权转化率和实施率，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加强部门联动，搭建山西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平台，探索设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基金，建立风险分担机制。支持太原市加快推进国家知识产权运营体系重点城市建设，在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高标准建设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为创新主体提供知识产权“全链条”“一站式”高效服务。打造一批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鼓励社会资本投资，支持服务机构高端化、国际化发展。构建政府监管、社会监督、行业自律、机构自治的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体系。深入开展知识产权代理行业“蓝天”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无资质专利代理、非正常专利申请代理、恶意商标申请代理等违法违规行为。（国家知识产权局运用促进司负责；山西省知识产权局牵头，省财政厅、省小企业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山西银保监局、人行太原中心支行、太原市政府、山西综改示范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健全完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山西省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科学布局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节点、服务网点，发挥省、市综合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作用，提升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效能，为创新主体提供政策指导、技术咨询、法律咨询、信息情报等公共服务。（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司负责；山西省知识产权局牵头，省教育厅配合）

13.夯实知识产权人才工作基础。鼓励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初、中级经济系列知识产权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取得相应职业资格。支持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申报经济系列高级职称，为山西知识产权事业提供人才智力支撑。积极引进知识产权国家智库，建立知识产权山西智库，为山西知识产权事业提供智力支撑。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建立知识产权研究院或开设知识产权专业课程，培养知识产权相关本科、研究生等专门人才，满足知识产权强省人才需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人事司负责；山西省知识产权局牵头，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人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省局共建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工作委员会，由山西省政府和国家知识产权局主要领导同志共同担任委员会主任，分管领导担任副主任，双方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协调部署重大合作事项，研究和部署有关工作。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委员会年度工作会议，由委员会主任或委托副主任共同主持，协调重大合作

事项，总结和部署有关重点工作。双方原则上每 1—2 年共同研究制定出台工作要点，扎实有序推动强省建设任务落地见效。

（二）强化资金保障

国家知识产权局支持山西高标准建设知识产权强省，在确定各类委托项目、资源布局及扶持政策方面给予山西重点倾斜。山西省政府为有效落实高质量转型发展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各项任务提供配套措施和经费保障，对山西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国家级新能源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太原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重点城市、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地理标志展示推广中心、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等工作项目建设实施予以重点保障。山西省直各相关部门、各市县政府加快完善知识产权政策和经费保障机制。

（三）健全协同机制

建立完善局、省、市、县协同推进机制。国家知识产权局运用促进司与山西省知识产权局建立常态化协同推进机制，及时沟通具体工作情况，定期研究合作共建工作重点。鼓励山西省知识产权局与相关市政府签署共建知识产权强市协议，或联合印发强市建设方案，率先推动知识产权强省有关政策、项目在共建城市落地。

（四）开展评价宣传

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定完善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体系，对山西知识产权强省建设以及市县知识产权强国试点示范建设工作实行评估评价。山西省知识产权局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综合评价结果，对试点城市、试点县实行动态调整。加大对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新典型、新模式、新机制宣传力度，努力打造一批知识产权强省建设“代表作”，共同推动形成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良好局面。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健全我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

晋政发〔2022〕12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加快建立健全我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引领，坚持重点突破、创新引领、稳中求进、市场导向的工作原则，全过程推进绿色规划、绿色设计、绿色投资、绿色建设、绿色生产、绿色流通、绿色生活、绿色消费，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推动我省绿色发展迈上新台阶。

（二）主要目标。到2025年，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明显优化，绿色产业比重显著提升，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更加完善，法规政策体系更加有效，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能源体系、生产体系、流通体系、消费体系初步形成。到2035年，绿色发展内生动力显著增强，绿色产业规模迈上新台阶，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山西建设目标基本实现。

二、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

（三）推动传统能源绿色转型。统筹把握煤电项目建设和电力供应安全，加快推动煤电向基础保障性和系统调节性电源并重转型，继续支持传统能源特别是煤炭、煤电发挥兜底保障作用，有序推动在建煤电项目投产，促进燃煤清洁高效开发转化利用，提升大容量、高参数、低污染煤电机组占比，加快存量煤电机组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和供热改造“三改联动”。实施城乡配电网建设和智能升级计划，推进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开展煤电等领域二氧化碳捕集、利用和封存试验示范。

（四）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推动非常规天然气增储上产，加快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和互联互通。推动光伏、风电基地化发展，谋划布局氢能产业化应用示范项目，积极开发利用地热资源，到“十四五”末，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装机容量占比达到50%，发电量占比达到30%。建设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在县城重点发展清洁热电联产集中供暖，在具备生物质资源的农村地区大力发展区域生

物质集中供暖。

（五）推进抽水蓄能和新型储能。把抽水蓄能作为主攻方向，加快建设垣曲、浑源抽水蓄能电站，积极争取开工 10 个以上抽水蓄能项目。推进“风光火储一体化”“源网荷储一体化”发展，逐步提升新能源消纳能力。加快储能技术研发推广，支持能源企业、科研院所和高校等集中开展技术攻关，推动储能在可再生能源消纳、分布式发电、能源互联网等领域示范应用。

三、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生产体系

（六）推进工业绿色化改造。加快实施钢铁、化工、有色、建材、纺织、造纸、皮革等行业绿色化改造。推行产品绿色设计，争取我省复合肥料、钕铁硼永磁材料、可降解塑料等产品入选国家绿色设计产品名单。建设绿色制造体系，优选一批园区和企业，开展绿色园区、绿色工厂创建活动，争取列入国家绿色制造示范。推进朔州、长治、晋城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和大同、临汾、阳泉、吕梁、河津、保德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基地建设，“十四五”基地新增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 60%以上。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加快实施排污许可制度，强化排污许可执法监管，巩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成果。

（七）加快农业绿色化发展。加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和管理，到 2025 年，打造绿色有机农产品 1800 个。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到 2025 年，全省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0%，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0%以上，农膜回收率达到 85%以上。强化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推进盐碱耕地治理试验示范，到 2025 年，全省建成高标准农田 2484 万亩，同步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240 万亩。发展林业循环经济，重点发展林下经济，开展森林生态标志产品认定、评选和商标注册。大力发展有机旱作农业，推广旱作节水技术，持续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推行水产健康养殖，积极开展国家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创建。实施化学农药、兽用抗菌药减量化和产地环境净化行动。依法加强养殖水域滩涂统一规划，将养殖水域滩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水功能区划。完善相关水域禁渔管理制度，深入开展“渔政亮剑”执法行动。加快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立足县域布局特色农产品加工业，加快建立健全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培育农业龙头企业“链主”企业。大力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充分利用森林资源和森林文化，发展森林生态旅游和森林康养产业。

（八）提高服务业绿色化水平。培育一批绿色流通主体，持续开展绿色商场创建行动，对通过国家绿色商场评选的企业给予资金奖励。有序发展出行、住宿等领域共享经济，规范发展闲置资源交易。加快信息服务业绿色转型，鼓励数据中心运营企业，应用分布式供能、高压直流供电、液体冷却、热场管理等先进技术，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到 2025 年，全省数据中心平均能耗基本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推进会展业绿色发展，鼓励使用可循环利用的环保材料，创新“线上会展”模式，对会展业绿色省级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开辟绿色通道。推动汽修、装修装

饰等行业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倡导酒店、餐饮等行业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鼓励餐饮外卖企业每半年向所在地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情况。

（九）培育壮大绿色环保产业。推动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加快培育市场主体，鼓励设立混合所有制公司，依托重点龙头企业，打造一批大型绿色产业集团，做优做绿能源产业，推动一批固废处置的牵引性项目建设。建立健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库与升级库，支持中小企业参与生态环保项目建设。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引导高耗能行业通过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节能改造。推行合同节水管理，逐步将合同节水工作纳入对各市年度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工作考核。鼓励公共机构推行能源托管服务，将开展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纳入全省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专项工作考核范围。培育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新模式，探索开展以环境治理效果为导向的环境托管服务。

（十）提升产业园区循环化水平。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科学编制新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依法依规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严格准入标准。鼓励园区推进绿色工厂建设，实现厂房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建材绿色化。推进一批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按照“一园一策”原则逐个制定循环化改造方案，加强园区产业循环链接，促进企业废物资源综合利用。鼓励化工等产业园区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

（十一）打造重点行业绿色供应链。开展绿色供应链试点，在水泥、新型建材、陶瓷、化工等行业选择一批龙头企业，按照产品全生命周期理念，开展绿色供应链创建。加强供应链上下游企业间绿色协调与协作，推动企业建立产品设计、材料选用、生产、营销、回收利用、废弃物无害化处置等生命周期全绿色过程，实现资源利用高效化、环境影响最小化。

四、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流通体系

（十二）提升物流绿色发展水平。积极调整运输结构，提高铁路运输在大宗货物长距离运输中的占比，推动中长距离出省煤炭、焦炭向铁路转移，加快钢铁、电解铝、电力、焦化、煤炭等重点企业铁路专用线建设，推进公铁、陆水、陆空等多式联运发展，支持重点企业扩大公铁联运规模，实施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加强物流运输组织管理，大力发展公路甩挂运输，推广网络化、企业联盟、干支衔接等甩挂模式，深入推进网络货运发展。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推进太原、晋中、长治、运城新能源汽车产业集聚区建设，因地制宜推动纯电动游轮以及湖泊库区和旅游景区纯电动游船应用，支持各运输机场岸电廊桥 APU 建设及应用，提高铁路运输电力机车比例，港口和机场服务、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等领域要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支持物流企业构建数字化运营平台，鼓励发展智慧仓储、智慧运输，推动建立标准化托盘循环共用制度。

（十三）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处理，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网点和废旧物品交投网点建设，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分拣中心和集散场

地，推进垃圾分类回收与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推进我省动力电池生产企业和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做好动力蓄电池溯源管理，指导企业做好退役动力蓄电池的回收利用，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动大型家电生产、销售、回收企业和电商平台开展废旧家电回收处理，推广典型回收模式和经验做法，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开展区域性废旧家电回收业务。

（十四）推动构建绿色贸易体系。积极优化贸易结构，大力发展高质量、高附加值的绿色产品贸易，从严控制高污染、高耗能产品出口，做大做强“南果中粮北肉”出口平台和“东药材西干果”商贸平台，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积极推进能源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加强与国际能源巨头、研究机构的全面合作，大力推动能源装备、技术和服务“走出去”和“引进来”。

五、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消费体系

（十五）扩大绿色产品消费规模。加大绿色采购力度，严格执行政府对节能环保产品的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扩大政府绿色采购范围。鼓励引导省属国有企业采购市场效益和生态价值兼备的原材料、产品或服务，逐步将绿色采购制度扩展至国有企业。加强对企业和居民采购绿色产品的引导，鼓励采取事后奖补、积分奖励等方式促进绿色消费，推动电商平台设立绿色产品销售专区。加强绿色产品和服务认证管理，严厉打击虚假认证、减少或遗漏认证程序等违法违规行为，完善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组织申报国家绿色示范产品，推广绿色设计产品。推行绿色电力证书交易，提升绿色电力消费。开展能效、水效标识的专项抽查活动，严厉打击环境标识、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等虚标行为，有关行政处罚依法公开。

（十六）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因地制宜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到 2025 年底，全省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5%。扎实推进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开展专项联合检查，将塑料制品企业的相关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列入企业失信记录，着力培育可降解塑料重点企业。推进过度包装治理，推动生产经营者严格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加快快递包装绿色转型。积极引导绿色出行，优先发展公共交通，支持太原、大同、阳泉、晋城、临汾等市创建绿色出行城市，推动创建城市绿色出行比例达到 70%。大力开展人行道净化行动，推动自行车专用道建设。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大力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绿色生活创建活动。

六、加快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十七）推动城镇环境设施提档升级。推动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厂网一体化”，加快建设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设施，因地制宜布局污水资源化利用设施，基本消除沿黄、沿汾各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加快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到 2025 年底，全省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达到 75%左右。加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能力建设，到 2022 年底，危险废物产生量大于 1 万吨的

工业园区配套建成集中收贮点，各市建成 1-2 座工业源危险废物集中收贮点和至少 1 座社会源危险废物集中收贮点，严格执行经营许可证管理制度。提升医疗废物处置能力，到 2022 年底，争取将全省医疗废物处置能力提升至 233 吨/天，每个设区市均配置医疗废物热解焚烧设施。加强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到 2023 年底，11 个设区市全部建成投产。

（十八）推动交通基础设施绿色转型。将生态环保理念贯穿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营和维护全过程，集约利用土地等资源，合理避让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国土空间，积极打造绿色公路、绿色铁路、绿色航道、绿色港口、绿色空港。加强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加氢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形成适度超前、快充为主、慢充为辅的公共充电网络，鼓励开展换电模式运用示范，提升充电设施智能化水平。

（十九）推动城乡人居环境绿色升级。省级国土空间规划要贯彻绿色发展理念，统筹城市发展和安全，优化空间布局，合理确定开发强度，鼓励城市留白增绿。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到 2025 年，全省当年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力争达到 100%。开展绿色社区创建行动，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推动社区基础设施绿色化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加快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重点实施生活垃圾治理、生活污水治理、农村“厕所革命”、乡村特色风貌塑造和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打造一批生态宜居宜业美丽乡村。

七、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

（二十）加强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实施绿色技术创新攻关行动，围绕节能环保、非常规天然气、煤炭高效清洁利用、新能源、新能源汽车等产业领域绿色技术创新需求，布局支持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培育建设一批绿色技术创新基地平台，建设 1-3 家绿色技术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创新平台。做强现有绿色技术省重点实验室，锚定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国家重大战略，推动我省黄河实验室建设。

（二十一）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积极推进重点企业建设首台（套）示范应用基地，推动我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获得国家认定以及示范应用，落实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和新材料保险补偿政策措施。完善绿色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机制，落实《山西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整合高校、科研院所、产业园区等力量建立市场化运行的绿色技术创新联合体，充分发挥省级科技成果转化引导专项的作用，撬动各类资本投入绿色技术成果转化应用。

八、完善法规政策体系

（二十二）强化法治保障。强化执法监督，加大违法行为查处和问责力度。推进各基层人民法院环境资源类案件审判专业化，实行刑事、民事、行政“三合一”归口审理模式，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成立专门环境资源审判团队，符合条件的基层人民法院成立或加挂环境资源审判法庭。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加大环境

资源领域立案监督、公益诉讼检察办案力度，制发一批高质量的检察建议。开展打击生态环境领域违法犯罪联合执法专项行动。

（二十三）健全绿色收费价格机制。完善污水处理收费政策，结合污水处理排放标准提高情况，将收费标准提高至补偿污水处理和污泥无害化处置成本且合理盈利的水平，并根据成本增加等因素动态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完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各地结合生活垃圾分类推进情况，实行分类垃圾与混合垃圾差别化收费政策。推行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理计量收费，逐步建立非居民厨余垃圾定额管理和超定额累进加价机制。完善节能环保电价政策，针对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贯彻落实国家、省差别化电价政策，并健全完善差别电价、阶梯电价等绿色电价政策，强化与产业和环保政策的协同，加大实施力度，促进节能减碳。继续落实好居民阶梯电价制度。

（二十四）加大财税扶持力度。继续利用中央预算内投资和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环境基础设施补短板强弱项、能源高效利用、资源综合利用等领域项目建设。继续落实节能环保、资源综合利用以及合同能源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方面的税收优惠政策，持续简化有关办税流程。规范资源税征收管理，完善我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更好发挥税收杠杆调节作用。

（二十五）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完善绿色金融激励约束机制，定期开展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评价工作，将评价结果纳入央行金融机构评级，鼓励各类市场参与者积极探索和拓展绿色金融评价结果的应用场景，鼓励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主动披露绿色金融评价结果。持续监测我省银行业绿色信贷发展情况，督促全省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可再生能源、工业节能节水、绿色交通运输等领域绿色信贷支持规模。拓宽绿色金融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或机构发行绿色债券、碳中和债券、绿色资产证券化产品。做好绿色产业上市后备企业培育和服务，支持相关企业发行上市。积极推进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和农业、新材料等领域绿色保险发展。

（二十六）做好绿色标准、绿色认证和统计监测。落实国家绿色产品认证制度，加快标准化支撑机构建设。加强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领域统计监测，强化统计信息共享。

（二十七）培育绿色交易市场机制。充分利用我省排污权交易试点省份的政策优势，完善政府拍卖（出让）初始排污权的一级市场、企业间相互交易的二级市场的多层次市场交易体系。学习借鉴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试点省份先进经验，探索建立我省用能权初始分配和有偿使用交易制度。完善水权确权、交易、监管等制度建设，在晋中灵石县先行先试，开展再生水水权交易。开展碳核查、配额分配及清缴履约，推动重点排放企业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

九、抓好组织实施

（二十八）抓好贯彻落实。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做到思想到位、措施到位、行动到位，

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加强督促落实，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各市要根据实际情况研究提出具体目标任务，在抓落实上投入更大精力，确保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二十九）加强统筹协调。各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抓好任务落实，每年年底将任务推进完成情况形成书面材料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省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强化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及时研究工作中的具体问题，总结好经验好模式，重大事项及时向省委、省政府报告。

（三十）营造良好氛围。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加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宣贯工作，大力宣传取得的显著成就，积极宣扬先进典型，适时曝光破坏生态、污染环境、严重浪费资源和违规乱上高污染、高耗能项目等方面的负面典型，为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打造“山西精品”公用品牌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晋政发〔2021〕45号

未来5—10年，是我省转型发展的窗口期、关键期。针对我省产品和服务存在品牌影响力不足、核心竞争力和自主创新能力不强等问题，要实现“十四五”末山西品牌竞争力、影响力大幅提升的目标，亟需做优做强区域公用品牌。为抢抓机遇，有效提升我省品牌竞争力和影响力，现就打造“山西精品”公用品牌、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主要目标

按照“政府引导、企业自愿、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模式，通过“高标准+严认证+强监管”管理机制，构建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山西精品”公用品牌建设体系。到2025年，重点围绕我省农业、制造业、文化旅游业等优势特色产业，建成先进的标准体系和认证模式，形成200个左右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市场占有率高的产品和服务品牌，打造一支重视质量、崇尚品牌、追求卓越的企业家队伍，培养一批具有匠心精工精神的产业工匠队伍。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加大对“山西精品”公用品牌的培育和保护力度。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不断提升自身品牌培育、经营、管理及营销能力。鼓励发挥科研机构 and 学术团体的作用。

——坚持突出重点、分步推进。根据我省产业发展现状和特点，确定重点培育扶持的行业、企业、产品和服务，分类指导、试点先行、梯次推进。

——坚持标准引领、认证支撑。推行山西标准标识制度，支持行业协会和优势企业制定先进标准。推动认证机构、行业协会等社会力量共同参与构建市场化认证模式。

——坚持严格监管、塑造形象。强化质量监督检查和信用监管，实行动态管理，完善退出机制，依法依规推动失信惩戒。

二、重点任务

（一）建立“山西精品”公用品牌制度体系。出台和完善“山西精品”相关政策措施，规范标准制定、认证实施、机构管理、标志使用和监督管理。统一标准、统一依据、统一规则，开展自愿性认证，并统一公布“山西精品”名单。创新“山西精品”认证评价方式，探索声明、采信等评价新方法。

（二）引导“山西精品”公用品牌主体培育。结合我省实际，以行业龙头骨干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现代产业集群为主体，梯次选择一批相关企业

为培育对象，逐步实施“山西精品”培育工程，促进企业加大质量提升、品牌培育和市场开拓力度，形成更多的国际国内先进品牌，鼓励和支持“山西精品”获证企业拓展国内国际市场。

（三）构建“山西精品”公用品牌标准体系。引导社会各方积极参与“山西精品”标准体系建设，逐步形成彰显产业特色、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山西精品”先进标准体系。制定实施“山西精品”管理标准，保障“山西精品”的创新性、先进性、带动性和影响力。鼓励相关企业主导和参与国际、国家、行业、地方及团体先进标准的制（修）订。充分发挥标准引领作用，助推我省农业、制造业、文化旅游业等领域高质量和高端化发展。

（四）创新“山西精品”公用品牌认证模式。按照“企业自主申报+第三方认证+政府监管”的思路，建立“山西精品”认证模式。支持企业自愿申报“山西精品”认证。鼓励国内外高信誉认证机构开展“山西精品”认证。有关主管部门要强化动态监管，加大督查力度，确保认证流程科学规范、过程公开透明、结果公正权威。

（五）规范“山西精品”公用品牌标志管理使用。由省标准化和质量强省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山西精品”标志征集评选，确定能够诠释和体现“山西精品”内涵特质、文化元素和品牌精神的标志。“山西精品”获证企业可在认证范围和规定期限内，在相关的包装、说明书中合规使用“山西精品”标志。完善“山西精品”标志保护制度，建立联合执法机制，依法严厉打击侵权行为。

（六）推进我省品牌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完善由高等院校、社会培训机构、成人教育机构、公共实训基地和企业等共同参与的品牌建设人才培养体系。遵循人才发展规律，健全品牌建设人才引进和激励机制，构建品牌建设专业人才评价体系，为我省品牌建设领域输送一批高素质产业技术人员。

（七）加强“山西精品”公用品牌监管服务。市场监管及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山西精品”获证产品和服务的监督检查，实行动态管理，建立退出和失信惩戒机制。加强对认证机构的监督检查，严惩失信认证机构、从业人员，提高政府监管影响力和震慑力。建立群众评价机制，多方征集社会意见，从产品质量、品牌信任、购买意愿等方面对获证产品和服务进行评价，进一步提升“山西精品”的公信力和影响力。建立健全绩效评价制度，发挥考核评价对“山西精品”建设的促进作用。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打造“山西精品”公用品牌工作推进协调机制，由省标准化和质量强省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国防科工局）、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旅厅、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小企业局等部门共同参与、共同推进，结合“山西精品”工作进展情况，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动态调整各部门具体推进的政策措施。组织

社会团体、认证机构、检测机构、科研院所、大中型骨干企业等社会力量，组成“山西精品”建设联合会，具体组织实施主体培育、标准制定、认证实施等相关工作。各市、县政府和省直相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相应实施办法和配套政策措施，确保打造“山西精品”工作顺利推进。

（二）加强政策扶持。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支持“山西精品”公用品牌推广应用，支持“山西精品”走出去，鼓励“山西精品”获证企业开展境外商标注册、广告投放、项目展览等品牌推广活动。鼓励在我省登记注册、质量管理水平优秀的“山西精品”获证企业申报各级政府质量奖。各级财政部门要对打造“山西精品”公用品牌给予资金支持。

（三）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宣传“山西精品”的品牌核心理念和实施成效，总结推广“山西精品”建设工作中的经验做法，挖掘“山西精品”获证企业成功案例，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充分发挥典范的示范带动作用，引领更多企业迈入“山西精品”先进行列。

2021年8月2日省政府印发的《关于打造“山西精品”公用品牌推动高质量发展转型发展的意见》（晋政发〔2021〕24号）同时废止。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十四五”“六最”营商环境建设规划的通知

晋政发〔2021〕29号

营商环境是企业生存发展的土壤，是激发市场活力、稳定社会预期的重要基础，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促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重要论述和视察山西时作出的“以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推动经济转型发展”“要改善营商环境，吸引更多投资和企业参与山西发展”“要持续在营商环境等重点改革领域攻坚克难”重要指示要求，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在更高水平、更高层次推动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助推山西深度参与全国乃至全球经济分工的开放型经济发展，服务保障“十四五”转型发展，全面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推动“六新”突破，努力在高质量转型发展上蹚出一条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新路，根据《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精神，编制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一）发展基础

近年来，山西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对表中央要求，对标发达地区做法，对接国际投资贸易通行规则，以数字政府建设为牵引，持续深化“放管服效”改革，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着力优化营商环境，有效激发了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为推动山西高质量转型发展注入了新的动力。我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实践经验被纳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改革发展稳定中攻坚克难案例》；国务院第六次大督查中，我省“以政务信息化改革为突破口优化营商环境”的做法被国务院通报表扬。

——市场化营商环境建设实现新突破。大力推进简政放权，省级累计取消下放调整行政职权事项 1276 项。全面推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动清单之外“非禁即入”。优化企业开办服务，全省范围内基本实现企业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 3 天（工作日，下同）办结，11 个设区市基本实现压缩至 1 天内办结，大同市、长治市推行免费刻章、免费发放税务 Ukey 服务，实现新开办企业“零成本”。开展“证照分离”，推动“照后减证”，有效解决了企业“准入不准营”问题；拓展“多证合一”，全省范围内“30 证合一”；推行“简易注销”，极大地释放了社会资源。持续开展“减证便民”，省级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平均精简 41%，平均单项事项申请材料数为 4.2 件，省级审批事项办理时间平均压减 51%。积极强化对监管的“再监管”，初步建立了以“互联网+监

管”为核心、信用监管为基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包容审慎监管为辅助的新型综合监管机制。围绕降低税费、融资、人工、用能、用地、物流和制度性交易等成本，积极推进实施减税降费，2017年至2020年四年累计为市场主体减负1647亿元，市场主体获得感显著提升。

——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迈出新步伐。深入落实国家《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地方立法形式出台了《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巩固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经验，出台了我省首部经济类创制性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规定》；全国首创出台了《山西省一枚印章管审批条例》，颁布了《山西省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条例》《山西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办法》等一批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加快推进《山西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等营商环境配套立法工作，同步开展与优化营商环境要求不相适应的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充分显现，为我省营商环境综合改革释放了空间。全面推行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省市县三级均走在全国前列。支持开发区转型综改和创新驱动，经省人大常委会授权，赋予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省级行政管理权33项，赋权经验做法推广适用到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省级再赋权58项，市级赋权1377项，积极推动实现“区内事、区内办”。省市县三级统一组建了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并明确承担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职能，进一步理顺了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体制机制。积极探索具有山西特色的营商环境考核评价机制，制定出台了《山西省营商环境考核办法（试行）》，将营商环境考核纳入省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实施单独奖惩；在全国率先开展全省域营商环境评价，实现了11个设区市、117个县（市、区）全覆盖，有力推动了以考促进、以评创优。

——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取得新进展。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复制推广深圳前海蛇口自贸片区制度创新经验178项，深入实施外商投资便利化改革，“十三五”期间，全省新设立外商直接投资企业311家。对标国际一流，开创了全国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先河，变先批后建为先行后验，变串联办理为并联办理，把政府服务承诺与企业信用承诺结合起来，在全国率先取消施工图审查，开发区一般工业项目落地周期平均缩短一半以上。对标世界银行评价标准，积极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全覆盖改革，在全国率先建成了覆盖省市县三级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全流程审批时限由240天压缩至60天，其中一般性工业项目最快26天办结，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加快建设太原、大同跨境电子商务试验区，积极融入“一带一路”，以开通中欧班列为契机大力发展多式联运，跨境贸易运输成本显著降低。

——便利化营商环境建设获得新成效。创新优化煤成气开采项目审批流程，编制出台全省煤成气开采项目审批流程“一张图”，审批时限由原来的360余天压缩至73天。以数字政府建设为牵引，贯彻落实政务信息化建设“一朵云、一张网、一平台、一系统、一城墙”要求，构建了“一局一公司一中心”政务信息

化“品字型”管理架构，确立了“6+1”数字政府建设路径，建成了联通国家平台、覆盖省市县乡村五级的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全省一体化平台），省级行政审批事项可“全程网办”率达到 91%，市县平均超过 83%。全省市县两级及开发区“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全面落地，市级平均划转事项 285 项，县级平均划转 210 项，平均划转率超过 80%，未划转事项按照“两集中、两到位”要求统一集中至同级政务大厅办理，初步实现线上“只登一张网”、简易行政审批事项“一次不用跑”，线下“只进一扇门”、复杂行政审批事项“最多跑一次”。依托全省一体化平台，开发上线了“三晋通”App，累计上线政务服务事项 1464 项，为企业群众提供“7×24 小时”不打烊政务服务。全省域推行“一条热线管便民”，整合各级各部门非紧急类政务服务热线，建成全省统一的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打造便民高效、一号对外的全省政务服务“总客服”。

（二）发展形势

从国际看，世界经济格局深刻调整，国际产业格局、贸易格局正在加速重构，国际竞争日趋激烈。只有营造国际一流的营商环境，才能在国际竞争中赢得机遇、赢得主动、赢得优势，才能在更大程度上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内生动力、释放内需潜力，从而创造竞争新优势，增强我国经济的稳定性与抵御外部风险和压力的能力。

从国内看，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正加速构建，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只有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完善鼓励创新的体制机制、破除束缚创新的桎梏，才能提高全要素生产率，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不断增强区域经济竞争力。近年来，全国各地普遍重视优化营商环境。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地区依托开放优势、人才优势和经济实力优势，在优化营商环境上继续领跑全国，创造出许多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北京、上海、深圳营商环境已达到国际一流水平，形成新的发展优势。全国各地新一轮的发展竞争正在由过去比政策、比资源、比土地转向比环境、比信用、比服务，归根结底就是比营商环境。

当前，我省已经作出了高质量转型发展“三个五年”分步走战略部署。必须清醒地看到，尽管近年来我省优化营商环境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与高质量转型发展要求相比、与国际一流地区先进经验相比、与国内最佳实践相比仍然存在较大差距，在市场化、法制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建设方面还存在许多问题，需要下大力气优化提升。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机遇，对表中央要求，对标先进地区做法，对接国际投资贸易通行规则，进一步做好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之间的有

机结合，以满足市场主体和群众需求为导向，以数字政府建设为牵引，从思想理念上提升，从体制机制上创新，从监管服务上突破，深化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综合改革，进一步释放体制机制创新红利，着力打造审批最少、流程最优、体制最顺、机制最活、效率最高、服务最好的“六最”营商环境，为山西“十四五”转型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服务转型。深入贯彻国家“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要求，牢固树立“一切为了转型、一切服务转型”的理念，聚焦服务“六新”突破，对表对标国内外一流标准和最佳实践，构建与国际投资贸易通行规则相适应的制度规则，打造内陆地区营商环境高地，为我省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一流营商环境保障。

——坚持公平法治。强化法治思维，用好法治手段，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切实解决执法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加强民商事案件、知识产权保护等重点领域的法治保障，强化公平竞争，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坚持改革创新。围绕市场主体保护、市场准入、政务服务、监管执法等重点领域，聚焦企业反映强烈、群众反映集中、社会反映普遍的痛点、堵点、难点，坚持守正和创新相统一，破除体制机制障碍，以务实有效的改革举措回应社会关切，进一步提升企业群众获得感。

——坚持协同联动。强化顶层设计，打好政策“组合拳”，统筹处理好政府、市场和社会的关系，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注重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引导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形成各方协作、有序推进的工作机制，推动各项政策深度叠加、创新举措有机融合、企业群众得到实惠。

（三）建设目标

全面对接国际投资贸易通行规则和国内最佳实践，健全完善与国际高标准投资和贸易规则相适应的制度规则，推进政府职能深刻转变，更好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深化“放管服”改革，减少行政干预，加强智慧监管，创优政府服务，提升数治效能，打造审批最少、流程最优、体制最顺、机制最活、效率最高、服务最好的“晋者悦、远者来”一流营商环境品牌。

——到 2021 年末，全省营商环境总体制度框架体系基本形成，省级统筹、市县联动、合力攻坚的一体化推进“六最”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机制基本建立，营商环境短板弱项明显改善，土地、人才、水电气热等资源要素供给质量显著提高，智慧政务服务体系基本形成，省市县三级行政审批事项基本实现“全程网办”，90%以上涉企事项“全程网办”，个人服务和企业生产经营高频事项基本实现“全省通办”“跨省通办”，力争 1—2 项营商环境重点指标进入全国前列，3—5 项指标进入全国第一方阵。

——到 2023 年，省级行政审批事项压减 30%以上，“互联网+监管”应用率超过 80%，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政务领域广泛应用，数字治理能力显著增

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和服务体系更加科学规范，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人才机制活力和投资吸引力大幅提升，年均新培育规上工业企业 1000 户，以企业为中心的全生命周期服务水平显著提高，城市品质持续提档升级，力争 1—2 个城市成为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3—5 项营商环境重点指标进入全国前列，更多指标进入全国第一方阵。

——到 2025 年，“六最”目标全面实现，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基本形成，省级行政审批事项压减 50%以上，全省市场主体数量年均新增不低于 10%，规上工业企业超过 1 万户，“互联网+监管”主要行业应用实现全覆盖，省市县乡村五级政务服务标准化体系全面建成，内陆地区营商环境高地、要素市场洼地基本形成，营商环境整体迈入全国第一方阵，行政审批服务效率在全国居前，一批重点指标达到国内先进、国际一流水平。

三、打造“六最”营商环境品牌

（一）聚焦市场主体突破发展，打造审批最少的营商环境

聚焦“六新”突破，围绕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能源革命重点领域，瞄准“十四五”末全省规上工业企业突破 1 万户的目标，有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创造力，全力营造有利于创新活力充分涌流、有利于创业潜力有效激发、有利于创造动力竞相迸发的一流营商环境。

1. 推动“非禁即入”全面落实。全面执行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医疗、养老、托养、教育等领域，在环保、交通能源、社会事业等领域向民间资本集中推介一批商业潜力大、投资回报机制明确的项目，在交通运输、信息产业、生态环境等领域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强化竞争政策的基础性地位，创造公平竞争的制度环境和市场环境。对政府投资的基础设施、开放平台、公共服务等工程全面引入竞争机制，吸引世界最优秀的专业化外资企业和行业领军企业参与共同开发共同建设。

2. 持续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推动全面清理我省地方性法规设定的审批事项，加快清理不涉及重大项目布局又不触及安全底线的审批事项，切实改变“以批代管”的情况。清理减并多头审批、重复审批。进一步规范目录管理、登记注册、年检年报、指定认定等行政管理措施，依法依规整治变相审批。加大向市县及乡镇放权力度。在生产经营方面，要进一步压减工业生产许可证，推动工业产品质量保障体系，从生产许可证管理制度和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并存的“双轨制”，向国际通行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的“单轨制”转变。

3. 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坚持告知承诺是原则、审批备案是例外，凡是外省已经取消的我省都要取消。到 2025 年，将可行的行业经营涉及的行政审批与企业营业执照进行合并，从根本上破解企业“准入不准营”难题，真正实现市场主体“一照走山西”。对“证照分离”改革后属于信息采集、记载公示、管理

备查类的事项，原则上要通过“多证合一”改革尽可能整合到营业执照上，实现市场主体“一照一码走天下”。探索在全省实施市场准入“一业一证”改革，建立综合许可制度。

4. 推进“办事不出区”改革。按照“能授尽授”“应赋尽赋”的原则，持续拓展省市两级赋权事项基本目录，加大向开发区授权赋权力度。健全完善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机构职能，授权逐步扩大行使地方性法规规定由省政府及省政府部门行使的经济领域行政管理职权，依法赋予与转型综改、创新驱动要求相适应的社会管理职权。创优各类开发区“能快则快”“能优则优”“能细则细”的高标准、扁平化服务，持续提升开发区营商环境“含金量”“含新量”，充分发挥开发区创新示范效应。到2025年，基本实现“区内事、区内办”。

5. 推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全面推广应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航空口岸实行24小时预约通关服务。以“两步申报”改革为牵引，推进海关自主5G报关系统向省市县三级政务大厅延伸，推动跨区域铁、公、空、水多种运输方式无缝衔接、信息共享、互联互通，推进联运全程“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单到底”，继续深化业务改革，继续巩固压缩货物整体通关时间和成效。实施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公示制度，进一步降低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加快出口退税进度。成立跨境贸易法庭，集中解决跨境贸易纠纷，平等保护跨境贸易中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推进公正透明的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

6. 加快山西自贸区申报及建设。抓住国家在中西部增设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契机，加大力度推进山西自贸区申报，力争早日获批。推动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建立与国际规则相衔接的贸易监管体系，采取有效措施吸引外资企业在晋发展。以制度创新为核心，加快打造内陆开放新高地，积极主动服务京津冀一体化战略，积极参与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大商圈，实现内陆地区的开放发展。

（二）聚焦全程网办重塑流程，打造流程最优的营商环境

以为企业和群众办好“一件事”为标准，依托全省一体化平台，重塑再造审批服务流程，加快推动实现全省政务服务事项办理“一次不用跑”，让政务服务“全程网办”成为山西营商环境建设又一张靓丽的名片。

7. 升级全省政务服务总门户。依托全省一体化平台，整合现有政务服务事项前端受理办理功能，解决企业群众办事在不同部门平台重复注册验证、重复录入查询等问题，实现“一次认证、全网通办”，打造“纵横全覆盖、事项全口径、内容全方位、流程全链条、服务全渠道”的全省政务服务“全程网办”总门户，实现网上政务服务统一入口和出口。

8. 全面推行“一件事一次办”。利用大数据主动研判企业和群众潜在的个性化、多元化服务需求，以为企业和群众便捷高效办好“一件事”为标准，围绕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全过程，全链条重塑再造审批服务流程，按照自然人、法人、项目全生命周期构建办理“一件事”主题和服务场景，实施“集中受理、自动分送、协同办理、统一办结”集成服务，力争实现同类审批服务事项

办理环节全国最少、流程全国最简。

9. 提升政务服务全程网办质量。深入拓展“互联网+政务服务”应用，推进全省一体化平台规范化、集约化建设，加快整合各级各部门自建业务系统，推动政务服务数据资源有效汇聚、充分共享，加大电子证照制发和应用力度，在涉税事项、社保登记、公积金等领域率先应用的基础上实现全省域、全领域普遍应用。兼顾好老年人、视障听障残疾人等特殊群体需求，采取必要的线下补充手段，有针对性地提供人工指导和服务，确保优质政务服务公平可及。到 2021 年末，全省 90%以上行政审批事项“全程网办”；到 2023 年，基本实现所有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

10. 推行“全省通办”“跨省通办”。聚焦保障改善民生，围绕教育、就业、社保、医疗、养老、居住、婚育、出行等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异地办事需求，加快推动实现社会保障卡申领、异地就医备案结算、养老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转移接续、户口迁移、婚姻登记、生育登记、就业创业等个人服务高频事项“全省通办”“跨省通办”。聚焦助力惠企利企，围绕生产要素自由流动、企业跨地区生产经营、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和建立全国统一大市场等企业重点需求，推动各类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和经营许可等生产经营高频事项“全省通办”“跨省通办”。

（三）聚焦服务一流创新生态，打造体制最顺的营商环境

大力实施创新驱动、科教兴省、人才强省战略，聚焦科技创新全链条，持续提升人才及各类创新资源集聚能力、创新成果转移和转化能力，全力打造一流创新生态，形成新的核心竞争力，推动山西跻身国内大循环中高端、成为国际国内双循环关键环。

11. 构建职能清晰协同高效执行力强的行政运行机制。坚持优化协同高效原则，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政府职责体系，进一步厘清和理顺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的关系，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完善行政管理体制，优化行政决策、行政执行、行政组织、行政监督程序，强化政府部门间协同配合、流程衔接、信息共享、高效运转的联动机制。健全政府绩效管理制度，完善行政决策执行实施、评价、问责和改进机制。深化法治政府、数字政府建设，促进政务公开、政务大数据管理和应用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提高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提升政府数字治理水平。

12. 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创新要素配置体系。以产权明晰为基础、产权激励为核心，着力打造创造活力竞相迸发、聪明才智充分涌流的卓越创新环境。健全创新激励保障机制，构建充分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大力支持在晋科研院所开展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混合所有制改革。明晰创新主体和市场主体间产权关系，推进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企业科研力量优化配置和资源共享，推动更多创新成果进入市场。发挥市场对技术研发方向、路线选择和创新资源配置的导向作用，推动市场主体间联合创新、创造、创业。改进科技项目组织管理方式，推广应用“揭榜挂帅”等制度。推动产业技术体系创新，以技术的

群体性突破支撑引领新兴产业集群发展。

13. 健全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按照国际通行规则，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和服务，推动形成授权确权、行政执法、司法裁判、维权援助、社会诚信及调解仲裁相互促进的知识产权综合保护机制。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地方立法，制定出台《山西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及其配套制度。高标准建设中国（山西）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服务能级。加大网络化、链条式、产业化知识产权犯罪打击力度，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保护的有效衔接，完善案件移送、案情通报、信息共享、沟通协调等制度，形成知识产权保护合力。探索推进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案件审判“三合一”改革，健全司法确认、诉调对接等工作机制，全面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水平和效率。

14. 优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体系。围绕融入创新链和产业高端，建立主体多元化、服务专业化、覆盖全链条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体系。推动在晋科研院所利用内部及周边土地、楼宇等资源，与市县共建环科研院所知识经济圈。推广高新技术超市服务模式，扩大科技企业创新补贴范围，提高补贴比例。推动军民融合领域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建设。探索开展专利权质押融资保险促进工作，推动设立知识产权运营基金，提升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转化能力。深化商标注册、专利申请等便利化改革，扩大专利代理开放，提高知识产权管理水平，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

15. 培育新产品新模式新业态应用场景。鼓励支持新技术、新模式、新产品在智慧城市建设、农商文旅体融合、绿色低碳发展等场景中广泛应用，推动建设一批示范工程，推进新技术应用推广、新产业裂变催生、新业态衍生发展、新模式融合创新。完善创新产品推广示范目录，优化纳入目录范围的创新产品种类和数量，对目录内创新产品采购人给予一定风险补偿、保费补贴支持，加大在省级以上开发区的推广示范力度。探索建立新经济产品（服务）供需对接机制、推广应用容错机制，开展新产品（服务）推广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

16. 完善人才引进和评价激励体系。坚持晋才晋用、晋用晋才，把结果导向贯穿人才引进留用全链条，完善识才用才“好机制”，打造引才聚才“好平台”，营造育才成才“好环境”。为高层次人才设立服务窗口，提供“一站式”服务。设立外籍人才停居留特别通道，符合条件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可直接在晋申请在华永久居留。支持引导各类人才合理流动，增加流动渠道，完善柔性流动政策。做好人才安居服务保障，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探索“互联网+人才”服务模式，优化山西省（国际）人才管理服务平台功能，实现人才服务事项网上申报办理，提高服务水平和效率。强化人力资源市场监管，有效维护各类人才合法权益。

（四）聚焦重点领域攻坚克难，打造机制最活的营商环境

持续深化重点领域关键环节重大改革，推进制度集成创新，树立机制最活的营商环境标杆。

17. 拓展“承诺制+标准地”改革。深入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由备案类项目向核准类项目延伸，充分发挥承诺制集成效应。按照事先做评价、事前定标准、事中做承诺、事后强监管的原则，推动政府统一服务事项全面落实，打造一批企业投资项目“零审批”示范区。实施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先行设定控制指标，先行完成区域评估，实现企业投资项目“全承诺、零审批、拿地即可开工”。到 2025 年，全省各类开发区区域评估完成率不低于 95%，区域评估成果 100%应用，企业投资项目从立项到开工建设各环节累计审批时限较法定时限平均缩短三分之二以上，力争“承诺制+标准地”改革再创全国示范。

18. 深化“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贯彻落实《山西省一枚印章管审批条例》，完善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配套制度，优化“多对一、一对一、一对多”审批服务机制，以整体性政府的服务理念、服务路径和服务方式，强化系统、业务、数据、技术、人员“五个融合”，切实推动审批服务由“碎片化”向“集约化”转变，释放审批服务改革从“物理集中”到“化学反应”的集成效应。继续加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的研究，探索推动省级“一枚印章管审批”。

19. 扩大“一个系统管监管”应用。完善以“互联网+监管”为核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手段、信用监管为支撑、重点监管为补充、包容审慎监管为辅助的新型综合监管制度。健全与事中事后监管体系相对应的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加大对政府部门履行监管职责情况进行效能评估的力度，强化对监管的“再监管”，实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最优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加强“行政审批+动态监管”，实现行政审批信息实时自动汇交，形成覆盖各行业的监管信息数据库。强化开放包容与防控风险并重的意识，进一步加强风险管控机制建设。

20. 提升“一个平台管交易”成效。提升完善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功能，深度推进平台整合共享，促进平台由“互通”到“互融”的转变，推进适合以市场化方式配置的公共资源逐步纳入平台进行交易，全面推行平台交易系统“一张网”运行模式，加快实现信息发布、信息资源共享、交易目录、交易规则“四统一”目标。推进电子化交易全面实施，推动公共资源配置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过程信息“五公开”，创新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机制，完善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不能腐”制度体系，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

21. 优化“一条热线管便民”功能。制定出台《山西省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条例》，推进政务服务热线建设与管理法治化、规范化、标准化。健全统一受理、按责转办、限时办结、统一督办、评价反馈、绩效管理、分析研判的业务闭环，将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建设成集咨询、投诉、求助、建议、举报等功能为一体，涵盖电话、网站、微信、移动客户端等多渠道的全省政务服务“总客服”。加快推进除 110、119、120、122 等紧急热线外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到 2023 年，12345 热线与紧急热线和水电气热等公共事业服务热线的联动机制

基本建立，便民高效、一号对外、“7×24 小时”全天候人工服务基本实现。

（五）聚焦企业全生命周期，打造效率最高的营商环境

聚焦企业开办前的市场准入和投资审批，以及企业生产、经营、注销或破产退出的全过程，实施服务企业全生命周期便利化改革，切实增强市场主体获得感。

22. 推行企业开办“0 5 天”“零成本”。将企业注册、公章刻制、银行开户、税票和税控设备申领、社保登记、公积金开户等全部纳入“开办企业”流程，推行线上“一网申请”线下“一窗办理”，实施免费刻章，改变税控设备“先买后抵”的领用方式，免费向新开办企业发放税务 Ukey。到 2021 年末，力争实现全省域新开办企业“1 天办”；到 2023 年，实现“0 5 天”“零成本”；到 2025 年，企业开办流程进一步优化，基本实现审批标准化、规范化、智能化。

23. 办理建筑许可效率和质量双提升。合理界定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类型，根据不同项目类型制定基于“四个阶段”的标准化、差异化的审批流程，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线上线下“一站式”办理，推进社会投资类简易低风险（或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专项改革。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监管规范化建设，提高建筑质量控制指数（质量控制与安全机制、责任与保险制度等）。最大限度减少中介服务事项，持续降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办理成本，减免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到 2023 年，工程建设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全流程平均审批时限压缩至 60 天并持续优化，社会投资类简易低风险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限压缩至 10 天内。到 2025 年，办理建筑许可效率和质量实现双提升，基本达到全国先进、国际一流水平。

24. 简化水电气热等市政设施接入。将水电气热等市政设施接入统一纳入全省一体化平台办理。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的投资界面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推进水电气热接入服务标准化，提高收费价格透明度和缴费便利度，实现接入标准、服务价格公开透明。落实电力交易市场化改革部署，开展绿色高载能企业联动交易试点，全面落实一般工商业电价降价政策，切实将我省煤电优势转化为电力优势、电价优势。提升供电可靠性，加快主网、配网建设，提高三遥、二遥自动化设备有效覆盖率，完善停电提前告知和应急服务机制，建立中断供电惩罚机制。加大城镇老旧管网改造力度，严格控制城镇供水漏损率。加快推进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改革，具备条件的大用户协调供气单位直供，落实“煤改气”用户改造优惠政策。到 2021 年末，全省范围内实现城市地区用电报装容量 160KW 及以下、农村地区 100KW 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低压非居民用户、高压单电源用户、高压双电源用户供电企业办理用电报装业务环节均压缩至 2 个，时间分别压减至 5 天、15 天、25 天内。到 2022 年，全省范围内实现 160KW 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到 2023 年，水气热接入时间分别控制在 3 天、4 天、5 天内，接入成本控制在全国较低水平。到 2025 年，水电气热等市政设施接入水平进一步提升，电力接入达

到国内先进、国际一流水平。

25. 深化“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改革。全面推行不动产登记、交易、缴纳税费“一窗办理”。建立不动产登记责任保险制度，提高不动产登记公信力、降低登记风险。设置企业服务专区（绿色通道），实现企业间转移登记一个环节、当场发证。推进不动产登记掌上办理，实现网上受理、缴税、发放电子权证。健全完善不动产登记信息公开及查询制度，权利人或利害关系人均可依法查询全省已经登记的不动产自然状况、查封抵押限制状况、地籍图等信息，公开律师尽职调查不动产登记信息获取渠道。完善地籍图更新机制和地籍测绘独立投诉机制。推进水、电、气、网过户与不动产登记同步办理。推行在商业银行网点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不见面审批”。到 2021 年末，全省“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全面实施，所有市县查封、异议、注销登记即来即办，抵押登记压缩至 1 天，一般登记压缩至 5 天，复杂登记压缩至 7 天；到 2023 年，全省基本建立并实施不动产登记责任保险制度；到 2025 年，不动产登记更加便利，一般登记全部压缩至 2 天。

26. 提高企业获得信贷便利度。简化动产融资流程，充分利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优质金融服务。拓展融资渠道，持续开展银行机构“百行进万企”活动，强化银企融资对接机制；搭建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推动“政银企”信息互通、共享应用，深化“政采贷”“银税贷”等金融产品应用；加快建设基于区块链技术的知识产权融资服务平台，引导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推动在晋银行机构和涉信贷有关部门压缩各环节办理时限，简化申请材料。完善金融机构考核评价机制，督促本地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建立并落实授信尽职免责制度，将考核重点放在服务实体经济和支持小微企业、民营经济、重点产业发展上，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落实政银风险分担机制，支持各地设立贷款担保资金和风险补偿资金池，降低银行风险承担比例，确保对有效信贷需求的中小微企业应贷尽贷。持续提升企业直接融资便利度，加大对市场主体发行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等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支持力度。

27. 优化提升纳税服务便利度。拓展网上办税事项，简化办税流程，减少办税环节，强化数据共享，加快建设“便利化办税+网络化服务+个性化推送+在线化审核+数据化管理”为一体的“电子税务局”，实现日常业务“网上办”、咨询辅导“在线办”、单一业务“掌上办”、关联业务“一键办”。持续推进出口退税“无纸化”申报，一、二类出口企业和新旧动能转换企业退税审批时间控制在 5 天内。全面实施“征前减免”税费优惠改革，实行税收优惠“不来即享”，确保企业 100%享受税收红利。到 2022 年，纳税次数压缩到 5 次，纳税时间压缩到 80 个小时内；到 2025 年，纳税次数和纳税时间进一步压减，进入全国前列。

28. 推进阳光政府采购和招投标。依托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细化完善政府采购（含工程招投标）信息公开机制，全面推行政府部门预算批复后 60 日内公开本部门政府采购意向。推进线上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及线上支付，实现全流程电子化。积极推动“不见面开标”方式常态化，探索线上政

府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和远程电子评标。加快供应商诚信体系大数据建设,利用电商数据建立大数据价格比对、预警机制,提升政府采购现代化监管水平。加强招投标监管,制定监管权责清单并公开,建立行政监督部门与纪检监察机关、公安机关协同执法机制。

29. 推进劳动力市场透明监管。建立部门沟通配合和信息互通机制,加强对重点产业行业和企业裁员的劳动关系风险隐患监测。开展柔性执法,提前对劳动密集型企业开展政策解读、法规宣讲和纠纷隐患排查,对因暂时经营困难、非主观故意、首次违法违规的企业予以书面警示,避免直接处罚。完善网络纠纷化解平台,建立多元化纠纷化解机制,推行网上行政调解、网上调解仲裁等模式。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继续拓展就业服务“全程网办”接入事项,进一步优化就业参保登记流程,强化各部门服务和数据协同,提升企业办事便利度。根据国家要求,结合实际,继续研究优化费率结构、综合社保缴费年度调整等措施,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落实就业补贴政策,围绕企业创业全过程打造覆盖全生命周期的政策扶持链。优化企业招聘与职工职业培训管理服务,帮助民营企业缓解“招聘难”问题。完善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标准体系,开展对创建达标企业的正向激励。

30. 优化企业正常跨区迁移服务。支持企业适应产业结构调整、符合产业地图布局、拓展发展空间、适应行政管理的合理迁移行为。加强分级分类管理,开通全省企业跨区迁移服务专窗,对不存在未办结事项且属于正常户的纳税人在省内跨区迁移即时办结;符合正常迁移条件的,5天内办妥相关迁出手续。建立重点企业省级层面申诉协调机制。

31. 进一步提高办理破产便利度。深化市场主体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简易注销公告期届满无异议的,申请人提出申请后3天内作出准予简易注销决定。降低注销成本,探索提升企业和个体普通注销登记便利化的实施路径,推动税务清税注销便利化。研究被吊销企业市场退出机制,完善破产程序启动机制和破产企业识别机制,探索重整识别、预重整快速审理,建立处置“僵尸企业”政府法院常态化联席会议机制,系统性推进破产审判提速增效,降低企业退出成本。创新破产转化机制,研究出台“立转破”“审转破”方案,纵深推进“执转破”改革。深化破产案件繁简分流改革,实现简单破产案件标准化处置,提高破产办理效率。建立破产案件财产处置联动机制,提高资产处置效率;规范财产评估和网络拍卖处置财产。加快建立破产税务便捷处理机制,持续优化相关涉税业务操作流程。推进破产管理人制度落实,保障管理人依法履行职责,优化管理人的履职环境。鼓励有条件的法院设立破产法庭,依法促进市场出清。推动尽快开展个人破产地方立法,争取国家授权开展个人破产制度试点,进一步完善破产法律制度体系。开发破产案件全流程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实现破产案件办理全节点管控、债权人线上表决及结果自动统计、分配方案自动生成及校核、委托评估审计事项全网公开、大数据辅助管理人业绩考核等功能,全面加强对破产案件的质效管理。到

2025 年，全省设立 10 个左右破产法庭；无产可破案件和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压缩在 4 个月内办结。

32. 推进中介服务市场化规范化。建设全省统一的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推进中介机构市场主体培育，将涉批中介产业作为现代服务业的培育和发展重点，鼓励和支持各类资本进入法律法规未禁止的涉批中介服务行业，促进中介服务市场化、产业化、规模化发展。积极引进外地优质中介机构，通过引进一批资质高、服务质量优的国内知名中介机构，入驻中介机构服务管理中心或网上中介服务平台，形成充分竞争的市场环境。利用“互联网+中介服务”加速中介服务市场化、规范化、透明化和便利化，切实做到除法律明确规定外，由市场主体自主选择中介服务。建立“市场主导、行业自律、政府监管”三位一体的中介服务质量评价体系，研究制定中介服务机构退出机制。推进中介服务机构信用信息公示公开，实现网上展示、网上竞价、网上中标、网上评价。

（六）聚焦政务服务全面提质，打造服务最好的营商环境

以企业和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为导向，全面推广应用政务服务“好差评”，着力解决政务服务过程中的难点、堵点、痛点，提升服务品质，打造优质政务服务名片。

33. 全面推行导办帮办代办服务。普及完善咨询导办帮办窗口，制定全省统一的导办制度、指导手册、工作流程，实施“一窗受理、一表填报、专人负责”的导办帮办代办服务举措，实现各级政务大厅办事咨询导办全覆盖，遇到问题贴心帮办。建立重点投资项目“项目长责任制”，升级重大项目审批全程代办服务制度，对省、市重点投资项目实行“一对一”精准服务，为项目落地提供从立项到竣工验收的全流程高质量服务。

34. 推行“不打烊”政务服务。推进智能服务进大厅，全面提高“政务服务一体机”、“三晋通”App 的普及率和可办事项数，推出一批凭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即可自助办理的“无人审批”事项，推动实现全省所有政务服务事项（涉密等特殊事项除外）“不见面审批”。推进“政务服务一体机”进驻银行、机场、车站等公共场所，在更广领域、更大范围建设“7×24 小时不打烊”“政务服务超市”。推动“政务服务超市”向村（社区）级网点延伸，为群众提供“一窗式”政务服务，实现审批服务“自助办”、便民服务“就近办”。到 2025 年，实现“政务服务超市”覆盖全省 50%的村（社区）。

35. 探索无人工干预的智慧审批新模式。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整合多部门数据信息，试点重构审批业务流程，对裁量基准进行细化和量化，通过自动比对、核验申请信息，实现基于标准化规则的系统自动填充、自动审批。从涉企服务申报高频事项入手，逐步拓展“秒报”“秒批”服务事项范围，从而全面实现涉企服务申报秒填写、审批秒办结、为企业主体提供全流程自动化的政务服务新体验。

36. 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建设线上全覆盖、线下全联通、数据全

汇聚、结果全公开的政务服务“好差评”体系，推进线下实体大厅、服务窗口和线上办事大厅、移动终端等各类政务服务渠道全覆盖。围绕政务服务全流程办事环节，综合运用积分制管理，在各级政务大厅全面推行政务服务事项“一事一评议”全覆盖，拓展“一事一回访”意见反馈渠道，规范“一事一监督”政务服务行为，强化“一事一考核”评议结果通报、整改、监督工作机制，倒逼各级各部门主动提供有温度、快速度、好态度的“好评”服务。

四、构建“六最”制度支撑体系

（一）构建以承诺制为引领的审批制度体系

37. 建立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度。在除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重大财产安全等以外的行业、领域，全面推行行政审批及其关联服务事项办理告知承诺制，申请人承诺符合办理条件的，即时办理。依法加强履约践诺情况事中事后核查，建立告知承诺制在线核查支撑体系，针对事项特点分类制定核查办法，根据告知承诺失信程度依法依规实施相应惩戒措施。未履行承诺的，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条件的，撤销决定；作出虚假承诺的，直接撤销决定，按照未取得决定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38. 完善行政审批容缺受理制度。在全省范围内全面推进行政审批容缺受理制度，制定容缺受理事项目录清单，明确容缺受理适用范围、涵义、操作流程。对基本条件具备、主要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但申请材料欠缺或存在瑕疵、不影响实质性审核的行政审批事项，经过申请人书面承诺在审批部门作出办理结果前补齐补正所缺材料，窗口可先行受理，进入正常审批程序，并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或补正的材料、形式、时限和超期处理办法，在申请人补齐补正全部材料后，在承诺办结时限内及时出具办理结果意见，颁发相关批文、证照。

39. 探索构建“凡有先例皆可办”制度。新开办企业在注册事项办理全过程中，凡在其他省份可以办理的，参照先例，依法依规协调办理。探索“首证通”审批新模式，市场主体开办时在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城管等部门申请获得的首个审批许可（备案核定）可作为“首证”，以“首证”作为审批办理“后证”（审批许可、备案核定、书面承诺）的依据，将证前现场审查改为证后核查。全面推广行业综合许可，实施“一业一证”。

（二）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制度体系

40. 构建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社会信用体系。健全覆盖全省的社会信用体系，加快推进信用立法进程。升级完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与公开，提升信息质效。健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行业信用评价结果等为依据，对监管对象进行分级分类，根据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拓展信用应用场景，强化守信激励，提升信用惠企便民水平，服务实体经济发展。规范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标准和程序，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健全和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加强信息安全和隐私保护。

41. 完善“双随机、一公开”联合监管机制。加快推进市场监管领域部门“双

随机、一公开”联合监管，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等级相结合，科学编制年度监管计划，针对多头监管、反复检查的事项，通过取消、整合、转为非现场检查方式进行压缩，合理设置监管计划时间，同一年度内对信用风险低、信用水平高的同一市场主体的抽查原则上不超过2次，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依托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建立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联动响应和协同监管机制，运用系统相关功能实施协查协办、移送移交、联合执法，违法线索互告、监管标准互通、执法结果互认，实现“一处发起、全网协同”。

42. 探索建立更具弹性的包容审慎监管制度。围绕以“六保”促“六稳”、以“六新”促转型，贯彻鼓励创新、包容失败理念，主动适应新旧动能接续转换、新动能加速成长的需要，对新基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产品、新业态实施更具弹性的包容审慎监管。推行柔性执法，探索完善行政管理的容错机制，对“六新”实施“三张清单”制度，依法编制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和首次轻微违法免于处罚事项清单。探索开展“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等包容审慎监管试点。进一步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标准，防止执法随意、标准不一等现象。在食品药品安全、质量安全、文化执法、劳动监察等领域，实施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证明，降低企业办事成本。

43. 创新重点领域全链条监管机制。探索建立重点监管清单制度，明确重点监管事项、程序、方法等。根据市场主体风险等级，加大对重点监管对象的检查力度和频次。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重点领域，实行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的严格监管，守住质量和安全底线。应用物联网、区块链等技术，对食品、疫苗、药品、医疗器械、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等重点产品，建立健全基于物联网标识的追溯体系，形成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信息链条。

44. 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建立健全“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制度，持续开展政务失信专项治理，全面清理“新官不理旧账”问题。对依法作出的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行政许可决定、招商引资承诺等，不得随意改变；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确需撤回或者变更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致使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要依法依规补偿救济。加强重点领域特别是招商引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对不履行政策承诺和合同协议的政府部门及其有关负责人，可依法依规将其失信信息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实施失信惩戒。进一步做好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建立健全政府清欠工作机制，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督检查，保障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建立政务诚信评价机制，定期对各级各部门开展政务诚信评价，主动维护政府诚信。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将公务员信用记录作为干部考核任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

（三）构建以标准化为基础的政务服务制度体系

45.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围绕政务服务设施、服务事项、服务流程、

服务规范、队伍建设、考核监督、内部管理等方面，实施标准统一、运行高效、上下联动、服务一体的省市县乡村五级全覆盖的政务服务，推动全省域同一层级间办事流程、申请材料、办理时限、办事标准、网办事项全面统一，做到一切工作有标准、一切标准有程序、一切程序有监督、一切监督有公开。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向村（社区）延伸。

46. 构建政务服务标准化体系。制定出台政务服务系列地方标准，构建与国家和行业标准体系协调一致、结构统一的政务服务标准体系。支持市县参与政务服务省级地方标准制定，申报并承担政务服务国家标准制定或研究，鼓励更多城市争创政务服务标准化国家级试点。到 2025 年，覆盖省市县乡村五级的政务服务标准化体系全面建成，政务服务标准化覆盖率达到 95%以上，标准化贯彻实施率 90%以上。

47. 打造政务服务标准化山西品牌。依托全省一体化平台，推动政务服务线上线下集成融合，推行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从办事指南、服务流程、服务平台、评价监督等方面，提供线上线下统一、服务标准统一、服务品质统一、品牌形象统一的政务服务。到 2025 年，全省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四）构建以信息化为基础的共享共用制度体系

48. 构建大数据驱动的政务新机制。以数字政府新基建为契机，5 年时间内积极利用政府专项资金（债券）培育和支持数字政府大数据中心建设等一批重点项目，推动数字政府能力提升。构建大数据驱动的政务新机制、新平台、新渠道，开展公共服务大数据应用建设，重点完善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三晋通”App、“互联网+监管”系统，加快推进全省通办、跨省通办、全程网办、智慧审批，构建全省政务服务“一口受理、一网通办、一次不用跑”模式，大幅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切实增强企业群众获得感。

49. 健全政务数据实时互联共享机制。全面发挥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总枢纽”作用，构建全省政务数据共享“一盘棋”机制，进一步打通政务数据跨层级、跨部门、跨业务共享渠道，实现各级各部门政务数据资源的整合共享、实时交互、互联互通，支撑政务服务简环节、减材料、优流程、压时限，切实提升企业群众的数字获得感。

50. 完善创新智慧政务开发应用机制。以大数据为核心，通过信息化手段，开发上线一批政府建设创新智慧应用，实现智慧办公、智慧审批、智慧监管、智慧服务，提升政府治理能力，推动政府运转更加廉洁高效、政府决策制定更加精准科学、政府服务更加方便快捷，以智慧应用引领“放管服”改革向纵深推进，最大限度实现利企便民。

（五）构建以法治化为基础的政策保障制度体系

51. 完善营商环境政策法规。加快推进《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配套立法，将实践证明行之有效、市场主体欢迎、人民群众满意的改革举措固化下来，

推动营商环境领域立法“应立尽立”。全面清理与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六最”营商环境要求不相适应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推动“应改尽改、应废尽废”。

52. 强化市场公平竞争审查。把涉及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有关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全部纳入公平竞争审查范围，确保全面覆盖、应审尽审。加强和改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加大执法力度，提高违法成本。

53. 优化执行合同质效提升机制。持续推进诉讼电子化，提升审判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推广应用电子档案，推进网上立案制度落地落实。制定出台深入推进互联网审判工作的指导意见，以全流程信息化建设助推审判效率提升。完善送达制度，推广应用电子送达平台，进一步扩大运用电子送达文书范围。加强对企业法定文书送达地址的管理。推广应用全国法院询价评估系统，加大网络司法拍卖力度，进一步降低执行环节的费用成本，提高执行效率。强化对鉴定机构接受委托、执业规范、收费等监管管理，促进鉴定机构压缩时限、提高质量。建立法院与不动产登记机构、银行等相关单位的信息共享机制，提高财产查控和强制执行工作效率。

54. 健全完善市场主体保护制度。依法保护市场主体自主经营权、财产权、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保障各类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加强对民营企业的司法保护，严厉打击侵犯民营企业投资者、管理者和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对民营企业投资者、管理者依法减少审前羁押、统一审判标准，提高司法审判和执行效率，防止因诉讼拖延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审慎使用拘留、查封、冻结、扣押等措施，对涉案民营企业确需采取措施的，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规范执法行为和自由裁量权，推行行政检查单制度，推行联合检查，完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加快建设覆盖城乡、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大力培养引进高端法律人才，全面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能力和水平，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纠纷解决途径。

55. 健全完善中小投资者保护机制。强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监督上市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对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保障股东权利，落实董事责任，依法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收益权、求偿权等合法权利，健全中小投资者赔偿机制。畅通中小投资者维权渠道，提升维权便利度，妥善处理资本市场涉及投资者的矛盾纠纷，有效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完善多元化解纠纷机制，营造“知调解、信调解、用调解”的投资者权益保护环境。

56. 积极争取国家法律法规授权。以巩固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实践和经验为突破口，积极争取国家授权我省暂停或者调整实施一批法律法规。建立由机

关单位、专业院校、社会组织等共同参与的“六最”营商环境建设法治保障共同体，完善制度设计、执行主体和规范对象的常态化沟通机制，重点疏通协调营商环境建设中存在的制度性瓶颈和体制机制问题，增强发现、研究、解决营商环境法治问题的系统性，为各地、各部门依法推进营商环境建设提供智力支持。

（六）构建以快速响应为基础的政企沟通制度体系

57. 健全企业参与政策制定机制。各级各部门编制和制定行业发展规划、行业发展和改革政策、行业标准和规范、市场准入、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对企业切身利益或者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影响企业生产经营的政策，应广泛听取企业家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精准掌握企业政策需求。对关系企业切身利益、专业性较强的涉企专项政策，应依托工商业联合会、企业联合会、行业协会商会等，兼顾不同所有制、不同类型、不同行业、不同规模的企业，科学合理选取企业家代表共同参与起草，根据企业痛点难点针对性研究提出政策措施。

58. 建立企业诉求直达立办机制。依托全省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建设全省统一的市场主体服务平台，线上开辟“诉求反映窗口”，线下专设“诉求协调部”，统筹协调各级各部门及行业协会、公共服务机构为市场主体提供全方位服务，及时发布涉及市场主体的政策措施，提供政策咨询服务，倾听企业诉求反映，解决企业疑难问题。建立与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分口并线、兜底处理”机制，按照统一受理、按责转办、限时办结、统一督办的原则，做到“1 天电话联系、一般问题 5 天办结、疑难问题 15 天回复”。对通过市场主体服务平台举报、投诉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相关部门应当依法受理，并及时向举报、投诉人反馈处理结果，实现企业诉求直达、政府马上就办。

59. 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出台构建新型政商关系行为清单。培育“亲”“清”政商文化，开展全民廉洁教育，重点加强对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教育、公职人员廉洁从业教育、工商界人士廉洁从商教育，加强案例剖析警示教育，强化廉洁典型示范引导，形成“廉荣贪耻”社会氛围。大力弘扬不叫不到、随叫随到、服务周到、说到做到的“四到精神”。

60. 健全完善企业家荣誉制度。设立山西省“企业家日”，发布“山西省百强民营企业”榜单，表扬奖励贡献突出的企业和优秀企业家。对优秀企业家可授予荣誉市民、城市形象大使等称号。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构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双组长”统一领导、分管负责同志分工牵头的营商环境建设领导体制，成立各级“六最”营商环境建设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加强机构编制及人员力量配备，打造一支素质高、能力强、懂业务、勇创新的“六最”营商环境建设干部队伍。健全省直部门与市县、牵头部门与配合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机制，以及上下联动、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

（二）注重宣传引导

坚持“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将营商环境法治宣传工作纳入全省普法责任制考核。探索适合市场主体的营商环境宣传新模式，创办“六最”营商环境建设专刊，在政府及政府部门门户网站开辟“六最”营商环境建设专栏，录制展播“营商环境政策天天讲”微视频，提高营商环境政策法规的市场主体覆盖面和可及性。结合营商环境政策法规颁布实施重要节点，充分发挥“网、微、屏、端”等新媒体优势，采取以案释法、场景互动等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的宣传方式，提升宣传效能，扩大宣传成果。开展“六最”营商环境建设案例评选及典型案例宣传，加强正向激励和标杆引导，讲好山西改革故事，宣传山西改革典型，塑造“六最”建设品牌。

（三）强化跟踪督导

探索建立社会多元参与机制，充分发挥“六最”营商环境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社会监督员和政务服务“体验员”的作用，多渠道调动媒体、企业、群众参与营商环境改革。强化跟踪指导，通过年度议题、调研专题等方式，聚焦营商环境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全程跟踪指导，督促推进落实，提高营商环境改革精准度和市场主体获得感。适时开展营商环境专项督查，对已出台的政策，每年开展“回头看”，定期检查评估涉企政策的知晓度、覆盖面、到达率、执行力。

（四）加大财税支持

切实发挥财税金融政策保障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和财政资金引导带动社会资本投入的作用，更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增强发展内生动力。研究制定财政扶持的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财政扶持资金引导和激励作用，通过财政资金奖励、补助、贴息、返还等形式，吸引、撬动企业、资金、技术、服务等流动性生产要素向山西集聚。探索建立财税优惠政策“不来即享”“应享尽享”“应享快享”机制。进一步加大对实体经济发展的金融支持力度，建立健全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长效机制，保持金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五）创新考评体系

健全完善营商环境评价制度和标准，构建具有山西特色的“六最”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继续开展全省域营商环境评价。推进全省域营商环境评价 11 个设区市、117 个县（市、区）全覆盖，必要时拓展到省级以上开发区。建立以评促进、常评常新长效机制。完善营商环境考核机制，扩大考核范围，创新考核方式，规范考核工作，强化考核应用，探索将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评价的重要参考。建立“六最”营商环境建设激励机制，设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项奖励，对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六）完善容错机制

正确把握干部在改革创新中出现失误错误的性质和影响，按照“三个区分开来”的原则，健全完善营商环境改革尽职免责机制，鼓励大胆改革创新的有益尝试。为创造性人才发挥作用、施展才华搭建更加广阔的舞台，对想干事、肯干事、

能干事的干部予以鼓励，对谋改革、真改革、善改革的干部予以奖励。坚持有错必纠、有过必改，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纠正，对失误错误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帮助干部汲取教训、改进提高，全力营造支持担当、宽容失误、允许试错的良好干事环境。

山西省民营经济发展局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推进企业上市“倍增”计划的通知

晋政发〔2021〕28号

为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加快推进全省企业上市工作，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助力我省在转型发展上率先蹚出一条新路来，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分层施策、整体推动”的原则，积极抢抓国家注册制改革重要机遇窗口期，着力营造企业上市良好氛围，持续完善企业上市各项政策措施，全力做好拟上市挂牌企业规范培育工作，加快推动更多优质企业上市挂牌，稳步提高资产证券化率，助力全省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

二、工作目标

力争到“十四五”末，全省实现新增境内外上市公司80家，其中省属国企25家，太原（含山西综改示范区）20家，运城6家，长治、晋中各5家，临汾4家，晋城、大同、吕梁各3家，忻州、阳泉、朔州各2家，上市公司总数达到120家，实现上市公司数量倍增；“新三板”挂牌公司数量突破150家，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晋兴板”挂牌公司数量突破1000家。全省资产证券化率达到全国平均水平，上市公司直接融资总额翻倍。

三、工作举措

（一）推进企业规范化股份制改造。加强源头培育，持续加大“小升规、规改股”工作力度。各市县要重点围绕区域特色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及科技型企业，分层、分类形成企业股份制改造清单；支持企业广泛引进各类战略投资者参与股份制改造并增资扩股；制定股份制改造推进计划，指导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积极落实我省关于推动企业规范化股份制改造的资金奖补政策，省财政奖补资金直达企业。（省小企业局、省金融办、山西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山西证监局和市、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省级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盈利模式可持续的优质企业和“新三板”挂牌企业纳入省级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六新”企业与信息技术、新能源装备、大数据融合创新、半导体、现代生物医药等十四大标志性引领性产业集群企业优先入库。资源库按照上市后备层、“新三板”后备层、基础层进行分层设置，定期进行动态调整，分类指导推进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入库企业通过市县逐级报送、行业部门推荐的方式每年定期

申报，持续扩大省级资源库规模。各市要依托省级资源库设立市级后备企业资源库，积极储备拟上市资源。（省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科技厅、山西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山西证监局、省国资运营公司和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构建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培育体系。每年从上市后备企业层中精选 30 家以上企业给予重点扶持，并将其列入“山西省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名单。建立企业上市进展情况台账，进行清单制管理。建立省市领导干部联系机制，实行“一企一帮扶”政策。建立企业推送机制，定期向发展改革、工信、科技、自然资源、税务等职能部门和国内主要投资机构公布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名单，促使各类政策和资源聚焦倾斜。统筹安排土地利用计划指标，优先优惠保障重点上市后备企业用地需求。组建专家服务队，为重点上市后备企业提供专业化辅导服务。加强与沪深交易所联系，依托交易所在晋服务基地，实施常态化精准帮扶。（省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科技厅、山西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山西证监局、省国资运营公司和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开辟企业上市“绿色通道”。资源库入库企业享受“绿色通道”服务，省市金融办要全程跟踪，限时办结。省直各相关部门按照优先办理、专人负责、限时办结的原则，快速有效办理入库企业上市的相关行政审批事项。市县各有关部门要主动服务，依法依规为入库企业出具相关证明文件或情况说明，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办结。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上市中介机构就入库企业上市事宜进行联系沟通的，有关部门要积极给予配合。（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人社厅、省住建厅、省金融办、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山西证监局和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妥善解决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各相关部门要本着尊重历史和解决问题的态度，对企业改制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土地房产确权、股权纠纷、证照补办、历史欠款和行政许可衔接等历史遗留问题，采取“一事一议”“一企一策”的办法，通过签订备忘录、形成会议纪要等方式依法解决。对重点上市后备企业作出行政处罚时，相关部门要依企业申请对该处罚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予以会商认定，并出具书面证明文件。按照我省合理容错的相关规定，对处理历史遗留问题过程中出现的偏差失误，不作负面评价，免除相关责任或依纪依规从轻、减轻处理。（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人社厅、省住建厅、省市场监管局、省金融办、省税务局和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落实企业上市财政奖补政策。充分发挥政府奖补正向激励作用，对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给予资金补助。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晋兴板”挂牌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从挂牌之日起，当年首次实现直接融资的再奖励 10 万元。在“新三板”挂牌的给予 100 万元奖励，进入精选层的再给予 100 万元奖励。对

企业在境内上市实施分阶段奖励，按照辅导备案登记、受理申报材料、IPO 上市首日三个节点，分别给予 50 万元、50 万元、200 万元奖励。对在沪深交易所“借壳上市”并将注册地迁回我省的企业，以及主动迁入我省的 A 股上市公司，分别给予 300 万元奖励。对注册地或经营主体位于山西的企业，登陆香港联交所、纽约交易所、纳斯达克及伦敦交易所上市且募集资金主要投向我省境内的，按融资额最高给予 200 万元奖励。省财政将以上奖补资金直达企业，各级政府可参照省财政奖励标准推出配套奖励政策。企业上市财政奖补政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省财政厅、省金融办和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落实企业上市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在企业股份制改造过程中，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符合相关规定的，可在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分期缴纳。居民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可在不超过 5 年期限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应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按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以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或因股权调整与转让、持股方式的变更等资产重组情形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由受益财政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依法给予企业奖励。企业因改制需要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税款，如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的，可依法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税款。（省税务局、省财政厅和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强化入库企业融资支持力度。在省政府投资基金框架下，设立省级企业上市专项子基金，通过市场化运作，引导社会基金协同跟进，重点投向入库企业。鼓励银行、融资担保、信用增信等金融机构加强对入库企业的信贷、融资担保等金融服务，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以投资高峰论坛、推介会、项目对接会为媒介，邀请知名私募股权投资机构来我省调研投资，借助其品牌影响力、专业化管理、战略投资等优势，助力我省企业加速上市。（省财政厅、省金融办、人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银保监局、山西证监局、山西金控集团和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发挥证券公司等中介服务机构作用。建立证券等中介机构服务资本市场工作的执业评价机制，定期向社会公布。大力吸引并支持境内外知名中介服务机构来我省设立分支机构，鼓励优秀中介机构积极参与我省企业改制上市工作。发挥山西证券、大同证券两家本土券商主体作用，选派经验丰富、执业良好的专业人才到市县开展对口服务，推动市县企业上市挂牌工作。支持省上市公司协会和投资基金业协会等行业组织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促进政府、中介机构及企业之间的交流与合作。（省金融办、山西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快推进省属国企进军资本市场。持续提升省属国有企业资产资本化和资本证券化水平，每年筛选一批加入“山西省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实施省国资运营公司和注册地市政府“双牵头”帮扶机制，定期协调解决企业上市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每户省属国有企业集团除部分主业单一、有整体上市计划等特殊情

况外，原则上至少推荐 3 家拟上市企业纳入省级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支持国有上市公司用好现有上市公司平台，按照“六新”产业导向，将壳资源优先配置给培育成熟的新兴产业，优化上市公司国有资本布局。（省国资运营公司、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科技厅、省国资委、省金融办、山西证监局和各市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发挥区域性股权市场积极作用。充分发挥市县扶持中小微企业政策措施综合运用平台作用，深化山西股权交易中心与县域政府的战略合作，整合会员资源，为中小企业提供企业展示、专题培训等服务，持续增加挂牌展示企业数量；提供融智融资、股改辅导等服务，促进“晋兴板”企业提质增量，不断向省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输送优质企业；将“企业创新板”打造成为“科创板”孵化器，为我省创新型企业进军“科创板”提供有力支持。（省金融办、省工信厅、山西证监局和各市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深入推进资本市场县域工程。省有关部门和各市市政府协同配合，实现“十四五”资本市场县域工程全覆盖；开展县域工程示范县评选工作，对金融要素集聚、上市氛围浓厚、带动效果明显的示范县予以表彰奖励；对县域工程进行提档升级，逐步推动县域工程向市域工程“晋升”。县级政府要建立县域工程工作推动机制，出台专项政策，建立目标台账，明确专班专责，构建良好生态，尽快形成县域企业上市挂牌梯队。（省金融办、省小企业局、山西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山西证监局和市、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大力提高我省上市公司质量。支持和引导我省上市公司提高治理水平，优化公司结构和发展环境，改善信息披露质量，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发挥资本市场并购重组主渠道作用，鼓励我省上市公司积极引入战略股东，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不断提升和扩大公司资本实力和市值规模。建立上市公司风险处置机制，引导上市公司积极稳妥化解股票质押、债务违约、退市等金融风险。

（山西证监局、省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国资运营公司和各市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地方责任。各地要建立企业上市联席会议制度，把企业上市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对本行政区域内资本市场发展做出统筹安排，进一步强化企业上市过程中行政决策的时效性；制定引导、鼓励和支持企业上市的各项政策措施；构建企业上市挂牌信息共享和沟通运作平台，加强拟上市企业信息的互联互通；建立健全上市工作督查问责制，层层落实责任，形成上下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完善资本市场工作机制，强化服务力量。（各市、县政府，省金融办、山西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考评机制，强化考核督导。制定推动企业上市工作专项考评办法，将上市、“新三板”挂牌及转板精选层、“晋兴板”挂牌、创建县域工程示范县数量等作为考核指标，依据权重匹配相应分值，形成考评结果。定期向省委省政

府、省直有关部门、市委市政府通报融资和工作进展情况，督促各市加大工作力度。将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在上市过程中亟待解决的问题分解，按照类别纳入“13710”系统限期督办，及时解决。（各市政府，省金融办、山西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人才支撑，培育本土优势。认真落实我省关于建设人才强省、优化创新生态的工作举措，将上市公司和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引进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优先纳入省“三晋英才支持计划”的奖励范畴，重点上市后备企业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所支付的奖励和劳务报酬，可按规定在单位成本中列支。加强我省资本市场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我省金融类人才中资本市场人员占比，按照规定加大职务职称、薪酬待遇、岗位设置方面的政策倾斜力度。（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省金融办、山西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宣传培训，营造良好氛围。积极组织开展企业上市挂牌培训交流会、金融干部培训班等多种形式的专项培训，进一步提升资本市场分管领导和企业家驾驭资本市场的能力。广泛利用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平台等有计划地开展资本市场宣传工作，积极宣传报道企业成功上市的范例，营造全社会支持资本市场发展的浓厚氛围，激励更多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加速发展。（省金融办、山西证监局和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发展的 实施意见和若干政策的通知

晋政发〔2021〕25号

山西省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家数字经济发展战略，加快我省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进程，形成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数字经济产业体系，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网络强国”战略部署，紧抓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发展契机，围绕“网、智、数、器、芯”五大领域，统筹布局全省数字经济发展体系，大力培育数字化产业，着力推进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加快“数字山西”建设，以数字化推动智能化，以智能化培育新动能，以新动能促进新发展。

二、基本原则

包容创新，率先发展。坚持创新引领，鼓励优先发展。推动数字化技术产品、应用模式、商业模式和体制机制的协同创新，提升发展的平衡性、包容性和可持续性。

共建共享，协同共治。扩大共享开放，强化民生服务。鼓励多元主体参与数字经济治理，以数据融通应用，实现协同治理和精准管理。

应用驱动，开放合作。坚持需求导向，以应用为牵引，推动产业集聚发展。激发、调动各类资源要素潜能，加大国内外交流合作力度，建立创新合作、互利共赢的发展模式。

统筹推进，安全发展。建立并持续完善适用于数字经济发展的政策法规和制度体系，加强安全防控、风险监管和权益保障，形成与数字经济发展良性互动的发展体系。

三、发展目标

到2022年，全省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基础进一步筑实。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公共领域数据资源共享开放机制建立健全，省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实现“双百”目标，集聚1—2个在特色领域具有国际影响力和一批具有区域竞争力的数字经济领域企业，信息产业保持高速增长，数字经济规模突破5000亿元。

到2025年，全省数字经济迈入快速扩展期。先进泛在的数字基础设施基本建成，数字经济与社会各行业领域深度融合，培育2—3个具有国际影响力、若干具备国内牵引性、一批区域竞争力强的数字经济领域企业，打造一批产业集聚度高、规模效益显著的数字产业基地。与数字经济相适应的政策法规和制度体系

建立完善，多元协同共治体系基本形成，全民数字素养明显提升，数字经济规模达到 8000 亿元。

四、重点任务

（一）“网”：提升网络设施能力

夯实基础网络服务能力。认真贯彻执行《山西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支持基础电信企业持续加大投入，普遍提供固定百兆宽带接入能力，加快固定宽带千兆网络建设，努力实现家庭、企业、园区、写字楼光纤宽带网络覆盖。将通信基础设施纳入城市规划体系，推动农村光纤和 4G 网络的覆盖广度、深度。推进市政公共基础设施全面开放共享，推动通信网络设施 IPv6 改造升级。加快建设运营山西综改示范区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提升园区企业对外开放合作能力。加快建设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全面增强网间通信服务能力。（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省工信厅，各市人民政府，山西综改示范区管委会）

加快建设新型基础设施。持续完善配套政策体系，降低电力引入和扩容成本，加快推动 5G 站址规划和基站建设，实现全省重点区域连续覆盖。加快推动 5G 创新应用，组建 5G 产业联盟，鼓励设立联合创新中心，协同开展 5G 技术与行业应用。积极推进物联网、车联网等设施部署，支持阳泉智能物联网应用基地建设，探索资源型中小城市智能化转型路径。（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省工信厅，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各市人民政府）

推进工业互联网建设。面向能源、制造业等重点行业，培育一批国内领先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商和研究创新机构，建设一批行业知名度高、影响力强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和运营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实现与国家工业互联网系统对接，构建工业互联网产业生态。（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通信管理局，各市人民政府）

支持建设试验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支撑新型通信设备验证的区域性实验场地，开展规模化试验和集成化应用。支持智能网联重载公路示范基地项目，探索重载货运的智能网联转型路径。支持开展面向车联网、无人机、无人驾驶、无人配送等新技术新装备的专用试验场地建设，完善制度标准和体制机制，推动相关技术产品的试验验证和成果应用。（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公安厅、省交通厅，各市人民政府）

完善数字经济安全体系建设。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属地管理的原则，严格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加强数据安全治理，健全风险预警、情报共享和应急协调机制。建立健全山西省网络安全综合防控体系，形成多部门联合作战工作机制。以大数据、人工智能、机器学习、网络空间地图等新技术新应用为依托建设完善山西省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卫平台。构建山西省网络安全智慧大脑，绘制山西省网络空间地理信息图谱，实现挂图作战。打造“三化六防”的网络安全防护机制，大力提升我省的网络安全防护能力。（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省通信管理局、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市人民政

府)

(二) “智”：推进经济社会智能化转型

推动工业云服务平台建设。依托工业云服务平台，加强工业经济运行监测调度，做好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的跟踪服务。积极对接国家工业大数据平台，对工业数据开发利用、分级分类等进行规范管理。研究建立数据管理推进机制，推动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DCMM）在企业应用落地，提高企业数据管理能力。（责任单位：省工信厅）

打造“两化”融合升级版。持续开展“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围绕煤炭、焦化、钢铁等传统优势行业，打造无人车间、智慧矿井等“智能+”示范工程。加强总体规划与顶层设计，推动企业自主有序地将基础设施、平台系统、业务应用等逐步上云。推进工业技术软件化，支持面向重点行业研发工业软件、工业App。鼓励省内软件服务企业向云服务商转型，引导云服务企业加强核心技术和产品研发，主动适应市场需求搭建个性化云平台，重点培育若干有竞争力的云计算平台，不断提升云服务能力。（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国资委、省能源局、省应急厅）

全面推动智能制造。把发展智能制造作为主攻方向，推动实现工业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实施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创建、智能制造专项支持、智能制造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工程。强化智能制造支撑体系建设，推进形成钢铁冶金、轨道交通、煤机装备、汽车制造等智能化产业集群，着力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为建设“智造强省”奠定坚实基础。（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科技厅）

打造新型智慧城市。推进城市网络化建设，构建覆盖城乡的智能化治理体系，强化数字技术在城市规划、建设、治理、服务等领域的应用。加强规划引导，支持城市公用领域的物联网应用和智能化改造，加快推进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构建覆盖城乡的智能感知体系。加快建设省、市两级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尽快实现县级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全面覆盖。推进平台互联互通、数据同步、业务协同，促进城市运行“一网统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住建厅，各市人民政府）

推行智慧政务。加强政务信息化顶层设计，创新部门信息系统建设运营模式，建设完善省级政务云平台，推动部门数据资源向省级政务云平台集聚，全面建成山西省大数据中心。推进政务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建立数据共享责任清单机制，推动以数据为支撑的政府管理和社会治理模式创新。围绕自然人、法人全生命周期，优化政务服务办理流程，大力推动信息惠民和“互联网+政务服务”，提升政务数据利用效果，加快政府服务数字化转型。（责任单位：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

发展数字商务。推进内贸流通数字化建设，实施供应链创新及应用试点。促进对外贸易数字化发展，培育跨境电子商务新业态新模式。激发数字商务新主体活力，培育线上线下、跨界融合新主体及商务代运营等数字服务新主体。（责任

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太原海关）

建设数字乡村。推进农业农村大数据和重要农产品全产业链大数据建设，推广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在农业生产经营管理中的应用，提高农机信息化水平，逐步建立农产品和投入品电子追溯监管体系，推动电子商务进农村，实施信息进村入户工程，构建“三农”综合服务平台，加强大数据应用，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工信厅、省商务厅、省乡村振兴局）

建立智能化市场监管体系。提升政府对数字经济的统计监测和决策分析水平，扩大数字经济数据监测和采集范围，提高数字经济态势感知、风险预警和防范能力，提升数字经济市场监测水平。推动构建多元共治的协同监管机制，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市场监管体制。（责任单位：省统计局、省市场监管局）

（三）“数”：培育壮大新兴数字产业

推进数据资源集聚开放。按照集约、绿色、开放、共享原则，统筹布局数据中心建设，避免无序、低水平建设。推动百度云计算（阳泉）中心二期、山西中交高速数据中心、大同云中e谷大数据中心、环首都—太行山能源信息技术产业基地等项目建设。激发应用需求，集聚数据资源，推动政府部门、公共企事业单位的公共数据资源向社会开放，建立公共数据资源负面清单，鼓励和引导社会化开发利用。建立公共数据全流程管理标准和制度规范，探索建立数据服务市场规则，规范市场交易行为，培育发展数据流通市场。（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省市场监管局）

加快发展大数据产业。以数据标注等产业为切入口，构建集数据采集、清洗、标注、交易、应用为一体的基础数据服务体系。开展大数据关键技术攻关，鼓励建设行业基础软件平台和重大集成应用平台，面向行业应用需求，形成垂直领域大数据解决方案。积极培育大数据产业基地，加快建设数字类产业园区，引入专业运营服务机构，推进构建智慧园区管理体系，加快培育太原、大同、阳泉、吕梁等大数据产业集群。（责任单位：省工信厅，山西综改示范区管委会）

大力发展网络安全产业。支持安全产品研发和产业化，以大数据安全、工业信息安全、物联网安全、人工智能安全、智慧城市安全等为重点，构建数字安全产业链，培育安全服务新业态，建设信息安全产业基地。加快安全核心技术研发，积极布局新型安全技术攻关。推进工业信息安全态势感知能力建设，培育建设一批网络安全技术、产品协同创新平台和实验室，推动产业共性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委网信办、省科技厅、省教育厅）

培育发展人工智能产业。积极探索创新人工智能领域数据服务模式、资金支持方式，推动建立完善相关法律制度。在交通物流、健康医疗、文化旅游、工业制造等领域建立专业数据集，形成基础数据能力。加强基础算法、应用算法研究，提升算法分析能力。鼓励开展云计算和边缘计算应用、超算中心建设，提升算力支撑能力。培育建设人工智能基础数据、安全检测等创新平台。鼓励在高精度传

感器、智能机器人、智能网联汽车、智能物流、智慧医疗、智能文旅、智能制造等领域开展人工智能融合应用，加快培育发展人工智能产业。（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市人民政府，山西综改示范区管委会）

（四）“器”：提升电子信息产品制造能力

支持通用计算设备产业一体化发展。加大对通用计算技术、产品应用的支持力度，加快推进科研攻关与技术应用示范基地建设，围绕整机应用，落实有关专项扶持政策，培育构建中央处理器（CPU）、操作系统、数据库、应用软件、显示器材、办公外设等为一体的产业链条，打造通用计算设备产业集群。（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科技厅，太原市人民政府）

推动传感器和智能硬件产业规模化发展。抓住 5G、人工智能、物联网、工业互联网等关键发展机遇，加强军民融合、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强化整机带动，加强工业机器人、家用清洁机器人、高精度传感器、多模态生物识别、专用无人机等优势产品研发升级，重点打造敏感元器件、传感器、智能硬件、智能机器人产业链条。（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科技厅）

推进光电信息产业集聚发展。以光学镜头、相机模组、光通讯连接器、机器人、锂离子电池等光机电融合产业为重点，加大自主创新和人才培养力度，大力提升智能制造水平，打造高端关键材料、智能工具、智能高端装备、光学核心元器件等产业链条，支持建设光机电产业集群。（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

（五）“芯”：支持半导体高端核心产业快速发展

打造全国领先的半导体产业集群。围绕 5G、电力电子、LED 等关键应用，重点支持碳化硅、氮化镓第三代半导体、砷化镓第二代半导体、红外探测芯片、深紫外 LED 芯片等半导体产业发展，提升装备、材料、衬底、芯片、器件等核心关键技术和工艺水平，打造高纯半导体材料、衬底、外延、芯片、应用等全产业链产品体系，培育形成全国领先的半导体产业集群。（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科技厅）

推动培育新型显示产业链。发挥我省在 LED 显示、显示面板制造专用装备、激光导光板、激光投影、液晶显示材料等领域的发展基础，以 4K/8K 超清显示、LED 显示、专用装备、显示材料、纳米陶瓷等领域为重点，大力培育和引进重大项目，完善产业链条，打造新型显示产业集群。（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科技厅）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将推动数字经济发展作为各级各部门的“一把手工程”，建立健全工作协调、监督考核等工作机制，明确部门分工，细化推进措施，制定年度行动计划，破除体制机制障碍，推动数字经济加快发展。借助外力外脑，加强战略研究，为全省数字经济发展提供决策支撑。（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工信厅、省发展改

革委，各市人民政府)

(二) 优化市场环境

加快数字经济领域法制建设，鼓励支持数字经济领域的政策制度、体制机制创新，逐步建立健全数据资产管理制度，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全面优化数字经济扶持政策，依托省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和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专项资金，支持数字经济发展，持续加大对数字技术研发、数字产业培育、数字化融合应用、数字类人才培养等的扶持力度。(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各市人民政府)

(三) 打造创新平台

发挥政产学研合力，加快产业创新能力建设，鼓励省内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加强多层次、多领域联合，围绕数字经济发展共性关键技术，建设协同共享的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联合实验室，构建国家级、省级共性技术研发平台。设立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相关领域科技研发专项，形成支撑数字化转型的学科体系和产业创新体系。(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教育厅，各市人民政府)

(四) 强化人才支撑

依托省内高校、培训机构等培育一批数字经济领域专业技术人才，鼓励支持企业引进一批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紧缺创新人才。积极开展各级、各领域数字经济相关业务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支持校企合作、入企实训、定向培养、工学结合的联合培养模式，鼓励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提升全民数字化素养和能力。(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社厅，各市人民政府)

(五) 建立统计评价体系

构建全面系统反映本地数字经济运行和发展情况的指标体系、评估方法，加强数字经济发展情况和变化态势运行监测分析，及时发布全省数字经济发展情况，加强对各区域数字经济发展的科学指导。(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统计局、省通信管理局)

山西省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

一、支持数字基础设施建设

1.推进数据中心高质量发展。支持数据中心参加战略性新兴产业用电交易，实现用户终端电价 0.3 元/千瓦时的目标(用电电压等级为 110 千伏及以上)。支持绿色数据中心创建、运维和改造，对获得国家绿色数据中心称号的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

2.将通信设施建设纳入城乡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支持通信基础运营商及铁塔公司开展 5G 移动通信网络、基于 IPv6 的下一代互联网、移动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示范项目建设，给予不超过项目投资额的 30%、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补助。支持在我省设立 5G 联合创新实验室。

3.支持重点行业、典型企业打造工业互联网企业内网标杆网络，支持中小企

业参照标杆网络开展企业生产性网络改造，支持建设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重点平台或行业性工业互联网重点平台，建设和运营一批标识解析二级节点，给予不超过项目投资额的 30%、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补助。鼓励电信运营商优先保障工业企业网络服务，为工业企业推出更有针对性的优惠资费方案和企业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

二、推进经济社会智能化转型

4.对大数据产业、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工业互联网、软件工程化能力、新型信息消费、网络安全技术应用等领域的国家级试点示范企业（项目）、优秀解决方案，分别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

5.推进农业、工业、服务业等领域数字化转型，支持开展数字经济融合应用示范项目，认定后按照投资额的 30%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6.推动工业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发展，全面推动智能制造，对认定为国家智能制造标杆企业、省级智能制造标杆项目、省级智能制造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3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工业企业智能制造专家诊断和评估一次性补助不超过 20 万元。

7.对自主创新能力强、形成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快速产业化的数字经济领域相关产品、应用系统、工业 App 等研发推广应用项目，一次性给予不超过项目投资额的 30%、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奖励。

三、加强引进和培育市场主体

8.设立省级人工智能基础数据产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引导支持人工智能基础数据产业发展。具有引领性、牵引性的重大项目可“一事一议”重点支持。

9.世界 500 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全国电子信息百强、软件百强、互联网百强在我省落户投资发展数字化产业，经认定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奖励。

10.支持半导体、通信设备、人工智能、信息安全、传感器、计算机、光电、电子专用装备及关键电子材料、零部件、元器件等电子信息制造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 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年主营业务收入 1 亿元以上且同比增幅在 10%以上的，按照主营收入增量的 3%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11.对我省首次进入全国电子信息百强、软件百强、互联网百强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200 万元。对大数据企业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 1 亿元、2 亿元、3 亿元、5 亿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

12.鼓励初创大数据企业入驻政府投资建设的标准厂房和办公用房，省政府按年给予租金补贴。其中，300 平方米以内房租全额补贴，300 平方米至 1000 平方米房租减半补贴，补贴期不超过 3 年。

13.鼓励政策性担保机构加大对大数据产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担保支持力

度，在担保风险分担比例和担保费率等方面给予最大限度支持。同时，对于资信良好、成长性好且经营规范的大数据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200 万元及以上的，按照当年新增流动资金贷款的 5% 给予贴息，每户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补贴期不超过 3 年。对于获得天使投资的大数据企业，给予所获投资额的 10%、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4.鼓励大数据企业开展市场拓展，企业参与省外招标项目中标，单个中标合同金额达 300 万元及以上的，按合同完成金额的 3% 给予奖励。同一个项目、系统或产品最高奖励不超过 200 万元，同一企业年度最高奖励 300 万元。鼓励企业参加各类专业展会，对展位费的 80% 予以补贴，每家每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15.对首次通过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CMMI）3 级、4 级、5 级认证的软件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奖励；对首次通过信息技术服务标准（ITSS）运行维护标准、云计算服务能力标准符合性评估一级、二级、三级的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首次通过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DCMM）3 级、4 级、5 级的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奖励。由低等次向高等次升级的，奖励其差额部分。

四、鼓励数字经济创新发展

16.对牵头制（修）订数字经济领域相关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企业或单位，在标准公告并执行后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和 10 万元奖励。

17.我省大数据企业、高校或研究机构，新认定为国家（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的，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奖励；新认定为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的，给予一次性 150 万元奖励；新认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300 万元、50 万元奖励；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新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20 万元奖励。

18.培育建设大数据产业基地，打造创新产业政策、集约要素资源、构建产业生态的核心载体。支持产业基地引进专业运营服务机构，经认定，按照实际服务费用的 50% 给予奖励，每个基地每年奖励不超过 200 万元。

19.支持大数据产业基地建设技术研发、测试测评、标准验证等基础性、支撑性公共服务平台，经认定，按照平台初期建设费用的 50%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按照平台运营费用的 50% 给予奖励，每个平台每年不超过 100 万元。支持省内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组成数字经济共享服务联合体，整合产学研平台资源，为产业数字化转型发展提供研发、合作、推广、培训等服务，每年优选一批联合体给予一次性奖补，每个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20.支持我省行业协会、专业机构或企业在晋举办数字经济领域行业性大赛、产业大会、产业论坛等活动，营造发展环境，培育市场氛围。评估后按照活动费

用的 50%予以补贴，每场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五、加强数字经济人才培养

21.支持各地对相关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人员开展公益性交流培训，组织人员赴先进地区交流学习，对经确认的培训项目，按照培训费用的 50%给予奖励。支持大数据产业基地建设大数据教育实训基地，为本地区大数据产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经认定，按照实训基地建设费用的 30%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22.支持数字经济领域企业实施人才计划项目，对引进、培育数字经济领域技术、管理、市场和财务等优秀骨干人才的企业给予补贴。支付骨干人才年薪在社会平均工资 3 倍及以上的，按照每人每年 1-3 万元给予补贴；承担骨干人才参加国内外高级培训或到国外合作企业工作进修费用的，按照所承担费用的 50%给予补贴，每人次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科研院所转化职务发明成果收益给予参与研发的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符合税收政策相关规定的，可减按 50%计入科技人员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支持数字经济领域省级研究生教育创新中心建设，对新认定的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对首次考核评价为优秀等次的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十四五”新业态规划的通知

晋政发〔2021〕10号

新业态是指由于技术创新、产业融合、产业链整合、产业专业化分工及企业组织方式变革等推动形成的新生产经营形态或经济模式。随着数字经济与传统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各类新业态孕育而生，新业态代表着先进生产力的变革趋势，是综合实力和战略竞争力的重要标志，发展新业态对于推动我省在转型发展上率先蹚出一条新路来具有重要意义。根据《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编制本规划。规划期为2021-2025年。

一、基础与形势

（一）发展基础

近年来，我省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围绕在转型发展上率先蹚出一条新路来的重大政治责任和历史使命，勠力前行，乘势而上，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加快步伐，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技术产业加速布局，数字经济、平台经济、智能制造、智慧文旅、在线教育等新业态蓬勃兴起，为山西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了战略新支点。

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取得明显成效。我省坚持市场导向，强化政府引导，优化产业布局，在跨境电商、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现代物流、检验检测、生物医药等新兴潜力产业领域率先取得突破。2020年，我省规模以上工业中，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增长134%，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增长128%，快于全省工业增速；“5G+智能矿山”建设迈出关键步伐，落成全国首座5G煤〔HJ*3/4〕矿；京东亚洲一号太原潇河物流园运用现代化科技手段，大幅提升货物中转效率，降低供应链成本；山西国信凯尔医学检验所搭建了自动核酸提取和PCR检测平台，日检测能力达3000人份。

大数据等数字经济产业链条已现雏形。一批数据存储、算力设施和融合应用项目相继落地，大数据基础服务领域快速发展，为我省大数据产业跃居全国第一方阵提供了有力支撑。全省已建、在建数据中心设计标准机架达到2336万架，约合服务器能力近240万台，在用数据中心设计机架数年均增长率达61%。百度在山西综改示范区建立了全国第一个人工智能数据标注产业基地，30多家企业入驻。涌现出云时代、精英数智、清众科技、罗克佳华、圣点科技等一批数据应用领域的骨干企业。创设全国首个数据流量生态园，数字产业向山西跨区域集聚的态势正在形成。

智能制造成为加快山西转型发展突破口。中电二所、复晟铝业、大运汽车、太钢不锈、智奇铁路、科达自控等一批企业入选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其中，

中电二所实现了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新模式应用和综合标准化三类项目全覆盖，大运汽车建立了集研发、生产、供应、销售、服务五位一体的智能制造管理平台，太钢不锈将冷轧、退火、酸洗、平整、拉矫、剪切六大工序集成在一条智能生产线上，智奇铁路实现了管理、生产、决策等方面的全数字化和智能化，科达自控利用物联网技术和矿山装备远程运维服务平台，实现了装备全生命周期管理。

数字政府和智慧城市成为提升城市治理能力新支点。加快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积极开展政务部门业务系统“上云”和一体化〔HJ〕化政务平台建设，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互联网+”监管。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实现省市县乡村五级全覆盖，省市县 90%以上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网通办”“最多跑一次”。太原积极推进智慧小区建设，探索“互联网+物联网”信息技术在社区管理应用场景，为提升城市公共服务水平提供了新动力。

“互联网+”推动文旅新业态新模式快速发展。山西文旅集团着力打造“智慧旅游云平台”，推动“旅游+”与信息化深度融合，加速培育文旅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实现旅游产业链上下游高效对接与协同创新。围绕“黄河、长城、太行”三大旅游板块，各地积极发展“互联网+乡村休闲旅游”，打造“三个人家”品牌，涌现出一批智慧农旅、智慧文旅新业态、新模式。

消费服务新业态成为“幸福山西”建设新动能。为顺应多元化、个性化、体验式消费新需求，我省大力培育发展跨境电商、网络零售、电商直播、社交电商等流通新业态。汾酒集团联手山西综改示范区跨境电商特玛茹建立海外仓，面向欧美市场销售汾酒、竹叶青酒，开启山西省传统文化、传统工艺与跨境电商零售合作新模式。2020 年，在全省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中，网上商品零售额增长 68%。积极发展“在线诊疗”，“健康山西”作为全省统一的“互联网+医疗健康”平台，注册用户达 550 万人，入驻基层医生 4 万余名。疫情期间全省大中小学校停课不停学，在线教育快速发展。2020 年，全省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688%。消费新业态正逐渐成为拉动山西经济发展新引擎。

（二）面临形势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国发展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推进，我国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制度优势显著，治理效能提升，经济长期向好，发展韧性强劲，新业态发展迎来重要窗口期。人工智能、5G 通信、工业互联网等新兴技术群体突破，催生了大量新型生产方式、组织形态和商业模式，大力推动了制造业与服务业深度融合，为我省新业态培育奠定了坚实基础。国家层面一系列新经济产业政策的出台，进一步为我省新业态培育提供了指引和保障。消费数字化转型全面提速，在线教育、云游戏、直播带货、短视频和知识付费、远程医疗、智慧文旅等多种新业态新模式加速涌现，大大拓展了消费场景，重新定义了消费习惯和内容。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将进一步推动市场化改革和扩大终

端消费需求，新业态发展面临广阔市场空间。

我省新业态发展尚处于初期阶段，体量偏小，创新不足，发展仍面临多方面因素制约。人才和技术竞争日趋激烈。近年来，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和京津冀等地区加强数字化应用，大力发展新业态，对人才、技术等高端资源产生“虹吸效应”。周边地区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新业态新经济蓄势待发，也加剧了人才、资金和技术等要素的竞争。管理理念和监管手段相对滞后。部分新业态新领域存在监管空白，需要尽快探索建立包容审慎的现代化治理规则。此外，促进新业态规范发展的体制机制有待健全，平台载体不足，服务能力偏弱，尚不能有效适应新业态的发展需要。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按照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顺应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新趋势，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数字经济战略，以重大项目为抓手、以龙头企业为引领，建立健全联动转型机制，培育壮大智能制造、智慧能源、智慧物流、智慧文旅等新业态，加快推进发展战略转型、生产方式转型、组织模式转型和消费结构转型，着力增强转型能力供给，创造消费新需求，培育就业新形态，带动投资新热点，打造山西经济新增长点，主动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赋能高质量发展，引领高品质生活，推进高水平治理。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强化产业链上下游协作，促进生产力要素合理流动，提升新业态发展的专业化水平。更好发挥政府引导和培育作用，在新业态孵化、智能产业链打造、高端价值链提升、技术创新体系构建中提供重要基础支撑和要素供给。

坚持创新驱动、技术引领。坚持创新驱动在转型发展全局中的核心地位，积极推动现代科学与工程理论在制造、能源和服务业等领域的创新和应用，攻克产业关键核心技术，加快未来产业技术创新、模式创新。推动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技术向传统产业渗透和应用，形成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创新发展新局面，加速形成现代产业核心竞争力。

坚持改革开放、试点示范。持续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主动融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在京津冀一体化协同发展中发展壮大，加强与环渤海、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的交流合作，协同推动中部地区开放合作，建设开放、公平、高效、有序的营商环境和市场体系。布局 and 打造一批新模式、新技术应用试点和创新示范区，组织实施一批新业态重大项目，以点带面，增强转型能力供给。

坚持统筹规划、分业施策。强化顶层设计，构建政产学研用协同推进体系，统筹项目、土地、人才、金融、政策以及创新体系建设，全链条布局关键技术研发、公共平台建设、智慧场景应用。深刻把握新业态发展特点，坚持问题导向，分业施策、分步实施，推动新业态在各区域、各行业深化应用和集群发展。

（三）发展目标

聚焦“转型出雏型”战略目标，有效发挥数字化创新对实体经济提质增效带动作用，加速通过工业互联网平台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先进制造业，支持消费领域平台企业挖掘市场潜力，推动平台经济为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服务。到2025年，在智能制造、智慧能源、智慧交通等若干领域掌握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在智慧物流、智慧文旅、在线医疗、在线教育等领域涌现出一批自主创新品牌，对推动能源革命综合改革、产业转型升级、创新城市活力、提升经济发展质量、优化公共服务水平、提高社会治理能力形成强有力支撑。全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达到54%。

创新能力显著提升。“政产学研金服用”多元主体融通创新生态体系全面构建，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等活力源泉持续涌现。建设一批创新能力强、行业影响大的公共服务平台，突破一批关键技术，造就一批有国际视野、有强烈创新创业精神、懂经营会管理的企业家队伍，形成一批年主营业务收入超100亿元、50亿元的新业态企业。

示范带动明显增强。围绕智能制造、智慧能源、智慧物流、智慧农业、智慧文旅和智慧城市等领域布局一批新模式、新技术应用场景，建立一批先行区、示范区，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将我省打造成为全国有影响力的数字经济示范基地。

发展环境持续优化。持续深化“放管服效”改革，全面清理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非禁即入”普遍落实。按照包容审慎和协同监管原则，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完善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实现线上线下协调互补、市场监管与行业监管联接互动，为新业态营造规范适度的发展环境。

到2035年，数字化创新对实体经济提质增效的带动作用进一步凸显，产业融合迈向更高水平和更宽领域，新旧动能转换顺利完成，全要素、全产业链、全价值链全面连接的新型生产制造和服务体系构建形成，在智能制造、智慧能源、智慧物流和智慧文旅等领域集聚一批领军型企业，将山西建成全国领先的数字经济发展高地。

三、加快新技术应用，助推产业高质量发展

基于5G、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以及人工智能等新一代技术，着力发展数字经济，推动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进程，助推全省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一）智能制造

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制造业深度融合，加快制造业

向高端、智能、绿色、服务方向转型升级。实施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创建工程，重点发展先进装备智能制造、增材制造、个性化工业定制和智能工厂等新业态，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推进装备智能制造发展。重点围绕轨道交通装备、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装备、煤机装备、煤层气装备、煤化工装备、农机装备，提高制造过程的数字化、柔性化及系统集成水平，集成创新一批以智能化成形和加工成套设备、冶金成套设备、纺织成套装备、物流成套设备等为代表的流程制造装备和离散型制造装备。突破传感器、驱动器等关键智能技术、核心智能测控装置与部件，发展具有深度感知、智慧决策、自动执行功能的高功率半导体、激光器、传感器、仪表仪器、增材制造装备、机器人、无人机等智能制造装备。加快山西综改示范区国家智能制造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建设，推进山西省（太重）智能高端装备产业园区等重大标志性项目建设，打造智能设计、智能制造、智能产品、智能服务新业态，在全省发挥辐射带动作用，推动山西制造向山西智造转变。

加快发展增材制造。重点依托山西国控集团增材制造研究院等单位，以新型化工材料、金属材料、无机非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生物材料、前沿新材料等为重点，积极发展 3D 打印。推动搭建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 3D 打印高分子材料研究平台，加快增材制造技术创新。面向传统产业升级改造和新兴消费等应用需求，深入推进增材制造在航空航天、汽车、轨道交通装备等领域中创新应用，积极促进在生物医疗、教育培训和创意消费等领域推广应用，打通增材制造在社会、企业、家庭的应用路径。

发展个性化工业定制。加快提升企业和新型研发机构的信息交互能力、柔性制造能力、信息资源应用能力和产业链协同能力，推动工业定制产业发展。鼓励工业设计产业集聚区、设计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及社会力量等建设工业设计服务平台和个性化定制平台，采用模块化产品设计，为单个客户或小批量多品种市场定制任意数量的产品，实现以用户为中心、消费者需求为导向的生产模式。

做大做强“智慧中药制造”。推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与中医药有机融合，构建中药智能化生产平台，加快实现符合中药特点的相关智能化高端装备、数字化制药技术、关键支撑技术及基础核心部件的突破。加大中药企业技术改造力度，支持广誉远、大宁堂等山西老字号和亚宝集团、同药集团等企业建设优势产品智能制造生产线，加快建立具有山西特色的中药智能制造生产车间、技术体系和关键技术标准。

开展智能工厂培育试点。深化信息技术在企业研发设计、生产流通、经营管理等各环节的全方位应用，推进从单项业务应用向多业务系统集成转变，从企业信息应用向业务流程优化再造转变。探索“区块链+产业”应用示范，开展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试点示范。支持有条件的重点企业在数字化生产、信息化管理基础上，集成应用先进传感、控制及信息管理系统，通过基于数字化模型的工厂设计、产品设计与工艺设计和工业数据分析，以及对整个生产过程的持续优化，

实现数字化、智能化生产。

（二）智慧能源

深入开展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加快推动能源产业与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积极发展能源互联网新技术、新模式和新业态，提升能源综合利用效率，促进能源市场开放和产业升级，实现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

加快推进能源互联网建设。采用首席科学家负责制，统筹推进能源互联网“1+3+N”试点工作。在太原布局1个省域能源互联网中心，打造省级能源大数据平台，构建能源转型和碳达峰成果重大展示平台，培育综合能源服务、碳交易、辅助服务市场等新业态。建设山西省能源互联网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构建卡脖子技术研究和实证平台。在大同、朔州、运城3市开展市级能源互联网试点，在N个企业园区建设能源互联网服务平台，打造一批园区级能源互联网应用试点项目。

推动综合能源服务。整合工业园区内能源生产、输送、服务和消费环节的相关要素资源，通过创新商业模式和发挥能源“云”管理平台作用，实现区域内多能互补、智慧用能、廉价用能、节约用能，实现燃煤火电企业由单纯发电向供热、供水、供气、供电综合能源供应转变。挖掘需求侧资源，用市场化手段引导用户实施需求响应，由“源随荷动”向“源荷互动”转变，大幅提升我省新能源消纳及需求响应能力，形成新能源和工业用户互利共赢、协调发展的局面。

加快煤矿智能化建设改造。全力推进与华为等企业合作共建煤矿人工智能创新实验室，围绕煤矿信息网络、自动化使能、智能感知技术、煤矿大数据、生态合作等领域开展科技攻关和技术应用。推动煤矿智能化建设改造，危险作业机器人替代，固定场所无人值守，实现煤矿本质安全高效，打造一批智慧矿山示范项目，推动晋能控股塔山矿等10座国家首批智能化示范煤矿建设和1000处采掘工作面建设，到2025年大型及灾害严重的煤矿基本实现智能化建设。

大力发展绿色能源。加快培育第三方运维、点对点能源服务等绿色能源生产、消费和交易新业态。开发绿色能源衍生品，提供差异化绿色能源套餐。推进电力交易机构独立规范运行，建立完善公开透明的交易平台。鼓励企业积极参与碳交易，鼓励能源生产与消费企业共同设立碳中和基金，发挥好山西国投绿色能源发展基金引导作用，加快布局一批绿色发电市场化项目，推动开展碳捕捉、碳封存科技研发和应用，推广普及绿色建筑、绿色生产、绿色出行。加快研发和推广高效洁净煤技术、煤炭深度转化技术等共性关键技术，推动可再生能源替代化石能源，推进清洁能源跨省消纳。大力发展风电、光伏等可再生能源，加快构建山西省绿色多元能源供给体系。

开展“新能源+储能”试点示范。优先发展新能源，利用存量常规电源，合理配置储能。结合电网调峰需求，组织实施一批不同类型的储能示范项目，开展“风电+光伏+储能”“分布式+微网+储能”“大电网+储能”等发储用一体化的商业模式。深入开展“新能源+电动汽车”协同互动智慧能源试点，结合我省电

电动汽车等用户侧负荷资源和新能源发展趋势，探索构建“源（新能源）-网-荷（电动汽车）-储（蓄电池）”协同运行的“互联网+”智慧能源系统。加快大容量储能技术研发推广，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提升电网汇集和外送能力。大力开展新能源跨省跨区交易，扩大新能源消纳范围。

（三）智慧物流

深度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支撑传统物流基础设施转型升级和互联互通，强化数字平台建设，加快物联网、智能终端、智能设备等推广应用，全面提升物流业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促进物流业提质增效。

建设智慧物流综合平台和“虚拟物流”产业园。依靠新一代信息技术持续推进智慧物流园区、智慧公路建设。提升太原国家物流枢纽功能，推动传统物流基础设施转型升级和互联互通。加快推进全省物流信息公共管理平台建设，推动建立和完善跨部门、跨区域的物流数据资源流通和共享综合平台。加快推进煤炭生产经营信息采集平台和物流服务平台建设。支持具有产业链、供应链带动能力的核心物流企业打造产业“数据中台”和“虚拟物流”产业园，有效整合各类货运、货源、库存等资源，以信息流促进上下游、产供销协同联动。

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推进公铁、陆水、陆空等多式联运发展，积极引进国内外大型物流企业及平台，培育多式联运经营人，统筹制订多式联运标准规范和服务规则，率先在集装箱公铁海联运、重去重回示范班列等关键领域开展“一单制”多式联运试点。支持华远国际陆港、中鼎物流等企业扩大公铁联运规模，实施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充分利用天津港海上门户，加速陆海空港一体化联动发展，实现晋津陆海无缝有机接驳、借港借船出海。

推广无接触智能化应用。推动自动化无人作业发展，支持建设自动驾驶、自动装卸堆存、无人配送等技术应用基础设施，加快推广AGV(自动导引运输车)、无人驾驶电动集卡、无人叉车、货架穿梭车、分拣机器人等新设备，鼓励发展机器人送货。鼓励快递企业或第三方服务机构在政府机关、高等院校、居民小区等人员密集区域集中设置智能快件箱。引导线上企业与街道、社区等合作，推广前置仓、移动“菜篮子”等新模式。支持培育一批门店宅配、“前置仓+提货站”、无接触配送等示范项目。

（四）科技服务

坚持创新驱动在转型发展全局的核心地位，不断壮大新型科技服务市场主体，开展科技研发与应用示范，构建覆盖产业全链条的专业化、网络化和智能化新型科技服务体系，支撑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转型升级。

大力发展工业设计与研发服务。围绕煤层气勘探、现代煤化工、新能源、新材料、装备制造等重点领域产业链延伸以及关键技术与核心设备研发，在北京、上海、深圳、武汉等地联合共建一批集“研究开发、技术转移、创业孵化”等多功能于一体的异地研发中心。支持各产业集聚区联合国内外知名高校院所和企业共建一批产业技术研究院，认定为省级新型研发机构。聚焦软件和信息技术、研

发、互联网、医疗、工业、能源等领域发展研发外包、知识流程外包和业务流程外包等高附加值业态，推动服务外包由 ITO、BPO 向知识流程外包和行业解决方案等高端外包转变。发展“互联网+研发服务”，鼓励企业开展网络协同研发设计，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等新技术在研发设计中应用。探索“互联网+科技服务+创新券”的新模式，整合社会服务资源，面向科技企业提供专业化服务。

积极培育创新创业孵化新模式。依托山西省大数据与物联网重点科技创新平台，集聚耦合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IT 企业和行业重点企业等相关优势资源，积极推进科研众包和数据共享，构建“没有围墙的科技资源大院”。鼓励众筹、众包、众创等“公众+科技服务”模式发展。支持民办非企新型研发机构发展，推动“孵化+创投”、创业家等为代表的平台型孵化服务机构不断涌现。依托智创城打造一批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专业化众创空间，重点培育以直播创业、创业咖啡、网上创新工厂等为代表的创业孵化新业态。

建设一批“互联网+科技服务”平台。围绕新能源、生物医药、大数据、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发展基于互联网的研发服务、检验检测、科技咨询、知识产权、融资、科研仪器共享、技术交易市场等公共服务平台，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补链、延链、强链、提链。围绕煤炭产业链现代化提升，大力发展科技公共服务平台、科技服务超市、知识产权运营基金等新型综合性服务平台，推动具备较强实力的煤炭企业开展定制化综合服务，加速制造业向服务型制造转变。推动在线技术服务平台建设，促进知识共享、成果转化、技术和知识产权交易。

加快培育检验检测新业态。加快培育检验检测信息化综合服务新业态，在软件、未来网络、生物医药、智能电网、重大装备、节能环保、食品农产品等领域率先试点，开发在线智能化、多参数、信息化和网络化等工业检测应用技术。推动检验检测一体化发展，从提供单一合格评定服务向综合合格评定服务及整体技术解决方案发展，逐步提高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技术咨询、标准研制、培训等增值服务比重。

发展知识产权服务新业态。借助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等新技术为知识产权保护、转化应用提供技术支撑。支持探索知识产权创造与运营的众筹、众包模式，促进“互联网+知识产权”融合发展。顺应多样化、个性化服务需求，在知识产权咨询、运营等领域培育专业化、特色化服务机构，引导省内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研究开发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保险、证券化等方面的服务新产品。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建设，培育一批专业化、复合型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形成一系列保障知识产权运行的运行机构，构建起要素完备、体系健全、运行畅通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

（五）智慧环保

加快推进智慧环保建设，利用大数据创新管理和决策方式，推动环境管理从粗放型向精细化转变、从被动响应向主动预见转变、从经验判断向科学决策转变，

助力我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加快发展环境治理服务新模式。加速建设环保产业园、环保智创空间，研究环境综合治理托管、生态环境导向的（EOD）开发模式等环境治理模式创新，培育“互联网+环保”新业态。积极推广煤矸石治理+资源化利用、环保治理+合同能源管理、园区环境综合治理+招商开发等模式。发展环保产业综合服务平台，建设生态环境智创空间，打造以环保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化、环境服务新模式和总部基地为重点的产业聚集带，强化对环保企业科技研发、人才引进、资金支持，加快推动“专精特新”环保企业发展成为行业龙头。

建设智慧环保监管平台。开展一批从预警、分析、研判、辅助决策到执行落实的生态环境创新应用，全面提升生态环境目标管控、科学决策和指挥调度水平。拓宽主要业务信息化覆盖范围，全面推动生态环境管理业务协同。建设生态环境大数据中心，建立集“感知变化、研判趋势、分析原因、指挥调度、现场处置、效果评估”为一体的智慧化闭环管理体系，构建环境质量预测预警、环境污染溯源、环境容量分析等监测信息分析工具包，提升监测数据分析挖掘能力，实现生态环境数据集成、整合与共享，推进智能化精细化防治。

（六）智慧农业

充分应用现代信息技术成果，大力发展数字农业、创意农业、农村电商等多种新业态，推动农业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全产业链智能化、信息化发展，促进农业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推进数字农业高效发展。提升农业生产精准化、经营网络化、管理高效化、服务便捷化能力和水平，统筹农业数据资源，推动全省农业大数据互联互通、资源共建共享、业务协作协同。推进智慧农谷大数据中心建设，带动和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全省种植业、种业、畜牧业、渔业、农产品加工业全面深度融合应用。积极探索农业装备智能化、农业物联网示范、农产品质量溯源、农业应急指挥、农机作业调度等新型现代农业示范应用。支持引导现代农业园区（基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开展智能节水灌溉、精准施肥、饲料精准投放等精准化作业，建设完善适应不同作物和环境的智能农机、数字化育种、疾病防控等系统。加快推动智慧种业、智慧灌溉、智慧农（牧）场建设，建立高效节水农业示范区。优化升级省级农业物联网应用系统，推进行业监管监测一体化进程，培育现代“种养加”生态农业示范点。

大力发展创意农业。推进现代农业与科技研发、科普教育、观光旅游、休闲度假、餐饮娱乐、农耕体验深度融合，发展景观农业、休闲农庄、观光牧场、特色民宿、房车营地、教育农园、运动公园等新业态。推动科技、人文等元素与农业融和发展，探索“三个人家”创意民宿、创意主题酒店群、农食文化创意、医农同根创意等新模式。依托山西陈醋、山西药茶等特色产业和相关龙头企业的技术优势、管理优势、资金优势，联合创意农业产业链不同环节上的企业打造农业产业集群。

推动新型农产品电商提质升级。推进农产品跨境电商、生鲜电商、农产品新零售快速发展。鼓励扶持电商平台企业和农村电商自营店完善配送及综合服务网络，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赋能农村实体店发展。加强与国内大型电商平台对接合作，加大山西农业品牌推介和溯源体系建设力度。培育“互联网+订单农业”，建立农产品产销衔接系统，面向京津冀大市场 and 高端消费群体大力发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个性化”网络定制和集团定制。与互联网企业合作策划推广直播带货等新模式，重点围绕陈醋、药茶、鲜干果、杂粮、中药材等特色农产品培育一批区域公共品牌，把“山西药茶”打造成中国第七大茶系。

依托互联网平台大力发展共享农业。鼓励扶持互联网平台企业、信托投资公司、农业龙头企业和农民合作社创建贯穿于农业育种、农产品流通、生态农场、农业机械、生物肥料、农业科技、农业金融等全链条的众筹农业，积极推广农产品、农业技术、农场、公益等众筹模式。构建农业众筹信息共享平台，引入菜单式营销方式。鼓励扶持互联网共享企业利用现代信息技术，以使用权分享为特征，推广共享设备、共享人力、共享农技、共享土地、共享物流、共享仓储、共享农庄等形式。

做大做强会展农业和托管农业。聚力打造中国（山西）特色农产品交易博览会品牌，不断增强我省农业展会、节庆衍生产品开发力度，积极探索市场化运作模式，举办各种形式的农产品交易会、订货会、展览会、农业论坛、洽谈会、交流会等。采取“代耕代种”“联耕联种”“农业共营制”等农业生产托管形式，鼓励农民合作社开展农机服务、农技服务、土地托管、动植物疫病统防统治等。

四、挖掘新消费潜力，满足高品质生活需求

充分发挥消费在经济运行中的“引擎”作用，抓住消费升级重要机遇，释放消费需求活力与动力，探索供给模式变革，建立以新消费需求为导向的产业促进机制，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一）智慧文旅

依托我省山水风光禀赋和历史文化底蕴，坚持“景区为王”，打造核心景区，持续深化文化和旅游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造消费热点。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人工智能应用，推动“文旅+”产业融合发展，实现我省文化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大力发展康养旅游新业态。以“康养山西、夏养山西”品牌为引领，聚焦“养心、养身、养性、养神、养生、养老”，整合太行山区的山地、生态、气候、森林资源、中医药资源以及五大盆地的温泉资源和运城盐湖黑泥，鼓励发展医养结合、中医养生、山岳避暑、养生度假、旅居养老、休闲度假型“候鸟”等康养旅游业态。建设一批中医药特色旅游城镇、度假区、文化街及餐饮住宿主题酒店，形成与中药科技农业、名贵中药材种植、健康养生等生态休闲旅游结合的养生体验和观赏基地，打造融中药材种植、中医医疗服务、中医药健康养老为一体的中医药健康旅游综合体。加快培育一批中医药健康旅游品牌，支持举办山西（运城）

特色医药交易博览会，支持长治市平顺县国家级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建设。打造以五台山等清凉胜地和九大林区为主的避暑休闲康养旅游产业、以忻州阳泉等地为主的温泉康养旅游产业、以长治平顺中医药健康旅游等为主的中医药康养旅游产业、以太原清徐食醋产业等衍生延展的特色食品康养旅游产业等产业集群。以晋城为龙头，高标准打造“百村百院”康养特色村和特色院落。探索“自然资源+特色客栈+乡村旅居+田园康养”模式，打造集“田园生态”“阳光康养”“休闲度假”为一体的健康养生旅游新品牌。

加快培育文旅融合新业态。以“黄河、长城、太行”三大品牌为牵引，以建设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为支撑，深化旅游业与一、二、三产跨界融合发展，全面提升旅游服务品质。大力发展研学旅游，深入挖掘我省历史文化和自然资源，建设云冈石窟、晋祠、八路军太行纪念馆、五台山南梁沟等一批研学基地，支持阳泉打造“中共创建第一城”红色文化品牌。大力发展工业旅游，支持汾酒集团打造中国汾酒文化园，支持大同晋华宫国家矿山公园打造中国煤炭工业文化园，推动全国研学旅游示范基地中国煤炭博物馆提档升级，建设一批工业博物馆、创业园、产业园，开发工业遗产创意游等产品。大力发展冰雪旅游，打造一批冰雪体育项目与旅游融合发展项目、大众滑雪场与乡村旅游结合项目、冰雪小镇项目等。结合“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修复治理，大力发展水利旅游，推进水利工程优势，突出河流、湖泊、岩溶大泉等水文化特色，推进水利风景区创建A级旅游景区。推动旅游与气象行业融合发展，开发建设生态旅游区、天然氧吧、气象公园等产品，创建一批“中国天然氧吧”，重点推动太行山国家气象公园创建。

构建“智慧文化旅游云服务”体系。完善智慧旅游云平台，大力发展5G+智慧旅游，开展旅游在线服务、网络营销、网络预订和网上支付，深入推进“互联网+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加强数字文化企业与旅游企业对接合作，支持文化场馆、景区景点开发数字化产品和服务。推动旅游景区运用虚拟现实（VR）、4D、5D等人工智能技术，打造立体、动态展示平台，为游客提供线上体验和游览线路选择，推进4A级以上旅游景区实现手机应用程序（App）智慧导游、电子讲解等智慧服务。充分利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重点景区和旅游资源集聚区建设游客信息采集站点，实现省域内酒店、宾馆、旅行社、旅游品商店、中介服务机构等全行业实时在线联网监测，提升智慧旅游服务质量。鼓励省内主要旅游区、知名景点以“产权共享+换住共享”、客栈民宿、短租公寓、长租公寓等多种模式推动住宿、房屋共享。

积极培育一批“交通工具+文体旅”融合新业态。依托山西丰富的旅游资源和日臻完善的公路网络，规划建设一批集补给、休闲、娱乐为一体的房车营地。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支持，大力推动低空空域协同管理改革试点。以沿黄河、沿长城、沿太行低空旅游线路为重点，融入低空游览、飞行体验、航空体育运动等要素，建设覆盖全省的低空旅游航线网络，创建全域旅游新模式。鼓励航空飞行营地与住宅、文化、娱乐、旅游景区等综合开发建设，支持企业开展空中旅游、私

人飞行、应急救援、医疗救护等通航服务业务，打造航空运动服务综合体。布局一批航空飞行营地和通用航空休闲旅游为一体的省级通航示范小镇。

（二）智慧医疗

加快推进 5G 技术、云计算、大数据等与卫生健康事业深度融合发展，创新开展“互联网+医疗健康”应用示范，不断强化医疗卫生资源的整合共享，着力构建信息互通、数据共享、业务协同的智慧医疗服务体系。

推动智慧医院建设。在全省二级以上医院推进智慧医院建设，利用“互联网+”、AI、5G、区块链等新技术，构建医疗、服务、管理“三位一体”智慧医疗体系，形成线上线下一体化的现代医院服务与管理模式。深化信息技术在医疗健康服务应用中的作用，加快建设省、市、县三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推进电子健康卡“一码通”，深度融合全员人口信息、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数据库，逐步实现跨区域数据共享、全过程业务监管、全方位数据分析、全流程惠民服务。

提升远程医疗覆盖能力。以“智慧服务”建设为抓手，为患者提供覆盖诊前、诊中、诊后的全流程、个性化、智能化服务，改善患者就医体验。构建医养结合智慧平台和移动医疗服务平台，探索创新远程医疗新模式，推进线上预约检查检验，规范推广慢性病互联网复诊、远程医疗、移动医疗、互联网健康咨询等模式，支持平台在就医、健康管理、养老养生等领域协同发展。探索检查结果、线上处方信息等互认制度，完善线上医疗纠纷处理办法。

加快“互联网+中医药”发展。实施“互联网+中医药健康服务”行动。建设省级中医药数据中心，建立以中医电子病历、电子处方等为重点的基础数据库。支持公立中医院、基层中医馆建立健全医院管理、电子病历等信息系统，推进远程影像、检验、诊断、教育等覆盖所有中医医院医联体，发展互联网中医医院。

推动“5G+卫生应急”建设。构建“一指挥部、九联动响应中心、四移动处置中心”为格局的省级卫生应急指挥及联动响应体系。打通“指挥链”和“响应链”，在院前与院内“两点一线”、现场与前方到后方“三点两线”等处置救援关键点-线-面上，实施政令传达、指挥部署、力量调度、反馈汇报、会商决策、进展跟踪和工作督导。建设省级 5G+卫生应急平台，率先为太原市急救中心 30 辆 120 救护车安装 5G+卫生应急医疗系统。

加快发展“互联网+家庭医生”服务新模式。支持各市、县（区、市）加快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管理系统建设，推进便捷有效的网上签约服务，完善在线健康咨询、预约转诊、慢性病随访、健康管理、延伸处方等服务功能，实现签约居民健康信息一人一档、连续记录、动态更新、共享共用，改善签约服务感受，提升签约服务质量和效率。建设省级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监管平台，建立联通市、县（区、市）签约服务管理系统的监管网络，实现全省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信息数据实时查阅、汇总、统计、分析等功能，提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管理效能。

（三）智慧教育

统筹全省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集成线下已有优质教育资源和品牌，联

合互联网名企搭建线上线下智慧教育大平台，构建与社会有效联动的智能化教育服务体系。

大力发展融合化在线教育。深入实施基础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加快完善中小学宽带网络建设，推动学校“装备标准化、管理规范”，推进功能室建设和信息技术设备全面配备，基本实现信息独立化管理。在太原、大同开展互联网教学试点，充分发挥运城市智慧教育示范区示范引领作用，推进数字校园建设。依托“山西省名师在线工作室”整合省内优质资源，面向教育欠发达地区开展内容丰富的在线教育。支持“晋课联盟”建设，汇聚线上高等教育优质课程资源，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

构建“互联网+教育”共享平台。完善在线教育知识产权保护、内容监管、市场准入等制度规范，形成高质量线上教育资源供给。积极开展与阿里巴巴、腾讯、网易、科大讯飞等互联网企业的战略合作，搭建一体化的“互联网+教育”共享平台，构建线上线下教育常态化融合发展机制。推动省内外优质学校建立互联互助协作关系，促进省内外优质教育资源融合。在全省范围深入开展在线互动课堂，推动城镇名师、名校资源与乡村薄弱学校结对帮扶，开展跨市县（市、区）、跨学校“1+X”互动教学教研活动，助推全省教育教学改革和城乡优质教育资源共享。

（四）智慧体育

以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和移动终端为支撑，大力推进智慧体育建设，创新体育产品和服务供给，提高体育场馆智能化、信息化水平，培育体育线上线下融合新业态。

推动体育产业线上与线下融合。促进体育与影视资源、旅游、互联网技术资源高度融合、相辅相成，形成一种新兴的消费方式，积极发展线上培训、直播健身等新模式。大力发展“互联网+体育”，推动电子商务平台提供体育消费服务，支持以攀岩、冰雪、篮球、足球、赛车等运动项目为主要内容的智能体育赛事发展。推进体育产品和服务线上线下融合与创新，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体育企业、赛事品牌，打造体育产业的核心竞争力。

积极发展“5G+智慧体育场馆”。推动传统体育场馆智能化改造，全面引入物联网传感、智能终端设备以及 AI 人脸识别、大数据算法等技术，让广大运动人群享受到一键智能订场、AI 人脸识别开场、智能灯控水控光控、智能运动器械、AI 运动影像抓拍等智能服务，实现场馆物联网化的高效管理，降本提效。依托智慧体育场馆，提供一站式“互联网+体育”综合服务，面向广大的体育群体提供集成场地在线预订、社交互动、培训指导、电商票务、体育旅游、大数据分析等智能化的综合服务。

（五）新型商贸

鼓励包容商贸模式创新，发展“智慧街区”“智慧商圈”，加强线上线下互动融合，优化消费路径，打破场景限制，释放商贸流通市场活力。

鼓励发展新零售。基于 LBS、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推进省内实体零售业数字化转型，实现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大力发展智慧商店、智慧商圈、智慧零售，鼓励发展“无人销售”商店、自助提货柜、自动回收机等无人服务自助设备，提升流通供应链智能化水平，促进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的普及应用。鼓励线上线下优势企业通过战略合作、交叉持股、并购重组等多种形式整合市场资源，培育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新型市场主体。

创新社群式营销服务。以规范监管为前提鼓励发展“产品型社群”“自媒体社群”“自组织社群”“学习型社群”等新型社群，提高营销精准度。发挥社交媒体作用，探索建立“农村+社区”服务体系，鼓励物业公司、业主委员会牵头，推广直购、分销、拼团等社群营销模式，让消费者获得质优价廉、安全可靠的服务。

大力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发挥好中国（太原）、中国（大同）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作用，积极引进知名跨境电商平台、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支持太原、大同跨境电子公共服务平台与省级跨境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对接。依托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退货中心仓，支持跨境电商发展“网购保税+线下提货”新模式，实现“买全球、退无忧”。支持骨干外贸企业和跨境电商企业布局海外仓、国际物流采购中心等海外物流配套基础设施。支持传统外贸企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培育跨境电子商务 B2B 经营主体。支持中小微跨境电子商务经营主体、邮政小包经营主体在综试区公共服务平台备案，培育跨境电子商务 B2C 经营主体。支持省级跨境电子商务示范园区引进各类跨境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和第三方平台，为小微卖家提供孵化培训等服务。强化移动支付能力建设，为跨境电商提供集一站式开户、收单、分账、保管和跨境支付于一体的系统解决方案。

积极发展“智慧街区”和“智慧商圈”。依托太原、临汾、长治、大同等中心城市，加快培育一批辐射带动能力强、资源整合有优势的区域消费中心。规划建设一批城乡融合新型消费网络节点，积极发展“智慧街区”“智慧商圈”。鼓励有条件的街区加快数字化改造，提供全方位数字生活新服务。促进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在零售领域的转化与应用，加快推动大型商超、百货商场、购物中心、便利店、农贸市场等城乡商业网点向移动支付、智能营销、数字化管理全方位发展，加快智能购物车在行业内的落地速度，打造沉浸式购物体验。

加快推动传统餐饮向现代餐饮转变。加快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传统餐饮业深度融合，促进餐饮行业持续在业态、产品、服务上创新。鼓励全省餐饮行业发展智能炒菜机、机器人送餐、全自助无人服务餐厅等智能化经营方式，开设机器人餐厅，为消费者提供多元化、富有科技感的就餐体验，全力开拓智慧餐饮市场。大力推行窗口售卖、外卖、网上订餐等无接触服务，推行分餐制，扩大餐饮消费。鼓励餐饮企业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提高管理水平，积极开发网上营销、在线订餐、电子支付、美食鉴赏、顾客点评等服务功能，大

力发展外卖和外送服务模式，实现餐饮服务的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五、强化智慧城市应用，实现高水平治理

聚焦数字政府、智慧交通、智慧安防、智慧建筑、智慧社区、智慧城管等主要应用领域，在基础设施建设、数据开放共享、应用场景拓展等方面加大力度、加快进度，着力打造一批先行区、示范区，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新业态、新模式。

（一）数字政府

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智能化。打造全省政务服务一体化综合平台，完善数字政府管理运行、基础支撑、数据资源、应用支撑、安全保障、标准规范体系。加快推进“一朵云、一张网、一平台、一系统、一城墙”等数字政府重点项目建设，推广5G技术应用，推进“领导驾驶舱”深度融合，拓展“三晋通”App服务范围，优化再造“一网通办”服务流程。以信息化推进政府办公自动化，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提档升级，全面推行“13710”信息督办制度和“点办理、批处理”工作方法，推进智慧政务服务模式从“事项供给”向“场景服务”转变，推动“秒报秒批”“零跑腿”渐成常态。推广进出口商品智慧申报导航服务，使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手段，建立企业纳税智能申报导航数据库集群，在“单一窗口”申报端为企业提供全面及时准确的智能导航服务。

积极推进政务数据产业化。深入推进政务数据资源的开发利用，盘活政府数据要素资源的活力。规范数据标准体系和数据源头管理，实现同一标准采集数据、同一源头提供数据、同一系统共享数据。制定数据资源管理制度，建立各级政府和部门间的数据交换共享机制，构建标准化的政府公共信息资源目录体系和服务系统，实现数据的准确定位、实时交换、深度共享。明确政府、第三方数据交易机构、数据源机构等主体在数据要素市场化中的资质与权责，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数据要素交易市场，完善数据流动交换共享规则，探索开展数据审计、数据保险等新型业务。制定数据交易负面清单，对数据交易市场的价格进行调整和优化，保障数据流通的合规性和安全性，防止数据垄断与滥用。

（二）智慧交通

加快推动智能技术在交通领域示范应用。充分运用云计算、大数据和北斗导航等信息技术手段，加强资源整合，依托中鼎物流云平台，建设综合交通物流大数据中心，为交通物流服务提供精准、可靠的数据支持，为交通物流决策提供基础支撑。积极推进智能化可变车道示范工程，开展试点研究工作。加快阳泉ETC智慧停车试点城市建设，围绕“ETC+车生活服务”、静态交通治理拓展智慧应用场景。加快智能公路、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等智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设太原-晋中-阳泉、大同-朔州物流园区，推动大数据、互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超级计算等新技术与交通行业深度融合。紧抓新基建和建设交通强国机遇，依托交通强国建设试点，抓好集大原高铁、雄忻高铁、太原武宿国际机场改扩建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深入推进智慧交通建设，积极培育新型综合交通产业，提

升交通治理数字化、智慧化水平。

推进数据资源赋能交通发展。实施“互联网+”便捷交通工程、交通物流信息互通工程和交通物流大数据工程。推进 5G、卫星通信等信息网络技术在交通运输各领域中应用。重点推进综合交通物流信息服务、路网监控、治超监控、网约车监管、执法监督、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监管、水路交通运行监测、物流信息服务、公共交通服务、信用信息等信息系统建设。建立统一的综合交通运输公共信息资源开放平台，汇聚全覆盖、高质量的综合交通运输政务大数据。进一步推进交通“一卡通”互联互通，“十四五”末实现地级市和县级市全覆盖。利用区块链技术加强交通运输数据的公开性和透明性，形成完整流畅的信息流。

（三）智能安防

促进安防行业大数据应用转型。将以 GPU、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AI 等技术为代表的 IT 前沿技术引入安防监控领域，利用 RFID、红外感应等传感技术监测各种人为或环境指数，实现对事件的快速控制，推动安全监控系统架构向智能监控方向演进。以视频智能大数据为核心，加快推动网络数据、公安数据、政务数据和视频智能大数据等多源数据的感知和整合，支持企业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充分挖掘数据价值，释放数据能量，形成立体、实时的安防体系。

大力发展“AI+安防”。利用人工智能技术进一步深入推动现有安防产品的升级，包括智能芯片、智能摄像头、智能 IPC、智能 NVR 等产品，利用智能安防设备与报警器、监控等安防产品相互配合。推动全省公共区域、重点单位、重要部位智能化感知前端全覆盖，织密智能化视频感知网络。以视频智能大数据为核心，实现社会各类视频资源、政府各部门视频及感知数据、政务数据等多源数据的感知和融合，形成全面感知、广泛互联的立体化、信息化、动态化防控感知体系。

（四）智慧建筑

加快智能建筑、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等新技术由点到面全面推进，促进我省建筑行业向智慧化、物联化和云化转型。以山西 BIM 联盟为平台，试点推进 BIM 技术在建设、勘察、设计、施工、运营维护等建筑全生命周期的集成应用，探索可视化设计与交付。探索建立 BIM、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实现工程建设数据有效共享和智能化应用。积极推广智慧工地，加快应用“BIM+智慧工地平台”，对工地用工、安全生产、现场作业、环境保护等情况进行动态监管。推动绿色建筑技术在能源综合利用、雨水回收利用、可调节遮阳等领域的深度应用，降低运行能耗，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依托山西省装配式建筑产业信息服务平台，加快发展完善相关咨询服务、工程设计、产品研发、构件标准图库及 BIM 技术应用，实现项目全生命周期一体化管理，为装配式建筑产业链主体提供智能服务。加大建筑机器人研发力度，探索具备人机协调、自主学习等功能的建筑机器人批量应用，在工厂生产、现场施工等关键环节实现人工替代，进行安全、高效、精确的生产和施工作业。

（五）智慧社区

探索智能硬件与社区服务结合新模式。以建立新型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为目标，加快部署智慧社区新型基础设施，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社区建设各领域深度应用。以智慧社区和智能硬件为入口，建立“万物互联+服务运营”的物联网商业盈利新模式，开发线上和线下、无形和有形、虚拟和现实相结合的智慧社区产品和服务新业态。统一信息系统建设、接口、数据等相关标准，按需推进社区信息化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有序推进物联网等智能终端设备覆盖社区主要应用场景，包括人脸识别、声纹认证智能门禁、防火防盗传感器及各类业务 App 实人认证服务等，推广“一码通”社区应用。整合打通社区各类数据资源，实现与公安机关的联网互通，推进智慧安防小区建设。

大力发展智慧物业。鼓励物业公司发展社区安全、社区居住、社区购物、社区教育、社区养老、社区物流、社区医疗、便利店等服务功能。运用互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建设智慧物业管理服务平台，对接城市信息模型（CIM）和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立物业服务企业、社区、街道、派出所等城市人口动态管理数据共享联动机制，促进物业管理、政务服务、公共服务和生活服务融合发展，构建社区生活服务新生态。

（六）智慧城管

加快建设省、市两级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实现县级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全面覆盖，逐步实现国家、省、市三级平台互联互通、数据同步、业务协同。推动平台功能整合、拓展应用场景、规范数据标准，加快城市管理智能化、智慧化步伐，实现感知、分析、服务、指挥、监察“五位一体”，促进城市运行“一网统管”。积极探索自动派遣、移动办理、视频抓拍、重点监管、数据挖掘与综合分析等功能，加强对城市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和综合评价，构建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工作体系，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水平，为推动城市治理能力现代化夯实基础。

六、完善新业态发展支撑体系

（一）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按照“政府推动、市场主导、企业主体”原则，统筹规划布局和加快推动 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区块链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扩大高速率、大容量、低延时网络覆盖范围，鼓励制造企业通过内网改造升级实现人、机、物互联。力争到 2025 年底前累计建成 5G 基站超过 12 万个，实现全省设区市和县级城市全覆盖，其余城镇重点区域、典型应用场景精准覆盖，构建服务太原城市群、晋北城市群、晋南城市群、晋东南城市群，辐射全省产业转型升级的工业互联网赋能体系。支持和推动各地市大数据中心从存储型到计算型升级，强化以“筑基”为核心的大数据平台建设，逐步将大数据平台支撑能力向下延伸，构建中心城市大脑应用体系。推进区块链服务平台和数据交易设施建设。加快建设可信安全基础设施，建立可信安全防护基础技术产品体系，形成覆盖终端、用户、

网络、云、数据、应用的安全服务能力。

（二）探索生产要素供给新方式

探索开展数据供给服务改革试点。围绕山西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节能环保、新能源、金融、物流、医药和大健康、煤化工、通航产业、文化旅游、农产品精深加工、煤炭电力、钢铁等重点产业，开设产业链统计数据共享试点。利用区块链技术，升级改造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推动政务数据全流程可信采集、共享、交换、追溯。到 2025 年，实现全省各级各部门 100%接入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政务信息资源采集率达到 100%。健全政企数据协调管理机制，进一步做好政府涉企数据管理工作，加快推进政务数据和经济数据、社会数据资源归集整合、开放共享，规范数据标准体系和源头管理，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数据要素交易市场。完善数据对外提供和发布机制，加快突破企业数据合法发布短板。

推动形成高质量生产服务要素供给新体系。强化国有企事业单位生产设备、实验仪器、科技文献、专利技术和高技术人才等生产资料领域的“放管服效”改革，建立向社会开放共享合作新机制。依托大数据、工业互联网、云计算等技术，将闲置机械设备、车间厂房、检测仪器、开发工具、技术文献等生产资料数字化。按市场化原则、商业化方式，鼓励各类所有制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等法人主体推进生产资料低成本线上信息共享和使用权共享，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鼓励企业开放平台资源，共享实验验证环境、仿真模拟等技术平台，充分挖掘闲置存量资源的应用潜力。鼓励公有云资源共享，引导企业将生产流程等向云上迁移，提高云资源利用率。鼓励企业探索共享制造的商业模式和适用场景，促进生产设备、农用机械、建筑施工机械等生产工具共享。

强化新业态用地保障。以“先存量、后增量”的原则，优先安排产业转型和新业态培育用地。对新产业发展快、用地集约且需求大的地区，适度增加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新产业项目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允许划拨供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支持和引导工业、科研、商业等功能混合用地，在供地时可明确不同用途的功能区或比例。对实施城乡规划和旧城改造中收购储备的存量土地，优先用于发展智慧文旅、智能制造、智慧物流、智慧农业和新型商贸、科技服务等新业态。对列入省级重点建设计划的新业态项目，经市县政府批准后可以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在工业园内建设的智慧物流、智慧环保、研发设计等生产性服务业项目，可参照执行工业用地政策。

（三）搭建共享经济服务新平台

培育发展共享制造平台。在产业基础条件好、共享制造起步早的地区和行业，加快形成一批专业化共享制造平台，推动分散制造资源的有效汇聚与广泛共享。持续推进并利用好“腾讯云（长治）工业云基地”，鼓励龙头制造企业打造工业互联网平台，开展智能化改造、智能产品研发等创新服务工作。鼓励工业互联网平台面向特定行业、特定区域整合开放各类资源，发展共享制造服务。鼓励有条

件的平台企业探索建设跨区域、综合性共享制造平台，围绕制造资源的在线发布、订单匹配、生产管理、支付保障、信用评价等，发展“平台接单、按工序分解、多工厂协同”的共享制造新模式。

推动工业互联网和云服务平台建设。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与推广，为企业提供数字化转型支撑。建设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依托工业互联网平台，将设备、生产线、工厂、供应商、产品和客户连接融合，延伸制造业产业链，形成跨设备、跨系统、跨地区互联互通的制造服务体系。大力推进制造业云服务平台建设，鼓励龙头企业建设私有云、行业云或区域公共云服务平台。支持企业开展工业大数据平台建设，探索大数据应用和服务模式。以工业大数据、工业电子商务和系统解决方案等为重点，开展中小企业工业云服务应用试点示范。

探索建设共享平台和共享工厂。支持一批创业孵化、技术研发、中试试验、转移转化、检验检测等公共共享支撑服务平台建设，为企业提供“技术—中试—产品”全生命周期服务。完善线上综合服务，创新服务平台。依托山西综改示范区搭建大数据平台和大数据实验室，实现跨区域、跨行业、跨部门信息的交换和共享，为监管部门和市场服务主体提供信用评分评级、风险监管及预警、融资担保、海运拼箱等数据分析应用服务。鼓励各类企业围绕产业集群的共性制造环节，建设共享工厂，集中配置通用性强、购置成本高的生产设备，依托线上平台打造分时、计件、按价值计价等灵活服务模式，满足产业集群的共性制造需求。

拓展共享经济发展新空间。依托互联网平台完善创业创新服务体系，扩大优质服务供给，支持以共享经济为主的信息咨询企业，面向平台企业和个体经营者提供秒批办照、身份核验、业务分包、收入结算、智能报税等服务。建立健全“互联网+服务”、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整合餐饮、外卖、住宿、家政、超市等生活服务资源，推进在线对接、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需求。鼓励互联网龙头企业整合线下资源，发展定制承运、网约出租车、共享单车等新模式，提供多样化出行服务。支持建立“共享用工”服务平台，助力欠发达地区劳动者更快进入共享经济，探索开展外卖小哥、保洁阿姨等跨平台、多雇主间灵活就业模式。

（四）全力打造一流创新生态

加快产业创新平台建设。依托山西综改示范区、国家高新区、经开区等，加快建设一批省部共建重点实验室、省级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制造业技术创新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打造新业态创新平台支撑体系，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进“1331工程”提质增效，加强“双一流”建设，深化与高水平大学、一流科研机构、知名企业合作。围绕“六新”产业急需的共性技术研发、产品质量检测等服务，支持建设一批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为集群内企业提供便捷、低价、高效、多元的技术研发、成果转化、质量管理、创业孵化等公共服务。

推动新业态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加强政府、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用户

等深度合作，建立以产业技术创新需求为导向的协同创新研发体系。探索设立一批新型研发机构，支持省内科技型骨干企业、高校院所和科研机构联合国内外知名高校院所和科技型企业，开展更加灵活的研发合作。探索建设新业态发展研究院，开展新业态关键技术、解决方案等创新研究。引导建立一批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汇聚政产学研用等多方资源，共同推进新业态相关理论研究、技术研发和应用推广，形成开放合作、协同发展的生态体系。推进新业态重大关键核心技术“揭榜制”改革，鼓励采用项目经理人管理制度和“里程碑”考核机制，重点解决新业态前沿技术工程化和关键零部件研制等瓶颈问题。

（五）构建多层次人才保障体系

建立和完善新业态行业人才培养体系，引导普通高校、职业院校、科研院所与企业创新合作模式，共建实训基地，联合开展菜单式、订单式和项目制等互动式人才培养。依托重点企业、行业协会、产业联盟，开展新业态发展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培训，鼓励社会化培训机构面向重点行业关键岗位开展职业培训。深入推进“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造就一批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新业态大军。为符合条件的新业态企业人才落户开辟绿色通道。对于通过网络平台开展经营活动的经营者，探索使用网络经营场所登记个体工商户。打破户籍、身份、档案、所有制等限制，建立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人员和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便捷通道。

（六）推动标准化和品牌体系建设

加快新业态行业标准化建设。拓展山西省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成果，大胆先行先试，持续深化标准化改革发展，统筹抓好体制机制创新、标准化战略研究、新型标准体系建设、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聚焦新业态重点领域，瞄准抢占“十四大标志性引领产业集群”标准话语权，重点围绕人工智能、数字标注、互联网技术等方面，按照“急用先行、成熟先上、重点突破”原则，鼓励和支持各行业、各部门在新业态重点领域开展标准研制。

培育并建立新业态品牌体系。引导新业态企业开展品牌培育试点，树立一批质量品牌标杆。完善政府质量奖励制度，支持建立山西新业态品牌体系。开展“山西新品牌”专题研究并举办相关研讨会，总结推广“山西新品牌”典型案例，利用广播电视、平面媒体、互联网等开展宣传，加强品牌塑造。

七、强化保障措施

围绕新业态重点行业领域，完善政策体系，营造公平开放发展环境，加快推进发展战略转型、生产方式转型、组织模式转型和消费结构转型，增强转型能力供给，打造山西经济新增长点。

（一）完善新业态发展政策法规体系

顺应新业态发展规律，研究制定分行业分领域的管理办法，有序做好与其他相关政策法规的衔接。及时调整不适应新业态发展的政策规定。研究制定快递员、外卖骑手、网约车司机等新业态新经济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人员参加社会保险

政策和职业伤害保险制度。建立新业态成长型企业名录和企业数据库，实施新业态成长计划，在政策、资金、技术、信息等方面给予扶持。支持开展集群注册登记管理，探索实行“一照多址”，降低科技企业、新兴产业和中小微企业创业成本。通过政府补贴和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互联网平台企业降低个体经营者使用互联网平台交易服务费，进一步降低个体经营者线上创业就业成本。

（二）建立新业态运行监测系统

制定山西省新业态监测运行指标体系并开展监测，按季度发布山西省新业态发展动态报告。依托第三方咨询机构实时跟踪分析全省及各地市新业态发展趋势、行业类型、运行效率、培育模式和面临问题等，做好经营主体的调查摸底及建立数据台账工作，据此开展精准调度和宏观调控，研究制定更加精准化的政策举措。

（三）积极营造公平开放发展环境

按照国家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流程，更大力度清理备案事项、证明事项，规范中介服务，探索试点“备查制”改革，全面清理不合理管制措施和各种隐性壁垒，支持共享经济、平台经济、体验经济等新业态规范健康发展。取消对新业态企业在土地使用、资质准入、经营场所、政府补贴等方面各种不合理前置条件，加快清理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安保、市场监管、消防等领域不合理经营条件限制，破解“准入不准营”难题。

（四）推进重点领域体制机制改革

积极争取创建中国（山西）自由贸易试验区，聚焦投资、贸易、金融、事中事后监管领域开展制度探索，以开放倒逼体制机制创新，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构建起符合国际惯例、与产业发展相适应的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深入推进科技、教育、文化、体育、养老、医疗等重点领域县级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持续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社会资本参与公共产品和服务项目的投资、运营管理，创新管理模式和运营机制。支持山西综改示范区在发展流量型经济上先行先试，以新业态催生新动能。

（五）加强新业态协同监管和风险防控

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创新监管方式，归集各部门监管数据，健全大数据协同监管体系。推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健全新业态重大风险防控机制和风险评估机制，加强对涉及关键技术、平台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隐私安全的行业综合监管，加强平台各市场主体权益保护，督促平台企业承担商品质量、食品安全保障等责任。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及时修订完善监管政策制度，为新业态发展留足空间。总结宣传新业态培育的好做法、好经验，充分调动社会各界推动新业态健康发展的积极性。

各地各部门要建立完善新业态发展统筹协调机制，以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为指导，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限要求，密切协作，形成合力，推进规划任务有效落地。加强对落实情况监督检查、跟踪分析和通报，对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研究解决。

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山西省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晋办发〔2024〕4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方案》，进一步解放和发展林业生产力，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把保护放在首位，尊重农民意愿，把握正确改革方向，稳步推进符合山西实际的改革举措，系统提升林地资源的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实现生态美与百姓富的有机统一。

到2025年，基本形成权属清晰、责权利统一、保护严格、流转有序、监管有效的集体林权制度，全省森林覆盖率达到22.60%，可比口径由23.57%提高到26%以上，森林蓄积量达到1.69亿立方米以上，林草产业总产值达到700亿元。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发展林业适度规模经营，推动森林经营更加科学高效、支持保护制度更加完善、林权价值增值途径更加多样，促进森林生态质量持续提高、林区发展条件持续改善、农民收入持续增加。

二、主要任务

（一）加快推进“三权分置”，构建多元经营格局

1.落实所有权。坚持集体林地所有权不变，做好集体土地所有权“日常+定期”更新颁证，维护农民集体对承包林地发包、调整、监督等各项权能。

2.稳定承包权。保持集体林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承包期内，除有法定理由，发包方不得收回承包林地，不得以村民会议决定强行要求承包方交回承包林地。开展集体林地延包试点，家庭承包林地剩余期限10年以内且符合延包条件的，可依法提前确认延包合同，延包期限不超过70年。

3.放活经营权。林地经营权可依法再流转或者依法向金融机构融资。健全集体林权管理和服务制度，引导规范签订集体林权流转合同。流转期限5年以上的林地经营权向属地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登记发证，可作为林权抵押贷款、申报林业项目、申请林木采伐及其他有关行政管理事项的凭证。

（二）完善利益联结机制，推进林业适度规模经营

4.完善联农带农机制。鼓励市县采取林地经营权流转奖补等措施，引导农户流转林地经营权。支持家庭林场通过林地承包经营权互换、转让或受让林地经营权等方式，实现“小山变大山”。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领办村集体林场，支持国有林场、林业企业建立股份合作林场，吸引承包林地林木入股经营。对仍由农村

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管理的林地，将集体林地收益权量化到户，收益权证发放到户。发挥各类社会化服务组织带动小农户作用，完善小农户利益联结机制。

5.规范集体林权流转。鼓励山西林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拓展林权收储业务，支持各地组建林权收储机构，采取市场化方式收储分散林权。开展林权资产折量化的林票运行机制试点，制定我省集体林权流转管理办法，依托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开展林权流转交易服务，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林业投资经营。采取改善林业生产经营条件、购买社会化服务、补助林权收储担保费用等措施培育林业规模经营主体。

6.实施“百场带千村”行动。依托国有林场经营管理和专业技术优势，通过股份、合作、托管等模式，开展合作造林、合作经营、资源托管等联合经营。支持国有林场开展经营性收入分配激励机制试点，主动参与服务集体林改。

（三）科学开展森林经营，有效提升森林质量

7.科学划定公益林和天然林范围。推动天然林与公益林并轨管理，依法依规科学划定公益林和天然林范围，不得随意扩大范围。按照相关规定进一步明确集体公益林调出范围、程序及过渡期政策。合理优化公益林中集体林的比例，适当考虑将森林生态区位不重要或者生态状况不脆弱的集体林地依法调出公益林范围，按规定权限报省政府或国务院批准，并予以公布。

8.完善森林经营方案管理制度。县级林草主管部门要探索建立以森林经营方案为基础的管理制度，支持和引导林业专业合作社、股份合作林场、家庭林场等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单独编制简明森林经营方案，将森林经营方案作为审批林木采伐、安排林业项目等行政管理事项的重要依据。创新推进国家级、省级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工作，采取“国有+集体”形式，带动林农等集体林经营主体参与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

9.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实施大规模森林抚育工程，积极推动市县两级启动森林抚育项目，推广森林高效经营模式。鼓励市县结合实际探索差异化森林经营补助政策，重点支持中幼林抚育。推行全周期森林经营，加快低产低效林和成过熟林改造更新。

（四）优化林木采伐管理，保障林木所有权权能

10.推进林木采伐减证便民举措。对林业经营者实行林木采伐限额5年总额控制政策，集体和个人的人工商品林依法实行自主经营，主伐年龄由经营者根据实际情况自主决定。对林农个人申请采伐人工商品林蓄积不超过15立方米的，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对短轮伐期用材林、工业原料林皆伐作业试行按面积审批。

11.明确人工公益林更新条件。县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应当有计划地组织对生态功能低下的疏林、残次林等低质低效公益林开展林分改造、森林抚育。二级国家级公益林及地方公益林在不影响整体生态系统功能发挥的前提下，可按照《生态公益林建设导则》等相关技术规程开展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

12.强化采伐监督管理。市县府要用好用足林木采伐限额，满足森林经营中合理的林木采伐需求，将林木采伐限额指标分配、林木采伐许可申请和审批及采伐监管情况纳入政府公开事项目录清单。深化林木采伐“放管服”改革，强化对森林经营方案和告知承诺执行情况的监管，不得以各种名义禁止或限制合法的林木采伐行为，确需禁止或限制的，应依法对权利人给予经济补偿。

（五）加大政策资金扶持，推进林业产业提质增效

13.大力发展特色产业。鼓励地方用好政府专项债券发展优势林业产业。支持林业大县以红枣、核桃、沙棘、连翘等经济林和林下经济为重点培育林业支柱产业。在城市周边推动依托平急两用公共设施发展生态旅游、森林康养等新业态。实施兴林富民行动，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承担经济林管理、生态林管护等涉林工程项目，实施一批以工代赈项目，提升一批现代产业园区，扶持一批专精特新林业企业。

14.落实要素保障政策。在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的前提下，可依法利用公益林的林下资源、林间空地、林缘林地等，适度发展绿色富民产业。依托山林自然风景资源发展生态旅游、森林康养产业的，可依法依规实施点状供地。加强林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严禁变相搞别墅、高尔夫球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15.完善配套措施。通过政府采购积极推广应用木竹结构建筑和木竹建材。建立森林生态产品标志管理和产品追溯体系，创建区域林业特色品牌。鼓励市县举办森林生态产品推介活动，提供市场营销服务。结合乡村建设行动专项方案，将林道建设纳入村庄规划，将集体林地中具有社会公共服务属性道路纳入农村公路建设，将防火道路建设与林业产业路、旅游路、资源路建设统筹推进，打造四道合一的林区道路。

（六）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开辟“绿富同兴”新路径

16.推进林业碳汇工作。探索建立林业碳汇预期收益权管理制度，推进林草碳汇能力建设，持续巩固提升森林、草原、湿地等生态系统碳汇增量。稳妥推进林业碳汇项目开发，探索建立体现林业碳汇价值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鼓励碳排放企业、大型活动组织者、社会公众等通过购买林业碳汇履行社会责任。

17.完善森林效益补偿制度。探索公益林差异化补偿机制，突出重点补偿，实行分级保护。鼓励有条件的市县提高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和天然商品林管护补助标准。编制我省天然林保护修复规划，市县府编制天然林保护修复实施方案。鼓励通过租赁、赎买、合作等方式妥善处置重要生态区位内的集体林，维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七）创新林权融资机制，发挥金融支持作用

18.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将符合条件的林权交易服务、林产品精深加工纳入支持范围，加大对林权抵押贷款、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和林业碳汇预期收益权质押贷款等林业贷款的支持力度，健全抵押林权快速处置机制。探索基于碳汇权益的绿色信贷产品，支持符合条件的发行人发行乡村振

兴票据或以林权作为担保发行债券。落实将林权抵押贷款和林业经营主体贷款纳入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范畴，强化激励约束。商业银行林权抵押贷款不良率高出自身各项贷款不良率3个百分点（含）以内的，可不作为监管部门监管评级和银行内部考核评价的扣分因素。

19.加快完善林权收储担保机制。完善林权收储机构市场化收储担保扶持政策，加强林权收储担保业务监管，引导省级以上林业龙头企业、林业专业合作社及社会资本开展林权收储担保业务。

20.健全林业保险制度。鼓励和引导保险机构创新开发森林草原碳汇指数、气象指数等各类林草保险创新产品，参与林草风险减量工作。鼓励市县将林业保险产品纳入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政策范围。

（八）强化林权信息共享，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21.加快推进数据整合和信息共享。完善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平台功能，基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统一底图，结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集体土地所有权等相关成果，加快推进林权存量数据整合，保留林权原始登记信息，建立林权类不动产登记数据库，逐级汇交至国家平台。全面推动林权综合监管系统应用，打通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与林权综合监管平台的共享通道，实现林权审批、交易和登记信息互通共享，保障共享数据安全。

22.积极化解历史遗留问题。对验收合格的退耕还林地，及时变更地类，调整承包经营合同，依申请换发不动产权证书。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指导意见》，妥善解决集体林地类重叠、权属交叉等历史遗留问题。在承包合同签订前，开展地籍调查工作。开展集体林权首次登记的，相关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已登记的整宗林地申请变更、转移、抵押登记的，不得要求申请人重新提交林权地籍调查成果。因原林权登记成果图件缺失、界址不清，确需开展补充调查的，由政府组织开展地籍调查。强化市县不动产登记队伍建设，发挥乡镇（街道）不动产登记岗作用，提高林权登记服务质效。

23.改革自留山使用制度。探索将农户自留山林地长期使用权分为使用权和经营权，经营权可以参照家庭承包林地经营权进行流转，并进行融资担保。

三、组织实施

（九）强化组织领导，全面夯实责任。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落实“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工作机制，明确职责、细化任务，将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纳入林长制工作范围，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市县主要负责同志要分别选择一个县（市、区）、乡（镇）作为联系点。省林草局要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定期报告制度。省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沟通协作，完善支持政策，合力推进改革。

（十）鼓励先试先行，开展试点探索。支持晋城、晋中、长治建设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先行市，在岢岚、武乡、代县开展种树农民收益保障机制试点，在乡宁、沁县、平陆开展集体林业大县利益补偿机制试点，在阳高、平定、黎城开

展林业规模经营试点，在沁水、泽州、阳城开展林权价值增值途径试点，在右玉、古县、垣曲开展林权投融资机制试点，在左云、祁县、翼城开展林业财产权益保护制度试点，在临猗、太谷、壶关开展林业产业发展试点，在原平、柳林、沁源开展集体林经营管理制度试点，在岚县、大宁、芮城开展社会化服务试点，探索一批可操作、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十一）加强能力建设，提升服务水平。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依法明确林草主管部门职责，统筹使用编制资源，适当增加专业技术岗位。强化林草主管部门行政执法职责，推动人员编制向执法一线倾斜。集体林业大县要加强基层林业工作力量，乡镇政府要明确相关机构承担林业工作。森林公安由公安机关直接领导管理，职能保持不变，基层森林公安队伍框架和力量布局保持基本稳定。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森林生态安全。实施生态护林员能力提升行动，提高履约意识和管护能力。

（十二）压实防火责任，强化林区安全。各级要压实基层防火灭火安全责任，推进防火网格化管护制度落实，扎实做好隐患排查和治理。加强防火预警监测体系建设，着力完善“人防+物防+技防”三位一体的预防体系，实施精准防控。实行联防联控和群防群治机制，坚决守住不发生重特大林草火灾和人员伤亡“两条底线”，保护好集体林地资源，保障改革成效。

（十三）强化考核评价，注重跟踪问效。要将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纳入各级林长制督查考核范围，加强跟踪指导，对出现偏差和以各种名义进行不当开发的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和纠偏；对工作不力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企业破产处置府院 联动机制的通知

晋政办函〔2022〕166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精神，进一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好发挥企业破产退出和救治机制作用，积极稳妥协调解决企业破产处置相关问题，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联合印发的《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方案》以及省委、省政府有关部署，结合工作实际，决定建立山西省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以下简称府院联动机制）。

一、工作目标

建立府院联动机制，统筹协调解决企业破产处置工作中的民生保障、社会稳定、财产接管、资产处置、职工安置、税收申报、变更注销、信用修复、费用保障、金融协调、战投招募、中介管理、打击逃废债等问题，进一步畅通政府与法院之间的沟通渠道，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优胜劣汰和资源优化配置创造良好条件，为我省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组织机构

建立府院联动机制，由省政府负责营商环境方面工作的副省长担任总召集人，省法院院长担任副总召集人，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省商务厅、省应急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省信访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工商联、人行太原中心支行、省税务局、山西银保监局、山西证监局等23个单位为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其他部门或单位参与协商。各成员单位确定1名分管负责同志为府院联动机制成员，并指定相关工作人员作为府院联动机制联络人。

府院联动机制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法院，由省法院分管破产工作的副院长担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承担府院联动机制日常事务，包括组织有关成员单位不定期专题调研解决企业破产处置中的疑难复杂问题并制定政策文件，筹备召开全体成员联席会议或者专题会议，督促落实联席会议和专题会议决定以及其他相关事宜。

三、工作机制

（一）会议机制。府院联动机制可召开联席会议和专题会议。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由总召集人或副总召集人召集，府院联动机制办公室具体承办，听取企业破产处置年度情况报告、研究解决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全局性事项。专题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由府院联动机制办公室根据议题召集相关成

员单位参加，研究解决企业破产案件处置相关问题或个案推进中面临的困难与问题。联席会议和专题会议对报请协调解决的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形成会议纪要；尚不具备解决条件的，可待条件具备后另行提交审议，由府院联动机制办公室跟踪督促落实。

（二）信息共享机制。建立重大、敏感案件台账，明确监测、评估重点内容，定期通报相关信息，及时汇总、通报破产审判的相关政策、重大案件进展情况及府院联动工作经验、存在的问题与困难，通过专题会议、经验交流会、信息简报等形式总结、推广有效经验和做法。

（三）风险评估机制。建立破产案件受理预警机制，提前对案件进行研判评估，对涉及重大风险和舆情影响的企业破产案件，预先制定针对性处置方案。

（四）督促推进机制。府院联动机制办公室审核确定由成员单位协调解决的事项，应函告相关单位，相关单位应予以协办并及时函复协办结果。

（五）联合调研及提案机制。对破产处置中的共性问题由府院联动机制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适时开展联合调研，选取一定数量且迫切需要协调解决的共性问题，组织相关责任单位共同起草提案或规范性意见提交联席会议审议。

（六）重点案件专门领导协调组机制。对部分社会影响重大的疑难复杂破产案件，由破产案件受理法院与属地政府联合成立专门领导协调组，共同协调配合，专项推进解决。

四、职责分工

（一）省法院

负责召集召开府院联动联席会议、专题会议；统筹汇总提出全省法院系统在企业破产处置中需要政府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研究解决企业破产处置中需要法院系统解决的问题；通报与破产审判有关的司法文件、工作制度和重大破产案件受理、审理、执行情况和相关破产管理人信息；梳理通报破产审判典型案例；推动破产审判体制机制创新。

（二）省检察院

会同省法院、省公安厅共同研究破产程序中涉及刑民交叉问题的司法政策；依法履行监督职权；积极配合公安、法院开展打击逃废债行为；加大对法院在审理破产案件中发现并移送的涉嫌刑事犯罪案件的打击力度。

（三）省发展改革委

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提高市场重组、出清的质量和效率，促进市场主体优胜劣汰和资源优化配置；支持破产重整企业在“信用中国（山西）”网站上的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以及其他需要发改部门协调处理的问题。

（四）省工信厅

配合推进破产企业、“僵尸企业”和去产能企业处置工作；对符合产业政策、市场需求旺盛的企业给予积极支持，配合推动实现企业的破产和解或破产重整；

对技术水平低、企业发展前景不佳、对生态环境危害较大、不宜再保留的“僵尸企业”配合通过破产清算实现市场出清。

（五）省公安厅

积极配合做好涉及企业破产的矛盾化解和维护稳定工作；会同省法院、省检察院共同研究破产程序中涉及刑民交叉问题的司法政策；依法查处法院在审理破产案件中发现并移送的涉嫌刑事犯罪案件；支持、协助法院或破产管理人查询破产企业股东、经营管理人员等相关信息；配合处理破产审理过程中其他需要公安机关协助处理的突发事件。

（六）省司法厅

为省政府涉及破产事务重大决策提供相关法律意见；对担任破产管理人的律师事务所在履职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执业行为，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协助相关部门加强破产管理人行业管理和培育；指导、督促相关单位做好企业破产处置的法律宣传工作。

（七）省财政厅

按照法律法规及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探索建立破产经费多渠道筹措机制，帮助解决因无力支付破产费用而导致难以通过破产程序实现市场出清的问题。

（八）省人社厅

协调处理破产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关系转移、社会保险欠费处理、职工人事档案接转等问题；指导破产企业依法依规做好职工劳动关系处理和就业安置相关工作；协调运用失业保险、就业创业帮扶、转企转岗培训、创业培训等政策，保障破产企业职工基本权益。

（九）省自然资源厅

协调处理破产企业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和探矿权、采矿权的权属登记、变更处置等相关事项；优化、落实企业破产处置中涉及的有关土地利用、转让、规划等措施；加大对破产企业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处置的支持力度，用足用好低效用地再开发等政策；依法依规为破产企业不动产及时办理权属登记手续；对煤矿等资源类破产企业涉及的兼并重组方案、采矿权、生态修复等相关问题给予相应时间宽限；以及其他需要自然资源部门协调处理的问题。

（十）省生态环境厅

依法办理企业破产处置过程中涉及的环评等手续，协调解决煤矿等资源类破产企业出清、重组、转型升级过程中遗留的环境污染问题；对破产企业审批、登记手续不全的涉及环保事项的房地产和生产经营项目，依据政策协助办理相关手续，提升破产企业资产价值；以及其他需要生态环境部门协调处理的问题。

（十一）省住建厅

研究、制定和落实破产处置过程中涉及建设主管部门职责的相关政策及城乡建设、房屋交易等政策措施；研究解决房地产企业破产中的相关问题；依法盘活破产企业资产。

（十二）省商务厅

协调将破产财产处置、重整投资人招募纳入招商引资范围，给予相应政策支持；出台支持、配合破产管理人战投招募工作的具体方案；支持破产管理人使用政府招商投资平台引进战略投资。

（十三）省应急厅

认真做好矿山、危险化学品和冶金工贸行业有关破产处置中企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督促指导编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推动实施。

（十四）省国资委

负责对省属国有全资和国有控股企业涉破产事务进行总体把控和推进，对纳入省政府批准的省属国有企业拟进入破产程序的依法推进相关审批程序，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对已进入破产程序的该类企业的职工安置、维稳方案、破产费用保障等工作进行全方位协调处理；汇总分析省属国有破产企业处置中的问题并提出应对举措。

（十五）省市场监管局

为破产管理人履职和破产程序顺利进行提供支持，依法办理破产重整企业股权变更、新企业设立和破产企业注销等有关登记事项；依法依规做好破产重整企业的信用修复工作；探索解决破产企业档案管理难题及其他需要市场监管部门协调处理的问题。

（十六）省审批服务管理局

指导市、县（市、区）审批服务管理局进一步落实破产企业行政审批简易政策，加大对破产企业办理相关行政审批事项的支持力度。

（十七）省信访局

积极做好破产企业信访维稳服务协调工作，对企业破产处置过程中引发的矛盾纠纷提供有效化解和维稳工作方案。

（十八）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协调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参与企业破产处置；配合相关部门指导金融机构依法做好破产企业的金融债务处置工作；依法合规加强对可存续资产运营和破产企业处置的金融协调，支持地方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企业重整方案表决前的合理时间内完成内部审批工作。

（十九）省工商联

调研、汇总民营企业破产中遇到的疑难问题，充分发挥其联系、服务民营企业的桥梁、纽带作用，积极与法院及其他成员单位进行协调沟通；加强对破产重整企业战略投资人招募的支持、配合力度。

（二十）人行太原中心支行

在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破产重整计划或破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支持破产重整企业或破产管理人凭人民法院出具的相应裁定书，申请在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

据库中添加相关信息，及时反映企业破产重整情况；协调各银行支持破产管理人规范办理银行账户开户业务。

（二十一）省税务局

落实破产企业处置中的税费优惠政策；依法申报税收债权；依法办理破产企业的税务变更、注销事宜，支持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纳税信用修复，依法依规办理非正常户转正常户管理、经营所需发票申领、增值税退税等事项以及其他需要税务部门协调处理的问题。

（二十二）山西银保监局

协调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法做好破产企业的金融债务处置工作；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符合一定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及时组建银行业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继续经营提供资金支持；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破产企业账户交易监测，促进企业财产保值。

（二十三）山西证监局

及时协调涉及上市公司破产处置中出现的相关问题，协调中国证监会等上级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五、工作要求

府院联动机制要坚持“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业务协同、高效畅通”的原则，以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和促进区域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同向发力、同频共振、主动作为，充分发挥联动机制作用。

（一）加强有效沟通，形成合力。各成员单位要以解决问题为导向，主动履职、协同联动，细化责任、狠抓落实，合力优化破产处置工作外部环境。

（二）紧盯职责任务，主动作为。各成员单位要积极探索，创新工作方法，注重法律法规和政策落实的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单独或会同有关部门针对典型问题出台政策指导意见或操作指引等指导性文件，有效处理破产处置工作面临的新问题、新情况。

（三）提升联动质量，注重实效。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落实6项工作机制，根据府院联动机制办公室工作安排，向联席会议进行专题工作汇报。联席会议应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成员单位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价通报，督促成员单位切实履职尽责，不断总结提升工作实效。

（四）严格监督管理，强化问责。府院联动机制办公室督促落实联席会议、专题会议作出的各项决定，收集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并及时向各成员单位反馈。各成员单位在推动办理相关事项中发现违纪违法线索的应主动报告。成员单位怠于履职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转相关职能部门予以查处。

（五）深化上下协同，共同推进。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涉企政策“一站式” 综合服务平台应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晋政办发〔2025〕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涉企政策服务“一网通办”“免申即享”“精准直达”，提升涉企政策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精准化、透明化水平，助力我省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山西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等规定和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托省级统建、省市县三级共享共用，集政策发布、匹配、事项上架、申报、审核及兑现于一体的山西省涉企政策“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涉企政策平台），开展涉企政策服务工作，适用本办法。涉企政策平台是全省涉企政策服务的总门户。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列入党群工作机构序列但依法承担涉企政策服务职能的部门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涉企政策服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涉企政策服务实施部门）应当依托涉企政策平台开展涉企政策服务工作。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涉企政策，是指涉及企业全生命周期的科技创新、知识产权、金融发展、税收优惠、产业支持、人才激励等领域奖励、补助、减免政策措施。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把推广应用涉企政策平台作为全面提升行政效能、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涉企政策平台推广应用工作。

第四条 省审批服务管理局具体负责涉企政策平台推广应用的组织、协调和推进，负责涉企政策平台运维、运营管理和功能升级工作。

省财政厅负责山西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同涉企政策平台系统对接和数据共享。

省民营经济局负责发挥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厅际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协助解决涉企政策平台推广应用重大问题；发挥涉企政策平台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方面的支撑作用。

涉企政策服务实施部门负责本系统涉企政策平台推广应用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负责在涉企政策平台发布本部门牵头起草（制定）的涉企政策文件、上架涉企政策服务事项，按职责受理、审核、公示和兑现企业政策申报；负责处理涉及本部门的政策咨询、投诉和建议；主动依托涉企政策平台开展政策事前、事中、事后评估。

各市、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涉企政策平台推广应用组织、协调和推进；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涉企政策服务有关工作。

第五条 各级各部门应当加强涉企政策平台宣传推广应用，积极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展示平台应用成效，便利企业了解和享受政策。

第二章 涉企政策文件发布

第六条 按照“谁牵头起草、谁发布”“谁牵头制定、谁发布”原则，由涉企政策文件牵头起草（制定）部门负责涉企政策文件的梳理和发布。

第七条 涉企政策文件“应发尽发”。

第八条 涉企政策文件牵头起草（制定）部门应当建立完善涉企政策文件清单管理机制，动态更新本部门在涉企政策平台发布的涉企政策文件，做好涉企政策文件的“废改留立”工作。

第九条 制定（修订）的涉企政策文件，应当自文件印发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涉企政策平台发布。原则上应当同步发布文字解读，鼓励同步发布图文和音视频解读。

第十条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梳理国家部委发布的涉企政策文件，纳入本部门涉企政策文件清单，及时在涉企政策平台发布。

第十一条 已在涉企政策平台发布的涉企政策文件，失效（废止）前，不得随意下线。确需下线的，应当报同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核实，并附详细理由。

失效（废止）的涉企政策文件及相关政策解读，应当自文件失效（废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涉企政策平台下线。

第十二条 省审批服务管理局应当加强涉企政策库的建设和管理。

第三章 涉企政策服务事项上架

第十三条 省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制定统一的涉企政策服务事项梳理标准，指导各级各部门开展涉企政策服务事项梳理工作。

第十四条 按照“谁牵头起草、谁编制”“谁牵头制定、谁编制”原则，由涉企政策文件牵头起草（制定）部门负责编制涉企政策兑现责任清单，逐条明确涉企政策兑现实施部门，并在涉企政策平台填报有关信息，派发相关责任部门确认。

第十五条 涉企政策兑现实施部门收到确认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在涉企政策平台确认、完善和发布涉企政策兑现责任清单。

第十六条 涉企政策兑现实施部门应当对照已在涉企政策平台发布的涉企政策兑现责任清单，及时开展涉企政策服务事项梳理和上架工作。

第十七条 涉企政策服务事项的梳理，应当遵循科学合理、简洁高效、便民利企、责任明确的原则。

第十八条 涉企政策兑现实施部门应当按照涉企政策平台统一标准，编制、发布申报指南，清晰列出申报条件、办理流程、申报材料及要求等要素，明确受理、审核和兑现时限。

同一涉企政策服务事项,在不同渠道发布的申报指南应当与涉企政策平台发布的保持一致。

第十九条 涉及跨层级、跨部门联审的涉企政策服务事项,由事项牵头部门统筹负责事项梳理和上架。协同办理的部门配合牵头部门开展有关工作。

无法确定牵头部门的,由负责最终确认兑现名单的部门统筹负责事项梳理和上架,相关部门负责配合开展有关工作。

第二十条 鼓励支持涉企政策兑现实施部门采用“免申即享”模式开展涉企政策服务工作。

对采用上级认定文件、行业评定结果等已有可信依据作为政策兑现条件的认定类政策,企业无需申报,涉企政策兑现实施部门应当采用“免申即享”模式配置事项要素、编制申报指南或指导意见。

第二十一条 涉企政策兑现实施部门应当在涉企政策服务事项开始申报前,完成事项在涉企政策平台的配置、测试和上架。

第二十二条 涉企政策兑现实施部门应当结合工作实际,优化审核流程,简化申报材料,减少或取消纸质材料报送,实现政策“能兑”向“好兑”“快兑”转变。

涉企政策平台应当实现与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系统的数据共享、业务协同,电子证照、加盖电子印章的电子材料与纸质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省审批服务管理局应当加强涉企政策服务事项质量管理,建立完善审核发布机制。

第四章 涉企政策服务事项办理

第二十四条 涉企政策兑现实施部门应当按照涉企政策平台统一标准起草涉企政策申报通知,并在涉企政策服务事项开始申报前,将正式申报通知在涉企政策平台发布。

第二十五条 涉企政策兑现实施部门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对符合申报要求的企业完成受理和审核。对未通过受理或未通过审核的申报,应当一次性告知原因。

第二十六条 采用“免申即享”白名单模式的事项,由涉企政策兑现实施部门核定兑现名单,经企业核实无误后,予以拨付资金。

第二十七条 涉企政策兑现实施部门应当按照涉企政策平台统一标准按时将受理、审核等结果在涉企政策平台公示。

公示期间,涉企政策兑现实施部门应当做好意见建议和投诉收集、核实、反馈工作。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公示期满,没有异议的,涉企政策兑现实施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及我省政府财务支付的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资金拨付。

公示期内有异议的,涉企政策兑现实施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取证、核实、处理,并对处理结果进行公示。

第二十九条 涉企政策平台发起查询请求后,财政部门应将资金拨付信息传

至涉企政策平台。

第五章 涉企政策平台运营管理

第三十条 省审批服务管理局应当牵头建立涉企政策平台运营管理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专业机构为各级各部门提供专业服务，持续提升涉企政策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省财政厅应当加强涉企政策平台运营经费保障。

各市、县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财政资金支持本行政区域涉企政策平台推广应用工作。

第三十一条 鼓励支持涉企政策平台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汇聚融合涉企相关的公共数据、社会数据，建立企业专属服务空间，通过企业画像技术，实现涉企政策精准匹配、智能推送；基于多源可信数据的协同核验和信用承诺制的实施，探索推广“申报零材料、审核零人工、兑现秒到账”的涉企政策服务新模式；探索应用智能问答、智能预审、智能导办等新模式，打造 7×24 小时在线服务。

第三十二条 原则上各级各部门不得新建涉企政策服务信息化系统。已建的涉企政策服务信息化系统，应当按照涉企政策平台统一标准，与涉企政策平台深度对接。

使用行业主管部门统建系统开展涉企政策服务工作的，由系统建设部门负责与涉企政策平台的系统对接和数据共享，确保涉企政策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使用国家统建系统开展涉企政策服务工作的，按照国家有关要求进行。

第三十三条 各级政务大厅应当设置涉企服务窗口，提供涉企政策咨询服务，引导、帮助企业通过涉企政策平台查找政策、申报项目；在醒目位置，放置申报指南等资料。

第三十四条 鼓励支持涉企政策服务实施部门运用涉企政策平台数据和公共支撑能力开展政策事前、事中、事后评估，持续提升政策科学性、针对性；将涉企政策平台作为主要公开渠道之一，对拟制定的政策文件公开征求意见建议。

第三十五条 鼓励支持涉企政策平台同有关涉企服务平台(系统)深度融合、互相支持，提升我省涉企服务能力。

第三十六条 鼓励支持各级各部门依托涉企政策平台探索创新涉企政策服务新模式，推动“一地创新、多地复用”。

第六章 监督评估

第三十七条 省审批服务管理局应当加强涉企政策平台推广应用的指导和培训工作，及时总结推介各级各部门平台推广应用经验作法；加强涉企政策平台使用效能评估和全省涉企政策平台推广应用工作监督。

各级各部门负责本地区、本系统涉企政策平台推广应用工作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八条 省审批服务管理局应当完善涉企政策平台政策诉求办理专栏建设，健全咨询、投诉、建议、评价闭环处理机制；建立同省政府“13710”系

统、“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好差评”等的联动处置机制。

涉企政策兑现实施部门应当建立快速响应、限时整改、监督反馈的处置流程，推动清单管理、责任到人、限时办结；强化与企业的常态化互动沟通，引导企业参与惠企政策制定、实施、调整各环节，提高政策惠企实效。

第三十九条 按照“谁管理、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各级各部门应当加强涉企政策平台数据安全管理工作。

第四十条 各级各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提请有关部门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一）未按照统一标准和规定时间发布涉企政策文件、上架涉企政策服务事项；

（二）已在涉企政策平台发布涉企政策文件、上架涉企政策服务事项，但未依托涉企政策平台开展涉企政策兑现服务工作；

（三）受理、审核过程中存在长期不审、审而不兑的问题；

（四）审核过程中存在寻租舞弊等严重违规违法问题；

（五）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一条 涉企政策服务实施部门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办法有关规定，造成国家、法人、其他部门和个人损失的，依法追究相关部门和直接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服务对象为自然人的人才奖补、社会救济、社会福利等政策服务工作，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我省数字贸易发展的实施意见

晋政办发〔2025〕3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数字贸易改革创新发展的意见》要求，为落实省委、省政府打造内陆地区对外开放新高地工作部署，发挥我省特色优势，推动数字贸易创新发展，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支持数字贸易重点领域高质量发展

（一）持续发展数字产品贸易。发展数字媒体、数字出版、数字娱乐、数字影视、数字动漫等数字产品贸易。支持打造文物数字化产品，以版权合作等方式融合数字产品发展，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山西数字文娱品牌。支持各级博物馆开发数字化展示、云展览和沉浸体验等数字化项目。

（二）积极优化数字服务贸易。鼓励钢铁、建筑、采矿等传统领域数字化转型，推动智慧钢铁、智能建造、智慧矿山等特色服务出海。鼓励省内数字服务企业面向能源、装备制造、消费品、电子信息等领域，打造一批5G、算力以及工业互联网典型应用场景和优秀解决方案。

（三）加快培育数字技术贸易。支持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物联网等领域关键技术攻关和产业化应用，加快发展量子通信、光机电、北斗应用等先进技术。

（四）布局规划数据贸易。鼓励发展数据存储、数据代理、数据加工等新兴数据产业，培育大数据产业基地。促进数据深度开发利用，引导数据应用场景示范建设，鼓励第三方机构对公共开放数据汇聚整合、深度加工和增值利用，提升数据创新应用解决方案能力。

（五）深入推进数字订购贸易。支持太原、大同、运城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建立跨境电商全产业链生态圈，着力提升太原武宿综合保税区产业集聚度和综合服务能力。支持各市因地制宜推广“跨境电商+产业带”模式。鼓励跨境电商产业园发展“保税仓+直播”“产业园+直播”等新的运营模式。探索发展新型易货贸易，研究交易机制，打造跨境易货数字贸易综合服务平台。

二、优化数字贸易营商环境

（六）促进区域融合发展。充分发挥资源禀赋、地理区位、发展潜力等方面优势，主动融入京津冀、长三角、大湾区数字贸易生态体系，承接数字产业梯度转移，推动数字平台、园区和企业加强合作，加速构建数字贸易区域融合发展新模式。

（七）推动数据跨境合规流动。加强数据跨境报备管理，强化重要数据和个

人信息等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支持数据跨境有序流动,在保障数据安全的前提下,提高数据出境的便利化程度。探索建设数据出境便利化信息服务平台,集聚政策发布、常见问题解答、安全评估及备案预评预审等主要功能。开展政策宣讲解读,提升企业数据出境合规意识。

(八) 深化知识产权保护和发展。深化数据知识产权制度改革国家试点,做好数据知识产权存证登记,推进数据知识产权交易和质押融资提质扩面。建立健全数字版权保护机制,提高版权创造、管理、运用和保护水平。健全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机制,支持建立海外维权专家库、案例库,加强重大涉外知识产权案件跟踪研究,为“走出去”的数字贸易企业提供专业指导和服务。

(九) 加强数字贸易企业引培。重点聚焦全球、全国数字贸易百强企业,研究制定招商图谱,引进一批资源整合力强、商业模式新、具有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的数字贸易企业。培育和认定一批具有特色优势的数字贸易重点企业,建立企业名录,做好统计监测、日常联系和动态管理工作。鼓励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高校实训基地、科技型企业等开辟数字贸易创客空间。

三、促进国际交流合作

(十) 发挥展会平台作用。进一步打造“晋服全球”山西服务贸易品牌,开展山西数字贸易品牌国际宣传活动。发挥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中国(上海)国际技术进出口交易会等国内重点国际展会平台,以及中国(香港)国际服务贸易洽谈会、日本 IT 周等境内外重点展会作用,助力我省数字贸易企业扩展国际市场。利用中国(太原)国际能源产业博览会、山西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等省内重点展会,打造我省数字贸易交流展示平台。

(十一) 推进数字贸易领域规则对接。积极对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和《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等国际经贸协定,落实国家相关政策,有序扩大金融、电信、互联网、教育、文化等领域开放。开展数字贸易知识产权保护、国际数字贸易统计范畴、争端解决机制等方面课题研究。

(十二) 大力拓展海外市场。着力开拓欧洲、美国、日本及中国香港等数字贸易传统市场,鼓励企业通过并购、设立分支机构或研发中心等加强与发达国家和地区的深度合作。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在“一带一路”共建国家、RCEP 成员国等境外重点市场布局建设海外仓。充分发挥毛里求斯晋非经贸合作区作用,促进文化、商业服务等领域的双向交流。积极参与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千帆出海”行动计划,鼓励和支持数字文化企业申报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

四、夯实数字贸易发展根基

(十三) 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继续开展“畅联山西信号升格”专项行动,持续完善 5G 网络覆盖深度和广度,提升信号覆盖质量。积极融入全国一体化算力网,建设全省一体化算力调度和监测平台,优化全省算力结构,加大智算资源

供给，推动数据中心从传统机架空间租用和服务器托管向云计算、智能计算等高附加值业务模式转型，全力打造全国算力高地。有序推进城市千兆光网部署，分区域、分场景持续深化覆盖。

（十四）建设数字贸易聚集载体。促进数字贸易产业集聚发展，积极申报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综合利用各级专项资金支持各级基地和特色平台载体建设。发挥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晋创谷创新驱动平台、跨境电商综试区的示范引领作用，加速数字技术和科研成果转化，打造具有区位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支持太原市、大同市申建国家服务外包示范城市。

五、加强财政金融保障

（十五）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推动跨境贸易收支便利化，鼓励银行为数字贸易企业外汇收支提供专项服务和个案业务指导。创新融资模式，设立数字贸易专项贷款。在符合世贸组织规则的前提下，统筹利用中央及省各项资源，支持企业获得国际资质认证、加强品牌建设、开展研发活动和开拓国际市场等。探索与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基金开展合作，重点支持跨境电商、海外仓、境外基建投建营项目等新业态模式的发展。

（十六）充分发挥信用保险作用。加大出口信用保险对数字贸易企业支持力度，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优化承保和理赔条件。针对数字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及重点领域，加强承保模式创新。优化“信保+担保”产品，扩大保单融资规模。

六、加强组织保障

省商务厅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牵头成立推动数字贸易创新发展工作专班，明确职责，细化任务，定期调度。各有关部门和各市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学习借鉴各类试点、示范和特色基地先进经验，不断完善推动数字贸易发展体制机制。优化人才供给，积极引进数字贸易重点领域核心人才和团队，支持高层次人才在省内创新创业、开展研发和技术合作。组织行业龙头企业牵头成立山西省数字贸易商协会，在规范行业秩序、开拓国际市场、提供公共服务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充分利用各大新闻媒体平台和现代传媒手段，广泛开展数字贸易政策解读、大型活动报道和先进典型经验推广，推动我省数字贸易创新发展。

山西省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具体措 施

晋政办发〔2024〕48号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发改环资〔2024〕1104号），抢抓政策机遇，创新工作思路，加力推进我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有力促进投资和消费，制定本措施。

一、积极争取国家大规模设备更新超长期特别国债及各类资金

（一）争取大规模设备更新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资金。紧密对接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安排的1480亿元左右超长期特别国债大规模设备更新专项资金，推进我省符合条件的设备更新、循环利用等项目纳入专项资金支持盘子。落实国家扩范围、降门槛等支持政策，在工业、环境基础设施、交通运输、物流、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更新以及回收循环利用的基础上，将支持范围扩大到能源电力、老旧电梯等领域设备更新及重点行业节能降碳和安全改造；不再设置“项目总投资不低于1亿元”要求，支持中小企业设备更新。按照国家“地方审核、国家复核”的要求，省有关部门要做好大规模设备更新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的组织申报、审核把关、资金争取等工作。（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能源局、省住建厅、省交通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市政府落实。以下均需各市政府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二）支持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积极落实国家将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纳入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范围有关要求，支持依法依规建设的住宅楼中已办理使用登记、使用年限长、配置水平低、运行故障率高、群众更新改造意愿强烈的电梯更新改造。重点支持使用15年（含）以上的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优先支持使用20年（含）以上的住宅老旧电梯实施更新。补贴范围为2024年1月1日以来开工建设且施工进行中的电梯更新改造项目，或未开工但在2024年底前开工并能形成一定实物工作量的电梯更新改造项目。更新电梯每台定额补贴15万元，改造电梯每台定额补贴5万元，投资额度必须高于补贴额度。支持住宅电梯加装电动自行车智能阻止系统等更新改造。（省住建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配合）

（三）支持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推动新一轮老旧营运船舶更新换代和船舶运力结构调整，对船龄在15年（不含）以上30年（含）以下货运船舶和船龄在10年（不含）以上20年（含）以下客运船舶提前报废、在报废基础上更新为燃油动力船舶或新建新能源清洁能源船舶给予资金补贴。补贴标准为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船舶1000元/总吨、新建燃油动力营运船舶500元/总吨、新建新能源清

洁能源营运船舶 2200 元/总吨，具体补贴金额根据船龄系数、船舶类型系数和新能源清洁能源船动力形式系数计算。（省交通厅、省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争取国家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充分利用国家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发挥中国人民银行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作用，引导省内全国性银行机构支持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按照财政部等部门《关于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的通知》（财金〔2024〕54 号）有关要求，对纳入相关部门确定的备选项目清单、且银行向其发放的贷款获得中国人民银行设备更新相关再贷款支持的给予贴息，贴息比例从 1 个百分点提高到 1.5 个百分点，贴息期限 2 年。（省财政厅、人行山西省分行牵头，省工信厅、省发展改革委配合）

（五）落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资金支持政策。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安排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以奖代补”资金，加大支持力度，促进产业做大规模和健康发展。我省截至 2023 年底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等规定回收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但尚未补贴的企业，申报后经生态环境部门核实核定后分期据实予以落实。（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供销社配合）

二、用足用好国家下达的消费品以旧换新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六）合理分配以旧换新资金。按照国家下达到我省的以旧换新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规模，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会同省有关部门，根据我省重点领域以旧换新实际需求，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合理确定各领域资金分配额度。重点支持汽车报废更新和个人消费者乘用车置换更新，家电家装产品、电动自行车换新，老旧营运货车、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农业机械报废更新等。实施期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根据各部门核销情况，优化调整各领域资金分配。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用完的中央下达资金额度将收回中央。（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牵头，省商务厅、省交通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住建厅配合）

（七）提高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标准。落实国家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标准，按照商务部有关通知精神，补充完善我省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个人消费者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 2018 年 4 月 30 日（含当日）前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调整补贴标准为：对报废上述两类旧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补贴 2 万元；对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并购买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补贴 1.5 万元。自商务部等部门《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印发之日起申请补贴的消费者，按照国家最新标准执行补贴。相应报废机动车须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含）前登记在补贴申请人名下。（省商务厅牵头，省财政厅、省工信厅、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税务局配合）

（八）提高汽车置换补贴标准。优化二手车交易登记管理，严格执行二手车异地交易登记跨省通办和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对个人消费者通过省内已备

案的二手车经销企业或二手车交易市场转出个人名下持有时间 1 年以上（含）的乘用车，并在省内购买上户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和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分别补贴个人消费者 1.2 万元和 1 万元。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优化工作流程，明确审批环节，指导各市提升审批效率。（省商务厅牵头，省财政厅、省工信厅、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税务局配合）

（九）支持家电产品换新。对个人消费者购买二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冰箱（含冰柜、冰吧）、洗衣机（含烘干机）、电视（含激光电视、投影仪）、空调（含家用中央空调、新风）、电脑（含学习机、不包括平板和组装机）、热水器（含壁挂炉）、家用灶具（含集成灶）、吸油烟机、蒸烤机、洗碗机、消毒柜、净水软水机、空气能采暖机、扫地机器人、智能门锁等 15 类家电产品给予补贴，补贴标准为剔除所有折扣优惠后产品最终销售价格的 15%，对购买一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额外再给予 5% 的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只可补贴 1 件，每件补贴不超过 2000 元（上述产品未规定能效或水效标准的可按照 15% 标准补贴）。由省商务厅通过竞争方式确定家电以旧换新服务平台，平台确定后由各市结合本地实际需求规范对接使用，在防控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审批效率，提高消费者获得补贴便利性，确保政策平稳有序过渡。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和“晋情消费·以旧换新”等小程序发布家电以旧换新专项行动实施情况，做好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配合）

（十）推动家装消费品“焕新”。通过政府支持、企业让利等多种方式，重点支持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居家适老化改造所用物品和材料购置，促进智能家居消费等。加强与线下企业、电商平台等经营主体对接，合理确定“焕新”活动补贴的品类，消费者在参与活动的商家购买瓷砖、洁具、家具、软装、全屋定制、智能家居等类型的产品，按照剔除所有折扣优惠后成交价格的 15% 享受一次立减，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 1 件，每件补贴不超过 2000 元。由省商务厅通过竞争方式确定家装消费品“焕新”省级支付服务平台，平台确定后由各市结合本地实际需求规范对接使用，提高消费者获得补贴便利性。支持各市和行业协会依托“2024 消费促进年”活动平台，组织重点企业开展家装消费节、家居消费季、家纺消费节等系列促消费活动，扩大家装“焕新”消费。（省商务厅牵头，省民政厅、省住建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配合）

（十一）支持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将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纳入“2024 消费促进年”活动安排，采取对电动自行车个人用户“购一销一”的补贴原则，对交回个人名下老旧电动自行车并换购电动自行车新车的消费者予以一次性 500 元补贴。鼓励享受补贴的消费者购买符合《电动自行车行业规范条件》企业生产的合格电动自行车新车。若新车为锂离子蓄电池电动自行车，其电池应符合《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安全技术规范》（GB43854—2024）标准要求。省商务厅要进一步明确实施细则，通过竞争方式确定全省电动自行车换新服务平台，平

台确定后由各市结合本地实际需求规范灵活对接使用，鼓励相关企业整合上下游资源，开设线上线下专区，提高补贴的高效性、便捷性和安全性。（省商务厅牵头，省财政厅、省工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生态环境厅、省公安厅、省消防救援总队配合）

（十二）支持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支持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加快更新为新能源货车和符合国六排放标准的低排放货车（包括柴油、甲醇、燃气货车）。报废并更新购置符合条件的货车，平均每辆车补贴 8 万元；无报废只更新购置符合条件的货车，平均每辆车补贴 3.5 万元；只提前报废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平均每辆车补贴 3 万元。在完成好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报废更新的前提下，按照《山西省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晋政发〔2024〕7 号）要求，适时开展我省国四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报废更新有关工作。省交通厅会同省财政厅细化老旧营运货车补贴标准和实施细则，组织各市落实好支持政策。（省交通厅牵头，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公安厅、省商务厅配合）

（十三）提高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标准。按照“应换尽换”的原则，支持车龄 8 年（含）以上的城市公交车更新和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动力电池更换。对城市公交企业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按规定完成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更换动力电池的，给予定额补贴。按照“先结算后清算，先定额后浮动”的原则，落实国家补贴标准，每辆车平均补贴 6 万元，其中，对更换新能源城市公交车的，每辆车平均补贴 8 万元；对更换动力电池的，每辆车平均补贴 4.2 万元。省交通厅会同省财政厅进一步明确实施细则、补贴标准及方式，指导各市开展工作。（省交通厅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十四）提高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标准。加大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业机械淘汰力度，加快先进适用、节能环保、安全可靠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支持老旧农业机械报废补贴和报废并购置同种类机具更新补贴兑付。农业机械报废补贴机具种类、标准，由省农业农村厅商相关部门公布后执行。（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三、加大省级财政资金对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支持力度

（十五）统筹各类省级资金支持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统筹安排省级现有资金渠道，重点支持工业领域设备更新、教育领域设备更新、文化和旅游领域设备更新、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农业机械报废更新，以及家电以旧换新、家装消费品“焕新”和汽车置换更新等消费品以旧换新。（省财政厅、省工信厅、省教育厅、省文旅厅、省住建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实施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贷款贴息“免申即享”。在省级基本建设资金中安排大规模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贷款贴息资金，对全省制造业、能源、建筑和市政、交通、农业、教育、医疗、文旅等重点领域项目固定资产贷款中用于

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的项目贷款部分进行贴息，贷款贴息实施“免申即享”，贴息最高2个百分点。（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财政厅、人行山西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配合）

（十七）加力制造业领域设备更新专项奖励。在省级技改资金中统筹安排制造业领域设备更新奖励资金，聚焦先进设备升级、数智深度赋能、绿色装备推广、本质安全提升等制造业领域设备更新方向和《工业重点行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指南》（工信厅规〔2024〕33号）确定的方向，对符合条件的设备更新投资予以奖励。（省工信厅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四、组织实施

（十八）强化组织领导。省发展改革委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压实各方责任，定期调度各市、各部门工作推进情况。省财政厅要按照消费品以旧换新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央地9:1的共担原则落实省级配套资金。省商务厅、省交通厅、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细化制定相关领域补贴标准和实施细则，优化补贴申请审核流程，缩短资金发放时间，组织各市落实好消费品以旧换新各领域支持政策。各市、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发挥创造力，加大力度谋划储备设备更新项目，用好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加快工作节奏，成熟一类、启动一类，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推动各项政策落地见效。

（十九）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各市政府是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要严格管理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不得用于平衡地方预算、偿还地方政府债务、地方“三保”，不得通过举债筹集配套资金。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各市的督促指导，统筹开展线上监控预警和线下实地核查，对资金分配不及时、使用迟缓、挤占挪用等问题，及时提醒并督促整改。财政部门要配合发展改革和行业主管部门科学合理制定资金测算方案，把握力度节奏，合理拨付资金，做好监控预警，加强监督核查，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违反财经纪律的，要及时收回资金，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二十）优化市场环境。各市、各部门要一视同仁支持不同所有制、不同注册地企业参与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市场监管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及时跟进加强产品质量和价格监管，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优化、简化项目申报和审批流程，切实提高办事效率。对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严厉查处。

（二十一）及时跟踪问效。各市政府和省交通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等部门要对工作推进、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实现等情况开展自评自查，定期组织开展抽查，及时将资金使用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商财政部将汇总形成绩效评估报告，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后续优化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二十二）加大宣传力度。各市、各部门要进一步丰富宣传形式、渠道和载

体，加大宣传力度。省发展改革委要强化政策宣传解读，适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省工信厅、省能源局要集中开展重点行业设备更新改造政策宣传活动，引导企业开展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省商务厅要统筹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宣传活动，开通政策咨询热线、制作宣传短视频，多平台联动宣发。各市、行业协会要加强组织供需对接，广泛宣传设备更新政策，深入社区、商场、公共机构等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宣传，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山西省民营经济发展局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晋政办发〔2024〕37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国发〔2024〕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24〕7号）及省政府《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晋政发〔2024〕10号）精神，深入实施畅通资源循环利用链条行动，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紧抓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政策机遇，结合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重点领域设备更新和汽车、家电、家装以旧换新，推动废弃物精细管理、有效回收、高效利用，推动发展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加快构建覆盖全面、运转高效、规范有序的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到2025年，初步建成覆盖各领域、各环节的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主要废弃物循环利用取得积极进展。煤矸石、粉煤灰、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尾矿等工业固废年利用量达2亿吨以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60%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0%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83%以上，新增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60%。废钢铁、废铜、废铝、废铅、废锌、废纸、废塑料、废橡胶、废玻璃等主要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年加工能力超过1900万吨，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年产值达到1100亿元。到2030年，建成覆盖全面、运转高效、规范有序的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各类废弃物资源价值得到充分挖掘，再生材料在原材料供给中的占比进一步提升，资源循环利用产业规模、质量显著提高。

二、推进废弃物精细管理和有效回收

（一）加强工业废弃物精细管理。以煤矸石、粉煤灰等煤基固废为重点，完善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台账、标识标志、污染防治要求及跨省转移等制度体系，强化全过程管理。深入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建立环境监管全口径清单和问题堆场清单，实施分级分类整治。持续推进黄河流域“清废行动”，深入开展黄河流域固体废物非法倾倒排查整治。完善工业废水收集处理设施。鼓励废弃物产生单位与利用单位开展点对点定向合作。（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各市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市政府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二）完善农业废弃物收集体系。实施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持续开展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健全秸秆收储运体系，培育第三方服务主体，开展秸秆收储中心示范建设。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推进地膜

机械化回收，健全多元化回收体系，推进废旧农膜科学分类处置。确定 1-3 个县（市、区）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推动行政村建立农药废弃物回收点，县（市、区）建立集中收贮转运站。持续实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社会源废弃物分类回收。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组织开展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遴选活动。分类推进再生资源暂存点、中转站和分拣中心建设。推动有条件的生产、销售企业开展废旧产品逆向物流回收。结合汽车、家电产品等以旧换新需求，推动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和废弃家电回收利用。推广“互联网+回收”模式。推动太原市、吕梁市首批园林绿化垃圾处理 and 资源化利用试点建设。完善建筑垃圾管理体系。加快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因地制宜健全农村废旧物资回收网络。充分发挥供销合作社基层经营服务网点优势，推动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省商务厅、省住建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供销社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动各类废弃物资源化能源化利用

（四）强化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开展煤矸石、粉煤灰等固废多元素、多组分梯级利用，提升工业固废在生产纤维材料、微晶玻璃、超细化填料等领域的高值化利用水平。统筹规划和推进煤基固废用于露天矿采坑回填和修复治理等领域的法规政策和技术规范，畅通井下充填、生态修复、路基材料等利用消纳渠道。开展秸秆高效离田，因地制宜优化调整秸秆综合利用结构，扶持培育一批市场化利用主体。（省工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能源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再生资源高效利用。在长治、太原、大同、忻州、吕梁、运城、阳泉等地统筹规划布局一批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橡胶等再生资源精深加工利用产业集群。鼓励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企业延伸加工产业链，实施绿色化、智能化提质改造。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因地制宜合理规划布局再生水输配设施。根据实际需要建设污水资源化利用设施。（省工信厅、省住建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废旧动力电池循环利用。加强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溯源规范管理，推动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利用项目建设，提升动力电池规范化处置能力。落实动力电池梯次利用产品认证制度，推动动力电池梯次利用产品质量认证。开展清理废旧动力电池“作坊式回收”联合专项检查行动，加强废铅蓄电池等危险废物收集、利用过程环境监管。（省工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生态环境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低值可回收物循环利用。研究制定我省低值可回收物目录。鼓励有条件的市建立低值可回收物回收财政补贴机制，探索采取特许经营等方式推进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利用。省财政在市财政补贴低值可回收物的基础上，给予一定比例的财政奖励支持。健全县级补贴为主、市级补贴奖补和省级适当奖励的低值

可回收物补偿机制。（省商务厅、省财政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探索新型废弃物循环利用路径。健全风电、光伏设备改造升级和退役管理机制。推动发电企业完善退役风电、光伏设备报废管理制度，提升报废资产处置效率。鼓励光伏、风电生产企业推行绿色设计、延伸产业链条。推进数据中心、通信基站等新型基础设施领域废弃物循环利用。（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信厅、省数据局、省通信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推进废弃物能源化利用。加快推进县（市）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建设，贯彻落实《山西省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划（2023年修订）》（晋发改资环发〔2023〕208号），补齐县（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短板。按照科学评估、适度超前的原则，积极推进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因地制宜推进农林生物质能源化利用，稳步推进生物质能多元开发利用。（省住建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能源局、省林草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广资源循环型生产和再利用模式

（十）推广资源循环型生产模式。开展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推动园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持续积极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加强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和结果应用。推进企业能源梯级利用、水循环利用、固废综合利用，加强余压余热余气和废液资源化利用。深入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推进煤炭绿色开采，强化标准体系建设，指导煤矿因地制宜开展绿色开采技术路线的探索应用。支持二氧化碳资源化利用及固碳技术模式探索应用。推广种养结合、农牧结合等循环型农业模式，强化生物废弃物资源利用。通过财政补贴奖励支持，培育壮大一批粪肥还田社会化服务组织，更高水平推行绿色种养循环发展模式。（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能源局、省农业农村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引导二手商品交易便利化、规范化。鼓励“互联网+二手”模式发展。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集中规范的二手商品交易市场。持续优化二手车交易登记管理，促进便利交易。建立二手车出口专项工作机制，支持有实力的企业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加强交易行为监管，推动线下实体二手市场规范建设和运营，督促指导省内电子商务平台建立健全协议规则。加强计算机类、通讯类和消费类电子产品二手交易的信息安全监管。推动二手商品交易诚信体系建设，加强交易平台、销售者、消费者、从业人员等信用信息共享。鼓励发展二手商品第三方评估机构，完善二手商品评估鉴定行业人才培养和管理机制。（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省人社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培育发展再制造产业。围绕工业、交通等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需求，鼓励对具备条件的废旧生产设备及关键零部件进行梯次利用，深入推进我省产业基础较好的煤机装备、轨道交通、工程机械等再制造产业发展，探索发展汽车零部件、风电光伏、航空等装备再制造业务，推广应用再制造先进工艺技术，提升再制造加工水平。结合工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推广使用再制造产品和服务

务。在履行告知消费者义务并征得消费者同意的前提下，鼓励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产品在售后维修等领域应用。（省工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商务厅、省科技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培育壮大资源循环利用产业

（十三）推动产业集聚化发展。依托太原、晋城“无废城市”和太原、临汾国家废旧物资循环利用重点城市建设，推动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集聚发展。加快朔州、长治、晋城国家级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和大同、吕梁、阳泉、临汾及河津、保德等国家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引导各地根据本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资源禀赋、产业结构、废弃物特点等情况，培育资源循环利用产业集聚区。（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商务厅、省自然资源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培育行业骨干企业。持续开展全省再生资源回收骨干企业培育工作。培育一批加工利用骨干企业，依托“链主”，牵引“链核”“链上”企业协同发展，壮大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链。支持企业牵头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对绿色低碳技术进行联合攻关，参与国家、省相关重点科技项目。引导、支持相关省属企业在废弃物循环利用工作中发挥骨干和表率作用。（省商务厅、省工信厅、省国资委、省科技厅、省供销社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引导行业规范发展。鼓励回收骨干企业通过连锁经营、特许经营（加盟）等方式，畅通回收利用渠道，形成规范有序的回收利用产业链条。推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钢铁、废旧轮胎、废塑料、废纸等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规范管理。强化工业固废全流程环境管理，建设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数据库，强化大宗工业固废申报登记管理，建立监管企业清单。依法打击再生资源回收、二手商品交易等废弃物循环利用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省工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完善政策机制

（十六）完善财政支持政策。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我省废弃物回收和加工利用项目建设。充分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支持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等回收体系建设。发挥省级技术改造资金作用，加强对废弃物循环利用重点项目建设的支持。加大省级资金统筹力度，支持废弃资源循环利用产业。有序推进生活垃圾分类计价、计量收费。（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住建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落实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好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环境保护税等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国家推广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做法，细化实施举措。配合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增值税简易征收政策，不断落实落细所得税征管措施。（省税务局负责）

（十八）创新金融支持方式。建立再生资源加工利用骨干企业、重点项目动态统计和产融对接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按照市场化法

治化原则加大对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重点领域废弃物循环利用企业和项目的金融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资源回收利用企业发行绿色债券、上市融资和再融资，并依法依规披露相关信息。（省地方金融管理局、人行山西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山西证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强化要素保障措施。引导各市将交投点、中转站、分拣中心等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中转贮存等设施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用地范围，保障合理用地需求。对加工利用产业、二手交易市场等项目，各市在年度用地计划指标上给予倾斜支持。因地制宜规划布局农村废弃物回收利用设施。将废旧物资回收车辆纳入城市运行保障车辆范畴，按照各地城市限行政策通行，对确需在禁限行时段路段通行的车辆，通过核发通行证等方式予以保障。对可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新建、改建、扩建再生资源利用项目，简化能评、环评等前期审批手续，开辟审批“绿色通道”。（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省能源局、省生态环境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增强科技支撑能力。聚焦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再生资源高效利用、废旧装备再制造等领域，实施一批废弃物循环利用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鼓励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组建创新联合体，开展产学研深度合作。积极组织企业申报《国家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工艺技术设备目录》，鼓励各市组织废弃物循环利用技术推广对接、交流培训。（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工信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推广应用再生材料。推进再生材料推广应用、废弃物循环利用等领域省级地方标准的制定工作。落实国家再生材料认证制度，推动再生材料推广应用。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积极采购再生资源产品。鼓励企业将再生材料应用情况纳入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范围。支持有条件的企业有序参与或牵头制定产品碳足迹国家规则 and 标准。（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住建厅、省商务厅、省财政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组织实施

各市各部门要深刻认识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重要意义，完善工作机制，明确任务分工，抓好贯彻落实，确保各项政策举措、重点任务落地见效。省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加快构建我省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各市各部门要结合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围绕废弃物循环利用重点领域，做好项目谋划储备和推进建设工作。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

山西省促进先进算力与人工智能融合发展的若干措施

晋政办发〔2024〕35号

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发展数字经济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数字经济做大做强的工作要求，抢抓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新机遇，充分发挥我省算力资源优势，实现先进算力与人工智能协同发展，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闯出数字经济创新发展新路，构筑新发展阶段我省高质量发展的强劲引擎，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支持算力高质量发展

（一）支持智算中心建设。支持各市试点开展智算中心建设，优先纳入省级重点工程项目，积极支持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对智能算力规模达到 100PFlops（半精度 FP16）以上的新建项目，按平台软件和硬件设备实际投资的 15% 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对获得项目贷款的，给予贷款企业最高 2% 的贴息补助，补贴期不超过 2 年。对特别重大的项目，省市可采用“一事一议”方式支持。

（二）支持云服务发展。鼓励算力企业转变算力供给方式，大力发展随接随用、按需付费的云服务业务，对面向企业、科研机构以及个人用户的云服务收入占比达到 15% 以上的算力企业，按照每个物理机架最高 1000 元，给予总额最高 30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三）支持边缘算力建设。鼓励贴近应用场景建设高效边缘计算中心，对年度服务终端数超过 30 万（含）的边缘计算中心，按照每个物理机架最高 3000 元，给予总额最高 3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四）支持算力资源高效绿色发展。支持绿色数据中心建设和改造，对新建或改造升级后的数据中心，实测年均电能利用效率（PUE）首次低于 1.18 的，按照每个物理机架最高 1000 元，给予每户企业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五）支持算力调度和监测平台建设。支持头部企业建设跨网络、跨地域、跨行业的一体化算力调度和监测平台，按平台投资额 10% 且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给予补助。支持数据中心运营企业将算力资源接入一体化算力调度和监测平台，按照接入的算力规模，给予每户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奖励。支持算网协同发展，鼓励网络基础设施运营商优化网络架构，持续推动网络提速降费。

（六）支持自主可控数据中心建设。鼓励算力企业加大信创产品应用力度，提升数据中心自主可控、安全可靠水平，对基础软硬件实现国产化 90% 以上的新建、改建数据中心，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通过第三方机构安全性测试的算力上下游产品，按照不超过安全性测试服务费的 50% 给予送检单位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补助。

（七）支持算力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范围。加大对算力企业支持力度，按照省内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扶持政策予以支持。

（八）壮大算力产业链。强化算力产业科学布局，加大对算力产业相关主体支持力度，按照省级重点产业链相关扶持政策予以支持。对全省范围内能有效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的标杆项目，给予不超过项目数字化部分投资额 20% 的资金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

二、支持提高算力应用水平

（九）出台“算力券”。制定“算力券”管理办法，建立以“算力券”为核心的用算结算补贴机制，基于一体化算力调度和监测平台开展“算力券”申领、发放、兑付等业务。每年发放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算力券”，用于支持省内外企业、高校、科研机构使用我省算力资源及配套服务，对符合要求的申领主体，按照算力服务合同金额的 20%，给予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算力券”奖励，对牵头参与国家级重大项目或开展大模型研究的用算主体，按照算力服务合同金额的 30%，给予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算力券”奖励。

（十）支持算力资源对外输出。支持算力企业向省外输出山西高性价比算力资源，对年度省外算力服务（不含机架租赁）合同总额达到 2 亿元及以上的算力企业，按照省外算力服务合同总额的 2% 给予奖励，同一企业年度最高奖励 1000 万元。

（十一）支持行业算力应用创新。支持应用本省算力资源，围绕煤炭、电力、装备制造、金融、医疗、文旅、农业、环保、应急、公共安全等重点领域，开展算力应用场景创新。每年评选 10 个优秀算力应用示范场景予以授牌，并按照不超过关键设备和系统软件投入的 20%，给予应用方最高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三、支持人工智能大模型发展

（十二）支持大模型关键技术攻关。支持高校、科研机构、企业联合智算中心孵化通用人工智能大模型，对于参数量不低于千亿、典型应用场景不少于 5 个的大模型，给予不超过研发总投入 20%、最高 1000 万元的补贴。支持行业大模型以及通用人工智能其他路径探索研究，按照不超过项目研发费用的 10% 予以资助，单个项目最高 500 万元。

（十三）支持大模型产业化应用。鼓励人工智能创新主体围绕煤炭、电力、医疗、金融、科研等领域需求，使用算力资源与行业用户联合研发基于大模型的行业解决方案，对形成商用案例的，优先评定为省级数据要素示范应用场景，并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奖励。鼓励我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和其他采购实体采购和使用大模型等通用人工智能产品，加强推广应用，提高数字政府服务能力。

（十四）支持人工智能企业发展。对通用及行业大模型企业，优先匹配算力、数据、场景、资金、场地等要素资源，对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500 万元的，按照上一年度营业收入的 1%，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奖励。积极引导社会各

领域数据共享开放,推进数据流通交易平台建设,全方位营造适宜数据标注企业、算法企业发展的良好数据环境。

四、加强能源人才土地供给

(十五) 强化电力保障。保障省内数据中心的用电容量和用电设施需求,鼓励有条件的市开展源网荷储一体化建设。加强数据中心集群局部电网结构建设、自备应急电源以及园区配套供电基础设施综合配置。强化绿色电力供给,鼓励数据中心集聚区和具备条件的数据中心建设自发自用分布式可再生能源电厂、参与绿电市场化交易等方式提升绿色能源利用水平。各市做好能耗统筹工作,确保数据中心能耗全额保障。

(十六) 加强人才支撑。鼓励高校开设算力和人工智能相关专业,对依托相关领域国家级一流、省级一流专业成功创建教学实践培训基地的,择优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补贴。

(十七) 保障土地供应。对重点算力设施和算力产业项目用地需求,鼓励相关市开辟绿色通道,实现用地快审快批。相关市可依据自身实际,创新用地保障方式,制定土地出让金优惠政策,但土地出让底价应不低于实际各项成本费用总和。

五、保障措施

由省数据局牵头,统筹利用各类专项资金,联合省工信厅、省通信管理局等部门,共同组织开展相关政策落实工作,促进算力和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同一申报主体同一内容的事项已获得其他省级财政资金支持,本措施不再重复支持。谋划和筹办一批算力网、人工智能相关主题论坛,不断提升山西在算力和人工智能领域影响力。积极组织参与“数据要素×”等赛事活动,发挥以赛为媒、以赛聚才、以赛促研、以赛带用作用。加大宣传培训力度,组织重大培训活动、重大推介活动、重大战略咨询研究等,提升全社会认知水平。

本措施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 2024 年经营主体深化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晋政办发〔2024〕13 号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重要论述和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开展经营主体深化年活动的安排部署，结合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进一步提升经营主体发展质量

1.深入推动“个转企”。建立“个转企”培育库，进一步激发个体工商户“转企”意愿。健全“个转企”培育机制，优化并贯彻落实相关政策，完善后续配套措施。建设“个转企一次办”模式试点，降低转换成本。（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人行山西省分行）

2.稳步拓展“小升规”。推动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升级，建立完善全省规下工业企业基础信息库，动态更新“小升规”重点企业培育库。优先将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纳入“小升规”重点企业培育范围，实施重点帮扶、精准服务、专业指导。开展常态化入企服务，助企达产升规。到 2024 年底，力争全省规上工业企业净增 600 户。（责任单位：省民营经济发展局）

3.持续推进“规改股”。重点突出发展势头良好的“四上”企业，加大培育帮助力度，指导企业规范提升，引导符合产业发展方向、成长性好的企业，加快规范化股份制改造。开展股改专题培训会。帮助完成股改的企业对接不同层次的资本市场，推动企业强化管理、提质增效。（责任单位：省民营经济发展局）

4.鼓励引导“股上市”。持续做好拟上市、挂牌企业挖掘培育工作，组织开展省重点上市后备企业评选工作，到 2024 年底，力争新增 100 家以上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晋兴板”挂牌企业。紧抓北交所高质量扩容战略机遇，加快推动我省优质企业进军资本市场。（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山西证监局、省民营经济发展局）

5.加大“专精特新”和科技型企业培育。强化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 4 类企业的跟踪服务辅导，滚动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持续打造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做好“专精特新”企业信用培育和认证工作，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加大科技型企业培育支持，健全完善梯次培育链条，促进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1200 家以上。（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太原海关）

6.激发个体工商户创业致富活力。全力打造“惠商保”2.0 升级版，进一步扩大应用场景，对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转企业成功后享受“惠商保”政策服务。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强化金融帮扶。加大司法救助力度，着力解决个体工商户生

产经营困难。（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人行山西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山西监管局、省法院）

二、进一步发挥经营主体集聚效应

7.深入实施产业链“链长制”。推动产业链扩容扩规，结合产业链实际情况，制定出台省级重点产业链中长期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制定实施《山西省重点产业链“链长制”2024年行动计划》。大力推行产业链“政府+链主+园区”招商模式，链长牵头单位制定“政府+链主+园区”招商方案，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各市人民政府协同链主企业共同、灵活开展产业链“链主招”和“招链主”精准招商。2024年底前，力争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各市分别形成10个以上产业链招商落地项目。引导各链长牵头单位深化“链主”企业与“链核”“专精特新”企业合作，重点推动“链核”“专精特新”企业融入“链主”企业协作配套链条，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各市人民政府要加强产业链规划布局，积极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大中小企业紧密配套、协同发展。（责任单位：省链长办、各链长牵头单位、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各市人民政府）

8.梯度培育特色专业镇。优化《省级重点专业镇遴选认定工作体系》，全年力争新认定省级重点专业镇6个左右。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专业镇建立完善现代物流、研发设计、质量检测、电子商务、人才培养、展览场馆、交易市场等公共服务平台，全年力争省级重点专业镇新建公共服务平台6个以上。强化资金支持激励，进一步优化资金全流程管理。实施品牌创建活动，打造一批“山西精品”公用品牌，办好第二届山西特色专业镇投资贸易博览会。（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旅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各市人民政府）

9.支持乡村e镇建设。开发一批适销对路的网货产品，打造做强一批区域公用品牌，鼓励企业创建一批“小而美”自主品牌。加强区域品牌创建和宣传推广，构建具有地域特色的网红爆款产品，满足多样化消费需求。充分发挥物流配送中心作用，引导“邮快”“交快”“快快”深度合作，持续降低物流成本，加大对电商人才的培养力度，不断提升直播机构业态创新能力、服务运营能力和网红带货能力。（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交通厅、省邮政管理局）

10.打造文旅康养集聚区。进一步加快10个县（市、区）文旅康养集聚区及50个文旅康养示范区和创建单位建设，促进文旅康养经营主体提质增效、产业业态提档升级、集聚效应加速释放。推动文旅康养集聚区突出核心竞争力，促进业态融合共享，打造精品产品线路，壮大经营主体规模。深入挖掘文旅康养资源，完善配套服务设施，集聚文旅康养业态，做强做大规模体量，提供多元文旅康养产品。（责任单位：省文旅厅，各有关市、县人民政府）

11.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支持怀柔实验室山西研究院开展国家科技攻关任务，推动后稷实验室融入崖州湾实验室建设，建设3—5家省实验室，推进省重点实验室优化重组，推进省技术创新中心提质增效。实施20项重大科技攻关

项目和 100 项以上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落实“晋创谷”发展“1+5”政策措施，加快建设太原先行区。（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太原市人民政府）

12.培育壮大农业龙头企业。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挥龙头企业的引领作用，通过“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公司+家庭农场”等形式，培育 30 家龙头企业牵引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跟进、农户参与的产业化联合体。培优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推动龙头企业培育与产业集群、产业强镇重点项目结合，开展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监测、认定工作，力争农业产业化省级龙头企业超过 1000 家。实施休闲农业提升行动，引导农业企业与休闲、旅游、文化、教育、科普、养生养老等产业深度融合，培育生态旅游、森林康养、休闲露营等新业态。（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教育厅、省文旅厅、省科技厅、省民政厅）

13.打造城市“烟火气”集聚区。实施贯穿全年的山西省“老字号五进”活动，组织开展第四批“三晋老字号”培育认定工作。开展第二批星级便民生活圈评选认定工作，依托星级便民生活圈创新社区夜间经济等消费场景，进一步发展夜经济，提升城市烟火气。统筹规划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和商业设施，提升城乡人民生活品质。合理布局各类城市公共空间、商业街、步行街、商品集散地等，推进完整社区建设试点，逐步完善社区功能，改善社区居住环境。（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文旅厅、省教育厅、省住建厅、省自然资源厅，各市人民政府）

14.打造开发区升级版。优化开发区考核指标体系，引导开发区加大科技经费投入力度，支持开发区引入市场化、专业化的高成长性企业服务机构，引导开发区培育引进高成长性企业。2024 年底前，力争全省开发区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100 户，新增“四上”企业 450 户。加快承诺制改革，重点提升企业投资项目审批管理信息化水平，推动承诺制事项全流程网上办理。推进“标准地”向生产性服务业项目扩展，推动土地资源和项目资源高效配置。加快新一轮审批权限赋权到位，提升“区内事区内办”水平。（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省自然资源厅）

15.推进数字经济发展。加快千兆城市建设，实施算力基础强基工程、算力产业强链工程，融入全国一体化算力体系，打造算力高地。大力发展半导体、信创等数字核心产业，认定第二批省级数字经济示范园区和省级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实施数智强晋示范工程，推动 5G 和标识解析应用在实体经济中贯通推广，建设一批产业数字化转型、民生智能化应用标杆项目。推动智慧城市数字底座、产业链工业互联网、气象数据服务等行业云平台建设。开展国家数据知识产权试点。力争数字经济规模增长 15%左右。（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数据局、省通信管理局、省工信厅、省气象局）

三、进一步推动营商环境改革攻坚

16.全力提升企业开办经营便利度。持续优化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进一步巩固企业开办“一网通、一窗办、半日结、零成本”改革成果，实现企业全生命周期线上“一站式”办理。探索住所（经营场所）标准库建设，依托数据核验简

化经营主体住所登记材料。构建电子营业执照和企业电子印章同步制作、发放、使用服务体系，推动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跨地区、跨部门互信互认，不断拓展社会化应用场景。开展经营主体身份码试点工作，实现一码承载信息、证照集成展示。推动“一网通办”平台人社端口和市场监管部门单位参保信息、职工参保信息端口数据交换互动，同步完成单位和职工的社会保险登记。（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省人社厅，各市人民政府）

17.大力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制定出台《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实施意见》，2024年推动实现一批“高效办成一件事”集成服务落地见效。持续推进“7×24小时”自助政务服务工程，力争年底前覆盖所有街道和70%左右的乡镇。持续推广应用涉企政策“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推行省、市、县三级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即申即享”清单并纳入平台管理，指导各市推动上架可申请、可兑现的奖励事项不少于100项。（责任单位：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人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省交通厅、省卫健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残联）

18.全面增强政务服务公共服务数字赋能。深化整合国家垂管系统和省以下自建业务系统，推进第4批31个国垂系统与省级自建业务系统的对接打通。推进全省电子证照标准化治理，推动实现不少于50项高频电子证照互认共享。大力推进智慧税务建设，稳步推进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推广应用，加大税费业务系统智能化改造力度，推进税费业务自动化处理。优化“交管12123”App核发货车电子通行码功能，缩短核发时间，提高核发效率。进一步拓展电子健康卡的应用范围，进一步推进医学影像、检验检查结果等共享互认。持续完善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全面落实住院省内跨统筹区就医“免备案”直接结算，扩大门诊慢特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病种范围。支持网络货运平台建设，推动网络货运健康发展。优化涉路施工办理流程，积极配合推进水电气暖讯等市政接入工程行政审批在线并联办理。（责任单位：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省税务局、省公安厅、省卫健委、省医保局、省交通厅、省住建厅、省能源局、省通信管理局）

19.着力规范涉企监管执法。加快构建新型综合监管机制，推动跨部门综合监管，梳理跨部门监管事项清单；依托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建立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联动响应和协同监管机制。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遥感监管，提高监管的精准化水平。深入开展“四季守护、铁拳出击”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食品、产品质量及知识产权等领域违法行为。规范文旅市场秩序，严厉打击涉旅违法违规行为，保障游客合法权益。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落实《山西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晋政办发〔2023〕79号）要求，抓好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整治行政执法突出问题，落实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制度，加大特殊行业和重点领域监管力度，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切实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责任单位：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省住建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水利厅、省司法厅、省文旅厅）

20.加快涉企案件办理。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暨 2024 年“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工作，依法严厉打击侵害经营主体合法权益的各类刑事犯罪。深化知识产权检察综合保护，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持续优化检察环节惠企服务。开通重大项目司法服务保障“绿色通道”，对涉企案件优先立案、优先送达、优先调解、优先执行。对企业涉诉案件以及法院职权范围内的涉企事项提供一站式法律咨询和诉讼服务，推动涉企纠纷源头化解。畅通涉企行政复议“绿色通道”，推行“繁简分流”审理模式，积极协调涉案行政管理部门主动化解行政争议，充分运用“案前引导、案中调解、案后释法”等工作方法，努力降低企业维权成本，提升行政争议实质化解水平。（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检察院、省法院、省司法厅）

21.深入治理涉企违规收费。聚焦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行业协会、金融机构、天然气管网和供水企业等领域制定《2024 年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守护行动方案》，采取重点检查、交叉检查、下查一级等多种方式，严肃查处涉企违规收费行为。严格执行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对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和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实行动态化更新、常态化公示。加强财政票据监管，以票控费，从源头上遏止乱收费乱摊派。（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22.强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在科研、税务等重点领域深化信用承诺应用，加强信用承诺信息归集共享。用好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加强市场监管、税务、银行、保险、证券等部门的信息共享交互。持续建立健全信用评价与修复工作规范，依法依规归集并公示企业重整相关信用信息，对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依法依规落实信用修复措施。优化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推进行业信用监管示范，完善有关行业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不断拓展应用场景，推动建立《山西省省级守信激励措施清单》，进一步落实《山西省省级失信惩戒措施清单（2023 年版）》，有效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持续开展“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鼓励和引导商务领域经营主体开展综合信用承诺或产品服务专项承诺，与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开展数据共享交换。（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省科技厅、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山西监管局、人行山西省分行、山西证监局、省商务厅）

23.优化项目服务保障。建立全省智慧招商大数据平台，实现招商项目信息筛选、项目包装策划、产业数据分析、政策资源配置到项目管理的全流程智慧化跟踪服务。开展年度“批而未用”土地专项清理工作，强化“增存挂钩”机制落实和节约集约利用专项考核，以存量土地消化处置核算产生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总量。各市“增存挂钩”产生的新增计划指标，优先安排保障性安居工程、教育、医卫、文化、体育、养老、殡葬等社会民生事业项目用地。（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自然资源厅）

24.持续加大金融支持力度。聚焦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等重点领域，优化金融供给。落实好政银企常态化对接工作机制，推动解决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督促指导各市加强监督管理，提高应急周转资金规范化服务水平，为各类经营主体高效提供应急周转贷服务。压减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申请材料和业务审批时限。进一步发挥政府性担保体系融资增信作用，2024 年底，全行业在保余额力争突破 900 亿元。持续提升地方征信平台服务和运营水平，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和各类经营主体入驻，促进融资对接。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等领域支持力度。发展供应链金融，提供直达各流通环节经营主体的金融产品。（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山西监管局、人行山西省分行）

四、进一步激发民营企业投资兴业活力

25.健全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长效机制。按季度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进一步提高民营企业获取优质项目的可得性和便利度。实施精准推介，通过媒体向全社会公开发布项目推介名单，与重点民营企业、各类协会商会等进行点对点推介。分类滚动建立进展情况清单，一项一档跟进。对项目涉及的用地、能评、环境容量、前期手续、市政配套等要素和需求，会同相关事权单位予以倾斜保障。（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26.引导民营企业参与公路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研究起草《公路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指南（试行）》，督促指导各市加快推进收费公路项目前期工作，通过公开竞争方式依法依规选择特许经营商，所有收费公路项目全部向民间资本开放，引导民营企业参与公路基础设施建设运营。（责任单位：省交通厅）

27.支持民营企业依法举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指导各市全面落实我省《关于加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晋教基〔2020〕7 号）、《关于建立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财政补助制度的通知》（晋财教〔2019〕193 号）要求，及时拨付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财政补助，鼓励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28.支持社会力量依法举办医疗机构。鼓励社会力量在医疗资源薄弱区域和康复、护理等短缺专科领域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支持社会力量举办独立设置的医疗机构；支持社会办医发展健康管理组织等新型健康服务模式；鼓励社会办医连锁化经营、品牌化发展和开展高端医疗服务。（责任单位：省卫健委）

29.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市政设施建设和管理运营。持续落实《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参与市政公用行业放开水电暖设计施工市场的实施意见》（晋建城字〔2022〕118 号）要求，指导各市积极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城乡环卫等市政设施建设和管理运营。（责任单位：省住建厅，各市人民政府）

30.启动并实施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宣传推介项目。进一步深化“文明守望工程”，在遴选各市低级别文物保护单位推介清单的基础上，通过“山西

古建保护推介官”的征集，采用网络直播、视频拍摄等多种传播、合作方式，提升民营资本参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责任单位：省文物局）

31.支持文旅领域经营主体发展。宣传贯彻《山西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公共文化服务。支持民营企业依法兴办文化体育运营机构。鼓励旅行社以购买保险代替交纳服务质量保证金。坚持同等质量标准，依法支持旅行社和星级饭店参与政府采购和服务外包。（责任单位：省文旅厅）

32.畅通民营企业诉求反馈渠道。及时了解掌握民营企业有关意见建议，协调解决民营企业有关困难和诉求，加大对民营企业的精准服务力度。通过联合开展调研、组织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等多种途径建言献策，推进政策落实、承诺兑现。在市、县政务服务大厅探索建立“民营经济绿色通道”，宣传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政策，畅通民企的诉求建议渠道。（责任单位：省工商联、省民营经济发展局、省审批服务管理局）

33.开展民营企业评价营商环境工作。完善评价指标体系，组织民营企业对我省各县域营商环境运行量化打分，打造更加优质的营商环境。（责任单位：省工商联）

五、进一步助推经营主体拓展发展市场

34.促进投资贸易便利化。加快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地方版建设，推动口岸和跨境贸易业务统一通过“单一窗口”办理；开设“山西省外商投资指南”专栏，向外企及外籍人员及时精准提供我省投资、工作、生活指南等信息。加强涉外商事法律纠纷诉调对接工作，推动涉外商事纠纷源头化解。开展涉外商事法律服务示范机构创建活动，以太原为重点，支持一批涉外律师事务所、仲裁机构、公证机构、调解组织，积极发展涉外商事法律服务业。加强涉外商事调解员多元化队伍建设，对我省外向型企业开展合规排查，帮助企业规避国际投资贸易风险。加快推进跨境金融服务平台推广，持续扩大融资类和便利化应用场景覆盖面，努力争取“银企融资对接”新场景落地山西，推动企业跨境结算及投融资更加高效便利。（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法院、省司法厅、省贸促会、人行山西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山西监管局）

35.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严格执行“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有序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深入开展市场准入壁垒问题排查整改，按照国家要求开展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典型案例相关工作。持续清理设置非必要条件排斥潜在竞争者行为，清除招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壁垒。在全省范围内全面实施招标计划发布制度，持续提升招投标市场透明度。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进一步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改革。（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省财政厅、省住建厅、省交通厅、省水利厅）

36.加快推动新兴产业发展壮大。着力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加快5个在建煤电项目建设。加快晋北采煤沉陷区新能源基地建设，积极开发地热能、生物质能。

发展新型储能，加快推进 4 个抽水蓄能项目建设，再核准 2 个项目。开工建设 2 座新能源汇集站。扎实推进能源互联网试点。布局创新链、完善供应链、配置要素链、健全产业链，发展壮大高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现代消费品、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挥串珠成链、集链成群、聚群成势规模效应，推进上下游企业高效配合、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打造协同创新更加紧密、配套体系更加完备、要素支撑更加有效的产业生态。（责任单位：省能源局、省工信厅、省发展改革委、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省卫健委、省科技厅）

六、进一步强化组织保障

37.强化组织领导。各市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细化分工、压实责任，明确时限、倒排工期，清单化闭环式推进行动方案落地见效。省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营主体发展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要进一步推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合力攻坚，持续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落实情况的跟踪问效，加大对各市各有关部门的工作指导。（责任单位：省有关部门、省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营主体发展工作专班，各市人民政府）

38.强化政策落实。各市各有关部门要持续推进相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工作，进一步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成效。紧盯行动方案各项任务的落实，高效便捷兑现各类政策措施，优化要素资源服务保障，加快推动“两不一欠”问题治理，多措并举为经营主体纾困解难。（责任单位：省有关部门、省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营主体发展工作专班，各市人民政府）

39.强化破题解难。各市各有关部门要畅通经营主体诉求建议直达渠道，常态化开展入企调研，直达一线，建立健全问题台账，强化督导协调，切实办好每一件诉求建议。工作专班要进一步完善“啄木鸟”工作机制，充分调动营商环境“体验官”的积极性，主动向企业群众问计、问需、问策，强化问题处置机制，着力解决好企业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责任单位：省有关部门、省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营主体发展工作专班，各市人民政府）

40.强化考核评估。工作专班要将经营主体满意度作为考核评估的客观依据，建立健全符合经营主体发展预期的考核评估体系，以定期督导调研与不定期督促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强化政策评估，发挥好专职专管、狠抓落实的工作职能，倒逼各级各部门推出更多让企业群众“有感”的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动真碰硬、真抓实干，切实推动政策落地见效。（责任单位：省有关部门、省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营主体发展工作专班，各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山西省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4 年行动计划的通 知

晋政办发〔2024〕12 号

为全面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服务业发展的决策部署，持续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构建优质高效的服务业新体系，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提升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水平

（一）现代物流

推进物流枢纽体系建设。加快太原、大同、临汾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推进太原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高质量建设太原、大同、长治、临汾等 4 个全国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持续培育省级示范物流园区和重点物流基地，打造“干线运输+区域分拨”的高效物流服务网络。（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厅、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各市、县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以下任务均需各市、县人民政府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加快发展多式联运。大力发展多式联运和集装箱运输，打造 3 条公铁联运精品线路，拓展多式联运“一单制”试点应用。持续推进“公转铁”，开展物流总包和合同制运输，提供整体物流最优解决方案。构建多联快运网络，扩大铁路快运班列数量，推广应用网络货运物流平台，强化两端公路接驳，打造“班列+两端公路”的多联快运产品品牌。扶持一批省内“千万吨级”多式联运物流枢纽提质扩容。（省交通厅、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完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实施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提质增效工程，推进 10 个统仓共配模式化示范县、100 个标准化乡镇快递综合服务站、1000 个服务规范化行政村快递便民服务点建设，初步建成开放惠民、集约共享、安全高效、双向畅通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稳定畅通工业品“下行”、农产品“上行”双向寄递渠道。（省邮政管理局、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现代金融

优化金融资源配置。发展绿色金融，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绿票通”再贴现等政策工具，争创以转型金融为主体内容的绿色金融试验区。发展科技金融，鼓励银行机构适当下放授信审批、利率定价和产品创新权限，实施优惠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加强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强化普惠金融服务，增加对涉农小微企业等薄弱环节的金融供给。推进数字金融发展，支持金融机构运用科技手段提升金融服务数字化水平。完善养老金融服务，关注普惠养老再贷款试点支持领域及发放要件，做好项目储备和要素配置。（省地方金融管理局、人行山西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继续鼓励推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和重点新材料首次应用保险，推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深度参与社会治理，推广绿色保险产品。丰富地方特色农险产品供给，推动农业保险“提标、扩面、增品”。推动实施个体工商户保险保障方案。积极发展商业医疗保险、普惠型人身险业务。鼓励发展面向县域居民的健康险业务，扩大县域覆盖范围。因地制宜发展面向农户的意外险、定期寿险业务。（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负责）

加快企业上市倍增。加强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培育，评选 30 家以上省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充分发挥沪深北交易所山西服务基地和企业上市“绿色通道”作用，开展常态化服务，推动企业加快上市挂牌进程。大力支持优质企业利用交易所债券市场融资，发行科创债、绿色债等创新品种，加快实现我省 REITs 上市零突破。开展 2024 年资本市场县域工程，力争强基扩面至 100 个县（市、区）。（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山西证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营造良好金融生态。持续推进各市首贷续贷中心建设，推广“三晋贷款码”和省级地方征信平台应用。搭建“政银证担保基金”融资对接“立交桥”，畅通民营企业贷债股融资渠道，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等薄弱环节支持力度。开展纳税信用等级良好的小微企业名单推送工作，“以税增信”助力企业获得贷款。优化多层次金融市场体系，不断丰富金融业态。（省地方金融管理局、人行山西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山西证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科技服务

建设高水平创新平台。加快怀柔实验室山西研究院发展，推动山西省后稷实验室融入崖州湾国家实验室协同创新体系。持续争建国家级创新平台，力争再重组成功 1—2 家全国重点实验室。加快推进 5 家省实验室建设，力争省实验室总数达到 8 家以上。稳步推进省重点实验室优化重组。（省科技厅负责）

强化科技成果转化服务。高标准推动“晋创谷·太原”先行区建设，打造科技成果转化高地。发挥大同京津冀桥头堡作用，积极承接京津冀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制药、装备制造等领域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加快推进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三项改革”试点。（省科技厅负责）

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聚焦我省重点产业链、特色专业镇和开发区建设，强化基础与关键技术研究，布局建设 2—3 家省级基础学科研究中心、培育基地。新培育 1—2 户国家企业技术中心、30 户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布局 20 项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和 100 项以上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加大研发投入，加快形成更多新质生产力。（省科技厅、省工信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提高检验检测能力。以服务支撑我省重点产业链、特色专业镇高质量发展为重点，支持支柱产业、战略新兴领域和高新技术产业领域建设国家质检中心。推进实验室检验检测能力合理布局，培育一批技术能力强、服务水平高的检验检测机构。开展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促进检验检测机构持续满足资质认定技术和管理要求。（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四）信息服务

促进软件信息服务提质。开展山西软件名园创建。鼓励支持制造业企业对现有软件开发、信息技术服务等业务进行剥离，培育一批创新活跃、技术先进、实力雄厚的软件龙头企业。大力开展我省自主创新软件产品扶持工作，推动自主创新软件产品示范应用。引导培育更多优秀软件产品、工业互联网 App 和解决方案进入国家先进产品行列，打造我省优势领域软件知名品牌。（省工信厅负责）

深化 5G 赋能应用。加快 5G 网络建设，深入实施“双千兆”网络协同发展行动。聚焦重点行业领域推进 5G 网络深度覆盖，提速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推广，围绕煤矿、制造业、医疗健康、文旅等重点领域，拓展 5G 融合应用场景。在数字产业化、制造业数字化等领域推进实施一批重大项目，分行业分领域遴选年度典型示范场景和优秀案例。（省通信管理局、省能源局、省工信厅、省数据局、省卫健委、省文旅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高端商务服务

提升会展服务能级。充分发挥会展聚势效应，提升中国（太原）国际能源产业博览会、太原能源低碳发展论坛等展会的招商引资平台作用。高水平推进潇河国际会议中心运营管理，高标准举办旅发大会、康养大会等活动。引进一批国际性、国家级、专业化会展品牌落户山西，支持我省本土自办展做强做大。推动会展与数字经济融合发展，举办“云展览”，发展“云对接”“云洽谈”“云签约”等会展新业态。（省商务厅、省能源局、省发展改革委、省文旅厅、省民政厅、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提升法律服务质效。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均等普惠，开展法律援助“市域通办”试点，持续深化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开展“律企携手同行”专项行动，健全完善律师服务与民营企业需求“双向对接”机制和渠道，深化法律顾问服务网格化全覆盖试点工作。大力发展仲裁服务业，发展互联网仲裁，拓展知识产权仲裁业务。健全和完善公证利企便民制度体系和服务机制，扎实推进法律援助、司法鉴定规范发展，促进法律服务提档升级。（省司法厅负责）

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创新发展。加强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培育，重点培育一批有核心产品、成长性好、竞争力强的综合性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加快发展一批有市场、有特色、有潜力的专业化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培育一批聚焦主业、“专精特新”的中小型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积极发展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才测评、薪酬设计等高技术、高附加值服务业态。新认定不少于 1 家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支持太原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争创部省共建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省人社厅负责）

（六）通航服务

建设完善通航服务体系。发展低空经济，推进通航全产业链发展，加快通航示范省建设。探索通航衍生服务模式，开展维修、运营、培训和航空燃油等保障服务。培育打造若干通航产业链龙头企业，吸引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汇聚，组建发

展我省自有通航机队。发展通航运营服务，积极推进通用航空在农林、气象、应急救援、医疗救护、环境监察、空中巡查等领域应用。（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交通厅、山西航产集团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打造通航消费热点。持续推进“通航+旅游”业态发展，合理布局短途客运、低空旅游、航空运动等通航消费类活动。高质量、高水平、常态化举办太原国际通用航空博览会，搭建集展览展示、贸易洽谈、科普宣传、互动体验为一体的通用航空产业国际国内交流合作平台。支持有条件的市、县与旅游景区、旅行社、度假酒店等主体联合开发通航消费市场，挖掘航空文旅、航空科普教育、航空消费潜力。（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厅、省体育局、山西航产集团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农业生产性服务业

大力发展农业生产托管。适应不同地区不同产业小农户的农业作业环节需求，发展单环节托管、多环节托管、关键环节综合托管和全程托管等多种托管模式，广泛开展产前农资供应、产中耕种管收、产后加贮销等全链条服务，持续推动农业生产托管扩面提质增效，推动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省农业农村厅、省供销社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培育多元化服务主体。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发挥其统一经营功能。鼓励基层供销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向社员提供各类生产经营服务，发挥其服务成员、引领农民对接市场的纽带作用。支持各类专业服务公司发展，培育一批服务模式成熟、服务机制灵活、服务水平较高的农业生产性服务企业。评定 20 个农业生产托管省级优质服务主体，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省农业农村厅、省供销社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优化生活性服务业供给质量

（八）商贸服务

持续稳定扩大消费。办好“2024 消费促进年”活动，结合实际出台促消费政策。全链条促进汽车消费，加大甲醇汽车推广应用，进一步扩大二手车流通。组织开展家居惠民专项活动。推动传统商业数字化改造，支持直播电商、即时零售等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激发数字消费活力。扩大绿色消费，促进健康养老消费，培育智能家居、文娱旅游、国货“潮品”等新消费增长点。实施“晋菜晋味”提升行动，弘扬面食晋菜文化，进一步促进餐饮消费。（省商务厅、省工信厅、省民政厅、省文旅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优化商贸服务平台。支持太原市钟楼街、忻州古城步行街申报国家级示范步行街试点。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实现省级试点全覆盖，开展星级认定评价工作。发展夜间经济，建设具有地方特色的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旅游休闲街区。完善县域商业流通体系，建设一批乡镇商贸中心、集贸市场、农村新型便民商店，发挥乡村 e 镇平台作用，推进农村电商和寄递物流贯通发展。（省商务厅、省文旅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文化旅游

优化提升文旅供给。繁荣文化演出市场，加大顶级剧目、演唱会等引进力度，持续推进演艺进景区、进节会、进消费场景，推动太原成为华北地区重要的演艺中心。集中力量打造旅游热点门户，梯次培育“9+13”龙头景区，实施A级旅游景区倍增计划。实施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破零”行动，培育提升一批省级旅游度假区。（省文旅厅、省商务厅、省交通厅、省住建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推动“文旅+”融合发展。有序发展红色旅游、工业旅游、体育旅游、冰雪旅游，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开发红色文化、晋商文化、非遗文化、古建文化等精品旅游路线。持续推动10个县（市、区）因地制宜打造各具特色的文旅康养集聚区和50个文旅康养示范区及创建单位建设。围绕吃住行游购娱完善配套服务，叫响“旅游满意在山西”品牌。（省文旅厅、省体育局、省民政厅、省商务厅、省交通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体育服务

提升体育品牌赛事影响力。培育“跟着赛事去旅行”品牌项目，增强汾河龙舟公开赛、太原马拉松赛、黄河一号旅游公路自行车挑战赛等赛事吸引力，提升运城圣天湖、晋中云竹湖国家体育旅游基地品质。推进“体育+旅游”融合发展，打造体育旅游精品项目，促进体育消费。（省体育局、省文旅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养老服务

大力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实施城乡养老幸福工程，新建改造50个城镇社区养老工程，利用现有乡镇敬老院场地和设施新建改造100个农村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持续提升城乡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实施4万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奖补一批示范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品牌、机构、社区和社会组织，不断扩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业态。（省民政厅负责）

积极开展老年助餐服务。加快出台我省开展老年助餐服务实施方案，推广太原“社区食堂”、忻州河曲“老年餐厅”做法，积极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共建共享的老年助餐服务网络。改造3000个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重点提高农村老年助餐服务水平和能力，对80周岁以上低保家庭老年人补贴餐费。（省民政厅、省商务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深入推进医养结合。持续推进医养结合奖补项目实施，稳步推进安宁疗护试点工作。实施基层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支持基层试点医疗卫生机构探索开展居家医养服务模式。（省卫健委、省民政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托育服务

推进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大力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做好公办示范性综合托育机构建设，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托育服务。开展普惠性托育服务专项行动，推进民办托育机构转普惠服务。持续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试点示范创建活动，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创建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省卫健委、

省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 家政服务

推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鼓励引导家政从业人员进社区,积极参与居家老年人照护服务,为社区养老、居家养老、婴幼儿照护提供有力支撑。打造本土家政品牌,做优龙头企业,培育产教融合型家政企业,积极发展员工制家政企业,推动家政服务业品牌化、规范化、职业化、信息化、高端化发展。积极开展“生活服务招聘季活动”和“家政服务员技能提升行动”。(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人社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 房地产业

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运行。因城施策,督促指导各市根据实际,自主选用政策工具,强化市场供需双向调节,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积极稳妥化解房地产风险,按照“一楼一策”方案,加快推进保交楼项目建设交付,确保完成年度保交楼任务。建立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搭建政银企沟通合作平台,筛选提出可给予融资支持的房地产项目“白名单”推送金融机构,一视同仁满足不同所有制房地产企业的合理融资需求。加强在建项目预售资金监管,坚决杜绝新增风险。(省住建厅、人行山西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推动房地产业转型发展。指导督促城市有力有序推行商品房现房销售。宣贯落实《宜居住宅建设标准》,引导房企在新开发项目中,运用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打造改善性住房样板,开展“好房子”“好小区”评选,强化示范引领效应。开展规范整治住房租赁市场秩序专项行动,推动住房租赁市场健康发展。(省住建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审批服务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提升住房保障能力。规范发展公共租赁住房,帮助城镇困难群众解决基本住房。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支持太原市、大同市和其他有需求的城市加快发展配租型保障性住房 8308 套,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阶段性住房困难。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制定出台我省保障性住房实施意见,支持太原市率先探索发展、规划建设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4000 套。(省住建厅负责)

三、培育服务业新动能新优势

(十五) 加快服务业品质提升

深入开展标准体系提升行动,健全科技服务、绿色金融、现代会展等生产性服务业标准体系,研究制定现代商贸、文旅融合、体育休闲、家庭服务、养老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标准规范。推动服务业重点领域开展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加快推进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发挥好检验检测认证“四大服务联盟”服务产业链专业镇发展作用。强化品牌塑造,加强服务领域“山西精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探索推出“晋质贷”金融产品。(省市场监管局、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文旅厅、省体育局、省民政厅、人行山西省分行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强化服务业数字赋能

开展算力基础强基工程和算力产业强链工程，积极融入全国一体化算力体系。认定一批省级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和省级数字经济示范园区。聚焦产业转型升级，积极发展研发设计、数字金融、智慧物流、供应链管理、在线检测等生产性服务业在线新经济。丰富“数字+生活服务”业态，在商贸服务、交通出行、文化旅游、教育培训、医疗健康等领域推进数字化应用，拓展线上线下融合消费新场景。全面激活数据要素价值，探索创新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加快产业链工业互联网平台等重点行业数据平台建设，推动数据流通、资源汇聚。（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省交通厅、省文旅厅、省教育厅、省卫健委、省工信厅、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省数据局、人行山西省分行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推动服务业融合发展

推动我省服务型制造发展，促进制造与服务深度融合，支持我省制造业企业争创国家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深度发掘乡村产业和文化价值，打造“有机旱作·晋品”品牌，发展采摘节、预制菜、“后备箱经济”等新业态。支持服务业各行业相互融合，培育融媒体、特色文旅、智慧健康养老、数字创意等融合发展新业态，拓展服务增值空间。（省工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旅厅、省民政厅、省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促进服务业绿色转型

丰富绿色服务供给，发展节能环保服务。深入推进太原、忻州企业环境信用评价试点，稳步开展企业碳排放监管核算、碳资产管理、碳足迹评价等新兴绿色低碳服务。有序开展碳排放权交易，推进太原、长治国家气候投融资试点建设。发展绿色物流，推进流通环节包装绿色化、减量化、循环化转型。开展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完善废旧物资回收网络。大力推广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应用，规范有序发展出行等领域共享经济。促进商贸企业绿色升级，畅通绿色产品流通渠道，培育发展绿色餐饮服务体系。（省能源局、省工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交通厅、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省邮政管理局、省商务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提升服务业开放能级

鼓励各类服务业企业“引进来”“走出去”，开展特色服务合作。积极申建自贸试验区，建成中国（山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推广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经验，积极在对外法律服务、跨境物流、绿色金融、知识产权服务、电子商务等领域推进开放创新。深化服务贸易发展，培育文化、数字、中医药等特色服务出口基地，认定一批省级服务外包试点城市，积极申建国家服务外包示范城市。推动太原、大同、运城跨境电商综试区提档升级。增加中欧班列开行数量，拓展国际航线，协同相关部门支持太原国际邮件互换局完成扩容升级，打通中蒙俄国际道路运输通道。提升开发区经济外向度，引导外资投向高端服务业和新兴服务业领域，提升服务业利用外资质量和水平。（省商务厅、省司法厅、省

交通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管理局、人行山西省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山西省分局、省市场监管局、省文旅厅、省工信厅、省卫健委、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省邮政管理局、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支撑保障

(二十) 开展十大行动

推动消费提质增效、家政服务提质扩容、多式联运发展、金融服务业提质增效、房地产业稳市场防风险促转型、数字产业发展、提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文旅体高质量发展、养老服务业聚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创新发展等专项行动,制定实施方案,以精准有力举措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向纵深发展。(省商务厅、省交通厅、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省住建厅、省数据局、省工信厅、省科技厅、省文旅厅、省民政厅、省人社厅、省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 强化载体建设

各市要因地制宜、因业施策,立足自身比较优势深度谋划,持续开展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培育建设,提升区域服务业特色优势和产业竞争力。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要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重点在数字经济、科技服务、“两业融合”等领域强化资源要素集聚发展。创建一批特色鲜明、功能完备、结构合理的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省发展改革委、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 培育经营主体

聚焦现代物流、软件信息、科技服务、人力资源、商贸服务、文化旅游、养老等重点领域,建立重点服务业企业培育名录,遴选培育一批具有行业竞争力和影响力的服务业领军企业。实施服务业中小企业梯度培育,有序推进经营主体“个转企”“小升规”。持续实施年度新增纳统服务业调查单位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政策,省、市财政按 5:5 比例负担。(省交通厅、省工信厅、省科技厅、省人社厅、省商务厅、省文旅厅、省民政厅、省统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 加强组织实施

省服务业各工作专班牵头部门要发挥好行业领域牵头抓总作用,分类推进、分业施策,加强行业运行调度和工作推进。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细化推进举措,明确任务完成时限。各市要发挥好主阵地作用,持续有效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各项重点工作,完善调度机制,压实目标责任。省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强化统筹,抓好常态化调度,督促推进重点任务落地落实。(省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晋创谷创新驱动平台科创团队及企业入驻支持政策措施等 5 个配套政策的通知

晋政办发〔2023〕95 号

晋创谷创新驱动平台科创团队及企业入驻支持政策措施

一、科创团队入驻全流程服务机制。建设“晋创谷科创团队入驻服务平台”，设立科创团队服务专员，建立“晋创谷科技人才团队数据库”，按照“一对一”服务、7×24 小时在线、全流程服务机制，为入驻科创团队提供涵盖政策咨询、办公场所申请、支持资金申报、人才公寓申请、人事关系代理、随迁子女入学办理、配偶就业手续、健康体检就医、城市政务生活便利等全方位、多维度一站式服务。（责任单位：太原市政府，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卫健委、省委人才办）

二、企业入驻全周期代办机制。建设“晋创谷企业入驻服务平台”，成立企业入驻对接服务部门，帮助科创团队及入驻企业申请创业办公场地、商事注册、创业导师咨询、投融资对接、创新创业增值服务等预约和驻点上门服务，最大程度为企业入驻提供便捷、高效、精细化全生命周期保障服务。（责任单位：太原市政府，省科技厅）

三、科创团队及企业中介服务机构。建立“晋创谷科创团队及企业中介服务平台”，引进市场高度认可专业运营机构、金融投资机构、科技服务机构、技术转移转化公司、工业设计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第三方专业化中介服务机构。为企业入驻提供科技咨询、科技评估、成果转化、知识产权申请、产学研合作、创业孵化、融资担保、上市辅导、法律服务、财务服务、税务服务等中介服务。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所在晋创谷设立专业化、复合型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责任单位：太原市政府，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司法厅）

四、科创团队科技成果转化分配机制。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分配利益再造机制，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人员将职务科技成果在晋创谷转化的，按其转让或许可所得现金收入形成的对区内地方经济的贡献度给予科研人员等额奖励。高校和科研院所入驻的科创团队发明人可将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以现金出资方式，入股经高校和科研院所批准同意、产权清晰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产生的收益按照约定与单位共享。通过市场收益分配等方式鼓励科研人员在晋创谷从事技术转移转化活动，根据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不同阶段，灵活采取财政资金拨转股、股转债等方式进行投入和变更，允许科创团队对形成的股份按约定的方式、时间、价格、比例等回购。（责任单位：太原市政府，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五、科创团队及企业金融服务机制。推进建立“科技+金融+产业”一体化发展机制，鼓励商业银行在晋创谷设立科技支行、科创企业金融服务中心等专营机

构，为科创团队和企业提供创新信贷服务。推动落实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机制，提供科技信用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等创新产品。引导社会力量在晋创谷设立种子基金、科创团队基金、天使基金等投资基金，为科创团队和企业提供全方位投融资服务。（责任单位：太原市政府，省科技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市场监管局）

晋创谷创新驱动平台科技创新支持政策措施

一、优先支持晋创谷科技创新。优先支持入区企业、科研机构、团队的科研项目研发、科技成果转化熟化、创新平台建设、科技企业培育和科技奖补等。可以采取“拨投结合、先拨后投、适度受益、适时退出”的方式，支持入区企业等创新主体实施产业重大技术创新项目，项目财政结余资金可由项目组统筹用于其他科研项目。（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科技厅）

二、创新落户企业注册资本支持。给予创新主体启动资金，对经遴选入区的创新主体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100 万元的创新启动资金，用于项目成果转化注册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启动资金在注册资本金占比不得高于实缴资金的 50%。（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三、扩大创新券使用范围。支持开展科技资源共享服务，鼓励晋创谷内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通过申领科技创新券的方式在全国范围内购买创新服务、开展技术合作，给予每个企业每年最高 100 万元资助。（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四、强化技术交易功能。鼓励在晋创谷内建立独立法人性质的技术转移机构，为区内创新主体提供技术转移服务。争取到企业横向科研经费的，按科研经费的 5%奖励技术转移机构或技术经理人；将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移交易给企业的，按交易额的 5%奖励技术转移机构或技术经理人。以上最高给予 100 万元奖励，奖励经费从横向项目合同或技术交易合同经费中列支，或双方协议约定奖励比例。（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五、创新产品优先采购。对于晋创谷内开发生产的国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和国产化替代创新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范围和《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采购人应当优先采购；鼓励省内外企业特别是省内大中型企业用户以需求为导向，采用市场化的方式与区内科创型企业签订远期创新产品“预约采购协议”，实现定制化生产，锁定未来市场，省市按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和国产化替代创新产品成交额的 10%，最高 1000 万元给予后补助。（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

晋创谷创新驱动平台产业落地支持政策措施

一、以委托开发、技术转让、独占许可、技术入股等方式转化先进科技成果的入驻企业，按当年实际技术交易额的 20%或技术入股占比的 10%给予配套资金支持，最高支持 100 万元。（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二、高校、科研院所正职和领导班子成员中属于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领导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依法获

得现金奖励，在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和年度述职报告中予以说明，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

高校、科研院所领导班子正职以外和不属于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班子成员、所属院系所和内设机构领导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可以获得现金奖励或股权激励。（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

三、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所取得收益的分配，原则上按照科技成果完成人及转化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不低于 90%、所在单位不高于 10%的比例进行分配。入驻企业科技成果转化所取得收益的分配依法由企业自主决定。（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四、对为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做出重要贡献的转移转化服务机构、投资机构等服务人员给予奖励，奖励对象一般不超过 3 人，单个成果转化合计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奖励资金从成果转化收益中列支，按照下列方式进行：

（一）仅获得现金收益时，按照实施奖励前收益的 10%进行奖励。

（二）仅获得股权收益时，根据实施奖励前所取得股权对应的市场价值，按照前款现金收益标准进行奖励；另外的股权分红收益，每年按实际分红到账的 10%进行奖励。

（三）同时获得现金与股权混合收益时，根据实施奖励前获得的现金收益与取得的股权的市场价值之和，按照前款现金收益标准进行奖励；另外的股权分红收益，每年按实际分红到账的 10%进行奖励。（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五、省科技重大专项、省重点研发计划等省科技计划项目向晋创谷内企业倾斜。入驻企业牵头承担国家“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课题）、重点研发计划等项目（课题）的，按所承担项目（课题）上年实际国拨经费的 10%进行奖励，每个企业最高奖励 200 万元。（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六、企业自入驻正常纳税年度起，前 5 年每年按照对区内地方经济的贡献度给予相应奖励。（责任单位：太原市政府，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晋创谷创新驱动平台科技金融支持政策措施

一、打造科创金融股权投资高地

（一）依托省级政府投资母基金设立规模为 20 亿元的省级科技创新天使（种子）投资基金，投早、投小、投硬科技，重点投资晋创谷内专注于创业团队和初创期科技型企业，鼓励各市成立、招引各类科创基金。鼓励科创基金与高校院所、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孵化器、众创空间、行业龙头企业等技术或项目源头单位为科技创新项目提供全方位资源扶持。（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山西金控集团、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山西证监局、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太原市政府）

（二）拓宽天使（种子）投资基金退出渠道，探索建立天使（种子）基金与产业投资基金联动模式，支持二手份额转让基金（S 基金）发展，促进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与退出，逐步形成天使（种子）与风险投资基金、产业投资

基金“接力”式可持续发展模式。（责任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山西证监局、省财政厅、山西金控集团）

二、完善政银担险协同模式

大力推动财政资金、银行贷款、融资担保、保险资金一体化配置，为科技型企业提供信贷资金支持。

（一）鼓励商业银行设立针对科技型企业专属信贷产品，对上年度商业银行专属信贷产品授信首次达到1亿元规模的给予20万元奖励，以后年度在上年基础上授信总规模每增加1亿元再给予20万元奖励，单一法人机构年最高奖励100万元。省财政、市财政、贷款银行按照35%、35%、30%的比例对科技成果转化类贷款给予风险分担，对早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研发类信用贷款本金损失，省市风险补偿比例最高可达90%。支持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参与合作，共担风险。

（责任单位：人行山西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太原市政府）

（二）支持省、市两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银行构建风险分担合作模式，落实银担“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为入驻晋创谷的科技型企业提供担保。降低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对科技型企业的融资担保、再担保费率，对年保费不超过1%政府性担保公司发生的代偿损失进行补贴，补贴标准为担保代偿损失的20%。（责任单位：人行山西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太原市政府）

（三）支持保险机构结合全省科技型企业需求，开发设计科技保险产品，对购买保险产品的科技型企业给予保费50%补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20万元。（责任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太原市政府）

三、创新多种场景的科技金融服务模式

（一）鼓励“一机构一基金一园区”协同发展服务模式，鼓励各级政府与高校院所、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等共同出资成立集“共性科研攻关+专业孵化+投融资+园区建设”为一体的协同发展平台。推广“人才团队+科技成果+基金参股+股权激励”的人才创业资金扶持模式，鼓励财政、科创基金、银行等对入驻晋创谷的团队联动投入。鼓励银行类金融机构与科技型企业签订“贷款协议+中长期战略合作协议+承诺函”，形成共担风险、共享收益的“共同成长”模式。

（责任单位：各市政府，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山西金控集团、人行山西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山西证监局）

（二）探索推进区内科创金融信息互联互通，打破晋创谷政务信息壁垒，实现科创企业信用信息、金融服务共享共用。建设和完善全省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依托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加强基础信息归集共享，并加强本地平台与全国平台的互联互通。探索建立以知识产权、人力资本为核心的企

业科技创新能力评价体系。按照专业化、市场化方向加快发展法律、会计、管理咨询、评估认证、创业孵化、中介服务等科创金融辅助服务机构，支持金融机构在晋创谷建立后台运行与服务基地，初步建成开放协作、功能完备、高效运行的科创金融中介服务体系 and 后台体系，基本满足晋创谷内各类主体科技创新和金融创新需要。（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人行山西省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太原市政府）

四、优化金融机构引育政策环境

（一）促进各类金融机构聚集。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在晋创谷设立分支机构。对新设（含迁入、升格）在晋创谷的金融机构支行、分公司的，为入驻晋创谷的初创期科技型企业发放贷款规模每增加 1000 万元给予 10 万元奖励，每家每年累计最高可获得补助金额 100 万元；对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投资晋创谷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且非关联非金融企业新增股份或股权，投资时间已满 2 年、投资额 100 万元以上的，按其实际投资金额的 3%（仅限货币出资，剔除财政性资金出资部分后的投资额计算）给予补助，每投资 1 家企业最高可获得补助 50 万元，每家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每年累计最高可获得补助金额 300 万元。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创业投资机构，自设立之日起 5 年内，按其实际投资晋创谷内非上市科技型企业累计每满 2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给予其奖励 200 万元，累计不超过 1000 万元。享受以上奖励政策的机构和基金 5 年内迁出晋创谷的全额退回财政奖补资金。

（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人行山西省分行、山西证监局）

（二）促进科技型企业登陆资本市场。对入驻晋创谷的科技型企业在境内上市实施分阶段奖励，按照辅导备案登记、受理申报材料、IPO 上市首日 3 个节点，分别给予 50 万元、50 万元、200 万元奖励；指导区域性股权市场规范发展，引导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到市场挂牌融资，支持我省区域性股权市场设立“科技创新专板”，对于技术水平突出、发展潜力大的科技型企业在“科技创新专板”挂牌给予 20 万元资金奖励；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公司治理、财务规范、路演培训、资本运作、投融资对接等资本市场综合金融服务的机构，按照实际成本、服务数量和效果，每年每家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山西证监局、省财政厅、省科技厅）

（三）按照入驻晋创谷基金对区内地方经济的贡献度，省、市给予等额奖励，用于股权投资类基金创新发展。鼓励平台所在市政府给予各类奖励支持，叠加放大政策效果。（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太原市政府、山西证监局）

五、建立容错机制和尽职免责机制

（一）股权投资方面。适当放宽晋创谷内政府投资基金单个投资项目投资限额；针对早期项目投资高失败率的实际情况，在尊重市场客观规律、科学严谨遴选项目、投资决策程序完备、管理机构尽职尽责的情况下，应允许不超过 80% 比例的项目失败率，决策机构、业务主管部门、出资代表、受托管理机构、从业

人员等可免于承担相关责任；如种子、天使子基金退出清算发生亏损，引导基金根据实际情况，最高可以出资额为限先行承担投资损失。（责任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山西证监局、省审计厅、省财政厅、山西金控集团）

（二）科技信贷方面。设置符合科技金融业务特点及科技型企业发展规律的考核指标，有效区别于普通业务条件，大幅度提高科技型企业贷款新增量、新增科技型企业授信客户数、科技金融队伍培养建设等与科技金融专业化相关的考核权重；落实科技信贷尽职免责制度，提高科技型企业贷款不良容忍度，可较其他各类型贷款不良率提高不超过5个百分点。（责任单位：人行山西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三）融资担保方面。建立尽职免责制度和科学的绩效考核制度，以政策效益、经营能力、风险控制、体系建设为正向指标，完善科创融资担保业务的正向激励机制。（责任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晋创谷创新驱动平台公共服务支持政策措施

一、支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落地。对落地在晋创谷的科技成果转化企业，经年度考核，采取“先征后补”的方式，最高可给予2000平方米厂房或500平方米办公空间的租金补贴，对新入驻的技术服务机构给予最高100平方米办公空间的租金补贴。最长不超过5年。经评审，对重点优秀成果转化项目实行“一事一议”。（责任单位：太原市政府）

二、提升技术转移市场化服务。在晋创谷打造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科技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交易服务平台，实时发布科技成果、适宜技术目录和企业技术需求，促进技术交易对接，跟踪项目落地，年度考核优秀的，每年给予承接单位最高500万元运营支持，相关服务事项已享受财政资金支持的承接单位不再重复支持。（责任单位：太原市政府、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三、实施科技成果评价激励计划。对在晋创谷开展科技成果（评估）评价、技术转移等各类科技服务的技术转移机构，按其年度在区内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绩效给予最高200万元资助，相关服务事项已享受财政资金支持的承接单位不再重复支持。设立初、中、高级技术经理专业职称体系，从事成果转化工作创新型岗位的，完成科技成果转化收益达到相应规定要求的，可以不受学历、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任职资格限制，直接对应申报评审初、中、高级职称。（责任单位：太原市政府，省人社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四、加强科技服务人才培养。鼓励在晋高校在晋创谷设立技术转移、知识产权、创业孵化、科技金融等领域学院（研究院），或设置科技服务学科专业，开展相应学历教育。鼓励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与国内外知名服务机构联合开展人才培养，对自费参加技术转移高端培训并取得晋级职业资格证书的技术经纪（经理）人，按培训费的50%给予每人每年最高5000元资助。每年评选不超过10位优秀技术转移转化个人，给予1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太原市政府，省

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五、优先支持晋创谷内应用基础研究。对晋创谷内科技型企业引进的科研团队(博士、硕士研究生)缴纳社保、且签订 3 年期以上劳动合同的,根据科研项目、研发能力等,经评审分别给予博士、硕士研究生 10 万元、5 万元科研项目经费支持。(责任单位:太原市政府,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山西省民营经济发展局

山西省数字政府建设规划(2023-2025 年)

晋政办发〔2023〕82 号

为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 号）及我省“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加快推进我省数字政府建设，结合实际，编制本规划。

一、建设现状

近年来，我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数字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初步搭建了数字政府的“四梁八柱”，建立了“一局一公司一中心”的“品字形”管理运行机制，形成了“一朵云、一张网、一平台、一系统、一城墙”的“五个一”整体架构。政务云、政务网等基础设施以及基础和公共支撑平台实现全省统筹，集约化建设发展水平显著提升。深入推进政务数据治理和共享利用，数据要素价值得到有效释放，助力 3069 项政务服务事项实现“指尖办”“网上办”，省级 90%以上、市县 80%以上的行政审批事项可全程网办。“三晋通”“晋政通”“领导驾驶舱”“13710”等应用成效凸显，经济调控、市场监管、社会治理、生态环境、民生服务等领域数字化履职能力持续提升，数字政府建设在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引领数字经济、优化营商环境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必须清醒地认识到，我省数字政府建设与推动高质量发展要求相比，与推进政府全领域数字化转型要求相比，与国内数字政府最佳实践相比仍然存在较大差距，仍需找准方向、攻坚克难、持续推进。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论述和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动数字政府建设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整体协同、数据赋能、安全可控，以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为主线，将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政府管理和服务全过程，推进政府治理流程优化、模式创新和履职能力提升，为进一步加快推动山西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建设目标

通过 3 年的建设，全面构建我省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社会治理“一网统管”、机关办公“一网协同”、政务数据“一网通享”的政府运行新形态，政府的数字化履职能力明显提升，数字化要素环境建设更加完备，数字政府建设走在中西部地区前列，在服务国家及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到 2023 年底，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大幅提升，“一网通办”服务能力显著增强，数字化协同治理框架体系初步建立，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治理、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数字化履职能力大幅提升，数字化基础底座支撑能力不断增强。

到 2024 年底，90%以上的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免证办”，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全面覆盖企业和群众的办事需求。智能化社会治理建设成效初显，初步建立市场监管、社会治理、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的协同治理格局。机关运行的协同能力持续升级，“晋政通”逐步成为全省统一的协同办公平台。政府决策科学化水平明显提升，数字化基础底座对全省集约建设、业务协同、场景创新的支撑作用凸显。共性应用支撑平台的推广覆盖程度大幅提升。

到 2025 年底，政务服务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协调发展，100%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全省无差别受理和同标准办理，跨地域、跨层级、跨部门、跨业务、跨系统的社会协同治理格局基本形成，五级贯通、协同联动、集约高效的协同办公水平大幅提升，政务数据开发利用场景进一步丰富，数据开放水平大幅提升，信息系统自主可控率达到 80%，形成全方位、立体化的安全保障防护体系。

（三）总体架构

坚持全省“一盘棋”统筹布局，持续推进基础设施整合、系统整合、服务渠道整合和数据融合，构建起“2653”全省一体化数字政府体系，即：

——两个统一服务门户。全方位整合服务渠道，建设完善全省统一的面向企业群众的政务服务门户和面向机关工作人员的协同办公门户。

——六大数字化履职能力体系。全面推进经济运行监测、市场监管、社会治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政府履职能力和机关数字化能力建设。

——“五个一”数字基础底座。进一步完善全省政务“一朵云”、电子政务“一张网”、政务大数据“一中心”、共性应用支撑“一平台”和安全保障“一城墙”。

——三大制度规则保障体系。建立完善一整套与推进数字政府建设相适应的运行管理机制、标准规范和法规制度体系。

三、深化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建设

（一）构建精准科学的数字化经济运行监测体系

加快推进经济运行监测能力建设。加快推进经济治理基础数据库建设，推动财政、审计、税务、统计、就业、产业、能源、投资、消费等经济治理领域数据的整合、汇聚和治理，从产业、行业、区域、时间等多维度展现全省经济运行状态，建成经济治理基础数据库与经济运行监测“一张图”，提升经济运行综合监测、宏观经济分析和预测预警能力。建设和完善人口大数据平台与辅助决策系统，加强对人口数据的分析和应用，全面提升经济运行的科学决策水平。

深化能源大数据建设。以国家资源型经济转型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和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为牵引，加快推动绿色低碳转型，探索建设碳排放智能监测体系。

加强对能源、能耗等领域关键数据的全链条、全流程运行监测，提升对全省能源低碳运行的辅助决策能力。加快推进山西省能源信息监管服务平台建设，持续完善全省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功能，优化全省能源产、运、储、销大数据分析预测模型，推进能耗大数据汇聚与分析监测。围绕能源生产、存储、管理、流通和消费环节，初步完成全省能源大数据体系建设，全面支撑能源领域数字化转型。

强化经济运行监测预警。探索“搜索大数据”“舆情大数据”“空间大数据”等在经济运行监测预警中的应用，逐步推动对经济运行全周期统计监测，充分运用财政、税收、金融等经济调控的数字化手段，对产业链、供应链以及金融、房地产等领域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进行预警预报，精准研判经济发展趋势，提升跨周期政策设计和逆周期调节能力。提升经济政策精准性和协调性，加快推进省规划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完善拓展平台功能，将各类规划纳入统一管理，强化规划衔接协调，跟踪监测规划编制和实施进程，推动规划信息归集共享，提升规划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二）深化智慧协同的数字化市场监管体系

提升综合监管精准化水平。拓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范围，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实现日常监管“双随机”全覆盖和部门联合“双随机”常态化。建立健全重点行业监管事项清单制度，加快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感知、区块链等技术在市场监管领域的应用。推进登记注册、行政审批、生产许可、行政处罚、投诉举报等涉企数据梳理与归集，为市场主体精准“画像”，提升风险研判与预测预警能力。

提升综合监管协同化水平。持续完善“互联网+监管”系统功能，推进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和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互联互通，实现监管信息的共享共用。推动相关监管系统与行政执法监督信息系统互联对接，建成统一的监管大数据平台，建立集动态监测、科学分析、风险预警、辅助决策等功能于一体的智慧监管体系。积极开展信用监管，推动公共信用信息在行业信用监管领域的融合应用，支撑相关部门根据企业信用实施分类分级监管，从整体上提升政府协同监管效能。

加强重点领域智慧监管。持续推进重点领域、重点项目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加强对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安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医疗器械、危险化学品等重点领域的数字化追溯监管。推进“互联网+食品安全”监管，加快对重点食品和农产品的安全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鼓励生产经营企业、行业协会和第三方平台向政府信息平台开放数据。加强药品安全风险防范，建设完善药品追溯协同平台，整合药品生产、流通、使用等环节的追溯信息，逐步实现重点类别药品来源可溯、去向可追。推进“互联网+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加快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平台的建设与应用，实现重点领域的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数字化追溯监管。

加强行政执法智慧监督。加快推进数字法治建设，不断完善行政立法、行政

执法监督、刑事执行、公共法律服务等业务系统功能，实现司法行政业务的信息化全覆盖。逐步构建覆盖全省的法治大数据体系，推进执法监督数据整合共享，有序推动省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系统与各类行政执法监督系统的对接共享，推动对监管执法全过程的数字化记录、追溯和监督。深化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建设，不断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智能化水平。

（三）深化共建共治的数字化社会治理体系

优化社会精细化治理体系。按照共建、共治的思路，加快推进社会治理领域数字化建设，加强公共安全视频图像智能化升级和数据共享利用，开展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提升社会治安防控的整体性、协同性和精准性。深化智慧警务建设，加强各警种信息系统的整合与数据共享，建成省公安大数据智能化平台，构筑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治安防控模式。深化交通领域数字化建设，加强对交通运输业务的整合与数据共享，建成省交通运输信息监管平台，全面提升我省交通运输行业治理效能。深化住建领域数字化建设，建设完善“数智住房”“数智建造”“数智城乡”等“数智住建”全省一体化运行的住建业务管理平台，提升治理能力。

提升应急治理保障能力。优化应急指挥通信网络，完善应急指挥平台监督管理、监测预警、指挥救援、灾情管理和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等功能，加强对灾害事故防控、灾害应对准备、应急要素资源等数据的汇聚与共享共用，全面提升应急监督、指挥救援、物资保障、社会动员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加强安全生产事中、事后监管，强化应急管理装备技术和平台支撑，提升安全生产管理全面感知、快速处置、精准监管和物资保障能力。利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

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稳步推进省级新型智慧城市试点建设，以城市数据底座建设为核心，打造高水平新型智慧城市样板。实施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集约建设城市新型基础设施，推动城市信息模型（CIM）和数字孪生技术在城市运行管理中的应用，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加快推动市政公用、市容环卫、园林绿化、城管执法等城市运行数据整合共享和业务协同，拓展应用场景，完善业务指导、监督检查、监测预警、分析研判和综合评价等功能，全面提升城市运行“一网统管”能力。到2025年底，全面建成省市两级城市运行运管服平台，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开展运管服平台建设。

创新基层社会治理模式。实施“互联网+基层治理”行动，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持续完善网格化治理模式，健全政治、法治、德治、自治、智治“五治融合”城乡基层治理体系，不断提升基层党建服务管理水平。建设全省综治大数据体系，强化人防、物防、技防措施，推动网格事项精细化管理，及时预警风险隐患，实现基层社会治理全方位智能监测。持续推进“全科网格”建设，将党的建设、社会治安、应急管理、公共服务等社会治理相关事项纳入网格，以综治网格为主，实现“多网合一、一网统筹”。面向基层组织，建设一体化基层工作站，将省级公共数据和公共服务赋能基层，提升基层精细化治理水平。

提升社会矛盾化解能力。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优化和整合多元解纷平台功能，深化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数字化应用，推进统一受理入口、统一流转通道、统一用户体系、统一管理考核的纠纷调处化解体系建设，不断提升预测和化解社会风险的能力。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创新和完善智能信访民生服务平台，推动信访工作实现信息化、智能化、数字化。

（四）深化普惠便捷的数字化公共服务体系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立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机制，进一步规范受理条件、办理流程、申请材料、法定办结时限、办理结果等要素。开展“一件事一次办”，按照“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端）受理、一网办理”的要求，通过系统整合和数据共享减少办事环节、精简申请材料、压缩办理时限。扩大电子证照应用领域和“证照免提交”范围，实现高频事项“不用跑就能办”。加强对政务事项审批办理日常监测管理，强化审管联动，推动审批、监管信息实时共享。全面落实“好差评”制度，强化政务服务全流程监管，优化评价流程，提高群众评价的积极性。推进高频事项全省无差别受理和同标准办理，高频电子证照实现互通互认，全面推行“免证办”模式。

构建泛在可及的政务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的枢纽作用，推动政务服务线上线下标准统一、全面融合和服务同质，构建全时在线、渠道多元、全省通办的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实现网上办事“一次注册、多点互认、全网通行”。优化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建设，整合各类政务服务移动端应用，不断拓展企业和群众服务事项范围，提升服务体验和整体运营能力。优化线下办事大厅设置，按照“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的模式，合理设置无差别或分领域综合办事窗口。优化 12345 热线运行服务机制。推进全省乡镇、街道 7×24 小时自助政务服务全覆盖，实现政务服务“就近办、家门口办”。

（五）深化绿色智能的数字化生态环境保护体系

持续提升生态环境一体化感知能力。加快推进“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和“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持续优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建设，强化监测数据全流程质量管理，推动监测数据的深度挖掘、综合分析和创新应用，促进环境质量、污染源和生态状况监测能力提升，实现“数智”赋能增效。建设生态环境智慧监管与服务平台，整合拓展生态环境数据资源，构建智慧高效的生态环境指挥管理体系和覆盖全省的生态环境数据资源体系。加快智慧水利建设，建设“数字孪生汾河”，构建涉水全要素的智能感知体系，为水利业务应用提供完善的数据基础支撑。加快智慧林草建设，提升林草生态网络感知能力。

提高自然资源利用效率。加快构建智慧高效的数字自然资源信息化体系，持续推进全省自然资源全要素时空数据深度治理，不断完善自然资源“一张图”大数据体系，形成全省统一的国土空间底图、底板和底线，提升数据智能化服务能

力，支撑我省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政务数据共享和应用。迭代升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构建“数字自然资源”政务服务平台，全面增强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的实时感知、智能监管、评价评估能力，整合优化调查监测、监管决策、政务服务三大应用体系，提升资源资产、规划管控、保护修复、开发利用、指挥调度、政务服务、执法督察等自然资源管理的精细化、智能化水平。

（六）构建协同高效的数字化机关运行体系

提升政务办公协同化能力。依托“晋政通”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整合各党政机关的协同办公应用，实现与各级各部门办公系统的对接互通，构建全省统一、五级贯通、协同联动、集约高效的“PC端+移动端”政务协同办公体系。探索按需接入移动执法、移动监管平台等应用，打造移动执法、移动监管的统一门户。优化完善公文交换系统，积极推广电子公文，加快实现文件和简报资料网络传输和网上办理，减少纸质文件和简报资料。加强电子印章在电子公文中的管理和使用，实现公文办结实时归档。加快推进全省视频会议系统的建设与推广应用，有序推动与各级各部门视频会议系统兼容对接。推进党建、档案管理、人事、职称评审、资产管理等领域共性办公应用集约建设，提高机关运行效能。

提升政府辅助决策智能化水平。建立健全大数据辅助科学决策机制，持续完善“领导驾驶舱”决策指挥平台功能，优化营商环境、经济运行、市场监管、应急指挥、能源革命、社情舆情等典型应用模型，汇聚整合多源数据资源，拓展动态监测、统计分析、趋势研判、效果评估、风险防控等应用场景，进一步优化经济运行、统计报告、他山之石、社情舆情、实时监测等典型应用模块，建立健全大数据辅助科学决策机制，全面提升政府决策的科学化水平。完善“互联网+督查”机制，优化“13710”信息化督办系统的建设与应用，不断提升督查效能，保障政令畅通。

推进政府网站集约智能建设。持续深化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和运维，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平台与政策文件库建设。积极构建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形成整体联动、同频共振的政务信息传播格局。适应不同类型新媒体平台的传播特点，开发多样化的信息展示和政策解读产品，依托政务新媒体做好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发布和政务舆情回应工作。畅通政民互动渠道，推动各类民意服务平台的数据整合共享，以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统一知识问答库为支撑，灵活开展政民互动，提供智能、及时的政务问答服务，提高民意大数据辅助决策水平。

四、完善共建共享共用数字基础底座

（一）优化全省政务“一朵云”

加强政务云统一调度。加强对全省政务云资源的统筹布局，完善“1+11+N”的政务云架构，引入多云管控架构，实现对全省政务云资源的统一管理、灵活管控。探索推进全省政务云资源的统一调度管理，支撑关键应用省市多节点分布式部署，实现跨云节点资源的统一自动化调度、管理、监控和交付。持续推进全省各类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迁移上云工作。原则上，各市、省直各部门不再新建或

扩建政务云平台，县级不再建设政务云平台。

提升政务云服务效能。加快推进政务云资源管理平台的建设与应用，对云资源的申请、使用、退出等环节进行全流程管控。加强对全省政务云资源的监测分析，实时掌握各类云资源的使用情况，提升云资源的利用率和使用效率。建立共性应用支撑工具箱，拓展云服务目录，提供基础软硬件云服务，提升政务云平台的运营服务能力。

建立云容灾备份体系。统筹建设云灾备设施，加快推进核心数据、核心业务的备份部署，对连续性、稳定性要求较高的关键业务提供“双活”灾备支撑服务，保障各类政务应用安全稳定运行。

（二）升级全省政务“一张网”

推动电子政务外网升级改造。加快推进电子政务骨干网扩容升级，实现省、市电子政务骨干线路带宽达到万兆，市、县电子政务骨干线路带宽达到千兆。按照“一网双平面”的架构，推动全省电子政务外网 IPv6 改造，实现数据、视频等多业务流量的统一承载。在安全可控的前提下，推进电子政务外网按需向企事业单位接入，逐步满足各行业部门的个性化网络服务需求。

建立跨网数据传输机制。有序推进电子政务内网升级，在安全可控的前提下推进电子政务内网与电子政务外网数据交换共享，建设互联网、电子政务外网数据向电子政务内网安全导入通道，以及电子政务内网非涉密数据向电子政务外网安全导出通道。有序推进非涉密业务专网向电子政务外网整合迁移，各市、省直各部门原则上不再新建业务专网。建设电子政务外网无线服务体系，支持多运营商终端接入与移动终端认证，满足各级各部门的无线接入应用需求。

加强电子政务外网运行监测。探索建立按需服务的网络服务模式，优化完善电子政务外网监测体系，建设电子政务外网态势感知平台，探索应用量子通信、区块链网络等新技术，加强网络安全管理与防护，提升政务终端的准入认证和安全管控能力。

（三）建设全省政务大数据“一中心”

加强政务数据统筹管理。健全全省政务大数据管理协调机制，强化政务部门的数据管理职责，落实数据归集、共享、开放、应用、安全、存储、归档等责任。深入实施政务数据治理“12321 工程”，建设全省政务大数据平台，建设完善数据分析、数据目录、数据开放、数据治理、供需对接、数据共享等六大核心系统，以及通用算法模型和控件，形成全省数据管理总枢纽、数据流转总通道、数据服务总门户。持续推进政务数据供需对接，推动政务数据属地返还和按需回流。

加强政务数据有效供给。全面摸清政务数据资源底数，编制覆盖省、市、县的全省一体化政务数据目录，建立“目录—数据—系统”关联关系，形成全省政务数据“一本账”。完善基础和主题数据库建设，持续推进人口、法人、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经济治理、电子证照等基础数据库建设，优化完善医疗健康、政务服务、社会保障、生态环保、信用体系、应急管理、国资监管等主题库建设。

按“一数一源一标准”要求，加强数据治理和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确保政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推进政务数据高效共享。依托省政务大数据平台，建立全省政务数据共享交换体系，支持海量数据高速传输，高效满足各级各部门政务数据共享需求。逐步扩大政务数据共享范围，按需推进与党委、人大、政协、纪委监委、法院、检察院等机构数据共享。规范政府共享社会数据管理，探索建立政府与企业不同层面的数据协同共享机制，提升数据资源使用效益。

促进数据有序开发利用。编制公共数据开放目录及相关责任清单，建立健全公共数据开放审批制度，推进省公共数据开放平台的功能升级，推动与民生紧密相关、社会需求迫切、行业增值潜力显著的公共数据优先开放。以应用场景为牵引，创新数据开放服务模式，探索应用身份认证授权、数据沙箱、多方安全计算等技术，实现数据“可用不可见”。鼓励依法依规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积极推进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推进公共数据、社会数据融合应用，探索社会数据“统采共用、分采统用”，提升数据资源的使用效益和要素价值。

（四）完善共性应用支撑“一平台”

优化统一身份认证服务。依托现有认证资源，优化完善全省统一身份认证系统服务功能，丰富认证手段，持续提升服务支撑能力，强化身份识别和隐私保护，提升自然人、法人和公务人员的身份安全认证能力，为各级各部门政务信息系统提供统一的身份认证服务。

优化统一电子印章服务。完善电子印章制发、管理和使用规范，优化完善省电子印章系统服务功能，支撑电子印章在电子证照、电子文书、电子公文等业务中的应用。积极探索电子签名的社会化创新应用，推广电子签名在企业开办、不动产登记、行政执法、电子证明等高频服务场景的应用。

优化统一电子证照服务。按照国家电子证照管理标准规范和相关要求，对省级电子证照系统进行优化升级，持续扩展电子证照的应用领域，加强电子证照信息的互认共享能力。探索合约认证、信息加密、认证追踪等应用，支撑各级各部门电子证照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调取使用和跨省互认。

优化统一电子文件（档案）服务。按照国家及我省相关政策法规要求，依托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深化电子文件资源开发利用，建设数字档案资源体系，推行政务服务电子文件单套归档和电子档案单套管理，提升电子文件（档案）管理和应用水平。

优化统一非税支付和财政电子票据服务。优化非税缴费流程，完善非税收入网上支付平台功能，持续深入推进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改革，扩大政务服务非税缴费范围。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要求，优化财政电子票据服务，研究推动财政电子票据一站式查验与跨省报销。

优化统一公共信用服务。优化完善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功能，推进全省公共信用信息跨部门、跨行业、跨领域互联互通，完善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机制，

持续完善全省统一的自然人和法人信用信息库，确保信用信息安全可信。

优化统一地理信息服务。依托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基础数据库，持续推动省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天地图·山西）优化升级，构建三维时空数字基底，不断丰富平台的数据资源和专题服务，持续提升基础地理空间服务、自然资源专题地图应用、遥感信息专题地图应用等公共服务能力，为全省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信息资源的高效汇聚、实时共享、多层次应用服务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建立统一视频监控与感知数据共享服务体系。建立完善视频监控和感知数据资源目录，推动视频监控和感知数据资源的整合共享应用。建设集接入、汇聚、共享、应用于一体的视频监控和感知数据资源共享管理平台，接入省级各部门已建视频监控和感知数据资源管理系统，支撑公安、应急管理、水利、交通、住房建设等不同感知终端之间的数据汇聚和交互，实现全省视频监控和感知资源的共享共用。

（五）构建全方位安全保障“一城墙”

提升安全保障能力。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系统观念和底线思维，明确数字政府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动态监控、主动防御、协同响应的数字政府安全保障体系，筑牢可信可控的数字安全屏障。充分运用主动监测、智能感知、威胁预测等安全技术，强化对云网数的日常监测、通报预警和应急处置。优化政务云安全管理机制，明确由专业建设单位对政务云平台负安全主体责任，各政务部门对本部门已上云的政务信息系统和数据资源负安全主体责任。建设安全协调指挥平台，加强对网络安全工作的全面感知和统筹指挥。制定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的数据安全防护框架，落实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基础制度，推进数据加密、数据脱敏、数据水印、数据备份、数据溯源、隐私计算等技术的全面应用，增强数据安全保障能力。

强化安全管理运营。建立健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数据分类分级保护、个人信息保护、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等安全管理制度，完善网络安全标准以及数据归集、管理、治理、共享、开放、授权运营等安全标准规范。建立数字政府安全保障、责任落实和重大事件处置机制，加强对数据安全的常态化监测和技术防护，严格数字化建设中的外包网络安全管理，制定网络安全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处置程序，定期开展网络安全应急演练，利用攻防实战演练检验各级各部门的网络安全防护能力。

提高自主可控水平。落实国家密码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全面推进重要领域的商用密码应用，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密码保障系统，定期开展效能评估。统筹数字政府关键基础设施建设，加强自主可控技术和产品的推广应用，推进政务信息系统在政务云上自主可控改造部署。

五、构建完善科学规范的制度规则体系

（一）完善运行管理机制

坚持整体谋划，创新完善运行管理机制，强化省市县联动和部门协同，形成

改革合力，提升数字政府建设统筹协调水平。加强对信息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的管理，制定科学的信息化项目评估与信息系统应用能力评价指标体系，建立项目经费、信息系统运用成效与绩效评估挂钩机制，加强对项目全流程监督管理。建立健全技术运维保障机制，构建符合我省实际的信息技术运维支撑和制度规范体系。优化业务运营服务模式，建立专业化的业务运营团队，持续优化运营服务流程，科学建立考核评价制度。

（二）建立健全标准规范

建立健全省数字政府标准规范体系工作机制，加强数字政府领域的标准管理，统筹推进数字政府标准化制定工作。围绕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和数字基础底座建设等实际业务需要，梳理对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有序推进数据共享利用、系统整合对接、共性应用支撑、关键政务应用、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等标准制定与落实，持续完善已有关键标准，推动构建多维标准规范体系。加大数字政府标准推广执行力度，出台标准实施方案和释义，建立标准跟踪评价机制，提升应用水平，以标准化持续促进数字政府规范化建设。

（三）优化完善法规制度

加快推进完善与数字政府建设相适应的法律法规框架体系，持续抓好现行法律法规贯彻落实。修订完善政务云、电子政务外网等领域制度规范，推进政务云、电子政务外网规范管理与安全可控。完善数据领域法规制度，明确数据采集、汇聚、流通、使用、安全、管理等权利义务。建立完善电子印章、电子证照、公共视频监控资源等方面的政府规章，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清理与数字政府建设不相适应的文件。

六、以数字政府建设引领全领域数字化转型

（一）助推数字经济发展

聚焦城市治理、环境保护、生态建设、交通运输、食品安全、应急管理、金融服务、经济运行等应用场景，鼓励发展数据存储、数据治理、数据代理、数据加工等新兴数据产业，培育建设大数据产业基地。聚焦信创产业发展，以提高数字政府自主可控水平为契机，建设省级信创重点实验室，加大核心技术攻关、产业链上下游对接配套、重大项目跟踪服务、龙头骨干企业培育，推动信创产业链高质量发展。

（二）助力营商环境建设

以数字政府建设为牵引，助力我省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不断提升投资环境，深化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一枚印章管审批”“证照分离”等改革，推进全链条优化审批、全过程公正监管、全周期提升服务，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三）引领数字社会建设

充分整合民政、卫生健康、住房和城乡建设、应急管理、综合治理等部门的平台资源，构建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开放共享的基层治理平

台。拓展数字技术在养老领域应用，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线上线下无缝对接，优化社区党建、社区公共服务、社区便民服务、社区养老服务、社区数据决策服务，打造一批智慧社区标杆试点，做好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

（四）发展繁荣数字文化

聚焦文化、旅游、文物、会展和康养等领域，实施文化旅游产业数字化战略，加快山西文化大数据体系建设，促进公共数字文化发展。以数字化助力将“忻州+五台山”“大同+云冈石窟”“太原晋中+平遥古城”建设成特色鲜明、底蕴深厚、功能完善的国际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加强文化资源保护传承，加强文物数字化保护。提升文旅数字化预约能力，推广电子票、云排队等消费新方式，逐步构建文化旅游消费数据监测体系。

七、保障措施

始终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贯穿于数字政府建设全过程，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数字政府建设的强大动力和坚强保障，确保数字政府建设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省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作用，加强宏观指导、统筹规划、统一部署，协调解决数字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省政务信息管理局要加强组织协调，统筹推进全省数字政府建设工作。各级各部门要建立相应的协调机制，强化应用衔接、数据共享、业务集成，加强沟通对接，突出横向联动和纵向贯通，形成工作合力。探索建立首席数据官制度，明确各级各部门的数据第一责任人，促进数据高效利用。

（二）加大资金支持

统筹利用全省各类信息化建设资金支持数字政府建设。完善政务信息化预算标准体系，探索健全支出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强预算安排和资金使用的统筹管理，不断完善各级财政资金购买服务的流程和机制。探索社会资本投入、国有资本代建等多元建设模式，推动数字政府建设高质量发展。

（三）提升数字素养

加快建立数字政府领域高层次、复合型人才培育机制，将提升数字化素养与技能列入党校（行政学院）主体班次中的重要培训内容，不断提升领导干部的数字素养和履职能力。加大政府数字化专业人才引进力度，为全面增强数字政府建设效能提供重要人才保障。建立多元化的岗位晋升通道和激励机制，为数字政府建设提供人才支撑。

（四）强化考核评估

建立常态化考核机制，将数字政府建设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建立完善数字政府建设评估指标体系，强化统计监测、协调调度、绩效评估和考核监督，对各级各部门建设情况定期进行评估通报，保障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全面、客观、动态地评估数字政府建设情况，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和经验交流活动，鼓励基层创

新，推广典型应用。

（五）加强宣传培训

加强对各级各部门数字政府建设创新案例的宣传推广，营造全省全面数字化转型建设氛围，广泛宣传数字政府建设新理念、新做法、新成效，加强舆论引导，不断提升数字政府的公众认知度和参与度。充分利用社会力量，推行“数字无障碍”行动，加强数字技能普及培训，有效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为数字政府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群众基础。

山西省民营经济发展局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恢复和扩大消费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晋政办发〔2023〕65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系列决策部署，加快释放消费潜力，着力扩大有效需求，推动全省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现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六中全会精神，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坚持优化供给和扩大需求更好结合，坚持提质升级和创新更好结合，进一步提振消费信心、改善消费条件、创新消费场景、增强消费能力，切实发挥消费对拉动经济增长的基础性作用。

二、扩大汽车消费

（一）鼓励汽车更新换代。2023年下半年，消费者通过省内已备案的二手车企，转出个人名下汽车并在省内购买新车，持相关手续可享受每辆最高2000元补贴。2023年下半年，消费者在省内报废个人名下汽车并在省内购买新车，持相关手续可享受每辆最高3000元补贴。省级财政按各市实际财政支出的50%给予补贴。（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各市人民政府）

（二）活跃二手车交易市场。对已备案的二手车企，2023年二手车销售额超过5000万元且当年增速达到10%以上的，按其二手车销售额的0.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省级财政按各市实际财政支出的50%给予补贴。从事二手车经销业务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2023年—2027年继续减按0.5%征收率征收增值税。（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各市人民政府）

（三）支持报废机动车回收利用。取消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准入数量限制，对《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施行前已取得资质的企业，加快完成资质再认定。对2023年拆解5000台以上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省级财政按各市实际财政支出的50%给予补贴。（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各市人民政府）

（四）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延续落实2023年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和2024年-2027年新能源汽车限额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鼓励国有企业率先推广应用甲醇汽车及新能源汽车。加快机关公务、公交、出租、邮政、环卫、园林等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商务厅、省交通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财政厅、省税

务局)

(五) 加强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县乡村三级充电基础设施全覆盖工程,在高速公路、普通国省干线、三个“一号旅游公路”沿线以及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新建居住区加快快充站等充换电设施建设,2023年新增公共充电桩3万台。支持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纳入老旧小区改造范围,并同步开展配套供配电设施建设。加快换电模式推广应用。严格执行我省关于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费及用电价格相关政策,进一步降低新能源汽车用电成本。加快乡村电网改造升级和配电网增容提质,提高农村电网承载能力和入户电压稳定性。优化公共充电设施领域准入准营,支持民营企业成片区规模化建设运营公共充电设施项目并打捆办理备案手续。(责任单位:省能源局、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厅、省住建厅、省工信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六) 增加停车位供给。各市县根据本地实际合理制定停车收费政策。通过挖掘、整合停车资源,在次干道、巷道合理增加停车位数量,提高公共道路利用率。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在夜间、双休日、节假日向社会开放空置停车位。加快建设智能、立体停车位。促进房地产项目停车位销售,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增加城市停车位供给。鼓励居民家庭为符合条件的车位办理不动产登记,盘活停车位资产价值。(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各市人民政府)

三、支持住房需求

(七) 做好“保交楼”工作。用足用好“保交楼”贷款支持计划等相关政策,支持开发贷款、信托贷款等存量融资合理展期,加大配套融资支持力度。推动各市加快解决政府对房企的欠款问题,增加企业流动性。对于“保交楼”项目,严禁生态环境、市政等领域“一刀切”式执法,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完成全年“保交楼”目标任务。(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省生态环境厅、人行山西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省自然资源厅,各市人民政府)

(八) 落实住房消费补贴。各市结合本地实际,延续执行各项住房消费支持政策。对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按不同建筑面积给予差别化补贴。对购买住房且符合条件的高学历人才,按照学历层次发放一次性购房补贴,对其他类人才发放临时购房补贴。自2022年10月至2025年,对出售自有住房并在售后1年内在同一城市重新购买住房的纳税人,对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退税优惠。组织“房展会”“房博会”等活动,鼓励房企集中开展优惠促销。鼓励各市政府或国有平台公司收购社会房源作为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解决新市民、青年群体阶段性住房困难问题。(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各市人民政府)

(九) 加强住房信贷支持。因城施策优化购房套数认定标准,保障居民家庭合理住房需求。继续落实好首套房贷款利率政策动态调整机制,结合各设区市房价变化情况,对于评估期内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环比和同比连续3个月均下降的

城市，阶段性放宽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限。加强房地产信贷政策指导，鼓励各商业银行通过与借款人自主协商变更合同约定的利率水平，或新发放贷款置换存量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减轻存量个人房贷利息负担。支持晋城市开展现房销售试点。（责任单位：省住建厅、人行山西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各市人民政府）

（十）优化住房公积金政策供给。各市根据住房公积金结余情况，及时调增租房提取公积金和买房申请公积金贷款额度。有条件的市放宽“商转公”时间限制。加大多子女家庭住房消费支持力度，鼓励各市对符合国家政策生育二孩、三孩且子女未成年的家庭，在发放购房补贴、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买房申请公积金贷款等政策方面给予一定倾斜。支持居民提取公积金用于本人及配偶双方父母加装电梯等自住住房改造。（责任单位：省住建厅，各市人民政府）

（十一）提升家装家居和家电消费。各市组织开展家居惠民专项活动，消费者在参与活动的商家购买产品，按照剔除所有折扣优惠后成交价格的 10% 享受一次立减，购买多件补贴产品的，立减金额合计最高不超过 2000 元，省级财政补贴资金 2 亿元，按不超过各市实际支出的 50% 给予补贴。推广智能家电、集成家电、功能化家具，提升家居智能化水平。加强废旧家电回收，物业企业应为回收企业上门回收提供便利，对无故阻挠上门回收且拒不改正的，加大监督和惩戒力度。（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住建厅、省农业农村厅，各市人民政府）

四、扩大服务消费

（十二）扩大餐饮消费。开展“品鉴山西美食、晋享山西味道”餐饮品牌推广活动，举办第八届中国山西面食文化节、晋菜创新大赛。推动十大晋菜、十大山西面食、50 种山西特色小吃在高速公路服务区、主要景区等过客区入驻和标准化管理。打造山西美食旅游路线。推广“互联网+明厨亮灶”，让消费者吃得放心。（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

（十三）丰富文旅业态。推进高等级景区提质升级和 5A 级景区梯队建设，促进 A 级景区倍增。加快培育一批高品质旅游星级饭店、智慧景区、数字博物馆等配套设施。引导博物馆、文化馆、游乐园等延长开放时间，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24 小时生活圈”。发展地摊经济。鼓励市区附近主要景区、商业街区、购物中心等安排专门场地，推出夜间演艺活动，开发夜游消费打卡地。培育打造沉浸式演艺新空间，建设新型文旅消费集聚区。（责任单位：省文旅厅、省交通厅、省文物局，各市人民政府）

（十四）激活文旅消费。全面落实带薪休假制度，用人单位要统筹考虑生产情况和职工本人意愿，对有带未成年子女出游意愿的职工，尽可能安排错峰休假。鼓励各市开展 A 级景区门票减免活动，鼓励发放文旅消费券。持续执行引客入晋旅行社奖励政策，对引客入晋且达到一定标准的旅行社给予奖励。坚决打击各类配套服务价格欺诈、哄抬价格等不正当行为，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维护文旅

市场秩序。（责任单位：省文旅厅、省人社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人民政府）

（十五）促进文艺体育消费。优化营业性演出、展览展销活动审批流程，其中对新申请内地营业性演出审批开展“一网通办、一次办好、一日办结”服务，实现“最多跑一次”目标。举办好各类大型体育赛事活动，支持市县举办 200 余场全民体育健身活动。推动全省 121 个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更好满足群众健身需求。（责任单位：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省文旅厅、省体育局、省公安厅等）

（十六）推动会展业提质升级。高水平推进潇河国际会议中心等五大中心运营管理，借助太原能源低碳发展论坛、晋阳湖峰会等重大活动影响力，促进高端会展业发展。支持国内龙头企业举办展销会，谋划推进一批汽车、电子产品、家居家电等消费品会展活动。对引进社会效益明显、影响力强的国际性、全国性、行业性会展项目，以及对我省产业经济有促进作用的自办展览给予奖励。对省政府确定支持的其他会展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补贴。（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

（十七）支持康养消费。推动太原晋源区、大同浑源县等县（市、区）打造 10 个特色鲜明的文旅康养集聚区，年底通过验收的给予奖补资金支持。对“十四五”期间认定的省级文旅康养示范区，省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奖补支持。加快大同综合康养园区建设。支持人口大幅减少的乡镇盘活医院资产，开展医养结合服务。加大“华夏古文明、山西好风光”宣传力度，打响“康养山西、夏养山西”等品牌，吸引游客来我省旅居养生。（责任单位：省文旅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

（十八）提升健康服务消费。加快北大医院太原医院等 4 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以及大同、长治、运城、临汾等 4 个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推进省中西医结合医院等重点工程建设。支持大同、长治、运城等市开展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试点。开展“千名医师下基层、中医医院提能力”活动。将更多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院和定点零售药店纳入医保范围，为参保人员提供更加便捷的就医购药服务。开发面向老年人的健康管理、生活照护等服务。扩大老年教育资源供给，鼓励有条件的高等院校开设老年教育相关专业。开展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和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加快建设一批主城区托育服务项目。（责任单位：省卫健委、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医保局，相关市人民政府）

五、促进农村消费

（十九）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大力发展农村直播电商，鼓励电商企业丰富面向农村的产品和服务供给。持续推进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鼓励农村客运车辆代运邮件快件，进一步降低农村物流配送成本。对相关农产品网络销售经营主体和寄递企业，发放农村寄递物流上行、下行快件补贴。（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交通厅、省邮政管理局、省财政厅）

（二十）推动特色产品进城。深入开展山西省农产品“三品一标”四大行动，

推进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标农产品认证，培育本土农产品电商优质品牌，推动特色农产品上行。加快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推动各市合理布局建设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打通农产品出村进城“最初一公里”。组织特优农产品参加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等省内外展会，加强产销对接、扩大品牌宣传。（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

（二十一）加大消费帮扶力度。组织脱贫地区农特产品实施“五进九销”，通过宣传推介展销、商场超市直销等九大销售渠道，推动农特产品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医院、进军营，各级预算单位按照不低于 10% 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份额，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组织脱贫地区在北京、郑州等地举办消费帮扶展销会、产销对接会。（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国资委、省教育厅、省卫健委、省军区政治工作局、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

（二十二）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学习推广“千万工程”经验，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村容村貌，促进乡村旅游、休闲农业等新业态发展。适应游客文化旅游新需求，实施“点亮乡村”文旅体验场景打造计划，盘活和挖掘乡村文旅资源，建设乡村文化地标、网红打卡点等。加大乡村主题旅游线路推广力度。培育具有山西地域文化特色的本土旅游民宿品牌，打造一批等级旅游民宿。（责任单位：省文旅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

六、拓展品质消费

（二十三）壮大数字消费。推进数字消费基础设施建设，全年完成 2.5 万个 5G 基站新建任务，推动阳泉等市申建第三批国家“千兆城市”。拓展新型消费场景，大力发展智慧零售、智慧社区、智慧旅游、智能家居、智能看护、远程医疗等新模式。支持开展网络专题促销活动，对在重大促销节点举办大型直播带货等市场化网络促消费活动的，给予每年不超过 4 场、每场不超过 300 万元的补贴支持。（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通信管理局、省商务厅、省民政厅、省文旅厅、省卫健委）

（二十四）推广绿色消费。扩大绿色建材产品供给，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生产节能玻璃、新型保温材料、新型墙体材料等绿色建材产品。鼓励市县开展绿色建材下乡、绿色智能家电下乡等活动。广泛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等创建行动，反对奢侈浪费和过度消费，倡导理性消费，加快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工信厅、省农业农村厅）

（二十五）促进品牌消费。激发老字号品牌消费潜力，开展第三批“中华老字号”创建工作，全年新增“中华老字号”企业力争突破 8 家。推动老字号品牌开展传承创新，开发“老字号国潮产品”，建设老字号品牌博物馆、文化技艺展示馆和消费体验馆。鼓励首店消费，支持引入国际、国内一线品牌在我省开设中国（内地）首店、华北首店、山西首店，择优分别给予适当奖励。（责任单位：

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七、扩大有效供给

(二十六) 培育消费品重点产业链。延伸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条, 强化科技研发, 提高动力电池负极材料、插电式混动车型动力总成生产能力, 强化“链主”牵引, 带动铸造零部件等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 推动我省整车企业扩大量产规模。打造现代医药产业链条, 鼓励省内重点医药生产企业加强与国内高水平科研院所、高校等单位合作, 联合开展技术攻关, 促进中药、化学药、生物制品和医疗器械等领域创新, 支持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支持链上药企实施技术改造, 提升我省药品生产供给能力。(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药监局)

(二十七) 做强消费品特色专业镇。加快把山西特色专业镇打造成我国北方地区新的特色制造产业和消费品工业集聚区。用足用好全省培育特色专业镇发展资金, 用于技术改造、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品牌宣传。支持专业镇加强供气、供热、电力、给排水、污水处理、物流配送等与产业发展密切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梯次选育打造一批潜力专业镇。集中优势打造“拳头产品”, 持续扩大清香型白酒、老陈醋、平遥牛肉、玻璃器皿、陶瓷、推光漆器等特色产品市场占有率。(责任单位: 省工信厅, 各市人民政府)

(二十八) 加快预制菜产业发展。打造 1-2 家预制菜示范企业, 探索建立“种养基地+加工工厂/中央厨房+物流配送+餐饮门店”模式, 开发“晋菜晋味”特色预制菜产品, 挖掘预制菜市场潜力。组织参加 SIAL 国际食品展、预制菜产业博览会等展会, 促进预制菜产业发展。支持大同市打造北方预制菜基地。(责任单位: 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 相关市人民政府)

八、优化消费环境

(二十九) 培育多层级消费中心。全力推动太原国家区域商贸消费中心城市建设, 加快其他市区域消费城市建设。支持太原市钟楼街、忻州古城步行街创建国家级示范步行街。开展全省步行街(商圈)促消费活动。在全省开展“星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创建工作, 推进运城、太原国家试点和晋中、忻州、朔州等省级试点建设。完善社区消费供给设施, 鼓励连锁企业门店进社区, 支持开展社区促消费活动。(责任单位: 省商务厅、省民政厅, 各市人民政府)

(三十) 补齐消费基础设施短板。结合推进城市更新, 强化存量片区改造与支持消费新场景发展的硬件功能衔接。支持 20 个县(市、区)新建或改造商贸中心, 进一步完善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的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打造冷链物流仓储体系, 加快太原、大同、临汾国家物流枢纽和晋中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 推动北方农产品精深加工冷链物流园建设, 促进城乡冷链网络双向融合。允许企业在符合条件的前提下, 在建设用地上搭建临时简易建筑, 拓展消费新场景。(责任单位: 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住建厅、省自然资源厅)

(三十一) 强化消费金融支持。引导金融机构按市场化方式, 加大对住宿餐

饮、文化旅游、体育健康、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等行业综合金融支持力度。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大汽车、家居等大宗消费领域信贷供给。鼓励金融机构提升金融支持新市民消费能力，精准评估新市民信用状况，提高新市民贷款覆盖率。引导保险机构持续深化车险综合改革，根据风险状况动态合理调整家庭自用车商业车险价格。继续组织开展“有奖发票”活动。（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山西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省税务局）

（三十二）提升消费服务质量水平。大力开展放心消费示范单位、示范行业、示范区域创建活动。强化经营者主体责任落实，引导经营者规范明码标价行为，鼓励企业建立赔偿先付保障制度，推动线下实体店开展无理由退货承诺。完善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制度，保障消费者知情权和选择权。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促发展保安全专项行动，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省各有关部门要细化相关举措，强化部门协同联动，做好政策宣传解读，督促政策贯彻落实。各地要压实属地责任，完善工作机制，精心组织实施，因地制宜采取有效举措、探索有效做法，切实推动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相关措施有施行时限的按其规定执行。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全力稳增长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若干措施的通知

晋政办发〔2023〕56号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下半年经济工作的系列决策部署，以及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会关于加快转型发展的工作要求，全力推动经济运行持续好转、内生动力持续增强、社会预期持续改善、风险隐患持续化解，奋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现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纵深推进能源革命，促进能源产业平稳运行

1. 夯实煤炭稳产保供基础。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持续推进符合条件的生产煤矿产能核增，做到应核尽核。加快在建煤矿项目建设进度，推动在建煤矿尽快进入联合试运转，同步加快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办理，力争尽快竣工转产。积极推动长期停缓建、未开工煤矿分类处置，加快具备条件的煤矿开工复工。加快推进新建煤矿项目核准，督促符合条件的项目及时出具产能置换承诺报国家审查确认。保障扩能资源，加快夹缝资源、深部或上部资源、资源枯竭煤矿相邻资源、基金项目和空白资源项目出让。力争全年煤炭产量增长不低于 5%，达到 13.65 亿吨。

2. 推动煤炭价格稳定在合理区间。发挥好中长期合同稳定市场、稳定价格的作用，加强与国家部委沟通对接，进一步健全中长期合同履约双向监管机制，做好电煤稳价保供。完善煤炭产供储销体系，健全煤炭产品、产能储备调节机制，提升煤炭市场供需调节能力。探索建设一批产能储备煤矿，在生产能力范围内建立规模适度的煤炭调峰储备产能，完善产能储备煤矿弹性生产机制，有效应对市场短期供需波动对煤炭价格的冲击。

3. 加快煤矿智能化改造。以数字化智能化技术带动煤炭安全高效生产，年内推动全省 180 万吨/年及以上生产煤矿智能化改造全部开工，再建成 80 座智能化矿井。充分利用省内优势资源，加快建设以人工智能大模型为核心的煤炭工业互联网平台，力争年底前完成应用商城等部分模块建设。加快推进华为煤矿军团全球总部建设进度，力争年底前完成总部一期项目建设。

4. 加快非常规天然气基地建设。落实好非常规天然气增储上产专项奖补政策，深化央地合作，优化煤层气矿业权登记管理，加快煤层气资源勘探开发进度，推动潘庄、郑庄等煤层气成熟区稳产高产，临兴、大宁—吉县等区块加快上产，马必、柿庄等区块尽早达产，榆社至武乡一带新出让区块探采一体化项目早日规模化开发。加强煤层气项目用地保障，在用地指标、手续办理、临时用地等方面给予企业积极支持。

5. 加快电力外送基地建设。坚持“先立后改”“上大压小”，布局大容量、高

参数煤电机组。加快重点在建煤电项目建设进度，力争年内建成投产。“一机一策”推动煤电机组“三改联动”，全力完成全年改造任务。加快已纳规特高压外送通道前期工作，力争年内具备开工条件。大力实施 500 千伏电网“西电东送”通道调整系列工程，按计划有序启动投产。

6.推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扩量提质。加快已纳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前期工作，力争年底具备开工条件。加快已纳入省级年度开发建设计划的风电光伏项目建设进度。加大整县屋顶、开发区、高速公路沿线等区域分布式光伏开发力度，力争全年新增分布式光伏发电装机容量 100 万千瓦。加快忻州北 500 千伏、吕梁岚县 500 千伏等汇集站前期工作，推动晋中左权 500 千伏、忻州宁武 500 千伏等汇集站开工建设。加快推动太原机场三期、朔州机场、朔州高铁站等公共建筑地热能应用试点项目工作进度，深化地热能规模化、产业化开发利用。积极稳妥推进生物质能、氢能、甲醇等清洁能源发展。力争年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装机容量达到 5500 万千瓦、占比达到 42%。

7.推进抽水蓄能和新型储能规模化应用。统筹推进新能源和储能建设布局，加快垣曲、浑源 2 个在建抽水蓄能项目建设进度，力争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积极推动垣曲二期、蒲县 2 个已核准项目抓紧开工，加快绛县、孟县上社、长子等重点实施项目前期工作。鼓励项目单位采用最先进的技术、装备和工艺，提前谋划准备长周期订货设备。因地制宜探索开展中小型抽水蓄能电站示范试点。加快长治屯留鼎轮飞轮储能、大同天镇福光电化学储能等试点示范项目进度。

二、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培育壮大发展新动能

8.推动重点产业链扩链强链。落实《重点产业链培育激励方案》，对于省级“链主”企业、链上企业按年度营业收入给予进档奖励。设立省级招商引资子基金及产业链招商子基金，开展孵化、招引、融资等全方位服务。设立一批重点产业链承载示范区，支持现有开发区围绕“链主”企业开展延链补链，推动产业集群集约发展。满足重点产业链重大项目正常用能需求，依法依规加快节能审查。

9.培育壮大特色专业镇。加快建立梯次培育机制，细化完善省级专业镇认定标准，健全考核评价机制，推动全年省级特色专业镇增加 5 个以上。用好特色专业镇发展专项资金，按照《山西省支持专业镇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中的标准和方向予以支持，鼓励市级给予配套资金支持。完善配套服务，分级健全技术创新、电商服务、检测检验、市场拓展等类型公共服务平台。通过直播带货等形式，提升特色产品销量与知名度。

10.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鼓励引导钢铁、有色、焦化、化工、建材等传统优势产业加快技术改造。支持煤—焦—钢—化一体化发展。加快焦化企业全面实现干法熄焦，升级改造 1200 立方米以下炼铁高炉、100 吨以下炼钢转炉。落实工信部等五部委联合印发的《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实施意见》，提升省内企业基础产品与整机装备可靠性水平。

11.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统筹用好产业发展基金、制造业中长期贷款

等资金，全力支持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电子信息、现代医药、信创等新兴产业做大做强。加快培育特钢材料等 6 条千亿级产业链、光伏等 4 条五百亿级产业链。推动晶科能源年产 56GW 垂直一体化大基地项目尽早开工建设。加快中煤平朔煤制烯烃项目前期工作。引导省属企业通过“自主研发+产业升级+投资孵化+并购重组”建立创新联合体，打造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开展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行动。

12.推动数字经济快速发展。深入落实晋阳湖峰会精神，积极打造全国算力高地。持续强化算力基础设施建设，力争年底前全省在建在用数据中心设计标准机架数突破 90 万架，5G 基站达到 9.21 万座。加快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公共算力开放创新平台建设。全力打造长治高新区、山西云时代等 10 家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和阳泉高新区、吕梁经开区等 5 家数字经济示范园区。开展“数智强晋”示范工程，培育壮大太重、晋钢、蓝焰、北方铜业等本土数字化赋能领军企业。拓展数字融合应用新场景，打造智能制造升级版，加快培育建设一批智能工厂、智能车间和应用场景标杆。分级分类打造新型智慧城市，统筹推进城市数字底座建设，加快城市数据共享、业务协同。

三、推动项目建设扩量提质，促进投资止跌企稳回升

13.稳住全省投资基本盘。咬定投资增长目标任务不动摇，推动投资指标尽快达到序时进度。对标国家投资政策动向，抓紧谋划储备一批投资效益好、拉动效果强、命中率高的项目。开展全省稳投资百日攻坚行动，实行投资运行周调度，安排省直部门联合督导组深入开展稳投资专项督导。对投资增速排名前三的市和排名前十的县（市、区），在专项债券额度、前期费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

14.发挥省级重点工程牵引作用。落实“四全工作法”，推动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确保全年省级重点工程新建项目开工率达到 95%以上。落实省领导包联重大项目机制，深入实施百项堵点疏解行动，做到资金、土地、林地、能耗等要素应保尽保。根据上半年重点工程计划执行情况提前开展中期调整，及时发布中期调整项目名单。

15.纵深推进“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聚焦《“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方案》285 个工程中的前期项目，一项目一方案加快推进前期手续办理，尽快落实开工条件。强化已开工项目进展调度，确保工程早日落地见效。落实好《“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资金筹措方案》，强化权责清晰、切实可行、实施有效的财政保障机制，确保省市县各层级事权项目顺利实施。同步推进黄河流域 19 县一级支流综合治理前期工作。

16.加快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聚焦“八个全力”大事要事重点领域，谋划推进一批关键性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加快雄忻高铁、集大原高铁建设进度，力争太绥高铁尽早开工。推动全省在建的 10 个高速公路和 27 个普通国省道项目建设，力争离石至隰县高速通车。新建农村公路 3500 公里以上，再建成三个一号旅游公路支线、连接线 2400 公里。加快太原机场三期、运城机场、临汾机场

改扩建和朔州机场新建等项目进度，推动乡宁、阳高、万荣通用机场开工建设，加快洪洞太岳山、大同火山群、朔州广武等航空飞行营地建设。落实我省支持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配套政策，力争全年新增公共充电桩 3 万台。全面完成新建和改造提升 185 万亩高标准农田、新增 16 万亩设施农业和 30 万亩有机旱作生产基地、新增和恢复 60 万亩水浇地年度任务。加快中水回用、雨污分流、燃气管网、垃圾焚烧、老旧小区改造等市政项目建设。

17.优化市场准入激活民间投资。落实好优化市场准入激活民间投资 30 条。持续巩固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长效机制，在大力提高已推介项目签约落地率的基础上，加快后续推介项目组织储备。鼓励通过举办早餐会、下午茶、企业家沙龙等方式，促进政企交流沟通，及时听取民营企业意见建议诉求。鼓励民营企业参与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国有企业拿出一定项目股权吸引民营企业参股。提升城市建成区、县城、4A 级以上景区公共充电桩建设项目中民营企业建设运营比例。年底前向民营企业推介 5 个左右高速公路服务区，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投资经营。支持民营企业按照全省规划布局，参与建设通航机场和航空飞行营地。

18.强化要素服务保障。用好“三区三线”划定调整成果，加快项目用地审批手续办理。确需分期建设的项目，可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的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明确的分期建设内容，分期申请建设用地。加快专项债券发行使用进度。加快提升省内基础设施 REITs 项目成熟度，力争年内完成项目申报。支持公路、铁路、城建等领域重大项目在投资回报机制明确、收益可靠、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适当下调项目资本金比例。对投资规模大、回报周期长的新建收费公路项目，允许通过适当延长特许经营期、资源补偿等方式提高特许经营期回报水平。实施差别化环保管控政策，按照环保绩效分级实施精准防控。尽快建成山西省一体化投资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推动全省项目建设管理服务“一口受理、一网通办”。

四、发挥消费基础性作用，巩固服务业回暖态势

19.着力促进热点消费。落实好国家恢复和扩大消费的系列政策。各市根据公积金结余情况及时放宽使用政策，通过省级业务统筹，分流太原中心城市公积金集中使用压力。实施汽车以旧换新、报废更新专项行动。深入开展家电以旧换新，加强废旧家电回收。推广智能家电、集成家电、功能化家具等产品，提升家居智能化绿色化水平。省级财政统筹资金，加强对各市促消费相关补贴政策措施支持。

20.积极提升文旅消费热度。落实全省文化旅游部署会议和旅游发展大会精神。持续深化文旅康养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高等级景区提质升级和 5A 级景区梯队建设，加快培育一批高品质星级酒店和等级旅游民宿、智慧景区、数字博物馆等配套设施，促进 A 级景区倍增。重点完善三个一号旅游公路服务配套设施，加快构建全域旅游公路网络。积极培育打造沉浸式文旅消费新场景、新业态，鼓励开发夜游消费打卡地。坚决打击各类配套服务价格欺诈、哄抬价格等不

正当价格行为，全力维护我省文旅市场秩序。

21.持续深化消费帮扶。深入落实全省大力实施消费帮扶方案要求，组织脱贫地区农特产品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医院、进军营。各级预算单位按照不低于 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指导脱贫地区利用衔接资金开展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加快补齐农产品出村进城“最先一公里”冷链物流短板。推动特色产业与电子商务深度融合。积极组织脱贫地区在北京、郑州等地举办消费帮扶展销会、产销对接会，推动我省优质农产品“走出去”。

22.加快物流新业态发展。积极打造京津冀冷链物流仓储基地，加快太原、大同、临汾国家物流枢纽和晋中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支持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建设平台经济集聚区，在灵活用工、商贸流通、大宗商品交易等领域培育引进一批龙头平台企业。加快推进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提质工程，年底前打造 20 个统仓共配一体化运营样板示范县，建设 200 个乡镇标准化快递综合服务站。

23.大力推动会展业提质升级。落实好 2023 年太原能源低碳发展论坛各项活动成果，深化对外交流合作，持续提升论坛国际影响力。高水平推进“五大中心”运营管理，支持国内龙头企业举办展销会。谋划推进一批汽车、电子产品、家居家电等消费品会展活动。

24.培育壮大商贸企业。对在我省注册且年网络零售额达到一定规模的电商企业给予奖励。对引进社会效益明显、影响力强的国际性、全国性、行业性会展项目，以及对我省产业经济有积极促进作用的自办展览活动给予奖励。对省政府确定支持的其他会展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补贴。

五、打好政策组合拳，全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25.贯彻落实各项税收减免政策。落实好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费减免等政策，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至 2027 年底，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在享受现行其他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可叠加享受本条优惠政策。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6.持续强化金融支持。积极落实国家投贷联动有关要求，强化政府与银行间项目信息互联共享，形成融资支持合力。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加大小微企业、三农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服务力度。把握全面注册制改革机遇，推动省

内上市企业数量“倍增”。落实制造业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贷款贴息政策，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贴息支持。

27.加大援企稳岗力度。自2023年5月1日起，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的政策（其中，单位部分0.7%，个人部分0.3%），实施期限延长至2024年底。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60%返还，大型企业按不超过30%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底。对招用2023届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16-24岁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1个月以上的企业，按每招用1人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执行至2023年底，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

28.狠抓重点人群就业帮扶。紧抓高校毕业生离校窗口期，全面落实岗位补贴、创业补贴、见习补贴等系列支持政策。实施好“特岗计划”“三支一扶”等基层就业项目。发挥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培育新业态新模式。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进职业技能培训提质增效。办好公益性零工市场县县全覆盖民生实事，满足零工对接需求。

29.降低经营主体运营成本。开展水电气暖领域涉企收费专项整治行动，清理规范水电气暖领域涉企收费行为，取消不合理收费，规范政府定价和经营者价格收费行为。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要主动帮助暂时经营困难企业，制定错峰避峰计划方案，支持各类市场主体通过电e贷、电e票等利息低、放款快的专项金融产品，缓解资金周转压力。持续推动基础电信企业面向中小微企业开展精准降费。

六、持续深化改革开放，推动区域协调发展

30.着力构建高标准市场体系。持续推进“1+N”政策落实，定期开展跟踪调度。建好用好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和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监测平台。认真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严格执行“全国一张清单”要求，全面清理违规设立的准入许可和准入环节的隐性门槛。探索实施工业用地弹性出让。推动符合条件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与国有建设用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中交易。落实好我省土地指标交易调剂办法，依法加强耕地占补平衡规范管理，强化土地综合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探索建立多样化的数据开发利用机制，加快数据流通基础制度建设。

31.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深入开展经营主体提升年活动，积极促进经营主体发展。聚焦打造“三无”“三可”营商环境目标，开展法治环境优化提升行动，加快推动形成“靠制度不靠关系”氛围，深入开展“两不一欠”问题专项治理行动。巩固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推进“一业一证”改革，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打造全

省统一的涉企政策“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创新提升监督管理水平，研究制定我省跨部门综合监管实施方案，建立健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推行柔性执法。实施数字政府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工程，升级改造省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立政务数据资产登记系统，统筹推进一批全省性政务信息化项目。

32.深入实施新一轮国企改革。全面落实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要求，尽快制定出台我省实施方案。妥善解决重组遗留问题，理顺企业内部产权管理关系。持续深化国资国企“四化”改革，纵深推进提质增效和扭亏减亏三年行动。加大转型投资强度，推动全年投资达到600亿元以上。持续加强非主业非优势业务（企业）和低效无效资产市场化处置力度。抢抓北交所扩容机遇期，大力提升国有资产证券化水平。开展“六定”改革评估提升行动，巩固提升省属企业“六定”改革成效。

33.加快建设开发区升级版。咬定全年工业类开发区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目标不动摇，滚动开展“三个一批”项目建设活动，持续推动已签约项目尽快落地，落地项目尽快投产达效。进一步深化“三化三制”改革，开展开发区营商环境提升行动。支持引导各类园区盘活闲置土地和厂房用于产业发展。支持各级开发区、合作园区积极承接产业转移。加快落实各项惠企补贴政策，拓展武宿综保区保税物流功能。

34.深度对接国家重大战略。在落实好与北京、河北框架协议的基础上，尽快与天津签署新一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加大综改区与天津滨海新区合作力度，强化太重码头规划引领，打造我省向海发展新通道。大力对接长三角一体化、粤港澳大湾区等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推动中欧班列重去重回。充分吸收借鉴安徽、陕西等省在营商环境、招商引资、科技成果转化、自贸区建设、农高区发展、文旅融合等方面经验做法。加快推进太原、大同、运城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全面落实好2023年亚布力中国企业家论坛创新年会、第十四届夏季达沃斯论坛等会谈成果，拓展对外合作深度广度。

35.持续深化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深入开展试点示范，与学习推广“千万工程”经验有机结合、一体推进。推动城乡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一体化，促进农业人口就近城镇化，推动县域内城乡融合发展。大力发展县域经济，加快壮大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推进县域快递物流、冷链物流设施和商贸综合体建设。

36.鼓励各市多作贡献。支持太原市建设国家区域中心城市，更好发挥太原市在山西中部城市群乃至全省高质量发展中的引领带动作用。支持大同市建设国家区域重点城市，发挥对接京津冀的桥头堡作用，更好承接京津冀协同发展溢出效应。落实好中部城市群高质量发展总体规划，深入实施“四先战略”，加强省级层面对中部城市群建设的全面领导，完善市际联席会议机制，加快推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产业协同发展、要素自由流动，形成攥指成拳的发展合力。统筹推进晋北、晋南、晋东南城镇圈建设，进一步推动区域协调发展。经济大市要勇挑

重担、勇挑大梁，有条件的市要巩固较快增长势头，为全省经济实现稳定好转多作贡献。

七、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维护经济社会大局稳定

37.深入推动地方金融机构改革化险。认真落实全省金融高质量发展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座谈会工作部署。加快推动农信社改革化险。督促地方金融机构做实资产分类，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力度，采取有效举措压降存量、遏制新增风险资产，避免不良资产前清后增。

38.坚决守住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底线。按照国家及我省有关要求，鼓励市县通过统筹自有财力偿还更多到期债务，稳妥降低风险水平。严肃财经纪律，压实市县主体责任，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妥化解存量，强化考核和监督检查。

39.全力推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落实降低购买首套住房首付比例和贷款利率、改善性住房换购税费减免等政策措施。用足用好“金融 16 条”和保交楼贷款支持计划等政策，支持开发贷款、信托贷款等存量融资合理展期，加大配套融资支持力度，积极做好保交楼金融服务，促进项目尽早完工交付。加快全省保交楼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完成全年保交楼目标任务。推动各市加快解决政府对房企的欠款问题，增加房地产企业流动性。支持晋城市开展现房销售试点。鼓励支持政府或国有平台公司收购社会房源作为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组织开展城市危旧房改造前期工作。积极推行住房“以租换购”，开展不动产“带押过户”。

40.强化重点领域安全监管。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组织相关地区做好补种改种和田间管理，科学防范农业灾害，确保粮食稳产增产。抓好粮食收储工作，强化监测预警，确保市场粮源稳定。高度关注极端天气带来的自然灾害，适时启动应急响应，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坚决遏制重特事故发生。

山西省企业资金链应急周转保障资金管理办法

晋政办发〔2023〕5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优化金融营商环境，帮助企业及时续贷，缓解资金紧张压力，规范、高效为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提供资金链应急周转保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资金链应急周转保障资金（以下简称应急周转资金），是指由省、市财政安排，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银行信贷条件、生产经营正常、贷款即将到期但足额还贷出现暂时困难的企业提供临时周转服务的短期资金。

第三条 应急周转资金适用于我省行政区域内依法经营企业的流动资金贷款转贷续贷的临时周转。

应急周转资金不适用于项目贷款、表外融资等业务。

第四条 应急周转资金管理应坚持政府引导、公益运作、周转使用、互利共赢的原则。

第二章 资金来源和管理

第五条 省级财政安排 3.3 亿元专项资金，向每市拨付 3000 万元，作为设立应急周转资金的引导资金；各市应按《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相关规定，落实原则上不少于 2 亿元的配套资金。

鼓励各市在市场化、法治化前提下，经省金融办批准后，采取合作方式在各市间调配使用应急周转资金。

第六条 省金融办负责制定完善应急周转资金管理制度，汇总分析资金使用情况，组织推动审计整改，督促指导各市加强监督管理，提升应急周转资金规范化使用效率。

第七条 各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金融办）负责对本行政区内应急周转资金实施全面监督管理，筛选承办主体，拟定具体管理办法和操作流程，明确准入标准，制定支持目录，建立内控制度，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八条 各市应急周转资金承办主体应具备应急周转资金管理能力，负责建立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规范资金管理，为企业融资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

第九条 应急周转资金运行遵循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独立核算、封闭运行、滚动使用的原则。严禁挪用、借用、超范围使用资金。

第十条 各市金融办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在协议约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承办主体与签订合作协议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应急周转资金业务。

第十一条 应急周转资金承办主体应与合作银行就开展企业转贷相关事项

进行书面约定，明确合作方式、流程及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合理调度应急周转资金。

第十二条 应急周转资金可根据政策及市场需求变化情况，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决定终止。终止后的资金按投入比例返还省、市财政。

第三章 使用对象和条件

第十三条 申请使用应急周转资金的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依法经营、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工商、税务登记等手续齐全；
- （二）企业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正常，诚信经营，企业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无征信不良记录；
- （三）无欠税漏税行为；
- （四）企业确实存在转贷续贷困难，经贷款银行确认正在办理还贷续贷手续并同意给予续贷；
- （五）拥有完善的财务制度和规范的会计核算，按时报送财务会计资料。

第十四条 下列企业原则上不得申报使用应急周转资金：

- （一）列入环保关停及淘汰落后产能名单等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违反应急周转资金使用管理规定，不履行还款责任、拖欠资金占用费的；
- （三）不按规定用途使用应急周转资金的。

第四章 资金使用和回收

第十五条 申请。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时向合作银行提出继续融资请求。合作银行经审查审批同意续贷，需在企业贷款到期前 10 个工作日向应急周转资金承办主体提出应急周转保障书面申请，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 （一）同意续贷有效文件（需注明还贷后发放不低于还款额的新贷款）；
- （二）即将到期的银行贷款合同原件及复印件，正在办理续贷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 （三）企业征信系统记录证明。

第十六条 审核。在企业自筹资金足额到位、且合作银行提出申请的基础上，应急周转资金承办主体对企业的诚信状况和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提出使用应急周转资金额度，明确还款日期、使用期限、占用费标准，与贷款银行和企业签署三方续贷合作协议。

第十七条 发放。经各市金融办备案后，由应急周转资金承办主体从应急周转资金专用账户向合作银行指定账户汇入相应资金，并通知合作银行。合作银行应在收到应急周转资金后 5 日内，办理完成转贷手续并发放贷款，最长不得超过 20 日。

第十八条 归还。经借款企业委托或授权，合作银行负责将相应的应急周转资金及资金占用费足额划转至承办主体专用账户。

第十九条 资料归档。应急周转资金收回后，承办主体将资金使用、收回全

过程中形成的资料立卷归档，以备后查。

第五章 监督和风险控制

第二十条 承办主体是应急周转资金风险控制主体责任单位，应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对应急周转资金实行全程跟踪管理，及时掌握使用应急周转资金的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及时监测预警应急周转资金使用情况，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资金风险。承办主体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程序办理借款审批手续，及时催收还款，按月向当地市金融办报送应急周转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重要事项，自觉接受市金融办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各市金融办要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和省金融办报告资金使用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并按季报送季度应急周转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按年度报送全年应急周转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第二十二条 审计机关依法对应急周转资金进行审计监督。省、市金融办牵头做好相应层级专项审计报告整改落实组织推动工作。

第二十三条 对同意续贷且借款人符合续贷条件的，合作银行承担按期足额续贷责任。对因未按时足额续贷导致应急周转资金不能及时归还的，由合作银行承担应急周转资金归还、补足的清偿责任。

各合作银行应认真履行协议约定。由于合作银行不能有效履行相关义务，致使借出的应急周转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收回，或者由于合作银行故意提供虚假同意续贷意见，未兑现续贷承诺，造成应急周转资金不能按时归还，承办主体应依法对其进行追偿，按程序报告市金融办提请市人民政府同意，建议采取取消其合作银行资格、相关市属先进荣誉、申请政府奖励补助资格等措施。

第二十四条 建立应急周转资金风险拨备制度，按资金占用费收入的 10% 提取风险准备金，用于补偿业务运营过程中出现的不可抗力风险损失。风险准备金累计金额达到实缴到位应急周转资金规模的 20% 后，可暂不再计提。风险准备金实行专户管理，不得挪作他用。

第六章 占用费收取、使用和管理

第二十五条 为充分提高应急周转资金的运转效率，企业在使用资金时以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础，按占用时间缴纳差别化资金占用费，应急周转资金的最长使用时限不超过 20 日，资金占用费按照实际使用的自然日收取。5 日（含 5 日）内归还，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收取资金占用费；6 日至 20 日（含 20 日）内归还，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 倍执行。

除资金占用费外，应急周转资金使用不得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十六条 应急周转资金占用费收入列支限于应急周转金管理性开支，原则上不超过每年资金占用费收入的 20%。

第二十七条 应急周转资金的占用费收入结余、专户存储孳生的利息结余转增应急周转资金。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省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6 月 15 日印发的《山西省企业资金链应急周转保障资金管理办法》（晋政办发〔2021〕52 号）同时废止。

山西省民营经济发展局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

晋政办发〔2023〕4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国办发〔2022〕30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进一步破除隐性门槛，推动降低市场主体准入成本

（一）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要求，对用负面清单管理思路或管理模式出台的相关措施，纳入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确保“一单尽列、单外无单”。及时征集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修订意见，配合国家有关部门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实施动态调整。完善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相适应的审批机制、监管机制，推动清单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理。

（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省直相关部门配合）研究制定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指标体系，积极主动做好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前期相关准备工作。持续深入开展市场准入隐性壁垒问题线索征集和集中清理工作，建立覆盖省、市、县三级的市场准入隐性壁垒台账和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通报制度，进一步畅通市场主体对隐性壁垒的投诉渠道，健全处理回应机制。（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严格执行国家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加大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宣传力度，举办外资业务培训，积极推动给予外商投资企业国民待遇。（省商务厅牵头负责）

（二）着力优化工业产品管理制度。加强工业产品行政许可、强制性认证活动监管，按照国家规定取消或优化不必要的行政许可、检验检测和认证，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开展监督检查。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在部分领域探索开展企业自检自证。进一步完善工业生产许可证审批管理系统，加快完成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电子证照库建设，实现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电子证书生成、发放。积极推行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信用分类监管，结合我省实际，研究制定我省生产企业质量信用评价规范具体落实举措，并推动实施。（省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三）规范实施行政许可和行政备案。完善省、市、县三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及办事指南。（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负责，各市人民政府、省直相关部门配合）研究推动深化告知承诺制改革，明确告知承诺制事项范围，确定告知承诺制适用对象，规范告知承诺制办理方式，编制统一的告知承诺文本。持续推动全省“一业一证”改革，有序推进餐饮、便利店、药店等28个行业分批分步实施。推动落实国家有关行政备案规范管理政策措施。（省市场监管局、省审批服务管

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组织各市依托省“互联网+监管”系统,补充完善本地监管事项,对取消和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及时跟进,明确监管层级、监管部门、监管规则 and 标准,对应关联审批许可事项;加强审批监管数据双向推送,优化“审管联动”功能,加强与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的数据对接,确保审批办件信息及时准确推送至对应监管人员,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切实规范政府采购和招投标。严格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3 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持续规范招投标各方主体行为,督促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加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投标全流程监管。(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省直相关部门配合)推动工程建设领域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数字证书全省跨平台互认,以及场地预约、项目登记、专家抽取等服务在线办理。(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省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取消各地区违规设置的供应商预选库、资格库、名录库等,不得将在本地注册企业或建设生产线、采购本地供应商产品、进入本地扶持名录等与中标结果挂钩,着力破除所有制歧视、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政府采购和招投标不得限制保证金形式,不得指定出具保函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及时清理清退沉淀的保证金。(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牵头负责,各市人民政府、省直相关部门配合)

(五)持续便利市场主体登记。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规范和审查标准,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全程网办”平台功能,逐步实现内外资一体化服务。(省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全面清理各地区非法设置的企业跨区域经营和迁移限制。(省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各市人民政府配合)简化企业跨区域迁移涉税涉费等事项办理程序。推行 7×24 小时省内无障碍跨区迁移服务,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无需迁出地税务机关核准,直接将其纳入到迁入地税务机关管理,实现迁移全程“网办”“秒办”。(省税务局牵头负责)逐步完善市场主体歇业制度及配套政策。(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省人社厅、省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进一步优化企业注销“一网通”平台,提升企业注销“一网服务”水平,优化简易注销和普通注销办理程序。(省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二、进一步规范涉企收费,推动减轻市场主体经营负担

(六)严格规范政府收费和罚款。主动公示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及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并进行动态调整。在全省开展违法违规征收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自查自纠工作。建立惩戒机制,严禁违法违规组织非税收入。(省财政厅牵头负责)不折不扣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支持政策,健全完善税收收入监控指标,开展疑点问题核实,切实防范“过头税费”风险。(省税务局牵头负责)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意见》,严格规范行政处罚的设定和实施,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处罚,违法规定行政处罚的,相关规定一律无效,不得作为行政处罚依据。认真组织开

展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确保应改尽改、应废尽废。（省司法厅牵头负责，各市人民政府、省级行政执法部门配合）巩固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成效，进一步查处落实降费减负政策不到位、不按要求执行惠企收费政策等行为。（省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各市人民政府、省直相关部门配合）

（七）推动规范市政公用服务价外收费。加强水、电、气、热、通信、有线电视等市政公用服务价格监管，坚决制止强制捆绑搭售等行为，对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服务和收费项目实行清单管理。（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在全省范围全面推行居民用户和用电报装容量 160 千瓦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省能源局牵头负责，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配合）研究制定非电网直供电主体收费行为监管机制，全面公示非电网直供电价格，严厉整治在电费中违规加收费用行为，对符合条件的终端用户尽快实现直供到户和“一户一表”。（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住建厅、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督促电信运营企业及其业务代理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公布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严肃查处商务楼宇限制进场等违法违规行为。（省通信管理局牵头负责，省市场监管局配合）

（八）着力规范金融服务收费。规范银行服务市场调节价管理，加强服务外包与服务合作管理，设定服务价格行为监管红线，将银行收费纳入年度现场检查和日常监管，持续整治违规收费行为，督促机构溯源整改，完善制度机制，形成长效机制。（山西银保监局牵头负责，人行太原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配合）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等予以合理优惠，合理增加对小微企业的信贷供给，优化信贷结构，促进综合融资成本合理下降。适当减免账户管理服务等收费。（山西银保监局、人行太原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严格落实《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坚决查处银行未按照规定进行服务价格信息披露以及在融资服务中不落实小微企业收费优惠政策、转嫁成本、强制捆绑搭售保险或理财产品等行为。（人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银保监局、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推动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落实政府性融担改革要求，建设普惠性融资担保体系，聚焦服务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将各类市场主体的担保费率统一下降至 1% 以下。（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牵头负责，山西证监局等相关部门配合）

（九）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全面推动各级各类行业协会商会公示收费信息，严厉查处违法违规收费行为。严禁行业协会商会强制企业到特定机构检测、认证、培训等并获取利益分成，或以评比、表彰等名义违规向企业收费。在组织完成对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专项清理整治“回头看”工作的基础上，持续关注 15 项社会和企业反映强烈的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问题，推进收费政策保障、保护企业权益、减轻企业负担。（省民政厅牵头负责，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配合）

（十）推动降低物流服务收费。加强对口岸、货场、专用线等货运领域的收

费监管，落实价格和收费公示制度。（省市场监管局、省交通厅、省商务厅、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规范并公开铁路、公路、航空等运输环节的口岸物流作业时限及流程。（省商务厅、省交通厅、民航山西监管局、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完善物流标准规范体系，推广应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货运车辆、内河船舶船型、标准化托盘和包装基础模数，带动上下游物流装载器具标准化。（省工信厅、省商务厅、省交通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推动落实《山西省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工作实施方案（2022-2025年）》，积极推进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逐步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试点项目，构建高效顺畅的多式联运体系，进一步促进降低物流成本。（省交通厅牵头负责，省商务厅、太原海关、民航山西监管局、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配合）

三、进一步优化涉企服务，推动降低市场主体办事成本

（十一）全面提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围绕构建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深化企业开办“一件事”改革，推行企业开办注销集成化办理，将登记注册、公章刻制、发票申领及银行、社保、医保、公积金开户纳入全流程管理，全面实现“一网通、一窗办、半日结、零成本”。（省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省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按照“一件事一次办”标准，进一步加强不动产登记过程中各相关事项的集成办理和一站式服务，在已经完成同开发商、中介、税务、银行、邮政、电力过户对接的基础上，进一步探索将住房公积金、水、暖、气、宽带、有线电视等其他部门继续纳入，为办事群众提供一站式全流程大集成的高质量服务。

（省自然资源厅牵头负责）优化企业用工服务，在山西人才网建立企业用工专区，常态发布企业岗位需求信息，结合“惠民生促就业”等专项活动开展线上线下同步的招聘对接，服务企业用工需求。（省人社厅牵头负责）依托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加快构建统一的电子证照库，升级全省电子印章和电子证照系统，推动实现更多高频事项异地办理、“跨省通办”。（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负责，省直相关部门配合）

（十二）持续优化投资和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对压覆矿产、气候可行性、水资源论证、防洪、考古等评估流程进行优化简化。（省自然资源厅、省气象局、省水利厅、省文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推动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高质量开展，更好盘活存量土地资源。落实我省《关于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指导督促各市制定适合本行政区域的“多测合一”改革具体方案。

（省自然资源厅牵头负责）落实《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规定》，优化企业投资项目并联审批工作机制，持续深化承诺制改革，全力推进14项政府靠前服务取得实效，保留审批事项并联办理全面落地。（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审批服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进一步完善投资主管部门与金融机构的省级重点工程常态化融资对接服务机制，按季度梳理汇总重点工程项目最新融资进展情况，持续做好推介项目的跟踪服务。（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加快实现我省一体化投资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市政公用服务企业系统互联、信息共享，提升水、电、气、热接入服务质量。（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负责，省住建厅、省能源局、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配合）

（十三）着力优化跨境贸易服务。围绕打造内陆地区对外开放新高地，高起点申建中国（山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打造以合成生物产业为核心的大宗商品贸易、保税物流、仓储、加工制造全产业链。推动国家级经开区、高新区等园区率先复制推广先进省市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并依托重点园区（或区域）申建自贸试验区。落实《山西省落实〈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行动计划》，引导企业充分享受各种优惠政策，助力企业用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等规则。（省商务厅牵头负责）推广应用自贸协定综合服务平台“单一窗口”的“通关+物流”“外贸+金融”功能，建设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地方特色功能（山西版），为企业提供通关物流信息查询、出口信用保险办理、跨境结算融资等服务。探索解决跨境电商退换货难问题，优化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工作流程，推动便捷快速通关。（省商务厅、太原海关、省交通厅、人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银保监局、山西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切实提升办税缴费服务水平。稳步推行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推动非税收入全领域电子收缴，持续优化“跨省通缴”。（省财政厅牵头负责）优化电子税务局提示提醒功能，升级退税套餐，实现退税业务自动推送提醒、在线办理。畅通资金拨付、退付通道，按照税务部门的退税信息，将退税资金安全高效地退付至退税申请人账户。加强审核监督，保障退税资金安全。（省税务局、人行太原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出口退税全流程无纸化工作要求，持续提升出口退税办理效率。完善电子税务局留抵退税全程线上办理功能。完善留抵退税“链条化”审核机制，强化预审结果运用，确保留抵退税直达纳税人。完善跨省异地电子缴税功能，扩大商业银行覆盖面，加快推广力度。继续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范围，实现 95% 税费服务事项“网上办”。落实电子发票无纸化报销、入账、归档、存储等要求。（省税务局牵头负责）

（十五）持续规范中介服务。研究制定全省深化行政审批前置和公共资源交易中介机构监管机制改革举措，结合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及实施规范，清理规范没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依据的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动态调整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研究制定我省网上中介超市管理办法，依托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运行全省统一的网上中介超市。（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负责）加强反垄断执法，坚决整治行政机关指定中介机构垄断服务、干预市场主体选取中介机构等行为，依法查处中介机构强制服务收费等行为。（省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清理规范环境检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产权交易等涉及的中介服务违规收费和不合理收费。（省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配合）

（十六）健全惠企政策精准直达机制。以全省企业市场主体法人库数据信息

为基础，全面整理企业的数据信息。按地域、行业、规模、类型、经营、发展等因素标签化梳理企业信息，完成企业信用、纳税、市场主体登记、社保情况等有关数据对接共享，建立数据开放共享机制。畅通惠企数据供应链，建立企业档案，逐步完善企业画像，打造企业空间，实现“一企一档”。（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人社厅、省商务厅、省统计局、省小企业局、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依托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建设全省涉企政策服务平台，在省、市、县政务服务大厅设立涉企政策服务平台服务窗口，实现省、市、县三级涉企政策发布、匹配、精准推送、申报、审批及兑现等“一站式”管理。（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负责，各市人民政府、省直相关部门配合）省、市、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等醒目位置设置惠企政策专区，汇集本地区本领域市场主体适用的惠企政策。（各市人民政府、省直相关部门负责）

四、进一步加强公正监管，切实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十七）创新实施精准有效监管。在市场监管领域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行抽查事项清单制管理，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省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省直相关部门配合）在市场监管、税收管理、进出口等领域推动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推行差异化监管。（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太原海关牵头负责，省直相关部门配合）探索在安全生产、食品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运用智能视频监控报警系统、移动 App、大数据分析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实施非现场监管。（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交通厅、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严格规范监管执法行为。编制完善省、市两级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健全监管事项动态管理机制，动态调整各级各部门监管事项，明确各级政府和部门职责范围内监管事项的监管主体、监管措施、设定依据等，纳入山西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统一管理，并向社会公示，全面提升监管透明度。（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负责，各市人民政府、省直相关部门配合）严格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个办法的通知》，建立违反公平执法行为典型案例通报机制。（各市人民政府、省直相关部门负责）严格落实《山西省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的通知》，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制度，细化、量化行政执法裁量基准，规范裁量方式、条件、范围、种类、幅度和期限。（各市人民政府、省直相关部门负责）在市场监管、城市管理、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制定完善执法工作指引和标准化检查表单，规范日常监管行为。（省市场监管局、省住建厅、省应急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省交通厅、省生态环境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切实保障市场主体公平竞争。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配套出台会审、抽查、第三方评估、投诉举报等制度。按照国家要求，持续开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专项行动。围绕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持续

强化民生领域反垄断监管执法。开展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行动，聚焦民生领域和群众关切，重点查处虚假宣传、仿冒混淆、违规促销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严格规范滞压占用经营者保证金、交易款等行为，强化执法办案，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省市场监管局、省司法厅、人行太原中心支行、省国资委、省国资运营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持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贯彻《关于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办法》，及时处置非正常专利申请和恶意商标注册等违法行为线索，打击非正常申请。深入开展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商标侵权、假冒专利、恶意商标注册等违法行为，有序规范和净化市场秩序。研究建立知识产权保护技术调查官制度，建立相关专家库，为知识产权保护提供技术支撑。（省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推动落实《关于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加强对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的指导。（省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省商务厅、省贸促会配合）

五、进一步规范行政权力，切实稳定市场主体政策预期

（二十一）不断完善政策制定实施机制。建立政府部门与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常态化沟通平台，健全双月政企对接沟通机制，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及时了解、回应企业诉求。（省工商联牵头负责）在制定涉企政策时严格落实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等要求，重大涉企政策出台前充分听取相关企业意见。（各市人民政府、省直相关部门负责）按照国家要求，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落实情况专项监督工作。（省司法厅牵头负责）切实发挥各级政府门户网站意见征集平台作用，把握好政策出台和调整的时度效，科学设置过渡期等缓冲措施，避免“急转弯”和政策“打架”。（省直相关部门、各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在制定和执行城市管理、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安全生产等方面政策时，不得层层加码、加重市场主体负担。（省住建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省应急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建立健全重大政策评估评价制度，政策出台前科学研判预期效果，出台后密切监测实施情况，按照国家试点要求，在重大项目投资、科技、生态环境等领域开展评估。（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着力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健全“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政务守信践诺机制，对依法依规作出但未履行到位的承诺列明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和完成期限，坚决纠正“新官不理旧账”“击鼓传花”等政务失信行为。（各市人民政府、省直相关部门牵头负责）开展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行为集中治理，严肃问责虚报还款金额或将无分歧欠款做成有争议欠款的行为，清理整治通过要求中小企业接受指定机构债务凭证或到指定机构贴现进行不当牟利的行为，严厉打击虚假还款或以不签合同、不开发票、不验收等方式变相拖欠的行为。落实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强制披露制度，将拖欠信息列入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范围。（省工信厅、省小企业局等相关部门和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定期梳理涉及

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建立涉政务诚信典型案例发现、推送和发布机制，对损害营商环境的典型案例定期进行通报。建立政务失信风险源头预防和化解联动机制，加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改进涉政府部门的司法建议反馈机制。对于涉及特许经营、招商引资、产业调整、征收征用引发的行政协议案件，开启快调快审的“绿色通道”，依法监督行政机关诚实守信履行义务，支持市场主体的合理诉求。（省法院牵头负责）

（二十三）坚决整治不作为乱作为。坚决纠正各种懒政怠政等不履职和重形式不重实绩等不正确履职行为。（各市人民政府、省直相关部门负责）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备案审查，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行政机关出台政策不得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省司法厅牵头负责，各市人民政府、省直相关部门配合）建立健全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和问题线索核查处理机制，充分发挥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作用，及时查处市场主体和群众反映的不作为乱作为问题，切实加强社会监督。（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负责）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大局意识，主动担当作为，积极运用改革创新办法，着力强化协同配合，紧密跟踪国家有关部委配套举措和工作部署，精细精准落实各项举措，切实帮助市场主体解难题、渡难关、复元气、增活力，为减轻市场主体负担、稳定宏观经济大盘提供坚实支撑。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 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

晋政办发〔2023〕45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国办发〔2023〕11号）精神，进一步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多措并举稳定和扩大就业岗位，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结合我省实际，现就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激发活力扩大就业容量

（一）做好十大平台建设用工服务保障。围绕我省培育市场主体、支持产业转型、承载企业集聚的十大平台建设，做好劳动用工、社保服务、人才支撑、从业人员权益保障等工作。落实落细重点企业用工人社服务专员制度，按照属地负责原则，开展“一企一策”精准对接，建立岗位收集、技能培训、送工上岗联动机制，提供员工招聘、用工指导服务。针对平台企业用工需求，及时组织行业性、区域性专场招聘。开设专门的社保经办服务窗口，为平台企业提供“点对点、一对一”的社保经办服务。对吸纳符合条件劳动者就业的企业，按规定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岗位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300元、补贴期限最长3年。社保补贴标准不超过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2/3。（省人社厅牵头，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充分发挥失业保险稳岗助企作用。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至2024年12月31日，失业保险继续执行1%的费率（其中单位部分0.7%、个人部分0.3%）。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5.5%的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60%返还，大型企业按30%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省人社厅牵头，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配合）

（三）支持金融保险机构开展稳岗扩岗服务。鼓励金融机构面向吸纳就业人数多、稳岗效果好且用工规范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助企稳岗扩岗专项贷款”，给予单户授信额度最高3000万元、原则上不超过4%的优惠利率贷款。重点向养老、托育、家政、餐饮、外卖配送等行业企业以及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倾斜。鼓励金融机构持续改进和丰富信贷产品，优化贷款业务流程，创新风险评估方式，提升金融服务便利度，切实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实施个体工商户保险保障项目，通过发挥保险“稳定器”“减震器”作用，有效化解个体工商户因意外造成的经营中断、财产损失或者人员伤亡等风险，激

发经营活力。（省市场监管局、人行太原中心支行、省人社厅、省小企业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相关商业银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发挥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鼓励首次创业的高校毕业生创办投资少、风险小的创业项目，从事创意经济、个性化定制化文化业态等特色经营。支持返乡农民工联合创办的企业承担高标准农田、产业集群、产业强镇、农林文旅康融合发展、预制菜产业等项目建设，优先扶持吸纳农民工就业较多的龙头产业。鼓励就业困难人员发展夜经济、后备箱经济等特色经营，加快构建将政策咨询、信息发布、能力培养、融资支持、指导帮扶、项目推荐、孵化服务、活动组织集于一体的创业服务机制，对重点创业群体提供针对性分类指导。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为 30 万元，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根据企业实际吸纳就业人数合理确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因自然灾害、重特大突发事件影响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可申请展期还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省人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退役军人厅、省乡村振兴局、人行太原中心支行、相关商业银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大技能培训支持力度。大力推进“人人持证、技能山西”建设，深入开展“技能提升质量年”行动，坚持市场导向、就业导向，围绕十大平台建设和产业发展需求，精准实施订单式、项目制培训，按职业工种等给予阶梯式补贴。充分发挥劳务品牌在平台企业发展中的示范引领作用，大力开展针对性职业技能培训。全年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50 万人以上，新增技能人才 30 万人，新增高技能人才 10 万人。参加失业保险 1 年以上的企业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按照初级（五级）1000 元、中级（四级）1500 元、高级（三级）2000 元的标准申请技能提升补贴。每人每年享受补贴次数最多不超过 3 次，政策实施期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省人社厅牵头，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快高标准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建设。加快培育一批特色鲜明、专业领先、贡献突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做强做优龙头企业，为全省经济发展提供人力资源支撑。实施公益性零工市场县县全覆盖工程，2023 年省级安排资金 9320 万元，对每县给予 60 万元-120 万元的一次性支持，确保年内全省 117 个县（市、区）每县至少建成一个零工市场。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公益性就业服务或有组织劳务输出，根据输出地和实际就业人数给予最高每人 800 元的职业介绍补贴。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鼓励各市根据产业发展需要，引导各类社会资本参与，培育建设一批有特色、有活力、有效益的地方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对成功创建国家级和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分别给予 200 万元和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并根据促进就业人数按国家级每年最高 80 万元、省级每年最高 60 万元的标准给予基础运营经费补助。（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牵头，

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拓宽渠道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

(七) 稳妥有序推进取消就业报到证后的衔接工作。2023 年起不再发放就业报到证, 取消就业报到证补办、改派手续。教育部门要建立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制度, 作为高校为毕业生办理离校手续的必要环节。人事部门和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在审核和管理人事档案时, 就业报到证不再作为必需的存档材料。高校要及时将高校毕业生登记表、成绩单等重要材料归入学生档案, 按规定有序转递。公安机关根据毕业生就业情况、本人意愿和迁入地落户政策要求, 为毕业生办理户口迁移手续。用人单位可凭劳动(聘用)合同或就业协议书(含网签协议)、学历证书以及其他双方约定的证明材料, 为高校毕业生办理报到入职手续, 参加工作时间按照高校毕业生毕业后实际入职之日计算。暂未就业的, 其档案可根据本人意愿转递到户籍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 或按规定在高校保留 2 年。(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并稳定就业半年以上的, 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大中型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或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 16—24 岁青年, 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 可发放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补贴标准为每人 1000 元, 政策实施期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进一步推行网上经办、直补快办等便民便企办理模式, 坚持“随时申报、即时受理、及时审核、尽快发放”的办理原则, 优化流程、精减环节, 确保应享尽享。(省人社厅牵头, 省国资运营公司、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稳定机关事业单位岗位规模。鼓励机关事业单位前瞻谋划招录计划, 提早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用好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存量, 统筹自然减员, 补充更多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事业单位年内招聘规模不少于 2.9 万人。加强事业单位招聘实施进程与高校毕业生求职时间有效衔接, 力争毕业季前基本完成招录(聘)工作, 8 月底前全部完成招录(聘)工作。(省人社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鼓励引导基层就业。稳定“三支一扶”计划、“特岗教师”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招募规模。实施“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 落实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政策。对到省内艰苦边远地区、老工业基地县以下基层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 落实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有关规定。在事业单位工作的, 可提前转正定级, 转正定级时薪级工资高定 1 至 2 级。(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卫健委、团省委、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支持国有企业扩大招聘规模。全省国有企业要进一步挖掘岗位潜力, 将当前所需与超前储备人才有机结合, 为高校毕业生提供更多就业岗位。国资监管机构要组织企业完善公开招聘机制, 及时发布招聘信息。对按照工资效益联动机制确定的工资总额难以满足扩大高校毕业生招聘需求的国有企业, 经履行出资

人职责机构或其他企业主管部门同意，统筹考虑企业招聘高校毕业生人数、自然减员情况和现有职工工资水平等因素，2023 年可给予一次性增人增资，核增部分据实计入工资总额并作为下一年度工资总额预算基数。（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国资运营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实施“3 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在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各类企业、街道社区、政府投资项目和科研项目募集不少于 3 万个就业见习岗位，进一步提升见习岗位质量，扩大就业见习规模，规范就业见习管理。对见习单位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60% 给予就业见习补贴，按每人 240 元的标准给予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费补贴。鼓励见习单位提高留用率，对见习留用率高于 50% 的单位，留用率每提高 10%，补贴标准提高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5%；留用率高于 80% 的，补贴标准提高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对见习期未满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最多 3 个月的剩余期限见习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展就业见习示范单位创建活动，推荐动员参加见习的企事业单位参与创建，带动提升见习工作水平，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离校 2 年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见习期满后仍可按规定参照应届毕业生享受有关政策。（省人社厅牵头，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开展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创业服务支持行动。实施“创业主体培育”计划，支持有创业意愿和创业能力的高校毕业生创业。政府投资开发的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等创业载体，要安排不少于 30% 的场地免费提供给毕业 5 年内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做好创业指导和创业培训，组织创业导师对有创业意愿的高校毕业生提供针对性指导和“一对一”服务，深入实施“马兰花创业培训行动”，提升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的创业意识和创业能力。优化高校毕业生创业补贴“归集简办”政策，对应届高校毕业生毕业后自主创业并带动 1 人以上就业，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有纳税行为和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行为的，给予 1.5 万元的资金扶持，此政策执行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组织开展好山西省星火项目创业大赛、“三晋新农人”、“创青春”创新创业大赛等赛事活动，为创业高校毕业生提供展示平台。对获奖的优秀创业项目给予最高 10 万元的奖励。（省人社厅牵头，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团省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就业帮扶兜牢民生底线

（十四）加强困难人员就业帮扶。聚焦零就业家庭、低保家庭、脱贫户、大龄、残疾、长期失业等就业困难人员，开展常态化就业援助，提供“一对一”精准帮扶。对符合条件的省内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和全日制中职毕业生发放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补贴标准每人 1200 元。对企业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每吸纳 1 人给予 1000 元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的，合理统筹公益性岗位安置，确保零就业家庭至少一人就业。（省人社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国资运营公司、省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做好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和失业农民工一次性生活补助等常规性保生活待遇发放工作，做到应享尽享，并及时足额发放。将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失业人员及家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单月同比涨幅达到规定标准时，按规定向困难群众足额发放物价补贴。（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组织实施

（十六）提升服务能力。要健全线上线下公共就业服务功能，持续优化经办服务，加快推进网上办理，编制好各项政策资金审核发放流程和办事指南，推进就业创业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加强大数据比对识别，推动更多政策直达快享，提升群众对就业政策和就业服务的获得感和满意度。提高政策覆盖面和可及性，对符合条件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可参照企业同等享受就业补贴政策。规范资金管理使用，依法依规用好就业专项资金，加大资金监管和风险控制，确保资金安全运行。（省人社厅、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做好政策宣传。做好就业政策宣传，分类梳理面向不同群体和经营主体的政策清单，提供通俗易懂的政策解读。广泛推动稳就业政策进企业、进园区、进校园、进社区（村），提高政策知晓度，稳定各方预期，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政策实施中的重要问题和经验做法，及时报有关主管部门。（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强化组织保障。要进一步健全完善由属地政府负责、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围绕“强基层、建站点、就近办、优服务”，进一步充实乡镇（街办）、村（社区）基层工作力量，优化人员、设备配置，切实承担稳就业保就业的属地责任，推动各项政策落地见效、惠企利民，为就业大局总体稳定提供有力保障。（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实施，有效期 5 年。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遴选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晋政办发〔2023〕4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省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的工作部署,根据《山西省重点产业链及产业链链长工作机制实施方案》(晋政办发〔2022〕59号)文件要求,为确定“链主”、“链核”企业遴选标准,规范“链主”、“链核”企业评定流程,强化“链主”企业行动指导和评价管理,充分激发“链主”企业引领带动作用,形成“链主”企业梯度培育体系,促进全省重点产业链竞争力提升,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链长办(省工信厅)会同各链长牵头单位组织开展的省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遴选、管理、服务及“链核”企业培育等相关支持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产业链“链主”企业,是指处于产业链供应链中核心优势地位,对产业链资源配置、技术创新和产业生态构建等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有能力且有意愿对增强我省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健全和壮大产业体系发挥重要作用的企业。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产业链“链核”企业,是指“链主”企业的核心配套企业(核心配套类)和可作为潜在“链主”培育的次级核心企业(潜在链主类)。

第五条 省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遴选工作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链核”企业遴选工作原则上每半年开展一次,链上企业名单每季度发布一次。重点招商引资的省外行业龙头企业、在产业链发展上作出重大贡献的省内企业,经省政府同意,可优先确定为“链主”企业。

第二章 “链主”“链核”企业遴选标准

第六条 “链主”企业、“链核”企业基本要求

企业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近3年无不良信用记录,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

第七条 “链主”企业遴选标准:

(一)规模实力。优势基础产业链“链主”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原则上不低于50亿元;新兴培育产业链“链主”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原则上不低于5亿元。

优势基础产业链,是指具备较为完整的上下游供应体系和较大营收规模的省级重点产业链;新兴培育产业链,是指符合未来产业发展方向、具有巨大潜力的省级重点产业链。

（二）市场影响力。企业主导产品占较高市场份额，主导产品在国内市场占有率排名前 15 或在省内市场占有率排名前 5。

（三）自主创新力。企业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至少拥有 1 个省级及以上认定的创新研发平台，如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企业技术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自主创新能力较强，包括但不限于获得国家级和省级科学技术奖励、专利奖项等创新成果。拥有国家级、省级高层次领军人才、团队的优先考虑。

（四）产业带动力。企业居于产业链发展核心地位，能整合产业链各个规模企业的生产、供需等环节，促进整个产业链快速发展，资源整合能力突出，产业链带动能力强。优势基础产业链“链主”企业在所属产业链上下游协作配套的企业原则上不少于 15 家，新兴培育产业链“链主”企业产业链上下游协作配套的企业原则上不少于 5 家。

（五）主体意愿度。企业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积极作为，主动制定“链主”企业带动产业链发展方案，承诺按照“链主”行动指南承担任务，愿意深度参与产业链招商，联合开展产业关键共性技术攻关等工作，带动产业链优化提升。

第八条 “链核”企业遴选标准：

（一）规模实力。优势基础产业链“链核”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原则上不低于 5 亿元；新兴培育产业链“链核”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原则上不低于 5000 万元。

（二）产业配套能力。核心配套类“链核”企业与所属产业链“链主”企业年度产品交易额超过 1000 万元，潜在链主类“链核”企业与 5 家以上（含）同链条链上其他企业年度产品交易额超过 2000 万元。

（三）行业影响力。掌握产业链关键技术或具有核心基础产品。获得“国家级小巨人”、“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省级专精特新”或“省级小巨人”等称号的企业优先考虑。

第九条 对围绕“链主”、“链核”企业开展协作配套的企业，满足与“链主”企业开展协作配套的年度产品交易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与单条产业链 5 家（含）以上链上企业年度产品交易额超过 200 万元，可由链长牵头单位推荐新增纳入重点产业链链上企业清单。

第三章 遴选程序

第十条 “链主”企业遴选程序：

（一）自主参与。遵循自愿原则，相关企业通过向注册所在地的山西综改示范区管委会或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供有关验证材料参与遴选。

（二）遴选推荐。山西综改示范区管委会或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为企业提供服务 and 指导，并根据“链主”遴选标准确定“链主”企业推荐名单，将“链主”企业初审推荐名单及相关验证材料送省链长办，并按所属产业链同步抄送各链长牵头单位。

（三）专家评审。省链长办对遴选推荐的验证材料进行完整性核查，并会同各链长牵头单位依托相关专家组成“链主”企业评审小组，对通过完整性核查的企业进行综合评价并出具评审意见，提出“链主”企业建议名单。

（四）链长审定。省链长办将专家评审意见和“链主”建议名单报链长制领导小组会议（或逐级报各链长、总链长）审定。

（五）公示发布。省链长办通过政务网站等渠道将拟选定的“链主”企业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经核实异议不成立的，省链长办公布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名单。

第十一条 “链核”企业遴选程序：

“链核”企业遴选程序参照“链主”遴选程序前三条执行。经专家评审通过后，各链长牵头单位将专家评审意见和“链核”企业建议名单报所属产业链链长审定。经链长同意后，报省链长办汇总，并参照“链主”公示发布要求向社会公示。

第十二条 验证材料

（一）遴选推荐环节需核查内容

山西综改示范区管委会或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需在遴选推荐环节为企业查询确认以下内容：

-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确认企业营业执照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2.在“信用中国平台”（<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信用报告确认企业未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二）“链主”企业遴选所需验证材料

- 1.山西省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申请书；
- 2.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 3.所属产业链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的佐证说明材料；
- 4.上一年度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发票等佐证材料；
- 5.“链主”企业带动产业链发展方案，包括产业链分析、招商重点、技术攻关清单、产业链对接活动等产业链培育发展相关内容；
- 6.企业创新平台得到省级及以上部门认证的材料；
- 7.有助于佐证“链主”企业评价的其他证明材料等。

（三）“链核”企业遴选所需验证材料

- 1.山西省重点产业链“链核”企业申请书；
- 2.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 3.上一年度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发票等佐证材料；
- 4.有助于佐证“链核”企业评价的其他证明材料等。

第四章 “链主”企业行动指南

第十三条 被认定为“链主”的企业，需承担延链补链建链强链的市场主体

责任，发挥对产业链发展的带动作用，参照本行动指南做好产业链相关工作。

（一）加快产业链重点项目建设

做好新项目储备。“链主”企业应提前谋划、科学统筹，围绕延链补链建链强链建立“链主”企业产业链项目储备清单，储备一批技改项目、创新研发项目、智能化升级项目、产业化项目。

落实重点项目建设。“链主”企业积极推动产业链重点项目建设，对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向链长牵头单位、省链长办反馈。

（二）增强招商主动性

做实“链主”招商。“链主”企业聚焦产业链缺失薄弱环节，梳理筛选重点目标企业，每年向省市县招商部门提供招商建议清单；以投资、合资、采购订单等方式吸引上下游关键配套企业落地山西，不断培育新增市场主体。

深度参与“政府+园区+链主”招商。“链主”企业积极对接属地政府确定专业化核心配套园区，发挥自身行业地位优势，为招商落地企业提供包括价格优惠、长协订单、服务共享等以商招商举措，吸引上下游关键配套企业落地园区。

（三）提升产业链创新能力

建设产业链创新平台。“链主”企业做好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建设，积极参与公共创新服务平台建设。“链主”企业在持续建设好省级创新平台的同时，积极争取搭建国家级创新平台。

开展关键共性技术攻关。“链主”企业利用自身技术优势，联合高校、科研院所等机构，开展产业链关键共性技术攻关，着力解决制约产业链发展的关键技术难题。

（四）强化优势先进产品打造

打造优势产品，探索先进产品。“链主”企业要集中力量提升优势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打造一批具有国际领先水平和行业话语权的产品；积极探索引进先进产品，填补产业链空白。

参与标准制订。“链主”企业积极参与或主导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修）订和普及应用，每年牵头或参与形成至少 1 种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

（五）优化产业链协作配套

开展产业链协作配套活动。“链主”企业要在产业链协作配套中发挥主导作用，积极组织参与供需对接、产品推介、上下游协作配套活动，促进市场主体向产业链集聚。

提升协作配套率和消纳率。“链主”企业要建立形成供应商（销售商）目录清单、采购（销售）主要产品清单；优化企业采购机制，持续加大对产业链链上企业产品的采购，同时积极在省内延长产业链链条，不断提高主要产品的协作配套率和消纳率。

（六）坚持落实“链主”工作机制

按时反馈产业链相关材料。“链主”企业每季度向省链长办反馈产业链各项工作推进情况，总结带动产业链发展的主要工作成效及成果，梳理形成产业链诉求建议；每年形成产业链工作计划及上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报告。

承担产业链研究责任。“链主”企业通过行业分析、专家咨询等方式进行产业链研究，梳理影响产业链发展的重大问题，每年形成并发布 1 份产业链发展报告，为总链长、链长的决策提供支撑建议。

第五章 支持举措与评价管理

第十四条 按照《重点产业链培育激励方案》，对符合条件的“链主”、“链核”企业予以资金支持；省直相关部门及“链主”、“链核”企业所在地政府应在金融、资源、用地、用能等方面出台专项支持政策促进产业链发展。

第十五条 “链主”企业年度评价。根据“链主”行动指南形成“链主”企业评价指标体系，对“链主”企业发挥产业链带动作用进行年度评价。依据年度评价结果对“链主”企业进行动态管理。

第十六条 构建省级“链主”企业储备培育库。基于潜在链主类“链核”企业或市级“链主”企业形成省级“链主”企业储备培育库。省链长办要会同各链长牵头单位、各市产业链责任部门对入库企业提供一对一政策咨询、遴选指导等全过程服务，助推企业持续向产业链核心优势地位靠拢，培育更多企业成长为省级“链主”企业。

第十七条 培育新增省级重点产业链。参照“链主”企业遴选标准，结合全省产业发展实际，围绕具备独立成链基础的产业链企业，省链长办要强化服务指导，支持企业强化产业配套，带动企业集聚，培育形成省级重点产业链。进一步提升现有省级重点产业链专业化精细化水平，对于具有多个龙头产品且产业链条相对独立或相关产业链环节可进一步细分的，省链长办应按照独立成链条件将相应省级重点产业链细分培育为多条省级重点产业链。

第十八条 在遴选过程中如发现企业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已认定为“链主”的企业在年度评价中弄虚作假的，取消“链主”资格，不再享受“链主”企业有关支持措施，弄虚作假获得奖补的，按照有关规定追回其所得奖补资金。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链长办会同各链长牵头单位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上级、本级政府出台新的政策，以新的政策为准。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实 施意见

晋政办发〔2023〕39号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持续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打造“三无”“三可”营商环境，提高监管效能，进一步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1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提出以下意见。

一、工作目标

强化条块结合、区域联动，推动综合监管重点领域全覆盖、监管业务高效协同、新型监管数字赋能，完善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堵塞监管漏洞，释放市场活力。

2023年底前，在部分领域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一件事”“综合查一次”试点，按事项建立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理清责任链条，明确职责分工，完善协同监管机制。

2024年底前，在更多领域、更大范围特别是重点领域、新兴领域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着力解决多头监管、重复检查、多头执法等问题，实行“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2025年底前，完善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监管协同联动机制，综合监管体制更加健全、监管制度更加完备、市场竞争更加公平有序，监管精准化和智能化水平明显提升，真正做到监管“无处不在”且“无事不扰”。

二、主要任务

（一）夯实一体化综合监管工作基础

1.明确跨部门综合监管职责。省直各行业主管部门或法律法规规定的主管部门（以下统称行业主管部门）要遵循“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三定”规定和权责清单，按照“领域归口、业务相近、应纳尽纳”的要求，承担综合监管事项的牵头部门主责，划分配合部门事权，确定全流程各环节的监管职责分工，划清职责边界，明确责任链条。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根据其主要行为特征和发展规律，由各市县政府及时组织相关部门研判定性，明确主管部门监管职责，防止出现监管空白和缺失。（各市、县政府和省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2023年底前完成）

2.设立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不同领域特点和风险程度，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危险化学品、燃气、特种设备、建筑工程质量，以及网络安全等直接关系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安全和潜在风险大、社会

风险高、人民群众关心关切的重点领域，会同相关监管部门梳理形成跨部门综合监管的重点事项。各市县要明确所辖区域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落实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各市政府和省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2023 年底前完成）

3.逐级梳理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清单。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要负责本部门牵头的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清单编制和管理工作，厘清层级间事权关系，结合业务需要参照或领用国务院部门监管事项，并按条线指导各地有关部门做好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协同管理。各市县要对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的属地监管领域和事项，结合机构设置、监管力量配置、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等情况，组织梳理本级政府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密等情形外，全部纳入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统一管理，形成全省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清单，及时向社会公布。（各市政府和省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2024 年底前完成）

4.实施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动态管理。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国家与省级事项标准，细化本部门牵头的综合监管事项，制定工作指引，明确检查程序、内容和方法；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或行政权力事项清单的变动调整情况及工作实际，对本部门牵头的综合监管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省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2024 年底前完成）

5.整合综合执法力量资源。积极探索省域“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通过队伍整合、力量下沉、统一指挥、数字赋能等措施，推进综合执法部门整合集合，深入推进“综合查一次”，大力整治基层各类难点问题。各市政府要持续深化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市场、交通运输等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有序开展乡镇（街道）“一支队伍管执法”改革，推进行政审批、日常监管与综合执法衔接，提升跨部门执法协作能力。行业主管部门不得以相关行政处罚权划转为由，不履行日常行政监督检查职责或不配合综合行政执法职权行使所涉及的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技术支撑工作。（各市政府和省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2024 年底前完成）

6.开展“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试点。各市县、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以高效管好一件事为目标，针对同一区域涉及跨部门、跨层级监管的同一类监管对象，或者同一部门涉及跨领域、跨层级监管的同一类监管对象，将有关联的多个监管事项梳理整合为综合监管“一件事”，重点选取成品油流通、自建房安全等领域与新兴领域，积极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试点。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协同监管，各市县、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落实公共资源交易“全程闭环、无缝衔接”的联动监管，实现全过程在线实时监管。（各市政府和省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2024 年底前完成）

（二）完善规范化综合监管制度规则

7.完善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行业主管部门要全面排查本行业领域监管的薄弱环节，会同相关监管部门统筹监管政策制定。县级以上政府要建立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议事制度，明确牵头发起部门、协同监管部门、监管规则 and 标准等，完

善配套监管措施,对现行监管标准不一致、衔接不畅的制度规则要抓紧修订完善;建立情况通报制度,定期通报综合监管工作计划、实施过程等情况,强化跟踪问效;建立联合督导制度,对落实综合监管工作不到位、职能作用发挥不充分等情况进行督查指导。(各市、县政府和省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2023年底前完成)

8.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运行机制。行业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在规则 and 标准制定、风险研判、统筹协调等方面的作用,会同相关监管部门建立会商协调机制,明确议事会商、情况通报、线索推送、信息共享、联合执法等相关规则,定期研究解决出现的问题和重大职责争议,统筹制定综合监管计划,统一组织实施对市场主体的依法协同监管。(各市、县政府和省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2023年底前完成)

9.实施跨部门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告知制度。各市县政府要合法合规按类科学划分综合监管事项,整合各部门监管标准和要求,一类事项制定一册合规经营指南,将主体资格合规、业务经营合规、制度管理合规、场所要求合规、从业人员合规等相关合规经营要求,一次性告知市场主体,并通过政府网站、政务媒体等渠道公开发布。(各市、县政府负责,2024年底前完成)

10.健全综合行政执法机制。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全面清理规范行政处罚事项,推进行政执法标准化建设。对存在部门管辖争议的行政执法事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意见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各市、县政府和省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长期坚持)

(三) 创新多样化综合监管协同方式

11.深化跨部门联合抽查检查。行业主管部门要大力精简整合抽查事项,梳理检查对象名录库,结合监管对象信用等级和风险分类合理确定抽查比例、频次,减少对市场主体的干扰。各市县要统筹制定本地区的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发现涉及行业性、区域性违法违规行为或存在普遍性、多发性问题的,要及时组织开展跨部门联合检查或专项整治。对同一市场主体一段时间内多次被检查、同一事项不同地区处罚差异较大等情况,要及时通告有关部门核查,防止发生多头检查、多头执法等现象。(各市、县政府和省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2023年底前完成)

12.强化联合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深入推进行业信用监管示范,建立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将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和行业信用评价结果作为跨部门综合监管的参考,有效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行业主管部门要会同相关监管部门建立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信用评价指标体系,明确分级分类标准,依据信用状况不同,在监管方式、抽查领域、抽查比例、检查频次等方面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相关部门在注册登记、资质审核、日常监管、公共服务、执法办案过程中,要准确、全面记录市场主体信用行为,及时归集共享信用信息。(各

市、县政府和省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2025 年底前完成）

13.加强风险隐患跨部门联合监测预警。积极应用大数据、视频监控、物联网、卫星遥感等现代技术，全面提升监测感知预警能力。支持有条件的地区、部门聚焦问题多发和高风险领域，依托省“互联网+监管”等信息系统，构建跨部门联合监测预警模型，开展风险隐患动态监测、科学评估和精准预警，实现风险预警信息生成、推送、核查、处置、反馈等全流程闭环管理。行业主管部门要制定预警响应和处置预案，统筹建立内部运行、对外联动的风险预警工作流程，形成跨区域跨部门的风险预警高效核查和协同处置机制，按照风险预警等级开展针对性联合检查和依法依规处置。（各市、县政府和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等省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2024 年底前完成）

14.落实问题线索跨部门联合处置办理。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投诉、举报、舆情等信息分析研判，依托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多种渠道发现违法问题线索，建立健全问题线索的交办、转办和查处工作机制。对常态化关注或加以预防的问题线索，可以结合实际列入联合抽查检查计划实施日常监管；对涉及多部门监管职责的问题线索，及时转送相关部门进行核查处理；对疑难复杂、存在争议的问题线索进行专项协同办理，做到应查尽查、件件落实。各部门在工作中发现属于其他部门监管范围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将线索信息等推送给相关部门，相关部门要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各市、县政府和省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2023 年底前完成）

（四）推进立体化综合监管多向联动

15.加强部门与属地监管联动。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对本行业领域监管工作进行整体谋划和系统部署，强化全省行业监管的宏观审慎和系统性风险防范职责，加强与属地监管协调，指导市县政府明确各地行业监管的范围、权限和责任，形成上下协调、多级联动、边界清晰的监管格局。省、市垂直管理部门要完善政策传送机制，及时向市县政府传达和解读中央政策要求，加强与同级政府部门之间的日常工作联系、监管信息共享和监管执法协作。各市县要加强与上级政府或有关部门的沟通对接，根据本地情况对监管范围内的事项主动作为、规范履职，及时共享监管信息，支持和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跨区域、跨层级监管工作。（各市、县政府和省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2024 年底前完成）

16.实施跨区域监管联动。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监管资源统筹调配机制，对需要调用异地监管执法资源处置违法违规问题以及有关地区提出监管协助需要的，及时协调开展跨区域监管执法。鼓励“一群两区三圈”积极探索创新联合监管模式。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源头追溯、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联合调查、执法联动等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要加快推进食品安全、道路运输安全、知识产权保护、资质资格认定、商业特许经营等跨区域监管协作，加强大气污染、水污染、固体废物转移等跨区域联防联控。（各市、县政府和省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2024 年底前完成）

17.保障审批监管实时联动。严格落实《山西省一枚印章管审批条例》，加强审批部门与监管部门协同联动，行政审批部门开展现场踏勘、技术审查、听证论证和验收，行业主管部门和相关监管部门要积极参与配合，相关监管部门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通报行政审批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对“审管分离”的行政许可事项，要完善行政审批与监管执法信息双向推送机制，保障信息共享的实时、完整、准确。对“审管一体”的行政许可事项，要强化内部审批监管衔接，实施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各市、县政府和省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2024年底前完成）

18.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联动。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根据不同领域监管实际需要，完善与司法机关的案件移送、双向咨询、情况通报、信息共享、校验鉴定结果等机制，优化行刑衔接流程。行政执法机关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涉嫌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及时移送有关机关处理；存在暴力抗法等情形的，可商请有关机关协助调查处理。有关机关立案后提请行政执法机关作出检验、鉴定、认定和涉案物品保存、销毁、处置等协助的，行政执法机关要积极配合。（各市、县政府和省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2025年底前完成）

（五）提升数字化综合监管能力水平

19.强化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支撑。规划建设跨部门综合监管系统，接入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省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省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平台、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部门业务系统，完善监管事项清单管理、信息共享、监测预警、分析评估、证据互认、联合检查等相关功能，在全省范围内实现数据共享共用、系统互联互通、业务协同联动。做好相关监管系统与全国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全国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等互联对接。（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和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2025年底前完成）

20.持续推进监管数据有序共享。制定全省统一的监管数据标准，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强化跨部门、跨系统、跨层级、跨区域的数据调度能力。结合跨部门综合监管具体事项梳理形成监管数据资源目录，建立监管数据供需对接清单和数据共享责任清单，明确信息共享的范围、方式、程序、时限、频次和保密要求等。依托省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做好与自然人、法人、空间地理、电子证照、公共信用、监管行为等信息库的对接联通，按跨部门综合监管业务场景需要共享本地区本领域审批和监管数据，明确数据回流和交换规则，确保数据归集全面准确、数据共享顺畅有序、数据应用安全高效。（各市、县政府和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等省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2025年底前完成）

21.提升新型监管智能化水平。整合全省非现场监管资源，接入省“互联网+监管”系统，丰富监管数据资源库。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重点行业领域要建设完善移动执法系统，整合日常监管、行政处罚、

投诉举报、司法判决等相关信息，探索以线索自动触发、远程取证固证、远程执法处置为关键环节的在线监管方式，切实增强执法有效性，减轻基层执法人员负担。（各市、县政府和省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2025年底前完成）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系统观念。各市县、各综合监管牵头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加强整体设计，优化监管资源配置，加强监管数据汇聚、共享和动态分析，破除数据孤岛，提升发现问题和处置风险的能力，切实提高效能，减少对市场主体的不必要干扰。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市县、各综合监管牵头部门负责制定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改革配套措施，着力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的高效协同运行机制。要聚焦跨部门综合监管中的难点、堵点、痛点，抓好统筹协调，切实做到责任明确、保障到位、任务落实。

（三）强化跟踪问效。各市县、各综合监管牵头部门要加强对本意见落实工作的跟踪督导，建立情况通报机制，多形式、多渠道向市场主体推送监管信息，适时通报不作为、慢作为等负面典型，抓好督促整改。对监管不力、执法缺位、推诿责任的，要依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追责。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落实第十次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晋政办发〔2023〕1号

按照第十次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安排，结合我省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有关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依靠改革开放释放经济增长潜力

（一）继续把培育壮大市场主体作为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要着力点，切实打通市场主体发展障碍

1. 坚持保主体、增主体、活主体、强主体并重，稳步推进市场主体倍增工程，推动市场主体倍增一揽子政策全面落地落实。（省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专班牵头，省相关部门配合）

2. 推动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以及我省《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倍增质升的若干措施》，帮助解决个体工商户在经营场所、用工、融资、社保等方面面临的突出困难和问题。（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住建厅、省人社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等相关部门配合）

3. 聚焦重点领域和行业，开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专项行动，持续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建立健全会审、抽查、第三方评估、投诉举报等配套制度并推动实施。配合国家有关部门做好重点行业和领域市场竞争状况监测评估，规范企业竞争行为。（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相关部门和各市、县人民政府配合）

（二）加快推进纳入国家“十四五”规划以及省级规划的重点项目建设，压实责任、强化监督

4. 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相关部署，加强项目谋划储备和筛选报送，争取更多资金额度，支持我省基础设施建设。在项目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用地、环评和资金投放等方面开辟绿色通道、实行并联审批，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推进重要项目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相关部门配合）

5. 严格落实“三区三线”等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支持国家重大项目先行用地。推动重点行业“一本式”环评报告规范编制，深化环评告知承诺改革，精简审批程序，推行容缺受理。进一步简化涉水审批，优化水利工程招投标流程。（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等相关部门和各市、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依法用好专项债资金和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支持重点项目建设

6. 指导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在晋机构加快基金投放进度和新增信贷额度投放。协调引导银行机构充分利用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额度和新增信贷额度，重点为

专项债券项目提供配套融资支持，加快推动专项债券资金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在合理的财政空间范围内，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人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银保监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抓紧研究支持制造业企业、职业院校等设备更新改造的政策，着力降低企业融资和个人消费信贷成本

7. 充分发挥省级技改资金撬动作用，研究制定省级技改资金激励政策，引导企业深入实施技术改造，支持企业进行绿色化、智能化等设备更新改造，对当年完成投资额度大、当年营收增量多的项目择优给予支持。积极向国家推送制造业中长期贷款项目，加快推动项目贷款落地。为尚未获得银行信贷支持的项目提供增信支持与要素保障，推动项目“黄灯”转“绿灯”，加快项目签约投放。实施职业教育高水平实训基地建设计划，“十四五”期间，支持全省各级各类职业学校建设 250 个左右高水平实训基地。（省工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发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指导性作用，指导商业银行降低贷款利率。发挥存款利率自律机制作用，指导商业银行合理确定存款利率，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对辖内银行机构开展监管评级及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合理降低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融资成本。发挥设备更新改造专项再贷款的引导撬动作用，督促辖内银行机构加大对制造业及设备更新改造等领域的支持力度，引导商业银行加大中长期贷款投放，指导其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积极对接重点项目并为设备更新改造等领域提供信贷支持。（人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落实好阶段性减征部分乘用车购置税、放宽二手车迁入限制以及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等政策，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

9. 及时升级税务信息系统功能，实现自动判别条件、自动享受优惠，不断提升享受阶段性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和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等政策的便利度。加强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保障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省税务局、省工信厅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落实我省促进家电消费若干措施，开展家电惠民专项行动，推进家电下乡，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家电“以旧换新”。积极推进太原、运城等试点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支持鼓励夜间经营，提升城市“烟火气”，进一步集聚人气、促进消费、激发活力。（省商务厅牵头，省相关部门和各市人民政府配合）

11. 认真做好“保交楼、稳民生”工作，压实出险企业自救主体责任和城市政府属地责任，落实“一楼一策一专班”工作机制，用足用好国家专项借款政策工具，积极争取商业银行配套融资，千方百计推动“保交楼”项目及时交付，切实维护购房者合法权益。因城施策、精准施策，持续完善调控政策，指导各市落实好国家阶段性支持居民住房消费的财税、信贷及公积金等相关政策，支持新市

民、青年人的首套刚性住房需求，鼓励以旧换新、以小换大、生育多子女家庭等改善性住房需求，遏制投机炒房行为，促进商品房销售市场企稳回暖。（省住建厅牵头）

（六）加强对出口大户、中小外贸企业服务，加大对跨境电商、海外仓等外贸新业态支持力度

12. 制定我省推动货物贸易增量提质一揽子政策措施，完善外贸企业“白名单”制度，帮助解决生产、融资、用工、物流等问题。实施境外百展和境内千企数字化营销两大行动计划，加大对企业参加境外展会和上线知名跨境电商平台的支持力度。支持省内企业在境外布局跨境电商公共海外仓，对企业使用海外仓费用给予支持。（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贸促会等相关部门配合）

13. 引导银行提升外汇服务水平，支持审慎合规的银行在单证审核、特殊退汇、对外付汇信息核验等方面，为优质企业提供更加便利的跨境资金结算。推动设立省级天使投资基金，鼓励种子期、初创期企业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市参照设立天使投资基金，培育壮大风投创投市场主体。鼓励银行保险机构紧跟外贸发展趋势，积极开展支付结算、融资融信、财务规划、风险管理、出口信用保险等外贸金融综合服务。（人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山西证监局、山西金控集团等相关单位和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继续深化通关便利化改革，推进通关业务全流程网上办理

14. 积极收集有关进口关税联网核查需求信息，及时将需求信息反馈海关总署数据中心总部。持续做好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相关政策的对企宣传工作，指导企业熟悉掌握相关政策和工作流程，根据企业需求参与口岸海关的试点工作并注意收集企业在试点中的困难和问题。开展进口棉花关税配额联网核查及相应货物无纸化通关试点工作。（太原海关牵头）

15. 推动落实《山西省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工作实施方案（2022-2025年）》，加快推进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深入开展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鼓励更多大型物流企业申报国家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加快推动铁路专用线建设，新建或迁建煤炭、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年运量150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及粮食储备库等，原则上应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省交通厅、省发展改革委、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保障外资企业国民待遇，推动一批制造业领域标志性外资项目落地

16. 落实国家以制造业为重点促进外资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政策有关要求，出台承接东部地区外商制造业产业转移实施意见。（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工信厅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完善在晋外资企业问题受理、协同办理、结果反馈等流程，推动解决外资企业面临的实际困难和问题。（省贸促会牵头）

二、提升面向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的政务服务效能

（九）落实和完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制度，坚决防止清单之外违法实施行政许可

18. 完善省、市、县三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各市、县人民政府配合）

19. 对行政许可清单内的事项逐项制定行政许可实施规范，结合实际设置子项、业务办理项，明确许可条件、申请材料、审批程序等内容。（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各市、县人民政府配合）

（十）不断强化政府部门监管责任，管出公平、管出质量

20. 持续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试点工作，深入探索我省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政策措施，研究制定我省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实施意见，建立健全重点业务协同机制。（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

21. 深入开展“铁拳”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商标侵权、假冒专利、违规使用地理标志等违法行为。选取部分典型案例向社会公布，持续规范和净化市场环境。（省市场监管局牵头）

（十一）坚持过罚相当、宽严相济，切实规范行政执法

22. 严格落实《山西省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的通知》。各市人民政府和省级行政执法部门合理细化、量化裁量方式、条件、范围、种类、幅度和期限等，制定、备案并公布行政执法裁量基准，确保过罚相当。（各市人民政府和省级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

23. 严格行政处罚的设定和实施，防止以罚增收、以罚代管、逐利执法等行为。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处罚，违法规定行政处罚的，相关规定一律无效，不得作为行政处罚依据。（各市、县人民政府和省级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

（十二）按照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的要求，全面清理市场准入隐性壁垒

24. 落实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抓紧推动清单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理，建立健全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和通报制度，进一步畅通市场主体对隐性壁垒的投诉渠道，健全处理回应机制。（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牵头，省相关部门和各市、县人民政府配合）

25. 各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持续清理招投标领域针对不同所有制企业、外地企业设置的各类隐性门槛和不合理限制，公布行政监督部门电话、邮箱，受理投诉并依法做出处理决定，严厉打击招投标过程中围标串标、排斥潜在投标人等违法违规行为。督促招标人畅通异议渠道，在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中公布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在法定时限内答复和处理异议。（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市、县人民政府和省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配合）

26. 贯彻落实《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配套政策文件，推动市场主体经

营范围规范化登记，完善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机制。（省市场监管局牵头）

（十三）加强政务数据共享，推进企业开办注销、不动产登记、招工用工等常办事项由多环节办理变为集中办理

27. 推动实现企业开办、涉企不动产登记、员工录用、企业简易注销等“一件事一次办”。（省市场监管局、省自然资源厅、省人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建设完善山西政务大数据标准体系。全面优化升级省级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设“数据超市”，建设供需对接系统、数据融合系统、数据统一接入管理系统等，建设区块链上链存证系统和数据安全管理系统。持续梳理“一网通办”“全程网办”亟需的数据共享需求，滚动编制政务数据共享清单。（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

29. 依托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加快构建统一、实时的电子证照库。聚焦行政许可事项、集中划转事项、跨省通办事项和基层政务服务事项，逐项梳理编制全省电子证照目录，明确电子证照签发系统，制作全省统一的电子证照模板。升级完善全省电子印章和电子证照系统，做好增量电子证照同步签发和存量证照转化为电子证照工作。2023年3月底前，完成省级电子证照系统升级；6月底前，国家目录内涉及我省事项电子证照同步签发率达到80%。（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省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再推出一批便民服务措施，解决好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关键小事”

30. 指导各地合理设定城市货车禁限行范围，延长货车在城市道路上的通行时间，放宽通行吨位限制。推动取消皮卡车进城限制，因特殊情况暂时不能取消皮卡车进城限制的，要积极创造条件尽量放宽通行区域和时段。扩大新能源配送货车通行范围，延长通行时间。进一步便利货车在城市道路通行。（省公安厅牵头，省相关部门和各市、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1. 开通教育考试百度小程序成绩查询服务，推动完善网上交费、网上人像比对、网上确认等服务。在“山西教育考试服务网”开通考生档案网上查询服务并完善相关功能，提升档案申领便利度。（省教育厅牵头）

（十五）深入推动开展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以点带面促进全省营商环境不断改善

32. 深入实施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推动119项改革事项落地落实。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市、县因地制宜探索差异化、特色化改革，推出更多有含金量的改革举措，形成可在全省复制推广的创新成果。（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省相关部门和各市、县人民政府配合）

（十六）落实好失业保险保障及社会救助政策，兜牢基本民生底线

33. 认真落实《山西省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办法》，全面落实临时救助制度，切实兜住、兜准、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省民政厅牵头）

34. 全省失业保险金和失业补助金全部开通线上申领并及时审核发放。2023

年起将失业保险金标准提高至我省一类最低工资标准的 90%。（省人社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5. 密切关注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及其中的食品价格指数涨幅情况，认真执行国家及我省关于扩大保障范围、降低启动条件的规定，及时启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指导各市做好价格临时补贴发放工作。（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退役军人厅、国家统计局山西调查总队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人民政府配合）

三、着力推动已出台政策落地见效

（十七）加快释放政策效能，推动各项助企纾困政策第一时间惠及市场主体

36. 认真贯彻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2022 年底企业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到期后，企业可在 2023 年底前采取分期或逐月等方式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补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进一步简化办理缓缴社会保险费流程，申请缓缴的困难企业报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审核即可，不再报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批。进一步压缩退税时间，落实即申即退服务举措，将制造业纳税人增量留抵退税办理时间压缩至 2 个工作日内。（省人社厅、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7. 全面排查交通物流、水电气暖、金融、财经、行业协会商会等重点领域涉企违规收费问题，专项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建立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重点查处落实降费减负政策不到位、借疫情防控违规设立收费项目、不按要求执行国家及各地已出台惠企收费政策等行为，对违法违规收费行为“零容忍”，切实减轻各类市场主体的负担。（省工信厅牵头，省交通厅、省发展改革委、山西银保监局、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和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加大稳就业政策实施力度，营造公平就业环境

38. 督促各高校深入推进书记校长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积极组织开展各类线上招聘活动，主动对接“国家 24365 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为毕业生推送更多就业资源。实施“宏志助航计划”，对家庭经济困难的毕业生开展就业能力培训，并对每名参训学生精准推送 3 个以上有效岗位，确保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去向落实率不低于全省平均去向落实率。开展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服务，落实精准帮扶各项措施，确保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总体稳定。足额安排就业专项资金，充分保障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落实落地，稳步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落实。（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9. 紧密跟踪新就业形态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省份开展情况，做好政策研究、基础调研以及推进省级集中信息系统建设工作，督促企业为建立劳动关系的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完成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并按期缴费，鼓励不完全符合建立劳动关系情形的从业人员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保障好粮食、能源安全稳定供应，保持市场价格稳定

40. 坚持稳粮保粮，严守耕地红线，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实施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打好种业翻身仗，建设优质种业基地。积极发展有机旱作农业，持续推进省级三大战略、五大平台、农产品精深加工十大产业集群建设，全产业链发展现代特色农业。高水平建设晋中国家农高区，加强特优农业产业创新团队和平台建设。完善科技特派员助力乡村振兴工作机制和激励政策。（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相关部门和各市、县人民政府配合）

41. 全力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大力推动煤炭智能绿色安全开采和清洁高效深度利用，积极布局先进接续产能，加快煤矿智能化改造。开展煤电机组灵活性改造和节能降耗改造，发展大容量高参数先进煤电机组，实现基础性和系统调节性电源并重。积极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提升风电、光电规模，加快煤成气增储上产，推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省能源局、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42. 按照《山西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及时组织各单位对汛情旱情进行会商研判，根据汛情旱情发展趋势，及时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最大限度减少灾情损失，保障粮食和用水安全。强化中央水利救灾资金（抗旱）和省级水利抗旱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达到预期绩效目标。指导各地及时在山西农业补贴资金管理平台上填报粮食作物种植面积，及时精准发放农资补贴。（省应急厅、省水利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等相关部门和各市、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3. 积极落实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排查纠正养殖场合法运营下被关停的行为，强化生猪产能调控基地跟踪服务。指导养殖户科学合理出栏、补栏，加大规模猪场精细化管理等高效适用技术推广应用，提升生物安全防护水平，引导生猪产业健康平稳运行，提高经济效益。加强政府猪肉储备调节，做好猪肉市场保供稳价工作。（省农业农村厅、省粮食和储备局等相关部门和各市、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严格落实煤炭稳价保供责任，加强煤电油气运调节

44. 健全完善煤电油气运协调保障工作机制，优化运行监测调度平台，做好煤炭保供稳价和跨区域电力调度。根据国家下达的 2023 年电煤中长期合同监管台账，督促煤炭企业落实国家煤炭保供稳价政策。滚动开展负荷预测和平衡分析，准确把控负荷变化趋势。积极提升省内煤电机组发电能力，压实电煤保供责任。（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牵头，省相关部门和各市、县人民政府配合）

45. 加快推进产能核增煤矿涉及的煤炭矿区总体规划修编工作，力争矿区总体规划尽快获批。积极推进新建煤矿项目建设，及时将具备条件的新建煤矿项目产能置换承诺上报，推动项目加快核准前期手续办理。对全省具备核增产能条件的低瓦斯煤矿应核尽核，积极报送高瓦斯产能核增试点煤矿名单。督促省属涉煤企业科学统筹，持续落实好煤炭增产保供稳价任务，加快落实 2023 年电煤中长期合同签订履约。（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省能源局牵头，省相关部门和各市、县人民政府配合）

（二十一）持续推进物流保通保畅，稳定产业链供应链和市场预期

46. 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坚持 24 小时值班值守、一事一协调等工作制度，全力保障交通“大动脉”和物流“微循环”畅通，保障能源等重点物资、医疗防疫物资和群众生产生活物资运输畅通高效。（省交通厅牵头，省相关部门和各市人民政府配合）

47. 加强对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企业协调服务，稳定产业链供应链。对 2022 年 6 月至 12 月期间“白名单”企业当月产值同比增速达到 50%或 100%以上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或 100 万元奖励。（省工信厅牵头）

山西省民营经济发展局

山西省关于加快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贯通发展行动计划

晋政办发〔2023〕10号

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互为支撑、相互促进。为加快推进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贯通发展，进一步推动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深度融合，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决策部署，按照“一年强基础、两年上台阶、三年大提升”总体部署，坚持市场化方向，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和政府引导作用，畅通“农产品进城、工业品下乡”流通渠道，培优做强电商平台企业，全面优化快递物流配送服务能力，有效发挥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在全国统一大市场中的协同效应，更好服务山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发展目标

--一年强基础。到 2023 年底，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全省快递实现市域城市“半日达”、县域城市“次日达”；网上零售额力争突破 1000 亿元；快递业务量突破 9 亿件；快递业务收入达到 100 亿元以上；省级冷链物流仓储基地达到 8 个；电商与快递协同发展示范区达到 10 个；乡村 e 镇达到 100 个；跨境零售进口额达到 2 亿元以上。

--两年上台阶。到 2024 年底，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服务体系深度融合，农产品进城、工业品下乡双向流通渠道更加畅通。网上零售额年增长率达到 15%；快递业务量突破 11 亿件；快递业务收入达到 113 亿元以上；省级冷链物流仓储基地达到 12 个；电商与快递协同发展示范区达到 20 个；跨境零售进口额达到 3 亿元以上。

--三年大提升。到 2025 年底，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服务体系有效贯通，建立起普惠城乡、通达国际、产业协同、便捷高效的服务体系。网上零售额年增长率达到 20%；快递业务量突破 12 亿件；快递业务收入达到 128 亿元以上；省级冷链物流仓储基地达到 20 个；电商与快递协同发展示范区达到 30 个；跨境零售进口额达到 4 亿元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基础设施布局优化工程

1.完善快递物流枢纽网络。统筹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和快递物流枢纽布局，制

定全省快递物流枢纽网络布局的配套政策，重点支持临空经济区、高铁站点、高速公路收费站附近建设省级快递物流园区，打造以太原为省级主中心，大同、临汾、长治为区域中心，其他市、县为节点的快递物流枢纽网络，构建“通道+枢纽+网络”快递物流体系。（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省交通厅、省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推动园区提档升级。支持乡村 e 镇、专业镇与电商园区协同发展，为快递入驻提供便利和优惠政策，对入驻园区企业执行三年免租金、后期租金不高于市场价政策，推动电商、仓储、快递、信息服务一体化发展。力争 2025 年底全省电商与快递协同发展示范区达到 30 个以上。（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省工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保障项目建设用地。各市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中，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快递物流项目予以统筹安排，并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用地审批、土地登记等方面予以优先保障。在不改变用地主体、规划条件的前提下，利用存量房产和土地资源建设快递物流项目的，可在 5 年内保持土地原用途和权利类型不变。5 年期满后，需办理相关用地手续的，可采取协议方式办理。（省自然资源厅、省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推进快递末端服务网络建设。制定《山西省支持电子商务发展的快递末端网点建设方案》，鼓励快递末端服务推广“前店后仓”新模式，进一步规范管理，促进快递服务便捷惠民。（省邮政管理局、省商务厅、省自然资源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农产品进城、工业品下乡双向畅通工程

5.大力培育乡村 e 镇。加大乡村 e 镇政策支持和培育力度，对 53 个已享受电商进农村中央补助的乡村 e 镇，按每个不超过 1000 万元予以补助；对 47 个未开展电商进农村的乡村 e 镇，按每个不超过 2000 万元予以补助。加快“四好农村路”建设，为乡村 e 镇发展提供基础设施支撑。力争到 2023 年底，培育 100 个电商基础设施完善、主导产业鲜明、市场主体聚集、电商服务体系健全、示范作用明显的乡村 e 镇，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省交通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6.创新专业镇电商+快递发展模式。深化“专业镇市场拓展行动”，鼓励专业镇企业发展电子商务，支持杏花村汾酒、平遥牛肉、清徐老陈醋、代州黄酒等专业镇，优先发展“电子商务+产地仓+快递物流”模式，线上线下开拓国内国际市场，扩大产品销售渠道。要促进乡村 e 镇和专业镇协同发展，以乡村 e 镇建设促进专业镇发展，推动主导产业做大做强。以专业镇建设促进企业数字化转型，为电子商务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有关部门要避免基础设施重复建设、重复投资。（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省乡村振兴局、省农业农村厅、省文旅厅、省工信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7.积极打造冷链物流仓储基地。围绕“南果中粮北肉东药材西干果”等特优

农产品产地，加快构建以晋中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为核心、产销冷链集配中心和两端冷链物流设施为支撑的三级冷链物流网络。力争到 2025 年底，全省 10 个果蔬生产大县（运城临猗、太原清徐等）每县建设 1 个产地集配中心。重点围绕蔬菜、水果等鲜活农产品，兼顾地方优势特色品种，建设 1500 个以上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新增冷藏保鲜能力 50 万吨以上。（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交通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8.完善农产品进城运营服务体系。研究完善农产品进城的支持政策，制定《山西省农村寄递物流上行快件资金补助管理办法》，对农产品上行快件给予财政资金补助支持，增强农产品上行动能，积极向产、贮、运、销一体化发展。加强杏花村汾酒、平遥牛肉等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优先纳入“有机旱作·晋品”省域农业品牌品系。组织开展“五进九销”消费帮扶活动，乡村 e 镇和专业镇企业建设运营的脱贫地区特色产品网上销售专区，年网上销售超过 1000 万元的企业择优奖励。乡村 e 镇和专业镇的电商与快递重点项目，优先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对项目库进行动态调整。对在重大促消费节点，举办全省性大型直播带货等市场化网络促消费活动，按照商务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流程，根据活动实际投入、单场活动销售额、参与企业数、活动影响力等指标，对活动承办单位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奖励支持。全省每年支持活动不超过 4 场。（省商务厅、省乡村振兴局、省农业农村厅、省邮政管理局、省交通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9.积极推动工业品下乡。制定实施山西省工业品下乡的配套政策，2023 年全省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省级专项补助资金不退坡，单件补助平均不高于 0.5 元，2024 年、2025 年单件补助标准另行研究制定。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形成县有集采集配中心、镇有综合超市、村有综合服务社的商贸流通体系。推动电商、快递、邮政、银行、农资等建立工业品下乡联盟，依托乡村电子商务服务站，拓展代收代缴、代买代卖、便民服务等功能，提升服务站盈利能力，促进县域电子商务服务体系与农村三级寄递物流体系有机融合，实现服装、食品、日化、家电、农资等商品线上线下购买便利化。（省商务厅、省交通厅、省邮政管理局、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工信厅、省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10.支持工业品企业下沉供应链。支持农资、农机、五金、陶瓷、玻璃、建材等“三同”（同线同标同质）工业品的生产企业，以乡镇为重点下沉供应链，加强与供销、邮政等部门的合作，发挥经营服务网点作用，开展集中采购、统一配送、直供直销等业务，降低消费成本，满足农村居民消费需求。坚持市场导向，加强品牌宣传，讲好品牌故事，扩大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培育全产业链，构建线上线下立体销售网络。（省商务厅、省工信厅、省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市场主体协同倍增工程

11.开展市场主体倍增行动。制定跨境电商企业报关纳统奖励、物流、办公、软件开发费用补助等扶持政策，引导“两头在外”的跨境电商企业及从业人员回

流创业。继续利用商务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电子商务进农村、电商平台创新发展、网络零售企业扩大销售等电商项目。落实现代服务业发展奖励政策，对山西省首次评定为 4A、5A 级的物流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50 万元奖励。（省商务厅、省工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2.支持企业区域总部落户。推动电商、快递物流企业在我省落户和布局头部企业区域总部，引导全国头部企业在我省设立数据中心、研发中心和培训中心等。利用重点企业落户奖补资金对来我省落户经营企业根据贡献度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支持有条件的市规划建设面积超 3 万平方米的综合性电子商务产业园，或面积超 1.5 万平方米的直播电商基地，给予建设投资 20% 的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进一步提升电子商务产业的集聚性和综合服务能力。（省邮政管理局、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3.促进企业规范健康发展。健全电商、快递等企业的平台服务协议、数据共享、交易规则和信用评价制度，完善网络交易监督管理机制，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优化电商平台市场主体登记服务，推行极简审批，实现市场主体登记注册“零见面”全程网上办理，鼓励运用“智慧网监”App，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省市场监管局、省邮政管理局、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4.加快产教融合基地建设。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开设数字经济、大数据、供应链管理等相关专业，推进山西省产教融合重大平台载体与实训基地建设，培养数字经济、平台经济、现代物流、在线新经济、跨境电商等领域人才，带动“电商+快递+产业”融合模式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教育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5.加强行业技能培训。开展农村电商、跨境电商、现代物流等培训，建立电商和快递物流人才培养体系。发挥省级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示范培训基地优势，培训任务安排向乡村 e 镇和专业镇重点倾斜，优先培训电商致富带头人。扩大“灯塔计划”、“数商青年”等专业化电商培训规模，实施互联网营销师、全媒体运营师、物流服务师、国际邮件分拣员等职业（工种）技能培训与鉴定。（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省乡村振兴局、省教育厅、省广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跨境电商与快递物流提质工程

16.完善外贸综合服务体系。引进国内一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支持省属企业整合跨境电商运营主体，设置外贸综合服务中心，为企业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包括供应链渠道整合、产品销售、国际物流、通关代理等外贸服务，打造跨境电商与快递物流融合发展生态。（省商务厅、太原海关、省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7.加快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打造太原跨境电商发展高地。推动太原武宿综合保税区完成网购保税业务场所建设，着力引进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龙头企业，力争 2025 年底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达到 5 亿元。推动太原跨境电商直邮出口企业集聚发展，谋划建设跨境电商直邮出口示范园区，引进国际物流、商标注册、知

识产权服务、第三方支付等服务企业，力争 2025 年太原跨境电商直邮出口企业达到 1000 家，出口额超过 10 亿元。支持太原市万柏林区云上跨境生态园项目加速落地，力争新增跨境电商进出口 50 亿元；推动大同跨境电商综试区快速发展。支持大同陆港保税物流中心引进知名跨境电商零售进口企业，力争 2025 年底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额达到 5 亿元。推动京东大同跨境电商产业服务中心尽快落地，力争年新增跨境电商出口 5 亿元；推动运城跨境电商综试区平稳起步。指导运城市编制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实施方案，启动运城保税物流中心建设，谋划建设跨境电商产业园，初步搭建运城跨境电商发展的基础框架体系。实施千企数字化营销转型行动。出台传统外贸企业数字化营销政策，力争到 2025 年推动 1000 家以上传统外贸企业利用知名跨境 B2B 平台开展营销，实现跨境 B2B 出口 100 亿元以上。2025 年，全省跨境电商进出口实绩企业达到 1500 家，跨境电商进出口额超过 200 亿元。（省商务厅、太原海关，太原、大同、运城市政府，山西综改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8.提升航空口岸发展水平。加快推进太原武宿国际机场航空货运物流基地项目建设，适时增开国际货运航线，吸引国际物流服务机构入驻。积极推动太原国际邮件互换局扩容升级，优化监管流程，保障出境邮路畅通，力争 2025 年底邮件进出口达到 1000 万件。延长太原国际邮件互换局国际出口邮件补贴政策期限（延续期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交通厅、太原海关、省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9.支持企业联合“走出去”。支持电商与快递联合建设公共海外仓，高效率办理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业务模式备案，引导跨境电商在 RCEP 成员国等海外布局集产品展示、仓储、物流于一体的线下展示中心，促进跨境电商平台、快递物流与生产制造企业加强合作，形成完整的跨境电子商务产业链。（省商务厅、太原海关、省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末端服务网点升级工程

20.创新网点协同共用模式。引导快递企业与电商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投递服务合作，提升寄递服务质量。创新公共服务设施管理方式，研究制定快递物流智能快件（信包）箱、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纳入公共服务设施的配套政策。（省邮政管理局、省商务厅、省自然资源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1.引导发展仓配一体化。鼓励快递物流与电商、实体商业合作，整合仓储资源，建设智能仓储，推进“店仓配”一体发展。（省邮政管理局、省商务厅、省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实施数智赋能工程

22.尽快提升快递业务监管服务信息化水平。支持建设山西智慧快递监管平台，实现对快递企业信息管理、邮政快递行业突发事件应急调度、农村上下行快件数据统计分析等功能，简化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程序，实施快递末端备案管理，实现许可备案事项网上统一办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行“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省邮政管理局、省财政厅、省审批服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3.完善数据融合标准规范。鼓励电商与快递物流信息互联互通，重点在农产品交易市场等流通节点，汇聚农产品产地、品种、销量、市场渠道、销售价格和快递物流等信息数据，实现产销信息共享共用。（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省农业农村厅、省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24.提升智能化水平。发挥省数字经济专项资金撬动作用，支持企业利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实施数字化转型项目。对评为国家级、省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数字商务企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25 万元。推进智能分拣应用、智慧园区和自动化分拣中心建设。（省工信厅、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实施绿色安全一体化发展工程

25.推动绿色包装协同治理。落实电商、快递企业主体责任，建立企业年度减塑情况和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情况报告制度。（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6.深度融入“无废城市”建设。按照国家《关于“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名单的通知》的要求，引导电商、快递企业深度融入太原市、晋城市“无废城市”建设。（省邮政管理局、省商务厅、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7.支持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鼓励快递物流领域加快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稳步提高新能源汽车使用比例。鼓励电商与快递企业开展供应链绿色流程再造，减少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园区的污染排放，提高资源复用率，降低企业成本。（省工信厅、省邮政管理局、省商务厅、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实施应急保障能力提升工程

28.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山西电商、快递物流行业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将重点电商平台企业和应急快递物流人员、装备等资源纳入省应急物资配送体系。（省应急厅、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省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9.提升行业应急能力。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需要，加强电商平台、快递物流应急管理队伍建设，参与地方应急演练，提高从业人员应急处置能力，做好疫情防控应急处置。（省应急厅、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省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0.推进快递物流通行便利化。引导快递物流企业选择列入国家机动车产品公告目录的车辆，依法办理注册登记，实行统一配备、统一编号和标识管理，推动快递配送车辆标准化。深入推进“交管 12123” App 核发电子通行码，提高申领便利化水平和核发效率，保障快递服务车辆通行便利。严格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对整车合法装载运输全国统一《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内产品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省公安厅、省交通厅、省邮政管理局、省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成立山西省电子商务体系与快递物流配送体系贯通发展工作专班（见附件），省政府分管副省长担任组长，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省商务厅，强化部门联动，完善协调机制，建立健全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贯通发展的政策体系、监管体系和评价体系。市县参照建立本级工作机制，加强政策衔接，扎实统筹推进，形成省市县三级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加强政策扶持。中央资金、省级重大项目和专项资金优先向电商与快递物流贯通发展倾斜，支持电商、快递物流项目纳入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建设、数字经济领域国家级试点示范和优秀案例等专项资金扶持范围。要认真梳理国家及我省支持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建设的政策，结合实际研究创设新的支持举措，更好发挥政策集成效应。各市要将推动电子商务体系与快递物流配送体系贯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与国土空间规划及综合交通规划等做好衔接，统筹考虑电商、快递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布局，引导政策、项目、资金、人才、土地、能耗等各类资源要素向电商与快递物流产业汇聚。

（三）加强督导检查。各市、省直相关部门要抓好行动计划的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等重点工作，加强工作指导，强化督促检查，推动年度工作目标与具体举措有效衔接，确保重点项目、任务以及政策按时间节点落地落实，重大情况按程序报告省人民政府。

本文件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的实施意见

晋政办发〔2022〕97号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住经济大盘、扩大有效投资、发展民营经济系列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政策环境加大力度支持民间投资发展的意见》，破解制约民间投资的堵点问题，进一步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坚持“法无禁止皆可为”，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落实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持续打造“三无三可”营商环境，提升企业投资主体地位，促进民间投资扩规模、优结构、提质效。狠抓市场主体倍增“48条”、稳增长“46条”、工业“70条”、服务业“61条”等一揽子惠企政策的落地耦合显效，持续增强民营企业获得感和投资信心，留住雄厚的本地民间资本，吸引新兴的外来资本。压实各级各部门工作责任，全省民间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每年提高1个百分点以上，力争到“十四五”末占比超过58%。

二、支持政策

（一）公平执行“非禁即入”

1.严格执行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严禁任何部门以任何形式增设民间投资准入条件，不得以规范性文件、会议纪要、招标采购公告等方式对民营企业设置附加条件和歧视性条款，建立隐性壁垒台账并集中清理。

2.坚持“凡定必审”原则，政府部门确定市场主体参与的各项事务，均要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政府部门安排奖补资金、确定入围名单、评选试点示范等，不得以企业所有制类型为申报审核条件。省内企业扩大生产、增加投资、新建项目，同等享受各项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3.依法依规完成招投标的政府投资项目，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不得以民营企业中标为由滞缓资金拨付、“加码”决算审计、对招标责任人进行追责。在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鼓励政府投资项目减免投标保证金。

4.清理盘活停缓建工程项目，一项一策、特事特办，积极引入战略投资者，鼓励支持民间资本主导盘活建设。

5.全面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对轻微违法行为建立“容错”机制，省直各部门分领域建立“减免责清单”、全省统一执行。

（以上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等省直各部门，市县政府）

（二）稳定房地产业民间投资

6.适度增加供地，保障改善性住房和租赁住房用地需求，长治、晋城、临汾等住房供求关系紧张的城市要增加供地规模、加快供地节奏。

7.用好政策性银行专项借款，引导商业银行跟进提供配套融资，支持已售逾期难交付住宅项目建设交付，做好“保交楼、稳民生”。专项组织房地产开发项目政银企对接，支持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探索政府主导盘活闲置商品房，补充保障性租赁住房。

8.灵活把握预售资金使用政策，因城施策、精准施策、一项一策，对于企业信用良好、运转正常的项目，可适度下调商品房预售资金重点监管额度不超过5个百分点，保障房地产项目建设进度。新开工项目原则上24个月内建成交付。因企业原因造成土地闲置的，依法收取闲置费或收回土地。

（以上责任单位：省住建厅、人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银保监局、省自然资源厅，市县政府）

（三）扩大能源领域民间投资

9.支持民营企业投资建设抽水蓄能、新型储能、新能源及升压站、煤矿核增产能、煤电“上大压小”、氢能、地热能开发利用、非常规天然气增储上产和充电桩等能源类项目。在布局规划、指标安排、资源出让、手续办理、并网运营等方面，做到各类型企业一视同仁。

10.涉及政府配置资源的能源类开发计划，原则上要提前向全社会公开，并向民间资本推介。新能源发电保障性并网指标，倾斜支持民营企业、混合所有制企业。

11.建立光伏发电项目保障性并网、市场化并网等并网多元保障机制，做到“能并尽并”。在“十四五”期间已纳入省能源主管部门年度保障性并网规模并开工建设的项目，实行保障性并网。对保障性并网范围以外仍有意愿并网的项目，根据省相关部门安排，可通过自建、合建共享或购买服务等市场化方式落实并网条件后，由电网企业予以并网。

（以上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自然资源厅、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等，市县政府）

（四）拓宽基础设施领域民间投资

12.对具有稳定收益、可获得较好预期投资回报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原则上推行市场化运作，鼓励支持民间资本参与。

13.对我省列入国家“十四五”规划102项重大工程的项目，在铁路专用线、收费公路、通航机场、农林水利、垃圾污水处理、地下综合管廊等领域选择一批示范项目，向民间资本推介，吸引其投资建设运营。

14.鼓励省属国有企业、市县政府采取委托经营、改建-运营-移交（ROT）等方式，将已建成的公共设施转让给民间资本运营管理，引导民营企业按照《山西省鼓励公共资源特许经营事项目录指引（2022年版）》在17个领域积极参与特

许经营，实现存量资产盘活、民间投资激活“一举两得”。

15.对适宜采用 PPP 模式的项目，通过适当延长合作期限、创新运营模式、挖掘项目商业价值、组建联合体等方式，提高 PPP 项目自身收益，吸引民间资本参与。

16.对民营企业投资建设的基础设施项目，每年开展示范项目认定，按照项目投资规模和成熟度安排 50 万元-100 万元前期费支持。

（以上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厅、省住建厅等，市县市政府）

（五）激发产业领域民间投资

17.支持民营企业围绕特钢材料、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风电装备、氢能、铝镁精深加工、光伏、现代医药、第三代半导体、合成生物等 10 条产业链布局投资项目，每年遴选“链主”项目、“链核”项目，对其中已开工建设且企业完成投资进度超过 30%的项目，分别安排投资补助资金 500 万元、300 万元。

18.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数字山西”建设，培育 500 个智能车间和智能工厂，到 2025 年全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5.4%。

19.用好政府技改资金，带动企业实施工艺设备、节能减排等改造升级项目，提高民间资本较为集中的焦化、冶金、装备、白酒、食醋和特色农产品加工等行业整体发展水平。

20.对带动能力强、产业链条长、科技含量高的农业龙头企业自建项目(享受财政资金扶持的项目除外)，按照上年实际投资额(不低于 2 亿元)由省财政对前 20 名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投资额在 5 亿元(含)以上的，每户奖补 1000 万元，其余每户奖补 500 万元。

21.深化拓展涉旅文物单位“两权分离”改革，以市场化手段盘活优质文旅康养资源，创新开发“山西礼物”系列文创产品，引进一批国内外战略投资者开发运营文旅康养项目。

（以上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文旅厅等，市县市政府）

（六）强化项目审批服务

22.持续推进开发区“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开发区备案类企业投资项目推行“拿地即开工”。

23.供排水、供电、供气、供暖等小型市政设施报装接入，实行企业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三零”服务。

24.对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采取合并办理环节、区域评估、取消部分手续、简化联合验收等改革举措，全流程审批时间压缩到 24 个工作日内。

（以上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住建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等，市县市政府）

（七）强化项目用能支持

25.根据国家确定的用作原材料的能源产品消费，包括生产烯烃、芳烃、化肥、农药、醇类产品过程中的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考核。

26.对整体能效水平较高的产业实行正面清单管理，包括高端装备、数字产业、新能源汽车、通航、信创等，在项目节能审查时，直接进行批复。

27.对正面清单以外的产业实行能效先进性审批，包括新材料、节能环保、光机电、合成生物、现代医药和大健康、碳化硅等，单位增加值能耗低于全省2025年单位GDP能耗目标的项目，优先进行节能审查批复。

（以上责任单位：省能源局、省发展改革委等，市县市政府）

（八）强化项目环境容量支持

28.打破以市县为调控单元的污染物总量管理模式，建立省级重点工程项目污染物总量省级统筹调配机制，排污总量指标向战略性新兴产业、低碳环保产业和重大项目倾斜。

29.对我省保供煤矿、公路、铁路、水利水电、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等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环评审批可不与污染物总量指标挂钩。

30.对未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的项目，一律免予办理环评手续。对不涉及环境敏感区域的15大类、40小类行业项目，豁免环评手续办理。

（以上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等，市县市政府）

（九）强化项目用地支持

31.支持民间投资项目纳入省级重点工程项目清单，在建设用地依法依规批准后，由自然资源部直接配置计划指标。

32.按照我省《产业用地支持政策23条》，实行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一视同仁、灵活供应国有建设用地、对支持类工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按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工业用地提高容积率不增收土地价款等惠企政策。

33.鼓励民营企业参与旧工业区、旧厂房改造，允许民营中小企业联合参与工业用地招拍挂。

34.保障光伏复合项目用地，利用符合政策的农用地布设的光伏方阵、采用直埋电缆方式敷设的集电线路可不改变原用地性质，场内道路用地可按农村道路用地管理，变电站及运行管理中心、集电线路杆塔等基础用地按建设用地管理。

（以上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林草局等，市县市政府）

（十）强化项目融资支持

35.抢抓国家调增政策性银行信贷额度、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等机遇，积极推介申报优质民间投资项目，依法合规获得信贷资金。

36.用足用好国家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围绕8大类23个投向领域滚动储备申报争取项目，有效补充重大项目建设资本金。

37.推进太原地方征信平台升级为省级地方征信平台，加强省级地方征信平

台、信易贷平台对税务、市场监管、社保、公积金缴纳等信息归集共享应用，畅通信用修复渠道，对民营企业信用情况精准画像，支撑服务民营企业信贷风险识别及贷款发放。

38.支持银行机构会同省级以上“双创”示范基地联合开展小额信贷，支持民营企业以其持有的“链主”企业应付账款开展融资。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民营小微企业融资支持，引导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积极参与民间投资项目融资担保。

39.推进企业上市“倍增”计划，提前做好面向民间投资的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储备，建立保险资金投资项目库，稳步扩大直接融资。

(以上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山西银保监局、人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证监局等，市县市政府)

(十一) 鼓励民企“抱团”发展

40.支持我省民营投资集团做大做强，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投资重点基础设施和产业转型项目，建设运营开发区“园中园”。各市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积极引导本地区民营企业联合搭建民营投资平台，聚合民企资金，实现抱团发展。进一步发挥工商联和协会商会在畅通民营企业与政府沟通等方面的桥梁纽带作用。

(责任单位：省工商联等，市县市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

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民间投资工作在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全局中的重要作用，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细化配套举措，优化发展环境，狠抓政策落地见效。将民间投资相关指标列入各级各相关部门固定资产投资年度目标任务统筹考核。

(二) 强化政企沟通

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每年主持召开民营经济和民间投资分析调度会不少于一次。围绕民营企业生产经营和民间投资项目建设，每年组织开展政企沟通“三个一百”活动，各市县市政府领导班子与民营企业举行百场座谈，百名厅局负责人开展入企帮扶，百名行长进企业服务融资。

(三) 强化政策兑现

非涉密涉企政策出台后5个工作日内做好宣传解读，涉及面广的重大政策要进行专项宣讲。用足用好全省政府系统抓落实工作机制，对涉企政策不落实情况实行清单管理，典型问题要公开曝光、严肃问责。整治“新官不理旧账”，兑现招商引资政策。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民营企业诉求办理 工作办法的通知

晋政办发〔2022〕5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信访条例》（国务院令第431号）及《山西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办法》（省政府令第265号）等法规规章，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民营企业，是指除国有及国有控股、外商独资及其控股、港澳台独资及其控股之外的企业法人，个体工商户，以及获取执业许可的从事教育、医疗、养老等活动的各类民办非企业法人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诉求，是指民营企业就下列事项向省、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

（一）认为其合法权益受到各级人民政府或政府工作部门、提供公共服务的事业单位、经营生产要素的国有企业及其工作人员的侵害；

（二）认为各级人民政府或政府工作部门未按法规政策为其办理审批服务事项或未履行法定职责；

（三）需要各级人民政府协调解决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民营企业诉求办理工作在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二）坚持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与做好疏导解释相结合的原则；

（三）坚持“控新治旧”、标本兼治，办理工作质量、效率、效果并重的原则。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省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办法的规定办理民营企业诉求。

第六条 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政府办公厅）根据省委、省政府要求，统筹协调全省民营企业诉求办理工作。承担以下工作任务：

（一）向相关单位转办民营企业诉求；

（二）督促、协调相关单位对转办诉求事项予以办理；

（三）协调办理跨地区、跨部门的民营企业诉求事项；

（四）督查诉求处理决定的执行情况；

（五）定期通报民营企业诉求的办理情况；

（六）指导、协调、督查全省民营企业诉求办理工作。

第七条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确定本级民营企业诉求办理工作机构，负责协调办理本行政区域内民营企业的诉求。承担以下工作任务：

（一）向相关单位转办直接收到的民营企业诉求；

- (二) 承办或督办上级或本级人民政府交办的民营企业诉求事项；
- (三) 协调办理政策不落地承诺不兑现、合同不执行等诉求事项；
- (四) 督查诉求处理决定的执行情况；
- (五) 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民营企业诉求办理工作；
- (六) 指导本级人民政府其他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诉求办理工作。

第八条 各级各类开发区（园区）应当确定诉求办理工作的部门或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民营企业诉求办理工作，从源头化解民营企业“急难愁盼”问题。

第九条 民营企业可以通过“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及既有的信访渠道反映诉求。

省小企业局、省投资促进局、省工商联等部门通过专业化运行的平台窗口，向社会公布诉求渠道、接收范围、办理程序等信息，及时接收并转办民营企业诉求。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民营企业诉求办理工作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布诉求受理方式，畅通民营企业诉求表达渠道。

第十条 民营企业诉求接收单位收到诉求事项后，应及时予以登记，并建立台账。登记内容包括诉求企业基本信息、主要诉求事项、涉及单位等。对企业基本信息不完整、反映事实不清或证据材料不足的，应告知诉求企业补充完善相关材料。

第十一条 有关单位收到分类民营企业诉求事项后，应进行分类和初步核查，并于 15 日内按下列方式分类处理：

（一）对依法应当或者正在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不予受理，但应当告知诉求企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程序向有关机关提出。

（二）对依照法定职责属于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处理决定的企业诉求事项，应当转送责任单位。对情况复杂、涉及两个以上单位的企业诉求，应当根据诉求事项确定牵头责任单位后再予以转送；牵头责任单位应当会同其他配合单位，依据职权范围对具体办理责任和任务进行分解并及时办理。涉及敏感事项、影响较大、情况紧急的，应当及时提出建议，报告本级人民政府研究处理。

（三）企业诉求事项应当由下级行政机关负责办理的，直接转送属地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

第十二条 民营企业诉求事项的受理。有关责任单位收到转办的民营企业诉求后，经调查核实，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定在 15 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对不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应当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书面告知诉求企业。对决定受理的诉求，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决定，并书面答复诉求企业：

（一）企业诉求事项事实清楚，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予以支持。

（二）企业诉求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

规定的，不予支持。

第十三条 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决定，诉求企业与有关机关和单位应当执行。

第十四条 有关责任单位对企业诉求事项应当在作出受理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办结。对于涉及面广、办理难度大的诉求，经接收单位同意，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并告知诉求企业延期理由。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有关接收单位应当及时跟进转办的企业诉求事项办理进展情况。有关责任单位应在 5 日内将受理情况、60 日内将办理进展情况书面报告诉求事项的接收单位。

第十六条 各级民营企业诉求办理工作机构应对发现的下列情形进行督办：

- （一）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办理期限办结企业诉求事项的；
- （二）未按规定程序办理企业诉求事项的；
- （三）办理企业诉求事项推诿、敷衍、拖延的；
- （四）不执行企业诉求事项处理决定的；
- （五）其他需要督办的情形。

第十七条 各级民营企业诉求办理工作机构应当定期向上级诉求办理工作机构报告本地区诉求办理情况，并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对企业诉求较为集中、具有典型性和普遍性的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工作建议。对查实的典型案件坚决予以曝光，对发现的好的经验做法广泛进行宣传。

第十八条 各级民营企业诉求办理工作机构负责对有关部门办理民营企业诉求情况进行监督。对拒不执行办理决定的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建议有关部门作出相应处理，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2 月 20 日起施行。

山西省中试基地建设和运行管理办法（试行）

晋政办发〔2022〕4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推动实施《关于实施“111”创新工程支撑引领高质量转型发展的意见》，规范我省中试基地建设与运行管理，充分发挥中试基地在科学研究、产业转化之间的桥梁作用，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提高科技成果工程化水平，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试基地是指为实现行业科研成果转化，向规模生产提供成熟、工程化成套技术，依托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建立的开展工程化应用研究开发的科研平台。

第三条 中试基地的主要任务是，围绕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市场需求，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具体包括四个方面：

1.针对相关领域、行业发展中的关键性、综合性和共性的工程技术以及具有重大应用前景的科研成果进行中试研究与开发；为企业规模化生产提供成熟、配套的生产工艺及技术装备，开发具有高附加值的新工艺、新产品和新装备。

2.面向社会实行开放服务，接受行业、部门以及企业、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等单位委托的中试研究、设计和试验任务，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3.培养、培训相关领域、行业需要的高水平工程技术人才。

4.开展国内外科技合作与交流。积极开展国外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与再创新，成为企业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提高产品质量的技术依托。

第四条 中试基地作为科研实体，实行依托单位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人、财、物相对独立，运行管理充分体现“开放、流动、联合、竞争”模式。

第二章 部门与职责

第五条 省科技厅是全省中试基地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

1.贯彻国家及我省科技发展规划，研究制定中试基地发展方针、支持政策和管理办法，指导中试基地的建设和运行。

2.制定中试基地的总体规划和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

3.批准中试基地的立项、建设、调整和撤销等。

4.组织中试基地的检查、考核评估和跟踪管理。

第六条 省直有关部门和各市科技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主管单位是中试基地的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1.贯彻中试基地建设和管理的方针和政策，支持中试基地的建设和发展。

2.配套落实中试基地建设及运行所需要的经费、场地、政策等相关条件。

3.组织本部门及本地区中试基地的申报与推荐工作。

4.配合省科技厅做好中试基地的运行和管理工作。组织、督促中试基地建设,检查中试基地组建及运行情况,监督有关经费使用,协调解决建设、运行、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推动中试基地在行业或地区经济发展和技术进步中发挥作用。

第七条 依托单位是中试基地建设和运行的具体负责单位。依托单位可以是单一的独立法人机构,也可以由多家单位联合组建。由多家单位联合组建的中试基地应明确主要牵头单位,并签定责权利明确的合作协议。依托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1.制定中试基地建设计划,并提供相应的人员、经费、场地、设施、政策等保障,解决中试基地建设运行中的有关问题。

2.选聘中试基地主任,组建中试基地管理委员会,建立健全中试基地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3.提出中试基地名称、研究方向、发展目标、组织结构等方面的重大调整意见,并报行政主管部门和省科技厅批准。

4.配合省科技厅和行政主管部门做好中试基地的考核、评估和检查工作。

第三章 申报与建设

第八条 申报新建中试基地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具有相对集中的研究方向和较强的研究实力,符合国家及我省产业发展战略和方向,特色优势明显;具有科学合理的组织架构和规范有效的管理运行制度;有明确的目标定位和发展规划,具备承担国家、省级重大科研任务的能力。

2.依托单位和行政主管部门能为中试基地提供建设经费、运行经费、场地等必要的条件和政策支持。

3.拥有先进技术和自主核心技术、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中试产品和承担中试试验任务的能力。

4.具有承担中试试验任务所必需的专用设备、场地及配套设施,实验场地相对集中,符合国家环保、消防等相关要求,并且能够统一管理、规范开放。

5.具有较高水平的管理队伍和结构合理的专业技术队伍。

第九条 省科技厅根据全省重点产业领域和方向,采用竞争择优的办法开展中试基地的立项建设工作。

1.依托单位根据本办法及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所属中试基地已经具备的实际条件,向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中试立项建设申请。

2.行政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并根据本办法及相关文件组织审核,审核通过后向省科技厅集中推荐申请立项建设。

3.省科技厅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会议评审,并进行现场考察。

4.省科技厅根据评审和实地考察结果,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择优批准建设中试基地,名单在省科技厅门户网站公示。中试基地名称统一命名为“山西省+核心研究方向+中试基地”(×××Pilot Base of Shanxi Province)。

第四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条 中试基地要加强运行管理，完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建立健全规章制度。

第十一条 中试基地独立开展工程化研究开发，财务上实行相对独立核算，与依托单位、行政主管部门的隶属关系不变，可与依托单位共有一个法人代表。

第十二条 中试基地主任由依托单位选聘，一般应具有高级职称，熟悉国内外技术发展趋势，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中试基地主任任期为 5 年，连任不超过两届，特殊情况需报省科技厅批准。

第十三条 中试基地实行重大事项申报、审批制度。重大事项由中试基地提出申请，依托单位报其主管部门审定后报省科技厅审批。

第五章 考核与评估

第十四条 中试基地实行年度考核制度。每年 1 月 30 日前，各中试基地应完成上年度考核报告及当年工作计划，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报省科技厅。

省科技厅组织对中试基地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连续两年考核结果为“差”的，撤销中试基地资格。

第十五条 省科技厅对中试基地的整体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每 5 年为一个评估周期。

第六章 经费支持

第十六条 中试基地资金来源于政府投入、银行贷款、依托单位及其行政管理部门自筹等多个方面，依托单位对政府投入资金应按不低于 1:1 配套支持。省科技厅根据中试基地年度考核结果和评估结果确定专项经费支持计划，并对新建的中试基地给予引导性支持。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立项批准建设的中试基地，按照原合同要求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按照本办法进行管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6 月 23 日起试行，试行期 2 年。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2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晋政办发〔2022〕35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服务业发展的决策部署，推动生产性、生活性、非营利性服务业及所属细分行业全面加快提质增效步伐，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抢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机遇，按照省委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进一步帮助服务业企业纾困解难，促进服务业恢复稳定增长。聚焦产业转型发展和居民消费升级，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提升发展生活性服务业，加快发展非营利性服务业，加快构建优质高效、链条完整、结构合理、竞争力强的现代服务业体系。2022 年，全省服务业增加值增速力争达到 7.5% 左右。

二、促进服务业恢复稳定增长

1. 全面落实服务业普惠性纾困扶持措施。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4 部委印发的《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发改财金〔2022〕271 号）有关要求，抓好减税降费、失业保险稳岗缓还、房租减免、金融支持、制止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等 10 项普惠性政策措施落地落实，并制定我省具体工作措施。（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人社厅、省国资委、省住建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银保监局、省市场监管局，各市人民政府负责）

2. 加大困难行业扶持力度。针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经营特殊困难的餐饮、零售、旅游、公路水路铁路运输、民航等 5 个行业，相关工作专班牵头部门要结合国家政策和我省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各市结合当地实际，制定针对性强、可操作、见效快的惠企纾困配套支持措施。（省商务厅、省文旅厅、省交通厅，各市人民政府负责）

3. 强化惠企政策靠前发力。建立健全惠企政策直达机制，持续简化优化审批程序，推广“免申即享”经办模式，除有特殊要求的资金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实现财政奖补、减税降费等快速审核、快速拨付、便捷享受。对直接用于企业各类奖补等专项资金，加快财政资金下达支付进度，有效支持企业纾困解难。（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人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科技厅负责）

三、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

（一）现代金融（金融业专班负责）

4.加大金融支持服务业力度。发挥好货币政策工具的引导作用，优先支持餐饮、零售、旅游、公路水路铁路运输、民航等困难行业特别是服务业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续贷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按正常续贷业务办理，不得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发挥支农支小再贷款和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作用，做好延期还本付息和信用贷款支持政策的接续转换。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投放力度，确保政策精准直达。（人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银保监局负责）

5.推进绿色金融发展。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煤电煤炭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制造业绿色升级、农业领域绿色发展、绿色低碳技术进步、省属国企绿色转型等重点领域支持力度。大力推动“绿票通”再贴现业务。推动碳减排支持工具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两项工具落地见效。（人行太原中心支行负责）

6.更好发挥保险功能。鼓励保险机构优化产品和服务，扩大因疫情导致餐饮企业营业中断损失保险的覆盖面，提高对餐饮企业的保障程度。创新发展农业保险、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出口信用保险等产品。推广完善安全生产、环境污染等责任保险以及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等科技保险机制，扩大政策性保险受益面。扩大险资入晋规模，支持我省重大项目、重大工程建设。（山西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

7.拓宽直接融资渠道。扎实推进企业上市“倍增”计划。深入推进资本市场县域工程试点工作，完善省级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支持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到沪深北交易所上市和新三板挂牌，支持省内企业发行公司债券融资，支持上市公司、挂牌公司用好再融资和并购重组工具，提高直接融资规模。鼓励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困难行业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瞄准证券行业领军企业，大力发展机构投资者，扩大证券交易规模。（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山西证监局、人行太原中心支行负责）

8.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推动省级融资再担保机构争取国家融担基金支持，大力发展“国家融担基金—省级政府性再担保机构—各类融资担保机构”三级担保体系与银行 2：2：4：2 风险分担合作模式，持续扩大担保放大倍数。推动市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一体化运营。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落实减费让利要求，逐步将平均担保费率降至 1%以下，积极为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困难行业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

（二）交通运输（交通运输专班负责）

9.提升交通运量。做好能源物资运输保障，实施能源运输重点区域、重点路段、重点时段重点监测，具备条件的收费站开通能源运输车辆专用通道。提升“公转铁”承接能力，积极开发公铁多式联运产品，培育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强化大宗货物输出能力。（省交通厅、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公司负责）

10.大力发展网络货运。落实《山西省促进网络货运行业健康发展工作方案》（晋政办发〔2022〕6号）相关要求，推进我省网络货运信息监测系统建设。提高网络货运车、货平台交易比重，2022年末网络货运营业额达到1000亿元。（省交通厅负责）

11.发展航空运输新业态。打造连接国内主要枢纽机场间的空中快线，有效提升并沪快线服务功能。盘活基地航空公司市场份额，适时引进第四家基地航空公司。精准把握太原机场国际货运市场方向，稳步开拓国际货运航线。（省交通厅负责）

12.创新农村寄递物流模式。开展全省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逐步构建开放惠民、集约共享、安全高效、双向畅通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2022年底实现全省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省发展改革委、省邮政管理局负责）

13.培育省级示范物流园区。重点培育一批辐射带动能力强、技术水平先进、集散能力突出、公共服务完善的省级示范物流园区和制造业、农产品、快递、医药、大宗商品等五类专业物流基地，打造物流产业发展创新试验区。（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14.完善寄递末端网络。加快邮政、快递末端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体系。鼓励邮政快递企业和社会第三方企业共同建设末端综合服务场所，加快社区、高等院校、商务中心、地铁站周边等末端节点布局，推动智能投递设施、快递公共服务站建设。（省邮政管理局牵头，省商务厅、省住建厅、省自然资源厅配合）

（三）科技服务（科技服务专班负责）

15.加快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围绕重点产业布局建设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按照国家重点实验室体系重组工作部署，推进省域内现有国家重点实验室提质增效。积极创建有机旱作农业、智慧交通国家重点实验室。推进怀柔国家实验室山西基地建设。布局建设3-5个省实验室。（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16.发展培育科技孵化载体。持续完善以智创城为载体的“双创”体系，大力推进山西智创城市建设，构建“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的梯次孵化体系。继续推进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新认定省级众创空间、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50家。（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17.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加强省级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建设，鼓励高科技领军企业牵头新建10个及以上中试基地。完善省科技成果转化与知识产权交易服务平台，指导太原市建设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18.强化高科技领军企业培育。滚动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改革高新技术企业奖补政策，将奖励与研发投入挂钩，2022年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1000家以上。（省科技厅负责）

（四）信息服务（信息服务专班负责）

19.夯实大数据基础能力。持续推进 5G 网络建设，新建 5G 基站 3 万个，基本完成高铁、高速公路沿线通信网络覆盖提质升级。扩大千兆光纤网络覆盖范围，强化太原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应用赋能。构建“1+3+N”一体化大数据体系。加快国家超级计算太原中心建设，推动“环首都·太行山”能源信息技术产业基地、中联绿色大数据产业基地等重大项目建设，打造 1-3 个各具特色的数据中心集聚区。（省工信厅、省通信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20.拓展数字融合应用。开展 5G 应用“扬帆远航”行动计划，面向 15 个重点领域部署开展新型信息消费升级行动、行业融合应用深化行动、社会民生服务普惠三大行动，重点推进 5G+智能采矿、智慧电力、工业互联网、文化旅游、智慧城市应用创新。推动公共服务领域数字化发展，推进数据资源、算力资源在政务、交通、医疗、教育等领域创新应用。（省通信管理局、省工信厅牵头，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交通厅、省住建厅、省文旅厅、省卫健委、省国资委、省能源局、省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

21.扩大标识解析体系建设应用范围。支持省内企业申报工业互联网行业型、综合型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完善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建设，做好二级节点应用推广。鼓励标识服务企业围绕特定行业，深化标识在设计、生产、服务等环节的应用支撑能力，提升产品全生命周期追溯和质量管理水平。（省通信管理局牵头，省工信厅配合）

（五）高端商务（商贸服务专班负责）

22.大力发展电子商务。继续开展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扩大农村电商覆盖面。大力发展乡村 e 镇，健全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发展县乡村共同配送，推动电商企业集聚发展。推进农村电商强县、农村电商强镇建设，加强农村电商人才培养。（省商务厅负责）

23.支持人力资源服务发展。加大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支持力度，高标准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开展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认定工作，支持太原创建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对符合条件被认定为省级和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省级财政从就业资金中按照省级 100 万元、国家级 200 万元的标准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省人社厅、省财政厅负责）

24.推进商务咨询发展。积极发展评估、会计、审计、税务、勘察设计、工程咨询、信息技术咨询等专业咨询服务，促进事务所规模化、专业化发展。加强知识产权咨询服务，推动中国（山西）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交易和中介服务体系，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开展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推动法律服务行业健康发展。（省财政厅、省住建厅、省工信厅、省科技厅、省司法厅、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25.做大做强会展品牌。充分发挥省级会展业发展专项奖补资金作用，重点打造 5-10 个具有国家影响力的本土会展品牌，继续引进 1-2 个品牌展会。创新“线上会展”模式，探索线下线上同步互动、有机融合的办展新模式。（省商务

厅负责)

(六) 节能环保服务

26.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服务业。推进合同能源管理、节能诊断、节能评估、节能技术改造咨询服务、节能环保融资、第三方监测、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等模式,推动节能环保服务由单一、短时效的技术服务,向咨询、管理、投融资等多领域、全周期的综合服务延伸拓展,强化节能环保服务对制造业绿色发展的支撑作用。(省工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七) 农业生产性服务业

27.拓展服务领域。聚焦“南果中粮北肉东药材西干果”五大平台及农产品精深加工十大产业集群,鼓励服务主体延伸产业链条,提供产前生产资料供应、产中耕种防收、产后贮藏加工销售,构建完整完备的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全产业链。(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供销社、省商务厅配合)

28.深化农业生产托管。创新农业生产服务方式,发展单环节托管、多环节托管、关键环节综合托管和全程托管等多种托管模式,提升农业生产托管对小农户服务的覆盖率,全年托管面积达到 3000 万亩。(省农业农村厅负责)

29.实施服务组织倍增计划。培育省级示范家庭农场 200 家以上、示范县 5 个。新增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 5 个以上,评定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50 个以上。推动农资企业、农业科技公司、互联网平台等各类涉农组织,采取“农资+服务”“科技+服务”“互联网+服务”等方式,向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延伸。(省农业农村厅负责)

30.推进资源共享共用。探索建设集农资供应、技术推广、农机作业、仓储物流、农产品营销等服务于一体的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深化中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整省试点,推动农服平台与银行、保险、担保等机构数据对接,促进供需线上对接。(省农业农村厅、省供销社、山西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

四、提升发展生活性服务业

(八) 现代商贸(商贸服务专班负责)

31.激活消费潜力。鼓励企业通过社交电商、直播带货等新型营销手段拓展线上市场。鼓励开展家电家具以旧换新,对淘汰旧家电家具购买绿色智能家电家具的给予补贴。(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各市人民政府负责)

32.推进消费商圈建设。推动省级试点步行街区改造提升,支持忻州古城、太原钟楼步行街创建全国示范步行街。推进运城市全国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地区建设,开展省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创建,完善社区便民消费设施供给。(省商务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配合)

33.健全县域商业体系。支持大型流通企业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建设县域商业网络体系,推动县乡村商业联动。着力完善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引导农产品流通企业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精准对接,强化长期稳定的产

销对接机制。推进乡镇农贸（集贸）市场、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增强农产品上行能力。引导大型商贸流通企业供应链下沉、物流配送下沉、商品和服务下沉。（省商务厅负责）

34.推进老字号传承振兴。支持老字号企业在保证产品质量和传统文化基础上，打造“老字号国潮”产品。完成第三批“三晋老字号”认定，重点将我省白酒、陈醋、中医药、工艺品等优质、特色企业纳入老字号企业，推动传统文化与现代生活融合发展。（省商务厅负责）

35.促进汽车销售。鼓励有条件的市出台促进汽车消费政策，开展汽车下乡和新能源汽车消费活动。积极开展汽车促销活动，挖掘汽车消费潜力。推进二手车交易登记跨省通办，激活二手车交易市场。（省商务厅负责）

36.增强住宿餐饮服务能力。支持太原、大同、忻州、运城等地打造高星级旅游饭店，鼓励各地发展一批“小而美”特色住宿业态，打造特色主题民宿品牌。支持本土餐饮领军品牌做大做强，打造“三晋文化系”菜肴，支持以智慧餐饮、中央厨房等模式开展连锁经营。打造旅游餐饮首店经济，支持国际、国内知名旅游餐饮品牌在我省设立品牌首店、旗舰店、概念店、快闪店等。鼓励餐饮企业为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省商务厅、省文旅厅负责）

（九）文旅体育（文旅体专班负责）

37.丰富文旅产品服务供给。实施“9+13”龙头景区、重点景区梯次打造培育计划，布局建设50个文旅康养示范区。实施山西人游山西、好邻居多走动、远程游客“晋行时”引客等计划，推出一批疫情常态化下的一日游、两日游和多日游旅游线路产品。（省文旅厅负责，省民政厅配合）

38.培育文旅体消费热点。加快太原市、运城市国家级文化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建设，打造钟楼街等一批文化和旅游休闲街区，发展太原古县城、忻州古城等一批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提升城市夜间“烟火气”。大力发展冰雪旅游、体育旅游、乡村旅游、研学旅游等，推动文旅体业态升级。（省文旅厅牵头，省商务厅、省体育局配合）

39.优化文旅营商环境。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依法依规将符合规定举办的工会活动、会展活动等的方案制定、组织协调等交由旅行社承接。政府采购住宿、会议、餐饮等服务项目时，严格执行经费支出额度规定，不得以星级、所有制等为门槛限制相关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省文旅厅、省财政厅负责）

40.健全赛事体系。提升太原国际马拉松、环太原国际公路自行车赛、尧城飞行大会等品牌赛事能级，大力发展品牌体育赛事，支持举办群众性体育赛事，建立健全“互联网+赛事+服务”模式，引领体育消费潮流。组织开展各项省级青少年体育赛事。（省体育局牵头，省教育厅配合）

41.加强全民健身场地建设。推进体育公园和社区全民健身中心建设，推动健身场地共建共享。提升体育场馆使用效率，持续推进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对外开放。（省体育局，各市、县人民政府负责）

（十）家庭服务

42.推动家政服务提质扩容。鼓励骨干家政企业加强品牌建设，打响吕梁山护工等特色劳务品牌。大力开发用工市场，通过连锁经营和兼并重组，跨区域增设经营网点，扩大优质服务规模。深化家政服务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家政服务行业机制。（省商务厅负责）

（十一）健康养老服务

43.开展养老服务品牌创建。实施 30 个城镇社区养老幸福工程，为全省社区居家养老提供典型示范。鼓励各市结合人口规模建设 5—10 个市级幸福工程，不断提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推进“431”工程，创建养老服务模范市 2 个，养老服务模范县（市、区）10 个，养老服务模范机构 30 个。推进“1251”工程，力争培育一批示范社区养老服务品牌、示范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示范养老服务社区、示范养老服务社会组织。抓好康养品牌推介，办好大同康养峰会。（省民政厅，各市、县人民政府负责）

44.推进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工程和家庭照护床位建设。针对特殊困难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需求，对 5000 户困难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发展家庭养老床位，推动失能失智和高龄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纳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目录。（省民政厅负责）

45.优化提升健康管理服务。推进“5G+”赋能智慧养老产业，推动“康养山西”平台上线。发挥家庭医生作用，优化签约服务模式，积极推进“互联网+”签约服务。大力推行长处方服务，为符合条件的老年签约慢病患者一次性开具 4-12 周长处方。（省民政厅、省卫健委负责）

（十二）房地产业（房地产业专班负责）

46.保障房地产用地供应。指导市、县政府科学合理编制实施 2022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结合本地住房供应结构，增加改善性住宅用地供应。深入开展全省“批而未用”土地清理专项行动，进一步消化和盘活存量土地，拓宽住宅用地供给空间。（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负责）

47.优化房地产营商环境。推动“房地产一件事”集成服务，全面推行“一个项目、一套审批服务方案、一张材料清单”，加快新建项目开工建设。优化房地产开发项目全流程审批，推动商品房建设周期由 36 个月压减至 24 个月，加快推动房地产项目落地建设，增加投资强度，降低开发成本，激发市场活力。（省住建厅、省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

48.提升住房品质。出台适应新时代要求的住宅建设标准，引导企业按照“一控二降三提升”原则（适度控高度，降密度、容积率，提升建设品质、住区环境品质、公共服务品质）开发建设住宅小区。年底前选树一批“建得好、管得好”的示范项目在全省推广。（省住建厅负责）

49.促进住房消费。积极搭建团购平台，对接供需两端，组织房博会、房展会，引导房地产企业优化线上线下销售服务，开展优惠促销活动，支持居民家庭

以小换大、以旧换新，推动刚需住房向改善性住房迭代更新。引导金融机构落实差别化个人住房信贷政策，保持个人住房贷款合理增长。优化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更好支持缴存职工合理住房消费。（省住建厅牵头，省财政厅、人行太原中心支行配合）

（十三）婴幼儿托育

50.加快托育机构建设。积极推进托育机构网上备案工作，力争托育机构备案数达到 200 家。深入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试点活动，建成 30 个以上示范托育机构。（省卫健委负责）

（十四）教育培训

51.完善现代服务类学科专业体系。鼓励有条件的高校主动增设或建优建强养老、托幼、旅游、家政等服务业相关专业，为全省服务业提质增效培养高素质人才。推动产教融合发展，培育建设共享型、高水平、专业化的产教融合重大平台载体和实训基地，为重点产业发展提供精准人才和技术技能支撑。（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52.深化体教融合。鼓励采用校企合作形式推动体教融合，在学校体育场馆共建共管、共建高水平运动队、社会力量参与学校体育竞赛等方面展开全方位合作。进一步推动校园足球运动普及开展，举办山西省校园足球赛。（省教育厅、省体育局负责）

五、加快发展非营利性服务业（非营利性服务业专班负责）

53.加强企业工资调控。落实最低工资标准政策。发布 2022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发布部分职业企业从业人员工资价位，为企业和劳动者开展工资协商提供依据。（省人社厅负责）

54.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清理规范工资津贴补贴政策。落实政府购买服务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倾斜政策。全面推进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合理确定公立医院薪酬水平。按照国家部署，适时推进高校和科研院所薪酬制度改革。（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牵头，省卫健委、省教育厅配合）

55.加大基层工作人员待遇倾斜。落实乡镇工作补贴和县以下高校毕业生高定工资政策。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牵头，省教育厅配合）

56.保障工资支付。在预算安排、执行和资金拨付上，优先保障工资支出。县级工资预算纳入全省“三保”预算审核范围，指导县级优先保障工资支出。加强机关事业单位工资保障监测预警。对财力困难的县区在资金调度上加大倾斜力度，确保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工资按时足额发放。（省财政厅、省人社厅负责）

六、强化工作支撑

57.开展提质增效十大专项行动。持续深化开展消费提质扩容升级、乡村 e 镇培育、网络货运发展、金融提振赶超、房地产优服务促稳定、数字化场景拓展、文旅体高质量发展、提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养老惠民提升、人力资源服务

业高质量发展十大专项行动,以精准有力举措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纵深发展。(省商务厅、省交通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住建厅、省工信厅、省文旅厅、省科技厅、省民政厅、省人社厅牵头)

58.培育壮大服务业市场主体。围绕文旅、体育、金融、科技等服务业重点领域全方位、全领域、全过程培育,实施倍增计划。建立重点企业帮扶机制,引导企业快速成长。挖掘新的增长点,加大潜力企业培育力度。引导企业遵守统计法规,如实申报,确保升规达限企业及时增补入库。(省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59.加快推进集聚区建设。各市抓好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建设,立足比较优势和产业发展需求,创建一批特色鲜明、功能完备、结构合理的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和太忻一体化经济区,重点在软件信息服务、科技服务、融合发展等方面积极探索,强化资源要素集聚发展,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省发展改革委、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省太忻一体化发展促进中心,各市人民政府负责)

60.推动两业融合发展。加快国家级两业融合试点建设,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经验。培育一批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项目和城市,促进制造企业向创意孵化、研发设计、检验检测、共享制造、售后服务等产业链两端延伸。(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负责)

61.推进标准化品牌化建设。持续推进国家级现代服务业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开展省级生产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开展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充分发挥“标准化+”效应,推动标准化普及应用和深度融合。增强品牌发展意识,加强“山西精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培育具有山西地域特色的服务品牌。(省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七、加强组织保障

62.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把加快促进服务业恢复稳定增长,作为落实“六稳”“六保”工作的重要任务大力推进,各级领导干部要高度重视,切实负起责任,下足功夫,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加大组织协调力度,强化监测预警,重点解决好制约服务业恢复发展过程中的关键性问题,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到位。(省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市人民政府负责)

63.精准疫情防控。在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前提下,加强分区分级精细化管理,严格落实“四个精准、八个不得”要求,坚决防止和避免“放松防控”和“过度防控”两种倾向,提升科学、精准疫情防控水平,有效恢复和保持服务业发展正常秩序。(省卫健委牵头,各市人民政府负责)

64.加强统计监测。完善服务业统计指标体系,开展生产性服务业统计监测分析工作。开展入库摸底调查,推动应统尽统。对年度新增纳入统计部门一套表平台统计的服务业调查单位,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由省、市财政按5:5比例负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统计局负责)

65.强化考核督促。各市、各部门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明确目标，细化举措，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工作有效落实，形成服务业提质增效抓落实工作机制。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年度考核体系，对推进工作真抓实干、取得明显成效的地方和部门要予以通报表扬，对落实不力、差距较大的地方和部门进行约谈。（省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各市人民政府负责）

66.形成工作合力。强化横向协同、上下联动合力，形成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有效闭环。省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统筹，持续调度，重要工作进展及时向省委、省政府汇报。八大工作专班要强化行业领域全口径指标调度管理，一把手亲自推动，加强指标数据与部门业务工作有效协同。数据专员要底清数明，及时跟踪监测指标运行情况，找准影响指标变动关键因素和具体问题。各市要创造性开展工作，奋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省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各市人民政府负责）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促进工业经济平稳 增长行动方案的通知

晋政办发〔2022〕34号

工业是国民经济的主体，工业稳则经济稳。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发改产业〔2022〕273号）精神，进一步巩固我省工业经济增长势头，确保2022年工业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推动我省工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强化财政税费政策支持

1.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中小微企业2022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500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3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4年、5年、10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月）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按规定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适用政策的中小微企业范围：一是信息传输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标准为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2亿元以下；二是房地产开发经营，标准为营业收入20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亿元以下；三是其他行业，标准为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亿元以下。（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2.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缓缴期限继续延长6个月，2022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延缓缴纳6个月。（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3.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车船税减免优惠政策。（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4.落实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力度，积极争取国家对充换电基础设施奖补政策的支持。（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交通厅、省商务厅、省能源局、省财政厅）

5.2022年至2024年扩大“六税两费”（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减免政策适用主体范围，加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力度。制定省级“六税两费”减免政策。（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6.按规定对确有困难的纳税人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7.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所得税。对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100万元至300万元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8.落实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免征增值税政策。（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9.降低企业社保负担，2022年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参保企业按照规定发放稳岗返还，大型企业仍按照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将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60%提高至90%。（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财政厅）

10.加大产业链“链主”企业奖补，围绕省级技术改造、数字经济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领域安排专项资金，对产业链“链主”企业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达到10亿元、50亿元、100亿元的，分别给予进档奖励。对“链主”企业每提高5个百分点本地配套率的，按照配套率增幅相应采购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小企业局、省财政厅）

11.落实好制造业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从75%提高到100%、其他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75%等优惠政策。通过发放科技创新券的方式对购买创新服务、开展技术合作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资助，省级科技创新券对每个企业年补助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12.加大留抵退税政策落实力度。优先安排小微企业，对小微企业的存量留抵税额于6月底前一次性全部退还，增量留抵税额足额退还。落实好制造业、电力燃气等行业留抵退税政策。（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二、全面落实金融信贷政策

13.2022年继续引导金融系统向实体经济让利，持续推进LPR改革，引导金融机构完善贷款定价机制。运用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向金融机构提供低成本资金来源。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适当降低贷款利率，严格落实信贷融资收费和服务价格管理规定。（责任单位：人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银保监局）

14.强化体系化普惠型融资担保服务，完善融资担保体系银担合作。加强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推动市县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一体化运营。完善融资担保补偿补贴机制。推动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逐步将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15.推动银行机构完善制造业信贷投放考核权重设置，发挥绩效考核“指挥棒”作用，引导信贷资源向制造业倾斜。引导大型银行结合制造业企业生产经营周期，合理确定融资期限，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定期梳理稳增长重点企业和项目融资需求清单，做好银企对接服务。（责任单位：人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银保监局、省工信厅）

16.积极运用支小再贷款政策工具，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加大中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强化与征信、担保对接，加大小微企业首贷、续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款投放规模力度。（责任单位：人行太原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山西银保监局、省财政厅）

17.提升续贷转贷比重，提高企业资金链应急周转保障资金效率，落实无还本续贷、分期偿还本金、年审制贷款等政策，降低企业贷款周转成本。（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山西银保监局、人行太原中心支行）

18.2022 年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按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 1%提供激励资金；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发放普惠小微信用贷款，可向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优惠资金支持。（责任单位：人行太原中心支行）

19.落实煤电等行业绿色低碳转型金融政策，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积极争取国家 2000 亿元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推动金融机构加快信贷投放进度，支持碳减排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大项目建设，适时开展银企融资需求对接会。（责任单位：人行太原中心支行、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生态环境厅）

20.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定向工具等直接融资工具，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山西证监局、人行太原中心支行）

21.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企业名单+信息档案”共享机制。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打造“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属信贷产品。（责任单位：人行太原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山西银保监局、省小企业局）

22.推进省级“信易贷”平台建设，将中小微企业融资业务最急需的水、电、气、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等信息归集形成大数据，支持银行对企业精准“画像”和信用贷款发放。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对接“信易贷”平台，创新开发“信易贷”产品和服务，不断提升信用贷款规模和质量。将太原地方征信平台升级为省级地方征信平台，推进省级地方征信平台建设。（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山西银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

三、推进工业产品保供稳价

23.坚持绿色发展，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整合差别电价、阶梯电价、惩罚性电价等差别化电价政策，落实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制度。严格按照国家确定的行业企业范围，对能效达到基准水平的存量企业和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在建、拟建企业用电不加价，未达到的根据能效水平差距实行阶梯电价，加价电费专项用于支持企业节能减污降碳技术改造。（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24.加快编制山西省煤炭高质量发展规划，立足全国能源需求，合理控制总量，以晋北、晋中、晋东三大煤炭基地为重点，在确保煤炭供应安全兜底保障的基础上，加快生产煤矿产能核增手续办理，积极布局先进产能接续项目。建立健全煤炭储备体系，增强煤炭稳定供应、市场调节和应急保障能力。（责任单位：省能源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

25.做好全省电煤协调保障，协调督促热电企业落实电煤长期协议，确保热电企业平稳运行。鼓励省内煤电企业增加采暖期电煤储备。协调重点工业企业用煤保障，根据企业需求，协调有关煤炭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与重点工业企业对接

合作，保障企业用煤需求，促进稳定运行。（责任单位：省能源局、省工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26.密切监测煤炭、铁矿石、钢铁、化肥等大宗原材料市场态势和价格走势，深入研判对全省工业经济运行和企业经营的影响，对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及时协调解决，做好保供稳价工作。（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信厅）

27.加强大宗商品领域价格监管，严厉查处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对大宗商品领域举报线索，从快核实，依法办理。（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28.加大对主焦煤等特殊和稀缺煤种的保护性开发力度，支持企业投资开发铁矿、铜矿、铝矿等具备资源条件、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战略性矿产资源。对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的铁矿、有色矿山开发项目依法履行核准程序。（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能源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

29.推动废钢、废有色金属、废纸等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提高“城市矿山”对资源的保障能力。积极争取国家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示范城市，研究制定我省加快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方案。组织申报国家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规范企业，推进钢铁企业废钢回收、拆解、加工、分类、配送一体化发展。按照国家行业标准，推进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升级改造，提升企业生产能力。（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工信厅）

四、充分挖掘投资与消费潜力

30.组织实施光伏产业创新发展专项行动，落实国家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要求，实施好晋北采煤沉陷区新能源项目。筹建山西风电装备产业技术联盟，发挥现有省光伏产业联盟作用，推动一批风电装备、光伏产业链项目落地。支持省内重点风电装备、光伏制造企业提升产品竞争力。（责任单位：省能源局、省工信厅、省发展改革委）

31.全面梳理省内煤电机组能耗，印发《煤电机组节能减碳改造技术路线指南》《“十四五”煤电机组“三改联动”实施方案》，推动煤电机组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推进供电煤耗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以上煤电机组改造升级，有序开展超超临界改造。积极布局高参数、大容量先进煤电机组。（责任单位：省能源局、省发展改革委）

32.加快推动纳入规划的跨省区输电线路和具备条件的支撑性保障电源前期各项工作，加大力度推动大同一怀来交流、陇东—山东直流、蒙西—京津冀直流、陕西—河南直流、陕北—安徽直流“一交四直”工程建设。（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能源局、山西能监办、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33.启动实施钢铁、有色、建材、石化等重点领域企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工程，印发山西省重点领域企业节能改造提升 2022 年行动方案，聚焦国家节能降碳重点领域，推动企业实施一批重大工程，积极争取国家支持。（责任单位：省

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

34.抓紧编制《山西省“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加快实施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提升五年行动计划，对照国家层面制造业重点领域，引导企业实施一批重点项目，积极争取国家支持。(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

35.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双百”攻坚行动，推动太钢中厚板生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华翔精加工智能化扩产升级项目等 100 个产业基础再造项目建设。(责任单位：省工信厅)

36.加快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实施千亿产业培育工程，打造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先进制造业集群。安排省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给予不超过固定资产投资 15%支持。(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37.大力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程，持续完善梯次培育体系，2022 年新认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500 户。(责任单位：省小企业局)

38.持续深化“三化三制”改革，大力推行“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优先服务保障开发区建设提质升级。每季度举办一次“三个一批”活动，及时跟踪调度重点项目，推动一批制造业领域省级重点工程尽快投产达效。强化经济产出，层层分解压实任务，努力提高开发区亩产水平和规上工业增加值占全省工业比重，确保 2022 年规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5%。(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

39.布局一批 5G、数据中心、光纤、物联网、北斗系统、遥感、量子通信等新型基础设施项目，持续加快国家超级计算太原中心建设，加快构建“1+3+N”省、市(边)协同联动的全省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积极融入“东数西算”工程，全力争取国家枢纽节点落地山西。(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能源局、省国防科工局、省通信管理局)

40.支持工业企业加快数字化改造升级，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推动国家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及应用，开展智能生产线、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建设，争取全年培育 200 户以上智能工厂和智能车间。(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通信管理局)

41.出台支持鼓励盘活存量资产的政策文件，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健康发展，加强宣传和培训，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形成存量资产和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42.持续巩固提升钢铁化解过剩产能工作成果，坚决防范“地条钢”死灰复燃和已化解过剩产能复产，坚决禁止新增产能，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支持钢铁企业改造升级，重点发展特钢产品。(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发展改革委)

43.以提升产业基础能力与延长产业链条为重点，实施龙头企业培育工程，加快重大项目建设，培育碳基新材料产业基地，探索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新路径，

加快煤化工行业高端多元低碳发展。（责任单位：省工信厅）

44.严格执行国家汽车产业投资管理政策，合理优化新建整车项目布局，推动现有整车企业提升产销量及产能利用率。支持新能源汽车加快发展。（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

45.加快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支持制造业大型企业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研发设计、创业孵化、计量测试、检验检测等服务，引导和助推现代物流、金融业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开展“两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发展改革委）

46.加大“首台套”“首批次”应用政策支持力度，积极争取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和重点新材料首批次产品保险补偿制度对我省项目的支持。落实好省技改资金对我省获批项目给予补助资金1:1奖励政策。抓紧出台省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政策，省财政予以保费补偿。对符合山西省保险补偿要求的重点新材料首批次产品，以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80%给予补贴，单户企业最高补贴500万元。（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财政厅）

47.支持企业利用RCEP等国际规则，用好关税减让、原产地证等政策，扩大优势和有竞争力产品出口。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外贸企业融资支持力度，向符合条件的中小外贸企业提供普惠金融和信用融资，支持跨境电商、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市场采购贸易和共享海外仓等外贸新业态，支持综合保税区开展保税检测、保税维修等。（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税务局、太原海关）

48.支持保险公司在风险可控前提下，优化承保理赔服务，加大对出运前订单被取消风险的保障力度。创新产品组合，强化全产品联动，优化客户服务，充分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责任单位：山西银保监局）

49.抓好国家稳外贸政策落实，制定我省外贸发展支持措施，加强出口信用保险宣传指导，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鼓励企业充分利用出口信用保险扩大出口。（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50.印发中央外经贸资金申报指南，支持外贸企业与航运企业签订长单，对我省企业国际物流费用进行适度补助。（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51.制定山西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2022年工作要点，积极争取中欧班列发行补助并及时下达资金计划，增加中欧班列车次，引导企业扩大出口。大力组织出口物资货源，根据口岸情况，积极协调国铁集团，进一步扩大中欧中亚班列开行数量，常态化实施月安排、旬对接的措施，为省内企业提供优质服务。（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国铁太原局集团）

52.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重点领域利用外资工作的实施意见》，编制《山西外商投资指南》《山西外资招商项目册》，引导更多外资投向我省高端制造业，积极争取国家对我省重大外资项目给予土地、环保、资金等方面的支持。便利外资企业高管及其家属来华，推动项目早签约、早投产、早达产。（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卫健委、省外事办）

53.释放重点领域消费潜力，支持家电回收处理体系建设，推动家电更新消费。积极开展新能源汽车、智能家电、绿色建材下乡行动，扩大优质工业产品消费市场。（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商务厅、省供销社）

54.抓紧制定落实《山西省质量强省战略规划》，支持企业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提升工业产品质量。建立完善质量追溯机制，鼓励企业开展覆盖产品设计、原料采购、进货验收、生产控制、出厂检验、售后服务等全过程的质量管理。（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科技厅）

55.鼓励全省范围内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标准制修订工作。对在标准化领域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山西省标准化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编制《山西省贯彻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推进省级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建设。（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56.高水平办好中国品牌日活动，采取线上线下参展模式，组织一批我省先进制造业企业参展，扩大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积极打造享誉海外的山西制造业品牌。（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

五、完善资源要素和环境政策

57.保障纳入规划的重大项目土地供应，支持产业用地实行“标准地”出让，加强“标准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出台《山西省“标准地”改革工作指引》，探索将省级及以上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向生产性服务业项目延伸，提高配置效率。加大出让力度，2022年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出让“标准地”宗数占本开发区工业用地的比重不低于80%。（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58.认真落实《山西省工业用地弹性出让办法（试行）》，支持不同产业用地类型按程序合理转换，完善土地用途变更、整合、置换等政策。鼓励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等方式供应产业用地。（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59.持续推进省校合作12大基地建设，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实施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工程，2022年全年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50万人以上，着力解决工业企业用工难问题。（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

60.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研究制定我省“十四五”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方案，优化考核频次，在“十四五”规划期内统筹考核能耗强度目标。落实好国家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消费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政策，加强与国家统计局部门对接，科学核算相关数据，在“十四五”考核时相应予以扣减。（责任单位：省能源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统计局）

61.研究制定进一步做好能耗双控工作支持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积极争取我省符合重大项目能耗单列要求的项目纳入国家能耗单列目录，并加快组织实施。（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62.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体系，坚持精准实施企业生产调控措施，实施重污

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动态管理，免除或减少 A 级、B 级和重大民生保障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停产、限产。（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63.对能源产业、大型风光电基地建设、节能降碳改造等重大项目，加快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进度，保障尽快开工建设。（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六、做好工业经济运行监测与政策保障

64.做好重点市、重点行业、重点园区和重点企业运行情况调度监测，定期开展工业经济运行分析。（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统计局）

65.深入开展“一月一入企、全年大服务”活动，围绕促进企业提质升级、实施企业精准服务、遴选树立龙头标杆三大任务，践行“我为企业办实事”，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省工信厅）

66.制定出台《山西省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方案》，着力打造“三无”“三可”营商环境，推行“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优质服务，深化“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研究“五有套餐”配套办法，打造“7×24 小时不打烊”政务服务超市，营造高效便捷政务环境。（责任单位：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

67.落实全省“市场主体建设年”工作安排，大力实施市场主体倍增行动，加大帮扶力度，全年规上工业企业确保净增 700 户、力争净增 1000 户，总数达 7500 户以上。（责任单位：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中小企业局）

68.科学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在突发疫情情况下保障重点产业园区、重点工业企业正常有序运行。针对国内疫情点状散发可能带来的人员返程受限、产业链供应链受阻等风险，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提前制定应对预案，尽最大努力保障企业稳定生产。加大对企业在重要节假日开复工情况的监测调度，及时协调解决困难问题。（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卫健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商务厅）

69.加大政策宣传力度，通过各类媒体广泛宣传，各相关部门将本部门相关政策逐级传达，设立政策解读专线电话和网络信箱，指导企业便捷享受政策红利。（责任单位：省有关单位）

70.建立由省政府领导牵头的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协调机制，负责政策跟踪落地、政策效果评估、政策研究储备、解决重大事项等工作，统筹推进全省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会同省有关单位）

各有关部门要把稳定工业增长摆在当前工作重要位置，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不断强化责任落实，抓紧制定出台有利于振作工业经济的政策举措，千方百计推进助企纾困，多措并举稳住市场预期，全力以赴保障工业平稳运行，推动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

山西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

晋政办发〔2022〕33号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帮助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渡过难关、恢复发展，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四部委印发的《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发改财金〔2022〕271号），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工作措施。

一、服务业普惠性纾困扶持措施

1.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2022 年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 10%和 1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2.2022 年至 2024 年扩大“六税两费”适用范围，将在 50%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六税两费”的适用主体，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扩展至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3.根据条例授权和本地实际，对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给予减免。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4.2022 年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中小微企业 2022 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 500 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 3 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月）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5.落实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免征增值税政策。（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6.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所得税。对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 100 万元至 300 万元部分，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7.加大留抵退税政策落实力度。落实好关于支持小微企业、科研和技术服务、交通运输等领域和行业留抵退税政策。对小微企业的存量留抵税额于 6 月底前一次性全部退还，增量留抵税额足额退还。（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8.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运营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延长执行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9.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

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延长执行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10.对高校学生公寓免征房产税，对与高校学生签订的高校学生公寓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政策延长执行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11.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延长执行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12.2022 年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 60%最高提至 90%。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13.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2022 年减免 6 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 3 个月租金。统筹各类资金，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对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2022 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条例授权和地方实际给予减免。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税务局、省住建厅，各市人民政府）

14.2022 年引导银行用好 2021 年两次降低存款准备金率释放的资金，发挥好货币政策工具的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优先支持困难行业特别是服务业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责任单位：人行太原中心支行）

15.发挥好支持普惠小微的市场化工具引导作用，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逐季按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 1%提供激励资金，用好再贷款滚动额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困难行业特别是服务业领域的倾斜力度。（责任单位：人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16.出台 2022 年山西银行业保险业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要点。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续贷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按正常续贷业务办理，不得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保持合理流动性。（责任单位：山西银保监局）

17.2022 年继续推动金融系统减费让利，落实好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行、支农支小再贷款利率下调，推动实际贷款利率在前期大幅降低基础上继续下行，督促指导降低银行账户服务收费、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减轻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压力。（责任单位：人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银保监局）

18.向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增资 2 亿元，按照新修订的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风险补偿和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给予保费补贴，并指导各市参照新修

订的补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完善本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补偿补贴管理办法。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19.指导金融机构加大与服务业企业的对接力度，协调相关部门形成合力，推动太原地方征信平台培育升级为省级地方征信平台，更好为中小微服务业企业提供融资服务。(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银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

20.支持服务业提质增效。对年度营业收入在全省排名前100的重点服务业企业以及符合条件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根据贡献给予一定奖励；对年度营业额达到500万元的新增限上住宿、餐饮、养老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对入选“中华老字号”、国家品牌战略的省内服务业企业给予支持；对零售企业数字化、智能化、连锁化发展项目，择优给予奖励；对成功创建省级及以上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数字商务企业、电子商务示范园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给予一次性奖励；对新纳入限上社会消费品零售统计的省内电商企业给予专项奖励；对符合条件的新增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设备购置给予补助；对农村地区下行快件给予补贴。(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民政厅、省人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邮政管理局)

21.加强服务业统计监测服务和激励。加强服务业统计监测分析工作，持续开展服务业入企服务，对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进行跟踪监测，及时了解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困难、问题和诉求，并积极采取有力措施予以解决。及时开展入库摸底调查，坚持应统尽统，按照“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思路，持续推动服务业不断壮大。对年度新增纳入统计部门“一套表”平台统计的服务业调查单位，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由省、市财政按5:5比例负担。(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统计局，各市人民政府)

22.持续严厉整治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行为，研究实施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完善整治涉企乱收费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加强对重点领域收费的监督检查。防止对服务业的各项助企纾困政策效果被“三乱”抵消。鼓励服务业行业采取多种手段开展促销活动。(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文旅厅、省交通厅)

二、餐饮业纾困扶持措施

23.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餐饮企业免费开展员工定期核酸检测，对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补贴支持。2022年，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餐饮企业员工统一要求的核酸检测，地方政府给予全额补贴。(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卫健委，各市人民政府)

24.引导外卖等互联网平台企业进一步下调餐饮业商户服务费标准，降低相关餐饮企业经营成本。引导互联网平台企业对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餐饮企业，给予阶段性商户服务费优惠。(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25.2022年，餐饮行业以单位方式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可申请缓缴失业保

险，经参保地人民政府批准后缓缴，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缓缴期间，参保职工失业后，依法享受相应失业保险待遇。缓缴期限结束后，用人单位应依法缴纳相应的失业保险费。（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

26.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与餐饮行业主管部门信息共享，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以及有关部门掌握的信用信息等数据，提升风险定价能力，更多发放信用贷款。鼓励符合条件的餐饮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餐饮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责任单位：人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银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山西证监局、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27.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餐饮业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代偿责任，积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续保续贷。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资、提供融资担保费用补贴。（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28.鼓励保险机构优化产品和服务，开发适合餐饮企业特点的营业中断损失保险产品，提升保险服务水平和理赔效率。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给予保费补贴。（责任单位：山西银保监局、省财政厅、省商务厅）

29.鼓励餐饮企业为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对老年人助餐服务给予适当支持。不得强制餐饮企业给予配套优惠措施。（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民政厅）

三、零售业纾困扶持措施

30.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零售企业免费开展员工定期核酸检测，对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补贴支持。2022年，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零售企业员工统一要求的核酸检测，地方政府给予全额补贴。（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卫健委，各市人民政府）

31.统筹中央、省级服务业发展资金，加强政策支持，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支持开展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改造升级县域商超、物流配送中心、乡镇服务中心和农村便利店，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加强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推动“一个上行（农产品上行）”和“三个下沉（供应链下沉、物流配送下沉、商品和服务下沉）”。（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32.2022年，零售行业以单位方式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可申请缓缴失业保险，经参保地人民政府批准后缓缴，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缓缴期间，参保职工失业后，依法享受相应失业保险待遇。缓缴期限结束后，用人单位应依法缴纳相应的失业保险费。（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财政厅）

33.对于商务主管部门推荐的应急保供、重点培育、便民生活圈建设等名单企业，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适当降低贷款利率，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给予贷款贴息。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与零售行业主管部门信息共享，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以及有关部门掌握的信用信息等数

据，提升风险定价能力，更多发放信用贷款。鼓励符合条件的零售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零售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责任单位：省商务厅、人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银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山西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

34.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零售业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依法依约及时履行代偿责任，积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续保续贷。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资、提供融资担保费用补贴。（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

35.通过“总对总”业务和网商保，加大对零售业小微企业的融资增信支持，依法依约及时履行代偿责任，积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续保续贷，开发零售业专项产品。（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

四、旅游业纾困扶持措施

36.2022 年继续实施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维持 80%的暂退比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进一步提高暂退比例。同时，加快推进保险代替保证金试点工作。（责任单位：省文旅厅、山西银保监局）

37.2022 年，旅游行业以单位方式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可申请缓缴失业保险，经参保地人民政府批准后缓缴，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缓缴期间，参保职工失业后，依法享受相应失业保险待遇。缓缴期限结束后，用人单位应依法缴纳相应的失业保险费。（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文旅厅）

38.加强银企合作，建立健全重点旅游企业项目融资需求库，引导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预期发展前景较好的 A 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星级酒店、旅行社等重点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加大信贷投入，适当提高贷款额度。（责任单位：省文旅厅、人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银保监局）

39.政府采购住宿、会议、餐饮等服务项目时，严格执行经费支出额度规定，不得以星级、所有制等为门槛限制相关企业参与政府采购。（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40.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将符合规定举办的工会活动、会展活动、集体性参观等的方案制定、组织协调等交由旅行社承接，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细化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合理确定预付款比例，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旅行社支付资金。（责任单位：省文旅厅、省商务厅）

41.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合理增加旅游业有效信贷供给。建立重点企业融资风险防控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合理降低新发放贷款利率，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的旅游企业主动让利。鼓励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旅游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责任单位：人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银保监局、省文旅厅、省发展改革委、山西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42.对符合条件的、预期发展良好的旅行社、旅游演艺等领域中小微企业加

大普惠金融支持力度。发挥文化和旅游金融服务中心的积极作用，建立中小微旅游企业融资需求库。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旅游相关初创企业、中小微企业和主题民宿等市场主体分类予以小额贷款支持。（责任单位：人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银保监局、省文旅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43.优化演出审批程序。对文化和旅游部门许可范围内的演出，在举办单位、参演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演出内容不变的前提下，一年内跨县（市、区）举办两场及以上的营业性演出活动，不再对巡演活动内容进行重复审核。（责任单位：省文旅厅）

44.继续实施“引客入晋”旅行社奖励政策。引导文旅企业转型升级，支持旅行社企业丰富营销手段、加大宣传力度、提升服务质量，大力开拓客源市场。（责任单位：省文旅厅）

五、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业纾困扶持措施

45.2022 年暂停铁路运输企业预缴增值税一年。（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46.2022 年免征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47.2022 年对符合中央补贴政策要求的新能源公交车，继续给予中央购置补贴政策支持。（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48.研究制定我省农村客运补贴及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的考核办法及支持政策，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支持，统筹省级财政资金积极保障农村客运发展及城市交通领域新能源汽车运营。（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交通厅）

49.2022 年继续使用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支持公路、水运和综合货运枢纽、集疏运体系建设等。（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交通厅）

50.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根据实际需要统筹安排资金，用于存在困难的新能源出租车、城市公交运营等支出。（责任单位：各市人民政府）

51.加强信息共享，发挥动态监控数据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创新符合道路水路运输企业特点的动产质押类贷款产品，盘活车辆、船舶等资产。鼓励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对信用等级较高、承担疫情防控和应急运输任务较重的交通运输企业加大融资支持力度，相关主管部门提供企业清单供金融机构参考。鼓励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交通运输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责任单位：人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银保监局、省交通厅、省发展改革委、山西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六、民航业纾困扶持措施

52.2022 年暂停航空运输企业预缴增值税一年。（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53.根据实际需要，统筹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以及自有财力，支持航空公司和机场做好疫情防控。（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54.统筹资源加大对民航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支持力度。继续通过民航发展基金对符合条件的航空航线、安全能力建设等予以补贴。继续通过民航发展基金等

对符合条件的中小机场和直属机场运营、安全能力建设等予以补贴，对民航基础设施贷款予以贴息，对机场和空管等项目建设予以投资补助。鼓励地方财政对相关项目建设予以支持。（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交通厅、省发展改革委、山西航产集团）

55.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枢纽机场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符合条件的航空公司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航空公司多元化融资渠道。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航空公司和民航机场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建立绿色通道。（责任单位：人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银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山西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七、精准实施疫情防控措施

56.认真落实严格、科学、精准的疫情防控措施，坚决防止和避免“放松防控”和“过度防控”两种倾向，有效恢复和保持服务业发展正常秩序。一是建立精准监测机制，运用大数据手段建立餐厅、商超、景点、机场、冷链运输等服务业重点区域、重点行业从业人员库，落实重点人员和高风险岗位人员核酸检测频次，做到应检尽检。二是提升精准识别能力，确保疫情在服务业场所发生时全力以赴抓好流调“黄金 24 小时”。三是强化精准管控隔离，科学精准定位服务业重点、高危人群，对密切接触者和密接的密接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对其他人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分类管理。四是推广精准防护理念，推动餐饮、零售、旅游、交通客运、民航等行业和相关服务场所工作人员做到疫苗应接尽接，建立工作人员每日健康监测登记制度，增强从业人员和公众疫情防控意识。（责任单位：省卫健委、省商务厅、省文旅厅、省交通厅，各市人民政府）

57.严格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防疫政策“五个不得”的要求，即不得禁止低风险地区人员返乡；不得随意扩大中高风险地区范围；不得随意将限制出行范围由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区（县）扩大到所在地市；不得擅自对低风险地区人员采取集中隔离管控、劝返等措施；不得随意延长集中隔离观察期限。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对服务业行业提出精准防疫要求。一是不得突破疫情防控相应规定进行封城、封区，不得非必要、不报批中断公共交通。二是不得非经流调、无政策依据对餐厅、商超、景区景点、电影院及相关服务业场所等实施关停措施、延长关停时间。三是不得在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政策要求基础上擅自增加对服务业的疫情防控措施。确有必要采取封城封区、中断交通等措施或在现行基础上加强疫情防控力度的，须报经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同意后实施。各级人民政府要统筹本地区疫情防控措施总体要求，针对服务业行业特点，建立疫情防控措施层层加码问题反映、核实、纠正专项工作机制。（责任单位：省卫健委、省商务厅、省文旅厅、省交通厅，各市人民政府）

58.制定常态化疫情防控政策，强化多点触发监测预警，持续加强流调溯源能力，强化集中隔离酒店建设，坚持开展重点人员核酸检测。（责任单位：省卫健委，各市人民政府）

八、保障措施

59.省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责、加强配合，加大政策宣传贯彻力度，抓紧出台具体政策实施办法，及时跟进解读已出台政策措施，及时协调解决政策落实过程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及时回应社会诉求和关切。

60.各市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情况和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特点，把握好政策时度效，抓好政策宣传贯彻落实，及时跟踪研判相关困难行业企业恢复情况，出台有针对性的专项配套支持措施，确保政策有效传导至市场主体，支持企业纾困发展。

61.各有关行业协会要充分发挥联系企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指导帮助企业用足用好相关纾困扶持措施，加强调查研究，及时了解和反馈行业发展动态、难点问题、企业诉求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大纾困帮扶力度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晋政办发〔2022〕30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通知》（国办发〔2021〕45号）精神，助力中小企业纾困解难，促进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鼓励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顺利实现“十四五”末市场主体倍增，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加大纾困资金支持

1.发挥中小企业纾困资金作用。鼓励各市统筹安排中小企业纾困资金，对生产经营暂时面临困难的“专精特新”“小巨人”等高成长中小企业，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在“双循环”中具有发展潜力和竞争力、绿色低碳节能改造的中小工业企业，以及民生领域服务型中小企业给予专项资金支持。（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小企业局，各市、县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措施均需各市、县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用好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在中央财政贴息的基础上加大贴息力度，对于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按照贷款合同约定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给予全额贴息。加大对符合条件的群体创业信贷支持力度，指导各经办银行对经认定的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人应批尽批，稳步扩大担保基金放大倍数。（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太原中心支行）

3.发挥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作用。各级政府性担保机构进一步降低担保费率，将中小微企业、“三农”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市场主体的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各级财政予以保费补贴。（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山西银保监局）

二、推进减税降费落地

4.全力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全面落实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免征增值税、小微企业减征所得税、增值税留抵退税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税费优惠政策。进一步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在地方权限范围内，适时研究出台部分惠企政策到期后的接续政策。（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5.持续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发挥涉企非税收入负面清单作用，加大涉企违规收费检查力度。落实检验检测收费减免政策，对遭受洪涝等灾害重大损失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零收费。（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

三、用足用好金融政策

6.持续用好支小再贷款再贴现工具。加大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运用力度,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通过优惠利率的政策资金及政策性担保予以风险分担,建立覆盖全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再贷款使用的第三方质押机制,将再贷款机构覆盖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切实提高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再贷款资金的可得性。(责任单位:人行太原中心支行)

7.鼓励银行创新融资方式。支持省内市场化征信机构归集共享和应用企业信用信息,提供多元化、集成化征信产品和服务,促进银企合作对接。用好“信易贷”“银税合作”等平台,推动银行机构在成本可算、风险可控基础上,根据税务、市场监管等信用信息给予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信用贷款支持。结合开发性金融定位,围绕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明确的重点领域,对产业链骨干企业、供应链重点中小企业予以支持。研究出台中小企业与省属国有企业应收账款确权融资业务促进办法,充分运用人民银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推动相关业务增量扩面。发挥服务民营企业“银团”作用,创新全方位泛金融服务产品,重点支持高新技术与转型升级企业项目。(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国开行山西分行、省国资委、省小企业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银保监局、省工商联)

8.加大普惠金融供给。继续加大小微企业首贷、续贷、信用贷款投放力度,持续提升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占比,力争实现单户授信1000万元以下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较年初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新增小微企业“首贷户”数量高于上年。鼓励辖内商业银行对受疫情、自然灾害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加强流动资金贷款支持,对发展前景较好但暂时受困且符合授信条件的小微企业,加大贷款展期、无还本续贷、追加临时授信额度等帮扶力度,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和压贷。(责任单位:人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9.提升基础金融服务质效。辖内银行保险机构根据中小微企业资金需求,积极提供包括结算、融资、财务管理和保险保障等全方位金融服务,构建完善信用评估和风险管控体系,推广“随借随还”模式,重点加强对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的金融服务。鼓励辖内保险公司深化银保合作机制,扩大面向小微企业的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质押贷款保证保险等融资增信业务,稳健发展出口信用保险和国内贸易信用保险。(责任单位:山西银保监局)

四、减轻企业成本负担

10.加强大宗商品监测预警。依托12345平台加快办理原材料价格投诉举报,对经营者存在价格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进行公示。(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11.提供期货风险管理服务。支持辖区期货经营机构通过开展仓单服务、合作套保、基差贸易等各类业务,为中小企业提供风险管理服务,助力应对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等风险。(责任单位:山西证监局)

12.降低综合物流成本。在不削弱高速公路偿债能力的基础上，继续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责任单位：省交通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五、企业用电保供降本

13.加强能源要素保障。科学实施有序用电，合理安排错峰用电，不搞“一刀切”盲目拉闸限电、限产停产，因企制宜实施差别化管理，确保企业稳定生产经营。（责任单位：省能源局、省发展改革委）

14.持续推进电价优惠。强化战略性新兴产业电价支持，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及时备案，尽早享受电价优惠政策。（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能源局）

六、支持企业稳岗扩岗

15.落实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落实小微企业吸纳劳动者一次性就业补助以及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落实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的一次性创业补贴。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覆盖中小企业。降低中小企业享受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要求，实现中小企业享受稳岗返还政策“免申即享”模式。（责任单位：省人社厅）

16.搭建人才供需服务平台。加强中小企业与劳动者供需对接，举办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金秋招聘月等公共就业服务活动。积极为中小企业提供档案代理、职称评定等公共服务。组织全省高校参加“全国中小企业人才供需”专题专场招聘活动，加强高校与中小企业的精准对接，纾解中小企业用人之困，帮助高校毕业生精准就业。（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教育厅）

七、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

17.持续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认真贯彻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制定我省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办法，通过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呼叫热线和山西省中小企业“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接受投诉并办理。继续开展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加快解决剩余有分歧欠款，对确属清欠范围的有分歧欠款，督促双方通过调解、协商等途径加快解决；对双方存在较大分歧、难以有效解决的欠款，引导双方运用法律手段加快解决。国有大型企业中小企业欠款要做到按合同履行，应付尽付；对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未按还款协议约定还款及其他未履行支付义务的行为严格督办检查，加大约谈力度，依法依规对不履行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义务的情况进行通报，对情节严重的实施失信惩戒。（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小企业局、省国资委）

18.加强监督检查和审计监督。建立督查制度，对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未按规定反馈投诉事项处理结果，或在处理投诉事项时存在推诿、敷衍、拖延、弄虚作假等情形的进行工作通报。审计机关依法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大型企业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实施审计监督。（责任单位：省审计厅、省小企业局）

八、扩大市场有效需求

19.鼓励中小企业进入民生和新基建领域。支持中小企业兴办或参与举办各类医疗、幼儿园、职业教育学校、养老康养、文化体育运营等公共服务机构，支持中小企业参与供水、供热、燃气、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城乡环卫、邮政快递等公用事业的设施建设和管理运营，引导中小企业参与道路、桥梁、停车场、消防、环保、中小型水利、公共区域户外广告、高铁地铁站点商圈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运营。（责任单位：省卫健委、省教育厅、省文旅厅、省民政厅、省体育局、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省交通厅、省水利厅）

20.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公开招标限额以下且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全部预算留给中小企业，其余项目预留预算总额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积极应用采购需求管理、优先采购、价格评审优惠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的合同比重。（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21.提供市场推广服务。支持中小企业参加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APEC技展会、山西品牌中华行丝路行等国际国内大型展会，给予展位费、布展费等参展补贴。在公共服务平台网络、省内主流媒体积极宣传中小企业、特别是“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及项目、产品，编撰“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产品项目推广目录，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优质产品推送服务机制和省级展示展销平台，推动拓展新市场。（责任单位：省小企业局、省贸促会）

22.支持中小企业跨境发展。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搭建“线上+线下”全球跨境撮合服务平台，组织贸易投资对接会，为中小企业提供远程网上交流、供需信息对接等服务，实现精准全球贸易对接。持续培育一批省级跨境电商示范园区和示范企业，引导中小企业向注重品牌、质量、标准、服务等转变，面向国际市场加快推出定制化、个性化商品，保障外贸产业链供应链畅通运转。（责任单位：省商务厅、人行太原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23.提供高效通关服务。加大企业提交单证材料精简力度，引导企业在海关行政审批网上办理平台“一网通办”，继续提升和保持高水平进出口通关时效。进一步规范和降低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积极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地方特色功能应用，提供个性化定制服务，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责任单位：太原海关、省商务厅）

九、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发展

24.鼓励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构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标准体系和评价机制，制定专项培育工作方案，引导中小企业以“专精特新”为基础、“小升规”为路径、规范化股份制改造为提升的“三位一体”协同发展，激发企业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责任单位：省小企业局）

25.发挥中小企业创新主体作用。鼓励支持中小企业提升创新能力，积极参与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评价，滚动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省级技改资金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技术改造、装备升级和生产线智能化新建、改

造。鼓励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争创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工匠工作室，采用新技术、新材料，研发新产品；鼓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参加“双创”大赛。（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科技厅、省小企业局）

26.强化知识产权支持与应用。继续推进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对绩效评估较好的专利转化项目给予一定奖补支持。对通过知识产权交易，获得技术升级并申报“专精特新”企业、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成功的，规下中小工业企业上规升级的，规上中小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提升30%或利润率达到15%以上等的交易买方，给予不超过交易金额20%的资金补助，对同一企业同一年度内的知识产权交易，最高补助不超过200万元。鼓励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知识产权免费评估，引导银行、保险、担保、评估等机构加强合作，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发挥“黄河中下游五省区代办处公共服务联盟”作用，做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代理。（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小企业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银保监局）

27.推动联合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面向中小企业征集研发需求目录，向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发布，搭建企校、企园合作平台，组织开展技术供需对接活动，推进供需双向“揭榜”。推动中小企业与高校进行产学研合作，联合开展关键技术研发，加速高校科技成果在中小企业转化落地。推动高校向中小企业开放技术、人才、科研数据，支持中小企业培育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提升创新能力。（责任单位：省小企业局、省教育厅）

28.加强产业协同配套服务。推进区域创新服务平台建设，迭代升级中小企业产业地图，推广应用产业链指引、创新链解析、要素链配套、大数据分析功能，免费为企业提供产业协同、设备协同、技术协同、产品协同、人才协同配套服务，推动产业链创新链供给链上下游深度融合，激发中小企业创新活力。（责任单位：省小企业局）

29.加强数字化节能赋能服务。组织节能诊断机构对中小企业开展公益性节能诊断服务，积极推进工业企业能源监测信息平台建设，及时发现能耗水平超标的企业，提供能源管理、碳指标管理、绿电消纳、低碳技改、安全生产等专业服务，联合金融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绿色金融和基于能源监测的仓单、订单融资等服务，提升中小企业的绿色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力。（责任单位：省小企业局）

30.增强中小企业质量发展能力。将中小企业纳入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对象，提供专家咨询和帮扶服务。组织技术专家开展质量技术帮扶，针对监督抽查、风险监测、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企业，组织行业专家开展零距离质量诊断服务，查找产品质量问题症结，针对性提供解决方案，提升产品质量水平。（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31.提升企业家创新能力素质。大力实施企业家能力素质提升工程，把开展企业家培训、举办中小企业大讲堂与企业发展、产业链培养相结合，围绕提升企业家决策和经营能力水平、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以及推动产业转型、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等重点，拓展丰富培训形式和内容，努力培养一批具有市场意识、经营理念、创新精神、世界眼光的中小企业领军企业家。（责任单位：省小企业局）

十、巩固提升帮扶措施

32.强化统筹协调推进。充分发挥全省各级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沟通协调、督促落实作用，统筹推进各地、各有关部门进一步细化纾困举措，制定针对性措施。开展全省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对各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工作成效进行评价，营造安商养商的良好发展环境。

33.畅通诉求反馈通道。进一步畅通 12345 便企服务热线的企业诉求反馈渠道，建立服务重点企业快速通道，按月开展便企服务热线服务质量综合评价。在“三晋通”App 中开设中小企业服务意见建议征集版块，开展日常性走访服务，定期组织企业座谈交流，及时总结反映集中的诉求，提出改进举措。

34.加强企业运行监测。建立健全部门数据信息共享机制，开展中小企业生产经营问卷调查，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化技术，加强企业运行监测分析，及时收集原材料价格、订单、用工、税费、融资、能源成本及供应等各种因素变化影响，汇总相关数据，加强前瞻性分析研判。

35.加大指导帮扶力度。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工作的调研，总结经验做法，加强政策储备，适时推动出台；省有关单位要加大对市、县的指导支持力度，扎实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同时要将每季度落实情况报送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小企业局）。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

晋政办发〔2022〕16号

为进一步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更好地促进全省科技事业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精神，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改革完善山西省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扩大科研经费管理自主权

（一）简化预算编制科目。直接费用按照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中除2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要提供明细。设备费主要包括科研项目研究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发生的费用。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的购置、升级、租赁费用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业务费主要包括资料费、数据或样本采集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印刷出版费、知识产权事务费、办公费、车辆使用费、会议会务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国内协作费等费用。劳务费主要包括科研项目组成员的劳务费用或补助，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科研（财务）助理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费用等其他费用。（省科技厅负责落实）

（二）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省科技厅在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预算评审，预算评审工作重点是项目预算的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不得将预算编制细致程度作为评审预算的因素。（省科技厅、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三）下放预算调剂权。设备费预算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预算调增不再由省科技厅审批。项目承担单位要简化调剂手续，接到项目负责人设备预算调剂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关手续，设备预算调剂要统筹考虑现有设备配置情况及科研项目实际需求等，加强仪器设备共享共用。除设备费外的其他费用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省科技厅、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四）试点试行经费包干制。在人才类、基础研究类和科技战略研究类科研项目中试行经费包干制，无需编制项目预算，项目负责人在承诺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支出的基础上，自主决定项目经费使用。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要制定具体的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实施方案。支持省校合作建立的新型研发机构在协议约定的科技研发经费中试点包干制。鼓励省直部门及各市在从事基础性、前沿性、公益性研究的独立法人科研

机构开展经费包干制试点。（省科技厅、省财政厅、项目承担单位、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二、完善科研项目经费拨付机制

（五）合理确定经费拨付计划。省科技厅根据省科技重大专项计划、省重点研发计划等不同计划类别的项目特点、研究进度、资金需求等，合理制定经费拨付计划并及时拨付资金。首笔资金拨付比例应充分尊重项目负责人意见，切实保障科研活动需要。50 万元（含）以下的项目原则上一次性拨付到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项目承担单位、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六）改革经费拨付制度。对经省科技厅立项、公开竞争方式产生并实行合同制管理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省财政厅将预算指标下达到省科技厅，省科技厅可将科研经费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省科技厅要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制定优化科研项目经费拨付的具体细则和流程，加强对科研项目经费拨付、使用及结余情况的管理。项目承担单位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加强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对科研经费要单独建账、单独核算。（省财政厅、省科技厅、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七）加快经费拨付进度。省财政厅可在部门预算批复前，根据需要按照省级科技计划经费预算总额的一定比例，将预算指标预拨到省科技厅。探索试行部分科技计划项目经费预拨付机制，在项目完成审核立项、签订计划任务书的基础上，项目承担单位可根据项目重要程度、资金需求紧迫性等提出申请，省科技厅审核同意后，可在部门预算批复前预拨部分项目经费，保证科研人员及时使用项目资金。省科技厅要加强经费拨付与项目立项的衔接，项目任务书签订后，原则上 30 日内将首笔项目经费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由多个单位承担的，项目牵头单位要根据项目负责人意见，及时将经费拨付至项目参与单位。（省财政厅、省科技厅、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八）改进结余资金管理。科研项目任务目标完成并通过综合绩效评价后，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科研项目验收结果为“结题”的，省科技厅应及时将结余资金收回，并按原渠道退回省财政；科研项目因故终止执行的，应根据财务审计结果，及时将结余资金及用于项目科研活动之外的财政资金收回，并按原渠道退回省财政；按照有关规定被撤销的项目，应及时将已拨付的财政资金全部收回，并按原渠道退回省财政。结余资金规模作为以后年度项目预算评审经济合理性的重要依据。（省科技厅、省财政厅、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三、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九）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购置的设备应直接用于项目研发，要避免重复购置，并保障项目开展必需的业务费。其中，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间

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30%，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不超过 25%，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为不超过 20%；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及科技战略研究专项等项目，间接费用比例进一步提高到不超过 60%。项目承担单位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省科技厅、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开展稳定支持科研经费提取奖励经费试点。在国家重点实验室、省实验室、省属转制院所等领域率先开展稳定支持科研经费提取奖励经费试点工作，并逐步向其他稳定支持领域拓展。试点单位由依托单位提出申请，省科技厅审核同意后确定。在绩效目标完成良好的前提下，允许试点单位从稳定支持科研经费中提取不超过 20% 作为奖励经费，由试点单位探索完善奖励经费激励引导机制，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奖励经费的使用范围和标准由试点单位自主决定，并在单位内部公示。（省科技厅、依托单位负责落实）

（十一）扩大劳务费开支范围。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应结合当地实际以及相关人员参与科研项目的全时工作时间等因素合理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项目承担单位、省科技厅负责落实）

（十二）明确专家咨询费用标准。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实施及科技计划管理工作中发生的专家咨询费执行标准为两院院士、国际著名奖项获得者等符合《山西省高端人才分层标准（试行）》A 层次人才的每人每天不高于 6000 元，网评、函评等通信咨询费每人每个科研项目不高于 900 元（重大专项不高于 2000 元）；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当于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每人每天不高于 2000 元，网评、函评等通信咨询费每人每个科研项目不高于 300 元（重大专项不高于 1000 元）；其他人员每人每天不高于 1000 元，网评、函评等通信咨询费每人每个科研项目不高于 200 元（重大专项不高于 500 元）。（省科技厅、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三）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量。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结合本单位发展阶段、类型定位、承担任务、人才结构、现有绩效工资实际发放水平、财务状况特别是财政科研项目可用于支出人员绩效的间接费用等实际情况，向主管部门申报调整绩效工资水平。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国资监管等部门审核。分配绩效工资时，要向承担省级以上科研项目任务较多、成效突出的科研人员倾斜。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中的高校、科研院所，其绩效工资总量在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的 5 倍之内核定。省属国有企业科研人员以及在科研岗位工作人员的工资总额予以单列管理。探索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极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省人社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四）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高校、科研院所和国有企业对持有的

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及关键核心技术外，不需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批或者备案。高校、科研院所和国有企业将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由单位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

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所获得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其具体分配方式和比例在充分听取本单位科研人员意见基础上进行约定。用于激励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和报酬的部分不低于 70%；剩余部分留归项目承担单位用于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可提取部分用于项目承担单位科研管理、财务等科技成果转化辅助工作人员的绩效奖励。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

对于接受企业或其他社会组织委托取得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到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办理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手续。（省科技厅、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及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四、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

（十五）统一科研项目信息公开发布平台，减少项目信息重复填报。在不改变现有科研项目管理主体和申报渠道的前提下，人文社会科学类项目申报通知应同时在全省科技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上发布。（省委宣传部、省社科联、省科协、省科技厅负责落实）

推广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无纸化管理，除涉密项目或申报通知另有规定外，逐步实现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无纸化申报，将省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表格进一步整合优化，实现“一表多用、一表多能”。在山西省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内已提供过的信息，形成科研基础信息数据库，加强数据调用，减少科研人员重复填报。（省科技厅负责落实）

（十六）全面落实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确保每个项目配有相对固定的科研财务助理，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灵活配备人员，为科研人员在项目预算编制和调剂、经费支出、财务决算和验收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科研财务助理可由本单位人员担任，也可聘用外部人员，均应支付劳务报酬。对于项目层面聘用的财务助理，所需费用可通过劳务费安排解决；对于单位统一聘用的财务助理，所需费用可通过科研项目经费、单位经营收入等渠道统筹解决。具体管理办法由项目承担单位制定并推动落实。科研财务助理配备情况作为立项评审、结题验收和绩效评价的重要因素。（省科技厅、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七）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项目承担单位因科研活动实际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由其主办的会议等，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在会议费中报销。允许项目承担单位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

助费、市内交通费和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实行包干制。对野外考察、心理测试、调查访谈以及面向个人或偏远地区获得样本采集费、从个人手中购买农副产品等特殊材料费、临时雇用人员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财政性票据的，在确保真实的前提下，可按实际发生额予以报销。包干经费标准及管理办法由项目承担单位自行制定。对于管理、科研“双肩挑”的岗位人员从事科研活动的支出，可执行科研经费管理规定。（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八）开展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选择部分承担省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较多、内部管理规范、具备电子档案管理条件的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试点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加强科研经费管理信息化建设，实现电子凭证报销、入账、归档功能，提高科研管理效率和便利化程度。（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档案局、省科技厅、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九）简化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在项目实施期末实行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完善项目验收结题评价操作指南，细化明确预算调剂、设备管理、人员费用等财务、会计、审计方面具体要求，避免在项目验收和检查中理解执行政策出现偏差。（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负责落实）

选择部分项目集中、管理规范、绩效评价和科研诚信状况良好的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作为试点单位，由其出具科研项目经费决算报表作为结题依据，取消科研项目结题财务审计，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表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在省基础研究计划中试行自主验收和结题备案制。省科技厅适时组织抽查。（省科技厅、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优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高校、科研院所及企业要优化和完善内部管理规定，简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进行招标投标程序。项目承担单位依法依规向财政部门申请变更政府采购方式或政府采购预算时，财政部门要充分利用信息化便利条件，实行限时办结制度，对符合要求的申请项目，原则上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使用科研项目经费单次购买1万元以下的计算机、打印机、照相机等设备，打印纸、存储设备、图书、文具等办公用品，硒鼓、粉盒等低值易耗用品，以及5万元以下的专用设备、专用科研试剂、专用科研用原材料等费用可以在科研项目经费中凭发票据实报销。

高校、科研院所可自行认定科研仪器设备、自行采购科研仪器设备，自行选择科研仪器设备采购专家。对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仪器设备由省财政厅实行备案制管理。高校、科研院所要落实采购主体责任，加强设备采购的内部管理与监督，及时进行国有资产登记，做到全程透明、高效、可追溯。（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省司法厅、省财政厅负责落实）

（二十一）改进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境）管理方式。科研人员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应与行政人员有所区别。对为完成科研项目任务目标、从科研经费

中列支费用的国际合作与交流按业务类别单独管理,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合理安排出访次数、团组人数、在外停留天数等。单位主管部门及项目承担单位应优化审批流程,加快办理进度,提高科研人员参与国际合作的便利性。从科研经费中列支的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用不纳入“三公”经费统计范围,不受零增长要求限制。(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省财政厅、省外事办负责落实)

五、创新财政科研经费投入与支持方式

(二十二)拓展财政科研经费投入渠道。发挥财政经费的杠杆效应和导向作用,引导企业参与,发挥金融资金作用,吸引民间资本支持科技创新创业。推动科技与金融深度融合,探索建立投贷联动机制、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和损失补偿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加大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力度。探索利用科技创新类引导基金,推动更多具有重大价值的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加大对基础研究的财政投入,拓宽基础研究经费投入渠道,鼓励有能力的企业增加基础研究投入,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以需求为导向的基础研究,促进基础研究 with 需求导向良性互动。(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国资委、人行太原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山西银保监局、山西证监局、省国资运营公司等负责落实)

(二十三)开展顶尖领衔科学家支持方式试点。围绕国家及我省重大战略需求、前沿科技领域,遴选国际国内顶尖的领衔科学家,给予持续稳定的科研经费支持,在确定的重点方向、重点领域、重点任务范围内,由领衔科学家自主确定研究课题,自主选聘科研团队,自主安排科研经费使用;3至5年后采取第三方评估、国际国内同行评议等方式,对领衔科学家及其团队的研究质量、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以及聘用领衔科学家及其团队的单位服务保障措施落实情况等进行绩效评价,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省科技厅、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四)创新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科研经费支持方式。支持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在省内设立以产业技术研发为主的新型研发机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采用与国际接轨的治理结构和市场化运行机制,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所)长负责制。创新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方式,给予稳定资金支持,探索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更大经费使用自主权。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围绕科研投入、创新产出质量、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集聚和培养等方面进行评估。除特殊规定外,财政资金支持产生的科技成果及知识产权由新型研发机构依法取得、自主决定转化及推广应用。(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负责落实)

六、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十五)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省科技厅要进一步强化绩效导向,从重过程向重结果转变,加强分类绩效评价,对自由探索型、任务导向型等不同类型科研项目,健全差异化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调整、后续支持和经费安排的重要依据。项目承担单位要切实加强绩效管理,及时开展绩效自我评价工作;省科技厅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绩效评

价，对绩效评价优秀的单位、个人和团队，在后续支持中给予重点倾斜，对绩效评价不良的视情给予限制承担项目等惩戒，引导科研资源向优秀人才和团队倾斜，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省科技厅、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六）强化科研项目经费监督检查。加强纪检监察、审计监督、财会监督与日常监督的贯通协调，形成监督合力，严肃查处违纪违规问题。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监督检查方式，实行随机抽查、检查，采取“飞行检查”等方式，被检查单位不提供材料、不作专题汇报，减轻项目承担单位负担。推进监督检查数据汇交共享和结果互认。减少过程检查，充分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提高监督检查效率。项目承担单位要强化法人责任，对拨付至实有资金账户的科研项目经费以及形成的结余资金要设立明细账、单独核算，动态监管经费使用，对绩效目标偏离、支出进度滞后等情况实时预警提醒，确保经费合理规范使用。相关部门对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在科研经费管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失信情况，纳入信用记录管理，对严重失信行为实行追责和惩戒。探索实施相关负面清单，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中虚假编报预算、列支与项目无关费用、套取挪用项目资金等禁止性行为，有关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和负面清单进行检查、评审、验收、审计，对尽职无过错科研人员免于问责。（省审计厅、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七、组织实施

（二十七）及时清理修改相关规定。有关部门要聚焦科研经费管理相关政策和改革举措落地“最后一公里”，加快清理修改与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不符的规定和办法，省科技厅要牵头做好督促落实工作。项目承担单位要落实好科研项目实施和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国家及我省有关政策规定和权责一致的要求，强化自我约束和自我规范，在本实施意见出台后6个月内修改本单位内部科研经费制度并制定实施细则，确保科研自主权接得住、管得好。（省级有关部门、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八）加大政策宣传培训力度。相关部门和单位要通过门户网站、新媒体等多种渠道以及开设专栏等多种方式，加强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相关政策宣传解读，提高社会知晓度。同时，加大对科研人员、财务人员、科研财务助理、审计人员等的专题培训力度，不断提高经办服务能力水平。（省科技厅、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及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九）强化政策落实督促指导。有关部门要加快职能转变，提高服务意识，加强跟踪指导，适时组织开展对项目承担单位科研经费管理政策落实情况的检查，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推动改革落地见效。要适时对有关试点政策举措进行总结评估，及时总结推广行之有效的经验和做法。（省财政厅、省科技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三十）抓好政策贯通和衔接。横向科研项目经费依据与科研项目委托单位签订的合同（协议）约定执行，没有约定的，参照本意见执行。省财政厅、省级

社科类科研项目主管部门要结合社会科学研究规律和特点，参照本意见尽快修订社科类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本意见印发之日起，科研项目执行期已结束、进入结题验收环节的项目，相关经费管理和支出按照原政策执行，不再做调整；尚在执行期内的科研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考虑本单位实际情况，并与科研人员充分协商后，确定是否执行新规定，涉及需省科技厅同意的事项，履行相关程序后执行；新立项的科研项目按照新规定执行。已按规定留给项目承担单位使用的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财政结余资金，不再执行两年收回规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项目承担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委宣传部、省社科联、省科协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各市要参照本意见精神，结合实际，改革完善本市财政科研经费管理。

山西省标准化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

晋政办发〔2021〕9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实施标准化战略，调动标准化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山西省标准化条例》《山西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山西省标准化创新贡献奖是由山西省人民政府设立，并经中央批准的奖项。

第三条 山西省标准化创新贡献奖分为标准项目奖和个人奖，每两年评选一次。

第四条 山西省标准化创新贡献奖个人奖评选表彰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不评选副厅局级或相当于副厅局级以上干部，县处级以上干部比例控制在20%以内。

第五条 山西省标准化创新贡献奖的评选表彰，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突出先进性、代表性、时代性，坚持以德为先、依法守规、注重实绩、群众公认，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山西省标准化和质量强省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省领导小组）是山西省标准化创新贡献奖评选表彰工作的领导机构，省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市场监管局，以下简称办公室）具体负责评选表彰工作，另设评审工作组、监督工作组。

第七条 评审工作组设在省检验检测中心（山西省标准计量技术研究院），承担推荐材料的接收、形式审查、异议处理等工作，承办专家审查会，向办公室报告专家评审情况，提出完善评审工作的意见建议。

第八条 监督工作组由省市场监管局和有关单位人员组成，负责对评选表彰工作的全程监督，向办公室报告监督情况，提出完善评选表彰工作的意见建议。

第三章 表彰范围和评审标准

第九条 山西省标准化创新贡献奖标准项目奖的表彰范围是山西省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法人、非法人组织及个人主导起草的，现行有效且实施2年以上（含2年），取得显著经济、社会、生态、质量效益的下列标准：国家标准、国家军用标准，在国家标准委备案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或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进行自我声明公开的团体标准或企业标准，以及由我省牵头制定并由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电信联盟（ITU）等国际标准化机构发布的国际标准。

第十条 山西省标准化创新贡献奖个人奖的表彰对象是在我省从事标准化

工作 5 年以上，为我省标准化工作作出显著成绩的个人。

第十一条 标准项目奖设一、二、三等奖：

一等奖：标准所包含主要内容的技术水平达到国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创新性突出，标准实施后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生态、质量效益。

二等奖：标准所包含主要内容的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或国内先进水平，创新性明显，标准实施后取得较大的经济、社会、生态、质量效益。

三等奖：标准所包含主要内容的技术水平达到省内领先或省内先进水平，创新性比较明显，标准实施后取得较好的经济、社会、生态、质量效益。

第十二条 个人奖不分等级，参评人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化规章制度，政治坚定；

（二）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恪守职业道德规范，品行端正，清正廉洁，作风过硬；

（三）热爱标准化事业，有较强的专业素养，求实奉献，勇于创新，具有较高威信或影响力，取得公认的显著业绩；

（四）近 5 年无违法违纪行为，未担任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第十三条 有关集体和个人因涉嫌违法违纪等问题正在接受组织调查、司法审查的，应当暂停实施评选表彰。

第四章 推荐和受理

第十四条 办公室制定山西省标准化创新贡献奖评选表彰工作方案，报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办公室审核后，发布评选表彰工作通知。

第十五条 标准项目奖和个人奖推荐单位为各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国务院有关部门驻晋机构、山西综改示范区管委会。

同一项目或个人只能由 1 家单位进行推荐。

第十六条 申报单位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申报奖项信息，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申报材料报推荐单位审查。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十七条 推荐单位应当根据择优遴选的原则，对符合条件的标准项目和个人提出推荐意见，按要求向评审工作组提交各奖项推荐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明和评价材料。推荐材料应当完整、真实、可靠。

第十八条 多个单位共同完成的标准项目，由第一起草单位负责组织申报。被推荐的标准项目奖候选单位、候选人应当与标准文本或相关证明材料所列主要起草单位及起草人一致。

第十九条 获得山西省标准化创新贡献奖的标准项目和个人，优先推荐参加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评选。

已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山西省标准化创新贡献奖的标准项目，不得再

次参评。

已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山西省标准化创新贡献奖的个人，在获奖后的3年内不得再次参评。

第二十条 评审工作组对推荐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经审查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

第五章 评审

第二十一条 办公室负责制定评审工作规则，确定各奖项评分标准。

第二十二条 根据推荐和受理情况，办公室确定专家评审组成员名单，必要时聘请国家级或省外专家参加评审。参加评审的专家须签订承诺书。

第二十三条 评审工作组对通过形式审查的推荐材料，组织专家进行初评，提出各等级标准项目奖和个人奖初评名单。

第二十四条 根据初评结果，推荐单位负责对推荐的有关个人征求同级公安部门意见，对推荐的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对推荐的企业负责人征求同级生态环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意见。

第二十五条 推荐单位负责对初审通过对象在本行业、本区域进行公示，公示时应当附主要内容及事迹，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专家应当在相应奖项评审中回避：

- （一）与纳入评选的标准项目起草人或起草单位属于同一单位；
- （二）与个人奖申报单位、推荐单位或个人属于同一单位；
- （三）存在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正性的情况。

第二十七条 办公室将公示无异议的初评名单提交省领导小组审议，形成拟授奖名单，并在全省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六章 异议处理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依据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进行公示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评审工作组提出。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实名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签署真实姓名并留下联系方式。

评审工作组对符合规定的异议，应当予以受理。

第二十九条 涉及推荐材料真实性及参评标准项目创新性、贡献大小等的异议，推荐单位应当协助评审工作组调查核实，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调查核实情况报送评审工作组审核。必要时，评审工作组可组织专家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涉及参评标准项目起草单位和起草人排序的异议，由推荐单位提出初步处理建议，报评审工作组审核。

第三十条 参与异议调查、处理的人员应当对异议方的信息予以保密。

第三十一条 异议处理过程中，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推

诿和延误。申报单位、个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承认异议内容；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放弃异议。

第三十二条 评审工作组应当向办公室报告异议核实情况及处理意见，并将决定意见通知异议方和推荐单位。

第七章 批准和授奖

第三十三条 公示无异议的拟授奖名单，由办公室按程序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发布表彰决定。

第三十四条 每届标准项目奖授奖限额为一等奖不超过 3 个、二等奖不超过 10 个、三等奖不超过 20 个；奖金为一等奖奖励 30 万元、二等奖奖励 10 万元、三等奖奖励 5 万元。

每届个人奖授奖人数不超过 20 人，每人奖励 3 万元。

第三十五条 山西省标准化创新贡献奖奖励经费在山西省标准化战略资金中列支。

第三十六条 山西省标准化创新贡献奖奖励经费的使用应当符合相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并自觉接受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七条 标准项目奖奖金由第一起草人按照有关政策规定领取，并组织分配。

第八章 监督及处罚

第三十八条 山西省标准化创新贡献奖评选表彰工作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评审表彰工作中存在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不按规定条件和程序进行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人员，可以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由其依法处置。

第三十九条 评审专家在评审活动中不履行承诺的，由办公室视情况给予责令改正、记录不良信誉、取消评审资格等处理，必要时，将查实的不当行为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四十条 参加评审的工作人员应当严谨、认真、公平、公正。对违反纪律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申报单位或个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或以不正当手段影响评审的，取消其当届和下一届参评资格。同时，将其行为通报所属主管部门或单位。

第四十二条 推荐单位提供虚假数据、材料的，视其严重程度，暂停或取消其推荐资格。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办公室将查实的不当行为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四十三条 表彰获得者应当珍视并保持荣誉，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积极发挥模范带头作用，自觉维护声誉。

表彰获得者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影响恶劣的，应当撤销表彰。存在隐瞒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表彰，严重违反有关程序或者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撤销表彰等情形的，应当撤销表彰，取消其当届往后连续 3 届的参评资格。同时，将其行为通

报所属主管部门或单位。

第四十四条 被撤销表彰的标准项目和个人，应当注销和收回其证书，收回其奖金，撤销其因获得表彰而享有的相应待遇，对个人表彰的撤销决定存入本人人事档案。

第四十五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山西省标准化创新贡献奖相关信息，进行各类营利性活动。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涉及军用标准的相关事宜参照《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9 年 4 月 16 日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印发的《山西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晋市监标推(2019))97 号)同时废止。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实施方案的通知

晋政办发〔2021〕63号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效”改革，转变政府职能，提升政务服务能力，有效解决企业和群众异地办事“多地跑”“折返跑”等问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一届十次、十一次全会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适应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形势要求，有效服务人口流动、生产要素自由流动和产业链高效协同，纵深推进“放管服效”改革，优化政务服务，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推动政务服务从政府部门供给导向向企业和群众需求导向转变。依托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省一体化平台”）和各级政务服务机构，着力打通业务链条和数据共享堵点，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全省通办”，为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为山西高质量转型出雏型提供有力保障。

二、工作目标

以企业和群众需求为导向，立足于企业和群众普遍关切的异地办事项，大力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全省通办”，推动线上线下融合、本地异地同步，支撑“全程网办”“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等多种办理模式。

加快推动政务服务事项融入京津冀“跨省通办”专区，逐步扩大通办范围。2021年年底前实现第一批共128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2021年以后实现第二批8项高频事项“跨省通办”，同步建立清单化管理制度和更新机制，逐步纳入其他办事项。持续推动更多事项“全省通办”，有效满足各类市场主体和广大人民群众异地办事需求，实现“跨省通办”“全省通办”事项“一站入、一站办、一站评”。

三、办理模式

（一）“全程网办”

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事项外，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省一体化平台及“三晋通”移动客户端。“全程网办”业务可由申请人自行申请或大厅工作人员辅助申请，业务属地远程办理，不得强制要求申请人到现场办理。

（二）“异地代收代办”

对法律法规明确要求必须到现场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在不改变原有办理事权的基础上，通过“收受分离”模式，打破事项办理的属地化管理限制，申请人可在全省政务服务大厅设置的“跨省通办”“全省通办”窗口提交申请材料，窗口收件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身份核验，通过邮件寄递至业务属地部门办理，业务属地部门办理完成后寄递纸质结果或网络送达办理结果。

（三）“多地联办”

对需要申请人分别到不同地方现场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改革原有业务规则，整合申请人多地办理流程，改由一地受理申请、政府部门内部协同，申请材料和档案材料通过省一体化平台共享，申请人只需到一地即可完成办理，减少申请人办理手续和跑动次数。

四、重点任务

（一）梳理完善事项清单

1.落实“跨省通办”事项清单。省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清单（见附件），主动对接国家相关部委，逐一明确本部门负责的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办理模式、推进路径和实现时间，提出业务需求。省审批服务管理局做好相关支撑，推动“跨省通办”工作快速落地见效。（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各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负责）

2.梳理编制“全省通办”事项清单。围绕教育、就业、社保、医疗、养老、居住、市场、交通、住房建设、投资等与企业群众密切相关的异地办事需求，省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梳理编制“全省通办”事项清单，明确实现时间、应用场景、办理模式等，通过省一体化平台等渠道向社会公布，2021年年底实现70余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全省通办”。（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各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负责）

3.拓展“跨省通办”范围与深度。在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清单的基础上，积极与京津冀及周边省份对接，协同推出更多“跨省通办”事项，为区域协调发展提供支撑保障。支持劳动力输出输入、东西部协作等设区市点对点开展“跨省通办”。同步建立清单化管理制度和更新机制，逐步纳入其他办事项，有效满足各类市场主体和广大人民群众异地办事需求。（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各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负责）

（二）统一业务规则 and 标准

1.优化政务服务办理流程。按照“应减尽减”的原则，各部门要优化调整“跨省通办”“全省通办”事项业务规则，明确申请条件、申报方式、受理模式、审核程序、办理时限、发证方式、收费标准等内容，统一办理流程和办事指南。推行告知承诺制，进一步减时间、减环节、减材料、减跑动。（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各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负责）

2.提升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程度。各部门要基于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

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持续推进名称、编码、依据、类型、法定办结时限、法定办结时限单位、有无数量限制、有无年检、有无年报、服务对象等基本要素“四级十同”。完善业务分类、办理层级、前置环节等业务要素，推动事项办理规范化运行，实现同一事项在不同地域“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各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负责）

（三）设置线上服务专区

按照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相关标准规范在省一体化平台开通“跨省通办”“全省通办”服务专区，作为我省“跨省通办”“全省通办”服务总入口，并与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跨省通办”专区互联互通，具备事项查询、申请受理、办件查询、服务评价等功能。利用政务大数据能力向个人和企业精准推送“跨省通办”“全省通办”服务。开通授权代理、亲友代办等功能，方便不使用或不会操作智能设备的老年人网上办事。不断拓展线上办理渠道，加强“三晋通”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建设和应用，推动“跨省通办”“全省通办”事项“掌上办”“指尖办”。（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各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负责）

（四）完善线下办理渠道

1.设置线下服务窗口。在省、市、县三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置“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办事窗口，配备相应的设备和人员，做好窗口人员通办业务培训。建立异地办理服务规程，明确收件地和办理地工作职责、业务流转程序，完善授权信任机制，打通物流和支付渠道，确保咨询收件、受理办理、办结送达等全环节高效有序运行，提高“跨省通办”“全省通办”服务能力和水平。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应合理布局，配备引导人员，设置现场接待窗口，优先接待老年人，推广“一站式”服务，进一步改善老年人办事体验。（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各市人民政府负责）

2.积极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就近办理。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将“跨省通办”“全省通办”事项向开发区、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延伸。对证明（证照）打印等便于自助办理类事项，要积极推动在政务服务一体机、金融终端自助办理，实现“就近办、多点办、自助办”。（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各市人民政府负责）

（五）强化一体化平台服务能力

1.加强省一体化平台建设。建设完善省一体化平台统一身份认证、事项管理、接受办理、业务调度和办件仓库等“跨省通办”“全省通办”相关业务系统，优先与京津冀区域“跨省通办”支撑系统完成全面对接、深度融合。实现申请人“单点登录、全国漫游、无感切换”，提供异地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颁证送达等全流程全环节网上服务，并依托省一体化平台同步建立问题处理、监督管理、责任追溯机制。（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各市人民政府负责）

2.推进电子证照应用。充分发挥全省一体化平台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档案等支撑能力，各地、各部门产生的电子证照全部接入电子证照库，细化应用场景，推动高频电子证照标准化和跨区域互认共享。政府部门核发的证照批文，

能通过数据共享查询、核验的，不再要求申请人到现场核验原件。（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各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负责）

3.做好业务系统融合。省直相关部门应尽快完成本部门业务系统与全省一体化平台全面对接，实现互联互通、协同办理，提供跨区域查询和在线核验服务。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和政务服务平台深度对接融合，为企业和群众提供线上线下多样化办事渠道，满足不同群体的差异化需求。（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各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负责）

（六）提升数据共享支撑能力

建立权威高效的数据共享协调机制，明确数据共享供需对接、规范使用、争议处理、安全管理、监督考核、技术支撑等制度流程，满足“跨省通办”“全省通办”数据需求。除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秘密、安全等外，一律面向各级政府部门提供履行职责需要的数据共享服务。依托省一体化平台统一受理“跨省通办”“全省通办”数据共享需求并提供服务，加强数据共享运行监测，提升数据质量和协同效率，保障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安全性。结合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将更多直接关系企业和群众办事、应用频次高的数据纳入共享范围，依法有序推进政务数据向公证处等公共服务机构共享。（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各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负责）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省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全省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全省通办”的统筹协调，建立工作台账，明确责任单位、时间表、路线图，确保改革任务尽快落地见效。各市县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工作负总责，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强化资源保障。省直各部门要对照任务分工，主动与国务院相关部委对接，加大对主管行业领域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全省通办”政策、业务、系统、数据的支持力度。

（二）加强督促指导

省审批服务管理局要加强对各级各部门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工作的跟踪督促和业务指导，建立通办协作沟通机制，定期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各地、各部门要按照目标要求，采取有力措施，按时完成各项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工作任务。

（三）加强宣传推广

要充分利用省一体化平台、“三晋通”移动客户端、政务新媒体、实体政务大厅等各种渠道，加强对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全省通办”的宣传推广与服务推送，保证各项工作进展及成效及时公开。通过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12345”热线、各级政府门户网站等倾听收集企业和群众意见建议，及时解决疑难问题。

山西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晋政办发〔2021〕4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贯彻落实我省科技体制机制重塑性改革有关要求,进一步规范山西省科技计划项目(以下简称“计划项目”)运行管理,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中的计划项目,是指由财政专项资金支持、以项目化方式实施的基础研究、关键技术攻关以及其他支撑创新能力提升的科技创新活动。

第三条计划项目应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以科技“自立自强”为目标,聚焦“新基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产品、新业态”(以下简称“六新”)突破,服务全省一流创新生态建设。

第四条省创新生态建设领导小组审定计划项目设置,省财政主管部门负责综合配置计划项目预算,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计划项目的统筹管理与服务,各市、省直有关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共同推进计划项目落实落地。

第五条 计划项目统筹管理遵循结果导向、权责清晰、公开透明、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原则,充分激发全社会创新创造活力,持续优化科技创新资源配置。

第二章 计划项目分类

第六条 计划项目根据全省创新规划和重点任务进行系统布局,建立产学研用贯通的完整计划项目体系,并根据创新战略需求及时调整。

第七条 计划项目包括山西省科技重大专项计划、山西省重点研发计划、山西省基础研究计划和山西省创新生态服务支撑专项四大类。按需设置二级子专项。

第八条 山西省科技重大专项计划,是指汇聚全球科技创新资源,主要对接国家战略需求,重点解决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全省经济主战场、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的重大科学问题和“卡脖子”技术、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的科技创新活动。

第九条 山西省重点研发计划,是指重点解决面向全省经济主战场、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的科学问题和关键共性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的科技创新活动。

第十条 山西省基础研究计划,是指解决基础性、理论性和应用基础性科学问题,提升原始创新能力的科技创新活动。包括产业发展类和自由探索类。

第十一条 山西省创新生态服务支撑专项,是指按照一流创新生态建设需求重点开展的科技创新活动,包括以下9个子专项:

(一)创新平台基地建设专项。服务大科学装置、国家级与省级实验室、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中试基地、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和新型研发机构等建设。

(二)科技成果转化引导专项。服务我省 14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六新”创新成果转移转化，政府引导与市场化支持方式结合。

(三)科技战略研究专项。服务重大创新战略问题、重大政策设计等研究，支持智库发展，为转型发展和创新生态建设提供决策支撑。

(四)科技合作交流专项。服务“一带一路”国家、重点国别科技合作，服务与京津冀、粤港澳、长三角以及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和重点高校科技合作。服务省部会商、厅市会商事项落实。

(五)创新人才团队专项。服务高科技领军人才及科技创新团队、科技特派员、“三区”科技人才及青年科技人才等的使用、培养和引进。

(六)创新服务专项。服务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科技企业孵化器、各类园区建设，用于“创新券”。组建各类联合基金。

(七)科技奖补专项。服务科技奖奖励、科技创新政策奖补、国家项目奖补和配套。

(八)科技金融专项。服务科技资源与金融资源的有效对接，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支持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

(九)科普宣传专项。服务科学技术普及、科普基地建设和科技政策宣传。

第三章运行机制

第十二条计划项目实行分段负责、相互制约、全程监督、高效协同的运行机制。

第十三条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需要聘任科技项目专员，明确科技项目专员在项目管理中的责任。

科技项目专员在提出产业发展技术路线、遴选项目单位和人才团队、指导项目实施、监督管理与全程服务等各环节发挥重要作用，是计划项目管理“首位”责任人。

第十四条计划项目的运行机制分为非常态化项目和常态化项目两类。

第十五条非常态化项目，是指科技创新特别需求或省委、省政府紧急科技任务，无法纳入年度计划项目，主要采取快速立项的方式确定。实施流程如下：

(一)项目凝练。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和专家主动设计凝练项目。

(二)快速立项。编制计划项目建议书，组织答辩论证会进行定向择优或定向委托，经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党组会议审议，报省创新生态建设领导小组或其办公室审定，确定立项。

(三)经费保障。经费单列，专拨专管专用。

(四)动态跟踪。科技项目专员全程跟踪服务项目实施，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提出项目调整、终止(“刹车”)建议。

第十六条 山西省科技重大专项原则上采取“揭榜挂帅”方式，根据需要也可采取其他方式。实施流程如下：

(一)项目凝练。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广泛调研，提出或面向社会、产业、企

业征集汇总项目需求清单。

(二)专家论证。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国内外行业权威专家进行充分论证，由科技项目专员综合确定重点攻关项目。

(三)张榜发布。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明确项目申报要求、具体技术考核指标、绩效目标、资助额度、企业配资额度等，形成榜单，面向国内外公开张榜或定向委托。

(四)揭榜磋商。揭榜方主动与需求方对接，达成双方认可的共识，签署初步合作协议。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论证后提出拟中榜名单进行公示，共同签订三方协议，并发布公告。

(五)资源配置。科技项目专员统筹人才、平台、资金等要素，并对接创投等金融市场化机构，对揭榜项目进行全链条创新设计、一体化组织实施。

(六)跟踪服务。科技项目专员对揭榜项目终身负责，全程跟踪服务计划项目实施，提出项目调整、终止(“刹车”)建议。

(七)结题验收。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计划项目的验收和绩效评价工作。探索实施需求企业验收、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制。

第十七条 山西省重点研发计划原则上采取竞争择优、定向择优或定向委托方式，也可采取“赛马”制等其他方式。

主要面向全省发布申报通知，采取专家评审与行政决策相结合方式择优遴选项目承担单位和团队。项目凝练、专家论证、资源配置、跟踪服务、结题验收环节参照科技重大专项实施。

第十八条 山西省基础研究计划原则上采取竞争择优方式遴选项目承担单位和团队，也可采取其他方式。

(一)产业发展类项目与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一体凝练，同步发布，由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相关处室跟踪服务，其他流程参照山西省重点研发计划实施。

(二)自由探索类项目主要聚焦科技前沿，不预设方向，自由申报，主要流程参照前款实施。

第十九条 创新生态服务支撑专项各子专项，围绕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布局，根据不同类别采取不同方式立项或实施。

(一)创新平台基地建设专项、科技成果转化引导专项、科技战略研究专项、科技合作交流专项、创新人才团队专项、科技金融专项等项目需求，由科技项目专员围绕产业创新需要提出，按各专项管理办法执行。

(二)奖补类专项根据相关政策直接给予补助。

(三)其他服务类专项根据实际需要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支配。

第二十条 计划项目应按计划任务书约定的时限完成并结题验收。出现下列情形时，项目承担单位可提出项目变更、终止申请，由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程序审定后实施，或按程序强制终止或撤销。

(一)出现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调整或项目经费预算大幅调整、项目实施需要延期等可能影响项目考核指标的情形时，在保证项目目标实现的情况下，项目承担单位可以申请项目变更；

(二)出现因不可抗拒因素、项目实施条件与环境产生重大变化、被证实技术路线不可行或已无实用价值等情形，导致项目无法或无必要进行，经论证可以停止执行时，项目承担单位可申请项目终止或由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强制终止；

(三)出现弄虚作假、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不按任务书约定等情形，致使国家和社会利益处于风险之中，必须停止执行时，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作出项目撤销决定。

第二十一条 计划项目的验收、变更、终止、撤销等程序另行细化规定。

第四章管理机制

第二十二条 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加强计划项目实施的跟踪服务工作，根据不同计划项目管理需要，健全服务机制，组织绩效评价(验收)。

第二十三条 科技项目专员全程跟踪服务计划项目实施，及时处理相关产业领域重大应急事项和突发事件的科技应对工作，根据需要提出项目调整、终止(“刹车”)建议，并报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党组会议审定。

第二十四条 计划项目承担单位按计划任务书约定的任务组织项目实施，落实自筹科研经费，保证项目经费专款专用，按要求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和重大事项，完成项目研究内容并提交项目验收、科技报告和绩效评价等所需材料，做好科研经费财务管理和经费使用、知识产权管理、成果登记等工作。

第二十五条 各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省直有关部门等归口管理单位做好过程监管、落实承诺配套经费、受托开展项目验收结题等工作。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问题，不能协调解决的及时报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

第五章监管机制

第二十六条 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省计划项目有关监督、绩效评价、科研诚信等方面要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监管范围、监管责任、监管形式、监管内容、监管结果等事项另行作出细化规定。

第二十七条 对计划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八条 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制定计划项目相关实施细则和各类专项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2016 年 4 月 28 日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科技厅山西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及 7 个配套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16〕52 号)中的《山西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三十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立项的项目，按照原管理办法执行。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项目建设的实施意见

晋政办发〔2021〕39号

项目建设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基础性、牵引性、战略性重要作用。强化“项目为王”理念，以高质量项目推动高质量高速度发展，对于推动全省“十四五”转型出雏型意义重大。为进一步加强项目建设，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坚持“项目为王”鲜明导向，聚焦“六新”和“两新一重”，深化六项常态化工作机制，以储备项目为基础、年度建设项目为支撑、重点工程为引领，构建全省项目一体化谋划、服务、保障体系，形成“一切为了项目、一切服务项目”新局面，为“十四五”转型出雏型提供强大新动能。

（二）主要目标。形成全省一体化推进项目建设的强大合力，实现规模扩大、结构优化、服务精准、保障有力、落地率提高的总目标。全省储备项目规模动态保持在年度投资规模的5倍以上；年度投资增速高于GDP增速，“十四五”产业投资占比提高5个百分点以上；“六新”项目年度投资占全省产业投资比重达到三分之一左右；开发区产业投资规模年均增长20%以上，转型“主战场”作用充分发挥；招商引资项目当年签约、当年开工比例达到50%左右。

二、统筹谋划推进项目

以转型出雏型为导向，全领域夯实项目基础，全方位健全推进体系，全口径数字化管理，提高科学抓项目的能力和水平。

（一）分级分类谋划项目。坚持扩规提质并重，滚动接续，梯次推进，构建储备项目、年度建设项目、重点工程一体化项目谋划体系。

储备项目是有明确投资意向、有一定前期基础、需要持续完善开工条件的项目。要围绕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策划包装项目，紧盯发展大势、科技趋势、产业走势、市场形势招引项目，在融入双循环链接补环中培育项目。储备项目要更加注重质量，突出“六新”和“两新一重”。储备项目由各级各部门分级负责、动态生成。

年度建设项目是当年开工建设、形成实物投资量的项目。年度建设项目包括新开工和续建项目，新开工项目从储备项目中产生。年度建设项目要形成“一盘棋”，涵盖工业、农业、服务业、科技创新平台、基础设施、社会民生等各领域项目，包括省本级、市县、开发区项目。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要编制“一本账”，

统筹规范管理。

重点工程是契合高质量高速度发展导向、具备一定投资规模、引领性带动性强的转型标杆项目。重点工程主要从“六新”和“两新一重”领域中遴选，“六新”项目突出“新”和“心”（产业链核心环节）。重点工程分为省市两级，经本级政府审定。省级重点工程分为省定省管和省定市（省直部门）管两类，享受同等政策。省定省管项目是全省标志性重大项目，由省级高位推进、直接协调，建立工作专班，实行全过程协调、全方位服务。

（二）协同联动推进项目。全省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各负其责的一体化项目推进体系。

条块结合推进。建立省级统筹、分级负责、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项目推进体系。省政府统筹抓总，市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本地区项目推进，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农村、商务等部门分别牵头推进“六新”“两新一重”、工业、特色现代农业、开发区“三个一批”等领域项目，各级自然资源、生态环境、财政、金融、住建、行政审批等部门分别牵头保障项目土地、环境容量、资金、市政配套、手续办理等。

分阶段精准推进。储备项目抓转化，切实提高招商引资签约率、落地率、资金到位率，加快前期手续办理和土地供给，满足开工条件。开工项目抓强度，积极协调解决难题，拓宽项目融资渠道，禁止搞“一刀切”停工等行为。竣工项目抓达产，强化供需衔接，支持投产项目尽快上规。

（三）共管共享立档建库。建好全省全口径各类项目库，实现各级各部门共建共享、共管共用。按照项目成熟度和重要性，建立储备项目、年度建设项目、重点工程三类项目子库；按照项目隶属关系，建立省市县三级项目子库；按照项目所属领域，建立各行业项目子库。所有入库项目实行按月更新、标签化管理、差异化调度。省级重点工程“一项一档”，绘制掌上地图，实行可视化管理。

三、深化六项常态化服务机制

适应新形势、立足新进展、回应新诉求，继续深化六项常态化机制，大幅提升服务效能，确保项目顺畅实施。

（一）简洁简便审批机制。巩固拓展并联审批机制，加快释放“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红利。加快审批标准化，推行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间、减费用。开发区一般工业项目全部实行承诺制，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探索实行承诺制。优化低风险小型项目审批流程，力争从申请赋码备案、取得施工许可、完成竣工验收并取得不动产证全过程审批累计最多 20 个工作日。供水、排水、供电等小型市政设施接入实行企业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的“三零”服务。积极推行审批代办制。省级重点工程审批实行绿色通道服务。

（二）部门领办机制。巩固拓展职能部门责任机制，主动解决手续办理慢、征地拆迁难、拿地周期长、融资难、公用配套不到位等问题。实行项目问题分析、交办督办、清零销号闭环管理，做到责任单位、责任领导、责任人、解决

方案、解决时限“五到位”。畅通问题反映渠道，定期摸实项目问题清单。及时交办职能部门限期解决，超过期限要进行督办。跟踪回访解决情况，企业满意方可清零销号。省级重点工程涉及的重大问题要特事特办，纳入“13170”系统进行督办管理，确保高效解决。

（三）重点项目“比亮晒”机制。巩固拓展项目化管理机制，通过“比亮晒”检验提升各级各部门项目服务和建设成果。每年年初召开全省项目推进大会。省级层面统一组织开展“三个一批”、重点工程集中开工、重大经贸洽谈、“六新”项目观摩、“四比四看”等标志性活动。各市县围绕招商引资、手续办理、项目融资、建设环境整治、入企服务等，各自举办主题突出、特色鲜明的项目活动。省级重点工程每年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检阅。

（四）协调调度机制。重点监测投资运行和项目建设的整体态势，及时掌握项目手续办理、投资进度等情况。省级双月调度，市县按月调度，重大项目列入“领导驾驶舱”调度。加强项目推进情况排队通报，定期形成项目专报报送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依托省投资项目库，精准掌握项目进度、堵点难点、企业诉求，实现“键对键、面对面”线上线下联动服务。省级重点工程要细化方案、列明节点、倒排工期、挂图作战。

（五）三级联动机制。统筹省市县三级力量，同频共振、步调一致、合力推进。联动抓跨区域重大基础设施项目谋划建设，省级整体推进、市县各负其责。联动抓跨层级审批，对需要省级部门审批的事项，探索实行县级直报。联动抓招商引资，统筹全省产业项目布局，支持市县错位发展。

（六）监督考核机制。对省直部门、各市及各开发区项目建设年度任务实行“五账”管理，做到目标亮相、考核亮牌、奖惩亮剑。适时组织开展投资项目工作督查。

四、全方位保障项目

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做好省级统筹和分级配置，实现要素安排和项目需求精准匹配。省级重点工程优先享有以下政策保障。

（一）用地保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坚持“土地计划指标跟着项目走”，增量指标配置与项目质量数量、消化“批而未供”土地、处置闲置土地相挂钩。探索省级预留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统筹支持重点工程建设。新建工业类项目优先“标准地”出让。符合条件的项目可以报批先行用地并在6个月内完善用地手续。

（二）用能保障。节能主管部门要严格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制，根据国家分解下达我省能耗总量控制目标，省级合理分解、市级负责安排，应保尽保省级重点工程用能指标。对区域能评范围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以下符合要求的项目，实行节能承诺备案管理。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保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筹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保障重点工程所需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实行污染物削减量预支管理。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实行环评豁免。

（四）资金保障。财政和金融主管部门要切实拓展项目融资渠道。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资金、产业投资基金等优先支持重点工程建设。探索建立重点工程贷款融资专项，适当安排贷款贴息。鼓励企业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GITs）试点和 PPP 试点。通过发行企业债券等方式直接融资的项目，省直主管部门要“一项一策一专班”做好服务。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抓好本区域、本行业项目工作。各级投资主管部门要履行好项目工作牵头职责，统筹协调谋划项目推进、服务、保障。进一步强化省市县三级重点工程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职能。省市县三级项目推进中心要主动作为，服务本地区项目建设。

（二）细化年度任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相关重大任务要细化到年度建设项目。要强化储备项目、年度建设项目增量管理，分级分类量化任务，确保支撑年度增长目标。重点工程实行年初确定、动态调整、适时补充，对实施进度明显滞后、示范引领作用明显不足、投资强度明显不够的项目，取消其重点工程资格，同步收回已享受的要素资源。

（三）狠抓责任落实。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把项目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摆在突出位置，亲自谋划、研究、协调。各级各部门对照本意见，细化制定本地区本领域加强项目工作的实施方案。充分发挥“13170”制度抓落实保落实的牵引作用和省委开发区常态化督导组的督导作用，项目推进有关重大事项纳入督办，对迟迟不能解决的梗阻难题实施倒查问责。

（四）优化投资环境。按照“三对”“六最”要求，切实加强投资环境建设，严格禁止超时审批、随意设立前置程序和附加条件，严肃处理“吃拿卡要”、懒政怠政、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典型问题，杜绝“新官不理旧账”。用好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化手段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建立投资环境评价体系，以项目单位获得感为标准开展量化评价。

（五）加大考核奖惩。开展项目工作综合评价，设立项目建设专项表彰，对成效特别突出的市县、开发区给予项目前期费、专项债券限额、用地计划指标等奖励。对工作不力、主要指标排名靠后的要通报约谈。大力宣传各方抓项目的好经验好做法，形成抓项目促转型助发展的浓厚氛围。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实施意见

晋政办发〔2021〕36号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按照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践行新发展理念，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方向，充分发挥各方合力，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强化信息披露，化解突出问题，进一步提高我省企业核心竞争力和整体质量。

二、基本原则

坚持源头质量把控。引导企业坚持正确的价值导向、利益导向，严防财务造假、虚假申报，综合施策推动优质企业上市。

坚持“上市公司+”战略。用好现有上市公司平台，发挥好再融资、并购重组功能，持续提高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力。坚持风险防范常态监测。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妥善处置，防范出现重大负面事件。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手段支持ST公司重组盘活，精准施策，用好“壳”资源。切实保护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利益。

坚持发挥国企引领作用。国资背景上市公司当好表率，紧抓上市公司高管等“关键少数”，推荐优秀人才到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担任高管。将上市公司质量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高管考核、任用的重要依据。

坚持激发民企活力。加强对民营上市公司高管的引导，通过人员聘任、考核方面的培训、指导、教育，全面提高民营上市公司质量，打造有一定市场影响力的山西上市公司板块。

三、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

(一)规范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加强公司治理制度规则宣传和培训，引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管等“关键少数”深入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忠实勤勉履职，维护好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合规运作。结合省属国资国企改革，推动省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发挥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关键作用。建立健全上市公司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机制及参与公司治理的渠道和方式，提升决策管理的科学性。强化公司治理底线要求，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坚持企业自查和现场检查相结合，督促问题清单积极整改。完善公司治理相关规则体系，形成长效机制，切实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山西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国资委、省财政厅、山西银保监局、省国资运营公

司与市县政府负责)

(二)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信息披露制度规则培训,督促上市公司、股东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信息。督促上市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信息披露编报规则,提升财务管理水平和财务信息质量。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按照分行业信息披露要求,增强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做到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相关部门要按照资本市场规则,支持、配合上市公司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山西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国资运营公司与市县政府负责)

四、引导支持上市公司做优做强

(三)支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和再融资。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并购重组主渠道作用,加大土地、财政、金融等方面支持力度,鼓励省内上市公司围绕主业及产业链上下游实施并购重组,提质增效。支持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用好分拆上市政策机遇,积极开展相关工作。支持省内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境外优质资产,允许更多符合条件的外国投资者对省内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提升省内上市公司国际竞争力。引导省内上市公司用好再融资政策,灵活选择定向增发、配股、优先股、可转债、公司债等品种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山西证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人行太原中心支行、省国资运营公司与市县政府负责)

(四)加快国企进军资本市场。持续提升国有企业资产证券化率,每年筛选一批优质企业加入“山西省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名录。实施省国资运营公司和注册地市政府“双牵头”帮扶责任制,协调解决企业上市中存在的问题。支持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用好现有平台,实施“上市公司+”战略,按照“六新”产业导向,将壳资源优先配置给培育成熟的新兴产业,盘活存量、提质增效,进一步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省国资运营公司、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科技厅、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山西证监局与市县政府负责)

(五)支持优质企业上市。构建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培育体系,每年从上市后备企业库中精选 30 家以上企业,命名为“山西省重点上市后备企业”,给予重点扶持。紧抓注册制改革机遇,培植县域特色产业和龙头产业,资本市场县域工程“十四五”期间实现全覆盖。完善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按照“储备一批、培育一批、改制一批、辅导一批、申报一批、上市一批”的思路,分层管理,重点培育。发挥“绿色通道”作用,按照“优先办理、专人负责、限时办结”原则,对企业上市涉及确权、土地等事项提供服务。鼓励和支持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企业上市。发挥股权投资机构在促进公司优化治理、创新创业、产业升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提升拟上市企业规范化水平。大力发展创业投资,培育科技型、创新型企业,支持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等企业发展壮大。支持省内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展示,发挥其培育、孵

化方面的积极作用。建立与沪、深交易所常态化联络机制，充分发挥沪、深交易所“山西基地”作用，加大企业上市推动力度。(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山西证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小企业局、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国资运营公司与市县市政府负责)

(六)健全激励约束机制。鼓励支持省内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建立健全长效激励和约束机制，激发员工主动性和创造性，更好吸引和留住人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山西证监局、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国资运营公司与市县市政府负责)

五、防范化解风险

(七)化解股票质押和债券违约风险。坚持控制增量、化解存量，推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主动化解股票质押风险。督促上市公司充分披露股票质押信息，强化风险揭示。市县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加大支持力度，发挥民营企业纾困基金作用，引导银行、证券、保险、私募股权基金等机构参与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化解。支持各类资本依法参与市场化债转股，加强对各类信用风险到期和回售风险的联合监测，完善违约风险处置的统筹协调机制。(市县市政府和山西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法院、省财政厅、省小企业局、人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银保监局、省国资委、省国资运营公司负责)

(八)加大退市监管力度，主动化解退市风险。严厉打击通过财务造假、利益输送、操纵市场等方式恶意规避退市行为，将缺乏持续经营能力、严重违法违规扰乱市场秩序的公司及时清出市场。加大对违法违规主体的责任追究力度，支持投资者依法维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引导和鼓励存在退市风险的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破产重整、主动退市等市场化方式化解风险，维护市场稳定。(山西证监局、省国资委、省国资运营公司、省法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与市县市政府负责)

六、解决突出问题

(九)严肃处置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加强宣传培训和风险监测，坚决杜绝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严重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坚持依法监管、分类处置，对已形成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要限期予以清偿或化解；对限期未整改或新发生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要严厉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依规认定上市公司对违规担保合同不承担担保责任。上市公司实施破产重整的，应当提出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的切实可行方案。(山西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法院、省公安厅、省国资委、省国资运营公司与市县市政府负责)

(十)强化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政策支持。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等重大突发事件，对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严重影响的，证券监管部门可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就监管措施作出灵活安排。有关部门要依托宏观政策、金融稳定等协调机制，加强协作联动，落实好产业、金融、财税等方面政策。各级政府及相关部

门要及时采取措施，维护劳务用工、生产资料、公用事业品供应和物流运输渠道，支持上市公司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市县政府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工信厅、省国资委、省国资运营公司、省商务厅、省税务局、人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银保监局、山西证监局负责)

七、形成工作合力

(十一)持续提升监管效能。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向，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作为上市公司监管的重要目标。加强全程审慎监管，推进科学监管、分类监管、专业监管、持续监管，提高监管有效性。充分发挥证券交易所一线监督及自律管理职责、上市公司协会自律管理作用。(山西证监局负责)

(十二)加大执法力度。严格落实证券法等法律规定，加大对欺诈发行、信息披露违法、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加强行政机关与司法机关协作，建立健全行刑衔接机制，实现涉刑案件快速移送、快速查办。认真执行违法违规行为认定规则，区分上市公司责任、股东责任与董事、监事和高管等个人责任。对涉案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等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一并查处，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依法采取暂停、撤销、吊销业务或从业资格等措施。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持股行权，依法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推广证券期货纠纷示范判决机制。(山西证监局、省公安厅、省法院、省财政厅、省司法厅负责)

(十三)强化上市公司主体责任。积极督促上市公司诚实守信、规范运作，专注主业、稳健经营，不断提高经营水平和发展质量。督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管各尽其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对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依法维权。鼓励上市公司通过现金分红、股份回购等方式回报投资者，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山西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国资委、省国资运营公司、省财政厅、省工商联与市县政府负责)

(十四)督促中介机构归位尽责。加大对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信用评级机构等中介机构在上市公司相关业务中执业质量的监管力度。压实中介机构责任，督促中介机构依法履行核查验证、专业把关等法定职责，为上市公司提供高质量服务，充分发挥中介机构“看门人”作用。(山西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国资委、省国资运营公司、省财政厅、省司法厅、山西银保监局与市县政府负责)

(十五)加强组织保障。建立企业上市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相关工作，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加强执法检查，完善风险监测预警和防范处置的协作制度。充分发挥省内新闻媒体的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共同营造支持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良好环境。(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山西证监局、省委宣传部、人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银保监局、省国资委、省国资运营公司、省财政厅、省工信厅、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省法院、太原海关与市县政府负责)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促进平台经济发展 若干政策的通知

晋政办发〔2021〕18号

为推动我省平台经济集聚集群发展，打造政策洼地和环境高地，招引培养一批独角兽企业、准独角兽企业和高成长性的瞪羚企业，形成新经济增长极，结合平台经济特点和企业发展差异化需求，制定本政策。

一、推动产业集聚发展

1、加强财政支持。2021至2025年，以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以下简称山西综改示范区)2020年税收省级分成为基数，省财政将每年省级分成增量部分全部返还山西综改示范区管委会，支持山西综改示范区结合平台企业情况统筹制定招商引企奖励政策。

2、强化基础保障。山西综改示范区按照现有“3+26”企业扶持政策，落实“普惠政策清单化、培育政策公式化、协议政策字典化”要求，对入驻本区的平台企业在房租、引进人才、自主创新等方面给予资金补贴。

3、搭建创业载体。山西综改示范区充分利用商务楼宇等存量资源，建设一批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的平台经济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总部基地等，保障平台企业梯度发展需要。对认定的“双创”基地给予房租和运行费用补贴，对在国家级和省级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奖的企业，以及获得国家级“双创”基地的创新创业载体给予资金奖励。

4、发展配套服务业。山西综改示范区培育引进一批与平台经济发展相配套的财务、审计、法律、知识产权、检验检测、系统安全、营销策划、商务咨询等专业化服务企业。对于示范带动性强的现代服务业集群，通过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政策给予支持。

二、创新企业税务服务

5、创新税务服务。在山西综改示范区开展平台经济税务管理服务创新试点，为平台企业以及平台内经营的自由职业者提供代开增值税电子发票等适应数据要素特点的税收服务，保障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

6、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平台企业投入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费用可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建立科技创新生态

7、支持企业科技创新。支持平台企业通过产学研合作，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创新平台建设。按照《山西省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晋政办发〔2017〕148号)等科技创新政策，对平台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开展重大关键技术攻关、推

动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等，给予奖补支持。

8、开展政校企战略合作。建立政校企战略合作长效机制，支持山西财经大学开展平台经济发展模式研究，统筹整合高算和大数据等资源，形成平台经济数据、算力、算法方面的研究体系。鼓励平台企业与山西财经大学开展对接合作，共同探索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商业模式。将平台企业所需专业纳入我省鼓励增设专业目录，引导省内有条件的高校为平台企业设立特定专业、培养专属人才。

9、集聚重大科技资源。推动平台企业与国内外名校名院名所开展交流合作，争取在我省设立分支机构或产业技术研究院。鼓励平台企业与国家大科学装置、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国家级科技创新资源对接，利用国家平台的人才、技术优势，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

四、加大人才招引力度

10、支持企业引进人才。建立“人才+项目”引才机制和“创新+创业”一体化人才配置机制，集聚国内外高层次人才，按照《山西省建设人才强省优化创新生态的若干举措》(晋人才〔2020〕1号)等规定，落实住房、子女入学、家属就业等方面优惠政策。

五、支持重大项目建设

11、加大项目资金支持。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加强项目审批服务和全流程管理，形成项目签约、开工、投产梯度推进态势。对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优先纳入省重点工程和省转型标杆项目，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省基本建设资金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给予重点支持。

12、加快电商平台发展。重点支持发展潜力巨大、商业模式独特、细分领域优势明显的电子商务平台企业申报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数字商务企业。对平台交易规模超过5亿元、同比增速达50%以上的电子商务平台企业，通过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给予重点支持。

13、培育产业供应链平台。推动平台经济与产业深度融合，打造一批具有行业带动力和影响力的产业供应链平台，通过省级技术改造资金、省级专项资金给予重点支持。

14、构建现代物流服务体系。鼓励引导省内龙头物流企业与平台企业统筹建设物流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共享既有物流载体、信息平台 and 运行网络，构建适应平台经济发展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

六、培育独角兽企业

15、招引国内外独角兽企业。对综合总部、区域总部或功能性总部注册落户山西综改示范区并完成实际到位投资的独角兽企业和准独角兽企业，山西综改示范区在本政策基础上再研究专项支持政策，进一步加大对生产、科研、用地用房用电、投融资、人才引进、应用场景等方面的支持力度，提升为企业服务效能。

16、实施独角兽企业培育工程。建立全省独角兽企业培育库，遴选一批具有高成长性的准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入库，进行重点培育，推

动境内外上市和并购重组，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发展壮大。

17、设立独角兽企业培育专项基金。按照政府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市场化运作原则，建立总规模 200 亿元的独角兽专项基金。通过市场化股权投资运作机制，引导各市产业投资基金、社会资本和金融资本向独角兽企业、准独角兽企业和瞪羚企业倾斜。鼓励各类金融机构针对独角兽企业提供个性化金融创新产品。

七、优化政务服务

18、创新政务服务方式。积极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人工智能+政务服务”，推动教育、社保、医疗等 130 项个人服务高频事项实现“跨省通办”。推动就医结算备案、社保卡申领、户口迁移等 70 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实现“省内通办”。各市县推出不少于 100 项重点高频事项“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建立覆盖各项行政审批的电子要件库，将申请企业提供的审批要件实行唯一编码锁定，统一电子存档，实现申请材料共享共用、一件多用。

19、支持数据资源开放共享。制定重点领域政务数据开放目录，出台政务数据使用细则，有序开放社会公众、市场主体关注度高和需求度高的政务数据。鼓励引导公共服务机构数据开放，构建涵盖多类型数据的开放性行业大数据库。建立完善数据共享监管制度，逐步推进数据资源的共享开放和交易。

20、构建公平竞争发展环境。放宽市场准入限制，允许各类主体依法平等进入。探索推进行业准入、商事登记、业务许可、行业监管等重要环节的改革创新试点。加强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监管，形成公平竞争、开放包容的发展环境。

上述政策条款间奖励补贴如有重复包含的、或与其他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本政策条款由相关职能部门根据情况制定办理指南。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山西省优化市场准入激活民间投资的具体措施

晋政办发[2023]50 号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围绕“三个要件”“一个重点”内容，坚持问题导向、改革导向、发展导向，优化市场准入准营，创优“三无三可”营商环境，激发社会投资特别是民间投资活力，制定以下具体措施。

一、优化能源领域准入准营

1.涉及政府配置资源的能源类开发计划，原则上提前 15 天向全社会公开并向民间资本推介。

2.鼓励民营企业参与风电、光伏发电项目，鼓励国有企业至少拿出 10%的项目股权吸引民营企业参股。

3.以建筑屋顶、交通廊道、省级以上开发区、26 个整县试点地区为重点，加快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2023 年底前建立并公布符合条件的分布式光伏资源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吸引各类投资主体开发运营。项目原则上实行属地备案，支持企业自建自用、余电上网，支持企业集中连片开发并允许整合打捆为单体项目履行备案手续。电网企业简化分布式光伏发电并网流程，验收合格的项目原则上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网。

（责任单位：省能源局、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等，市县人民政府）

二、优化公共充电设施领域准入准营

4.市县人民政府做好公共充电设施网络布局规划并与国土空间、电力、交通等规划一体衔接，支持民营企业成片区规模化建设运营公共充电设施项目并打捆办理备案手续。

5.将独立占地的集中式充（换）电站用地纳入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范围，按照加油加气站用地供应模式，采取招拍挂出让或租赁方式，根据可供应国有建设用地情况，优先安排土地供应。

6.电网企业负责建设、运行和维护充电设施产权分界点至电网的配套接网工程，相关建设成本费用纳入省级电网输配电成本，通过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回收。2030 年前，对实行两部制电价的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免收需量（容量）电费。

（责任单位：省能源局、省自然资源厅、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等，市县人民政府）

三、优化交通领域准入准营

7.支持民营企业投资建设铁路专用线和站场，在项目立项批复文件中明确配套外部电源电力工程投资建设主体，其中由电网企业投资建设的部分，相关建设

成本费用纳入省级电网输配电成本，通过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回收。

8.对列入国省相关规划、计划新建的收费公路项目，均应当通过招标等竞争方式选择项目投资主体，支持民间资本以多种方式投资建设运营。

9.全省选择 20 个左右的高速公路服务区向民营企业推介，整体转让经营权，鼓励引导民营企业投资经营高速公路服务区。

10.支持民营企业按照全省规划布局，主导建设通航机场和航空飞行营地，省级基本建设资金给予一定的投资补助。

11.2023 年底前实现全省域客货运输电子证照跨区域互认与核验，积极推进与京津冀等地区跨省互认与核验。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厅、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等，市县人民政府）

四、优化市政和公共服务领域准入准营

12.对供水、燃气、供热、污水和垃圾处理、综合管廊等市政公用行业的新建项目，全部实行竞争性配置，通过招标等竞争方式选择项目投资主体，公开透明引导民间资本参与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并实行与国有企业同样的价格政策、经营政策、补贴政策。

13.新建独立占地、经营性的公共停车场项目，原则上由民营企业投资建设。

14.支持民营企业依法投资运营卫生医疗、学前教育、职业教育、养老、文化体育等社会事业项目，在资质牌照核发、财政资金扶持、融资贷款、职称评定等方面，确保“公办”“民办”平等对待。

（责任单位：省卫健委、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民政厅、省文旅厅、省体育局、省住建厅等，市县人民政府）

五、优化文旅康养领域准入准营

15.每市各遴选至少 1 个国有非文物 4A 级以上景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前提下，以竞争性配置方式向民间资本出让景区经营权或业态经营权。

16.深入实施“文明守望工程”，吸纳民间资本通过出资修缮、创设博物馆、依托文物开发文化创意产品等方式，创新文物保护利用体制机制，盘活文物资源资产，实现文物价值有效利用。

17.开展闲置农房激活行动，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民营企业等盘活利用闲置农房，进行旅游休闲、创意办公、培训研学等三产投资开发运营。

（责任单位：省文旅厅、省文物局、省农业农村厅等，市县人民政府）

六、优化制造业领域准入准营

18.支持民营企业围绕重点产业链布局投资项目并争当“链主”企业，达到条件的按照《重点产业链培育激励方案》予以资金奖励。

19.以省级以上开发区为重点，布局建设一批标准、计量、检验检测、认证、产品鉴定等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区域性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工业产品快速投产上市。

20.世界 500 强、全国 500 强、全国民营 500 强、全国制造业 500 强企业来晋布局投资制造业项目，本省重点龙头企业在晋布局投资重大制造业项目，建立“一事一议”机制予以支持。

21.统筹安排省基本建设资金，用于制造业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贷款贴息，对符合条件的制造业项目给予 2 个百分点的贴息，期限不超过 2 年。

（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等，市县人民政府）

七、优化项目建设服务保障

22.全省统一建立“土地超市”，盘活闲置土地和集约开发低效用地，支持民间投资项目列入省级重点工程项目并享受国、省直接配置指标政策。

23.2023 年底前完成工业类开发区“标准地”涉及的 7 项区域评估，入驻项目免费使用压覆矿产、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洪水影响评价、考古等评估成果。

24.推行项目“分段施工”制，对施工现场具备条件的，企业可先期办理“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阶段施工许可，开展土方、护坡、降水等作业。对已满足安全条件和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允许开展单独竣工验收，项目可局部先行投入使用。

25.2023 年底前，市、县两级政务大厅设立“水电气讯暖”综合联办窗口，推行“一表申请、统一受理、联动办理”服务。

26.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坚持保本微利运行，平均年化综合担保费率不超过 1%。省级建立投贷联动机制，共享项目信息，加强对民间投资项目的融资支持。

27.健全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长效机制，搭建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平台，按季度向民间资本推介重大项目、产业项目、特许经营项目等三类项目清单，推介项目比照省级重点工程项目服务推进保障，持续促合达效。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等，市县人民政府）

八、优化政策执行落地兑现

28.执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对清单内许可准入事项，创新完善与之相适应的审批机制、监管机制，2023 年底前原则上全部实现网上可办。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立民间投资问题反映专栏，对以罚代管、市场准入隐性壁垒、招投标不公正待遇、前期手续办理进展缓慢等问题线索，实行“收集—反馈—解决”闭环管理。

29.全面推广应用全省统一的涉企政策“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以行政给付、税收减免、财政补贴等为重点，从 2024 年开始省市县三级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即申即享”清单并纳入平台管理，动态调整，如实兑现。

30.建立促进民间投资工作调度评估机制，每月调度、每季通报、每年评估，压实工作责任。各级各相关部门 2 个月内制定细化落实方案。省发展改革委牵头

建立落实清单，按季跟进汇总政策落地兑现情况，适时报省政府。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等，市县人民政府）

山西省民营经济发展局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晋创谷创新驱动平台建设 工作方案的通知

晋政办发〔2024〕40号

为贯彻落实《晋创谷创新驱动平台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打造区域创新引领驱动平台，推动科技成果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现就晋创谷创新驱动平台建设制定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的决策部署，围绕各市产业转型和数字转型，集聚科技创新资源，创新体制机制，整合创新要素，促进“四链”融合，实现产学研贯通，聚焦科技成果概念验证、中试熟化和应用场景建设，集聚和引进高校院所、创新型企业等优质创新资源，打造形成政策健全、功能齐全、开放共享、人才队伍完善、可持续发展的晋创谷创新驱动平台，为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产业创新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建设布局与条件

（一）总体布局。围绕全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结合“晋创谷·太原”和“晋创谷·大同”工作经验，统筹全省和各市产业布局，重点选择工作主动性和积极性高、科技创新基础较好、科技成果转化特色突出、对周边区域辐射引领作用强的省级以上开发区、园区建设。

以设区市、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为建设主体，依托至少一所省内外高校，在属地省级以上开发区、园区内规划设置晋创谷创新驱动平台，开展全域性科技成果概念验证、中试熟化、企业孵化和产业化的试点及示范。充分发挥创新驱动平台的辐射作用，促进创新资源开放共享和科技成果就地转化，带动各市和周边市县的产业创新和升级，在全省布局一批区域综合类创新驱动平台和省域专业类创新驱动平台。

（二）建设条件

1.拟筹建的设区市应组建工作专班，研究制定建设方案、总体规划、发展目标和配套相关政策，把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企业孵化、产业创新等有关工作列入重要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2.区域综合类平台建设围绕本地产业和区域发展定位，明确不超过3个重点领域；省域专业类平台建设突出“专”的特点，覆盖全产业链；全省域整体规划，聚焦某一个领域布局，建立或引进市场化的第三方专业团队负责运营，原则上不

设筹备期，由各市牵头先行建设。

3.总体规划面积不小于 10 平方公里、起步区办公面积不少于 3 万平方米、标准化厂房不少于 10 万平方米、入驻科创团队和初创企业不少于 30 家、全时入驻企业（团队）人员不少于 400 人，区内科创型企业年营业收入值达到 3 亿元以上。

4.具备较好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基础和突出的区位优势和实施条件，区域内创新主体、创新平台、创新人才、技术市场交易额等主要指标实现持续增长，拥有较高水平、专业化、市场化、实体化运行的政务服务机构、技术转移及成果转化服务机构、金融服务机构、运营保障机构和相关人才队伍。

5.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特色鲜明，能形成较好的示范带动效应，对全省转型发展发挥关键支撑作用。

（三）建设程序

1.制定方案。各市科技主管部门牵头与相关部门编制建设方案，开展专家咨询论证，由市政府行文报送晋创谷创新驱动平台建设省级工作专班办公室（省科技厅）。省级工作专班办公室根据情况组织省相关单位开展调研咨询，对建设方案提出意见建议。

2.先行建设。市政府依据建设方案先行启动建设，建设期原则上为 3 年，成立专业化、市场化、实体化的第三方专业团队负责运营，具备本方案上述建设条件后向省级工作专班办公室提出认定申请。

3.评估挂牌。由省级工作专班办公室牵头，必要时可邀请省级工作专班成员单位共同参与组织评估，评估合格并上报省政府同意后，挂牌“晋创谷·××”。

4.监测考核。加强建设方案任务落实和考核评价，每年 12 月底前，市政府将年度建设情况书面报省级工作专班办公室，省级工作专班办公室组织开展总结评估，并根据评价结果报请省级工作专班决定整改、撤销或后续支持等事项。

5.示范推广。各市凝练提出可供复制推广的若干政策措施和经验做法。省级工作专班办公室对建设经验和做法进行总结提炼，向全省推广可复制的先行先试政策与经验模式，发挥辐射带动效应。

三、重点任务

（一）聚集各类科技创新主体资源。积极培育和引进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在区域内开展创新活动，支持其进行需求导向的科技研发，为科技成果中试熟化和转移转化提供高质量成果供给。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建立面向开发区、企业的技术服务网络，通过研发合作、技术转让、技术许可、作价投资等多种形式，实现科技成果市场价值。鼓励以企业为主体构建创新联合体，加快新技术、新产品应用推广。

（二）组建高水平专业化市场化运营机构。建立“专业化+市场化+功能化”发展运营公司，面向省内外引进懂技术、懂资本、懂产业的核心运营管理人才，重塑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服务流程，提升技术转移队伍服务能力，建成“创新+成

果+资本+社会参与”全链条、全周期的专业化服务体系。

（三）加强科技型初创企业的引育和孵化。支持晋创谷创新驱动平台优化招商工作体系，绘制产业链图谱及全球招商资源地图，形成招商信息库。建立与专业招商机构合作机制，聚焦一批行业领军企业和产业关键环节头部企业，实行精准招引。依托头部企业引入细分领域创新能力突出、产业链协作紧密的高成长型科技中小企业，培育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建立大中小企业梯度培育计划，制定“摸底挖掘—入库培育—精准服务”的企业挖掘培育机制。

（四）围绕产业创新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建立完善成果信息采集、发布机制，发挥社会化的科技成果评估在技术识别、价值判断等方面的作用，分类分批精准发布对接成果信息。针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产业转型升级等重大需求，加强科技成果应用推广，促进区域内技术交易额稳步增长。支持财政科技计划成果和科技奖励成果转化应用。

（五）着力提升技术转移服务能力。建设专业化、市场化的技术转移转化机构，明确对转移机构的绩效奖励机制。构建互联互通的技术交易市场 and 平台，汇聚科技成果及技术需求，提供融资并购、公开挂牌、咨询辅导等服务。协同推进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等创业孵化平台建设，加强与高校院所、开发区、企业和投融资机构的协同。建设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开展评估评价、知识产权等教育和培训。健全科技人员服务机制，推动科技特派员、科技护航员、科技专家服务团等参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六）增强金融资本支撑能力。加强政府资金投入，鼓励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等，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鼓励发展天使投资、风险投资，鼓励股权投资机构和基金投入晋创谷入驻企业。支持银行探索投贷联动模式，建立符合科技成果转化需求的信贷、保险和投贷联动等机制。稳步探索互联网股权众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新型金融业态。积极推动晋创谷入驻企业做强、上市，鼓励企业通过科创板等资本市场融资壮大，促进新技术、新产品、新市场快速发展。

（七）完善创新驱动发展体系。完善晋创谷创新驱动平台建设推进体系，明确建设责任主体和分工。建立市级工作专班或相关责任部门联席会议机制，加强科技、教育、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等部门联动，实现重点任务统一部署与创新资源统筹配置。探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绩效考核机制。

（八）营造良好创新生态环境。落实国家及省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产业化相关政策法规，完善个人奖励分配、横向课题经费管理、兼职或离岗创业等制度。建立实施情况监测机制，为调整完善相关政策举措提供支撑。探索完善符合地方特点的政策措施，创新政府购买服务等举措。

（九）开展各具特色的试点和示范任务。根据本地产业和区域发展目标，提出具有区域特色的建设任务，在推动技术转移、绿色发展、数字转型等方面先行先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新经验、新模式。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政府发挥建设主体作用，根据建设方案，完善建设领导推进机制，明确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落实建设任务。省级工作专班办公室将平台建设纳入与各市常态化的工作会商机制，加强战略对接、措施协同、政策衔接。

（二）强化政策支撑。建立政策落实责任制，切实加强政策跟踪监测和效果评估，对已经出台的重大改革和政策措施及时跟踪、及时检查、及时评估。国家及省出台的创新政策在区域内进行先行先试。鼓励探索实施具有地方特色的改革政策，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政策体系。

（三）优化资源配置。创新体制机制，整合各类创新要素，集聚科技创新资源，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省级层面侧重于“定政策、优机制、立标杆”，强化市场导向，财政奖补逐步退坡。市级层面结合实际情况，因地制宜推动晋创谷创新驱动平台高质量建设。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加快低空经济发展和通航示范省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

晋政办发〔2024〕25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发展通用航空业各项决策部署，深化我省国家通用航空业发展示范省建设，打造低空经济，助力山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大力拓展通航应用场景，构建通航公共服务网络

1.鼓励市、县政府和省有关主管部门将购买通用航空公共服务（含无人机）纳入本级政府购买目录范围，列入各单位财政预算，扩大购买规模，年度购买飞行服务小时数原则上只增不减。

2.鼓励省有关单位建立航空应急救援、航空医疗救护、警务航空等机队。

3.对短途运输、低空旅游等通航业务给予补贴，支持常态化开展。

4.支持和引导厂矿企业采购航空应急救援、医疗救护服务，对于距离三甲医院超过30公里以上的厂矿企业采购航空应急救援服务的，按采购额予以一定补贴。

二、加快通航基础设施建设，提升运营服务保障能力

5.支持通用机场、航空飞行营地项目纳入省级重点项目清单。

6.对纳入国家和省级重大项目（用地）清单的通用机场、航空飞行营地项目，建设用地、林草地等指标由省级统筹解决。

7.对新建及改扩建运输机场通航设施、通用机场、航空飞行营地项目，按照工程费30%给予补助，单个机场不超过3000万元，单个航空飞行营地不超过1000万元。

8.对年度通用航空飞行达到1000架次且对公众开放的通用机场及运输机场，给予每年不超过300万元的补贴。

9.对纳入全省低空飞行（含无人机）服务保障体系的工程建设项目，按照工程费不超过50%给予补助。

三、提高通航研发制造水平，强化创新平台驱动效能

10.支持先进军用技术向通用航空领域转移转化，推动省内通航整机制造、动力系统、机载系统、地面保障设备等加快实现自主可控。对符合山西省通航产业发展方向要求且投资额达到5000万元以上的重大产业项目，给予一定奖励。

11.对在晋航空制造企业获得国家通用航空器（不含起飞全重150千克以下无人机）整机型号合格证及生产许可证的，给予不超过1000万元奖励。

12.支持通航产业的重大平台载体和实训基地建设，对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

项目，省级视推进情况给予资金配套。

13.对正式获批运行的航空类国家重点实验室、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每年给予 1000 万元经费支持。

14.对符合条件开放运行且绩效考核优良的航空类省以上重点实验室、中试基地、技术创新中心，每年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经费支持。

15.对航空类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等创新平台，予以奖励支持。

四、激发通航消费市场活力，营造浓郁通航文化氛围

16.鼓励引进国际级、国家级航空体育运动赛事、无人机竞技比赛等具有航空特性的活动，对引进的赛事、活动给予专项办会补贴。

17.对组队代表山西参加国家级及以上航空类项目赛事并取得前三名的学校、相关企业、社会团体，每次给予不少于 10 万元的奖励。

18.鼓励大、中、小学校建设、挂牌校园航空飞行营地，对挂牌校园飞行营地并连续两年以上开展一定量航空科普教育、航空运动等的，一次性给予 5 万元补贴。

五、加大通航人才培育力度，夯实通航产业发展基础

19.鼓励省内通用航空院校、企业开展通用航空商照、私照、运动类照、民用无人机驾驶员执照、遥控航空模型飞行员执照等通航培训。对培训合格且取得相应证件的，按照商照每本 5 万元、私照每本 2 万元、运动驾驶执照每本 1 万元、民用无人机驾驶员执照每本 0.1 万元、遥控航空模型飞行员执照每本 0.1 万元的标准给予培训企业补助。

20.支持有条件的普通高等学校和职业学校开设通用航空相关专业。对高校获批的国家部委级以上航空类科技创新或人才培养平台纳入高等教育百亿工程揭榜挂帅项目予以支持。

21.鼓励将通用航空发展所需的通航企业高级管理、航空运营、空中管制、机务维修、航空制造、机场建设与管理等相关人才以及持有商用驾驶员执照、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运动驾驶员执照（具备教员等级）、民用及运动类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飞行签派员执照、空管类（管制、情报、电信、气象）执照、民用航空监察员证的列为急需紧缺或特殊人才，严格落实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在医疗、住房、子女入学等方面予以支持。

鼓励各市、县政府制定本地区支持通用航空业发展相关政策。山西省国家通用航空业发展示范省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有关责任单位，加强组织协调，强化服务保障。各相关单位结合工作职责及时制定出台实施细则或操作规程。

本政策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 3 年，到期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继续或调整实施。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支持专业镇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晋政办发〔2022〕81号

专业镇是以县（市、区）为基本地理单元，主导产业相对集中、经济规模较大、专业化配套协作程度较高的经济形态，是集群经济的基本形式。为推动全省特色产业做大做强，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带动就业富民，走出一条具有山西特色的集群经济发展新路子，助力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制定以下政策。

（一）培育锻造全国有影响力的产业名镇。优化产业布局，引导资金、产能、人才等各类要素资源向专业镇集聚，支持专业镇建设一批重点项目，培育 500 亿级、300 亿级、200 亿级、100 亿级、50 亿级等 5 个层级的专业镇，全力打造全国有竞争力、有影响力的产业名镇。省级每年从技改资金中列出 5 亿元，作为全省培育特色专业镇发展资金，重点用于专业镇目标奖励、技术创新、技术改造、贷款贴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公用品牌宣传等。鼓励各市县设立专业镇专项发展资金。（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旅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各市政府）

（二）强化专业镇企业领军人才支撑保障。聚焦专业镇特色产业，培育引进一批具有战略眼光和国际视野、能够引领专业镇产业规模化集群化发展、带动上中下游协作联动发展的一流领军企业家人才队伍。组建科技专家服务团，对专业镇进行“一对一”帮扶。对在专业镇工作的高层次人才，按照相关人才政策给予支持。对专业镇推荐的为主导产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成效特别突出的管理、技术、营销等方面人才，按程序提请省委、省政府给予表彰奖励。推荐思想政治意识强、参政议政能力强、社会信誉好的专业镇主导产业民营经济代表人士列席参加党委、政府的重要会议和各类重大活动。高层次人才子女就读中小学，由各市统筹保障。“山西人才网”开设专区，免费为专业镇企业发布招聘信息，专业镇主导产业企业参加省级部门举办的现场招聘会，免收摊位费。支持工艺美术大师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学历提升。对首次获评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山西省工艺美术大师的，给予一次性奖励；获评国家级、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每年给予传习补贴。（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委统战部、省科技厅、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文旅厅、省财政厅，各市政府）

（三）深化标准引领提升产品质量。支持专业镇主导产业建设以领军企业为核心的技术标准联盟，鼓励专业镇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社会组织，制定一批引领产业发展、促进产业升级的团体标准，提升先进标准支撑产业发展能力。鼓励

团体组织参与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支持企业开展技术标准基地创建和对标达标活动。对主导或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的单位，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的经费补助。探索开展“标准+认证”工作模式，积极推行“山西标准”标识制度。持续推进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探索建立标准化医院（诊所），开展标准化咨询诊断服务，发挥项目辐射带动作用，引领产业升级。鼓励专业镇深入组织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各市政府）

（四）做优做强专业公用品牌。支持专业镇提升地域特色产业品牌，创建“国字号”行业品牌，打造山西高质量发展的亮丽名片和金字招牌。优先支持专业镇优势和特色产业打造“山西精品”公用品牌，到 2025 年每个专业镇至少打造 1-2 个“山西精品”公用品牌。鼓励专业镇动员各方力量深度挖掘主导产业公用品牌价值和文化内涵，宣传部门指导主流媒体做好新闻报道。鼓励专业镇政府利用央视等国家级媒体以及省级媒体在重要时段、重要版面开展主导产业公用品牌宣传，支持山西广播电视台利用黄金时段对首次评为省级重点专业镇的公用品牌开展为期一年的公益广告宣传，全省培育特色专业镇发展资金对上述宣传活动给予广告费用补助。（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委宣传部、省广电局、山西广播电视台、省工信厅、省财政厅，各市政府）

（五）推动公共服务平台全覆盖。支持专业镇按需建立现代物流、技术研发、工业设计、质量检测、海关、电子商务、文化创意、融资服务、信息服务、报税服务、商贸会展和人才培养等支撑产业发展的公共服务平台。通过云会计大数据服务平台，免费为入驻专业镇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代理记账服务，提高会计信息质量。鼓励专业镇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中小微企业免费提供法律、审计等服务。引导专业镇主导产业民营经济人士依法理性反映诉求、维护权益。引导专业镇公共服务平台通过线上线下结合，拓宽覆盖面，提高服务效率。鼓励政府部门、社会团体、骨干企业、中介组织等投入专业镇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厅、省科技厅、省委统战部、省司法厅、省文旅厅、省人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小企业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太原海关、省工商联，各市政府）

（六）保障专业镇用地用能和环境容量需求。结合全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将专业镇用地纳入当地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安排产业、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和布局。保障农村产业发展用地，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应安排不少于 10% 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对支持类工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 执行，但不应低于实际各项成本费用之和。工业用地提高容积率不增收土地价款，放宽工业项目配套设施占地比例。对整体能效水平较高的产业项目实行正面清单管理，对正面清单以外的产业实行能效先进性审批，对能耗量较大的新兴产业实行能耗标杆性审批。对专业镇内符合我省《参与战略性新兴产业电力市场交易用电企业

申报备案工作方案（试行）》的企业，按照相关规则，可享受战略性新兴产业电价政策。探索专业镇园区内同一类型小微企业项目“打捆”开展环评审批，单个项目可不再重复开展环评。（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能源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生态环境厅，各市政府）

（七）完善专业镇基础设施建设。优先支持专业镇加强供气、供热、电力、给排水、污水处理、通信、公共交通、物流配送等与产业发展密切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支持专业镇打造产业园区建设升级版，强化经济产出，提高亩产水平，鼓励企业进园入区，提高产业集聚水平和土地集约利用效能。将符合条件的专业镇项目纳入政府专项债支持范围。对专业镇首次获评为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文化出口基地等“文化+”的示范园区（基地），给予50万元-20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省交通厅、省能源局、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委宣传部、省文旅厅、省财政厅，各市政府）

（八）大力开展员工职业技能培训保障。鼓励专业镇企业针对产业升级、技术创新和生产经营需要，全面实施在岗职工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按照每人3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贴。鼓励专业镇主导产业企业围绕产业集群发展需要招聘技术技能人才，并依托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和技工院校等，开展订单式、项目制、定向式培训，培训后就业率（以签订就业协议或提供就业证明为准）达到80%。根据培训职业工种合理确定培训时间，实施阶梯式补贴，按照培训前10天每天150元、超过一天100元的补贴标准，补贴额度最高每人4000元，给予培训主体补贴。鼓励专业镇建设就业创业平台，创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和创业示范园区。（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各市政府）

（九）奖励达到预期发展目标的专业镇。从主导产业营收规模、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等方面提出专业镇预期发展指标。营收规模方面，激励现有百亿级专业镇向300亿元、500亿元迈进，现有十亿级专业镇向50亿元、100亿元、200亿元迈进。对专业镇主导产业领军企业营收规模首次达到300亿元、500亿元的，一次性分别奖励1000万元、2000万元；对专业镇主导产业骨干企业营收规模首次达到1亿元、3亿元、10亿元的分别给予10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专业镇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首次进入全国前5名、前10名的企业，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一次性奖励。上述奖励从全省培育特色专业镇发展资金中列支。（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旅厅、省财政厅，各市政府）

（十）梯次选育打造一批潜力专业镇。坚持梯次培育，推动全省中药材、消费品、工艺美术、体育用品、铸造、煤层气等有一定发展基础和潜力的产业由小到大、由弱转强，对符合条件、培育成熟的纳入省级重点专业镇名单。鼓励“从无到有”，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抓住广东等沿海发达地区产业转移的历史机遇，遴选一批产业园区，布局培育家具、灯饰、瓷砖、箱包、酒店用品等领域专业镇，努力把山西打造成北方地区新的产业集聚区。省级制定专业镇集群竞赛

评选办法，围绕专业镇特色、规模效益、创新能力、服务体系和发展环境等方面，鼓励各专业镇企业参加专业镇集群竞赛评选活动，支持专业镇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省级每两年组织一次竞赛评选，对评选为全省特色专业镇规模化领军企业给予 5000 万元资金奖励。（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旅厅、省商务厅、省体育局、省小企业局，各市政府）

（十一）大力实施专业镇企业数字化转型。聚焦同步推进产业转型、数字转型“两个转型”，优先支持专业镇加快布局 5G、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开展“5G+”融合创新应用，打造若干 5G 建设和应用先行示范区。支持专业镇主导产业企业加快实施数字化改造，建设一批智能工厂、数字车间，全面提升企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对专业镇企业信息化改造、5G 融合应用等项目，按项目软硬件投资予以奖励，奖励比例不高于 30%，最高奖励 500 万元。支持专业镇建立数字化转型服务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转型咨询、诊断评估、设备改造、软件应用等一揽子数字化服务，满足行业共性及企业个性需求。（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旅厅、省通信管理局、省小企业局，各市政府）

（十二）加大科研支持打造创新型专业镇。省级设立专业镇科技专项资金，加大对科技研发和创新平台建设的支持力度。聚焦专业镇主导产业共性需求，重点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推动汾酒、老陈醋、法兰、玛钢、玻璃器皿、陶瓷、推光漆、外加剂等专业镇打造成为全国细分领域的技术创新高地。加强各类创新平台在专业镇的布局，支持专业镇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中试基地等各类科技创新平台，按照规定给予支持或奖励补助。实施“一校一镇、一院（所）一镇”战略，利用科研院所和高校的技术、人才、设备、成果等优势，促进创新成果产业化。（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各市政府）

（十三）大力推动专业镇企业技术改造。支持专业镇企业扩产增效、转型升级，提升装备工艺水平，促进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推动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发展。对专业镇企业产业基础再造、智能制造示范、绿色制造推广、产业链锻长补短等领域重点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 15% 的贴息、补助支持，对技术创新提升、企业提标改造项目给予奖励支持。对营收规模在专业镇主导产业排名前三的企业，当年购置研发、检测、试验等设备投入 50 万元以上，按照实际投资额，采取后补助的方式给予 20% 的补助，单户企业最高补助 200 万元。对首次获评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的企业奖励 300 万元。对符合我省保险补偿机制的重点新材料首批次产品，以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 80% 给予补贴，单户企业最高补贴 500 万元。（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财政厅，各市政府）

（十四）持续优化融资服务保障。根据产业特性和融资需求建立“白名单”，搭建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推动金融要素与市场主体精准对接。充分发挥政府性融

资担保体系的作用，支持有条件的市级融资担保机构在专业镇设立分支机构，强化银行与担保机构合作，推动银担“二八风险分担”机制全面落地，督促担保机构及时履行代偿义务，促进银行敢贷、愿贷、尽贷。鼓励融资担保机构创新开发针对专业镇的特色银担合作产品，引导取消反担保物要求，降低融资担保费率，扩大担保覆盖面，缓解专业镇内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融资难题。对有上市意愿的专业镇主导产业企业纳入省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对挂牌上市企业按照相关政策给予财政奖励。鼓励保险机构创新产品，围绕专业镇主导产业开发“特色产业保险”。（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银保监局、山西证监局，各市政府）

（十五）集中优势打造“拳头产品”。支持专业镇企业围绕特色产业和细分领域，打造一批质量优、竞争力强、附加值高的“拳头产品”。持续扩大汾酒、老陈醋、法兰、玛钢、玻璃器皿、陶瓷、推光漆、外加剂、平遥牛肉等优势产品全国市场占有率和国际市场出口份额，打响山西品牌。每年选择一批品牌价值高、创新能力强的企业开展品牌提升，明确品牌战略，提升品牌运营能力。对获得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的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对成功入选中欧地理标志产品互认互保名单的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加大“老字号”保护力度，重点将我省专业镇白酒、陈醋、中医药、工艺品等优质、特色企业纳入“老字号”企业。对新入选“中华老字号”“山西老字号”的企业分别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旅厅、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各市政府）

（十六）培优壮大专业镇市场主体。支持专业镇主导产业领军企业和骨干企业围绕产业链上下游、关联领域进行强强联合、兼并收购。支持领军企业和骨干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在人才培养、技术研发、创新平台建设等方面深度合作。支持领军企业和骨干企业提升技术装备水平，增强优质产品供给能力，以更多新品、精品、名品开拓国内外市场，提高市场主导能力。支持小微企业上规升级，对专业镇主导产业企业首次被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按规定给予奖励。通过科技创新券的方式，支持专业镇主导产业、科技型中小企业购买创新服务、开展技术合作，促进专业镇高新技术企业倍增。支持以商招商、以企招商，吸引更多市场主体在专业镇投资兴业。（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旅厅、省商务厅、省科技厅、省小企业局、省财政厅，各市政府）

（十七）突出规划引领和企业服务。按照专业镇发展的安排和要求，强化对专业镇的规划指导和布局建设。专业镇所在市县重点做好规划引导，带动跨市域、跨县域产业集聚和园区建设。专业镇所在政府重点做好规划引导、政策倾斜支持、文化内涵挖掘传承、投资环境改善等工作。常态化开展入企服务活动，县级领导干部每月至少主动入企服务一次，宣讲惠企政策，了解企业诉求，解决实际问题，确保专业镇主导产业企业入企帮扶全覆盖。（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

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省工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旅厅，各市政府）

（十八）提升协作配套推动“抱团”发展。突出打造专业镇产业发展生态，鼓励专业镇围绕主导产业开展“携手行动”，通过部门联动、上下推动、市场带动，促进大中小企业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数据链、资金链、服务链、人才链全面融通。支持专业镇围绕主导产业举办全省性、行业性的产品推介、互采互购、上下游协作配套、项目供需对接、“抱团”营销等各种“手拉手”活动。支持专业镇推广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经营模式，被评为省级示范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的，给予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鼓励农民合作社和农户通过劳动力、资金、土地经营权等多种方式入股龙头企业。支持专业镇工艺美术企业“抱团”创作，助推传统工艺发展。（责任单位：省小企业局、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国资委、省国资运营公司、省市场监管局、省工商联、山西银保监局、省工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旅厅等，各市政府）

（十九）广泛推介拓展国内外市场。省级每年组织开展专业镇新闻发布会、特色产品博览会，推介山西优势产品。鼓励和支持专业镇主导产业相关产品开拓国际市场。鼓励专业镇围绕主导产业引进国际性、全国性、行业性市场化运作的展览和国际性会议、全国性会议，按照相关政策进行奖励。支持专业镇围绕主导产业建立专业市场、电子商务平台等，线上线下推广营销。对在第三方电商平台开设网上商城，销售专业镇品牌商品年网络销售额超过一定金额的协会或企业，给予适当奖励。支持专业镇特色产业企业参加境外展会，开展境外商标注册、国际认证和专利申请，重点支持专业镇培育外贸专项升级基地。（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各市政府）

（二十）打造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聚焦打造“三无”“三可”营商环境，实施“五有套餐”，深化“多规合一”。推动专业镇企业进园入区，打造数字园区，在园区内推行电子税务局手机版要素化无表集成申报，探索“区块链+政务服务”应用。推动专业镇开展涉企简易审批事项“秒报秒批”智慧审批服务，推行登记注册“一网通、一窗办、半日结、零成本”，探索推进企业注销“照章联办、照银联办、证照联办、破产联办、税务预检”，建立政务服务线上“全程网办”、线下“全代办”制度。（责任单位：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人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各市政府）

以上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本政策与我省其他同类优惠政策，由企业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自主选择申报，不重复奖补。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促进网络货运行业健康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晋政办发〔2022〕6号

为全面推进我省网络货运行业健康发展，促进货运物流降本增效，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通过深度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支撑传统物流基础设施转型升级和互联互通，全面提升物流业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着力培育网络货运新业态，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快区域经济创新发展，促进我省工业转型升级，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到“十四五”末，全省网络货运总产值达到3000亿元以上，实现税收195亿元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加大全省网络货运企业政策支持力度

1.落实好现有政策。省级财政要落实好省对县级财政、开发区财政奖补政策，各市、县(含开发区)要统筹省级奖补资金和自有财力。(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各市、县人民政府)

2.全面推行扶持政策。除财政奖补政策之外，在全省范围内推广实施《关于支持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发展网络货运产业的若干措施》(晋发改经贸发〔2020〕447号)的相关扶持政策。(责任单位：省交通厅、省税务局)

3.严格执行国家个税政策。优化货运司机个税征收环节和方式，对货运司机代开货物运输业增值税发票时，不再预征个人所得税，由货运司机依法自行申报缴纳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4.加大金融信贷政策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度增加对网络货运企业的信贷投放，降低网络货运企业信贷准入门槛，提升网络货运企业最高授信额度。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重点对成立时间1年以上、年营业额10亿元以上、持续规范经营的网络货运企业给予融资支持。加强政府企业常态化对接，交通运输部门要强化与相关金融机构沟通对接，建立优质网络货运企业融资需求库，及时提供网络货运企业的质量信誉考核结果。(责任单位：山西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交通厅)

(二)加快建设省级网络货运信息监管服务平台

5.加快建设网络货运监管服务平台。鼓励相关企业参与开发建设我省网络货运信息监管服务平台。将现有的单一监管功能进一步向服务功能延伸，增加

对网络货运企业的诚信监管、金融服务、发票服务、保险服务、电子证照申领查验、车辆轨迹核查、车辆违章查询、车辆异地年审、用户咨询投诉服务热线及在线服务等功能。(责任单位：省交通厅、省财政厅、省公安厅、省政务信息局、省税务局、山西银保监局、山西交控集团)

6.实现信息共治共享。打通交通运输、公安、税务、金融、保险等部门(行业)的数据通道,实现各部门(行业)数据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通过信息交互,减少司机和车辆注册认证环节和程序,实现货运业务“一网通办”.全面提升网络货运企业的管理和服务水平,并充分依托网络货运信息监管服务平台的大数据分析能力,不断延伸服务链条,为运输行业提供第三方物流和供应链服务。(责任单位：省交通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公安厅、省税务局、山西银保监局)

(三)认真履行各部门网络货运管理职责

7.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督促取得经营许可 180 天后未投入实际经营的网络货运企业尽快运营,对于短期内没有运营意向的,要将退出意见推送至发证机关,注销其经营许可.建立和组织开展网络货运经营者信用评价,鼓励相关企业组建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规则,强化行业自律,完善用户咨询和投诉服务渠道,健全运行机制,促进网络货运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税务部门负责监督和指导企业严格依法纳税,持续打击虚开骗税等违法行为,升级“以票控税”为“以数治税”,为平台内经营者提供发票相关服务.财政部门要将市县资金需求作为库款调度的因素,根据预算管理政策,探索开展提前下达下一年度奖补资金预算工作,以缓解市县财政资金垫付压力,支持网络货运企业发展.统计部门要完善我省网络货运行业统计制度,开展重点网络货运企业统计监测,积极推动达标网络货运企业纳入统计范围,客观反映我省网络货运行业发展实际,为网络货运发展提供决策依据。(责任单位：省交通厅、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省统计局)

(四)提高网络货运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8.引导运输车辆加入平台。在货运企业申领货运车辆营运证时,积极引导其选定网络货运企业,方便货车司机及时开展运输业务。(责任单位：省交通厅)

9.强化网络货运平台企业车辆服务当地运输.各市政府及相关单位要搭建平台,推动网络货运企业与工矿企业、运输企业进行对接,依托互联网平台推动货源、运输资源整合配置,网络货运企业要积极主动承运当地工矿企业货物.要重点监管造成运输营收大幅流失的企业,督促企业服务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责任单位：省交通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省工信厅)

10.提升企业整体吸引力。督促指导网络货运企业树立合作共赢理念,合理确定相关费用,不得诱导低价竞争,确保平台派单公平公正、货运车辆有合理利润空间.通过规范市场、提升服务、安全运行,吸引更多的货运企业和货运车辆利用网络货运平台开展运输,力争在“十四五”末营运货车平台接入率达到 99% 以上。(责任单位：省交通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信厅)

11.提升网络货运交易量。依托网络货运平台汇聚海量物流信息,促进一二

三产业跨行业融通，融合金融机构、后市场供应商，为货车司机提供余额理财、汽车后市场等团购优惠和服务，为平台用户提供更多的车辆管理服务和生活服务，促进货主、货车司机和企业利益最大化，引导更多工矿企业运输业务在平台上交易，吸引更多的车、货通过平台开展交易，提高车、货平台交易比重，多渠道促进网络货运发展，降低物流成本，提升交易效率，确保我省进出物资“走得了、走得好”。(责任单位：省交通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信厅、省能源局)

(五)合理布局培育网络货运企业

12.培育发展网络货运新业态.充分发挥平台企业规模经济效应，带动行业集约化发展，发展一批创新能力强、运营管理规范、安全诚信、资源综合利用率高的网络货运品牌企业.全面优化资源配置，依托网络货运企业建立现代化运输模式，助推经济发展。鼓励国有资本参与网络货运，发挥国有和大型企业的技术和人才优势.进一步加大人才培养力度，推动网络货运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做好职业技能培训，提升从业人员整体技能，更好服务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交通厅)

(六)实现网络货运与公路货运枢纽融合发展

13.融合网络货运和枢纽建设。鼓励网络货运企业积极参与我省公路货运枢纽建设，引导公路路网运营企业与网络货运企业积极开展公路货运枢纽建设运营交流合作，延伸网络货运产业服务链。支持引导网络货运企业入驻公路货运枢纽和物流园区，入驻企业按照规定或约定享受当地对网络货运的优惠政策，逐步形成若干集聚效应强的干支衔接的公共货运网络，更好地服务货源企业，方便车货匹配，有效解决“有车无货、有货无车”的问题，优化运输组织，提高运输效率，推动网络货运与公路枢纽相互促进、融合发展。(责任单位：省交通厅)

14.提高运输集约化水平。充分发挥网络货运的规模效益和网络效益，实现分散运输资源的集约整合、精准配置，解决目前货运物流行业普遍存在的空驶率高、等货时间长等突出问题，有效缩短交易链条、降低交易成本。在做好钢铁、煤焦等大宗商品运输的同时，积极开展中短途、绿色农产品及城市配送等小散货物运输.进一步实现城市生产生活用品的集中统一配送。(责任单位：省交通厅)

(七)强化对网络货运企业监督管理

15.完善监管体系.创新监管理念和方式，探索建立适应新业态特点、促进公平竞争的监管方式，加快制定山西省网络货运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进一步规范网络货运企业的经营范围、安全管理、服务质量。交通运输、发展改革、市场监管、税务、网信等部门要加强协调联动，建立诚信考核体系和评价结果共享机制，依法将监测异常率较高、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网络货运企业纳入道路货物运输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实施联合惩戒。要强化对网络货运平台企业的联合监管，依法查处平台企业利用垄断地位排斥和限制竞争、随意压低运价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打击平台存在的涉嫌虚开发票、套取奖补资金以及发布虚假货源信息、随意压价、拖欠运费、用加油卡抵扣运费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货车

司机合法权益,有效维护网络货运市场的公平有序竞争,防范网络货运安全风险,促进网络货运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责任单位:省交通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公安厅、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省通信管理局)

16.提升行业安全。强化对网络货运平台运输车辆监管大数据的分析研判,充分挖掘数据资源,规范网络货运企业经营行为和运输市场秩序,对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车辆形成有效管理,督促网络货运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鼓励网络货运企业平台开辟安全教育专栏,对在平台注册登记的驾驶人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定期向客户端推送党和国家的政策法规以及行业规章、道德规范、警示教育、事故案例,有效保障货运市场行业稳定 and 本质安全。(责任单位:省交通厅)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市政府、省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网络货运行业健康发展工作,成立促进网络货运行业健康发展领导小组,并结合本地区、本行业特点制定工作措施,形成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推动我省网络货运行业高质量快速发展。

(二)提高服务水平各相关部门要热情服务企业,缩短审批时间,提高审批效率,积极支持我省网络货运企业发展,及时为企业办理增值业务电信许可、等级保护备案证明、经营许可证、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等申请事项,加快牌照办理和发放速度。

(三)加大支持力度

对创新能力强、运营管理规范、安全诚信、资源综合利用效率高的网络货运品牌企业,各地、各部门要结合本地区、本行业特点,给予相应的政策扶持,进一步加大对网络货运企业的基础设施建设、网络货运产业链延伸和重点项目的支持力度。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实验室建设与运行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晋政办发〔2022〕4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若干意见》《山西省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条例》《关于实施“111”创新工程支撑引领高质量转型发展的意见》精神，推进和规范山西省实验室（以下简称省实验室）的建设与运行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实验室建设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为指导，坚持“四个面向”，以科技“自立自强”为目标，按照省委、省政府总体规划部署，围绕国家战略及我省经济社会重大需求、亟待解决的重大现实问题以及重大基础科学问题，采取“自上而下”的建设方式。

第三条 省实验室定位高于山西省重点实验室，是争取和建设国家实验室的主力军，是建设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后备力量”。建成后，将成为引领科技创新的新型研发机构、汇聚高端创新人才的重要载体、支撑转型发展的原始创新源泉、建设山西科技创新体系的高水平引领阵地。

第四条 企业、高校、科研机构是省实验室的承建主体，负责经费投入和运行管理。省实验室实行实体化运行，坚持体制机制创新，参照“四不像”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独立法人运作，不定行政级别，社会化用人，参考人才市场价格合理确定薪酬水平。

第五条 坚持产学研用结合，鼓励省实验室建设与国家部委、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央企和中国科学院联合共建。非高校承建的省实验室必须有高校参与共建，高校承建的省实验室必须有企业深度合作。

第二章 规划与布局

第六条 省政府围绕打造一流创新生态要求，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和山西省科技领域特色，紧跟国际科技前沿，对省实验室建设进行规划布局，省科技厅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设区市政府围绕规划布局抓好落实，设区市政府要加大对省实验室的经费投入，但不作为承建主体。省实验室按照规划布局进行新建，也可以依托省重点实验室建设，或者整合研究方向相近、具有一定规模的若干个省重点实验室建设。

第七条 承建主体负责编制所承建省实验室建设方案，省科技厅会同相关部门对建设方案进行论证，对达到建设条件标准的省实验室，经省政府会议审议通过后，由省科技厅批复立项并授牌，承建主体启动建设，建设期满3年后组织进

行验收。对符合国家及省战略发展需求、但条件暂时达不到省实验室建设标准的，经省政府审批，承建主体可启动筹建，筹建期一般不超过 2 年，筹建期满验收合格后正式授牌。

第八条 省实验室应为独立法人科研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可选择到省（市）相关机构办理。承建单位在完成独立法人单位登记后 30 日内，向省科技厅提交登记材料予以备案。

第九条 省实验室建设坚持分步推进的原则，积极统筹利用和共享有关设区市及参建单位现有的科技创新资源与条件设施，成熟一个、论证一个、建设一个。

第十条 省实验室建设的主要条件包括：

（一）具备承担国家重大科研项目、国家大科学计划、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高水平科研合作、应急响应研发任务的能力，具有灵活的创新组织形式，能够开展跨学科、大协同攻关。

（二）具备聚集国际国内高端创新人才资源的能力，拥有研究基础深厚、掌握尖端技术、国际同行认可的领军科学家、高水平学科带头人和研究团队、技术骨干。

（三）具备国内一流、国际先进的科学研究条件，符合大型综合性、开放型科学研究基地的特征，成为我省相关科技和产业领域的旗舰型科技创新基地。

（四）建立符合科学规律的新型管理体制，形成任务导向、交叉融合、协同攻关、开放共享的新型运行机制。

（五）有相对集中的实验用房和办公场所，实验室面积在 3000 平方米以上；有先进、完备的科研条件和设施，仪器设备原值在 3000 万元以上；固定研究人员 75-150 人，有一定数量的领军人才、拔尖骨干创新人才。

第三章 建设与管理

第十一条 省实验室建设坚持择优立项、稳定支持、定期评估、动态调整的原则，并充分赋予省实验室人事、财务、薪酬、科研组织等自主权。

鼓励省实验室以“公参民”“合伙制”等形式组建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经费来源主要包括政府投入、承建主体投入、服务承建主体投入、承担国家和社会项目收入、成果转化收入等。鼓励引导企业和社会力量通过捐赠支持省实验室建设，符合相关规定的可享受税收优惠。

第十二条 省实验室采取管理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和实验室主任分工负责的管理体制。

第十三条 管理委员会是省实验室的决策机构，负责审议和修编省实验室章程，确定实验室的建设方针、发展目标、战略规划等重大事项，审议年度任务和经费预决算，讨论决定省实验室其他重大问题。

管理委员会成员包括政府领导、承建和共建单位负责人及相关领域（行业）专家代表。

管理委员会主任由学术造诣高、组织能力强、社会影响力大的专家学者、企

业家或政府领导担任。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是省实验室的学术研究指导和咨询机构，负责对省实验室科研目标、研究方向、技术路线等提供学术咨询和建议，指导和把握省实验室科研方向，进行学术工作评估，对重大科技项目遴选、人才团队建设、自主项目立项等提供咨询和指导。

学术委员会由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的高水平专家组成，由管理委员会成员推荐，经管理委员会审定后，由省实验室聘任。

学术委员会主任由本领域学术造诣深、学术声望高的专家学者担任。

第十五条 省实验室主任负责省实验室全面管理工作，依据章程和有关制度自主行使人事、财务、科研组织等重要决定权。省实验室主任一般要求全职全时在省实验室工作，不得兼任其他省(区、市)同类型实验室高层管理职务和其他实质性的行政管理工作。

省实验室主任由综合素质过硬、科研成就突出、管理经验丰富的专家学者担任。可根据实际情况设行政主任、技术主任或首席科学家。省实验室法定代表人原则上由省实验室主任担任。

第十六条 省实验室管理委员会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人选由承建单位推荐，报省政府审定；省实验室主任经管理委员会确定和聘用，报省科技厅备案。每届聘期 5 年，原则上连聘不超过 2 届。

第十七条 省实验室管理委员会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和实验室主任等重要管理人员因个人或工作原因无法继续履职的，由省实验室承建单位与省科技厅协商提出调整意见，及时按程序报批或备案。

第十八条 省实验室探索建立开放、流动、竞争、协同的用人机制，按需设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动态调整、能进能出。

第十九条 省实验室应注重学术梯队和优秀中青年队伍建设，保持固定人员与流动人员合理比例，加大国内外优秀科研人才的引进力度，稳定高水平技术队伍，可采取双聘、临聘及其他聘用方式引入流动科研人员。

第二十条 省实验室建立科学规范、高效公正的自主立项管理机制，自主立项项目由实验室主任审定后报送省科技厅备案。自主立项项目视同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由省实验室履行管理职责，自主组织实施，项目负责人在批准的预算范围内享有项目经费的支配权。

第二十一条 省实验室应建立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政府部门给予省实验室使用的固定资产或投入建设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可按程序划拨为省实验室资产，有约定的可从其约定。其他单位为省实验室提供的建设用地、用房、仪器设备等资产，按照约定确定归属。

省实验室应统筹制定仪器设备的发展和管理方案，有计划地实施科研仪器设备的更新改造和自主研制，保障仪器设备的高效运转和开放使用。

第二十二条 省实验室应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建立

健全廉政制度体系。加强科研诚信和伦理建设，对违规行为应及时制止，依规严肃处理并报告。建立安全生产和保密管理制度，定期开展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建立信息发布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第四章 成果转化与开放共享

第二十三条 省实验室应加强产学研合作和协同创新，积极构建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协调发展的机制，充分发挥在学科领域及行业科技进步中的支撑引领作用。

第二十四条 省实验室应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和体系，围绕重大科技和产业领域，开展国内外知识产权布局，开展重大项目知识产权审查评议，培育高价值专利，防范知识产权风险，提高知识产权国际竞争力。

第二十五条 在省实验室完成的科技成果均应标注省实验室名称，按约定和贡献确定权属，进行成果登记管理，并按有关规定进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第二十六条 省实验室应建立健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制度，设置开放课题和联合课题，广泛开展国内外科技合作和交流，吸引国内外高水平研究人员来实验室开展合作研究，积极参与各类国际科技合作计划。

第五章 考核与评估

第二十七条 根据省实验室领域区域布局、功能定位、任务目标，“一室一策”分类指导考核，确定评价方式和标准，建立以业绩、成果和贡献为标准的考核体系。构建省实验室自评与外部评估、阶段性评估与中长期评估相结合的评价机制，引入第三方机构或国际同行开展评估。

第二十八条 省科技厅在省实验室建设期满后组织考核评估，考评结果作为省实验室优化调整和省级财政投入的主要依据。考核评估合格及以上等级的省实验室进入运行期管理；考核不合格的省实验室给予不超过 2 年整改期，整改期满考核仍不合格的，退出省实验室序列，按规定完成清产核资等相关程序。根据实验室建设具体情况，纳入我省其他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序列。

第二十九条 省实验室运行期建立综合评估与年度抽查评价相结合的绩效评价长效机制，每年报送进展报告，3 年为一考核评估周期，侧重考核重大科研任务组织实施绩效、原创性重大科技成果产出、高层次人才培养、实际社会贡献和国际影响力等。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条 省科技厅根据省实验室考核结果和评估结果确定专项经费支持计划，对正式立项新建的省实验室参照国家重点实验室经费支持标准，每年给予 1000 万元运行管理经费支持，建设单位每年给予不低于 1：1 配套经费支持。

第三十一条 省实验室应落实好科技成果转化奖励、科研自主权、科技资源开放共享等政策，以及中央、省市支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各类创新主体的优惠政策，按有关政策规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进口科研仪器设备税收减免等税收优惠政策。

第三十二条 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等相关部门对省实验室经费预决算进行审核归集，提出省财政预算安排建议，按程序报批后下达。省实验室各项经费预设实行专项专款专用。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省实验室统一命名为“××山西省实验室”，英文名称为“××LaboratoryInShanxiProvince”。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省实验室考核评估办法由省科技厅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另行制定发布。各主管部门和依托单位依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管理细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试行，试行期 3 年。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实施意见

晋政办发〔2022〕103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构建存量资产和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以市场化手段推动社会资本参与重大项目建设，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优化完善存量资产盘活方式

（一）发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制定出台《山西省促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发展十条措施》。全面摸底梳理省内适宜采用 REITs 的试点项目，依托全省项目管理库尽快建立 REITs 项目储备库。组织有关省属企业作为发起人，尽快推出一批符合条件的项目发行上市，力争 1-2 个项目纳入国家重点示范项目。建立试点项目会商机制，指导原始权益人和中介机构落实项目入库及申报工作，提高项目申报和发行落地效率。（省发展改革委、山西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国资委和各市政府负责）

（二）规范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尽快在现有 PPP 项目库中补充完善一批存量项目，指导推动存量项目转为 PPP 项目。鼓励具备长期稳定经营性收益的存量项目采用 PPP 模式盘活存量资产，鼓励运行维护项目采用委托运营（OM）方式，提升运营效率和服务水平。支持各市按照重点领域实施 PPP 项目，对有效盘活存量资产的项目，各市政府可采取适当方式通过现有资金渠道予以奖励。（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和各市政府负责）

（三）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功能作用。省国资运营公司要履行国有资本出资人“管资本”职责，根据职能定位，规范省属企业按规定通过进场交易、协议转让、无偿划转、资产置换、联合整合等方式盘活长期闲置的存量资产，整合非主业资产。提高全省国资交易数字化、规范化、智能化、市场化水平，实现国有资产交易应进场项目进场率 100%。（省国资运营公司和各市政府负责）

（四）大幅放宽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市场准入。推动省内城镇供水、供气、污水和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企业，在明晰产权的基础上，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企业改革和重组，优化企业的资本结构，实行投资主体多元化。鼓励省内供水、燃气、供热、污水和垃圾处理企业，通过市场化方式进行资产兼并、企业重组，形成专业化、规模化、跨区域经营的企业集团，提高产业集中度。以市场化手段盘活卫生健康、养老托育、体育健身、文化旅游、社区服务等领域闲置或低效运行资产。

（省住建厅、省卫健委、省民政厅、省文旅厅、省体育局、省国资运营公司和各市政府负责）

二、加大盘活存量资产政策支持

（五）积极落实项目盘活条件。抢抓盘活存量资产政策机遇，加快项目建设手续历史遗留问题清理整改。对产权不明晰的项目，依法依规理顺产权关系，完成产权界定，加快办理相关产权登记。对项目前期工作手续不齐全的项目，按照有关规定补办相关手续，积极协助妥善解决用地、规划等问题，加快履行专项验收、收费标准核定等程序。对项目盘活过程中遇到的难点问题，实行“一项一策”推动落实。（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省国资委和各市政府负责）

（六）有效提高项目收益水平。通过安排合理补贴、科学确定项目运营期限和收费标准等方式，提升项目收益水平，确保项目良性运行。对整体收益水平较低的存量资产项目，支持各市因地制宜开展资产重组，鼓励通过“肥瘦搭配”的方式将准公益性、经营性项目打包，为盘活存量资产创造条件。（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和各市政府负责）

（七）落实财税金融政策。落实《关于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税收政策的公告》。对列入《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内的项目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对成功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产品的本省原始权益人予以一次性激励补助。支持省内外银行、信托、保险、金融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等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积极参与盘活存量资产。（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和各市政府负责）

三、用好回收资金增加有效投资

（八）规范回收资金使用。加强对盘活存量资产回收资金的管理，除按规定用于本项目职工安置、税费缴纳、债务偿还等支出外，应确保主要用于项目建设，形成优质资产。鼓励以资本金注入方式将回收资金用于具有收益的项目建设，充分发挥回收资金对扩大投资的撬动作用。对政府债务率较高、财政收支平衡压力较大的市，盘活存量公共资产回收的资金可适当用于“三保”支出及债务还本付息。回收资金使用应符合预算管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有关政策要求。（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资委和各市政府负责）

（九）精准有效支持新项目建设。盘活存量资产回收资金拟投入新项目建设的，优先支持综合交通和物流枢纽、大型清洁能源基地、环境基础设施、“一老一小”等重点领域项目，重点支持“十四五”规划 102 项重大工程，优先投入在建项目或符合相关规划和生态环保要求、前期工作成熟的项目。加快相关项目审批核准备案、规划选址、用地、环评、施工许可等前期工作手续办理，促进项目尽快落地实施、形成实物工作量。专项债券、省级预算内投资等资金对盘活存量资产回收资金投入的新项目给予倾斜支持。（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省能源局和各市政府负责）

四、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控举措

（十）依法依规稳妥有序推进存量资产盘活。严格落实防范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要求，严禁在盘活存量资产过程中新增政府隐性债务。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严格落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做好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决策审批等工作，除相关政策规定的情形外，应主要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证券交易所、产权交易所等公开透明渠道合理确定交易价格，严防国有资产流失。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避免在存量资产转让过程中出现债权悬空。多措并举做好职工安置，为盘活存量资产创造良好条件和氛围。（省发展改革委、山西证监局、省国资委、省人社厅和各市政府负责）

（十一）保障基础设施稳健运营。对公共属性较强的基础设施项目，在盘活存量资产时应处理好项目公益性与经营性的关系，确保投资方在接手后引入或组建具备较强能力和丰富经验的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机构，保持基础设施稳健运营，切实保障公共利益，防范化解潜在风险。推动基础设施 REITs 基金管理人与运营管理机构健全运营机制，更好发挥原始权益人在项目运营管理中的专业作用，保障基金存续期间项目持续稳定运营。（省发展改革委、山西证监局和各市政府负责）

五、保障措施

（十二）建立协调机制。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人行太原中心支行、省国资委、省税务局、山西银保监局、山西证监局等部门，加强盘活存量资产工作信息沟通和政策衔接，建立完善工作协调机制，切实抓好盘活存量资产、回收资金用于新项目建设等工作。各市比照建立相关协调机制。（省发展改革委会同各有关部门负责）

（十三）细化责任落实。以市、县为单位建立基础设施存量资产、拟盘活资产、拟新建项目“三张清单”，实施台账化管理。针对拟盘活资产的类型和基本情况，逐一明确盘活方案，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各市要加强指导协调，定期开展项目调度，梳理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及时解决存在问题，夯实资产盘活工作基础。（各市政府负责）

（十四）强化人才储备。鼓励各市引进具有从业经验的 REITs 专业人才，打造致力于 REITs 研究的智库机构。鼓励省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与金融机构开展对接合作，开设相关专业课程，加快培养基础设施 REITs 专业人才。（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有关部门、各市政府负责）

（十五）加强督促引导。对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工作成效突出的地区或单位，在考核、用地、资金等方面给予激励；对资产长期闲置、盘活工作不力的，采取约谈、问责等方式加大督促力度。研究将鼓励盘活存量资产纳入国有企业考核评价体系。（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有关部门负责）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推进“标准地”改革 工作方案的通知

晋政办发电〔2021〕30号

2021年是我省奋力夺取“十四五”转型出雏型开局新胜利的关键之年，是我省加快转型发展蹚新路中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一年。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标准地”改革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0〕4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确保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促进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服务型政府的决策部署取得更大突破，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按照“因地制宜、积极探索，提升服务效率、减轻企业负担，依法依规、加强监管”的原则，深化拓展“标准地”改革，推进企业对标竞价的“标准地”制度，促进项目开工，招引遴选高质量项目落地，构建具有山西特色、公开透明、规范高效的新型招商模式，确保改革位于全国第一方阵。在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出让“标准地”宗数占本开发区工业用地比重不低于40%；山西综改示范区探索将新增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制度向生产性服务业项目延伸；实施全周期管理，各开发区对已竞得“标准地”的项目，监督企业履约践诺，确保项目达产见效。

二、工作任务

（一）持续做好区域评价事项。在全省有条件的区域，严格执行“净地”出让规定，推行以“标准地”方式供应国有建设用地。按照山西省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中关于做好政府统一服务的要求，全面实施区域节能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评价、洪水影响评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地震安全性评价等区域评价，为“标准地”落地提供坚实基础。（责任单位：各市、县政府，山西综改示范区管委会；配合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省水利厅、省能源局、省地震局等）

（二）持续做优控制性指标。在区域评价的基础上，按照高质量发展导向要求，设置本区域“标准地”控制性指标。指标由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容积率、能耗控制、环境标准、建筑节能要求等构成。具体指标可根据本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产业导向和地块实际等进行设置。（责任单位：各市、县政府，山西综改示范区管委会；配合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省能源局等）

（三）持续组织完成政府统一服务事项。市县 governments、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分别负责对本级政府明确的区域评价事项，组织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政府统一服务事项，为实施“标准地”出让创造条件。（责任单位：

各市、县政府，山西综改示范区管委会；配合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省水利厅、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省能源局、省地震局等）

（四）加大“标准地”出让力度。按照《实施意见》要求，各市县政府、山西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在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出让“标准地”宗数占本开发区工业用地比重不低于 40%，促进项目开工落地。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责任单位：各市、县政府，山西综改示范区管委会；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省水利厅、省能源局、省地震局等）

（五）持续做好承诺事项。用地企业对标竞价取得土地后，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同时，签订“标准地”投资建设合同。企业按照具体项目标准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承诺，公开公示后即可开展设计施工，加快项目开工落地。各市县政府、山西综改示范区管委会长期做好服务工作，组织企业完成。（责任单位：各市、县政府，山西综改示范区管委会；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省水利厅、省能源局、省地震局等）

（六）实施全周期管理。市县政府、山西综改示范区管委会按照“谁提出、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用地企业已竞得“标准地”的项目在项目建设、竣工验收、达产复核等环节实施项目全周期管理，组织相关部门建立健全服务监管办法，建立信用监管机制，对土地出让后用地企业的合同履行、承诺兑现情况实施监管，按约定予以奖惩，确保项目达产见效，切实做好“标准地”改革的“后半篇文章”。同时，选择部分“标准地”项目，从项目进展、主要做法、实施成效等方面梳理总结，及时形成典型案例，用以指导完善工作，报省自然资源厅择优推广。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责任单位：各市、县政府，山西综改示范区管委会）

（七）探索扩围做好改革试点。推进“标准地”改革是一项创新性工作。山西综改示范区管委会要充分发挥先行先试和引领示范作用，探索将新增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制度向生产性服务业项目延伸，及时总结，力争形成符合我省实际、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为推动我省乃至全国“标准地”改革提供有益借鉴。市县政府按照审慎稳妥的原则，在 2020 年推进“标准地”改革实践的基础上，结合实际进一步探索完善改革制度，形成改革经验。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责任单位：各市、县政府，山西综改示范区管委会；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省水利厅、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省能源局、省地震局等）

（八）打造样板制定工作指引。认真总结各市、山西综改示范区“标准地”改革实践做法，研究制定《山西省“标准地”改革工作指引》，形成“标准地”出让新模式，推进“标准地”改革制度化、规范化运行。2021 年 10 月底前完成。（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各市政府，山西综改示范区管委会，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省水利厅、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省能源局、省地震局等）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省政府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山西省推进“标准地”改革工作厅际联席会议的作用，做好统筹推进、督促指导、通报报告工作，市县推进“标准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标准地”改革的领导、推进、落实工作，为“标准地”改革提供有力组织保障。

（二）强化督促指导。省自然资源厅和相关省直部门要加强对“标准地”改革的日常督促指导，定期通报“标准地”工作推进情况。各市政府、山西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和省推进“标准地”改革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建立改革进展情况月报制度，于每月10日前将上月“标准地”工作进展情况（包括主要工作、主要做法、工作成效等）报送省自然资源厅，由省自然资源厅汇总向省政府报告。

（三）做好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通过电视、报纸和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报道“标准地”改革的政策措施、工作进展和取得的成效，正确引导社会预期，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典型做法，为深化拓展“标准地”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产业用地支持政策 23 条》的通知

晋自然资发〔2022〕6 号

第一条 在办理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时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执行《划拨用地目录》和有关产业用地政策时，应当保持本地区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应要求、程序、划拨价款标准和权能的一致性，不得对民间投资、外商投资项目区别对待。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时，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可以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记载的项目建设内容为依据判断是否符合《划拨用地目录》，不得以建设单位投资来源为民间投资、外商投资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为由限制申请划拨用地。

对于《划拨用地目录》明确要求“非营利性”或“公益性”的建设用地项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方可要求建设单位提供拟使用土地者的非营利性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服务机构登记证书和国务院文件、行业主管部门文件等规定的审查意见、初审意见等，但不得对《划拨用地目录》未明确要求“非营利性”或“公益性”的建设用地项目提出同等要求。

社会力量申请划拨国有建设用地用于建设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因尚不能完成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社会服务机构登记，自然资源、卫生健康、民政、中医药主管部门要协调落实划拨用地相关政策。民政部门对除经营场所外的相关资质作初步审查后，可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供有条件的初审意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将民政部门的意见作为参考依据，按法定程序受理划拨用地申请。

第二条 关于办理协议方式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相关规定。

原划拨、承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申请办理协议出让，以及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申请办理协议出让的，除划拨决定书、租赁合同、法律、法规、行政规定等明确应当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重新公开出让的外，经依法批准，可采取协议方式出让。

以长期租赁方式提供各种用途的国有建设用地，符合《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的可采取协议方式，参照以协议方式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规定办理。

政府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需要搬迁的工业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经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收回原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协议出让或租赁方式为原土地使用权人重新安排工业用地。拟安置的工业项目用地应符合规划要求，尽可能在确定的工业集中区安排工业用地。

采矿、采石、采砂、盐田等地面生产和尾矿堆放用地，鼓励采取租赁，也可协议方式出让。各地可在不高于法律规定的工业用地最高出让年限内，结合探矿权、采矿权出让年限，灵活确定采矿用地租赁和出让年限。

第三条 采取灵活方式供应国有建设用地。

产业用地可以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方式供应。长期租赁，是指整宗土地在整个合同期内均以租赁方式使用。先租后让，是指供地方先行以租赁方式提供用地，承租方投资产业用地项目达到约定条件后再转为出让的供应方式。租让结合，是指供地方先行以租赁方式提供用地，承租方投资产业用地项目达到约定条件后再将部分用地保持租赁、部分用地转为出让的供应方式。弹性年期，是指整宗土地以低于对应用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法定最高年限的使用年期出让的供应方式。

以长期租赁方式使用土地的，租赁期限不得超过 20 年。采取先租后让方式供应的，约定的租赁年限与出让年限之和不得超过 30 年，其中租赁年限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年。以租让结合方式使用土地的，租赁部分单次签约时限不得超过 20 年，可以续签租赁合同。采取弹性年期出让方式供应的，出让年限原则上不得低于 10 年，不得超过 30 年。根据产业生命周期等因素，确需低于 10 年、超过 30 年的，应当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论证并形成论证意见，作为确定出让年限的参考依据。

依法必须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土地实行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招标拍卖挂牌程序可在租赁供应时实施，在承租方使用租赁土地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后需办理出让手续时，可采取协议方式出让。

第四条 对支持类工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按最低价标准的 70% 执行。

省人民政府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以农、林、牧、渔业产品初加工为主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 执行。按比例计算后低于该项目实际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的，应按不低于实际各项成本费用之和的原则确定出让底价。

第五条 工业用地提高容积率不增收土地价款。

鼓励土地使用者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通过厂房加层、厂区改造、内部用地整理等途径提高土地利用率。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现有工业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第六条 放宽工业项目配套设施占地比例。

太原市、大同市和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经城市人民政府同意，在确保安全的条件下，可将产业园区中工业项目配套建设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用地面积占项目总用地面积的比例上限由 7% 提高到 15%，建筑面积占比上限相应提高，提高部分主要用于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严禁建设成套商品住宅；鼓励将产业园区中各工业项目的配套比例对应的用地面积或建筑面积集中起来，统

一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

第七条 允许土地用途兼容。

经市、县自然资源部门充分论证，科教用地可兼容研发与中试、科技服务设施与项目及生活性服务设施，兼容设施建筑面积比例不得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兼容用途的土地、房产不得分割转让。出让兼容用途的土地，按主用途确定供应方式，在现有建设用地上增加兼容的，可以协议方式办理用地手续。

第八条 允许土地分割、合并转让。

国有建设用地转让过程中可进行分割、合并，分割、合并后的地块应具备独立分宗条件，涉及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和使用的，转让双方应在合同中明确有关权利义务。拟分割宗地已预售或存在多个权利主体的，应取得相关权利人同意，不得损害权利人合法权益。

第九条 利用存量土地发展支持类产业的过渡期政策。

对于产业用地政策中明确，利用存量房产、土地资源发展国家支持产业、行业的，可享受在一定年期内不改变用地主体和规划条件的过渡期支持政策的情形，现有建设用地过渡期支持政策以5年为限，过渡期满及涉及转让需办理改变用地主体和规划条件的手续时，除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保留划拨外，其余可以协议方式办理，但法律、法规、行政规定等明确规定及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租赁合同等规定或约定应当收回土地使用权重新出让的除外。

第十条 光伏项目用地支持政策。

光伏发电项目使用戈壁、荒漠、荒草地等未利用土地的，对不占压土地、不改变地表形态的用地部分，可按原地类认定。

对原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中建设的光伏发电项目、符合当地建设要求和认定标准的光伏复合项目，其光伏方阵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的，在不破坏农业生产条件的前提下，可不改变原用地性质。属于光伏复合项目的应由当地农业部门出具不影响农业生产的意见。

第十一条 物流业、批发市场项目用地支持政策。

对纳入国家和省级示范的物流园区新增物流仓储用地给予重点保障。鼓励通过“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多种方式向物流企业供应土地。对利用工业企业旧厂房、仓库和存量土地资源建设物流设施或提供物流服务，涉及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或租赁的，经批准可采取协议方式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建立重点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审批绿色通道，提高审批效率。

对旧城区改建需异地搬迁改造的城区商品批发市场等流通业用地、工业用地，在收回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经批准可以协议出让方式原土地使用权人安排用地，有土地使用标准要求的，应按标准安排同类用途用地。

农产品批发市场用地作为经营性商业用地，应严格按照规划合理布局，土地招拍挂出让前，所在区域有工业用地交易地价的，可以参照市场地价水平、所在区域基准地价和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等确定出让底价。

第十二条 文旅项目用地支持政策。

旅游项目中属于自然景观用地及农牧渔业种植、养殖用地的，不改变原用地用途的，不征收（收回）、不转用。

经市县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等主管部门认定为仅在年度内特定旅游季节使用土地的乡村旅游停车设施，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相关设施不使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不破坏生态与景观环境、不影响地质安全、不影响农业种植、不硬化地面、不建设永久设施的前提下，可不征收（收回）、不转用，按现用途管理。超出特定旅游季节未恢复原状的，由市县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等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

对自驾车旅居车营地的特定功能区，使用未利用地的，在不改变土地用途、不固化地面的前提下，可按原地类管理。

对利用现有山川水面建设冰雪场地设施，对不占压土地、不改变地表形态的，可按原地类管理。

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鼓励对依法登记的宅基地等农村建设用地进行复合利用，发展乡村民宿、农产品初加工、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电子商务等农村产业。

在符合保护要求和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对使用“四荒地”及石漠化土地建设的乡村旅游项目、冰雪项目，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的原则确定。

对非营利性的冰雪运动项目专业比赛和专业训练场（馆）及配套设施，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以协议方式供地。

第十三条 明确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性用地有偿使用范围。

已建成高速公路服务区内的加油站、餐厅、超市等经营性项目的用地范围和面积可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测量该服务区内经营性项目的实际占地面积来予以核定，或根据施工设计图纸来确定其经营性用地范围。新建高速公路项目，在土地报批时要按功能分区明确服务区内经营性用地范围，以国务院或省政府批复确定的经营性用地面积作为该服务区内有偿用地的范围。

第十四条 保障农村产业发展用地。

县、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应安排不少于 10% 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及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等项目用地，具体在县、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中落实农村产业用地布局，促进农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协调发展。

各市应将农村一、二、三产业用地优先纳入年度用地计划保障范围，每年应安排不少于 5% 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保障重点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用地。各市在合理安排用地后，切实无法满足需求的，可申请省级统筹调剂。

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产品初加工、发展休闲观光旅游而必须的配套设施建设，可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突破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

指标等约束条件、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的前提下，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安排少量建设用地，用地比例原则上不超过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的20%。

第十五条 优化农村产业发展用地审批和规划许可流程。

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具备必要的基础设施条件、使用规划预留建设用地指标的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不破坏历史风貌和影响自然环境安全的前提下，可暂不做规划调整；市县要优先安排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新增建设用地计划，不足的由省（区、市）统筹解决；办理用地审批手续时，可不办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除依法应当以招标拍卖挂牌等方式公开出让的土地外，可将建设用地批准和规划许可手续合并办理，核发规划许可证书，并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第十六条 优化盘整农村存量集体建设用地。

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可依据国土空间规划或者村庄规划，以乡镇或者村庄为单位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盘活农村存量集体建设用地，腾挪空间在满足农民安置、配套基础设施等用地后，重点用于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乡村振兴。

第十七条明确农村土地综合整治中的用地调整路径。

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可参照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拆旧区和建新区相关要求编制用地调整方案。

以村庄为单位，在村域内实施的项目，由村民委员会组织编制用地调整方案，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以乡镇为单位，在乡镇内跨村庄实施的项目，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用地调整方案，经县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设区市人民政府批准。

以县（市、区）为单位，在县域内跨乡镇实施的项目，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用地调整方案，经设区市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省自然资源厅批准。

第十八条实施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可以依据《土地管理法》第六十条规定使用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单位或者个人也可以按照国家统一部署，通过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的渠道，以出让、出租等方式使用集体建设用地。

探索在农民集体依法妥善处理原有用地相关权利人的利益关系后，将符合规划的存量集体建设用地，按照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

各市县要根据自然资源部和省自然资源厅部署和要求稳妥有序推进入市工作。

第十九条实施“标准地”出让。

为营造“六最”营商环境、深化资源要素配置市场化改革、提高土地供应效率、减轻企业负担，在全省有条件的区域，按照政府统一服务要求，推动各主管

部门做好“标准地”相关区域评价，为“标准地”落地提供坚实基础。先行设定控制指标并严格执行净地出让规定，确保具备项目动工开发所必需的通水、通电、通路、土地平整等基本条件。

第二十条支持煤层气产业发展用地。

煤层气项目建设用地应当在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统筹安排，符合条件的项目可以申请先行用地。对煤层气产业项目用地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应保尽保。

煤层气钻井及配套设施建设用地，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临时用地批准使用；勘探结束转入生产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规定补划永久基本农田；不转入生产的，应当复垦土地。

煤层气钻井及配套设施建设需要占用林地的，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后使用；临时占用林地的，期满后可以继续报批。

第二十一条明确部分无需办理建设用地审批的情形。

河道治理中不涉及永久占地的，水库水面的泡沫码头，新增人工修建沟渠，服务农田水利用于引、排、灌的渠道，高度两米（含）以上的架空管道（矿区内集气管道除外），高压铁塔，水面高架路桥，挑空水面的水工建筑及景观平台可不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地下管道铺设不涉及永久占地的等，只需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第二十二条探索乡村产业“点供”用地。

允许试点地区探索开展“点供”用地政策，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不适合成片开发建设的地区，根据地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区位条件和项目用地需求，结合项目区块地形地貌特征，依据建筑物占地面积等点状布局进行点状报批，根据规划用地性质和土地用途灵活点状供应，支持乡村产业发展。

第二十三条放宽兼并重组资源整合煤矿办理用地手续限制。

允许我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资源整合后保留的 120 万吨/年以下规模的煤矿补办建设用地手续。

促进山西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晋知产发〔2023〕19号

为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2021-2025）》（晋发〔2022〕19号）《山西省“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晋政发〔2022〕1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34号）《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方案（2021-2023年）》（国知发运字〔2021〕17号）精神，进一步支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发挥金融工作促进知识产权价值实现的重要作用，促进我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建立协同联动推进机制

建立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协同机制，强化跨部门信息数据共享，围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相关的评估、担保、登记、贷款等各个环节，研究制定和完善省、市两级政策支持体系，规范知识产权质押的工作流程，加快知识产权质押登记手续办理，确保有关知识产权金融政策切实高效落地。

二、创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品

探索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新模式，重点推动金融机构扩大金融产品。鼓励银行机构扩宽企业融资渠道、健全质押贷款模式，力争实现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范围全覆盖。支持保险公司丰富产品供给，不断开拓知识产权领域相关保险业务，提高服务保障水平。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持续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服务，实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风险分担。鼓励银行机构积极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采用知识产权质押+担保（保证保险）等组合担保融资模式，提高企业知识产权质押授信额度。

三、优化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金融服务

鼓励相关金融机构与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开展合作，优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相关的新服务，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规模。推动银行进一步建立健全适应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特点的授信尽职免责机制、尽职调查机制和内部考核评价机制，对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不良率高出自身各项贷款不良率3个百分点（含）以内的基层机构，可不作为内部考核评价的扣分因素，对经办人员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已经尽职履责的，实行免责。适时将银行机构完成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情况纳入各银行机构年度评价及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地方经济社会支持评价。

四、构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快速通道

依托山西省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平台，进一步优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加大线上办理比例。鼓励金融机构参与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相关工作，探索构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前辅导-贷品选择-还款监测-质押补贴”全链条服务体系，实现

“一站式”服务。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太原代办处设立知识产权质押登记“服务专岗”，专人全程指导办理登记，提升知识产权质押登记办理质量和效率。鼓励金融机构进一步优化符合质押要求的版权质押融资流程，提高审贷效率。

五、提升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积极性

研究制订全省统一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指引，逐步规范全省知识产权金融扶持政策标准，优化申报流程，形成长效机制，通过部门联动、政策引导、资金支持、服务升级等方式，积极引导企业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获得贷款。支持创新型中小企业通过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质押方式从银行等金融机构获得融资。对于符合条件并获得银行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企业给予一定比例的贴息补助。对其他符合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助条件评估费、担保费以及保险等费用给予一定比例的补贴。

六、探索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

积极设立省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对银行、担保、保险机构等单独或组合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且贷款发生不良的，按照本金中银行、担保、保险机构各自承担风险部分按一定比例对相关机构进行风险补偿。若担保或保险机构已购买再担保或再保险等分散风险产品，需将已分散风险部分资金从代偿或赔付计算基数中扣除。

七、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质物处置流转体系

依托我省权益类地方交易场所，探索建设知识产权质物处置平台，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质物市场化处置机制。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联合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对质物进行转移转化，进一步丰富知识产权质物处置的市场化形式和渠道，促进知识产权公开交易流转。

八、精准服务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数据共享，探索企业“白名单”制度，建立完善政府与金融机构间质押企业双向推送机制，加强与银行间知识产权质押数据信息互通。鼓励金融机构使用以知识产权信息为核心指标的分析工具，并应用到创新产品或服务中。加强对融资企业的跟踪调查和统计监测，通过对企业金融产品满意度调查，促进金融机构完善和创新相关服务产品。

九、加强培养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专业人才

组织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人才培育工作，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参与培养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专门人才，积极参与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实务人才培养，培养知识产权交易运营实务人才。组织银行、担保公司、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座谈会、论坛等活动，进一步提高高质量服务保障。依托山西省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平台，建设知识产权金融专家库，为我省有关部门和金融机构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专项对接

组织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专项行动，通过政策宣讲、

融资产品推介等活动，积极对接辖内有意向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企业，开展走访调研，对轻资产、高成长性的中小企业进行针对性指导，通过搭建“政银企保”桥梁，提升政府和金融机构的服务效能和对接成效。

十一、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宣传推广

充分利用“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知识产权宣传周”等活动，发挥“互联网+”优势，通过全国知识产权质押信息平台、山西省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平台和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太原代办处等线上线下结合方式，做好信息查询和金融产品信息汇集展示，畅通企业贷款渠道，提供融资产品推广、政策咨询、质押、登记查询等综合服务。开展企业知识产权融资需求调研，形成常态化收集机制，建设知识产权融资项目需求库，全面打通金融机构与企业供需对接渠道。

十二、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保障

省知识产权局、省版权局、省财政厅、省小企业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和人行太原中心支行组成山西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高质量发展工作联席会，每年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联席会办公室设在省知识产权局。省知识产权局统筹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省财政厅提供资金支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太原中心支行等部门提供政策指导，全力加强组织保障和资金保障。充分调动综改示范区及各市县区和金融机构积极性，共同推动山西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相关支持政策落地。省知识产权局具体负责相关工作的组织实施和推进落实。

山西省知识产权局、山西省司法厅关于深化协同保护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和省政府《“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优化协作配合机制，强化协同保护力度，深化司法机关与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的合作，共同推动构建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工作格局，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司法部《关于深化协同保护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的意见》（国知发保字〔2024〕12号），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2021-2035年）》《山西省“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实施，认真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晋知产发〔2023〕35号）要求，发挥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与司法行政机关优势，形成工作合力，协同推进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和创新环境，为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省、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任务

（一）明确联络机构。省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发展处和省司法厅司法鉴定管理处（仲裁管理处）作为统筹协同保护工作的日常联络机构，分别确定一名联络人，负责日常沟通联络。各市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司法行政机关要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建立相应的联络机制，指定专人负责。

（二）建立会商机制。省知识产权局和省司法厅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协调会商机制，定期组织召开会议，根据工作需要邀请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等相关部门参加，相互通报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情况，并就突出问题或者知识产权保护中存在的普遍性、趋势性问题加强研究，会商提出对策，对于达成一致的事项及意见，以会议纪要、会签文件、共同出台指导意见等形式予以明确，并由责任方负责落实。各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司法行政机关在日常工作中要积极拓宽交流沟通渠道和方式，逐步建立常态化、多样化的会商沟通机制，共同研究落实相关工作。

（三）加强信息共享。各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司法行政机关要推进商标、专利、地理标志行政执法、调解等环节的信息沟通和共享。建立信息定期交换机制，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

（四）加强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建设。深入实施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

利法实施细则》，加强对法规规章的学习理解，重点规制弄虚作假等非正常申请专利和通过提供虚假材料、隐瞒事实等手段获得专利年费减免等违法行为。持续推进落实《山西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条例》《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山西省“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积极推动出台《关于支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推进《山西省专利实施和保护条例》修订工作，不断提升我省知识产权保护水平。

（五）促进行政标准与司法标准统一。建立专利、商标的授权确权标准、司法和行政执法证据标准的反馈沟通机制，发挥司法支持监督依法行政的职能，促进包括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在内的行政裁决标准与司法裁判标准协调统一。推进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立案标准衔接，共同健全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

（六）推进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加强对行政裁决工作的政策引导和业务指导。推动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切实履行行政裁决职责。共同探索推进知识产权领域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改革试点，推进行政裁决规范化建设，加大行政裁决执行力度，推动建立体系健全、渠道畅通、公正便捷、裁诉衔接的裁决机制，推动实施裁诉衔接工作。

（七）推动知识产权纠纷化解社会共治。推动知识产权纠纷调解与复议、诉讼、仲裁等工作衔接。加强对知识产权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共享。推动开展知识产权领域法律服务和维权援助资源共享、有机衔接。规范发明创造和(重大)技术革新认定工作，认真落实监狱法及相关司法解释有关减刑假释、“立功表现”和“重大立功表现”等规定。

（八）拓宽知识产权案件办理渠道。推动建立行政裁决告知制度，引导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告知行政裁决渠道，告知当事人行政裁决的特点和优势，引导当事人自愿选择行政裁决途径解决纠纷，拓宽知识产权案件办理渠道。

（九）发挥鉴定公证机构支撑作用。各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贯彻落实《关于加强知识产权鉴定工作的实施意见》（晋知产发〔2022〕25号），加强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培育，健全知识产权鉴定标准体系，司法行政机关加强登记管理范围内涉及知识产权鉴定相关的鉴定机构专业化、规范化建设。

三、组织保障

（十）加强人才交流与培训。通过共同组织开展培训交流、互派人员参加对方组织的培训、邀请对方业务专家授课等方式，有效提高业务能力，提升知识产权综合保护水平。

（十一）加强宣传引导。要加大保护知识产权宣传力度，大力提升人民群众参与、促进、监督知识产权法治建设的积极性，营造尊重创新、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社会氛围。

（十二）加强指导激励。省知识产权局、省司法厅加强对各市知识产权局和司法局工作开展的指导和激励，对工作成效突出的地区和个人给予通报表扬。省

司法厅加大对知识产权人民调解委员会、知识产权人民调解员的表彰力度。完善行政裁决考核机制，将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纳入地方法治政府相关考核和整体部署，加强对行政裁决工作的政策引导和业务指导。

山西省民营经济发展局

山西省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实施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促进工程助力特色专业镇发展和乡村振兴的行动方案》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我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山西省“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关于组织开展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行动的通知》，在全省大力实施地理标志保护工程和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推动地方特色经济高质量发展，助推乡村振兴，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准确把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对地理标志工作提出的新要求，以高水平保护、高质量发展、高标准建设、高效益运用为主线，进一步完善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体系，强化地理标志保护，提升我省地理标志产品的价值内涵，推动地理标志与特色产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遗产和乡村振兴有机融合，着力补短板、强基础、扬优势、塑品牌，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二）主要目标

我省地理标志制度进一步完善，地理标志保护基础更加坚实。地理标志品牌效应显著提高，地理标志运用效益更加凸显。地理标志保护交流合作的广度和深度进一步拓展，地理标志产品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升。通过实施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促进工程，培育一批蕴含山西元素、品质过硬、特色鲜明、惠农效应显著的地理标志品牌，到 2025 年底，争取获批 5 个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成 10 个省级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实施项目，培育 20 个地理标志知名品牌，培育 5 家地理标志产业特色的商标品牌指导站。培养一批地理标志保护、运用、服务专业人才，推动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能力全面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开展地理标志筑篱计划

1.强化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加大宣传推广力度，提高合法使用人规范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意识，推动市场主体积极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认真贯彻国家《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落实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监管责任，完善专用标志使用监督检查工作制度，将专用标志使用情况纳入年度监督检查抽查计划。建立健全举报投诉机制，完善调查处理程序。严格监督和查处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人未按管理规范或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组织生产的违规违法行为。

2.强化地理标志保护监管。健全“双随机、一公开”行政监管机制，结合地

理标志产品的区域性、季节性等特点，加强重点地理标志执法保护。针对示范区地理标志产品、高价值产品、热销产品和互认互保产品等，加强对擅自使用地理标志的生产、销售等违法行为的执法保护力度，严格规范在营销宣传和产品外包装中使用地理标志的行为。加强对相同或近似产品上使用意译、音译、字译或标注“种类”“品种”“风格”“仿制”等地理标志“搭便车”行为的规制和打击。

3.强化地理标志维权援助。建立健全地理标志维权援助工作机制。发挥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作用，对接各类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加强地理标志维权援助工作。加强农业展览会等商贸流通领域地理标志维权援助服务。探索建立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加强海外地理标志纠纷应对指导，强化海外地理标志纠纷预警防范。

（二）开展地理标志挖潜计划

4.开展全省潜在地理标志保护资源调研摸底。以县域为基础，围绕当地具有独特品质的产品，汇总其特色质量、特殊工艺、人文历史、产地环境、地理范围、发展状况等基础信息，掌握潜在地理标志保护资源情况。特别注意培育特色专业镇产品申报地理标志，推动各地积极申报初级农产品、加工食品、道地药材、传统手工艺品等的地理标志保护。鼓励和支持以地理标志传统特色行业为主导产品的乡镇积极申报省级专业镇认定。

5.开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创建。围绕我省特色专业镇建设，统筹规划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建设布局，支持“一区一品”“一区多品”等多类型、国家级示范区建设。重点支持建设体系完善、特色显著、效益突出、人文内涵丰富、辐射带动力强的示范区。积极支持我省特色专业镇创建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推动申报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进一步推广示范经验，发挥引领作用。

6.开展地理标志对外交流。积极落实中欧地理标志保护与合作协定、中法地理标志合作议定书、中泰地理标志保护协议等，推动我省有更多地理标志加入国家地理标志国际互认互保。加强海外纠纷应对指导，支持企业海外维权，推动地理标志产品在海外依法获得保护。

（三）开展地理标志强基计划

7.探索建立以标准为基础的质量管理体系。充分发挥山西省知识产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专业力量，有序开展地理标志领域的标准化工作。落实地理标志产品生产者主体责任，加强地理标志产品标准的实施应用和示范推广，提高地理标志产品生产者质量管理水平。鼓励被保护产品的生产者建立和完善生产技术、工艺流程、质量控制等各环节的标准体系，加快地理标志产品标准制修订，进一步完善我省地理标志产品标准体系，推动原产地政府监管、行会管理、生产者自律的质量保证体系。

8.探索建立地理标志保护资源管理信息公开发布机制。开展地理标志保护理论与实践研究。鼓励开展地理标志产品产地溯源、假冒线索搜集等方面的研究，发布地理标志行政保护典型案例和指导案例。提升地理标志保护专业化人才队伍，

强化专业技术培训，提升地理标志保护专业化水平。调研分析全省地理标志保护资源，强化资源分析分类分区统计。

9.探索增强地理标志公共服务能力。支持引导各级各类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开展地理标志信息查询检索、咨询、预警、公益讲座、专题培训等，积极推动高校、科研院所等机构参与提供地理标志信息公共服务，推动实现面向公众的地理标志“一站式”信息服务。

（四）建立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作体系

10.加强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作宏观统筹。将地理标志运用促进作为全省知识产权工作的重点，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推进地理标志运用促进相关统计监测和分析工作，加强地理标志产品标准制修订工作，促进地理标志产业健康良性有序发展。建立地理标志工作领导管理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协作，实现政策协同、业务联动和信息共享，统筹推进地理标志产业发展。

11.加大地理标志运用促进政策扶持力度。加大政策倾斜和经费投入力度，有效发挥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效用，围绕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加强技术指导、创业孵化等，将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作作为知识产权强省强市强县建设考核指标之一，鼓励支持各地围绕特色优势地理标志产业出台扶持政策措施，探索产业融合发展、产品提质转型升级的先进经验。

12.推进地理标志运用促进部门化协作。围绕地理标志品牌提升、品质保障、品类拓展等方面全面开展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作，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工作协调，实现政策协同、业务联动和信息共享，明确责任分工，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政府、协会、企业之间的联动工作机制。发挥地理标志服务机构专业优势，为地理标志产业提供专业服务。推进地理标志品牌市场化运作，通过新闻报道、公益广告、新媒体等多种方式，广泛宣传我省地理标志产业，利用知识产权运营平台等各类互联网平台资源，推介山西地理标志品牌。

（五）深化地理标志产业经济融合发展

13.实施省级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实施地理标志兴农计划，深入实施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开展地理标志运用促进项目申报，每年选取一批优秀地理标志项目加强重点引导和资金支持，力争通过三年左右的时间，打造10个以上省级地理标志运用促进项目，分步分重点实现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项目在各市落地生根，优选产品影响力大和产品附加值高的项目，在全省范围内形成一批先进经验和成功案例。

14.推动我省产品形成山西地理标志品牌。积极打造市场占有率高的单品类区域公用品牌，形成“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一县一特”的产业发展格局。鼓励地理标志产品生产企业创建企业知名品牌，加快构建以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品牌为龙头的产品品牌体系，培育一批市场占有率高、经济效益好、辐射带动强、有较高知名度的优势地理标志品牌，强化品牌运作，探索形成若干地理标志支撑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特色经验。依托商标品牌指导站，加强业务指导，发展传承好

传统品牌和山西老字号，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地理标志商标品牌，推动山西产品向山西品牌转变。

15.推动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鼓励以地理标志龙头企业和特色产业为主导，优先吸纳农村剩余劳动力和贫困户，推广“地理标志+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等产业化经营模式，提高地理标志产业化程度和市场竞争能力，带动地理标志产品产业升级。以地理标志为纽带，通过信息互通、技术共享、品牌共创、增信融资等方式，与农户形成稳定利益共同体，助推乡村振兴工程，带动农户增收全面奔小康。

（六）逐步完善地理标志运用促进支撑体系

16.提升地理标志运用促进专业能力。加大地理标志运用促进专业人才培养力度，在全省培养一批熟悉地理标志运用制度和规则的实务型人才。鼓励建立以龙头企业等为主导的行业协会，规范各类地理标志行业协会发展。鼓励各类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拓展地理标志服务业务，与省外知名地理标志服务机构进行联动，搭建交流合作平台，共同推动地理标志产业集群发展。

17.加强地理标志展示推广。推动地理标志与特色产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遗产以及乡村振兴有机融合。建设山西省地理标志展示推广中心，积极争取承办全国性地理标志产品展示展销会，加强产品展示、品牌推介、产销对接，提升地理标志产品影响力和产品附加值。

18.助力特色专业镇发展。结合我省特色专业镇的产业特点，将地理标志特色产业培育与生态文明建设有机结合，实现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协调统一。加强区域品牌建设，协同发展旅游功能，打造农业、加工业、文化、生态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的乡村田园综合体。依托地理标志资源丰富地区，加强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开展地理标志企业技术改造升级，促进地理标志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培育一批山西知名品牌。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知识产权部门要高度重视地理标志工作，加强省市县各级联动，充分发挥部门牵头作用，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主动协调有关部门和行业组织发挥作用，有效整合资源，积极有效地推进地理标志的保护和运用促进工作。

（二）加大扶持力度。加大对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的政策扶持力度，鼓励引导各级知识产权部门统筹整合相关资金，建立地理标志奖补机制，扶持引导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主体，有效发挥地理标志作用。

（三）建强人才队伍。探索建立人才使用与激励机制。努力建设多领域、高水平的地理标志智库。多层次多渠道进行人才培养，努力培养一支精通地理标志政策研究、国际合作、品牌培育、行业管理、保护运用的高水平人才队伍。

（四）注重宣传指导。做好政策宣传，加强调查研究，及时掌握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工程推进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舆论引导，推介典型

经验，做好示范引领。

山西省民营经济发展局

山西省知识产权局等 6 部门关于印发《省级支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国务院办公厅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 年）》和《山西省委、省政府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山西省“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精神，进一步支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发挥金融工作促进知识产权价值实现的重要作用，助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山西省知识产权局、山西省版权局、山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联合制定了《省级支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发展的若干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优化营业性演出审批服务实施方案

晋文旅发〔2024〕13号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4〕2号），进一步优化文旅营商环境，促进演出市场健康繁荣发展，切实为企业减负，提高审批效率，制定优化营业性演出审批服务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为全省文旅市场主体提供优质高效、规范标准的审批服务，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

二、优化审批服务

（一）持续推行“全程网办”。各级营业性演出审批部门要全面依托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开展营业性演出审批，实行演出申报无纸化审批，不见面审批、零跑腿审批。

（二）施行“一次性告知”。各级营业性演出审批部门应坚持依法行政，主动实行“一次性告知”服务。面向服务对象办事申请及咨询及时准确做出说明、解释并提供相关信息，不断提升行政审批服务效能。

（三）开展“容缺受理”。根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规定，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于演出前提交演出场所合格证明。属于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演出，在取得公安部门大型活动安全许可后方可举办。各级营业性演出审批部门可根据演出实际情况，积极开展“容缺受理”，经申请人书面承诺，及时启动容缺机制，先批后补并及时核验演出举办单位获得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和舞台验收合格证明材料。

（四）加强大型营业演出活动审批。落实《文化和旅游部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型营业性演出活动规范管理促进演出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文旅市场发〔2023〕96号）要求，切实加强5000人以上大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管理。一是按照“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督促演出举办单位对可能出现的票务销售、现场管理、网络舆情等方面的风险开展自评，在传统人、事、物、场等评估要素基础上，将网上热度、舆情反应、网民评价等网络特征纳入评估范畴，形成书面报告并在申请举办时提交。二是5000人以上大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决定前，由审批部门通过审批系统提交省级文旅行政部门联合属地公安机关开展风险评估和综合研判。风险评估和综合研判时限不计入审批时限。

三、提升服务质量

（一）建立健全审核机制。一是对演职人员资信和节目内容进行严格审核。

二是对固定演出剧目、经典演出剧目及巡演剧目通过“一审、二查、三综合”的方式加快审批，即先审核节目内容，二查询该节目之前演出是否有负面信息，经综合分析后完成审批。

（二）完善服务流程。重视企业合理诉求，主动为申报主体提供政策指导、申报指引和证件寄送等服务。同时，及时做好审批信息的推送及公示，实现审管有效衔接。

（三）推进以评促改。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制度，加强对评价数据的跟踪分析，及时进行差评反馈整改，提升办事主体满意度。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审批部门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强化与属地公安部门间信息互通和沟通会商，确保各地演出活动平稳有序举办。

（二）稳妥有序推进。要坚持依法办事，完善工作机制，精心组织实施，切实推动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三）鼓励基层创新。支持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落实意识形态安全责任前提下，结合当地实际，探索优化营业性演出审批管理创新机制，进一步方便群众办事，优化营商环境。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开展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创建有关工作的通知

晋文旅发〔2023〕7号

为促进我省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发挥文旅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的典型引领、示范带动作用，加快培育文化旅游战略性支柱产业，现就全省开展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创建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

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是指我省规划重点布局的文旅产业发展区域，文化旅游资源丰富，以文旅产业为重点发展方向，在文旅融合方面具有示范、支撑、带动作用。

二、建设原则

（一）突出改革创新

在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格局下，加快资源整合，大胆创新，催生产业融合、产品创新、旅游服务等方面的新业态、新模式，共同推动文化旅游产业的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和高质量发展。

（二）突出融合共享

以资源要素整合、产品服务创新为着力点，推动文化旅游工作各领域、多方位，全链条深度融合，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协同并进，为文化建设和旅游发展提供新引擎新动力，形成发展新优势。

（三）突出创建特色

立足区位条件、资源禀赋和产业特征，因地制宜，走特色化、差异化发展道路，探索符合当地实际、形式多样、各具特色的文旅产业融合模式，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四）突出合理保护

以保护文化遗产、村镇风貌、文化生态和自然生态为前提，把握好旅游开发速度、程度和规模，实现文化旅游资源的永续合理利用，确保文化旅游产业可持续发展。

三、申报程序

（一）示范区申报对象为县（市、区），申报主体为该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各市文化和旅游局积极组织对本地符合条件的申报对象进行申报，并比较遴选、分析论证，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初审后向省文化和旅游厅推荐。

（三）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专家对各市推荐的申报对象及相关材料进行评选，

择优确定拟选名单，在我厅官网上公示，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确定为示范区建设单位。我厅将根据情况，适时进行评估验收。

（四）示范区创建单位按照山西省地方标准《文旅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创建导则》进行对标创建。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不定期对建设单位进行指导。

四、相关要求

（一）各申报单位填写《山西省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申报表》，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申报材料必须实事求是，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取消申报资格。

（二）各市文化和旅游局认真做好组织、初审和推荐工作，将纸质推荐材料于4月20日前寄送至省文化和旅游厅，电子版请用U盘存储随纸质版一并寄送。推荐材料包括各市文旅局正式推荐报告、《山西省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申报表》、项目发展规划及相关扶持政策措施等文件、示范区创建实施方案和示范区文化旅游资源的图片和视频资料等。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推动全省文化创意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晋文旅发〔2023〕20号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建设新时代文化强省、打造国际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安排部署，推动全省文化创意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文化自信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正确导向与内涵发展相结合、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相结合、创新机制与提升质量相结合，尊重文化创意产业生产传播规律，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整合各类资源，持续促进要素集聚，全力培育市场主体，推动文化创意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不断推出多层次、多元化的优质文创产品，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进一步提升经济贡献力、产业竞争力和文化软实力，推动全省文化创意产业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

二、主要目标

发展一批运营规范、信誉度高、竞争力强的市场主体，培育一批国内知名文化团体和创意人才，推出一批有深远影响力的文艺原创精品，形成一批有示范引领作用的行业龙头企业，建成一批有核心竞争力的产业集聚区，打造一批展现山西文化魅力的创意品牌，推出一批具有“晋风晋韵”的高品质文创产品，构建统一开放、要素集聚、竞争有序的现代文化市场体系，使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结构更趋合理，文化创新引领作用更为突出，在推动文旅深度融合发展中的作用充分彰显。力争用3年时间，全省3A级以上旅游景区至少开发1个标志性文创商品，各市畅销文创商品达到10种以上，建成10个年产值超过1亿元的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创建100个文化创意产业示范基地，实现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超过500亿元，全省特色文创产品达到1000种以上，文化创意产业规模保持快速增长态势，对经济增长的促进作用持续增强。

三、重点任务

(一)实施产业体系升级行动

1.壮大数字创意产业规模。瞄准数字文化领域核心技术，以技术创新推动产品创新、模式创新和业态创新，结合全息投影、虚拟现实、5G+4K/8K超高清、智能家庭娱乐、可穿戴设备等新型业态配套设施，推动文化数字化场景推广运用。推动数字文化街区建设，制定山西数字文化街区建设指南、数字文化旅游企业建设指南等地方标准。大力推进智慧文旅发展，推出一批“5G+智慧景区”示范点，促进数字文化与社交电商、网络直播、短视频等在线新经济合作。持续推进城乡

公共数字文化工程、智慧图书馆、公共文化云建设。对首次获评为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

基地的单位给予 50—2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公共服务处、科技教育处、产业发展处、资源开发处、各市文化和旅游局)

2.推动动漫游戏加速发展。立足“动漫+”“游戏+”“元宇宙+”融合创新，促进动漫游戏和文旅产业融合发展，为行业发展注入活力。高标准实施动漫企业认定工作，支持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三晋地域文化的优质动漫作品生产，对入选国家级重点项目的作品予以扶持，支持动画片在央视和上星频道等主流媒体播出。支持行业企业和机构围绕山西文化符号、旅游景区、历史人文制作动漫宣传作品，推动在游客服务中心、公共文化场馆、城市大屏等场所播放。鼓励开发具有文化特色和自主知识产权的网络游戏、手游、小程序等，支持动漫游戏企业与省内外各高校合作，培育多种类型的动漫游戏人才，建立实训基地。(责任单位：产业发展处、各市文化和旅游局)

3.促进创意设计融合发展。大力推动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科技、体育、物流、建筑等产业的融合发展，充分发挥创意设计在城市建设、乡村振兴和旅游业等领域多维融合、提升品质、促进消费的积极作用。支持举办各类型创意设计交流活动，办好山西省文化创意设计大赛，举办山西创意设计周等活动。支持太原市打造传统文化元素和现代时尚符号汇聚融合的创意城市。(责任单位：产业发展处、各市文化和旅游局)

4.推动演艺娱乐健康发展。提质升级旅游演艺，支持旅游景区完善旅游演艺配套基础设施，支持经营主体自主设计、自行研发或联合研发旅游演艺特色装备，支持申请专利技术。深化省直院团与重点景区结对帮扶，建立演艺进景区示范点，鼓励发展中小型、主题性、特色类、定制类旅游演艺项目。大力发展舞美设计、演艺经纪、演出票务等演艺娱乐关键环节，加强文化场馆等设施利用效率，推动现有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增强体验式服务，鼓励发展演艺院线等业态。(责任单位：艺术处、资源开发处、各市文化和旅游局)

5.促进艺术产业焕发活力。实施国有文艺院团数字演艺“一团一品”计划，打造一批互动性强、体验性强、适应数字化传播的舞台艺术数字化作品。探索应用云直播、云剧场等新技术，服务大型文化活动和艺术院团演出。鼓励发展艺术品电子商务，支持艺术品经营企业和交易平台壮大发展。支持画廊、艺术品经营公司、艺术品拍卖公司等健康发展，鼓励开展艺术品鉴赏、鉴定、收藏、交易、拍卖等活动，推动艺术衍生品生产、艺术授权等新业态发展。支持艺术品物流、仓储、保险等专业配套服务发展。(责任单位：各市文化和旅游局、各级国有文艺院团)

6.推动文创赋能乡村振兴。开展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推荐 3 个试点县(市、区)作为全国试点，周期 3 年，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做法。选定部分文化产业特色乡镇或村落作为省级试点，围绕创意设计、演出、音乐、美术、

手工艺、文旅融合等领域，实施特色文旅项目。支持掌握乡村创新发展理念的企业家、创业者、艺术家、设计师等人才，开展“一村一员”特派服务，引导支持当地产业发展和文化发展，激活乡土文化活力和文化生产力。(责任单位：产业发展处、各市文化和旅游局)

(二)实施集聚平台创新行动

7.加强行业服务平台建设。依托省内高校，推动成立山西省文化创意研究院，加强行业市场需求和消费趋势预测研究，建设全国知名的研发设计与创意基地。搭建文化创意信息平台，组建山西文化创意产业专家库，增强行业信息咨询服务水平，推动我省更多文创企业纳入全国文化和旅游创意产品开发信息名录，为创意设计机构、企业、金融投资机构、渠道类企业等畅通信息渠道，培育一批文化创意领域示范单位。(责任单位：产业发展处、各市文化和旅游局)

8.大力拓展文创空间载体。鼓励各地开展具有特色的文化创意空间载体建设，建设一批文化创意产业创新、示范和孵化基地，支持废弃工业厂房、仓库、历史街区、传统商业街等发展文化创意相关业态，通过功能性流转、创意化改造，有效盘活资源，建设新型城市文创空间。支持旅游休闲街区、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省级文旅产业融合发展建设单位等主体，拓展建设文创功能区，发挥在信息服务、人才培养、宣传推广、金融对接等方面集成作用。(责任单位：产业发展处、各市文化和旅游局)

9.创建特色文化产业园区。围绕推进专业镇建设，创建特色轻工(工艺美术)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建立原材料供应、创意研发、加工制造、销售流通、市场服务等功能为一体的产业链和生产体系。推进“文化产业园区携行计划”，围绕数字文化、创意设计、动漫游戏、影视拍摄、网络视听、非遗文创发展场景应用，培育新业态、新产品、新服务、新模式发展。支持创建(评选命名)国家级、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发挥园区在孵化小微文化企业方面的重要载体作用，打造文化创新创业集聚区。对首次获评为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文化出口基地、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等“文化+”的示范园区(基地)给予 50-2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产业发展处、各市文化和旅游局)

10.培育文创产业市场主体。做好文化经济政策的延续、完善和落实，鼓励和引导非公有制文化企业发展。坚持培育与壮大并举、增量与提质并重，扶持一批“专、精、特、新”小微文创企业发展，培育一批成长速度快的瞪羚企业，壮大批带动性强的文化科技创新型企业。加大枢纽型文化企业引进力度，支持省内文化创意企业联合一流创意设计机构在山西建立设计研发基地，探索“飞地经济”“伙伴园区”等合作模式。支持具有综合实力的文化企业集团化发展，打造成为在全国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链主”型文化企业。对首次入选全国文化企业 30 强的企业，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300 万元奖励，对首次入选全国文化企业 30 强提名的企业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产业发展处、各市文化和旅游局)

11.充分发挥行业组织作用。支持发展各类文化创意产业协会、商会、社团等机构，支持开展行业自律，促进产业发展，提升文化创意行业的社会参与度与贡献率。支持“山西文创联盟”打造跨界融合的产业联盟，促进行业资源共享、渠道共用，打造一批影响范围广、市场潜力大的文创IP。支持围绕提升产业竞争力，加快制定修订一批相关领域的重要地方标准。(责任单位：产业发展处、各市文化和旅游局)

(三)实施文创产品打造行动

12.深化文创产品开发工作。深化与故宫文创研发交流中心全方位合作。推动我省文化文物单位文创产品开发国家级试点单位先行先试，逐步扩大省级试点范围，推动各级各类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纪念馆、艺术院团及其他文化文物单位，对艺术品、文物等文化资源进行活化利用和文创产品开发，创新收入分配机制，支持开展创意成果转化、品牌开发及授权。大力实施文创领域“山西精品”创建工作，打造一批具有晋风晋韵的高品质文创产品和“山西礼物”文创品牌，鼓励创新三晋传统民间工艺的开发与传播模式。(责任单位：产业发展处、各市文化和旅游局)

13.促进多场景文创产品消费。做好文化消费试点工作，总结国家级试点城市经验和有效模式，开展省级文化消费试点城市创建工作，增加多样化供给，引导文创消费升级。鼓励和支持文化机构为移动终端等“小屏”量身定制个性化多样性的文化数字内容，促进网络消费、定制消费等新型文化消费发展。推动将艺术节、群众文化活动季、文化惠民演出、文化旅游节庆、文化旅游类展会等重大活动纳入文化和旅游消费体系，实现文化惠民和文化消费双向拉动。支持各地建设富有文化特色与内涵的休闲街区、特色村镇、旅游度假区，鼓励文化文物单位、游客集散中心、历史文化街区等设立文创产品展销区域。(责任单位：艺术处、公共服务处、产业发展处、资源开发处、各市文化和旅游局)

14.完善常态化文化消费机制。支持文化演艺市场主体积极承接政府购买公共演出服务，每年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包括市场主体在内的省内文艺院团参与文艺进景区、进校园、进公园等惠民演出，带动文化和旅游消费。推广文化消费惠民卡和消费券，集成线上线下资源和优质活动，推动在书店、影院、景区、文创店、演艺体育场所、星级酒店、特色餐饮店等场景使用，充分发挥对文化消费的精准支持和激励引导作用。大力推动文化艺术与商业零售深度融合，支持各地在重点商业街区推行“文化商圈”计划，建设文化复合型商业综合体，打造体现城市品位的文化消费地标。(责任单位：财务处、艺术处、公共服务处、产业发展处、各市文化和旅游局)

(四)实施要素保障优化行动

15.引导金融服务文创发展。鼓励发展“文化银行”，推动银行、担保、保险、投资基金等机构采取投资企业股权、债券、资产支持计划等多种形式，为文化创意企业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健全完善文化创意产业投融资体系，鼓励文创

企业合理利用债券、票据、定增、并购等资本市场工具，扩大直接融资规模。支持各地金融机构，建立完善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无形资产评估体系，打通文旅资源变资产、资产变资本、资本变股本的通道，支持开展产权交易。(责任单位：产业发展处、各市文化和旅游局)

16.大力促进多元要素集聚。鼓励各类产业基金投资文化创意项目，纳入省重大项目库的给予贷款贴息，推动省级专项债券分配优先向文化创意领域倾斜，撬动更多金融和社会资本进入。支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优先支持文化创意项目，对纳入省重大项目库的，按照省级用地指标使用政策，支持公共配套服务用地。推动文创消费和公共服务功能融入各类公共交通场站、产业园区、双创基地、特色街区等，构建主客共享的文旅消费新空间。(责任单位：产业发展处、各市文化和旅游局)

17.促进文化资源挖掘转化。推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建立文创企业股权转让平台，促进文化版权和文创企业股权的交易和流转。探索建设文化产权交易中心，打造集孵化、登记、维护、开发、交易、输出于一体的综合性知识产权服务平台，提高资源整合、价值转化能力。推动高校、专业设计机构、行业组织开展专题研究和实践，发挥山西文化资源强省优势，结合创意手段对传统文化资源进行内涵挖掘和符号提炼，通过匠心独运的创意设计，推动山西优秀历史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让文化遗产活起来、走出去。(责任单位：产业发展处、各市文化和旅游局)

18.打造文化创意人才高地。研究制订文创人才评价标准，建立优秀杰出文创人才储备库，强化文化创意经营管理人才、创意设计人才、市场经纪人才培育力度。吸引知名设计机构、文化名家、创意大师在晋创办工作室，组织认定一批工艺美术大师工作室。支持产学研用合作培养人才，扶持和鼓励相关行业和产业园区、龙头企业与普通本科高校、职业院校及科研机构共同建立文化产业人才培养基地、文化创意研究机构等，将人才培养服务、课题研究服务等纳入政府购买公共服务范围。(责任单位：产业发展处、各市文化和旅游局)

(五)实施质量品牌塑造行动

19.打造文化创意优质品牌。加快山西文创品牌构建与内涵塑造，打造以品牌园区、品牌企业、品牌商标、品牌活动等为内容的文创品牌体系。以开放、包容、多元的姿态，打造一批影响范围广、市场潜力大的文化创意 IP，充分利用国际国内重大经贸文化活动拓展对外宣传，提高山西文化创意影响力和辐射力。开展十强文创企业、十大文创产品、十大文创领军人物等评选活动，形成引领示范效应。鼓励各地举办高水平、专业化的创意和设计竞赛活动，促进创新成果展示交易。(责任单位：产业发展处、各市文化和旅游局)

20.拓宽文化“走出去”渠道。大力支持对外文化贸易，支持文化创意企业扩大产品和服务出口，鼓励我省文化企业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提高出口份额。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文化创意产品和服务的出口，按照国家税法规定享受

出口退(免)税政策。支持我省企业申报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重点项目。支持对外文化推广,加大境外市场营销力度,积极参加国家级系列主题推广活动,举办国际旅行商采购大会,宣传推广山西优秀文创产品。发挥太原武宿综合保税区政策优势,积极发展文化产品跨境电子商务,建设文化产品保税展示中心。(责任单位:产业发展处、各市文化和旅游局)

21.办好文化节庆会展活动。做强做大山西省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扩大市场交易和行业影响力,形成汇聚文化产业全行业的综合性会展联合体。办好山西艺术节、山西工艺美术博览会、山西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会,组织群众文化活动季系列活动,进一步提升平遥国际摄影大展、大同云冈文化旅游节、运城关公文化旅游节等文化旅游节庆展会内涵,打造一批具有浓郁地域特色的文化节庆品牌。充分利用重大经贸文化活动拓展对外宣传,借助进博会、服贸会、深圳文博会、海峡两岸文博会、中博会、东盟文博会等全国性的文创产业专业会展平台,促进行业交流互鉴,提高山西文化创意影响力和辐射力。(责任单位:改革发展处、艺术处、非物质文化遗产处、产业发展处、宣传推广处、各市文化和旅游局)

四、保障措施

(一)完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山西省推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加强地区间、部门间、行业间的协同联动,在项目调度、产业分析、形势会商、专家咨询等方面定期会商,确保全省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研究建立高精尖文创企业、文化科技融合企业、文化创意产业高层次人才、文创街区、文创空间等认定机制。完善文化创意产业统计指标体系,定期归集汇总运行数据,跟踪、监测和分析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情况。

(二)加大扶持力度。管好用好文化类资金、基金,采取奖补等多种方式,重点扶持文化创意示范园区、示范企业、示范项目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释放财政性资金的杠杆效应。实施文化创意产业行业激励和资金奖补政策。采取项目补助、贴息等方式,大力支持省属骨干文化企业转型升级,加快创新驱动。

(三)营造良好环境。持续推动文化领域“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放宽文化服务消费领域市场准入,继续优化文化服务领域审批流程,完善文化市场信用监管体系,推行文化市场经营单位分级分类管理。加大政策、资金、人才和服务等政策宣传力度,营造开放包容的发展氛围。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完善知识产权服务机制,将侵犯专利、商标、版权等行为信息纳入“信用山西”信息平台。营造鼓励文化创意产业人才发展的良好环境,加强文化创意人才队伍与科技、教育等相关领域规划的衔接。

引客入晋旅行社奖励办法

晋文旅发〔2021〕42号

为进一步拓宽境内外旅游客源市场，提升我省文化旅游业消费潜力，推动我省文化旅游业高质量发展，依据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等有关精神，制定本奖励办法。

一、奖项设置及标准

（一）接待累积奖

- 1.旅行社一年累积接待境外游客 200 人以上的，每人每晚奖励 30 元。
- 2.旅行社一年累积接待省外过夜游客 3000 人以上的，每人每晚奖励 10 元。
- 3.旅行社一年累积接待省内过夜游客 5000 人以上的，每人每晚奖励 3 元。

（二）大宗旅游奖

1.包机奖

游客 50 人以上的境外来晋包机，游览 1 个以上 A 级收费景区，每人每住一晚奖励 140 元；连续住宿三晚以上，游览 2 个以上 A 级收费景区，每人每住一晚奖励 160 元；连续住宿五晚以上，游览 3 个以上 A 级收费景区，每人每住一晚奖励 180 元；连续住宿七晚以上，游览 5 个以上 A 级收费景区，每人每住一晚奖励 200 元。

游客 50 人以上的省外来晋包机，游览 1 个以上 A 级收费景区，每人每住一晚奖励 60 元；连续住宿三晚以上，游览 2 个以上 A 级收费景区，每人每住一晚奖励 80 元；连续住宿五晚以上，游览 3 个以上 A 级收费景区，每人每住一晚奖励 100 元；连续住宿七晚以上，游览 5 个以上 A 级收费景区，每人每住一晚奖励 120 元。

2.专列奖

游客 100 人以上的境外来晋专列，游览 1 个以上收费景区，每人每住一晚奖励 110 元；连续住宿三晚以上，游览 2 个以上收费景区，每人每住一晚奖励 130 元；连续住宿五晚以上，游览 3 个以上收费景区，每人每住一晚奖励 150 元；连续住宿七晚以上，游览 5 个以上收费景区，每人每住一晚奖励 170 元。

游客 300 人以上的省外来晋专列，游览 1 个以上 A 级收费景区，每人每住一晚奖励 30 元；连续住宿三晚以上，游览 2 个以上 A 级收费景区，每人每住一晚奖励 40 元，连续住宿五晚以上，游览 3 个以上 A 级收费景区，每人每住一晚奖励 50 元，连续住宿七晚以上，游览 5 个以上 A 级收费景区，每人每住一晚奖励 60 元。

3.大型团队奖

一次性来晋 100 人以上的境外大巴旅游团，游览 1 个以上 A 级收费景区，每

人每住一晚奖励 80 元；连续住宿三晚以上，游览 2 个以上 A 级收费景区，每人每住一晚奖励 100 元；连续住宿五晚以上，游览 3 个以上 A 级收费景区，每人每住一晚奖励 120 元；连续住宿七晚以上，游览 5 个以上 A 级收费景区，每人每住一晚奖励 140 元。

一次性来晋 200 人以上的省外大巴旅游团，游览 1 个以上 A 级收费景区，每人每住一晚奖励 20 元；连续住宿三晚以上，游览 2 个以上 A 级收费景区，每人每住一晚奖励 30 元；连续住宿五晚以上，游览 3 个以上 A 级收费景区，每人每住一晚奖励 40 元；连续住宿七晚以上，游览 5 个以上 A 级收费景区，每人每住一晚奖励 50 元。

（三）新业态奖

1.自驾车团队奖：旅行社组织 5 辆车 20 人以上省外入晋过夜自驾车团队，游览 2 个以上 A 级收费景区，每人每住一晚奖励 50 元。

2.会议（会展）团队奖：旅行社组织或承接省外 100 人以上来晋过夜会议或会展团队，游览 1 个以上 A 级收费景区，每人每住一晚奖励 30 元；承接 500 人以上来晋过夜会议或会展团队的，游览 1 个以上 A 级收费景区，每人每住一晚奖励 50 元。

3.研学团队奖：旅行社组织或承接 50 人以上省外入晋过夜研学旅游团队，连续住宿三晚以上，游览 2 个以上 A 级收费景区，每人每住一晚奖励 30 元；连续住宿五晚以上，游览 3 个以上 A 级收费景区，

每人每住一晚奖励 40 元；连续住宿七晚以上，游览 5 个以上 A 级收费景区，每人每住一晚奖励 50 元。

二、奖励申报及程序

奖励实行申报制。凡申报的单位须按要求向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提交申请及相关资料。未按要求提交申请及相关资料的或不符合程序的不予受理。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将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支付奖励资金。具体申报材料要求见实施细则。

三、监督管理

1.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对奖励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并主动接受审计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奖励对象须积极配合，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2.申请奖励的单位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奖励资格：

- （1）有任何编造虚假团队信息申报奖励行为的；
- （2）有违反《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经营行为；
- （3）不执行《旅行社服务质量赔偿标准》，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
- （4）因旅行社自身原因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
- （5）有重大投诉记录或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
- （6）在社会信用信息平台有不良信息记录的；
- （7）账目不清、业务档案混乱的；

(8) 往年申报奖励资料档案未保存 5 年以上的。

四、附则

1、本办法有效期为五年，与实施细则配套执行，实施细则与本办法不一致或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

2、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2021 年 1 月 1 日至印发之日的奖励参照此办法。

3、本办法中所称以上均含本数。

山西省民营经济发展局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2024 年加快推进文旅康养集聚区、文旅康养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晋文旅发〔2024〕7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及省两会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快 10 个县（市、区）文旅康养集聚区及 50 个文旅康养示范区和创建单位建设，促进文旅康养经营主体提质增效、产业业态提档升级、集聚效应加速释放，打响“康养山西夏养山西”品牌，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深化文旅康养集聚区建设

1.突出核心竞争力。各有关县（市、区）要对标国际国内领先的文旅康养产业集群，用足用好创建奖励资金，以文旅康养集聚区为主要空间单元，强化核心引领、辐射带动、特色差异、集聚发展，提升文旅康养消费吸引力。太原晋源区、忻州五台山突出文化康养、森林康养，大同浑源县突出山地康养、中医药康养，朔州右玉县突出乡村康养、运动康养，忻州忻府区、阳泉盂县突出温泉康养，长治壶关县、晋城陵川县突出山地康养，晋城泽州县突出乡村康养，运城盐湖区突出文化康养、盐浴康养，推动 10 个文旅康养集聚区既细分市场、各具特色，又同向发力、优势互补，打造文化特色鲜明、市场主体活跃、核心竞争力强、产业集聚程度高、具有经济支柱效应的文旅康养高质量发展集聚区，形成我省文旅康养完整产业链。

2.推动业态融合共享。进一步促进文旅康养产业与体育、休闲、生态观光、信息技术的融合发展，推动文旅康养集聚区本体活化、体验优化、服务信息化，研发推广森林、草原、山地、观星、研学、自驾等绿色旅游产品新谱系。提升和建设一批文旅康养旅游景区、特色民宿、旅游休闲街区、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等，构建起上下游关联、横向耦合发展、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多元业态集合体。

3.壮大经营主体规模。推动文旅康养企业规模化、品牌化、网络化经营，引导中小文旅康养企业向专业、精品、特色、创新方向发展，提升文旅康养集聚区、示范区等产业平台涵养支持个体工商户等各类经营主体发展的能力。推进文旅康体商农等多类型、多业态集聚融合，经营主体总量保持较快增长，对 GDP、就业的贡献率不断攀升，经营主体的综合实力、创新能力、经济效益明显提升。

4.打造精品产品线路。以太原、大同、运城 3 个旅游热点门户城市为端点，各文旅康养集聚区依托资源优势，培育具有地域特色的文旅康养产业发展支撑点，开发机构嵌入式、服务式康养旅居产品，打造差异化康养旅游线路。丰富康养活动文化内涵，形成一批游客、群众“身边好去处”。

二、加快文旅康养示范区建设

5.加快创建单位提升建设。按照《文旅康养示范区评定规范（DB14/T2480-2022）》，各市要指导推动文旅康养示范区创建单位全面对标提升，着力补齐示范创建各项短板不足，健全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和经营体系，深入挖掘文旅康养资源，完善配套服务设施，集聚文旅康养业态，做强做大规模体量，提供多元文旅康养产品，涵养各类经营主体入驻发展。

6.增强文旅康养示范区吸引力。已创建成功的文旅康养示范区，要科学规范用好创建奖励资金，重点实施文旅康养基础设施建设、配套服务设施设备改造提升、文旅产品开发、新业态建设与培育，着力在内涵深化、品质提升、品牌打造等方面取得突破，提升消费者综合满意度，充分发挥区域示范引领作用。

7.组织文旅康养示范区评定。省文旅厅会同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开展第三批文旅康养示范区评定。各市推荐工作要注重促进本地区文旅康养产业错位发展和丰富多元业态，发挥示范区对带动就业和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的积极作用，真正把创建过程变为转变发展方式、提升产品品质、涵养经营主体的过程。

三、培育开发文旅康养项目

8.强化项目储备开发。推进文旅康养集聚区、示范区内相关项目的开发和引进，加强基础设施、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功能项目建设。各市要建立文旅康养产业重大项目库，谋划一批带动作用强、业态理念优、发展潜力大的项目，在项目申报、要素保障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加强招商引资项目与储备项目的衔接管理。鼓励通过自建自营、与国内外知名康养品牌或头部企业合作等方式，打造康养产业示范标杆项目，以点带面稳步扩大机构连锁化布局。

9.精准实施项目招商。组织系列文旅康养项目招商洽谈活动，对 10 个县（市、区）文旅康养集聚区及 50 个文旅康养示范区和创建单位进行专场推介。发挥市县招商主体作用，梳理本地区优势产业，列出重点企业、项目清单，通过专业招商、协会招商、中介招商、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节会招商、云招商等方式，加大面向京津冀、环渤海、长三角、大湾区等地区及大型企业等的招商力度。

10.强化从业人员素质培训。开展系列专题培训，围绕规划编制、提质升级、融合发展、业态开发、项目投融资、经理人素质提升等方面，提高文旅康养项目建设运营和科学管理能力，做到文旅康养集聚区、示范区从业人员素质培训全覆盖。

四、提升资本市场能力

11.强化金融扶持力度。支持文旅康养集聚区、示范区内盘活存量资产，依法合规向文化和旅游部申报文旅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拓宽融资渠道。组织开展重大文旅康养项目建设贷款贴息补助资金申报，对项目单位在建设期内取得的一年期及以上贷款按项目贷款合同确定的贷款额和申报年度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50%予以贴息支持，同一企业年度贴息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

12.深化政银企合作。各市要联合相关金融主管部门、金融机构等，建立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支持文旅康养企业发展的联动工作渠道，推动普惠金融、养

老金融、特色金融在文旅康养领域运用。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开发促进文旅康养企业发展的金融产品，按照“保本微利”的原则，优先支持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重点项目。鼓励金融机构以文旅康养项目主体有偿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产权明晰的房产等固定资产和应收账款、动产、知识产权、股权等抵押、质押，提供信贷支持，满足康养项目多样化融资需求。

13.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吸引社会资本进入文旅康养领域，鼓励社会资本与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合作，促进文旅康养产业发展。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公开透明、开放包容，依法合规、防范风险”的原则，引导社会资本、金融资本投资发展各类文旅康养产业机构和项目。

五、优化服务强化宣传

14.打响“旅游满意在山西”品牌。持续完善文旅康养基础设施，打造优质旅游软环境。进一步完善要素、提升服务、优化品质，真正让消费者吃得讲究、住得舒适、行得顺畅、游得开心、购得痛快、玩得尽兴。加强安全、服务、环境治理，大力提升从业人员的服务意识和水平，推进从业人员诚信体系建设。守牢旅游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底线。

15.用足用好活动平台。举办康养产业大会，提升“华夏古文明山西好风光”“康养山西夏养山西”品牌影响力。支持各市因地制宜举办文旅康养主题节会展示等活动。积极利用数字技术、头部新媒体，用内容、事件、话题营销等手段直达客群，面向重点地区、重点客群精准宣推。

16.做好行业宣传引导。依托我省各市与周边省市和重要客源地协作机制，深化区域合作，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等方式开展推介活动，吸引游客来我省旅居养生、消夏避暑。运用各类宣传媒介，选取一批建设成效明显的文旅康养集聚区、示范区，开展文旅康养典型案例宣传，复制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对标志性项目形成连续性深度宣传，营造浓厚发展氛围。

六、提升保障狠抓落实

17.加强组织领导。各市要将加快文旅康养集聚区、示范区建设作为推动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工作，明确时间节点、部署重点任务、建立工作机制，积极稳妥有序推进。要加强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细化任务分工、压实工作责任、强化事中监督和事后评估，做到工作项目化、清单化、精细化。

18.强化政策支持。充分发挥文旅康养奖补资金引导作用。鼓励各市结合实际制定资金奖补政策，积极吸引社会力量参与，支持社会资本投资建设文旅康养设施，有效发挥文旅康养集聚区、示范区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持续加大政策集成创新和支持力度，鼓励各市出台符合本地区实际的具体支持政策，注重政策协同，集聚政策合力，抓好政策落实，促进文旅康养产业健康发展。

山西省司法厅、山西省律师协会关于开展“法治护航特色专业镇”专项普法活动的通知

晋司发〔2024〕22号

为持续优化全省特色专业镇企业法治化营商环境，以高质量法治服务保障专业镇高质量发展，省司法厅、省律师协会决定开展“法治护航特色专业镇”专项普法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体会议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积极开展专项普法活动，充分发挥律师、公证员法律服务保障职能，以省、市两级特色专业镇为单元，搭建企业“法律明白人”培养平台，着力畅通普法进企业“最后一公里”，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促进全省特色专业镇各类企业依法经营管理水平明显提高，法律风险和矛盾纠纷有效预防化解，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二)目标任务通过扎实开展“法治护航特色专业镇”专项普法活动，每个省级、市级特色专业镇均建成一个企业“法律明白人”工作站；每个企业“法律明白人”工作站每年至少举办2场培训会；特色专业镇内每个企业至少培养1名企业“法律明白人”。

二、活动内容

(一)建立百个企业“法律明白人”工作站。依托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室)等场所，在全省18个省级和74个市级特色专业镇建立企业“法律明白人”工作站，免费为专业镇企业“法律明白人”提供法律知识辅导、法律咨询服务、法治宣传教育等，工作站律师、公证员采取包区包片等方式，与企业“法律明白人”结对服务，开展以案释法、以案说法，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育指导和跟踪服务，提高工作针对性和精准性。

(二)开展百场企业“法律明白人”培训会。充分发挥企业“法律明白人”工作站作用，组织熟悉企业法律事务的律师、公证员通过开展法律培训、举办法律讲堂等方式，面向企业“法律明白人”宣讲与法治化营商环境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宣讲专业镇企业经营活动常用法律知识，宣讲涉民营企业典型案例，提高专业镇企业依法经营、依法维权意识。

(三)编制系列企业“法律明白人”学法手册。向各工作站征集专业镇企业法治需求，聚焦企业经营中易发多发的劳动用工、知识产权保护、合同违约、债权追索、对外担保等领域的法律问题和产业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围绕管用、

实用的法条解释和典型案例，组织律师分门别类编制企业“法律明白人”学法手册，帮助专业镇企业提高法律风险防控能力。

三、活动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要把组织开展好“法治护航特色专业镇”专项普法活动作为重点任务，列入重要日程。要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全面准确宣传解读相关法律法规，防止错误思想言论传播。

(二)加强组织领导。省司法厅、省律协将加强对各地开展“法治护航特色专业镇”专项普法活动的调度、指导和督促，并做好企业“法律明白人”学法手册编制工作。各市司法局、市律协要提前谋划，加强沟通协调，制定活动方案，把专项普法活动与“服务实体经济律企携手同行”专项行动结合起来，因地制宜开展活动。省、市两级可以为参与专项普法活动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提供适当经费保障。

(三)注重示范引领。专项活动开展中，各市司法局、市律协要及时发现、挖掘工作中涌现的有益经验做法，加强总结提炼，探索形成可复制、可借鉴的工作模式，积极打造精品“工作站”，加以推广应用，形成示范效应。

(四)着力提升实效。要坚决反对和杜绝专项活动中的各种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切忌“一阵风”“走过场”，以求真务实的精神确保专项活动落地见效。要在充分尊重企业意愿的基础上开展专项活动，不给企业增加负担，不影响企业“法律明白人”正常工作。请于4月底前将特色专业镇企业“法律明白人”工作站名单，每年11月底前将活动总结分别报送至省司法厅普法与依法治理处和省律协业务部。

山西省司法厅、山西省律师协会关于深化“万所联万会”机制建设进一步提升律师服务高质量发展成效的通知

晋司发〔2023〕35号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充分发挥广大律师在服务全省高质量发展、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中的法律专业优势作用，现就进一步深化“万所联万会”机制建设、提升全省律师服务高质量发展质效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深化“万所联万会”机制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2021年8月，省司法厅、省工商联、省律师协会联合印发《关于落实司法部、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关于建立“万所联万会”机制的意见〉工作方案》（晋司办〔2021〕44号），就全省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服务民营企业作出安排部署。“万所联万会”机制建立以来，全省律师事务所闻令而动，主动对接工商联所属商会、县级工商联和民营企业协会，面向民营企业提供法律服务，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在落实“万所联万会”机制过程中，还存在对接不顺畅、供给不精准、工作不平衡等问题，影响了律师队伍服务民营企业的成效。为确保工作取得实效，各市司法局、律师协会和全省律师事务所要深入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正确引导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重要讲话精神，对本级建立和落实“万所联万会”机制情况“大起底”“回头看”，发现问题、找准短板、细化举措，按照《山西省司法厅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2023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进一步深化“万所联万会”机制建设和落实，确保“万所联万会”机制发挥积极作用，提升全省律师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能力水平和履职成效。

二、聚焦重点工作，全面提升律师服务全省高质量发展主动意识和能力水平，聚力“律师服务高质量转型发展”，充分发挥全省律师的职能作用，围绕“五项内容”开展法律服务。

（一）主动服务党委、政府重大法律事务。要组织全省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党的十八大以来四次考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的安排部署，围绕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各项战略任务，组织和引导律师积极担任党委、政府和党政机关法律顾问，主动参与地方立法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审核，发挥在涉及民营经济发展重大决策、重大立法、重大制度安排中的法律审核、辅助把关作用，为全力打造“三无”“三可”营商环境贡献律师智慧和力量。

（二）常态化开展“五个一”联企服务。要对所属律师事务所落实“万所联万会”机制进行一次再动员、再部署、再督促，引导全省律师事务所进一步密切

同省、市、县工商联及所属商会、协会的联系，建立所属律师事务所定期联企、入企服务机制，完善担任法律顾问、对接包联、结对服务联系合作机制，已协议联系的要进一步巩固，未联系的要至少联系一个商会或工商联。要按照“万所联万会”机制确定的目标要求和重点任务，每年至少走访调研一次工商联及所属商会、入企开展一次“法治体检”、为民营企业员工进行一次法治宣讲、开展一次民营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培训、为民营企业提供一份精准法律意见，帮助民营企业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合规管理制度、化解法律风险、解决矛盾纠纷，畅通服务渠道，深化平台合作。

（三）服务金融企业健康发展。要认真学习领会党中央防范化解重大经济金融风险的决策部署，紧盯重点领域金融风险、房地产市场风险、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及外部输入型经济风险等经济金融重点领域，通过组建“金融法律服务团”、担任金融机构法律顾问等方式，把“万所联万会”机制建设逐步向金融企业拓展延伸，引导全省律师事务所、律师积极为金融监管体制改革、规范整顿金融市场秩序等重大政策和举措的出台提供专业服务，主动为金融企业梳理法律风险、宣传金融法律知识、提供精准服务，结合证券发行注册制改革开展业务培训，提高律师为企业直接融资服务水平。

（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服务。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时“大力加强科技创新，在新基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产品、新业态上不断取得突破”重要讲话精神，围绕我省同步推进产业转型和数字转型“两个转型”的战略任务，引导全省律师事务所主动对接、主动介入、主动服务“六新”企业、全省14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在提高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创新发明专利代理、化解知识产权纠纷等方面，为企业提供专业、精准、便捷法律服务，不断强化服务意识、拓展服务领域、提高服务水平。省、市律师协会要引导和鼓励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开展诉讼代理、加强法治宣传，拓展企业并购、重组、清算、投融资等商业活动的知识产权法律服务。通过请进来、走出去的办法，注重搭建律师服务知识产权保护的平台，引导企业有法律问题找律师、律师主动对接有需求的企业，形成双向互动、良性互动的服务机制。

（五）积极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法律服务。要充分发挥已有“太忻一体化建设高端法律服务团”“服务民营经济律师服务团”“生态环境保护宣讲团”“民法典讲师团”等律师专业服务团的作用，主动深入企业、深入市场，帮助企业找准企业发展的短板弱项和经营风险，从企业合规管理角度提出精准法律意见建议。省律师协会办好“山西律师大讲堂”“走进律所专业交流系列活动”，省、市律师协会要围绕律师服务高质量转型发展，每年至少举办1次知识产权法研讨会、报告会或专题论坛，定期编印服务知识产权典型优秀案例，开展知识产权法律服务理论和实务研究，出台相关专业领域业务操作指引，形成成果、指导实践。太原市要积极探索开展市场主体法律顾问服务网格化服务试点工作，鼓励引导市场主体以单独或联合等方式聘请法律顾问。

三、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完善深化“万所联万会”机制建设的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市司法局、律师协会要将深化“万所联万会”机制建设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和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的重点任务，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抓落实、层层压实责任制，建立任务清单，明确工作责任，精心组织实施，务求工作实效。

（二）定期交流，加强指导。各市司法局、律师协会要认真落实大兴调查研究的各项要求，通过定期开展调研、召开联席会、推进会、汇报会等方式，同各级工商联及所属商会、协会建立定期会商、交流等联系沟通机制，及时总结经验、发现存在问题、细化推进举措，确保“万所联万会”机制切实发挥作用、提质增效。

（三）总结经验，加强宣传。要广泛挖掘和征集“万所联万会”亮点特色和优秀案例，多渠道、多形式宣传报道律师服务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工作举措和实际成效，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扩大社会知晓度、参与度和影响力。要注重培养和选树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典型引领作用，对工作表现突出、服务效果显著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在评优表彰等工作中优先考虑。

（四）上下联动，跟踪落实。每月底前，各市、省律师协会要将所属律师事务所联系服务民营企业的数量、做法、成效等情况报省厅，每月择优报送一件优秀案例（首次报送从6月底开始），年底前形成高质量的书面总结报告，纸质版加盖公章机要报送厅律师工作处，电子版发送至邮箱。同时报送一名联络员，省厅将建立工作台账，适时通报交流。

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司法厅落实〈山西省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1 年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1 年行动计划》，提升我省法律服务业发展质量和水平，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省委第十一届委员会第十一次全体会议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助力构建新发展格局迈好第一步、见到新气象，全力服务“十四五”期间转型出雏型的既定目标，为山西转型发展蹚新路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为实现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高速度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目标要求

2021 年，建成山西综改示范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开展法律服务进服务业集聚区、进山西智创城双创联盟专项活动，完善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机制。加快建设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推动法律服务业提档升级。

三、工作内容

（一）设立山西综改示范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积极协调山西综改示范区管委会，高标准设立“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组织法律服务力量入驻，按照山西综改示范区政务服务中心“全程帮办”服务模式和综合执法工作需求，灵活采取面对面、体验式与信息化、人工智能相结合等多种服务形式，为企业提供标准化、精准化、便捷化的“全生命周期”法律服务。同时为山西综改示范区综合执法提供公证、法律援助、矛盾调解等法律服务。

责任单位：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省法律援助中心

完成时限：2021 年 4 月

（二）开展法律服务进服务业集聚区和山西智创城双创联盟专项行动

1.提供精准法律服务。加强对《山西省创建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管理办法（试行）》和《山西智创城建设工作指引（试行）》的法律保障，充分发挥企业法律顾问的作用，做好法规政策宣传和法律风险提醒。整合律师、司法鉴定、法律援助、公证、仲裁等资源，组建法律服务志愿团队，深入服务业集聚区和山西智创城，对入驻企业开展走访调研，开展“法治体检”活动，了解掌握民营企业法律需求，提供精准法律服务，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责任单位：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律师工作处、司法鉴定管理处（仲裁管理处）、各市司法局

完成时限：2021 年 7-8 月

2.开展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组建优质法律服务队伍，充分发挥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点多、面广优势，转变服务模式，变“被动服务”为“主动上门”，主动深入生产、生活一线，免费解答企业和职工法律问题。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困难职工实行优先受理、优先审查、优先指派的“三优先”服务。

责任单位：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各市司法局

完成时限：2021 年全年

（三）完善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机制

贯彻落实《司法部财政部关于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机制的意见》（司法通〔2020〕72 号）和《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晋政办法〔2021〕12 号）要求，结合我省法律服务工作实际，会同省财政厅制定下发《山西省关于贯彻落实〈司法部财政部关于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机制的意见〉的实施办法》，明确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的购买主体、承接主体、购买内容、购买程序等，编制《山西省 2021-2023 年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指导性目录》，规范有序推进我省政府购买法律服务工作。

责任单位：装备财务保障处、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

完成时限：2021 年 6 月

四、工作要求

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将推动服务业提质增效、助力转型出雏型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重要任务来抓，紧密结合全省公共法律服务全力服务转型出雏型提质增效专项活动，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研究工作举措，细化责任分工，精心部署、迅速行动，统筹法律服务资源，开展形式多样的法律服务活动，充分发挥司法行政部门在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的积极作用。各市司法局于每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将本方案落实情况报省厅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

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关于落实司法部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关于建立“万所联万会”机制的意见〉 工作方案》的通知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充分发挥广大律师在服务全省高质量发展、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中的法律专业优势作用，现就进一步深化“万所联万会”机制建设、提升全省律师服务高质量发展质效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深化“万所联万会”机制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2021年8月，省司法厅、省工商联、省律师协会联合印发《关于落实司法部、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关于建立“万所联万会”机制的意见〉工作方案》（晋司办〔2021〕44号），就全省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服务民营企业作出安排部署。“万所联万会”机制建立以来，全省律师事务所闻令而动，主动对接工商联所属商会、县级工商联和民营企业协会，面向民营企业提供法律服务，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在落实“万所联万会”机制过程中，还存在对接不顺畅、供给不精准、工作不平衡等问题，影响了律师队伍服务民营企业的成效。为确保工作取得实效，各市司法局、律师协会和全省律师事务所要深入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正确引导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重要讲话精神，对本级建立和落实“万所联万会”机制情况“大起底”“回头看”，发现问题、找准短板、细化举措，按照《山西省司法厅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2023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进一步深化“万所联万会”机制建设和落实，确保“万所联万会”机制发挥积极作用，提升全省律师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能力水平和履职成效。

二、聚焦重点工作，全面提升律师服务全省高质量发展主动意识和能力水平，聚力“律师服务高质量转型发展”，充分发挥全省律师的职能作用，围绕“五项内容”开展法律服务。

（一）主动服务党委、政府重大法律事务。要组织全省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党的十八大以来四次考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的安排部署，围绕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各项战略任务，组织和引导律师积极担任党委、政府和党政机关法律顾问，主动参与地方立法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审核，发挥在涉及民营经济发展重大决策、重大立法、重大制度安排中的法律审核、辅助把关作用，为全力打造“三无”“三可”营商环境贡献律师智慧和力量。

（二）常态化开展“五个一”联企服务。要对所属律师事务所落实“万所联万会”机制进行一次再动员、再部署、再督促，引导全省律师事务所进一步密切

同省、市、县工商联及所属商会、协会的联系，建立所属律师事务所定期联企、入企服务机制，完善担任法律顾问、对接包联、结对服务联系合作机制，已协议联系的要进一步巩固，未联系的要至少联系一个商会或工商联。要按照“万所联万会”机制确定的目标要求和重点任务，每年至少走访调研一次工商联及所属商会、入企开展一次“法治体检”、为民营企业员工进行一次法治宣讲、开展一次民营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培训、为民营企业提供一份精准法律意见，帮助民营企业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合规管理制度、化解法律风险、解决矛盾纠纷，畅通服务渠道，深化平台合作。

（三）服务金融企业健康发展。要认真学习领会党中央防范化解重大经济金融风险的决策部署，紧盯重点领域金融风险、房地产市场风险、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及外部输入型经济风险等经济金融重点领域，通过组建“金融法律服务团”、担任金融机构法律顾问等方式，把“万所联万会”机制建设逐步向金融企业拓展延伸，引导全省律师事务所、律师积极为金融监管体制改革、规范整顿金融市场秩序等重大政策和举措的出台提供专业服务，主动为金融企业梳理法律风险、宣传金融法律知识、提供精准服务，结合证券发行注册制改革开展业务培训，提高律师为企业直接融资服务水平。

（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服务。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时“大力加强科技创新，在新基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产品、新业态上不断取得突破”重要讲话精神，围绕我省同步推进产业转型和数字转型“两个转型”的战略任务，引导全省律师事务所主动对接、主动介入、主动服务“六新”企业、全省14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在提高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创新发明专利代理、化解知识产权纠纷等方面，为企业提供专业、精准、便捷法律服务，不断强化服务意识、拓展服务领域、提高服务水平。省、市律师协会要引导和鼓励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开展诉讼代理、加强法治宣传，拓展企业并购、重组、清算、投融资等商业活动的知识产权法律服务。通过请进来、走出去的办法，注重搭建律师服务知识产权保护的平台，引导企业有法律问题找律师、律师主动对接有需求的企业，形成双向互动、良性互动的服务机制。

（五）积极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法律服务。要充分发挥已有“太忻一体化建设高端法律服务团”“服务民营经济律师服务团”“生态环境保护宣讲团”“民法典讲师团”等律师专业服务团的作用，主动深入企业、深入市场，帮助企业找准企业发展的短板弱项和经营风险，从企业合规管理角度提出精准法律意见建议。省律师协会办好“山西律师大讲堂”“走进律所专业交流系列活动”，省、市律师协会要围绕律师服务高质量转型发展，每年至少举办1次知识产权法研讨会、报告会或专题论坛，定期编印服务知识产权典型优秀案例，开展知识产权法律服务理论和实务研究，出台相关专业领域业务操作指引，形成成果、指导实践。太原市要积极探索开展市场主体法律顾问服务网格化服务试点工作，鼓励引导市场主体以单独或联合等方式聘请法律顾问。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完善深化“万所联万会”机制建设的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市司法局、律师协会要将深化“万所联万会”机制建设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和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的重点任务，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抓落实、层层压实责任制，建立任务清单，明确工作责任，精心组织实施，务求工作实效。

（二）定期交流，加强指导。各市司法局、律师协会要认真落实大兴调查研究的各项要求，通过定期开展调研、召开联席会、推进会、汇报会等方式，同各级工商联及所属商会、协会建立定期会商、交流等联系沟通机制，及时总结经验、发现存在问题、细化推进举措，确保“万所联万会”机制切实发挥作用、提质增效。

（三）总结经验，加强宣传。要广泛挖掘和征集“万所联万会”亮点特色和优秀案例，多渠道、多形式宣传报道律师服务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工作举措和实际成效，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扩大社会知晓度、参与度和影响力。要注重培养和选树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典型引领作用，对工作表现突出、服务效果显著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在评优表彰等工作中优先考虑。

（四）上下联动，跟踪落实。每月底前，各市、省律师协会要将所属律师事务所联系服务民营企业的数量、做法、成效等情况报省厅，每月择优报送一件优秀案例（首次报送从6月底开始），年底前形成高质量的书面总结报告，纸质版加盖公章机要报送厅律师工作处，电子版发送至邮箱。同时报送一名联络员，省厅将建立工作台账，适时通报交流。

山西省司法厅服务保障全省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近日，为落实全省营商环境升级版改革、民营经济发展壮大、重大项目建设年等重大工作部署，省司法厅制定印发《山西省司法厅服务保障全省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安排部署 23 条具体举措，加大法治服务供给，提升工作精准度和实效性，全力护航全省高质量发展、深化全方位转型。

一、着眼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加大法治统筹力度

全面总结评估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落实情况，系统谋划新一轮法治建设规划。加强部门间立法协调，健全完善立法草案共同研究起草、联合调研论证和同步修改完善机制。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指引、审查流程图和审查事项目录清单。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集中整治趋利性执法以及乱检查、乱罚款、乱收费等问题。综合运用风险提示、案件通报、案后回访、引导行政机关自行纠错等方式，增强行政复议个案监督效能。全力打造“半小时公共法律服务圈”，推进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系统集成、融合发展。持续推进“调解+律师”“调解+公证”“调解+行政复议”等“调解+N”工作机制建设。推动出台《山西省行政裁决程序规定》。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引导作用，加快形成一批普法宣讲品牌。聚焦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建设等重难点问题，开展“小切口”、精准化法治督察，推动责任落实。

二、紧扣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保护，打出法治助企组合拳

强化涉民营企业公平竞争审查，探索实行重大事项文件审查提前介入、容缺受理、优先办理、快审快结工作制度。建立行政执法监督与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监督渠道信息共享合作机制，加大对规范行使行政执法裁量权的监督力度。开辟涉民营企业行政复议案件“绿色通道”，加强涉民营企业行政复议案件听证工作，建立涉民营企业行政复议案件跟踪督办机制。探索在商会组织和工商联执委企业中培育民营经济领域“法律明白人”，在晋中等市开展大数据普法、智能普法工作试点。全面推行为新设立民营企业提供“法律托管”服务，强化中小微企业法律服务。探索建立公证服务联络机制，在有条件、有需求的商会部署设置远程公证服务点，推动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在线保护公证服务。规范商事调解组织日常管理和业务运行，推动仲裁机构设立全省重点产业和知识产权、金融等专业仲裁平台。建立民营企业参与评价监管机制。

三、立足重大项目建设年法治需求，提升法治供给质效

探索涉重大项目企业行政复议案件容缺受理，增加涉重大项目企业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实地核查次数和听证适用率，提升案件办理质效。推动“服务全省高质量发展法律服务团”主动参与重大项目建设提效、护航、优服、攻坚四大行动。推进重大项目法律援助全覆盖，研究制定《山西省法律援助经济困难状况信息核查办法》，建立健全在线核查机制。加大仲裁服务力度，鼓励仲裁机构在企业、

行业协会商会设立联络点，持续优化仲裁机构服务流程。加强跨部门沟通协作，加强与发改、财政、统计等有关部门沟通协调，延伸和拓展“万所联万会”机制建设，搭建企业法律需求对接平台，精准服务全省重大项目建设年。

山西省民营经济发展局

山西省司法厅、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生态环境领域行政执法专项监督的通知

为深入学习和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提升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工作效能，根据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的决策部署和《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关于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规定，省司法厅、省生态环境厅决定联合开展全省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专项监督，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紧扣“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的理念，加强全省生态环境领域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促进生态环境领域行政执法工作严格规范公正文明。

二、监督重点内容

监督工作主要是对 2020 年——2021 年省生态环境执法局，11 个设区的市、综改区生态环境行政执法情况进行监督，重点是以下内容。

（一）法律法规贯彻落实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效实施情况。

（二）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情况。主要包括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是否做到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事前事中事后信息依法及时主动公开，是否做到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和可回溯管理，是否制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并做到法制审核全覆盖等情况。

（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情况。主要包括违法行为立案查处情况，是否存在有案不立、立案不查等情况；是否存在有案不移、以罚代刑等情况；是否存在过度执法、执法不文明、粗暴执法等情况；行政执法案卷是否规范、行政执法案件被复议、诉讼纠错等情况。是否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行政裁量权基准、行政执法错案纠正和过错责任追究、行政执法统计等制度及组织实施情况。

（四）运动式、“一刀切”执法情况。对于各类工业园区和产业集聚区等重点区域内的生产企业，是否存在执法不公、执法一刀切、滥用执法裁量权等情况。对于具有合法手续且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是否采取集中停工停产停业整治措施

情况；对于具有合法手续，但没有达到环境保护要求的，是否根据具体问题采取针对性整改措施情况；对于没有合法手续，且达不到环境保护要求的，依法严肃整治，特别是“散乱污”企业，需要停产整治的，坚决停产整治情况。

（五）执法队伍建设和执法保障情况。主要包括生态环境行政执法队伍（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经费财政预算保障情况，执法装备配备管理情况，以及执法人员资格证件管理、执法培训考试等情况；执法监督和执法责任制落实情况；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推进情况；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与其他部门联动协作执法情况；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承担生态环境行政执法职能的下级综合执法部门或机构指导情况等。

三、时间安排

（一）自查阶段（2021年10月21日—10月31日）

综改区，11个市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本级司法机关，按照本次监督重点和有关要求，组织制定并实施生态环境行政执法监督自查工作方案。按照自查工作方案开展自查，列出问题清单，建立整改台账，落实整改措施，狠抓整改落实。

10月31日前，将自查报告（包括组织发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下步打算和意见建议等）提交省司法厅，同时将电子版发送邮箱 sftxzzfxtjd@163.com。

（二）实地监督（2021年11月1日—11月5日）

省司法厅和省生态环境厅组成6个监督组，每组负责2个设区市的实地监督工作，每市再随机抽取2个县进行监督，具体分工见附件。采取如下工作方式。

一是听取行政执法工作报告。对重点监督内容听取生态环境部门行政执法情况的汇报。

二是查阅资料。查阅、复制、调取6个方面的内容包括行政执法案卷在内的相关资料，视情组织实地调查、勘验，进行对标对表式检查监督。市本级抽调行政执法案卷10份，每个县抽调案卷5份。

三是访谈座谈。采取一对一访谈或小范围座谈形式，与司法行政主管部门有关人员、行政执法人员、企业和其他相关人员等交流，听取生态环境行政执法的意见建议。

四是监督考核。对市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随机抽取20%持有行政执法证件的执法人员，进行法律知识的网上闭卷测试考核，网上测试保障由法治教育网远程提供考试服务。

（三）监督反馈（2021年11月6日—11月30日）

向11个设区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综改区反馈监督情况，包括监督整改清单、监督问责建议和通报表扬等。

（四）总结提升（2021年12月1日—12月31日）

对本次监督情况进行认真总结，提炼经验，分析问题，落实整改，健全完善长效机制，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四、有关要求

（一）各设区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司法机关、综改区等单位要高度重视全省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专项监督工作，精心组织，积极配合，狠抓落实，确保效果和质量。

（二）各监督组要注重发掘和总结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行政执法中探索积累的好经验好做法。工作结束后 5 日内将分市监督情况报告提交省司法厅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电子版同时发至邮箱。报告包括监督基本情况、监督发现的问题、提出的意见建议、典型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等。

（三）各监督组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各项纪律规定，公道正派、廉洁自律。监督人员要严格保守监督工作中的秘密，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向被监督单位透露监督情况。被监督单位要如实汇报情况、反映问题、提供资料，不得弄虚作假、阻挠妨碍监督工作。

（四）经费保障。律师交通费、住宿费由省司法厅保障。其余人员交通费、住宿费等费用由所在单位保障。

山西省水利厅、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关于开展“节水贷” 融资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晋水节水〔2023〕293号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山西实施方案》，用活用足金融支持节水政策，充分发挥金融要素在提高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中的作用，积极扶持培育节水服务产业，山西省水利厅、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决定在全省开展“节水贷”融资服务工作，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开展“节水贷”融资服务工作的重要意义

“节水贷”是山西省水利厅、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为有融资需求的节水型企业、节水服务企业、节水项目与金融机构搭建的专项融资对接服务平台。通过撬动金融资本，落实节水激励政策，充分发挥银行资金、服务、网点等综合优势，实施差异化水利投融资政策，创新金融产品服务，推动形成多元化节水投入格局，有效配置引导金融资本投入农业、工业、城镇生活节水技术改进，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增强节水发展新动能，激发节水内生动力，促进实体经济绿色低碳发展，推动全省高质量发展。

二、“节水贷”融资服务支持范围

“节水贷”融资服务主要支持落实国家节水行动山西实施方案，包含节水产业和节水技术提升，农业、工业、城镇节水技术改造，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节水载体建设，节水宣传教育、节水科技创新、合同节水管理、非常规水源利用、节水“三同时”基础设施建设等。“节水贷”融资服务重点支持领域包括：

(一)农业节水。主要包括灌区节水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高效节水灌溉，水产和畜禽养殖场节水改造，实行集约化管理的农村标准化集中供水工程，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推进现代化灌区建设等。

(二)工业节水。主要包括工业节水产品、技术、装备升级改造，高耗水工业循环水利用项目，工业废水深度处理及回用，工业园区(开发区)污水处理设施及回用管网建设，矿坑水利用工程等。

(三)城镇节水。主要包括城镇节水改造，海绵城市建设，供水管网漏损治理改造，污水处理和再生水提质增效，居民生活和公共建筑节水器具普及及计量设施建设，洗浴、洗车、高尔夫球场、人工滑雪(冰)场等特种行业节水改造，市政环卫节水设施、园林绿化灌溉设施、公共环境和民用建筑净水设备建设等。

(四)节水载体创建及节水型社会建设。主要包括节水型灌区、节水型农业示范区、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单位、节水型高校、节水型居民小区、节水型公共机

构、节水型工业园区等载体创建和典型示范建设，节水宣传教育基地建设等。

(五)节水科技创新和节水技术服务。主要包括节水技术与工艺创新，节水产品研发，节水装备制造，节水技术成果推广应用，合同节水管理等节水服务。

优先支持国家水效领跑者企业(单位)、省级节水标杆企业(单位)及省级以上节水型企业(单位)等载体；信用评价等级良好及以上的节水服务企业；使用《国家成熟适用节水技术推广目录》《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目录》中的节水产品、技术和装备的节水项目；节水效果明显、具有推广价值的节水项目；合同节水管理的节水项目。

三、“节水贷”融资服务优惠政策

鼓励金融机构对纳入“节水贷”融资服务范畴的企业(单位)实施贷款优惠支持，建立贷款审批及放款流程快速响应的绿色通道，提高贷款办理效率，实施差异化融资政策，创新融资产品服务，提升特色金融服务水平。

(一)保障信贷资源。鼓励金融机构对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领域的信贷需求优先保障信贷资源，加大流动资金贷款和项目贷款投放力度。对符合使用条件的贷款，人民银行可通过再贷款、再贴现予以支持。

(二)优化授信方案。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已开展授信的，在同等抵质押担保要求基础上依法合理增加授信额度。未开展授信的，可采取主动授信方式为企业(单位)核定授信额度，合理满足其融资需求。

(三)优化贷款期限。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可结合项目开发建设期限、技术研发周期和第三方专业机构服务期限等因素，适当延长贷款期限，增加中长期贷款投放。对节水关键技术创新和节水成效显著项目贷款期限可进一步延长。根据项目类型、现金流测算等因素，灵活设定还款期限，适度延长还款周期，有效缓解还款压力。

(四)实施利率优惠。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实施绿色金融优惠政策，通过绿色贷款精准支持“节水贷”项目建设，优先将“节水贷”客户纳入自主定价授权客户名单，在同等条件下适当给予贷款利率优惠。

(五)创新担保方式。对纳入“节水贷”服务范畴的企业(单位)和项目，在审贷条件上可采用灵活丰富的抵质押担保方式，鼓励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发放信用贷款。

四、“节水贷”融资服务操作流程

在山西省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节水贷”支持范围的企业和项目均可以申请，按照“企业申请、政府推荐、金融机构独立审贷”的原则，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项目申请。企业(单位)打开“山西省水利厅网站(<http://slt.shanxi.gov.cn/>)一山西省水资源监控信息服务平台【节水贷】用户注册”页面进行注册，登录后提出贷款申请，填写《山西省“节水贷”申请表(项目建设类)》(见附件 1)或《山西省“节水贷”申请表(流动资金类)》(见附件 2)。为保障申报材料真实性，申请

企业(单位)需打印申请表在“企业(单位)承诺”栏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印章后拍照或扫描上传。申请企业(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县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审核。

(二)项目初审。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山西省水利厅网站(<http://s1t.shanxi.gov.cn/>)山西省水资源监控信息服务平台”对申请企业(单位)资格、贷款用途进行线上确认,推荐至省水利厅,形成全省“节水贷”备选项目库。

(三)项目推送。省水利厅每季后5个工作日内,将《山西省“节水贷”项目建设类融资信息对接表》(见附表3)或《山西省“节水贷”流动资金类融资信息对接表》(见附表4)通过“信通三晋”省级地方征信平台(网址<https://www.tyqy zx.cn>)向有关金融机构推送。

用户可通过电脑端登录“信通三晋”省级地方征信平台或使用手机扫描“晋融一扫通”二维码在平台政务公开中进行查阅。

(四)项目审贷。有关金融机构对申请项目进行独立审贷,自主决策,自担风险,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综合考量申请企业及法定代表人资信情况,合理确定贷款额度、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

(五)贷后管理。有关金融机构加强对资金流向、风险情况监测,确保企业合规合理使用资金,于每季后5个工作日内,在融资信息对接表中补充完善本行截至上季度末的对接银行放贷情况后向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报送。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整理汇总后及时将融资对接情况与省水利厅共享。

五、“节水贷”融资服务组织实施

(一)加强工作联动。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统筹联动,提高工作质效。“节水贷”融资服务工作由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具备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具体实施。各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增强主动服务意识,加强政策宣传引导,鼓励用水单位、节水服务企业积极申报,对申请企业(单位)和项目及时审核推送。省水利厅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监督指导。

(二)推动融资对接。参与“节水贷”融资服务工作的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积极与申请企业(单位)对接,做好“节水贷”融资服务。

(三)及时总结宣传。各地要及时总结经验,提炼典型案例,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加强宣传推广。省水利厅与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每年总结评估山西省“节水贷”融资服务工作成效,提炼可持续、可复制、可推广的金融服务模式,助力市场机制发挥潜能,持续为全省节水高质量发展赋能续航。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数据局关于印发《山西省关于促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晋数发〔2025〕3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精神，系统推进我省数据要素市场建设，畅通数据要素价值化循环，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发展新质生产力为导向，以严守安全底线为前提，以促进数据合规高效流通、赋能实体经济为主线，聚焦“聚、通、融、用、安”五个关键环节，稳步推进“数聚、数权、数通、数乘、数基、数企、数盾”发展，着力建设具有一定区域和行业影响力、符合山西发展需求的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构建协同高效的数据开发利用生态，创建特色优势领域全国数据价值化先行区、区域性数据产品加工基地、国家算力高地。

到2026年，初步建成制度全面、链条齐备、具有特色的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推动公共数据汇聚、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数据产权登记、数据交易等环节从无到有、从有到优渐次突破，培育50家左右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以下简称“DCMM”）贯标单位，在工业制造、现代农业、商贸流通等重点领域实施“数据要素×”行动，打造不少于100个显示度高、示范性强、复制性好的数据融合典型应用场景，集聚500家以上优秀数商。到2030年，基本建成权责清晰、运行高效、生态活跃、安全有序的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实现“聚、通、融、用、安”全面贯通，形成一批特色鲜明的数据产业集群。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数聚促用”，增强数据资源新供给

1.加强公共数据汇聚治理

按照“应编尽编”原则，推进公共数据资源全量编目，健全动态更新机制，加快实现“一本账”管理。统筹建设完善公共数据平台，由基础数据、主题数据、专题数据责任单位全量汇聚公共数据，构建目录规范、逻辑集中的公共数据资源库。建立完善“一数之源、多源校核”的数据治理机制，搭建数据治理平台，推进公共数据全周期规范化治理。创新政府数据管理机制，探索政府首席数据官制度，鼓励基础较好的地市率先开展先行先试。（责任单位：省数据局、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等省有关部门，各市人民政府）

2.提升社会数据管理能力

推动《山西省企业首席数据官制度建设指南》实施，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导、系统优化、效益优先”的基本原则，引导全省企事业单位积极开展 DCMM 贯标评估，鼓励重点骨干企业率先设立并遴选聘任首席数据官（CDO）。聚焦优势产业和重点产业链，引导企业加快建立完善数据管理组织架构和制度规范，开展数据资产清理盘点，搭建数据资产管理平台，实现数据资产高效率治理、高水平利用。（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数据局、省国资委等省有关部门，各市人民政府）

3.加强数据产品与服务供给

构建政府引导、行业企业与数商深度合作的数据产品加工生态，着力推进数据技术创新、数据资源开发和数据产品研发。结合省内公共数据开放、授权运营试点，在气象、金融、能源、医疗、文博、信用等领域率先形成一批特色数据集和数据产品。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平台型企业与中小企业开展双向授权，建立合理收益分配制度，汇聚多源产业数据，打造产业数据仓，推进数据产品研发。（责任单位：省数据局、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省工信厅等省有关部门）

（二）推进“数权赋能”，培育数据要素新资产

4.开展数据产权合规登记

推动界定数据来源、持有、加工、流通、使用过程中各参与方的合法权利，探索持有权、使用权、经营权结构性分置的产权运行机制，推进非公共数据按市场化方式“共同使用、共享收益”的新模式。推进数据合规登记管理制度建设，支持依法设立的数据机构为社会主体提供数据产权登记服务。推动数据登记证书在数据流通交易、融资质押、数据资产入表、数据权益保护等场景中的高效应用。推动建立跨区域数据登记信息共享、证书互认机制，实现“一地登记、多地互通”。推进数据知识产权试点，依法加强数据知识产权保护，强化数据知识产权运用。（责任单位：省数据局、省市场监管局）

5.推进数据资产评估与入表

探索公共数据资产化管理新模式。协同推进数据资产评估和数据资产入表机制建设。加强资产评估机构数据资产评估能力建设，提升数据资产价值评估服务能力，为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交易定价提供重要参考。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规范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强化相关会计信息披露。（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数据局等省有关部门）

6.推动数据资产金融创新

在风险可控前提下，积极探索数据资产增信、数据资产质押融资、数据资产信托、数据资产保理、数据资产保险、数据资产作价入股等创新应用。做好数据资产金融创新工作的风险防范。（责任单位：省数据局、省地方金融管理局、金融监管总局山西监管局等省有关部门）

（三）促进“数通全域”，建立数据配置新市场

7.提升数据共享开放水平

健全完善公共数据共享协调机制，持续优化跨部门公共数据共享申请和审批流程，探索基于智能合约、依场景授权的高效共享新模式。建立面向基层的数据快速响应机制，推动省、市、县间数据多向流动、按需按属地回流。落实政务数据分类分级要求，完善公共数据开放目录管理机制，积极探索数据依申请开放新模式。升级完善山西省公共数据开放网站，持续扩大公共数据开放覆盖面。探索利用隐私计算、区块链等先进适用技术，面向重点产业领域，搭建可信数据空间，建立互利共赢的共享机制。（责任单位：省数据局、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等省有关部门，各市人民政府）

8.推进公共数据授权运营

研究制定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探索将授权运营纳入“三重一大”决策范围，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情况披露机制，鼓励符合条件的市场化主体依法共同参与数据开发利用，构建授权运营机构、数商和数据交易场所共同参与的多级市场体系。建立公共数据资源登记体系，对纳入授权运营范围的公共数据资源进行登记管理。建设公共数据空间，探索“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的公共数据供给新模式。按照“稳步试行、循序渐进”原则，分类分级推进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优先选择与民生紧密相关、发展潜力显著的领域开展试点，面向市场公平提供服务，构建“谁投入、谁贡献、谁受益”的收益分配机制，依法保障各方权利。探索建立基于应用场景的政府指导定价机制，推动用于公共治理、公益事业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有条件无偿使用，用于产业发展、行业发展的经营性产品和服务，确需收费的，实行政府指导定价管理。鼓励各市、县（市、区）按照全省统一要求，因地制宜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探索，建立健全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审批流程，确保依法依规予以保密的公共数据不予开放，严格管控未依法依规公开的原始公共数据直接进入市场。（责任单位：省数据局、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等省有关部门，各市人民政府）

9.打造数据交易流通枢纽

统筹省内优势资源，转型组建山西省数据交易中心，建立数据流通交易规则，整合规范第三方专业服务，构建数据资产评估、登记结算、交易撮合、争议解决等数据要素市场运营体系。探索推行面向数据商、数据交易主体的数据流通交易声明和承诺制，优化数据流通交易审核流程，持续压降数据流通交易成本。搭建全省统一的数据流通交易平台，构建覆盖交易活动全环节的可信数据交易空间，探索新型数据交易范式。鼓励各市、各部门充分利用数据流通交易平台，因地制宜创建一批特色鲜明的数据要素价值化样板，培育山西数据品牌。依据数据流通范围、影响程度、潜在风险，制定数据进场交易清单、鼓励进场清单和负面清单，科学引导公共数据等安全要求高的数据入场交易，促进场内场外协同互补发展。

（责任单位：省数据局、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等省有关部门，各市人民政府）

（四）深化“数乘智改”，打造数实融合新场景

10.拓展公共数据应用场景

推进各领域公共数据场景化应用，重点支持气象、文旅、文物、金融、医疗、医保、城管、交通等有基础、有条件、有需求的领域率先开展数据融通应用试点，打造一批标志性示范项目。拓展公共数据共享应用场景，加强经济运行、基层治理、应急管理等领域数据综合分析和应用，推动“一网通办”政务服务、“一网协同”政府运行、“一网统管”省域治理，完善以“三晋通”“晋政通”等为代表的数字政府移动端应用功能。建立公共数据开放优秀应用绩效评估机制，组织开放数据应用创新赛事活动，推动普惠金融、卫生健康、社会保障、应急管理等重点领域应用项目落地孵化。（责任单位：省数据局、省审批服务管理局、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金融监管总局山西监管局等省有关部门，各市人民政府）

11.推动非公共数据应用创新

聚焦综合能源、工业制造、现代农业、商贸物流等优势产业、重点领域，实施产业“数乘智改”工程，深化数据多场景应用，力争能源行业关键工序智能化改造、智能制造、智慧种养、智慧商圈、商品追溯等方面打造一批显示度高的数据赋能场景。聚焦数据开发利用难点问题，积极搭建竞赛平台，加强数据资源供给，推动赛事成果转化，提高数据利用水平。鼓励链主企业、龙头企业牵头探索数据分类分级开发新模式。在保护个人隐私和权益前提下，探索开展个人数据空间、个人数据信托、医疗健康数据服务等个人数据应用。（责任单位：省数据局、省工信厅、省能源局、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卫健委等省有关部门，各市人民政府）

（五）推动“数基提质”，建设数据支撑新设施

12.建强算力基础设施

实施算力基础设施提质工程，优化算力布局，构建“省级集群-城市中心-边缘计算”的云边端算力资源供给体系。优化算力供给结构，鼓励企业以需求为导向，合理布局智能计算、高性能计算资源，推进绿色低碳、零碳数据中心建设，大力发展云服务，积极开展“算力入园、算力入企”活动。推动算力网络建设，构建全省一体化算力调度与监测平台，逐步接入全省通算、智算、超算等多源异构算力资源，促进算力资源跨地区、跨行业高效使用。（责任单位：省数据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通信管理局，各市人民政府）

13.提升网络基础设施

逐步推动山西省内数据中心直联网络建设，部署超高速 OTN 网络，促进算力资源互联和数据资源便捷流通。优化升级骨干直联点，持续提升网络容量、优化流量疏导路径，汇聚和疏导区域乃至全国网间通信流量。鼓励运营商优化云、边、端互联网络，按照适度超前原则，加快双千兆网络深度覆盖，推进 5G 行业虚拟专网建设，面向重点企业开展万兆接入试点，推动实现算力入园、入企，加快各类数据资源互联成网。（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省工信厅、省数据局，各市人民政府）

14.探索布局数据基础设施

利用区块链、隐私计算等多种数据控制、溯源及安全技术，推动建设“公共数据平台-公共数据空间-数据流通交易平台”一体贯通的省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实现数据监测调度，数据应用分析，数据资源登记、综合管理和开发利用等功能。探索在能源、制造、医疗等重点行业，建设包含文本、图像、音频、视频等多模态的行业高质量数据集，打造行业数据采集、存储、清洗、标准化、标注等治理能力，服务行业大模型等人工智能技术研发创新。支持我省数据标注基地提质升级，积极争创国家级数据标注基地。（责任单位：省数据局等省有关部门）

（六）促进“数企繁荣”，培育数据产业新业态

15.大力引培多元数商主体

围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数据流通交易需求，积极推进数商联盟、数商协会建设，引培技术型、服务型、应用型数商，建立健全数据开发利用服务链条。聚焦煤炭、金融、医疗、装备制造等重点领域，挖掘一批专业数据商，为数据交易双方提供数据产品开发、发布、承销和数据资产的合规化、标准化和增值化服务，提高数据交易效率。有序培育数据集成、合规认证、安全审计、数据公证、数据保险、数据托管、资产评估、争议仲裁、风险评估、人才培养等服务型数商，提升数据流通和交易全流程服务能力。支持第三方机构、中介服务组织加强数据采集和质量评估标准制定，推动数据产品标准化，发展数据分析、数据服务等产业。推动数据要素型企业创新发展，探索开展数据要素型企业认定工作，建立数据要素型企业评估体系。（责任单位：省数据局、省工信厅，各市人民政府）

16.打造数据产业集聚高地

围绕数据标注、算力、数据流量等优势产业，加快数据产业强链补链延链，牵引数据采集、服务、加工、安全、应用等企业集聚发展，培育一批特色鲜明的数据产业集群。在安全合规前提下，支持政务、煤炭、医疗、交通、气象、金融等数据资源丰富、数据潜在价值高的领域，加大数据资源、场景资源开放力度，吸引人工智能头部企业落户，孵化行业大模型等人工智能应用创新生态。支持各地深度挖掘本地优势，开展“一市一品牌”数据产业谋划布局，打造一批特色鲜明、布局合理的数据产业基地。（责任单位：省数据局、省工信厅、山西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各市人民政府）

17.培育数据技术创新生态

依托数据要素相关企业，加快推进大数据容灾快速存储、数据智能化标注、异构多元多模态数据处理等数据关键共性技术研发，积极探索水印溯源、合成数据、隐私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前沿技术在数据要素流转中的创新应用。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平台型企业建设数据要素平台，实时提供数据服务，构建协同创新生态。加大数据安全技术产品供给，开展数据安全防护技术自主创新或联合攻关，切实推进安全可信产品的培育和推广。（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数据局）

（七）强化“数盾护航”，构筑安全治理新秩序

18.推进网络安全能力建设

指导督促相关单位全面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定期开展网络安全监测和风险评估、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支持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在网络安全领域的应用，不断提升威胁情报分析、智能监测预警等网络安全防御能力。推广应用安全可信、自主创新的网络产品和服务，提高重要新型数据基础设施安全可信水平。（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省数据局、省密码管理局、省通信管理局等省有关部门）

19.构建数据安全防护体系

深入落实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落实数据分类分级保护要求和国家密码管理的要求，加强重要数据保护和核心数据管理。强化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探索建设数据安全监管平台，提升网络安全防范和数据监管水平。严格落实相关法律规定，在数据采集汇聚、加工处理、流通交易、共享利用等各环节，推动各数据管理机构、平台运营机构、数据开发企业、数据使用方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省数据局、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省工信厅、省密码管理局、省通信管理局）

20.建立健全数据监管体系

强化分行业监管和跨行业协同监管，建立数据联管联治机制。建立健全数据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的合规审查、安全审查、算法审查、信息报送、监测预警等制度。建立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数据免责纠错机制，对开展数据基础制度实践创新给予一定的容错纠错空间。鼓励行业协会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数据要素市场建设，支持开展数据流通相关安全技术研发和服务，促进不同场景下数据要素安全可信流通。落实数据跨境流动相关监管政策，依法加强跨境数据流动监管。（责任单位：省数据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委网信办等省有关部门）

三、保障措施

推动建立数据工作跨部门协调机制，加强对全省数据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跟踪指导。从全省战略层面统筹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建设，强化项目谋划与储备，出台一批垂直领域“数据要素×”实施方案。建立合力共建和“一地创新、全省复用”机制，促进集约化建设。推动将数据人才纳入各类人才计划，探索高效灵活的人才引培和评价、激励政策，加强数字素养培训。统筹用好各类资金渠道，对数据要素示范工程、产业发展、场景创建、设施布局、技术创新等予以支持，引导金融机构为数据要素相关企业提供多元融资支持。积极贯彻执行数据领域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一批地方标准，加快推进数据开发利用标准化。加强对政策、重大项目、典型案例等的宣传，吸引更多技术、人才、企业等优质资源向山西集聚。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若干措施

晋市监规发（2024）2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确保《山西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提出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提振我省民营经济发展信心，促进我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措施。

一、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一）持续破除市场准入壁垒，优化登记注册服务流程。推动各类经营主体依法平等进入清单之外的行业、领域、业务。探索电子营业执照在多场景、多业务中的应用。持续推进经营主体注册、注销便利化，全面落实简易注销、普通注销、依职权注销、代位注销制度，完善企业注销“一网服务”平台。持续提升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服务。

（二）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及时清理废除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依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建立健全反垄断“三书一函”制度机制，强化公平竞争政策的宣传倡导，指导企业落实合规主体责任，开展反不正当竞争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不正当竞争行为。

（三）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推动分类结果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常态化应用，对信用风险低的A类企业，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不断扩大“多报合一”范围，做好大型企业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的年报公示工作。不断优化信用修复服务举措，鼓励失信经营营主体重塑信用。

（四）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促进自由裁量权的规范适用。抓好“法治下基层”活动，服务基层、服务社会，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快建设事中事后监管平台，推行“一业一查”综合监管机制，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减轻经营主体负担，提高监管效能。强化网络监管执法，依法打击违法行为。

二、丰富精准政策支持

（五）做好《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的实施意见》23条政策措施的细化落实。持续推进“个转企”工作，落实奖补政策，探索构建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库，精准帮扶。主动为企业画像，依托平台，向企业精准推送政策，积极推进“惠商保”项目宣传理赔工作，对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转企业成功后享受“惠商保”政策。

（六）深化政银合作，持续为民营企业提供金融服务。拓展贷款模式，试点开展民营企业基础授信贷款服务。联合金融机构机构，依托民营企业信用年报数

据、银行征信等方面的数据信息，建立信贷模型，制定统一标准和相关制度，在部分地区先行试点推行基础授信贷款，提高民营企业融资获得性。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优化登记全程帮办服务，对于符合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条件要求的企业，根据省财政相关政策给予一定贴息补助。

（七）切实推动解决“新官不理旧账政策不兑现拖欠民营企业账款”（以下简称“两不一欠”）问题。强化统筹协调，按照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转入常态化自查，持续推动问题自查工作深入开展。提升治理“两不一欠”问题专项行动信息化水平，充分运用行动工作平台，专人负责填报、审核工作，实现数据调度无缝衔接。将大型企业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特别是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账款有关内容，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对未公示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大型企业，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实施失信惩戒。

（八）发挥专业技术优势，提供检验检测服务。积极落实降费扶持相关政策，提升服务质量、提升工作效率，优化服务收费，及时、高效满足企业的检验检测需求，以实际行动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

三、健全法治体系保障

（九）健全价格监管长效机制，深入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查办并公布典型案例，确保降费减负政策落实落地落细。持续完善转供电违规收费长效监管机制，全面推广使用“山西省经营主体转供电查询小程序”，严厉打击违规加价收取电费、在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强制服务、捆绑收费等价格违法行为。

（十）依法强化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工作，支持民营中小微企业保护自身专利权。依托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山西分中心，为企业“走出去”提供相关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服务。

（十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的重要讲话精神，发挥人民调解委员会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的“第一道防线”作用，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法律咨询和纠纷调解服务，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四、高效促进质量提升

（十二）加强标准制定、认证实施等环节的指导，提高“山西精品”的公信力和知名度，稳步推进“山西精品”公用品牌建设。制定精准的惠企惠民一揽子政策措施，开展“惠企直通车”行动。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提升质量管理水平。

（十三）持续推进“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活动。围绕山西中药产业链，帮扶筹建山西中药制造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全面落实企业最高计量标准和强制管理计量器具检定费用减免政策。开辟绿色通道，对中小计量器具制造企业、标准物质研制生产机构的型式试验申请，优化服务流程、缩短工作时限，提升服务水平。

（十四）坚持发展与规范并重，优化平台经济创新发展环境。有序推进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创建活动，督促指导创建地落实创建标准，提升创建质量，发挥引领作用。

五、强化党建引领宣传

（十五）发挥党建工作的政治引领作用，引导民营企业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持续推进民营企业党的组织和工作有效覆盖，更好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认真贯彻《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指引》，抓好示范点创建工作，培育选树多个“党建强、发展强”基层党组织作为党建示范点，发挥示范点创新和示范引领作用。充分发挥党建品牌导向作用，推进党建和生产经营管理的深度融合，努力将品牌创建体现在促生产、抓管理、建队伍、强技术等各个环节，以党建品牌助力“小个专”高质量发展。

（十六）做好新闻宣传工作，发挥主流媒体与行业媒体、新兴媒体各自优势，通过主动发布、接受采访、刊发文章、主题报道等多种方式，努力实现宣传有声有色的良好效果。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 8 部门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晋市监发〔2023〕297 号

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是促进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的鼓励性政策，对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增加中高端产品和服务有效供给、推动我省资源型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具有重要作用。为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市场监管总局等八部门关于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的意见》（国市监标准〔2018〕84 号）及《企业标准化促进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3 号），加快我省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的推进实施，强化标准引领作用，促进全面质量提升，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坚持以推进资源型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为主线，以创新为动力，以市场为主导，以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为基础，建立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发挥标准引领作用，促进质量提升和消费升级，推动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引导企业自我声明公开执行的标准，畅通企业标准信息共享渠道，利用信息公开促进企业公平竞争，切实保障市场主体和消费者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坚持企业主体。依靠企业提高产品和服务标准，确立企业标准对市场的“硬承诺”和对质量的“硬约束”。发挥富于创新的企业家精神和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在追求领跑者标准中创造更多优质供给。

坚持需求导向。围绕我省产业转型和消费升级需求，引导企业瞄准国际标准提高水平，培育一批企业标准“领跑者”。发挥消费需求的引领带动作用，营造“生产看领跑、消费选领跑”的氛围。

坚持创新驱动。推动先进科技成果转化为标准，以标准优势巩固技术优势，不断提高标准的先进性、有效性和适用性，增加产品和服务竞争力，以标准领跑带动企业和产业领跑。

坚持规范引导。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鼓励广泛开展标准水平的比对和评估活动。完善评估机制，推动行业自律，强化社会监督，引导更多企业争当标准领跑者。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工作取得更大突破，企业公开标准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比例明显提升。在主要消费品、装备制造、新兴产业和服务领域形成一批具有国际领先水平和市场竞争力的领跑者标准，产品和服务质量水平实现整体跃升，领跑者效应充分显现。

——在主要消费品领域，健康安全、绿色环保、产品功能、用户体验等指标水平大幅提升；

——在装备制造和新兴产业领域，重大装备安全、节能、环保、可靠性、效率、寿命等指标水平大幅提升；

——在生产性和生活性服务等服务领域，服务的舒适、安全、便捷、环保、用户体验等指标水平大幅提升；

——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社会认知度和影响力明显增强，领跑者产品和服务市场占有率普遍提升，消费者质量满意度不断提高。

四、主要任务

（一）明确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工作职责。

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发展和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财政、生态环境、交通运输、人民银行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全省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的组织实施，各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的宣传培育、指导和监督工作。省级标准化研究机构负责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的日常工作，称为工作机构。标准化技术机构、行业协会（学会）、产业联盟、平台型企业等第三方机构积极申请，成为企业标准“领跑者”的评估机构。

企业标准“领跑者”是指同类可比范围内的产品或服务标准的核心指标处于国际、国内领先水平的企业，是以在全国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开的标准为基础，由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企业标准水平评估后确定的。开展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工作不得向企业收取费用。

（二）推进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

鼓励企业在全国统一的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开其执行的产品和服务标准以及标准的水平程度，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推动企业标准核心指标水平的持续提升。

（三）推进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实施。

1.鼓励山西优势产业集群相关的第三方标准化技术机构、科研机构、行业协会、检测机构、认证机构、咨询服务机构等，制定具体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分级及“领跑者”评价要求，积极申请，成为评估机构。

2.在国家企业标准领跑者的制度框架和评估机制下，推动我省优势产业集群相关企业参与“领跑者”评估。

3.在我省优势产业集群领域，统筹考虑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情况、消费者

关注程度、标准对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效果以及企业产品和服务差别化程度，具备条件的，可参照国家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机制，开展省级重点领域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工作。

（四）建立企业标准“领跑者”动态调整机制。

评估机构明确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周期，定期根据评估结果进行动态调整。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机制，对产品或服务未达到其公开标准水平的，以及通过弄虚作假入围的企业，评估机构应及时取消领跑者称号并予以公示。被取消称号的企业三年内不得参与企业标准排行榜和领跑者评估，不得继续享受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相关的优惠政策。

五、政策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信厅、财政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人行太原中心支行等部门要高度重视建立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工作，加强组织发动和宣传引导，分工负责、形成合力，努力培育一批具有创新能力的排头兵企业，通过高水平标准引领，支撑我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高质量转型发展。

（二）强化激励引导

省财政要结合财力情况，做好对标准化工作经费的保障工作，支持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的推广实施。在山西省标准创新贡献奖和山西省质量奖评选、品牌价值评价等工作中采信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结果。鼓励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设立企业标准“领跑者”专项基金。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给予企业标准“领跑者”信贷支持。鼓励电商、大型卖场等平台型企业积极采信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结果。

（三）强化创新监管。

加强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的监督管理，推动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与质量监督、执法打假、缺陷召回等现有监督制度的有效衔接。制定企业标准评价指南等标准和规范，强化企业标准保密工作，保障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工作有序开展。在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过程中，充分发挥消费者、媒体、行业协会（学会）、检测认证机构等的监督作用，建立多元共治的企业标准监管新格局。

（四）强化标准化服务。

充分调动评估机构的积极性，为企业提供标准信息服务，为消费者提供理性消费的指引服务。鼓励专业标准化机构积极提供标准制定、标准验证、标准合规性评价等技术咨询服务。鼓励专业标准化机构积极开展企业标准化培训服务，提升企业标准化能力。

（五）强化宣传培训。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和网络等媒体，宣传普及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

我声明公开、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等知识。将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纳入质量月、科技周、消费者权益日、世界标准日等主题活动，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学会）、专业标准化机构的作用，大力开展宣传培训工作，营造良好的企业标准化工作氛围。

山西省民营经济发展局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创新型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激发企业在标准、技术、服务及管理互动发展方面的创新活力，培育一批以标准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先导型、创新型行业标杆企业，助力山西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标准创新型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办法（试行）》，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标准创新型企业是指运用标准化原理和方法，以科技创新和标准化互动融合为核心竞争力，具有以先进标准的研制和实施促进技术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支撑自身高质量发展乃至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等典型特征的企业。

根据标准在引领企业创新发展中的作用和成效，山西省标准创新型企业梯度培育分为三个层级，由低至高依次为：标准创新型企业（初级）、标准创新型企业（中级）、标准创新型企业（高级）。

第三条 标准创新型企业培育工作，坚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坚持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相结合，坚持企业自愿参与，坚持分层分类分级指导，坚持动态管理和精准服务。

第四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标准创新型企业培育列入年度工作计划，运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标准创新型企业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开展标准创新型企业的培育推荐、监督管理、监测分析，健全动态管理机制，跟踪培育成效，针对性地制定政策，精准服务。

第五条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商同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山西省内标准创新型企业梯度培育的统筹协调、服务指导和监督管理，推动出台相关支持政策，制定发布实施细则，负责组织标准创新型企业（初级）入库、标准创新型企业（中级）认定和标准创新型企业（高级）推荐等工作。

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商同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本细则开展本辖区标准创新型企业梯度培育工作，负责本辖区标准创新型企业（初级）入库、标准创新型企业（中级）推荐等具体工作。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商同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辖区标准创新型企业的培育推荐、监督管理等工作，加强服务对接。

未经委托或授权，其他机构不得开展与标准创新型企业有关的评价、认定等工作。

第二章 评价和认定

第六条 申请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近 3 年正常经

营生产，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突发环境事件、网络安全事件，未发生严重食品安全违法、严重质量违法、税收违法等行为，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

（二）严格执行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企业应当通过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自我声明公开标准，企业公开的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不低于推荐性标准要求；

（三）注重实施标准，有良好的标准化管理和工作基础；

（四）标准化工作在提升企业生产经营效益和核心竞争力方面取得较好效果。

不符合基本条件企业不得参加标准创新型企业评价或认定工作。

第七条 标准创新型企业（初级）评价指标体系、标准创新型企业（中级）认定指标体系和标准创新型企业（高级）认定指标体系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本省遵照执行。标准创新型企业（中级）认定指标体系中“特色化指标”由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结合本省实际制定发布。

第八条 标准创新型企业（初级）入库申请常年开放。企业按住所地原则自愿登录信息平台进行注册，按照标准创新型企业（初级）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自评，符合入库要求的企业在信息平台上自我声明为标准创新型企业（初级），并公示1个月，公示期间无异议则自动入库；公示有异议的由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调查核实后，报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协调处理。

第九条 标准创新型企业（初级）在自评达到标准创新型企业（中级）要求基础上，按住所地原则自愿提出申报标准创新型企业（中级）申请。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认定指标体系，对企业申报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审，必要时可以实地抽查，通过的上报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对企业申报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可以进行实地抽查，确定拟认定名单并公示不少于1个月，公示无异议的，由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商同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标准创新型企业（中级）；公示有异议的由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调查核实后，报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协调处理。

第十条 标准创新型企业（中级）在自评达到标准创新型企业（高级）要求基础上，按住所地原则自愿提出申报标准创新型企业（高级）申请。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认定指标体系，组织对企业申报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审，必要时可以进行实地抽查，通过后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推荐。

第十一条 企业首次申请标准创新型企业时，可以根据自身情况，选择申报标准创新型企业的级别。后续申请认定时，应当按照梯度培育原则，逐级进行申报。

原则上每年第一季度开展标准创新型企业（中级）初审上报工作，第二季度开展标准创新型企业（中级）认定发布工作，第三季度开展标准创新型企业（高级）推荐工作。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动态更新评价或认定指标体系后3个月内,入库的标准创新型企业应当按照新的指标体系重新进行自我评价并声明。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本地区企业在信息平台上自我声明信息的抽查检查和督促整改。

第十三条 标准创新型企业(初级)有效期为3年,每次到期前3个月内由企业重新登录信息平台进行自我声明,公示无异议则有效期延长3年。经认定的标准创新型企业(中级)和标准创新型企业(高级)有效期为3年,每次到期前3个月内申请复核,由认定部门组织复核,复核通过的,有效期延长3年。

第十四条 标准创新型企业如发生更名、合并、重组、注销、跨省迁移等,或者发生与评价或认定指标体系要求有关的重大变化,应当在发生变化后的3个月内登录信息平台,填写重大变化情况报告表。不再符合入库或认定要求的标准创新型企业(初级)、标准创新型企业(中级),由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实后,报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入库或认定;不再符合认定要求的标准创新型企业(高级),由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实后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取消认定。

对于未在3个月内报告重大变化情况且无正当理由的,其入库或认定结果自行失效。

第十五条 标准创新型企业,如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网络安全事件、突发环境事件等,或严重违法失信、严重食品安全违法、严重质量违法、税收违法等违法违规行为,直接取消入库或认定。如未向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动申报上述问题,或被发现数据造假等情形,取消入库或认定,并对外进行公告,5年内不得再次申报标准创新型企业。

第十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可针对标准创新型企业相关信息真实性、准确性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并提供佐证材料和联系方式。对受理的举报内容,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及时向被举报企业核实,并对举报人的信息予以保密。被举报企业未按要求回复或经核实确认该企业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情节较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企业限期整改,情节较重或逾期未改正的,由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取消入库或认定,并对外公告,且公告日起相关企业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标准创新型企业。

第四章 培育与服务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针对本区域不同发展阶段、不同类型企业的特点和需求,建立标准创新型企业梯度培育体系,依托本区域的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专业技术机构和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着力构建政府公共服务、市场化服务和公益性服务协同促进的服务体系,加大政府推介、人才引进、人员培训、技术职称评定、信息对接等服务力度,指导企业提升标准创新能力。

第十八条 大力支持标准创新型企业参与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承担标准化技术组织秘书处，建设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国家标准验证点、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创建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参评企业标准“领跑者”、质量奖、标准创新贡献奖、“山西精品”和“山西标准”等。

第十九条 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开展标准创新型企业融资增信业务。鼓励符合条件的标准创新型企业申请国家和省级科技计划专项、企业技术中心、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型中小企业”及“优质中小企业”配套政策等。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加强对标准创新型企业的宣传力度，适时组织编写标准创新型企业优秀案例集，宣传推广标准创新型企业（中级）、标准创新型企业（高级）的成熟经验，将标准创新型企业制度宣传纳入质量月、世界标准日等主题活动。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省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晋市监规发〔2023〕1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新形势下加快建设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的若干意见》（国知发服字〔2019〕46号）和《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十四五”规划》（国知发服字〔2021〕39号），统筹布局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根据《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工作指引》（国知办发服字〔2020〕43号）和《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备案实施办法》（国知办发服字〔2020〕46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是指面向创新创业主体和社会公众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的社会化信息服务机构，包括高校、科研院所、公共图书馆、科技情报机构、行业组织、产业园区生产力促进机构以及相关市场化服务机构等，是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省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负责省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以下简称“省级网点”）的认定，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备案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设区市、综改示范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负责网点的培育、推荐、管理和推广，积极争取地方政府的政策和资金支持，共同促进服务网点规范化发展。

第二章 认定条件和程序

第四条 申报省级网点的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山西省区域内登记注册并在本省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的社会化信息服务机构。

（二）拥有专业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工作团队，配备3名及以上具有一定经验的专职人员及若干兼职人员。专职人员需精通信息技术，能够利用信息技术提供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产品和特定信息服务满足用户需求。

（三）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工作制度健全，具备面向全省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的能力，能够利用知识产权基础信息资源为创新创业主体和社会公众提供免费或低成本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

（四）具有适合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的场地、网络环境、硬件设备以及相应的知识产权信息数据、检索分析工具等基础设施，开展商标信息公共服务的机构，应当能够运用商标基础信息资源、商标数据库和商标信息检索工具等开展商标信息查询、检索、咨询、培训等服务；开展专利信息公共服务的机构，应当能够运用专利基础信息资源、国内外文献资源、专利数据库和专利信息分析工具等开展专利信息查询、检索、咨询、培训等服务；在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

多个知识产权类别上开展信息公共服务的机构，应当能够综合运用知识产权基础信息资源、数据库等开展信息查询、检索、咨询等服务。

第五条 省级网点申报认定程序如下：

（一）提交申请

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认定条件的服务机构，向设区市、综改示范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 1.省级网点认定申报书；
- 2.省级网点建设发展规划；
- 3.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人员有关资格资质等证明材料；
- 4.相关规章和管理制度；
- 5.其他必要的说明材料。

申请认定省级网点的服务机构应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二）初审推荐

设区市、综改示范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对申请主体、服务人员及其证照的真实合理性和资料的有效合规性负责。初审合格后结合当地布局向省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推荐。

（三）专家评审

省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对照申报材料内容，确定进入专家评审环节的机构名单，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拟定省级服务网点建议名单。

（四）认定及公示

省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结合专家评审结果和网点实际运行情况认定省级服务网点，并向社会公示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的基本信息和服务事项清单。

第六条 省级网点的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自认定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届满需申请续期。对符合条件的省级服务网点，省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可根据区域布局和建设情况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推荐备案国家级服务网点。

第七条 省级网点的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联系方式和服务事项等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向省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报备并变更。

第八条 本省范围内的社会化 TISC 承办机构、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和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的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自动进入省级网点，无需申报。

第九条 省级网点可根据工作需要，在相关园区、专业市场、行业协会等创新主体聚集区或社会组织内设立工作站等分支机构，并向省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备案。分支机构应当健全工作制度，配备能够运用知识产权基础信息资源、数据库等开展信息查询、检索、咨询等服务的专职人员。

第三章 服务重点和内容

第十条 经认定的省级网点，应当结合本单位工作基础，将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融入日常工作，根据服务对象的共性需求和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知识产

权信息公共服务。

（一）高校类网点

应当发挥信息资源和人才资源优势，将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纳入日常教学、科研管理，面向高校师生开设知识产权信息利用课程，举办知识产权信息分析利用培训，增强高校师生知识产权意识，探索建立知识产权素养教育人才档案。积极服务高校科技创新、学科建设、成果转化和人才培养，促进高校发挥创新源头作用。有服务能力的高校网点应扩大服务范围，发挥专业与学科优势，开展行业专利信息分析，服务区域经济和产业发展。

（二）科研院所、科技情报机构类网点

应当将知识产权信息利用贯穿于本单位科技项目的立项、研发、产出成果等全流程，推动提升研发起点，促进研发成果形成高质量知识产权，助力研发成果转化。在做好本单位服务的同时，鼓励支持有服务能力科研院所、科技情报机构类网点扩大服务范围，积极服务地方经济和产业发展，发挥专业与学科优势，开展行业专利信息分析。

（三）公共图书馆类网点

应当发挥场地资源齐备、受众广泛等优势，结合参考咨询等职能工作，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咨询服务，通过举办展览、讲座、论坛、沙龙、公开课、阅读推广等活动，增强公众知识产权意识，推动知识产权基础知识传播。

（四）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园区生产力促进机构类服务网点

应当发挥生产要素聚集优势，将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深度融入园区技术转化、企业创新、产业发展。积极为园区内企业和服务机构搭建对接交流平台，推进产学研合作和整合创新资源。

（五）行业组织类网点

应当加强横向合作，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将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融入行业服务，建立行业专题数据库，重点面向成员（会员）单位开展信息利用培训、信息推送等服务。

（六）市场化服务机构类网点

应当积极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与知识产权专业服务相融合，不断提升服务质量，满足服务对象多层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需求。市场化服务机构类网点有义务向社会公众提供免费或者低成本公益性信息服务。

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按照相关建设实施办法要求开展工作。

第十一条 省级网点应当积极围绕国家和我省发展战略，主动面向重点产业、重大科研项目、科技成果转化等提供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支持。

（一）基础性服务。应当充分利用国家知识产权局等部门单位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资源，面向社会公众和创新创业主体开发和提供文献信息资源，免费开展

基础信息查询检索分析、知识产权业务指导培训、信息公共服务资源及知识产权政策宣传推广等基础性服务。鼓励各类网点结合自身特点和优势，依据区域特色和资源优势，在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领域提供特色化、个性化、差异化服务。

（二）专业化服务。鼓励支持具备相应资质和服务能力的网点，建设开发或者利用现有特色产业知识产权信息平台和信息分析工具，在特定领域或特定行业内积极探索开展科技（专利）查新、专业化信息检索分析、技术趋势监测和竞争者监测、产业发展咨询等高端服务或增值服务，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特别是确权、维权、交易、转化等提供低成本专业化服务；按需开发知识产权信息分析工具以及建设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和专题数据库，助力创新创业，为政府决策提供咨询服务。

第十二条 省级网点应当依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数据采集和加工、信息利用、信息服务等方面的规范和指引，建立健全公共服务事项办理流程和操作规范，提升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应当明示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事项并利用单位网站等向社会公布，明确可提供的服务形式和内容，保障服务的针对性、可及性、便利性。

第四章 保障和管理

第十三条 各类省级网点，应当根据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定位、目标，做好人员、服务系统和数据资源、硬件、场地等基础服务保障。省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应当在服务机制、数据资源、规范建设、培训工作等方面为省级网点提供指导和支持；通过组织实施公共服务项目等形式，支持引导省级网点提供高质量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产品。设区市、综改示范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省级网点的培育工作，加强对省级网点的宣传推广，引导省级网点结合区域优势、地方需求和自身特点科学有序发展。各级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所属的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机构，是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主干网络节点，要发挥节点的骨干和引领作用，辐射、支撑辖区内服务网点，提供基础数据支持，开放信息分析和检索工具，开展信息利用公益交流培训，为服务网点赋能。

第十四条 省级网点应当于每年 12 月提交当年度工作总结。未按照本办法相关规定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工作的省级网点，应当及时整改，整改期为半年。期满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取消省级网点资格，且下一年度不得再申报认定。

第十五条 对于在认定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滥用省级网点名义开展与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无关的商业经营活动或从事违法违规活动的，一经发现将终止申报程序或撤销认定（备案），且三年内不再受理涉事机构的认定申报。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负责解释，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关于引导和支持民营企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的指导意见

晋审规〔2024〕1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行动方案〉的通知》（晋发〔2024〕11号）精神，发挥内部审计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就引导和支持我省民营企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引导和支持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健全公司治理，促进民营企业提高科学管理水平、全面加强风险管控、提升经营效益，使民营企业成为全省稳增长、调结构、促发展的重要支撑，成为繁荣经济、推动创新、扩大就业、改善民生的重要力量。

（二）基本原则。

——加强政府引导。加强内部审计宣传，提高民营企业对内部审计重要性的认识，增强建立内部审计制度的主动性。加强对民营企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的引导，强化服务、示范引领，创造良好外部条件，有序推进民营企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

——坚持分类指导。根据企业规模和实际，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民营企业，按有关规定建立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对规模以上民营企业，鼓励其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对其他民营企业，根据自愿选择，支持其建立内部审计制度。

——尊重企业主体地位。充分尊重民营企业意愿和选择，注重调动民营企业积极性，引导民营企业根据自身模式和特点，选择内部审计组织模式，防止“模式化”，不搞“一刀切”。

（三）主要目标。引导和支持民营企业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高质量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推动企业科学决策、规范经营、防范风险、健康发展，不断提高企业的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二、引导和支持民营企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

（四）引导民营企业提高对内部审计重要性的认识。通过业务宣传指导、举办内部审计交流会、与企业家座谈等方式，帮助民营企业进一步了解、熟悉内部审计工作，深刻认识内部审计在企业风险防范、完善治理和实现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积极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主动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五）引导民营企业建立健全内部审计机构。引导民营企业借鉴我国企业内部审计的通常做法，并根据自身的规模、性质以及特点等选择适合本企业发展的

内部审计组织模式，设立内部审计岗位或建立内部审计机构。

（六）指导和帮助民营企业建立内部审计规章制度。指导民营企业以中国内部审计协会新修订的《内部审计准则》为依据，建立内部审计规章制度及审计手册、审计流程和技术标准，明确内部审计的职权、责任、工作范围、行为规范等，保障民营企业规范有序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增强民营企业风险控制能力，提高企业治理水平，提升企业竞争力。

（七）指导和支持民营企业建设内部审计队伍。指导民营企业自主选拔实践经验丰富、专业水平较高的人员充实到企业内部审计队伍。支持民营企业开展内部审计人员业务能力培训，加强财务、审计、法律等方面知识和技能的学习与锤炼，提升内部审计人员的职业道德、政策法规水平和审计专业技能。

（八）指导民营企业开展内部审计业务。指导民营企业结合实际科学安排内部审计计划和审计重点，扎实开展财务收支审计、经济活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风险管理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等，全面、科学、准确评价企业经营活动，为企业经营管理层科学决策提供有价值的参考依据，进一步推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有效防范风险，提升经营效益。

（九）指导民营企业强化内部审计成果运用。指导民营企业把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本企业考核和相关决策的重要依据，将整改成果转化为企业治理效能，充分发挥内部审计服务保障企业稳健发展的重要作用。

三、组织实施

（十）建立协调推进机制。省民营经济发展局负责全省民营企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工作的总体协调，省工商联负责联络对接有意愿建立内部审计制度的全省百强民营企业，省审计厅为民营企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各市县相关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能，强化沟通协作，积极帮助本地区有意愿建立内部审计制度的民营企业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更好支持民营企业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加强指导和服务。要通过现场指导、咨询服务、专业培训、交流研讨等方式，分层分类加强对民营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服务。

（十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多形式、多方位加强对民营企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工作的舆论宣传，做好政策解读，总结典型经验，宣传成功案例，引导全省更多民营企业充分运用内部审计制度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本意见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 促进市场主体培育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晋审管发〔2022〕7号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省稳经济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加快促进市场主体培育发展，有力有序有效推进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结合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充分发挥审批服务管理部门直接面对企业群众、直接服务市场主体优势，持续创新政务服务模式、提高政务服务能力、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加快促进市场主体扩增量、保存量、提质量、增效益，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基础和有力支撑。

二、工作任务

(一)推出一批便利举措，靠前服务一线服务市场主体

1.下放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权限。将个体工商户、农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办理的登记注册手续，委托授权到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办理，最大限度方便市场主体就近登记注册。

2.全面推行企业开办“一件事”套餐服务。主动为新开办企业提供“照、章、税、金、保、医、银”联办“一件事”套餐服务，免费刻制公章、发放税务UKey、复印资料、邮寄证照。

3.推行上门注册登记服务。围绕新型农业、制造业、城市“烟火气”、乡村e镇、双创、交通运输、文旅康养和个体工商户等重点行业关键领域，深入高校、开发区(园区)，聚焦高校毕业生创业、退役军人自主择业、新业态经济发展、龙头企业建圈、“链主”企业强链等，主动上门提供市场主体注册登记服务。

4.推行证照“自动延期”服务。因疫情影响无法正常办理证照延续、变更，且申请人承诺许可、生产、经营等条件未发生变化的，可延期3至6个月完成有关许可的延续、变更手续。

5.推行线上专家评审服务。疫情防控期间，对确需专家评审的环节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水土保持方案等评估评价类事项，组织专家采取“线上会议”形式开展技术性审查。

6.推行视频勘验服务。对确需现场勘查的审批事项，申请人提交承诺书后，审批服务部门借助信息化手段，通过远程视频连线上传图片、视频，替代工作人员现场勘验，减少审批过程中接触和跑动。

7.提升公共资源交易涉企服务效能。持续深化平台整合共享，优化提升平台功能应用，依托全省域交易一体化平台，大力推广“远程异地评标”“不见

面开标”应用。积极创新服务模式，不断优化见证、场所、信息、档案、专家抽取等服务，构建交易服务“山西标准”。打造电子保函、移动 CA 等新应用，深化以线上为主，线下为辅，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的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综合服务体系，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成本，提高交易效率，提升市场主体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8.开展清理整治变相审批行动。针对直接面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以备案、证明、目录、计划、规划、登记、注册、指定、认定等形式实施审批的管理措施，采取第三方评估、问卷调查、随机暗访、模拟办事等形式，听取企业、公众、专家学者意见，形成非许可类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布。对企业群众反映的擅自增设行政许可前置条件或将依法取消的审批和许可事项变相交由下属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继续实施等变相审批问题，加大整治力度，对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二)畅通一条绿色通道，助力重大项目形成实物工作量

9.畅通重大项目审批服务“绿色通道”。依托各级政务大厅重大项目审批服务专区，进一步畅通煤矿等能源相关项目、水利交通等基础设施工程、老旧小区改造等民生工程和其他重大项目审批服务“绿色通道”，“一事一策”，能简则简，能快则快。

10.推广重大项目审批事项主动靠前服务。对重大项目全面推行项目前期策划机制，实行“一项目一方案一清单”审批服务，主动对接，靠前服务。

11.建立重大项目“容缺并联审批”机制。对疫情防控期间重大项目审批事项办理时无法提供书面材料的，可通过电话、微信等确定关键性材料完整后先行提供电子材料，审批服务部门采用“容缺受理”“并联审批”的方式先行办理。其余材料在现场核查时补充提交。

12.全面推行“拿地即开工”审批服务模式。按施工进度分阶段申领施工许可证，助力工程建设项目“早开工、早投产、早达效”。

(三)建设一个统一平台，提高惠企利企政策兑现便利度

13.建设“涉企政策平台”。统一建设省、市、县三级共享共用的“涉企政策平台”，统一归集、发布全省各级各部门涉企政策、惠企政策。

14.推出“政策计算器”。依托全省“涉企政策平台”，聚焦惠企待遇、普惠金融、综合税费、专项资金、用工就业、服务贸易等领域，整合优化各类应用场景，推出“政策计算器”，推动企业找政策向政策找企业转变，实现企业信息精准匹配和服务事项点单式申请、非接触式办理，帮助企业用足用活用好政策。

15.开展政策落实评估。建立第三方评估制度，每季度开展一次惠企利企政策落实情况评估。评估结果及时反馈各市各部门，作为协调督导各级各部门推进政策落实、调整政策实施的重要依据。

(四)健全一套服务体系，切实帮助解决“急难愁盼”问题

16.畅通“四专”问题受理渠道。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专栏、“12345”热线助企纾困专席、微信小程序市场主体服务专号、政务大厅市场主体投诉举报专窗，常态化收集、受理市场主体投诉举报、意见建议。

17.健全受理办理闭环处置机制。推行涉企投诉举报“接诉即办”制度。定期开展企业诉求分析研判，深化问题源头治理，探索热点难点问题“未诉先办”。

18.开展千名干部入企调研帮扶。发动全省审批服务管理系统，聚焦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制造业、住宿餐饮、批发零售、交通运输、文旅康养等特殊困难行业，开展千名干部入企调研帮扶，聚焦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急难愁盼”问题，分析研判原因，提出意见建议和务实举措，切实推动各项惠企利企政策精准滴灌、惠在点上、利到实处。

(五)组织一系列宣传培训，营造支持创业保护创业氛围

19.举办系统培训，提升服务能力。组织分行业举办本系统、本领域市场主体倍增“1+1+8+1”一揽子政策措施常态化培训，确保省市县三级人员全覆盖、业务全囊括、流程全贯通，全面提升基层一线政府工作人员政策水平和服务市场主体能力。

20.创新宣传形式，丰富宣传载体。组织分行业、分领域编制市场主体倍增政策“一图懂”“口袋书”“百问百答”等宣传图册，及时发布、动态更新政策解读，录制展播“市场主体倍增政策天天讲”系列微视频，充分运用“网微屏端”等新媒体，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宣传，不断扩大政策覆盖面、知晓度、可及率。

21.开展“六进”活动，主动送达政策。持续开展送政策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乡村、进网络、进招商活动，用企业群众喜闻乐见、易于接受的方式，精准送达，靶向宣传。

22.强化典型示范，营造浓厚氛围。挖掘选树一批优化政务服务促进市场主体培育发展的典型经验、成功案例，大力宣传，广而告之，在全社会营造鼓励创业、扶持创业、保护创业的浓厚氛围。

三、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

全省各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都要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深刻理解和把握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促进市场主体培育发展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切实将其作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支撑，作为复杂严峻形势下以政策确定性应对发展环境不确定性的关键一招，予以高度重视，强力推进。

(二)健全工作机制，压实工作责任

全省各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要切实发挥好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专班作用，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分管负责人直接抓、工作专班具体抓的工作机制，形成全省“一盘棋”、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三)强化考核奖惩，确保取得实效

全省各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要把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促进市场主体培育发展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内容纳入营商环境考核。要发挥好考核的“风向标”“指挥棒”作用，更多关注市场主体实际感受，完善考核办法，细化考核标准，创新考核方式，考准考实工作，以更加优质的政务服务助力市场主体培育发展，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山西省民营经济发展局

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推行为新开办企业免费制发电子印章更好支撑“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公告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4〕8号）、《山西省2024年经营主体深化年行动方案》（晋政办发〔2024〕13号）有关要求，加快构建电子营业执照和企业电子印章同步制作、发放、使用服务体系，全力提升企业开办经营便利度，更好支撑“高效办成一件事”落地，进一步优化我省营商环境，现就推行为新开办企业免费制发电子印章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免费制发范围

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电子印章支撑能力，以“省级统建、全省通用”为建设原则，以“谁签章、谁负责”为应用原则，提供全省统一标准的企业电子印章制作、使用、核验等应用服务，为全省2024年1月1日以来新开办企业免费制发4枚电子印章，包括企业法定名称章、法定代表人名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

二、电子印章申领

（一）电子印章申请

电子印章申请可通过线上线下两种方式提交，企业可登录“山西政务服务网”、“三晋通”（微信、支付宝）小程序线上提交电子印章申请表，也可到市县政务大厅领取实物印章窗口处线下提交电子印章申请表。

（二）电子印章领取

企业登录“山西政务服务网”、“三晋通”（微信、支付宝）小程序领取电子印章。

企业电子印章申领流程详见《企业电子印章申领操作手册》（见附件），也可登录“山西政务服务网”（<http://www.sxzwfw.gov.cn/>），在“用户中心—我的印章—信息公告”下载。

三、应用领域

企业电子印章首批将在“高效办成一件事”、涉企政策服务、政务大厅行政审批事项办理等政务服务领域开展应用，支持企业办事线上签章、线上提交材料，在此基础上逐步探索扩大应用领域。

山西省商务厅关于山西省国际贸易型总部企业申报认定的通知

晋商贸函(2022)303 号

按照《山西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国际贸易型总部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晋商规〔2022〕1号）精神，为全面扩大我省对外开放新格局，构筑对外开放新优势，提高我省企业国际化经营水平，集聚培育更多多功能、高能级的国际贸易型总部企业，现决定在本省范围内开展首批山西省国际贸易型总部企业申报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申报条件

国际贸易型总部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在山西省登记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拥有 2 个以上注册地区外的控股分支机构并有一定比例的业务覆盖；
- （三）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四）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开展国际贸易的生产型企业，其国际贸易业务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占 15%以上，且上年度国际贸易业务收入（销售收入）超过 120 亿元人民币；

2.以贸易及陆港物流为主营业务的企业，该业务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占 25%以上，且上年度该业务营业收入（销售收入）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

3.以国际货物贸易为主营业务的企业，该业务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占 50%以上，且上年度该业务营业收入（销售收入）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

为所在地区外贸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可酌情考虑认定。

二、认定申报的程序和材料要求

（一）申报企业向所在市（山西综改示范区）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述材料，汇编成册并逐页加盖公章：

- 1.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2021 年度审计报告；
- 3.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 2021 年度纳税证明；
- 4.国际贸易型总部企业认定申请表（附件 1）；
- 5.企业组织机构和业务开展等经营情况；
- 6.主要投资或被授权运营管理或业务覆盖的企业名单；
- 7.企业 2022 年-2025 年进出口贸易发展规划；
- 8.企业承诺书（附件 2）；
- 9.其他相关资料。

（二）市（山西综改示范区）商务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在《国际贸易型总部

企业认定申请表》上出具推荐意见并盖章，填写《国际贸易型总部申报汇总表》（附件3），连同企业材料一并于2022年8月18日17:00前报送省商务厅。

（三）省商务厅进行复审，对审核通过的统一认定。

为发挥示范作用，首批申报企业可直接向省商务厅申报。

三、有关要求

各市（山西综改示范区）商务主管部门要充分重视此项工作，结合地区实际，加强企业报送材料的审核把关，对企业是否符合条件进行综合评价、遴选上报。各相关企业要依据企业特色，如实报送材料，确保真实有效。

山西省民营经济发展局

关于提升加工贸易发展水平的实施意见

晋商贸〔2024〕47号

为进一步提升我省加工贸易创新发展水平，促进扩大对外开放、稳定就业、推动产业结构升级和区域协调发展，更好服务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根据《商务部等10部门关于提升加工贸易发展水平的意见》（商贸发〔2023〕308号）精神，现就提升我省加工贸易发展水平制定实施意见如下。

一、鼓励企业开展高附加值产品加工贸易

鼓励存量加工贸易企业用足用好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优惠政策，设立研发机构，加强与高校和科研院所产学研协同创新、联合攻关，提高生产高端化、智能化水平，提升制造水平和产品附加值。精准落实支持科技创新类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全省各开发区围绕省重点产业链，聚焦电子信息、生物医药、航空航天、新能源、新材料等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开展加工贸易，打造重点产业链，促进产业集群发展和优化升级。利用各类资金政策，进一步支持加工贸易企业核心技术研发创新。鼓励加工贸易企业进综合保税区享受政策红利。（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工信厅、省商务厅、省税务局，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各市政府）

二、加快促进保税维修业务发展

建立商务、海关、生态环境部门协同的常态化工作机制，加强保税维修政策宣讲，对保税维修项目产生危险废物的贮存和转移环节进行规范化管理，提升监管效能。支持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尽快启动综保区内海关监管系统建设，在区内推广区外“工单式核销”管理模式，推动保税维修产业从手机向装备制造、工程机械、轨道交通、民用航空等重点方向拓展，实现保税维修区内区外联动发展。支持综保区内现有企业在维修产品目录（“正面清单”）外，对本集团国内销售的自产产品进行保税维修后再将产品返回国内。支持区外已开展手机保税维修试点项目企业，在评估基础上将试点项目产品拓展至非自产产品。支持综保区内海关高级认证企业适时开展大型装备“两头在外”保税维修业务。（省商务厅、省生态环境厅、太原海关、省税务局，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

三、推进加工贸易产业承接载体建设

分类分梯次推进加工贸易产业承接载体建设。推动太原国家加工贸易产业园和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高质量建设，支持侯马经开区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引入更多高附加值外向型项目。支持晋城经开区申建光机电产业国家级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支持长治市建设承接东部产业转移示范区和北京对口合作示范区，支持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 RCEP 国际合作产业园、长治高新区 RCEP 国际合作产业园和中德国际合作产业园引进加工贸易产业项目。对符合

条件的梯度转移载体项目，积极指导项目单位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支持我省煤炭等能源型产品和铁矿石、铜精矿等资源型大宗商品进口，支持在符合条件的区域设立保税仓库，在符合国家政策的条件下开展加工贸易。支持有意愿有条件的地市设立保税监管场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太原海关、省商务厅、省税务局、国家外汇局山西省分局、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各市政府）

四、加强加工贸易梯度转移对接合作

加强我省与其他省市等区域间经贸交流合作，建立承接东部和京津冀地区产业常态化对接机制，落实好我省开发区与长三角、京津冀等地开发区的合作，围绕重点产业链共建合作园区。深化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与天津经开区、天津港保税区、上海外高桥集团的交流合作。强化长治市开发区与北京市开发区（园区）开展园区共建，积极承接产业转移。积极组织各地参加中国产业转移发展对接活动。组织参加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利用好常态化产业对接服务平台，在线上专栏专题宣传推介我省投资环境和重点招商引资项目信息，线下定期组织专题产业梯度转移对接交流活动，持续推动与长三角、粤港澳深化合作和产业对接。发挥省贸促会及各类行业商协会资源和平台优势，组织企业参展参会，积极开展投资考察。（省商务厅、省工信厅、省贸促会，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各市政府）

五、加强财税和金融支持保障

用好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加工贸易转型升级，鼓励承接载体引进更多外向型企业。（省商务厅、省财政厅）落实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及相应税收优惠政策。持续落实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将加工贸易企业办理正常退税平均时间压缩到3个工作日。

（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税务局，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各市政府）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积极满足加工贸易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信贷需求。放宽加工贸易收支轧差净额结算，企业自境外交易对手方购买料件加工后将成品卖给同一交易对手的，银行可为企业办理进料对口收付汇抵扣业务资金结算。支持银行按照“鼓励创新、包容审慎”原则为加工贸易企业提供外汇及跨境人民币的融资和结算便利。全面推广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政策，允许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专精特新”和科技型中小加工贸易企业在一定额度内自主借用境外资金。引导企业树立汇率风险中性理念，建立健全汇率风险管理长效机制，常态化开展外汇套保工作。不断优化汇率避险产品和服务，推动出台汇率避险财政奖补政策，完善国有企业汇率避险内部决策机制和激励考核机制，推进落实中小微企业汇率避险担保增信措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国家外汇局山西省分局、省商务厅、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山西监管局，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各市政府）

六、强化交通物流及企业用能保障

结合我省电力供需实际，进一步优化完善分时电价政策，动态调整峰谷时段

划分及浮动比例，强化对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国家加工贸易产业园和重点加工贸易企业的用能保障。（省发展改革委，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各市政府）搭建山西省中欧（亚）班列发运网络。以中鼎物流园为核心，临汾侯马北、朔州应县、大同平旺为支点，服务拓展“一带一路”沿线班列发运线路，服务我省重点项目需求。（省发展改革委、中铁太原局集团）积极对接中铁北京局集团、河北港口集团、天津港，年内打造 2—3 条精品线路，深度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加快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服务模式。做好我省国际货运航线运行保障工作，积极争取中国民航局向重点城市增开我省国际航线、加密我省国际航班。（省交通运输厅）

七、满足多层次用人需求

支持各地创新校企协同育人机制，强化职业学校特色产业学院建设，打造制造业职业教育培训基地，培养优质产业工人和技术型人才。支持企业围绕产业升级和技术创新、生产经营需要，开展职工岗位技能提升、转岗转业等各类培训。举办“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服务月等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为企业用工和劳动者就业搭建供需对接交流平台。对省委人才办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子女，按照人才意愿安排中小学幼儿园就读。鼓励各地为高技能就业者提供享受就业、子女教育、住房、医疗等保障服务，为加工贸易企业提供人力资源保障。（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商务厅，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各市政府）

八、优化加工贸易管理与服务，支持企业拓展国内市场

进一步优化作业手续，提升便利化水平，放宽加工贸易企业深加工结转集中申报时限，允许企业每月底前对上月深加工结转核注清单及报关单进行集中申报或跨核销周期集中申报。优化加工贸易成品出口退换管理，简化国内采购设备出区手续，允许实施账册管理的企业在同一账册项下跨一个核销周期办理“成品退换”相关手续。以出口报关方式进入综合保税区的设备，监管期限届满出区的，企业只需申报出区核注清单，不需申报进口报关单，按规定免于提交许可证件，不实施商品检验。鼓励我省符合条件的企业参与企业集团加工贸易监管，加大对我省中小加工贸易企业信用培育力度。（太原海关）推动出台山西省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措施，加大力度支持加工贸易企业拓展国内市场。（省商务厅、省工信厅、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山西监管局、太原海关，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各市政府）

各市、各有关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刻认识加工贸易对巩固提升我国在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提升加工贸易发展水平。省商务厅牵头与各部门建立联系配合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列好政策落实台账抓好落实。各市、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要完善工作机制，结合实际研究具体措施，切实抓好组织落实，进一步提升我省加工贸易发展水平。

山西省传承振兴老字号行动方案（2021-2023）

晋商流通函（2021）156号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优化老字号发展环境，协同推进老字号传承振兴，激发老字号企业发展动力，焕发老字号企业创新活力，通过政府、企业、社会等多方共同努力，培育形成一批文化底蕴深、产品服务优、品牌信誉高、市场竞争强的老字号骨干企业，促进老字号创造更多社会、经济和文化价值。

二、加强老字号传承保护

1.加强老字号文化的挖接整理和保护利用。启动老字号档案数字化工程，收集整理现有老字号的传统技艺、发展史料，实现电子化、永久性保存；推动老字号志编撰；将具有重要文化历史价值的史料、实物推荐入选省案馆保管；支持符合条件的老字号传统技艺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支持老字号企业和社会组织建立实体、数字等多种形式的博物馆，实现活态保护与传承；鼓励制作出版有关老字号工艺手工艺、重要文献、珍贵实物的专著、译着、图册、音像资料等、对具有独特历史意义的老字号濒危传统工艺项目实施抢救性记录。

2.建立老字号传承人培育体系。加强老字号传承队伍建设，认定一批老字号传承人，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传统工艺传承人申报评审职称；探索老字号企业与高校、职业院校等合作共建“工匠传承工作室”和“工匠教学基地”，鼓励老字号传承人到学校兼职任教、授徒传艺，弘扬工匠精神，实现传统技艺薪火相传；鼓励支持老字号企业开展人才培训和技艺交流，对老字号传人、技术骨干、经营管理人员的培训予以支持。

3.加强老字号知识产权保护。指导老字号企业增强维权意识，开展商标、域名注册和知识产权保护，对独有产品配方、工艺、服务等进行整理完善和创新，通过专利申请、商业秘密保护等方式实施知识产权保护；老字号商标所有权人在不影响传承的前提下，可依法进行商标专用权转让。会同有关部门对侵犯老字号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老字号产品的不法行为，依法进行严厉打击。

4.加强老字号原址风貌保护。对具有百年以上历史的老字号旧址，优先推介为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实行原址保护鼓励在原址原貌上发展老字号博物馆、陈列馆。推动把老字号特色街区建设纳入城镇总体规划。协调支持有关部门对老字号原址的征收拆迁方案，要建立听证制度，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确需对老字号实施征收拆迁的，在保留老字号历史功能前提下尽量在原址或附近回迁安置，保留原有商业环境。

三、推进老字号创新发展

5.促进老字号产品创新。引导、支持老字号企业在保证产品质量和传统文化基础上，通过研发新品、优化工艺、改进包装款式等。打造适应年轻消费群体的产品，提升年轻一代对老字号品牌的认知度；以传统文化和元素为基础，集合时尚、流行等元素，打造“老字号国潮”产品；引入专业设计团队推陈出新，打造具有文化特色的地标性旅游商品；推动老字号餐饮企业加快晋菜创新步伐，弘扬振兴晋菜；实施中医药老字号传承与创新工程，挖掘、申报、生产名老中医的经方和验方。

6.加快老字号经营模式创新。推动老字号企业大力发展电子商务，积极对接电商平台，设立“三晋老字号”专区，开设旗舰店，开展线上营销；定期举办电商营销培训；加强与第三方网上推广机构合作，宣传推介老字号企业及产品，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鼓励老字号发展跨境电子商务，积极扩大进出口。推动老字号企业发展连锁经营、特许经营，对接省内外大型商超设立产品专柜，在大中城市和旅游景区开设专卖店，强化品牌营销。鼓励老字号企业深度挖掘文化内涵，依托传统文化和特色技艺，建设老字号品牌博物馆和文化技艺展示中心，发展工业旅游项目，实现商旅文融合发展。持续开展我省老字号企业走出去战略，通过补贴展位费的方式重点扶持企业参加中华老字号（山东）博览会、中国中华老字号精品博览会（杭州）和中国国际食品餐饮博览会（长沙）等展会。推动建设老字号特色街区、集中展示区，汇聚老字号店铺，引导特色产品和服务集聚。

7.深化老字号产权制度改革。鼓励各种所有制成分的老字号企业开展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进行规范化公司制改制，引导老字号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指导老字号企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适应新形势发展需要的企业组织形式和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完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引入各类社会资本，提升管理水平和发展活力。指导老字号企业全面提升战略规划、生产组织、技术开发、成本管控、市场营销、售后服务等基础性管理水平，夯实管理基础；组织全省老字号企业高层管理人员参加专题培训；鼓励老字号建立健全科学激励、决策和用人机制，探索推广职业经理人制度，吸纳各类优秀人才。鼓励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机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以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起设立老字号投资基金，对品牌价值高、发展潜力大的老字号加大资金投入。支持省内有实力的企业依法合规控股、收购、兼并老字号，支持老字号企业与经营业务相近或具有产业关联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整合重组，打造老字号企业集团，培育行业龙头企业。

四、优化老字号发展环境

8.进一步壮大老字号队伍。对符合老字号标准的企业，主动帮扶指导，做好挖掘认定，吸纳到老字号队伍，发扬光大老字号品牌。进一步明确三晋老字号评审细则，补充认定第二批老字号，重点将我省白酒、陈醋、中医药、工艺品等优质、特色企业纳入。今后原则上每两年认定一批。将传承振兴效果明显、经营效益良好的三晋老字号企业纳入申报“中华老字号”储备库。鼓励有条件的市开展

地方老字号认定工作，形成多层次老字号共同繁荣的局面，打造优秀的山西老字号企业群体。

9.做好分析评估。定期对老字号传承振兴情况进行评估，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提升传承振兴效果。老字号企业传承振兴情况于每季度结束后 2 天内报送商务主管部门（登录<http://p.baominggongju.com/share.html?eid=608b73813320379fecc740f0> 链接申报，信息各级商务部门共享）。未报送的企业经评估后可认定为未开展传承振兴工作。

10.加大财政支持。积极利用各类商务发展资金加大对老字号传承振兴的支持力度，每年实施老字号传承振兴项目，对在管理制度创新、研发产品创新、经营模式创新、产权改革创新、品牌影响创新等方面开展传承振兴取得明显成效的老字号企业给予资金支持。传承振兴项目实行前期申报、中期指导帮扶、后期评审的办法。前期由老字号企业提交申请，编制传承振兴方案，经评估后列入年度重点项目库，重点引导、帮扶。原则上每年选定 10 家企业进入当年重点项目库，未进入的企业可滚动进入下一年。申报方案应当详细说明采取产品等创新的具体方法、资金投入、项目预期效果、完成时限等。项目申报长期开放，每季度评估一次。

11.落实动态管理。按照“三晋老字号”有关动态管理规定，对触发动态管理条件的“三晋老字号”企业，整顿、退出一批；对违反“中华老字号”相关管理规定且整改无效的企业，向商务部反馈。通过建立扎实有效的工作机制，形成合力，协同推进老字号

创新发展。各老字号企业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制定安全管理内部管理制度或流程，落实相关要求。企业要如实向商务部门报告当年发生的安全事故，对于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并受到有关部门通报且未整改的，不列入重点项目，不予资金支持。

山西省商务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的通知

晋商建〔2023〕263 号

为贯彻落实《商务部等 9 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印发<县域商业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3〕419 号）精神，进一步深化政策措施，提升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成效。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 号，以下简称《行动通知》）的要求，中央财政资金将支持各地开展 2024 年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安排方式

省商务厅将会同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统筹安排中央县域商业补助资金，省级统筹资金将用于跨区域物流、供应链等面向县域的重点项目。采用因素分析法将中央财政资金切块到市，由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和市乡村振兴局统筹安排，按整市形式推进，推动辖区县域商业建设。分配因素包括工作基础、乡镇数量、人口数量、项目数量及项目类型、区域调节系数等。

二、资金支持方向

通过中央财政资金引导各地统筹推进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对县域商业建设工作予以适当补助。县域商业建设要实事求是，既要尽力而为又要量力而行，中央资金只发挥引导性作用。项目要聚焦县域商业体系中的市场缺位和薄弱环节，发挥县城和乡镇的枢纽、节点作用，加快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

（一）增强乡镇商业集聚效应。以人口相对聚集的乡镇为重点，支持建设改造一批乡镇商贸中心、大中型超市、集贸市场等，完善冷藏、陈列、打包、结算、食品加工等设施设备。拓展餐饮、休闲、娱乐等消费新业态新场景，依托邮政、供销等商贸流通基础设施，打造乡镇商业集聚区。推进乡镇集贸市场标准化改造，完善设施设备，传承地域特色和传统习俗，提高市场综合治理水平。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村级便民商店不列入支持范围。

（二）完善农村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发挥县城和乡镇物流枢纽作用，支持建设改造一批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快递物流站点，完善仓储、分拣、包装、装卸、运输、配送等设施。根据实际需要，配备自动分拣线、立体货架、新能源配送车、智能取件终端等设备，提高物流配送效率。整合县域邮政、供销、快递、商贸等物流资源，推动统仓共配，完善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配送服务，降低物流成本，增强服务能力。

（三）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引导大型流通企业下沉供应链，布局一批县

域前置仓、物流仓储等设施，通过现代化销存数据系统，实现物流仓储智慧化管理。提供直供直销、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库存管理等服务，让农民直购好产品、新产品。发展购物、餐饮、亲子、娱乐、农资等多种业态，承接市民下乡和农民进城消费。

（四）增强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能力。引导商贸、电商、快递、物流企业围绕农村产品上行，建设分拣、预冷、初加工、配送等商品化处理设施，增强农产品错峰上市和商品化处理能力。加强标准和品牌应用，提高农村产品商品转化率。整合现有县乡村电子商务服务网点，统筹产品开发、设计、营销、品牌等服务，拓宽农村产品上行渠道，提高农村电子商务应用水平。

（五）丰富农村消费市场。加快发展农村生活服务，结合乡镇商业设施改造，引导餐饮、亲子、娱乐、维修等服务业态聚集，促进家政服务向县域下沉。引导农村邮政、供销、电商、商贸流通企业从传统批发、零售向综合性服务转变，提高社区、村镇生活服务的便捷性和服务质量。鼓励商贸流通、电子商务、生活服务与现代农业、乡村旅游、加工制造等特色产业跨界融合，增强服务业推动生产、促进流通、扩大消费的功能。

三、项目申报计划

按照商务部“成熟一批、建设一批”的要求，各市要确定1—2个项目成熟、能发挥示范引领的县（市、区）作为2024年试点县（市、区），项目和承办企业应避免分散，要“少而精”，注重集约型、规模性和可持续性。2022年、2023年的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试点县（市、区）不在申报范围。

（一）编制方案。由市商务局组织各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对照《行动通知》和《商务部等15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印发〈县域商业建设指南〉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1〕322号）要求，编制申报方案。方案要围绕县域商业体系发展基础情况、目标任务、拟支持项目情况、工作准备情况、保障措施等编制。各县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会同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填报《县域商业项目清单》（附件1），要实事求是，认真填写总投资额、自有资金和资金缺口等内容。中央资金发挥引导性作用，主要资金由企业自筹。

（二）评审确定。各市商务局要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包括：县域商业体系发展基础情况、目标任务、拟支持项目情况、工作准备情况，根据评审结果确定2024年拟支持县（市、区）名单、县级实施项目清单以及项目选择程序、依据、责任主体等。有关项目应落实责任单位、考核安排、实施目标等，并注重项目的集约型、规模性和可持续性。确定支持的名单要与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进行对接沟通。

（三）项目管理。各市要建立项目遴选、组织实施、资金拨付、监督考核工作机制。建立“企业目录+项目清单”机制，加强项目管理。要建立储备项目库，成熟一批，建设一批，避免“钱等项目”。明确项目验收主体、要件、验收流程等，加强资产监督管理，明确资产权属和管护主体责任，形成长效机制。

四、相关工作要求

（一）统筹协调。各市商务局要会同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履行好项目申报、指导培训、监督检查等属地管理责任，各地在申请及安排使用中央财政对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补助资金时，应与国家发展改革委具体安排的中央基建投资事项、农业农村部具体安排的产地冷链设施、中央财政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等相关资金加强衔接，避免重复投入；对于已获其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请或安排支持。此外，应充分利用万村千乡市场工程、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乡村e镇等构建的设施设备，增强工作的延续性。

（二）典型推广。各市商务局要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相关工作，开展多种形式的工作培训，加强政策解读，扩大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社会知名度和参与度。要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促进相互交流与借鉴，增强示范带动作用。按照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对上年度完成“基本型、增强型、提升型”建设目标的县进行验收，择优推荐第二批全国县域商业“领跑县”。

（三）按时上报。请各市商务局于2024年2月9日前将确定的2024年试点县（市、区）评审结果及县域商业项目清单以正式文件形式上报省商务厅，逾期不报视为放弃，中央财政资金将不予支持。各市要按时更新县域商业信息系统数据，按月报送项目建设进展和资金使用清单，11月底前报送年度任务完成情况和工作总结。

山西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支持商务领域市场主体倍增实施方案的通知

晋商综〔2022〕56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商务领域市场主体实现快速增长，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的意见》（晋发〔2021〕67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7号），结合商务工作实际，制定支持商务领域市场主体倍增的实施方案。

一、提升开发区承载力，强力搭建发展平台

1.持续推动“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开展核准类企业投资项目承诺改革试点，大力开展“熟地”招商，开发区出让“标准地”宗数占本开发区工业用地比例达到80%以上；完善代办服务制度，推行全程领办代办，进一步细化代办事项清单、工作流程、服务标准，做好项目的全流程服务和全要素保障，把缩短审批时间、降低交易成本、减轻企业负担等工作要求，落实到三项改革的各环节和全过程，最大限度发挥三项改革的协同效应。

2.滚动开展“三个一批”活动。坚持每季度举办一次“三个一批”活动，持续掀起项目建设热潮。开展“四比四看”活动，持续抓好项目签约、开工、投产、达效，强化产出，提高开发区亩产水平，不断提升开发区工业增加值占全省工业的比重。

3.立足战略谋划项目。对照国家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意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加强京津冀产业转移对接工作，围绕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和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谋划一批大项目、好项目，完善项目库管理机制，加快项目前期手续，实行项目储备清单化动态化管理，推动项目落地落实。

4.加大项目跟踪服务力度。强化项目调度，跟踪项目进展，围绕新建重点转型项目，聚焦签约未落地、开工又停工、投产未达效等困扰项目建设的难点堵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入企服务，帮助企业解决问题。研究制定开发区“三个一批”及提质增效工作机制。

5.加强重点工作统筹协调。每季度召开一次省开发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聚焦开发区重点工作推进情况，深入分析、科学研判、精准施策。省开发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调度开发区重点工作，具体研究解决开发区建设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按月通报开发区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发挥激励作用。

二、强化招商引资力度，持续增强发展动力

6.强化产业链招商。聚焦“六新”产业，立足于现有基础，明确产业发展和招引目标，以引进和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独角兽、瞪羚等企业为重点，有

效推进产业链招商。继续完善《山西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招商图谱》，围绕产业链龙头企业开展链主制招商、以商招商，结合我省产业链上下游情况，瞄准目标地区龙头、上市领军企业，着力引进一批产业链长、附加值高、带动性强的产业项目和专精尖配套项目。大力开展长板招商、主题招商、委托招商。

7.开展重点展会品牌招商。依托“2022 中国（太原）国际能源产业博览会”、消博会、进博会、服贸会、投洽会、工博会、丝博会、西洽会、兰洽会、西博会、制博会等大型展会平台，聚焦展会展览客商资源优势和品牌效应，加大投资促进工作开展力度。借助大会平台发布招商信息，获取产业尖端技术信息，充分开展合作交流对接，吸引世界知名企业、高科技产业企业来晋投资。举办“线上招商会”“项目推介直播”“线上对接”等多元化线上招商活动。每年 10 月份举办“山西商会及招商引资推介大会”，邀请山西异地商会及异地山西商会重点会员企业参会，开展山西营商环境及重点招商项目宣传推广活动。

8.完善招商引资项目奖励政策。出台招商引资奖励办法，支持已落地企业以商招商引进上下游企业，引荐企业可享受最高 1000 万元引荐奖励。对世界 500 强和中国 500 强企业在我省设立地区总部、功能型总部、采购中心、结算中心、运营中心、消费体验中心、独立核算子公司等，按规模分档给予开办补助。对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企业来我省注册经营的，自运营年度起根据贡献给予一定奖励。

9.保护招商引资项目主体权益。贯彻落实好《山西省外来投资促进条例》，保护外来投资促进主体合法权益，促进投资主体做大做强。建立省、市、县外来投资促进议事协调机制，落实《山西省外来投资企业投诉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企业涉法维权问题协调工作机制》，及时受理协调和解决市场主体反映的涉法维权问题，督导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履行向外来投资者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对于政策兑现不及时不到位问题进行协调推进。

10.发挥行业协会招商作用。鼓励各级政府聘请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作为“招商顾问”，允许对工作成效突出的协会商会给予专项资金奖励。政府举办的各类招商引资推介会、博览会、展销会等活动，可委托符合条件的行业协会商会承办。

三、完善城乡市场体系，提升流通发展功能

11.培育一批乡村 e 镇。依托各地特色优势产业，布局培育一批乡村 e 镇，培育引进电子商务企业，打造区域公共品牌，培育乡村 e 镇商业带头人，健全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完善物流配送体系，完善电商基础配套设施。围绕乡村 e 镇的主体功能区建设和产业定位，进一步加强平台承载，推动产业、主体、电商等要素科学聚集，形成“产业+电商+配套”的可持续发展电商生态体系。“十四五”期间，力争培育 100 个乡村 e 镇，每个给予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补贴，实现市场主体提质扩容，产业发展突出鲜明，网络零售明显增长，服务功能优化完善，体制机制高效灵活。

12.创新发展县域商业体系。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建立完善县域统

筹、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的农村商业体系，高标准建设和改造一批县城商贸综合体、物流仓储配送中心和乡镇商贸中心，全省县乡村三级商业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更加完善，城乡互通更加顺畅，商品流通更加高效，业态更加丰富，基本实现县县有连锁商超和物流配送中心、乡镇有商贸中心、村村通快递、村村有便利店的格局。

13.打造夜间经济生活集聚区。开展夜间经济试点城市创建活动，在全省选择条件成熟的地方开展夜间经济试点，推动建设一批省级夜间消费集聚区。鼓励特色商业街、步行街区积极开展夜间经营，对年度营业额和安排就业人数达到一定规模的，给予适当的资金支持，吸引一批零售、餐饮、休闲娱乐等中小企业入驻，发挥商业特色街和步行街的集聚效应，提升城市烟火气。

14.积极培育新业态新模式。支持直播等新业态发展，引导企业利用微信小程序、手机客户端等数字化手段积极发展线上业务，开展“直播带货”，促进模式业态创新，带动实体零售企业数字化转型。开展省级及以上电子商务示范创建活动，对成功创建省级及以上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数字商务企业、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等给予适当资金支持；对新纳入限上社会消费品零售统计的省内电商企业按照销售业绩阶梯性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15.实施老字号传承振兴工程。加大老字号企业认定工作，重点将我省白酒、陈醋、中医药、工艺品等优质、特色企业纳入老字号企业。鼓励对在管理制度创新、研发产品创新、经营模式创新、产权改革创新、品牌影响创新等方面开展传承振兴取得成效的老字号企业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

16.促进住宿餐饮家政企业发展。鼓励品牌住宿、餐饮、家政企业在社区增设家政服务网点，在社区、街区、园区、景区增设住宿、餐饮经营网点，在城市商业综合体、美食旅游路线、农家乐等增设网点，鼓励餐饮企业建立中央厨房，择优给予资金支持。新增限上住宿、餐饮企业年度营业额达到 500 万元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7.推进会展业转型升级。按照“国际化、品牌化、专业化、市场化、信息化、产业化”发展方向，引进培育高端展会项目，支持“云展览”项目；培育壮大一批服务水平高、专业优势突出、核心竞争力强的专业会展企业和特色会展企业；鼓励会展场馆、各商协会、企业取得国际展览业协会（UFI）、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等国际知名行业协会的专业认证。对独立法人会展企业在其注册成立后的三年（含）以上，企业会展主营业务收入经统计部门确认达到入库纳统标准 1000 万元以上的年度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

四、创优外贸外资环境，持续激发发展活力

18.发展外贸新业态打造跨境电商园区。复制推广自贸区改革试点经验，利用跨境电商综试区政策优势，打造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吸引跨境电商知名平台、企业入园设点。鼓励传统外贸企业、跨境电商和物流企业等各类主体综合运用多种投融资方式参与海外仓建设，带动跨境电商进出口规模快速增长。认定支持一

批省级跨境电商园区和企业。

19.发挥开放平台作用培育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坚持培养本土企业和引进省外企业相结合，支持开发区、综保区、保税物流中心等开放平台，对接引进沿海开放地区全流程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来晋设立公司开展业务。

20.推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对于被国家认定为文化出口、中医药服务出口等专业类特色服务出口基地及服务贸易出口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加大对重点服务贸易企业的支持力度，对年度服务进出口额达到 5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给予资金支持。

21.加大吸引外资力度。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重点领域利用外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推进制造业、金融、基础设施、商贸流通及农业领域扩大开放，优化外商投资产业导向，积极引进外商直接投资。落实《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发展实施办法》《山西省鼓励外商直接投资资金奖励办法》等政策措施，符合条件的外资企业给予资金奖励。完善外资企业跟踪服务机制，举办外商投资企业座谈会、政企交流圆桌对话会，开展外资企业大拜访、政银企交流对接活动等，提升外资促进和服务水平。

22.推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加大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国家标准版）宣传、推广和培训力度，全面提升“单一窗口”应用率，确保“十四五”期间主要业务应用率持续保持 100%。加快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地方特色版建设，拓展地方特色功能应用，完善“单一窗口”政务服务功能，推进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等“一口受理”。建设口岸物流、口岸数据、口岸金融等特色服务应用平台，为外贸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

五、加强组织保障，确保各项举措落地落实

23.统筹形成工作合力。充分发挥全省商务领域市场主体倍增工作专班的作用，加强工作协同，广泛开展调研，统筹做好政策制定和落实工作。各市要细化工作责任，确保工作扎实推进，政策落地见效。

24.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充分利用多种媒体，全方位宣传、解读政策举措，帮助商务领域市场主体用好用足政策，积极宣传商务领域市场主体培育的路径、方法和成效，注重典型宣传和推广，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25.强化政策落实督办考核。建立工作目标责任分解和跟踪调度机制，严格落实责任，定期通报工作推进和完成情况，对执行政策不力、落实政策不到位、年度计划未完成的进行通报。

山西省商务厅等 12 部门关于促进老字号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晋商流通（2024）42 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的意见》（晋发〔2021〕67 号）文件精神 and 《商务部等 8 部门关于促进老字号创新发展的意见》（商流通发〔2022〕11 号），进一步挖掘我省老字号潜力，加大我省老字号保护与支持力度，促进老字号创新发展，充分发挥老字号在建设自主品牌、全面促进消费、坚定文化自信、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方面的积极作用，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质量强省和品牌战略，建立健全老字号传承保护和创新的长效机制，激发老字号创新活力、促进老字号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老字号在建设自主品牌、全面促进消费、坚定文化自信、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方面的积极作用，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到 2026 年，老字号保护传承和创新发展体系基本形成，老字号持续健康发展的政策环境更加完善，创新发展更具活力，产品服务更趋多元，传承载体更加丰富，文化特色更显浓郁，品牌信誉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对推动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作用更加明显，人民群众认同感和满意度显著提高。

全省老字号企业整体营收规模超过 600 亿元；

省级以上老字号超过 100 个；

培育老字号博物馆、展览馆、体验馆、文化馆超过 20 个。

二、主要举措

（一）建立老字号保护体系

1.完善老字号认定体系。修订完善“三晋老字号”示范创建管理办法，建立老字号名录分级管理机制、信息共享机制，健全老字号动态管理机制。对老字号企业发生重大变化已不符合“三晋老字号”条件的，应责令整改，整改后仍无明显改善的，暂停或终止其使用“三晋老字号”，并向社会公布。开展新一批“三晋老字号”示范创建工作，重点围绕已获得非遗称号的企业深入开展挖掘工作，对新入选“中华老字号”“三晋老字号”的企业给予更多扶持政策倾斜。鼓励全省各市开展地方老字号认定工作，打造优秀的老字号企业群体，形成多层次老字号共同繁荣的局面。（省商务厅）

2.强化老字号知识产权保护。依法加强对老字号企业名称和老字号注册商标的保护,严厉打击侵犯老字号商标权、名称权等侵权行为。支持老字号企业开展海外知识产权保护。根据老字号企业实际需求,依托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山西分中心,为老字号企业提供相关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服务。(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

3.加强老字号原址原貌保护

(1)支持符合条件的老字号原址原貌建筑集中成片区域依法依规申报历史文化街区,鼓励将符合条件的老字号原址原貌建筑认定为保护建筑并进行原址保护。(省住建厅、省文物局)

(2)将符合条件的老字号遗存依法依规进行文物认定和定级,支持老字号企业依托丰富品牌历史、文物遗存等培育老字号博物馆、展览馆。(省文物局)

(3)支持符合条件的老字号传统技艺纳入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鼓励老字号企业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支持老字号技艺传承人参加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培训。依法加强对老字号重要史迹、实物的保护。(省文旅厅、省文物局)

(4)将老字号集聚区建设涉及空间内容纳入当地国土空间规划,鼓励有条件的城市打造老字号特色街区。支持餐饮、食品和中医药老字号企业建设符合传统工艺要求的生产、加工、配送基地,加大用地保障。(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

(二)健全老字号传承体系

4.活化老字号文化资源。指导老字号企业收集、整理档案史料,支持促进老字号档案的保护与开发。鼓励有条件的社会组织和老字号企业建设博物馆(包含数字博物馆)、展览馆、体验馆、文化馆等,并按规定给予政策支持。支持行业协会、老字号企业等联合举办“老字号嘉年华”“老字号购物节”“老字号新品发布会”等活动。(省商务厅)

5.壮大老字号人才队伍

(1)引导老字号企业与大中专院校开展合作,大中专院校建立柔性工作制度,鼓励老字号技艺传承人到院校兼任任教,支持有能力的大中专院校在课程设置中加强相关内容。(省教育厅)

(2)对符合条件的老字号企业吸纳院校毕业生就业、提供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等扶持政策。(省商务厅、省人社厅、省教育厅)

(三)激发老字号创新活力

6.拓宽老字号经营渠道。鼓励老字号行业协会、老字号企业在各类电商平台设立老字号集聚专区,建设老字号集聚发展的电商、直播等各类基地,开展老字号主题推介;将符合条件的老字号企业纳入国家工业旅游基地、老字号企业文化教育基地;将老字号工业旅游点(企业)纳入到旅游线路进行重点推介。(省商务厅、省文旅厅)支持老字号集聚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城市打造老字号特色街区

和老字号集聚区，支持老字号抱团发展。（省商务厅）鼓励旅游景区引入老字号企业开设旗舰店、体验店。（省文旅厅）

7.推动产品服务技术创新。鼓励老字号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智能化升级，并给予政策支持。鼓励老字号企业与相关院校、科研机构等单位开展技术合作，共建研发中心或实训基地。引导老字号运用先进技术创新传统工艺，打造符合国潮消费需求的新产品、新服务。支持举办老字号文化创意活动，鼓励老字号企业开发文化创意产品、旅游产品，并列入相关文化和旅游产品重点推广范围。（省商务厅、省教育厅、省文旅厅）

（四）培育老字号发展动能

8.引导老字号体制机制改革。推动国有老字号企业深化产权制度改革，建立现代企业组织形式和法人治理结构。引导社会化、专业化的第三方机构开展老字号商标价值评价，支持相关主体研究以商标作价入股等合适方式，妥善处置老字号企业商标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离问题。支持经营业务相近或具有产业关联关系的老字号企业进行整合重组，打造老字号企业集团。（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9.优化老字号金融服务。支持金融机构开发适合老字号特点的金融产品，优化对老字号企业的金融服务。鼓励符合条件的社会资本设立老字号发展基金，引导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对品牌价值高、发展潜力大的老字号加大资金、管理和技术投入。（山西省地方金融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

10.推动老字号走出去。支持老字号企业参加有影响力的展会、论坛，实现商旅文融合发展。搭建山西老字号企业与北京、天津、河北等省份的合作互动平台，主动融入京津冀，促进老字号国内交流合作。充分利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按照市场化原则，引导符合条件的代表性领域老字号企业开展服务贸易，推动老字号优质服务走向国际市场。探索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举办展会，支持符合条件的老字号企业参加境外专业展会，积极宣传推广老字号品牌。（省商务厅）

三、保障措施

统筹用好商务、文化和旅游等领域资金，加大对老字号保护、传承、创新、发展的支持力度，鼓励支持各市出台具体化的政策文件，切实把推动老字号保护传承和创新发展工作放在突出重要位置。加强行业组织建设，发挥老字号行业协会组织功能，广泛吸纳有关政府部门、学术机构、高等院校等专业人才参与老字号工作，共同推动老字号健康发展。支持老字号开展宣传推广，扩大宣传范围，持续营造良好舆论环境。组织老字号企业开展培训交流，助力老字号企业高质量发展，形成我省老字号企业百花开放、共同发展的局面。（省商务厅）

山西省商务厅等 21 部门关于打造“古韵新辉夜山西”促进夜间经济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扩消费增创业促就业的指导意见

晋商流通（2024）182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发〔2024〕18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打造消费新场景培育消费新增长点的措施〉的通知》（发改就业〔2024〕840 号）有关要求和省委、省政府相关工作要求，打造“古韵新辉夜山西”夜间经济品牌，推动我省夜间经济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扩消费增创业促就业，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推动我省夜间经济建设，以扩大夜消费、丰富夜生活、繁荣夜经济为目的，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联动，“点、线、面”递次推进，以太原市为重点，逐步向各设区市城市区发展；以规划为引领，把夜间经济纳入城市发展总体规划；以项目为带动，培育夜间经济发展载体；以综合配套为依托，完善夜间经济保障体系；以协调联动为保障，建立夜间经济工作促进机制，加快把我省夜间经济规模做大、特色做精、品牌做强，助推山西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发展目标

以打造“古韵新辉夜山西”夜间经济品牌为目标，到 2027 年，基本构建规划合理、设施完善、业态多元、管理规范的发展格局，着力培育优化一批体现山西文化、展现山西形象的夜经济集聚发展区域，打造一批带动性广、显示度高的夜间经济发展场景，创新一批具有示范效应、区域影响力强的夜间经济发展模式，推广一批特色鲜明、市场引领突出的典型案例。

二、重点任务

1.加强统筹谋划场景集聚。坚持“点、线、面”递次推进，以省会太原为重点，沿北、中、南三线以大同、晋中、运城、晋城等城市梯次发展，把夜间经济纳入城市发展总体规划，推动全省夜间经济整体发展。加强整体统筹规划，依据区域人口分布、消费载体、位置条件、文旅优势等因素，紧密结合我省国土空间规划，科学合理布局旅游观光、演艺体验、特色餐饮、购物娱乐等各类型夜经济业态项目建设。依托自然条件与人文底蕴，融合地方特色与资源禀赋，鼓励市县

改建、新建特色园区、特色艺术街区。因地制宜培育各地夜经济集聚发展区域，打造“夜经济+”的新模式、新场景。鼓励有条件的农村立足乡村文化、自然生态、特色农业等资源，围绕促产业、促消费、促增收，整合推介一批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因地制宜创设一批生态观光、农事体验、乡村美食等“夜经济”体验场景。（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旅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强城乡夜市点亮增彩。加强对城乡道路、景区、街区等场所的照明设施建设，开展夜间灯光造景，做好街景打造、装饰照明、道路亮化、标识指引等，提高照明亮度和美观度，营造良好的夜间氛围。鼓励各市根据自身特点自主建设特色主题夜市，引导商家融入更多创意元素，打造风格多样的夜经济增长点。（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强街区品质环境打造。完善夜经济集聚发展区域内市政设施的供应。持续推进便民经营点优化设置，强化规范化管理，促进便民经营点品质提升。将夜经济集聚发展区域纳入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提高精细化、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水平。指导各市完善环卫等配套设施，配备清扫保洁工具和人员，及时清扫保洁道路，有效保障市场环境卫生，营造良好夜间消费氛围。（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加强拓展丰富差异业态。鼓励各市依托山西特殊的文化环境、地理位置、特色自然资源，积极发展自驾露营旅游、红色旅游，大力发展特色民宿、室外露营、篝火晚会等特色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城市社区、企业、机构等对口联动乡村进行城乡互动，开展音乐节、帐篷节、露营节、民俗节、体育赛事等乡村文体旅游活动。推广“晋样”新业态，支持利用网络直播、短视频平台开展线上旅游展示活动。通过打造山西文化元素的原创IP内容及场景或联合热门IP内容，在文旅空间、场所，形成以IP作为头部内容、以多业态为载体的“情境”体验式消费场景，满足群众对美好旅游生活的期待和需要的文旅体验。（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旅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加强文体餐商融合互动。鼓励省内零售、餐饮、文化、旅游、体育等龙头企业通过强强联合、跨界融合等方式做大做强，提升夜间经济辐射力和带动力。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体育场馆延长开放时间，打造一批融合艺术展览、文化沙龙、体育健身、轻食餐饮服务的“城市书房”“文化驿站”“体育+商业”模式。（省商务厅、省文旅厅、省体育局、省文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加强营造美食节烟火气。积极策划举办美食文化节，增加夜经济“烟火气”。招引特色餐饮“老字号”品牌与知名菜品饭店，将餐饮与文化主题体验相结合，持续打造新的“美食体验地标”，鼓励景区景点引进美食制作技艺表演或其他艺术文化展演，丰富街区可逛度与话题度。（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加强文化夜游夜享体验。推动各类型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拓展消费场景、加快品牌塑造，大力培育数字文旅、旅游演艺、体验消费、休闲市集、文创产品等文旅业态。推动优化夜间公共交通服务，增加夜间公交线路，延长公交、地铁运营时间，引导出租汽车企业和驾驶员加强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运力供给，方便游客出行。在夜间文旅经济重点区域周边设置大型停车场，提供便捷的停车引导服务。鼓励设置夜间停车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旅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加强引导夜学夜健夜养。鼓励高校、社区、机构等开设夜学课程，开展夜学体验活动，吸引居民参与夜学活动。加强体育基础设施建设，招引举办各类体育赛事，推动体育产品和服务供给进一步向夜间延伸，营造良好夜健氛围。（省教育厅、省体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加强经营主体招引培养。围绕演唱会、音乐节、美食节、艺术节等加强夜经济的运营与推广，加大知名品牌入驻。深化同京津冀、长三角等夜间经济繁荣区域合作，积极招引一批夜间消费项目投资商、运营商、产品开发商和综合服务商。进一步降低经营主体准入门槛，简化准入流程，持续拓展我要开办餐饮店等“一件事”覆盖范围，推出更多企业准营类“一件事”，大大提升“夜经济”各类经营主体准入准营便利度。（省商务厅、省文旅厅、省行政审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加强包容监管协同服务。强化市场监管，维护良好营商环境和市场秩序，畅通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建立健全线上线下联动、高效便捷畅通的快速处理机制，提高保护消费者权益的能力水平。鼓励景点、平台企业设立消费维权服务站，促进消费纠纷源头解决。做好相关法规宣传、风险提示警示，引导更多经营主体诚信合规经营。鼓励支持各市县（区）各有关部门落实政策、采取措施对遵纪守法诚信经营给予表扬奖励，加大力度、创新方式宣传好典型、讲述好故事。（省市场监管局、省行政审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加强创业就业相融相促。挖掘夜经济就业增长点，鼓励通过发展夜间特色经营实现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严格执行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对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的，按规定落实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对符合条件的创业项目提供最高 100 万元的信用类创业小额贷款。划定固定经营区域，满足以进城务工人员、大学生创业者为主体的创业者经营场地需求。（省人社厅、省商务厅、省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加强宣传传播数字呈现。加速网络信息化建设，聚焦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大型体育场馆、城市广场、特色商圈等重点场景，深入实施“畅联山西信号升格”专项行动，大力提升 5G 网络覆盖广度和深度，实现移动网络信号显著增强。探索利用人工智能大模型、虚拟现实（VR）全景和数字人等新技

术，拓展夜间消费场景，促进沉浸式体验消费。指导全省广播电视媒体围绕促进山西夜间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好宣传工作。点亮户外大屏，推进省广电局“公共电子屏联播联控平台”建设，发挥平台优势，推动省内户外大屏联网联播联控，丰富大屏节目内容，增加公益节目时间。鼓励各类夜经济经营主体通过门店悬挂、户外大屏、IP创作等方式推广宣传“古韵新辉夜山西”品牌口号。（省商务厅、省广播电视局、省数据局、省通信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要素保障

13.加强人力资源培育提供。持续做好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建设。构建重点产业集群省市县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体系建设，重点建设运行高端装备等重点产业集群的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有效提升学生岗位实践技能和就业创业能力。按照“就业优先、技能为本、产训结合、共建共享”的原则，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建设一批公共实训基地，为就业困难群体开展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培养夜经济文化创意人才，吸引夜经济文化经纪人，塑造地方独特夜经济文化品质。强化科研智力支撑，深入研究全省夜经济发展基础与优势，确定发展重点领域与方向，加快山西省夜间经济发展研究。（省发展改革委、省文旅厅、省社会科学院（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加强探索场景普惠金融。鼓励金融机构围绕文旅、体育、餐饮、商业等“夜经济”主要场景，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优化服务模式，在符合信贷政策和审批授权的条件下，对省内夜间经济项目给予绿色审批通道和优惠贷款政策。在夜经济集聚发展区域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持续提高支付便利化水平。（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5.加强政策合力奖补引导。统筹使用中央、省级各类财政专项奖补资金,积极引导社会投资，加大对各级、各领域优质夜间消费场景打造、配套建设、活动开展等的资金、项目支持。精准落实税费优惠政策，降低商家夜间运营成本，着力扶持一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夜间经济。（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6.加强有序组织安全保障。加强夜间安全管理，围绕重点夜间经济场所，精准布设治安卡口、街面警务站、巡逻车，加大警力投入和巡逻守护力度，严厉打击盗窃、诈骗和“黄赌毒”等违法犯罪行为，保障游客人身安全与财产安全。聚焦夜市乱点，全力做好大型活动安全监管和隐患排查，强化景区及周边秩序维护和人员疏导，实时增设导流和防冲撞设施，及时发现处置涉旅突发警情。针对夜娱群体，开展安全防范宣传，结合夜间治安特点动态调整宣传途径和地点，采取群众“看得见、容易懂、记得住、好接受”的方式，切实提高群众守法自觉和自我保护意识。在重点商业集聚区，制订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加强定点应急救援点建设，提供紧急医疗、快速救助等服务。（省公安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 年山西省服务贸易工作要点

晋商服〔2023〕50 号

服务贸易是国际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国际经贸合作的重要领域，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具有重要作用。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创新服务贸易发展机制，发展数字贸易，加快建设贸易强国”。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扩大服务贸易，发展数字贸易”。省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加快发展服务贸易，积极发展服务外包”。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做好服务贸易工作意义重大。

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围绕建设内陆地区对外开放新高地目标定位和全省商务工作会议重点任务要求，创新服务贸易发展机制，大力发展数字贸易，积极扩大先进技术进口，多措并举推动服务贸易促稳提效，为促进我省全方位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一、建立健全服务贸易工作机制

1. 充分发挥省级服务贸易发展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加大对重大发展事项的统筹协调。

2. 建立省、市、县服务企业发展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加强省、市、县协调联动，落实服务贸易重点企业联系制度。

3. 充分发挥商协会在规范行业秩序、开拓国际市场、提供公共服务等方面积极作用。加强与国家服务贸易协会和全球服务贸易联盟联系，促进专业机构和企业间的交流合作。

二、研究制定指导服务贸易发展的政策文件

4. 根据国家即将出台的《关于服务贸易开放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制定《山西省服务贸易开放创新发展实施方案》。

5. 按照全省对外开放 1+N 政策体系安排，制定推动服务贸易发展的具体举措。

6. 研究制定《山西省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和示范基地认定管理暂行办法》。

7. 联合省相关部门印发《关于推进山西省对外文化贸易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8. 研究制定《山西省文化出口基地和重点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9. 根据商务部即将出台的促进数字贸易发展意见，探索出台支持数字服务贸易专项政策。

10. 跟进国家即将出台的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会同相关部门健全与负面清单相配套的监管措施和管理制度。

三、推动落实重点工作

（一）加强服务贸易统计监测

11.落实新修订的国际服务贸易统计监测制度，加强全口径服务贸易统计，完善跨境服务贸易和外国附属机构服务贸易（FATS）统计。

12.建立全省服务贸易重点监测企业名录，全面推进服务贸易统计直报、文化贸易、技术贸易、中医药服务贸易、服务外包、软件出口等分项统计，分类分批扩大样本企业规模，提高数据报送质量。

13.加强服务贸易统计监测和分析研究，发挥参谋助手作用，提高分析问题的准确性、政策制定的科学性。

（二）推动服务外包转型升级

14.支持太原市、大同市申报国家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培育认定一批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和示范基地。

15.加快承接服务外包能力建设。依托产业基础，紧抓数字经济发展机遇，助力相关行业加快数字化转型，促进新业态新模式发展。

16.发挥服务外包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蓄水池”的作用，拓展校企合作，加强就业指导。

（三）促进文化贸易高质量发展

17.发掘培育外向型文化贸易企业。组织申报 2023—2024 年度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培育认定一批省级文化出口重点企业 and 文化出口基地。

18.充分挖掘和利用我省文化资源，积极参与对外文化贸易“千帆出海”行动计划，推动山西文化更好走向世界。

（四）大力发展数字贸易

19.积极申报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培育建立一批省级数字服务出口基地。

20.组织参加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中国国际数字和软件服务交易会，推动优质企业“走出去”。

（五）培育壮大服务贸易市场主体

21.培育服务贸易市场主体，建立全省服务贸易重点联系企业名录，做好重点联系企业的统计监测、日常联系和动态管理工作。

22.发挥中央资金引导作用，加大省级资金支持，与省有关部门研究加强金融、出口信用保险政策，扶持壮大服务贸易企业，支持扩大服务出口。

（六）广泛开展服务贸易促进活动

23.发挥展会平台作用，组织和支持企业参加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服务贸易版块、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国（上海）国际技术进出口交易会（主宾省）、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德国科隆游戏展等重点服务贸易展会，助力企业扩展国际交流合作。

24.对标 CPTPP、DETA 等国际协议及金砖国家领导人第十四次会晤北京宣言、上合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撒马尔罕宣言、《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拉伯国家全面合作规划纲要》有关服务贸易内容，深化我省与成员国双向务实合作。

四、强化服务保障

25.加强队伍建设。组织全省服务贸易业务培训，提升各市商务部门及服贸企业的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打好工作基础。

26.加强调查研究。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委、省政府精神，深入基层一线走访调研，主动上门服务，了解企业诉求，摸清主要情况和重点问题，为企业发展排忧解难。

27.加强经验推广。对照商务部下发的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最佳实践案例”，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做好经验复制推广工作。

山西省民营经济发展局

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创业补贴“归集简办”有关事项的通知

晋人社厅函〔2022〕714号

为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的通知》（厅字〔2022〕29号），鼓励更多高校毕业生创业带动就业，决定在我省范围内阶段性实施高校毕业生创业补贴“归集简办”政策，将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场租补贴、自主创业社保补贴打包集成，给予创业实体15000元扶持。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享受条件

对高校毕业生首次创业并带动1人以上就业，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且有纳税行为或者缴纳社会保险费后，给予15000元的扶持。

（一）高校毕业生首次创业，指从2022年起的应届毕业生，首次创办企业或者从事个体经营，创办企业的担任主要负责人（或者股东）。

（二）纳税行为，指正常经营3个月以上在税务部门有实际纳税额，或者按规定免税但有纳税申报记录。

（三）带动1人以上就业，指除创业者本人外，另外招用1名以上工作人员就业（含1人）。

（四）缴纳社会保险费，指高校毕业生所办企业有缴纳社会保险费记录，或者高校毕业生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养老保险并实际缴费，且不存在欠缴行为。

二、办理部门

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向营业执照发放机关所在地的市级或县级人社部门（具体办理层级及部门由各市人社局确定），提出书面创业补贴申请。

三、申请资料

（一）创业补贴申请表（在省人社厅官网下载，申请人填报）

（二）高校毕业证、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三）纳税情况的证明（有实际纳税的提供相关记录，按规定免税的提供纳税申报记录。）

（四）社会保险缴费情况（不需要创业者提供，人社部门内部核验）

（五）带动1人以上就业的证明（主要指能证明劳动者就业的劳动合同、工资发放凭证或者社保缴费记录等）。

高校毕业生创办企业，有其他高校毕业生担任股东的，同时提供其有关情况。

鼓励有条件的市县人社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能通过内部核验或者部门联查等方式，查验高校毕业证、营业执照、纳税情况、社保缴费情况，可不要求申请人提供，进一步精简申请资料，提高工作效率。

四、办理流程及时限要求

人社部门受理申请后，资料齐全符合条件的，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及时对审核通过的申领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对符合条件的，人社部门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 15000 元补贴拨付至申领人提供的银行账户。

每名高校毕业生及每个实体，只能享受一次创业补贴“归集简办”政策。

享受创业补贴“归集简办”政策的高校毕业生，不再重复享受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场租补贴、自主创业社保补贴等政策。

五、资金渠道

“归集简办”创业补贴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计入“其他支出补助项目”。

六、对虚报冒领的追偿

高校毕业生提供虚假资料、虚拟挂靠地址或以其他方式，虚报冒领创业补贴的，由受理申请的人社部门负责追偿，同时按规定将虚报冒领者列入失信人员名单。

七、执行期限

创业补贴“归集简办”政策暂定执行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八、其他要求

（一）各市人社局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结合本地实际，对具体办理层级、具体内部机构、工作流程等进一步明确，并向社会公布，同时报省人社厅。

（二）各市要尽快开展此项业务，目前暂时实行线下办理，待省人社厅开通网上经办系统后，全部实行线上办理。

（三）其他高校毕业生，仍按原渠道享受创业扶持政策。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病残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

晋人社厅发〔2025〕4号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病残津贴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4〕72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病残津贴经办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24〕177号），保障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人员的合法权益，做好相关工作，结合我省实际，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劳动能力鉴定工作

（一）申报主体。参保单位负责组织本单位参保人员的劳动能力鉴定申报及准备相关资料等工作；灵活就业参保人员可由本人或者委托他人（含档案管理单位）进行劳动能力鉴定申报和准备相关资料。

（二）初次鉴定。申报应向待遇领取地或最后参保地市级（设区的市）劳动能力鉴定机构申请初次劳动能力鉴定。其中，在省本级参保的，向本单位省内所在地市级（设区的市）劳动能力鉴定机构申请初次劳动能力鉴定。

（三）再次鉴定。对初次鉴定结论不服的，可通过作出初次鉴定结论的劳动能力鉴定机构向省级劳动能力鉴定机构申请再次鉴定。省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为最终结论。

（四）鉴定受理。申请劳动能力鉴定所提供资料完整的，劳动能力鉴定机构应当及时组织鉴定，并在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伤病情复杂、涉及医疗卫生专业较多的，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期限可以延长30日。

（五）经费保障。劳动能力鉴定费用按我省原有规定执行。实行收支两条线，劳动能力鉴定所需经费按现行渠道列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预算。复查鉴定所需经费来源、支出内容等待国家出台具体办法后，从其规定。

二、做好病残津贴申领审核工作

（一）申领主体。参保单位负责本单位参保人员的病残津贴申领工作；有档案的灵活就业参保人员由其档案管理部门（单位）负责，无档案的灵活就业参保人员在作出无档案材料承诺后（附件3），可由本人或者委托他人负责病残津贴申领工作。

（二）工作或生活场所公示。在鉴定结论出具后，符合申领条件的，须在本人工作或者生活场所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附件4），公示期满且未发生投诉举报或者经调查核实后不影响待遇申请的，可以进行下一步申领工作。灵

活就业参保人员无需公示。

（三）做好相关政策权益告知。参保单位应向符合条件且自愿申领病残津贴的参保人员进行权益告知，告知内容主要包括病残津贴相关政策及申领程序，填写申领病残津贴知情同意书（附件 5），本人或者受托人要认真阅读并签字确认，以保障其知情权。灵活就业参保人员由首次受理部门（单位）负责权益告知，告知方式可采用书面或其他网络信息方式。有关权益内容可以从省人社厅门户网站获取。

（四）待遇领取地判定。在省内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人员待遇领取地为最后参保地。参保人员涉及跨省流动就业，在多个省份存在养老保险关系的，参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 号）确定待遇领取地。

领取病残津贴人员恢复缴费后，再次申领病残津贴或者申请基本养老金时，应按上述规定重新确定待遇领取地。

（五）申领渠道。可通过线上或者线下渠道向待遇领取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出领取病残津贴申请。其中，省本级参保人员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后，可由参保单位向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所在地市级（设区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出领取病残津贴申请。

（六）申请材料。申领病残津贴时，应提供以下证件和材料：参保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居民户口簿、符合规定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已激活银行账户功能的社会保障卡、《参保人员领取病残津贴申请表》（附件 6）、本人档案、公示表、本人或者受托人签字的知情同意书。填写申请表时，填写人应对其真实性负责，字迹工整，不得涂改。

按照前述申报要求，符合无需提供本人档案、公示表情形的，不必提供。

有关部门或单位应将参保人员上述资料扫描后上传至山西人社一体化公共服务平台并填报相关信息。无档案的灵活就业参保人员可由本人或者受托人按上述要求，携带资料按规定申领渠道履行申领病残津贴手续。

（七）审核程序。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受理参保人员领取病残津贴申请后，首先要按规定判定参保人员待遇领取地，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待遇领取地确认结果。符合受理条件的，要对提供的原始资料与复印件或者扫描件进行核对，由待遇领取地市级（设区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参保人员领取病残津贴资格进行初审，初审须确认参保人员档案的完整性、有效性，须对参保人员的出生年月、认定的累计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申请时点、病残津贴的起领时点和领取病残津贴月数进行确认。初审通过后，按程序报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病残津贴领取资格进行审核确定。

（八）人社部门网站公示。在初审通过后，对符合病残津贴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员在市级（设区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网站上，进行不少于 5 个工

作日的公示（附件 7），公示期满且未发生投诉举报或经调查核实后不影响待遇申请的，按程序报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做出正式审核决定（附件 8），并提供给待遇领取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由待遇领取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告知申领人员审核结果，并为其办理病残津贴待遇核定及发放。

三、工作要求

（一）落实部门职责，形成监督机制。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要加强《暂行办法》的组织实施和培训工作，对各类资料严格把关，对初审结果负主体责任。各级鉴定机构要根据劳动能力鉴定管理规定，加强监督，强化技术支撑，完善工作机制，配合人社行政部门做好鉴定工作。省级经办要研究制定我省病残津贴经办规程，负责全省因病或非因工致残丧失劳动能力再次鉴定及全省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等具体经办工作。省级信息部门要做好信息系统准备工作，加强信息比对，内部流转逐步实现全程网办，确保病残津贴政策平稳落地实施。

（二）加强风险防范，强化底线思维。劳动能力鉴定工作及病残津贴申领工作涉及参保人员切身利益和基金安全，各市要严格遵守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及相关政策，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加强审核，优化服务，必要时提供上门服务，确保工作顺利实施。省级要将风险防控措施嵌入信息系统，严防通过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病残津贴。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我省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措施有关问题的通知

晋人社厅发〔2025〕13号

各地要严格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5〕18号）精神抓好落实。为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结合我省实际，就部分政策实施进一步明确如下，请一并执行。

一、延续实施稳岗返还政策

人社部文件要求：“大型企业按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不超过60%返还”。我省顶格执行国家政策，标准为：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60%返还。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

关于企业划型。各市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参保企业在现有划型基础上进行核实、修改、确认。首先，通过直接采用统计部门提供的共享数据信息确定的大型企业数进行大型企业认定，其它参保企业为中小微企业。其次，对无法按照统计部门提供信息划型的企业，由参保地经办机构根据企业现有参保登记、申报等数据按现行标准进行划型标识。最后，仍无法划型的企业，由参保地经办机构根据该企业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职工人数进行划型标识，上年度12个月平均缴费人数 ≥ 300 人的按大型企业认定标识。企业分支机构按其所属独立法人的类型划型标识。参保企业对划型结论有异议的，可提起变更申请，提供相应的印证材料。

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以及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等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企业不发放稳岗返还。一是要加强与当地市场监管等部门的沟通，及时共享有关数据。二是对于共享数据有困难或部分数据质量不高无法判定的，要以审核之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平台查询结果，对企业进行查询核验，并将实时记录存档。三是通过以上方式仍不能获取信息的或企业有异议的，可要求企业提供印证资料进行判定。

二、延续实施技能提升补贴政策

人社部文件要求：“参加失业保险12个月以上的企业在职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规定相应领取不超过1000元、1500元、2000元的技能提升补贴”。我省顶格执行国家政策，标准为：参加失业保险12个月

以上的企业在职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按照初级（五级）1000 元、中级（四级）1500 元、高级（三级）2000 元的标准申请技能提升补贴。每人每年可享受 1 次补贴，执行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扎实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

各地要持续做好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价格临时补贴、为大龄领金人员代缴基本养老保险费等保生活待遇发放工作。要精准界定人员范围，已进行灵活就业人员登记并领取社保补贴的人员，不同时发放失业保险金。要认真开展失业保险政策落实情况梳理工作，加强对经办机构的指导调度，每月发放日后要统计汇总发放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和不足，商讨解决措施，提出工作打算，有效处理存在问题，确保各项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四、指导劳务派遣单位主动申请和使用稳岗返还资金

各地要结合实际，采取召开会议、电话联系、短信通知等有效方式，主动向劳务派遣单位精准推送和解读政策，指导其主动向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对已知政策却不主动申请的视为放弃。经办机构在受理劳务派遣单位申请时，要对劳务派遣单位合作的用工单位名单和被派遣劳动者数量留存备案，便于后期核实资金分配情况，同时告知资金分配原则和用途。在稳岗返还资金发放后，要跟踪督促劳务派遣单位按规定及时拨付和使用资金，避免出现截滞留问题。

对涉及被派遣劳动者的部分，指导劳务派遣单位全额拨付给实际提供岗位并承担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的用工单位。其中，派遣到机关事业单位的劳动者不在稳岗返还政策覆盖范围之内。对涉及其余自有员工部分（含依法开展承揽、外包业务招用的劳动者），由劳务派遣单位全额享受。要严肃查处劳务派遣单位未按规定使用和拨付稳岗返还资金的行为，要求其退回未使用和拨付部分，并取消下一年度申领资格。

五、工作要求

一是加强优化经办管理。各地要畅通稳岗资金发放渠道，继续采用“免申即享”经办模式，通过后台数据比对精准发放，并通过短信等方式告知企业；对没有对公账户的小微企业，可将资金直接返还至当地税务部门协助提供的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账户。要加强主动服务，通过短信、经办系统或小程序向符合失业保险金申领条件的失业人员推送申领渠道，审核完毕后及时反馈结果。

二是强化基金风险防控。各地要持续做好基金风险防控工作，严肃查处骗取套取、虚报冒领、重复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等违法违规行为。要加强业务数据共享比对，重点核查持参保地或领金地以外所获证书、批量持同一评价机构所发证书申领技能提升补贴等情形；各级经办机构与就业部门要加强沟通，及时共享已进行灵活就业人员登记并领取社保补贴人员和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的信息。对同一用人单位职工集中离职申领失业保险金、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占用人单位参保总人数比例过高、连续缴费不足 3 个月申领失业保险金、跨省重复领取失业保险金

等情形及时开展核查。不法中介机构招揽失业人员短期参保骗领失业保险金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并处罚款，涉嫌欺诈犯罪的依法向公安机关移送。严格执行社保基金要情报告制度。

三是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大力开展失业保险待遇“畅通领、安全办”行动，要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既要通过官网官微、报刊广播、政务大厅展板等多种渠道广泛推广，还要向符合条件的参保主体精准推送，切实提高政策知晓度。

山西省民营经济发展局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推动农民务工就业稳规模、强技能、提质量的实施方案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农民务工就业工作，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稳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持续用力推动农民务工就业形势稳中向好。为落实省委十二届三次全体会议“推动农民务工就业稳规模、强技能、提质量”的部署要求，巩固拓展农民务工就业成果，加大就业帮扶政策支持，拓宽务工就业渠道，打造特色劳务品牌，抢抓黄金时期开展“春风行动”，力争到 2022 年末，全省农民务工就业规模突破 600 万人、脱贫劳动力（含防返贫监测对象）务工就业规模稳定在 95 万人以上。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有组织强化省际输出就业

突出劳务协作机制建立和有组织对接输出“两个关键”，确保年内全省农民工省际输出就业规模达到 100 万人，其中脱贫劳动力（含防返贫监测对象）18 万人。持续深化拓展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地区的劳务协作，建立多层次协作对接机制。组织动员中央在晋 26 家帮扶单位、有条件的省内帮扶单位、省政府驻外办事处，推介脱贫劳动力和防返贫监测对象省外务工就业。确定一批省外务工就业重点县，对完成任务好的给予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奖补。按规定给予人力资源机构等市场主体职业介绍补贴，落实脱贫人口和防返贫监测对象跨省务工交通补贴。

二、大规模实现省内转移就业

依托开发就业岗位和鼓励灵活就业“两个抓手”，确保年内全省农民工省内转移就业规模达到 180 万人。落实人力资源服务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制定实施支持劳动密集型企业发展的措施办法，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助力市场主体倍增，稳定和扩大省域内就业岗位。主动对接服务太忻经济一体化发展建设，保障重点企业用工。推动省属国有企业吸纳脱贫劳动力和防返贫监测对象务工就业。支持农民工通过外卖、即时配送、同城货运等平台企业灵活就业，规范企业用工行为。对小微企业吸纳就业实施阶梯性补助政策。鼓励各地对脱贫劳动力和防返贫监测对象发放稳岗补助。按规定落实交通补贴。

三、全方位支持在乡创业就业

夯实创业带动和项目吸纳“两个基础”，确保年内全省农民工在乡创业就业规模达到 320 万人。支持创建农村新型经济组织，鼓励通过开设家庭农牧场、加工作坊等形式自主就业，落实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政策。首次创办小微企业、经济合作社或从事个体经营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补贴。优先安排返乡农民工联合创

办的企业承担产业强镇、农林文旅康融合发展、全产业链项目建设。创办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优先给予贷款贴息。倾斜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创业载体建设。采取帮扶车间、以工代赈、生产奖补等方式，支持农村留守人员、脱贫劳动力和防返贫监测对象等群体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

四、针对性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全年培训农村转移劳动力等群体 10 万人、高素质农民 5 万人。鼓励农民工参加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积极参与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做到应培尽培、愿培尽培。结合用工单位的岗位需求，在输出就业前集中开展订单式、定向式、项目制等针对性培训，培训后进行技能等级评价，逐步实现培训一人、评价一人、就业一人。对符合条件的农村转移劳动力，按规定落实培训补贴、评价补贴以及就业补贴等政策。

五、高标准组织职业技能竞赛

鼓励农民工参加省市县综合性职业技能竞赛和群团组织、行业协会开展的职业技能竞赛，参加企业开展的岗位练兵和技能比武活动，参加“星火项目”“三晋新农人”“农村创新创业项目创新大赛”全省性创业大赛，提高就业创业能力。高质量推介一批国家级和省级农村创新创业优秀带头人。按规定对获奖项目和选手给予奖励。

六、高质量打造特优劳务品牌

巩固拓展劳务品牌“一县一品”工程成果，发挥现有 105 个劳务品牌示范带动作用，以非遗传承、现代旅游等特色产业和家政养老、社区康养等现代服务业为发展重点，扩大品牌覆盖面和规模。加强劳务品牌技能带头人培养，鼓励建设特色品牌技能大师工作室和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立劳务品牌资源库和指导目录，加强品牌宣传推广，将劳务品牌打造成扩大就业影响的特色名片。全年评选省级劳务品牌 10 个，给予专项奖补。

七、多维度健全就业服务体系

支持各类劳动力市场、人才市场、零工市场建设，广开就业门路，为有意愿有能力的人创造更多公平就业机会。大力推广运城零工市场建设的经验做法，对运城市盐湖区零工市场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专项奖补。开展省级劳务协作基地评选认定，鼓励各地加快建设劳务协作站。加强省外劳务服务工作站考核，切实发挥岗位收集、跟进服务等方面作用。在乡（镇、街道）设立就业服务站，招录 3 名公益性岗位人员开展工作。完善“山西省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网络平台”功能，推动服务事项“一网通办”。通过建立完善“三场三站一平台”，健全内外衔接、上下贯通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

八、常态化推进供需对接交流

分级组织省外劳务服务中心站和工作站，开展线上线下劳务协作对接。集中组织“云招聘”，通过“直播带岗、远程面试”等方式推动线上对接匹配。一季度，按照“5511”布局组织招聘：省级组织省外优质企业分批分市对接开展 5

场“云招聘”，赴5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开展专场招聘；各市每周组织1场招聘；各县（市、区）每半月组织1场招聘。通过省市县三级联动、省外省内一体、线上线下同步的方式，常态化搭建招聘对接平台。

九、点对点输送务工人员到岗

各市选择务工人员出行规模较大、去向较为集中的时机，统一组织“点对点”专车、专列运输服务活动，及时提供天气、疫情防控、交通出行等信息。针对性技能培训结束后，分批组织输出。“点对点”专车、专列发出后，各市要组织输入地省外劳务服务工作站，联络相关企业，做好接站、入企等衔接保障，确保农民工出家门、上车门、进厂门，有序流动、科学防疫、平安上岗。

十、全覆盖提供优质社保服务

将城镇务工就业的农民工纳入城镇职工各项社会保险参保范围，督促指导企业按时足额为农民工缴纳社保费用。对农民工流动就业的，及时做好社保关系转移和个人账户接续工作，在参保缴费、资格认证、待遇领取等方面为企业提供更加便捷的经办服务。对参保的失业农民工，按规定发放失业保险金或一次性生活补助，落实促就业政策和相关待遇。对参加工伤保险的农民工发生工伤的，要做好工伤认定、鉴定和待遇领取等工作。指导企业开展工伤预防宣传培训，降低工伤发生率。

十一、心贴心维护劳动保障权益

加大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力度，提高企业落实农民工待遇的自觉性和农民工依法维权的主动性。明确企业用工责任，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社会保险、休息休假等合法权益。畅通农民工维权渠道，提升投诉举报接待窗口服务质量。对省际输出就业农民工，组织省外劳务服务工作站跟进做好权益维护保障。完善调解仲裁“绿色通道”，优先处理农民工劳动争议案件。加强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坚决维护农民工劳动保障权益。

十二、多形式开展政策宣传引导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主流新闻媒体平台和“抖音”、“今日头条”等新媒体开展宣传，提高政策“红利”的知晓度。各乡镇、街道通过建立微信群、入户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开展政策宣传和岗位推介。组织乡村干部、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摸清脱贫劳动力技能培训意愿和务工就业情况，录入全省劳动力建档立卡实名制平台，建立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数据库。

十三、严考核确保责任落实落细

省市县成立联合工作专班，统一指挥调度，加强协调配合。省级专班办公室设在省就业局，一季度对各市工作进展实行周调度、周评比，工作进展、重要活动等及时专报省政府。将农民工、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任务分解到市县，纳入年度考核。加大脱贫劳动力省外务工就业考核权重。将省属国有企业和省内其他帮扶单位吸纳推介脱贫劳动力和防返贫监测对象就业情况作为年度考核依据。组织各类活动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确保安全。年底前，对口总结政策落实和指

标完成情况，确保农民务工就业稳规模、强技能、提质量。

山西省民营经济发展局

山西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关于印发《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 集群发展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晋企发〔2023〕3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提升中小企业产业集群专业化、特色化、集群化发展水平，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2〕119号）、《山西省促进专业镇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晋政办发〔2022〕80号），结合我省中小企业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山西省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以下简称“特色产业集群”）是定位在县级（市、区）区划范围内，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中小企业为主体，主导产业聚焦、优势特色突出、资源要素汇聚、创新活力迸发、协作网络高效、治理服务完善、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成效显著，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的中小企业产业集群。

第三条 特色产业集群促进工作以增强中小企业核心竞争力、激发县域经济活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关键环节配套能力为目标，坚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主导相结合，坚持培优企业与做强产业相结合，坚持动态管理和精准服务相结合。

第四条 山西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负责特色产业集群促进工作的统筹协调，推动出台扶持政策，制定省级特色产业集群的培育和认定标准，开展培育、认定、监督和考核工作。市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特色产业集群培育和管理工作，协助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做好辖区内省级特色产业集群的申报受理、初审、推荐工作，县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特色产业集群的监测和其他日常工作。

第五条 山西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建立特色产业集群动态管理和跟踪监测机制。“十四五”期间，在全省范围培育和认定30个左右特色产业集群，重点支持主导产业为省级重点产业链的产业集群和省级特色专业镇发展，引导和支持各地培育一批市级特色产业集群。

第二章 培育要求

第六条 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重点围绕以下方面开展集群培育工作：

（一）提升集群主导产业优势。精准定位集群主导产业，有针对性地固链强链补链延链，畅通集群协作网络，增强专业化配套能力，强化质量品牌建设，发挥龙头企业带头作用，促进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加强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支持集群参与先进制造业集群的培育和建设。

（二）激发集群创新活力。构建多层次集群创新平台，集成和开放创新基础设施和服务资源，推动集群与大型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建立稳定的创新合作机制，开展主导产业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共性技术产学研协同创新，强化知识产权运用和标准研制。

（三）推进集群数字化升级。加强集群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体系，推动先进安全应急装备应用，搭建资源共享和管理平台，提升集群数字化管理水平。引导集群企业运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指南及评测指标，推广智能制造装备、标准和系统解决方案，深化工业互联网、工业软件集成应用，提高数字化转型水平。

（四）加快集群绿色低碳转型。优化集群能源消费结构，推广清洁能源应用，开展节能改造和绿色低碳技术改造，强化资源综合利用与污染防治，完善绿色制造体系。

（五）深化集群开放合作。支持集群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深化人才、技术、资本、资源等合作，以集群为单位参与国际合作机制和交流活动，建立贸易投资合作境外安全风险防控机制。

（六）提升集群治理和服务能力。加强集群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丰富服务内容，提升服务质量，强化服务考核，建立“共商、共建、共享、共赢”的集群治理机制，强化安全生产意识和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保护。统筹规划集群发展，制定集群培育方案，明确发展目标和工作措施。

第七条 市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本市集群培育库，加大引导，加强服务。

第八条 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加强对集群的财政、金融、产业、创新、土地、人才等政策支持，落实好各类惠企政策，加强对集群参与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推动各类产业投资基金加大对集群的投资力度，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第九条 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充分发挥集群运营管理机构、龙头企业、商协会、专业机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作用，不断完善提升集群服务体系。

第十条 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时总结集群在提升创新、服务、数字化、绿色化和国际化水平，以及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发展的经验做法，开展集群典型实践案例和优秀集群品牌宣传。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十一条 山西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每年组织开展一次特色产业集群的申报认定工作，具体时间和要求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

第十二条 申报认定的集群应在县级区划范围内，由所在地县级（市、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作为申报主体。市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照本办法规定的认定条件和年度申报具体要求，负责本地区特色产业集群的组织申报、材料初审和实

地核查，并在规定时间内将通过审核的推荐集群行文报送山西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

第十三条 山西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通过形式审查、组织专家评审、实地抽查、会审报批等程序，确定拟认定的特色产业集群名单，并在山西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门户网站上公示 5 个工作日。根据公示结果，由山西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公布“山西省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名单，并在山西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门户网站发布。

第四章 动态管理

第十四条 特色产业集群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满后，由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组织开展复核工作，并考核集群三年发展规划目标完成情况，复核通过的有效期延长三年。

第十五条 特色产业集群每年 3 月底前向当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报送年度发展报告，反映上年度集群发展情况。市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对辖区内特色产业集群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目标进展、工作经验、问题与改进措施等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考核，并组织特色产业集群于每年 4 月 10 日前填报集群上一年度有关工作开展情况，报送至山西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

第十六条 对主导产业优势突出、优质企业梯度培育成效显著、产业链供应链协作高效、协同创新能力强、数字化转型成效显著、绿色化升级效果明显、开放治理机制完善的集群予以重点扶持，并择优推荐申报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

第十七条 已认定的特色产业集群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撤销其认定：

- （一）有效期满未申请复核或经复核未通过的；
- （二）发现虚假申报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未及时报送集群年度培育情况信息表，不接受、不配合监测监督工作的；
- （四）集群发生主导产业、空间范围、运营管理机构变更等重大变动未及时更新报备的；
- （五）集群企业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质量和环境污染等事故，重大及以上网络安全事件和数据安全事件，以及偷税漏税、违法违规、严重失信和其它重大问题的行为。

被撤销认定的山西省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申报主体可自收到撤销决定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山西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应当自收到申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答复申诉人。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山西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5 月 24 日起实施，有效期两年。

关于印发《山西省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赋能升级改造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晋企发〔2023〕28号

中小微企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数字经济发展的主力军，也是数字化转型的主战场。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是我省传统产业改造提升的重要内容，是同步推进产业转型、数字转型的关键举措。为加快发展数字经济，全面推进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促进制造业等重点行业领域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行动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促进工程，加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相关政策衔接，落实工信部和财政部联合开展的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等工作，结合实际出台配套措施，加强分类指导和跟踪服务，确保政策落地见效。按照“市场有需求、平台有能力、企业有意愿”的工作思路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到2023年底，力争组织20家以上工业互联网平台和数字化转型服务商为不少于200家中小企业提供数字化转型评价诊断服务和解决方案，以数字化转型促进提质、增效、降本、降耗。

二、主要任务

（一）明确转型重点。各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结合实际选择纳入本地产业发展规划、升级潜力大的细分行业重点产业链或特色产业集群，涵盖不同规模和发展水平的中小企业，优先选择转型意愿强、经营稳健的优质中小企业作为数字化转型的重点。

（二）遴选优秀企业。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作为数字化转型试点企业进行重点培养，强化示范引领。从技术人才、办公场地、生产原材料等方面对这些企业进行重点扶持，鼓励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销售服务等全生命周期中推进数字化应用。

（三）遴选服务平台。针对企业问题和需求，鼓励服务平台提炼行业共性应用场景，同时兼顾企业个性化需求，提出系统解决方案参与竞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遴选，每家服务平台完成不少于10家企业数字化改造。

（四）加强培训力度。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加强面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培训课程体系专家队伍建设，利用“云课堂”、远程专家讲授学习平台等，加强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技术培训。充分发挥自愿服务专家作用，开展入企服务，适时总结推介数字化转型标杆小企业和实践案例，加强示范引领，提供综合服务。加强对企业经营管理者数字化转型相关方面的培训，

提升其数字化转型能力素质和专业水平。组织开展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主要内容的“三进四送”活动，全面推进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促进全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五）实施数字化改造。依托细分行业数字化转型平台，按行业成熟度和转型难易程度，各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至少 2 个细分行业领域率先开展产业数字化诊断，绘制产业数字化转型“一张图”，压实服务平台责任，按照解决方案和服务合同实施改造。切实做好操作技能应知应会的实训工作，让企业用得上、用得好、用出效益。

（六）总结推广经验。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及时总结宣传数字化转型的成效与经验，培育一批扎根细分行业，熟悉中小企业需求的服务平台，形成一批“小快轻准”的系统解决方案和产品，提炼一批聚焦细分行业规范高效、有利复制推广的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典型模式，打造一批可复制易推广的数字化转型“小灯塔”企业。通过学习交流、现场观摩等方式，促进更大范围地推广应用。

三、推进措施

（一）加强组织统筹协调

各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统筹协调政府、服务机构、企业协同推进本地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工作。推动中小企业发挥主体作用，主动适应新形势，进行自我变革与数字化赋能，提升企业应对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调动数字化服务商积极性，发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平台网络作用，帮助企业加速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

（二）持续优化政策环境。按照“政府补一点，平台让一点，企业出一点”的思路，调动三方积极性，探索中小企业以转型收益支付服务费用等方式，降低企业转型成本。鼓励各地将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纳入当地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加大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对通过数字化改造升级推进转型发展的中小企业，在融资、担保、保险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

（三）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将细分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列为本地区数字经济发展的重点，通过现场会、交流研讨会、供需对接会等活动，及时总结推介各地好经验、好做法，加大对优秀数字化总承包商、解决方案以及企业样本的宣传推广力度。

（四）组织供需服务对接。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依托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抖音号、视频号、公众号等途径，实现数字化产品和服务展示互动与对接交易。各地要结合产业特点，在精选的细分行业中开展供需对接活动，着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

（五）发挥社会组织作用。鼓励各类社会组织积极参与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工作，汇聚行业协会、科研院所、专家智库、技术创新中心、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等社会优质数字化服务资源，开展咨询服务、技术研发、供需对接、行业推广、培训交流等活动，为中小企业提供高质量、低成本、多维度的数字化改造服务。

2023 年全省规上工业企业净增工作方案

晋企发〔2023〕21 号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为实现“十四五”末全省规上工业企业数量突破 1 万家的总体目标，加快培育市场主体，做大工业经济总量，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了《2023 年全省规上工业企业净增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省“两会”决策部署，围绕目标任务，突出机制引领、考核鞭策，坚持分类施策、分批推动，聚焦培育帮扶、服务创新，促进中小企业稳增长调结构强能力，助力工业企业上规模提质量增效益，为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目标任务

2023 年，全省规上工业企业净增 800 户。以《“十四五”时期各市规上工业企业净增数量目标任务分解系数》为基础，对各市目标任务进行细化分解（详见附件）。

三、工作安排

（一）全面摸底调查。联合工信部门、统计部门，运用统计部门工业企业法人名录、税务部门 2022 年四季度营收达 2000 万元企业名单，组织市县两级主管部门逐户比对核查、摸清规下企业底数，3 月底前建立全省规下工业企业基础信息库，夯实“小升规”工作基础。

（二）动态培育建库。以 2022 年度营收 1000 万元以上中小工业企业为基础，以往年达标未入统企业、年度新建并有望升规的工业企业、近年来退库有望再次升规的工业企业为补充，3 月底前建立“小升规”重点企业培育库，实施靶向施策、动态管理。

（三）坚持分类指导。助力规下工业企业成长壮大升规，鼓励同类型规下企业兼并重组升规，支持实力较强的个体工商户转企升规，引导已达规模但未入规的企业主动升规，推动新开工企业投产达效升规，帮助其他行业为主导行业的企业向以工业行业为主导行业的企业转型升级。

（四）加强宣传辅导。充分利用网络、电视、报纸等媒介积极宣传“小升规”相关政策，做好政策措施解答，激发企业升规热情。联合统计部门、税务部门，面向“小升规”重点企业分市组织举办升规业务专项培训，帮助企业了解奖励政策、掌握升规流程、享受税费优惠，提高升规入统成功率。

（五）落实奖励政策。全面落实《关于进一步推动我省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

升级的指导意见》，及时安排“小升规”企业首次入规、持续在规奖励资金。贯彻落实《关于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的意见》，对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上规奖励在首次“小升规”奖励资金基础上上浮30%。

（六）优化服务帮扶。常态化开展入企服务，帮助企业化解痛点、破解难点，稳岗稳产、达产达效。引导支持规下工业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提升创新能力。加强规下工业企业管理人员素质提升培训，提高管理水平。以线上线下展销会、博览会为载体，帮助企业开拓销售市场。

（七）注重工作指导。指导符合升规条件的新开业（投产）达标企业月度申报入规，着力提高月度升规数量。9月起，运用企业纳税信息梳理营收达2000万元规下工业企业名单，掌握临规企业增量，帮助企业申报入统。结合山西省中小企业园创建活动，主动引导工业类开发区规下工业企业申报升规。

（八）做好稳规工作。联合工信部门、统计部门，加强规上工业企业运行监测。三季度运用营收低于1000万元规上工业企业名单，全面梳理存在退规风险企业，研判运行走势、开展退规预警。加大临退规企业跟踪关注力度，全力帮助企业纾困解难，最大程度帮助企业稳岗稳产、稳规在规。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协调。充分发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作用，统筹推进助企升规工作。协同财政、统计部门落实好资金奖励政策，协调科技、工信、人社、资源、金融、税务等部门，落实好各类要素倾斜政策；协调市县政府和各开发区对企业生产经营常态化开展帮助指导和服务保障。

（二）强化工作机制。认真落实《“十四五”末规上工业企业数量突破万家工作推进机制》，突出闭环管理、攻坚克难，实施方案化部署、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突出过程管理、定期盘点，实施“周调度、月通报、季考评”，推动各项任务举措落实落地。

（三）强化运行监测。引导“小升规”重点培育企业、已获得“小升规”资金奖励的企业登录山西省中小企业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注册成为重点监测企业，加强跟踪管理、精准服务。开展运行分析、组织问卷调查、进行专题调研，为全省规上工业企业净增工作提供施策参考、服务依据。

（四）强化目标考核。充分发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的牵引器和指挥棒作用，层层压实责任，逐级传导压力，有力有序推进目标举措落实落地。对工作推进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地区予以通报表扬，对推进不力、成效较差的地区进行通报批评。

山西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做好 2022 年度全省民营企业工程系列高级工程师职称评 审工作的通知

晋企发〔2022〕39 号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信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 号）改革精神，依据《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40 号）以及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2〕550 号）的有关要求，现就做好 2022 年度全省民营企业工程系列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管理

2022 年度全省民营企业工程系列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工作，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统一管理和指导下，由山西省民营企业工程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

二、评审范围

在全省各类民营企业中从事建筑、市政、道路、电气、园林、轻工、冶金、机械、化工、矿山、地质工程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本通知意见申报评审取得的高级工程职称，只在民营企业中有效。下列人员不得申报：

- 1.本人人事档案在国有企事业单位存放管理的；
- 2.退休人员（已办理退休手续或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以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开始收受申报评审材料之日为界）；
- 3.不属于上述工程专业评审范围的；
- 4.违法或失信人员。

三、申报条件

（一）品德条件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申报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和法规，具备良好的科学精神、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廉洁自律，忠于职守，诚实守信。

（二）学历条件

须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对长期驻基层乡镇、社区（农村）直接从事相关工程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 20 年且业绩突出的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学历可放宽到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专学历。学历条件中“相近专业”是指理科、工科专业。

（三）资历条件

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的，任工程师满 5 年（即 2017 年底前）；获得工程类专业硕士学位的，任工程师满 4 年（即 2018 年底前）；获得博士学位的，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即 2020 年底前）；符合条件学历放宽至大专的，任工程师满 10 年（即 2012 年底前）。

专业技术人员取得《山西省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目录》（晋人社厅函〔2019〕1006 号）所列职业资格对应相关工程师职称，符合条件的，可申报高级工程师。

（四）工作能力条件

1. 从事科研、设计、工艺、标准等产品设计及制造等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在任工程师期间，须承担完成下列工作项目之一：

（1）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参与过省（部）级科研项目，并经有关主管部门验收通过；

（2）参与完成 1 项以上市级或大型企业科研课题（须有大型企业职能部门的认可和备案，下同）；

（3）参与过 1 项以上技术难度大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项目或新产品研制任务，并形成批量生产能力；

（4）完成过 1 项以上大、中型企业新建总体规划设计或者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设计；

（5）在产品生产过程中，为企业节约生产成本达 1000 万元以上或填补省内空白；

（6）主持编制企业标准 2 项以上或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 1 项以上；

2. 从事工程监理、产品试用、运行维护、生产调试等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在任工程师期间，须承担完成下列工作项目之一：

（1）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完成省（部）级以上工程技术项目 1 项以上；

（2）完成市级、大型企业工程技术项目 1 项以上；

（3）完成企业工程技术项目 2 项以上。

（五）业绩成果条件

1. 从事科研、设计、工艺、标准等产品设计及制造等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在任工程师期间，承担完成的工作项目取得下列业绩成果之一：

（1）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或主要技术骨干获得省以上科技类奖 1 项以上；

（2）获得市级科技成果类奖 1 项以上；

（3）获得 1 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或 1 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并已转化实施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

（4）获得省级及以上各专业协会颁发的各类咨询成果奖 2 项以上；

（5）获得企业颁发的各类科技成果奖 3 项以上。

2. 从事工程监理、产品试用、运行维护、生产调试等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

在担任工程师期间，承担完成的工作项目须取得下列业绩成果之一：

（1）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或主要技术骨干，获市级科技类奖或市级以上优秀工程称号 1 项以上；承担的工程项目，达到行业优良标准，受到市级主管部门验收或表彰及奖励；

（2）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在企业生产、加工过程中，对提高产品质量，减少损失，降低消耗，提高工作效率等主要技术指标进行优化，或在国家级行业组织的能力验证和实验室比对中见解独特成绩优异，对行业具有指导意义。成果通过市级以上主管部门验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

（3）在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或负责生产安全技术、技术革新等方面成绩突出，解决了重要技术问题，使劳动生产率提高，安全状况好转，受到市级以上主管部门的认可或表彰；

工作能力和业绩成果条件中的“主持”一般为项目课题第 1 名。“主要技术负责人”指，国家级项目课题前 5 名，省（部）级项目课题前 3 名，市级或大型企业项目课题前 2 名。“主要技术骨干”指，国家级项目课题前 6—10 名，省（部）级项目课题 4—8 名，市级或大型企业项目课题 3—6 名；“以上”均含本级或本数。

（六）学术技术条件

任工程师期间，公开发表、出版有较高水平的本专业学术论文或撰写有较高价值的专业技术报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在省（部）级或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 1 篇或以上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 2.在其他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 3 篇或以上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 3.做为主要技术骨干参加制定行业规划、行业标准、技改项目方案、产品研制报告、工程项目方案 3 项或以上，并被行业主管部门印发或得到行业主管部门认可。

学术论文须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字数不少于 2000 字。所提交的论文、论著均须附在知网、万方、维普数据库网站检索、验证的下载网页，并加盖本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的公章。学术论文和专业技术报告均可作为答辩材料。

（七）考核条件

申报民营企业工程系列高级工程师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累计五年的考核结果均须在合格以上等次。年度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当年聘用年限不作计算，考核合格年限可累计计算。未按规定进行年度考核和任职期满考核，由本单位根据日常工作表现，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八）继续教育条件

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 25 号），专业技术人员应当适应岗位需要和职业发展的要求，积极参加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申报职称的重要条件。

（九）破格申报条件

对业绩突出、贡献显著的优秀人才，具备下列条件任意两条并持有证实材料的，中级任职资格年限可缩短至三年申报高级职称评审资格：

1. 通过省级鉴定新产品研制企业的主要生产技术负责人和经营者；
2. 参与省级有较大影响的技改和技术攻关项目，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者；
3. 完成省级高新技术创新计划项目的技术负责人；
4. 获省、部级科学技术等级奖技术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十）引进高层次人才职称申报

引进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由用人单位按照职称评审申报渠道，将其专业工作经历、学术技术成果印证材料报送高级评审委员会，符合条件的，直接审核认定相应职称。

（十一）高技能人才申报专业技术职称评审

在生产一线从事本评审范围专业技能工作的高技能人才参加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按照省人社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实施方案》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9〕55号）执行。

（十二）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说明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成绩不作为申报高级工程师评审的必备条件，可自愿提供合格证作为评审的参考依据。

四、申报程序

（一）个人自主申报。专业技术人员不受用人单位岗位限制，符合评审范围及条件即可按照相关规定逐级申报。

（二）实行民主评议。用人单位成立由群众代表、同行专家、单位领导和科研管理部门代表共同组成的评议组，对申报人员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对申报人员的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学术技术水平、工作能力和业绩贡献等进行综合评议，用人单位根据评议组意见，出具鉴定意见。鉴定意见须注明申报人员学历、资历、工作能力、业绩成果、学术技术等是否符合申报条件，并由主要负责人签字，用人单位盖章。

（三）逐级审核申报。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在劳动关系所在地自愿申报参加职称评审，由用人单位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经当地人社部门审核后，由各市人社局报送山西省民营企业工程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发区（工业、产业园区）等民营企业职称申报受理服务点申报的、由劳务派遣单位组织申报的，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后，按程序报当地人社部门审核后，由各市人社局报送山西省民营企业工程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人事档案由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代理的，可由用人单位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经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报当地人社部门审核后，由各市人社局报送山西省民营企业工程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人事档案关系不在工作单位

所在地管理，与用人单位签有劳动合同的，也可通过现工作单位所在地渠道申报职称评审。

五、工作要求

（一）严格履行申报推荐程序，严格执行公示制度。用人单位要按照规定要求，认真组织好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申报推荐工作，严格执行“三公示”制度，即：评审条件程序公示、个人申报材料公示、单位鉴定意见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方可出具鉴定意见。

（二）严肃申报工作纪律，实行“双承诺”制。申报人员及推荐单位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全责，申报人及所在单位要在评审表中相应栏目内，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做出承诺，本着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进行签字确认。申报人员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的，一经查实，取消当年评审资格，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申报人所在单位未依法履行审核职责的，对有关负责人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申报时间。各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在8月17日前将属地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员资料报送至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逾期将不再受理。

联系方式：山西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 0351—5607049。

申报材料要求及相关表格请登录山西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门户网站“通知公告”下载和查阅。

本安排意见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我省现行职称政策执行。

山西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关于举办 2022 年“创客中国”山西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晋企发〔2022〕31 号

为进一步激发我省创新创业活力，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and 财政部《关于举办第七届“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函〔2022〕108 号)要求，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会同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共同举办 2022 年“创客中国”山西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创客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目的

激发创新潜力，集聚创业资源，营造创新创业氛围，共同打造为中小企业和创客提供交流展示、项目孵化、产融对接、协同创新的平台，发掘和培育一批优秀项目和优秀团队，催生新产品、新技术、新模式和新业态，推动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和成长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支持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推动我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组织机制

大赛设立组委会，负责大赛的组织实施。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局长薛江焰担任组委会主任，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副局长冯志山担任组委会常务副主任，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相关负责同志担任组委会副主任。组委会成员由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小企业局相关处室负责人担任。

组委会下设秘书处，负责赛事活动的日常工作，包括制定计划、组织协调、宣传报道、技术保障、会务组织、专家服务、工作联络等。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服务体系建设处处长王年平担任秘书长。

大赛组委会同时成立专家委员会，负责建立专家库、制定项目评审规则、提供咨询服务等工作。

三、赛事活动安排

(一)报名、宣传动员

1.参赛报名。符合条件的企业和创客(条件见附件 1)均可报名。报名可通过大赛官网(<http://www.cnmaker.org.cn>)注册报名(流程见附件 2)，也可通过山西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sme8718.com>)的大赛报名通道进行报名，未注册登记的参赛者不得参加大赛。大赛不向参赛者收取任何费用，获得往届“创客中国”山西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一、二、三等奖、优胜奖、优秀奖的项目不得再次报名。

大赛项目报名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15 日。

2.服务机构报名。有意愿参加的投融资机构、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等服务机构可以通过大赛官网报名，发挥技术、资本、市场等资源优势，促进产融对接、孵化落地和成果转化等。

(二)项目展示、现场体验、互动交流

省赛组委会组织参加省级决赛的优秀项目进行集中展示、互动交流，挖掘、推出、宣传一批优秀双创项目。

(三)赛程设置

1.地市初赛。各市和省综改区分别组织初赛(复赛)。并于8月10日前正式发文向省赛组委会推荐优秀项目。各地推荐的项目数量根据各地报名情况另行通知。

2.省级决赛、总决赛。省赛组委会将组织各地推荐的优秀项目进行省级决赛、总决赛，并举行颁奖仪式。比赛以项目路演、答辩、现场打分等方式进行评审，按得分高低产生获奖项目。

3.奖项设置。大赛设置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胜奖，

颁发奖金和证书。其中一等奖奖金10万元，二等奖奖金8万元，三等奖奖金6万元，优胜奖奖金2万元。大赛同时设置优秀组织单位奖、优秀对接服务单位奖等奖项，对大赛筹备、组织实施以及对接服务中工作突出、成效显著的单位进行表彰。

为鼓励创客参赛，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的意见》(晋发〔2021〕67号)文件，对进入决赛的创客团队转化为企业的奖励开办费5万元，并开展后续跟踪孵化服务。

(四)决赛项目服务对接活动

组织有关服务机构开展决赛项目产融对接活动、成果转化活动、创业辅导活动等。

(五)年度最具投资潜力创新创业项目评选活动

由投资机构评选出最具投资潜力的参赛项目，并设置优秀项目特别奖给予奖励。

(六)颁奖仪式、签约仪式、授牌仪式

1.举办总决赛颁奖仪式，为获得大赛一二三等奖的项目、优秀组织单位、优秀服务机构颁奖、年度最具投资潜力的项目进行颁奖；

2.举行签约仪式，获得融资的项目将与投融资机构进行现场签约。

(七)赛后“金桥”服务活动

结合我省参赛项目实际需求，继续举办“金桥”服务行动，为参赛项目提供融资对接、宣传推广、人才培养、科技成果转化等服务。

(八)年度十大创客先锋人物评选活动

举办2022年度全省十大“创客”先锋人物评选活动，推出一批双创典型。

(九)创客年会

举办2022年山西省创客年会，邀请大赛参赛企业、创客、小微企业双创基

地代表、优秀服务机构代表等共同参会，营造鼓励双创的文化氛围，并邀请局领导为创客先锋人物进行颁奖。

四、政策激励

获奖项目可获得以下支持：

(一)参加“金桥”服务行动可免费参加我局举行的创客大赛赛后“金桥”服务行动，该系列行动将为参赛项目提供融资对接、宣传推广、人才培养、科技成果转化等多项服务。

(二)宣传展示参加各种展览展示及推广活动。在知名媒体、“创客中国”国家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创客中国”平台含微信微博公众号、创客中国头条、产业头条、产品直播室等)和山西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含微信号、公众号等)、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APEC 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全国“双创活动周”山西分会场等渠道进行宣传推广。

(三)投融资对接向省大赛合作的投资基金、创业投资机构、银行等推荐，组织线上线下需求对接、产融对接、大中小企业融通等活动，集聚带动各类投融资机构为参赛企业提供多元化服务。

(四)落地入驻园区优先入驻国家级、省级双创特色载体开发区、国家级、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等，享受最新创业扶植政策和创业孵化服务，加速实现产业化。

(五)路演展示优先安排大赛获奖项目参加省政府举办的“创享行”创业沙龙路演活动。

(六)成果转化技术服务优先安排参加与省内高校开展的科技成果、人才对接活动；提供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上的检验检测、技术转移、工业设计、解决方案等技术服务，以及法律、人力资源、财务、知识产权等服务。安排创业导师和技术、投资、管理专家进行辅导。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组织落实

今年大赛时间紧，任务重。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提高认识，围绕大赛主旨，精心组织本地、本系统中小微企业和创客积极参与大赛，认真做好本地区、本部门优秀项目的发掘和推荐工作。各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主动联系有关部门，及时成立大赛组织机构，整合资源，落实经费，共同办好大赛。

(二)明确任务，广泛发动各地、各部门要及时将本通知传达到位，广泛发动，抓紧组织本系统本地区企业和创客报名参赛。充分发挥高校引领创新的作用，省教育厅要组织、发动省内高校师生的优秀项目、创客团队报名参赛；每个市至少要组织 50 个项目参赛，其中“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要达到 10 个以上，太原市、山西综改示范区要充分发挥优秀项目集中、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多的优势，广泛发动，分别组织 150 家以上项目参赛；每个国家级和省级大中小企业融通型双创特色载体要组织 20 家以上项目参赛；每个国家级小微企

业双创示范基地组织参赛项目不少于 15 个，每个省级小微企业双创示范基地组织参赛项目不少于 10 个，每个省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组织参赛项目不少于 5 个。

(三)举办赛事，扩大影响各地应结合本地区发展实际和产业特点，积极组织举办大赛和有关服务活动，激发创新创业活力；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小微企业双创基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和赛事主办单位等要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的作用，加强赛前动员、赛中展示、赛后成果的宣传，扩大大赛的影响力。

(四)做好总结，持续服务各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认真做好工作总结，并及时将赛事活动总结报送省大赛组委会秘书处。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本区域的优秀项目要提供政策、技术咨询，加强后续跟踪服务，及时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重点帮助企业和创客解决创新创业和发展中的产融对接问题。对成长快、潜力大、模式新的优秀项目要及时报告，树立样板，积极引导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发展。

(五)遵守规则，公平公正赛事组织单位和参赛者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对于违反大赛要求的组织单位，取消推荐资格。对于重复申报(同一个企业和创客只能申报一个项目参赛，同一个项目不能同时报企业组或创客组)、剽窃、侵夺他人创新成果、用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奖项的企业和创客，取消参赛资格。对于同一个项目本年度同时参加其他单位举办的省级赛事并获得奖励的，不再重复进行资金奖励。

各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对报名参赛项目的资格条件审核，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选拔一批优秀项目参赛。

山西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山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作方案》的通知

晋企发〔2022〕23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下大力气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助推实体经济做优做强，牵引带动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提升中小企业竞争力、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办实事等各项安排部署，全面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省“两会”精神，按照我省实施高成长性企业培育工程、构建高质量发展新支撑的要求，大力引导中小企业专注细分行业、钻研细分领域，坚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以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增量提质为目标，持续完善政策要素、财税要素、金融要素、创新要素、能源要素、精准服务等各类支持保障，加大培育扶持力度，全力引育一批“小巨人”“单项冠军”企业，为实现市场主体高质量倍增打下坚实基础。

二、发展目标

大力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程，持续完善“专精特新”企业梯次培育体系，实现“专精特新”“小升规”“规范化股份制改造”一体化推进。到“十四五”末，“专精特新”和“小巨人”企业实现倍增，全省“专精特新”企业达到3000户以上，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达到500户以上，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达到200户以上，推动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上市，着力推动“专精特新”企业在成长性、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等方面有大幅提升，在数量、质量、结构、规模、效益、安全等方面有显著突破，成为我省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生力军。

三、工作任务

（一）政策要素保障

1.构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建立健全省级“专精特新”企业、省级“小巨人”企业、国家级“小巨人”企业、拟挂牌上市企业的梯次培育体系、标准体系和评价机制，加强分类指导、分级培育。各市、县要专门制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的政策措施，建立培育工作计划、方案。（省小企业局、各市政府）

2.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库。建立市级“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库，对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上、符合“专精特新”发展方向的企业做到“应报尽报”“应入尽入”。对入库企业进行重点培育、跟踪培育，按照行业特性和企业特点逐个摸底，采取“缺啥补啥、哪弱补哪”的方法，坚持精准施策，补齐短板弱项，提升培育实效。（省小企业局、各市政府）

3.加强对省级、国家级“小巨人”企业重点帮扶。整合市县政策、资源和服务，引导各类开发区、产业园区等在规划建设、吸引入驻上优先支持“专精特新”和“小巨人”企业，特别对省级、国家级“小巨人”企业在用地、用气、用电、创新、融资等方面优先提供支持保障，着力降低生产要素成本，助推企业做优做强做大，加快成为领跑园区经济发展的先锋。（各市政府、山西综改示范区管委会）

4.引导中小企业走“三位一体”高质量发展之路。引导帮助中小企业以“专精特新”为基础，“小升规”为路径，规范化股份制改造为提升”三位一体协同发展，在三项工作领域内互为重点培育对象，通过大数据手段，精准筛选目标，全面重点培育，实现数据交流共享、扶持政策集成，全方位激活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内生动力。（省小企业局、各市人民政府）

（二）财税要素保障

5.加大专项资金支持力度。在现有省级财政给予每户“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一次性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基础上，有条件的市要设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补资金，对省级“专精特新”企业、省级“小巨人”企业、国家级“小巨人”企业给予资金奖励，引导鼓励“专精特新”企业上档升级，成为省级、国家级“小巨人”企业。（省财政厅、各市政府）

6.发挥省级股权投资基金引导作用。统筹用好政府性引导基金，发挥山西金控集团基金运作优势，设立3亿元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项引导基金，在合法合规前提下，采用权益类、固定收益类或者夹层类等多种投资方式对省级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资金支持，推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加快上市步伐，建立企业上市有序退出机制，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和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滚动支持。（省财政厅、省小企业局、省金融监管局、山西金控集团）

7.落实减税降费优惠政策。全面落实国家已出台的各类减税降费政策，开通税费服务直通车，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点对点”精细服务，进行滴灌式辅导培训，推送红利账单，确保税费政策直达快享、应享尽享。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按照规定享受相关房租减免优惠，降低企业成本负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国资委）

8.发挥政府采购支持推进作用。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充分运用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政府采购政策措施，加强信息对接，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建立“专精特新”企业优质产品推

送服务机制和省级展示展销平台。（省财政厅、省小企业局、各市政府）

（三）金融要素保障

9.建立融资服务直达快车。搭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属融资服务对接桥梁，建立企业名单推送共享机制，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量身定制金融服务方案，打造专属信贷产品、加大信贷支持力度、优化相关服务。

（省金融监管局、省小企业局、人行太原中心支行）

10.引导“专精特新”企业挂牌展示。山西省股权交易中心开辟绿色通道，为全省“专精特新”企业提供免费展示服务。发挥“专精特新板”作用，引导“专精特新”企业在股权交易中心先行培育规范、提质增效，加速对接更高层次资本市场。争取利用三年时间，推动我省“专精特新”企业在股权交易中心展示挂牌覆盖率突破 80%。（省小企业局、省股权交易中心）

11.积极推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上市。将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纳入省级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组织银行、担保、证券、基金等各类金融机构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开展“一企一策”服务，积极发挥全国证券交易所山西服务基地作用，推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沪、深交易所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和北交所实现上市。（省金融监管局、省小企业局、山西证监局、各市政府）

（四）创新要素保障

12.发挥中小企业创新主体作用。鼓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升创新能力，积极参与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评选，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级技改资金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技术改造；鼓励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争创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工匠工作室、采用新技术、新材料、研发新产品；鼓励“专精特新”企业参加“双创”大赛。（省工信厅、省科技厅、省小企业局、各市政府）

13.促进“产学研”对接和创新成果转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开展产学研合作，定期征集“专精特新”企业技术需求，向企业精准推送技术供给信息，畅通专利技术供需对接，推动技术交流、转让；鼓励高校院所以高价值专利向企业提供技术及服务入股，激发专利转化活力。鼓励国有企业加大专利技术许可力度，通过先使用后缴纳许可费等方式，降低中小企业专利技术获取门槛。（省科技厅、省国资委、省教育厅、省小企业局）

14.强化知识产权支持与应用。继续推进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对绩效评估较好的专利转化项目给予一定奖补支持。对通过知识产权交易，获得技术升级并申报“专精特新”企业、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成功的，规下中小工业企业上规升级的，规上中小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提升 30%或利润率达到 15%以上等的交易买方，给予不超过交易金额的 20%资金补助，对同一企业同一年度内的知识产权交易，最高补助不超过 200 万元。推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知识产权免费评估，鼓励银行、保险、担保、评估等机构加

强合作，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小企业局、省市场监管局、省金融监管局、人行太原中心支行、省银保监局）

15.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与大企业融通发展。支持鼓励“专精特新”企业搭乘“大企业”发展的“快车”，实现产业链上下游间产品设计、制造、营销、物流等紧密融合，成为大企业产品配套不可或缺的环节。推动“专精特新”企业与大企业实现资源共享。鼓励中小企业以创新券、技术合作等形式与大企业共享使用实验室、科技研发设备、检验检测设备等，减轻中小企业研发成本，提高科技创新资源的使用效率。（省工信厅、省国资委、省科技厅、省小企业局）

16.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智能制造转型升级。鼓励“专精特新”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和装备升级，推行生产线智能化改造，推动智能制造设备的研发、应用，打造一批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推动建设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鼓励“专精特新”企业研发设计、协同办公、供应链管理等信息化应用系统“上云”。引导“专精特新”企业进入新发展领域，鼓励“专精特新”企业参与大企业混改项目，积极推荐“专精特新”企业项目、产品进入军工领域。（省工信厅、省国资委、省国资运营公司、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小企业局）

17.加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产业链整合。以“小巨人”企业为龙头，以“专精特新”企业为骨干，鼓励产业链中的核心骨干企业对同类企业或上下游关联企业采取多种方式进行整合，提高行业集中度，快速提升企业规模，有效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和抵御市场风险能力。（省工信厅、省小企业局、各市政府）

（五）能源要素保障

18.加强能源要素保障。科学实施有序用电，合理安排错峰用电，不搞“一刀切”盲目拉闸限电、限产停产，因企制宜实施差别化管理，确保企业稳定生产经营。支持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企业应享尽享战略性新兴产业优惠电价政策。（省能源局、省发改委、省工信厅）

（六）精准服务保障

19.提供星级管家服务。各市县、开发区、产业园区为辖区内的“专精特新”企业派驻专职服务管家，建立定期调度、通报工作、绩效考评、星级评定等机制，为省级、国家级“小巨人”企业派驻星级“服务管家”；督促管家及时认领服务任务，定期汇报企业发展问题，召开专题调度会议集中研究解决；提高管家服务质量，及时帮助企业谋发展、解难题。（各市政府、山西综改示范区管委会）

20.提供市场推广服务。鼓励“专精特新”企业积极培育新业态，开拓新市场。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参加国际国内大型综合性、专业性、行业性展会。各级主管部门要在门户网站、公共服务平台网络、省内主流媒体积极宣传“专精特新”企业、项目、产品。编撰“专精特新”企业产品项目推广目录。（省商务厅、省小企业局、省投资促进局、各市政府）

21.提供发展培训服务。大力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家队伍，依托国内

外一流大学，组织举办高端精准培训班，培育一批会经营、善管理、敢创新的领军企业家队伍。每年遴选 100 名董事长（总经理）到北大、清华等著名高校或高端智库机构进行系统培训。组织选送“专精特新”企业家赴先进发达地区学习先进管理模式和经验。鼓励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参加中小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培养。（省小企业局）

22.提供产业协同服务。积极搭建线上线下“1+N”综合服务平台，运用信息化手段，为“专精特新”企业提供精准、便捷的公共服务；通过大数据分析匹配，推动“专精特新”企业间主导产品、生产能力、技术优势的配套互补，上下游衔接，打造升级产业链、供应链、要素链。依托国家、省两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组织优质服务机构，对重点培育企业开展有针对性的服务，帮助企业解决“短板”。（省小企业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协调推进。各级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协调推进本区域“专精特新”企业发展工作，落实相关政策，强化整体部署、协同推进、督促指导。各级各部门都要建立相应推进机制，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专项资金，精准有效施策，共同推进“专精特新”企业持续、高质量发展。

（二）形成推动合力。省、市、县三级建立培育协调机制，将“专精特新”企业列为省、市、县三级帮扶重点企业，实行领导包联帮扶企业制度，精准施策、重点帮扶，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问题。

（三）强化目标考核。坚持目标导向，将“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工作作为考核各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重要指标，根据工作进度节点进行通报，加大督导考核力度。及时总结“专精特新”培育工作经验，发挥示范引导作用。

山西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关于印发《“十四五”时期全省规上工业企业净增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晋企发〔2021〕78号

推动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升级是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引领带动全省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一环，是培植工业经济新骨干、源动力的根本途径，是实现转型发展蹚新路、出雏型的重要举措。为实现“十四五”末全省规上工业企业数量破万家的总体目标，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十四五”时期全省规上工业企业净增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把握新发展阶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聚焦产业抓重点、聚焦目标建机制、聚焦发展补短板、聚焦创新搭平台、聚焦需求强服务，全方位推动中小微工业企业成长壮大、上规升级，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搭梁架柱、赋能助力。

二、主要目标

通过五年努力，持续完善利于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升级的培育机制，持续优化利于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升级的政策举措，持续打造利于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升级的创新生态，持续构建利于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升级的服务体系，全力推动中小微工业企业升规总量和发展质量双提升，为全省工业经济增添新骨干。到“十四五”末，全省规上工业企业数量突破1万家。

三、任务分解

着眼全省大局。强化全省规上工业企业净增目标任务分解与全省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指标有机衔接、与全省中小企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有机衔接、与各市中小企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有机衔接。

注重统筹兼顾。综合考量各市规下工业基础、招商引资空间、发展潜力以及各市规上工业企业数量发展计划等因素，编制确定“十四五”时期全省规上工业企业净增目标任务分解系数（见附件）。

突出均衡发展。充分发挥目标任务分解系数的统筹指导作用，每年对超额完成任务的地市，在下一年度指标中将超额部分核减；对没有完成任务的地市，在下一年度指标中将差额部分叠加，科学有序推进“十四五”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四、推进措施

（一）加强联动协同，建立培育体系

一要强化部门联动协同。加强与工信部门、统计部门、税务部门的业务沟通、工作沟通，实现常态化信息共享、资源共享，合力推进落实规上工业企业净增工作任务。充分运用统计部门法人单位名录库及税务部门工业企业纳税人名单，组织指导各市县对全省规下中小微工业企业进行全面调查。

二要摸清企业基本情况。全面开展调研摸排，切实掌握企业发展情况，摸清全省中小微工业企业的底数、现有规下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已达规模但未入规企业情况、新开工企业投产达效情况以及开发区“三个一批”活动落实落地情况等基础信息，为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升级工作夯实基础。

三要建立梯次培育体系。在全面摸排的基础上，完善规下工业企业基础信息库；筛选一批成长效益好、发展潜力大、科技含量高、创新能力强的企业进入“小升规”重点培育企业库，逐步建立大中小接续、强中弱梯次培育体系，对重点培育企业开展精准帮扶、精准监测、精准服务，推动企业上规升级。

（二）畅通升规渠道，注重跟踪问效

一要推动分类升规。坚持深挖“存量”，鼓励引导同类型的规下工业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实现上规升级。支持具有一定规模的工业个体工商户，将主体类型变更为企业法人单位上规升级。积极引导年主营业务收入已达规模但未入规的规下工业企业主动升规入统，做到“应入尽入、应统尽统”。

二要拓展升规渠道。坚持拓宽“增量”，与工信部门协同配合，加大对新建项目的指导服务力度，加快项目投产、达效、入库工作，及时帮助新开工（投产）企业达标升级。积极引导有一定规模、有转专业条件的限（资）上企业转型为规上工业企业，不断拓展企业上规升级新渠道。

三要注重全程跟踪。坚持分类指导，加大培育帮扶力度，帮助企业挖潜蓄能、提质增效，统筹做好升规、稳规、在规工作。加强对重点培育企业的运行监测，帮助企业上规升级。加强对存在退库风险企业的指导服务，帮助企业稳规在规。加强对已退库企业的纾困解难，帮助企业再次升规。

（三）健全政策体系，加强升规指导

一要健全政策体系。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我省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升级的指导意见》，督促推动市县两级结合资源禀赋、工业基础、产业结构等情况，研究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配套政策措施，着力从财政奖励、要素保障、工作协调等方面，为中小微企业上规升级提供制度保障。

二要强化政策联动。全面梳理汇总惠企政策措施，做好助推企业上规升级政策与现有科技、税收、用地、能源等相关政策的联动衔接，形成推动中小微企业上规升级的政策“工具箱”。推动各类资金奖补政策、要素支持政策全面向“小升规”企业重点倾斜，合力打出推动中小微企业上规升级的政策组合拳。

三要开展升规指导。注重方式方法，开展走访调研、现场办公，加大“小升规”奖励政策宣传解读力度，帮助企业熟悉政策、运用政策、享受政策。把握时间节点，联合统计部门、税务部门，加大升规业务专题培训力度，帮助企业掌握

上规申报审核流程、了解涉企税收优惠政策。

（四）构建创新平台，营造创新生态

一要搭建创新服务平台。高水平组织中小企业创新嘉年华活动，搭建产品推介平台、项目展示平台及技术交流平台，为中小微工业企业提供各项创新服务。常态化组织高校科技成果展和科技成果对接活动，为创新企业和创新项目提供专业化服务，增强发展活力和内生动力。

二要打造创新服务载体。高标准建设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实施梯度培育计划，不断推进省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省级小微企业双创示范基地和国家级小微企业双创示范基地建设。大力度加强过程培育、绩效考核和示范提高，不断提升基地服务水平，为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升级搭建一流承载平台。

三要建设区域创新生态。积极推动区域创新，开展“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创建工作，支持省级开发区打造双创特色载体，把促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高质量发展与推动县域经济发展、开发区建设有机结合，形成互促互进的良性发展机制，激发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升级发展的生机活力。

（五）提升创新能力，增强发展后劲

一要实施专精特新培育计划。鼓励中小微工业企业建立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在做大实业、做强产业、做优主业中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支持中小微工业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紧扣“六新”突破，聚集 14 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在建链、延链、补链、强链中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

二要实施专利转移转化计划。推动落实《山西省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鼓励中小微工业企业对接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创新平台、优势资源，开展成果转化和专利转移；支持中小微工业企业运用国有企业、大型企业专利技术、研发设备，开展技术改造、产品创新。

三要实施管理能力提升计划。鼓励中小微工业企业通过实施规范化的股份制改造，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推动企业向产权结构股份化、管理队伍职业化、企业经营规范化的发展方向转变。支持中小微工业企业加强管理创新，采用新的管理理念、管理手段和管理模式，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六）优化服务模式，提升服务质效

一要创新融资服务模式。加大中小微工业企业融资支持力度，推动开展应收账款、知识产权、商标、专利许可收益权等质押融资。协同推进企业上市“倍增”计划，抢抓北交所设立机遇，强化政策引导，强化素质提升，强化宣传推介，推动更多中小微工业企业上市挂牌、直接融资。

二要推动人才素质提升。以“小升规”培育企业为重点，持续组织企业家高端研修班、领军人才培训班，打造一批懂经营、善管理、能创新的企业家人才队伍。支持“小升规”培育企业与高职院校加强校企合作，深化产教融合，培养造就更多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

三要帮助企业开拓市场。推动落实《中小企业促进法》有关政府采购的支持

政策，有效提高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份额。以线上线下展销会、博览会为载体，引导中小微工业企业融入“大循环”“内循环”“微循环”，帮助企业在吸引客户、获取订单、达成合作等方面抢抓机遇、开拓市场。

四要打造综合服务平台。积极推动山西省中小企业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建设，运用信息化手段，为中小微工业企业提供精准、便捷的公共服务。推进建立工业企业能源监测信息平台，为中小微工业企业提供能源管理、低碳技改、碳资产质押融资等服务。升级迭代全省中小企业产业地图，发挥创新平台引导创新资源优化配置功能，为中小微工业企业提供产业链、创新链、要素链集约优化、协作配套服务。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

坚持高位推动，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全力推动中小微企业上规升级。注重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各级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协调解决企业上规升级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问题。强化部门协同，切实做到领导到位、措施到位、责任到位，推动工作落实落地。

（二）完善工作机制

强化包联帮扶机制，各级领导干部带头与“小升规”重点培育企业逐户结对、精准帮扶。深化入企服务机制，持续开展“送政策、送服务、送专家”等入企服务活动，帮助企业排忧解难、上规升级。优化工作督促机制，持续开展“周调度、月通报、季考评”，督促目标任务有序推进、按时完成。

（三）强化运行监测

充分发挥运行监测对规上工业企业净增工作的调度指导服务作用，开展精准统计、精准监测，助力精准研判、精准服务。加强运行监测队伍建设，不断加大对规下工业企业的监测频度和力度，及时掌握中小企业经济运行态势，为各级各部门开展规上工业企业净增工作提供参考依据。

（四）落实目标考核

坚持目标责任并重、督促考评并举，注重总结评估、加强督查通报，及时协调解决问题、及时推广经验做法。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地区予以通报表扬，对推进不力、成效较差的地区进行通报批评，推动各项政策举措有效落实，确保目标任务按时保质完成。

山西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关于高质量推进中小微企业规范化股份制改造工作的通知

晋企发〔2021〕75号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部署，切实推动我省中小微企业强化管理、提质增效、转型跨越，努力提高我省中小微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的能力水平，突破融资困境，实现高质量发展，现就高质量推进我省中小微企业规范化股份制改造工作（以下简称“股改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级中小微企业规范化股份制改造资金的奖励标准

按照《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转型发展的若干措施》（晋政办发〔2017〕113号）和《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晋发〔2018〕37号）的要求，对当年完成股份制改造，并进入山西省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的企业，从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给予一次性奖励，其中：民营中小微企业奖励50万元，国有及国有控股中小微企业奖励30万元。

二、省级中小微企业规范化股份制改造奖励资金的重点支持方向及基本条件

从2022年度起，资金奖励将围绕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规模以上服务业（简称“四上”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农业企业+电商+基地”类企业，按照“多中选好、好中选优”的原则，从申请省级中小微企业规范化股份制改造奖励资金的企业中，选择同时满足如下基本条件的企业予以支持（具体资金奖励条件以资金申报文件要求为准）：

1.企业是在我省境内注册登记并生产经营，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中小微企业（企业划型参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确定）。

2.企业生产经营或业务开展情况良好，具有较高的盈利能力（申报前三年连续盈利，净利润累计不少于100万元），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企业存续期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完成股改时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3.企业申报奖励资金时属于纳入统计部门联网直报的“四上”企业或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农业企业+电商+基地”类企业。

4.企业主营业务明确，发展前景较好，其中：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类企业要求总资产在300万元以上；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租赁业、住宿和餐饮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工业类企业要求总资产在500万元以上；

其他未列明行业要求的总资产在500万元以上。

以上各项经济指标统一以完成股改前一年度的数据达标为准。

对于“农业企业+电商+基地”类企业不做资产要求。

对注册地在原贫困县的企业，予以适当倾斜，将“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 万元”、“总资产”指标降低为既定标准的 80%（含本数）以上。

房地产开发业、金融服务业不在省级中小微企业规范化股份制改造奖励资金的支持范围。

5.企业诚信经营、依法纳税，近三年没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理、处罚，如非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需提供相应处理部门出具的明确书面说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06 号）文件为准。

6.企业在申报前一年度（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之间）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已完成规范化股份制改造，并登记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即为股份有限公司和进行了二次股改的企业不在奖励范围。

7.企业已按《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设立和管理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47 号）的要求，经审核，进入山西省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

三、省级中小微企业规范化股份制改造资金的申报资料

1.山西省中小微企业股改奖励资金申请报告；

2.企业基本情况简介；

3.企业开展规范化股份制改造的基本情况介绍；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企业变更登记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6.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7.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新修订的公司章程；

8.企业完成股改前两个年度及完成股改当年度财务报表（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会计报表附注及财务情况说明书）；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完成股改前一年度、完成股改当年度及股改时的审计报告（需防伪码）；并提供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的股改服务协议及付款凭证（发票）；

9.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能够证明企业进行了规范化股份制改造法律意见书；并提供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服务协议及付款凭证（发票）；

10.如有评估及验资事项，需提供第三方出具的评估报告或验资报告；并提供与第三方中介签订的合作协议及付款凭证（发票）；

11.企业若已挂牌或上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上述资料，按照顺序，采用 A4 纸制作成册，加盖企业公章，企业需对其股改过程及申报资料真实性做出书面承诺。

四、省级中小微企业规范化股份制改造资金申报审核流程

1.拟申请奖励资金的企业要根据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申报通知，在规定的时限内向注册地的县级中小微企业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制作申报材料。

2.县级中小微企业主管部门接到企业的申请后，负责对申报股改奖励资金的中小微企业组织实地考察和初审，确认企业运行正常并确实委托相关的机构开展了股份制改造；对企业提供的复印件材料与原件进行核对，确保复印件材料与原件一致；在《山西省中小微企业股改奖励资金申请报告》填写相应的审核意见，正式行文向市级中小微企业主管部门推荐。

3.市级中小微企业主管部门市接到县级中小微企业主管部门推荐文件后，需认真审核申报资料，结合当地的产业发展情况，对企业改制目的、改制过程、改制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填写相应的审核意见，并正式行文向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推荐。

4.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将组织专家，从股份制改造程序、申请资料的完整性以及是否符合我省产业发展导向，对市级中小微企业主管部门推荐上报的企业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价，提出审核意见。

5.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对申报企业进行“在库”（山西省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四上”企业库等）核实，同时对专家审核结果进行集体研究，对符合奖补条件的企业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向财政部门提出拨付奖补资金的申请。

五、提高跟踪服务水平，高质量推动规范化股份制改造工作

各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积极作为，主动服务，做好培育服务工作。一要明确培育方向。按照“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的工作思路，引导培育“四上”企业进行规范化股份制改造，同时鼓励企业通过规范化股份制改造壮大规模，升规入统，培育重点向14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企业、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倾斜；“专精特新”是中小企业创新与高质量发展之路，要引导培育“专精特新”企业进行规范化股份制改造，进一步拓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融资渠道，为“专精特新”企业拥抱资本市场创造良好条件；“三产融合”促进产业发展、乡村振兴，要引导培育农业企业、电商平台企业、农副产品加工企业、仓储物流企业等类型企业以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提升管理水平、创建企业品牌为目的通过规范化股份制改造进行融合发展，促进农村新业态新产业快速发展和农民收入的持续增长。二要开展政策宣传。以成功的实例增强企业的认知度和参与度，带动更多小微企业进行规范化股份制改造，高质量、高标准地推进我省中小企业股份化股份制改造工作。三要做好协调服务。积极推荐优质企业进入我省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加强我省中小微企业规范化股份制改造及金融知识普及教育，协调相关部门解决企业改制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帮助完成股改的企业对接不同层次的资本市场，助力我省中小微企业高质量转型发展。

关于推进全省省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晋企发〔2021〕5号

为了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十一届十一次全会精神，进一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打造创新生态、提升双创水平的重大部署，完成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晋办发〔2020〕25号）文件中提出的“实施小微企业‘双创’基地梯度培育计划”的任务要求，实现全省中小企业转型发展、高质量发展的目标，现就高质量、高水平、高标准地推进我省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以下简称省级双创基地）发展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推进省级双创基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

建设小微企业双创基地是工信部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部署的一项重大措施，也是我省中小企业创业创新的一项重要工作。省委十一届十一次全会提出的“十四五”期间要大力培育市场主体，广泛开展双创活动，推动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增量持续扩大，每年新创办小微企业10万户；要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实施工业强省工业立省战略，要求工业企业全部进开发区等任务，对小微企业双创基地高质量发展提出了新要求。推进我省小微企业双创基地高质量发展，是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24号文件）、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晋办发〔2020〕25号）、《山西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的重要措施；是贯彻省委十一届十一次全会精神，打造我省创新生态，提升双创水平和能力的重要途径；是大力培育市场主体，创办小微企业，培育“小升规”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和股份制改造企业成长，推进我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转型发展的重要内容，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指导意义。

二、明确推进省级双创基地高质量发展的目标任务和支持重点

“十四五”期间，全省中小企业系统要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为指针，全面贯彻省委十一届十一次全会精神，以转型发展、高质量发展为统领，以打造创新生态、提升双创服务水平为目标，以提高双创基地培育市场主体能力为主要标志，坚持示范引领、质量优先原则，按照“动态调整一批、培育发展一批、规范提升一批”的思路，组织实施小微企业双创基地梯度培育计划，培育一批基础设施完备、运营管理规范、商业模式清晰、服务功能齐全、服务业绩突出、社会公信度高、创业创新能力强的省级和国家级小微企业双创示范基地，提升运营管理服务水平，力争到2025年，实现我省省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县（市、区）、省级开发区两个全覆盖。

“十四五”期间，围绕高质量发展，省级双创基地鼓励支持的重点是：

- (一) 支持各地建设智创城；
- (二) 支持省级开发区、贫困县、基地空白县建设双创基地；
- (三) 支持各地建设以工业制造业、新兴产业和生产性服务业为主的双创基地；
- (四) 支持公益性单位（包括政府及部门、事业单位、国企）、大企业、自有土地的企业建设双创基地；
- (五) 支持基地建设投资额度超过 500 万元的双创基地。

三、完善提升省级双创基地高质量发展的内容

在严格执行省局《关于印发<省级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晋企发〔2020〕4号）基础上，结合近年来我省省级双创基地培育、申报、评审、管理、运营、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实际和存在问题，“十四五”期间要进一步规范完善提升双创基地工作，高质量、高水平、高标准地推进我省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发展，主要内容如下（简称“3个三，8个有、6个要”）：

“3个三”是指每个双创基地要划分三个区域、具备三个功能、实现三个目标：

三个区域：每个双创基地要划分为“孵化区、成长区和公共服务区”，体现企业成长全生命周期。

三个功能：双创基地的主要功能要突出“低价的场地、共享的设施和公共的服务”三大功能。

三个目标：双创基地的工作目标是通过为入驻企业提供店小二式、保姆式服务，努力使入驻企业“孵得出、长得快、活得长”，提高创业成功率。

“8个有、6个要”既是双创基地日常管理、运营、服务工作的标配、申报资料的标准、也是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在指导培育双创基地、审核规范申报材料、实地查看、验证双创基地运营情况的工作指南。

“8个有”是指每个双创基地要具备以下八个方面的基本要求和服

1.有人员。每个双创基地要建立不少于 10 人的服务团队。其中创业辅导员（有资质的创业培训机构或山西省小企业服务中心颁发的培训证书）不少于 3 人，引入或战略合作的外部专业服务机构不少于 5 家。

2.有场地。每个双创基地场产权要清晰。如属于自有土地、房屋，要查看土地证或房产证产权原件与申报材料中提供的复印件是否一致、单位名称是否与申报单位名称一致；如属于租赁，期限必须在五年以上（含五年），要看租赁协议原件，看甲方乙方名称是否与申报单位一致，入驻企业的转租合同与房东的租赁合同双方单位是否有逻辑关系；范围、面积要清晰，特别是园区类和大型楼宇类基地，要问清楚基地的界限，包括具体的面积范围，与申报材料上是否一致；已认定的省级双创基地场地范围内不准再新申报省级双创基地。

3.有标识。每个双创基地公共服务区的服

有关内容，双创宣传氛围浓厚。

4.有档案。每个双创基地要建立入驻企业档案并由专人专柜保管。及时了解掌握入驻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企业名称、法人或负责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发展动态。对孵化成功离开基地后发展较好的企业要跟踪掌握其离开后三年内的的发展情况，作为孵化的成果进行统计。

5.有制度。每个双创基地要建立企业入驻和退出基地的管理办法和工作流程，并上墙公开。管理办法要明确入驻和退出的条件、程序、产业类型、管理制度等。要建立入驻企业定期向基地报送企业生产经营数据制度，包括营业收入、上缴税收和企业人数等指标。

6.有优惠政策。每个双创基地要制定入驻企业优惠政策。优惠政策必须是双创基地运营单位或其上级单位以正式文件形式发布，并要上墙公开。其中房租优惠可以是对一定期限内优惠，也可以是对部分人群优惠，也可以是对孵化区工位企业优惠。总体优惠幅度低于当地市场询价 20%即可。原则上不鼓励长期免费优惠。

7.有服务台账。每个双创基地要建立服务台账。台账内容应包括：企业服务诉求的记录、基地人员（或与基地合作的第三方服务机构人员）入企服务的记录、基地组织开展活动的记录，服务时间、地点、参与的企业及人数，企业对服务的意见反馈等。对所有来电、来人咨询了解服务和深入企业开展服务的情况都要进行记录，作为基地服务工作的印证材料。同时，基地开展的各项服务活动都要有正式文件、现场照片和签到表，活动结束后三日内要把以上资料包括宣传报道资料和成果统计资料一并整理归档留存。电子版可向省局双创服务平台和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传输，作为今后考核基地工作的依据。

8.有实际入驻企业。双创基地与众创空间的重大区别是企业实际入驻率高。每个申报单位进行认定申报时要注明是申报哪一种类型的双创基地，实际入驻企业户数必须要达到本类型双创基地的企业数量标准。根据不同类型基地的不同入驻企业户数条件，县、市中小企业管理部门要实地查勘，按照入驻企业名单清点实际入驻企业数量，清点够达标数量即可。除了商务秘书型、扶贫带动型和文创型双创基地以外，其他类型基地的企业（团队）入驻必须满足：营业执照、企业（团队）主要人员和办公、生产、经营设备都要在基地内同时入驻（如营业执照地址暂不在基地内的，要查看企业（团队）主要人员、业务和办公、生产、经营设备是否在基地内实际入驻，同时要查看入驻企业场地租赁协议和房租缴费证明）。基地内的工位初创企业人员每周平均要有 4 天以上在基地内办公（要有考勤表等作为依据）。工位初创企业数量原则上不能超过该类型基地入驻企业数量标准的 20%。对面积小于 2000 平米的众创空间要特别关注企业实际入驻率，注册入驻企业多而实际入住率低且不达标的，不得推荐申报。

“6 个要”是指：

1.服务功能要齐全。服务是双创基地运营的根本。每个双创基地要牢固树立

以服务求生存，以服务促发展的理念，通过全方位的、店小二式的服务，陪伴企业共同成长。每个双创基地在以下八大服务功能中至少要具备四项，并达到相应的服务能力；服务功能越多越好，今后要特别关注创新服务和金融服务，打造“基地+服务+投资”模式，逐步引导双创基地从依靠低租金吸引企业入驻模式向依靠服务环境优吸引企业入驻模式转变。鼓励各双创基地建立规模不等的天使基金或创投基金。省级和国家级示范基地必须建立或引进、合作创投基金，并有投资案例。

八大服务功能包括：（1）信息服务；（2）创业辅导；（3）创新支持；（4）人员培训；（5）市场营销；（6）投融资服务；（7）管理咨询；（8）专业服务；以上服务能力和次数的要求包含双创基地引入（合作）的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服务。

2.专项审计报告内容要完整。专项审计报告必须要具有可查询的条形码（或二维码）。如果项目申报主体规模较大、产业较多，可以单独提供与双创基地有关部分的专项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内容要包含财务收支有关情况、服务成本、投资情况、入驻企业数量（含有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申报高校型、文创型、龙头企业型、扶贫型双创基地的可包含创业团队、带动的贫困户）等内容。创业团队的认定：团队有官方机构认定评选的各类大师，或技术、工艺、学术等带头人；或有专家或带头人命名的工作室；或制定有具体创业项目的商业计划书；或其他能证明是创业团队的情况等。申报省级和国家级示范基地的专项审计报告除以上内容外还要提供从业人数，从业人数可根据企业月工资表、或交社保人数、或月度税务报表等包含企业人数的有关正式资料判断确定。为了减轻企业负担，基地上一年度审计报告中没有以上内容的，也可另外提供一份包含以上内容的补充专项审计报告，作为年度审计报告的附件，一并提供，但必须是同一个审计（会计）事务所提供的带有可查询条形码（或二维码）的正式审计报告。

3.经营业绩要良好。对单纯租赁场地（不属于上述五类重点支持类型，同时申报主体与场地房东无资产关联）且运营亏损的各类申报主体不能申报当年的省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可作为市级重点培育对象，待扭亏为盈后再行参加下一年度的申报。申报省级和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的单位运营要有盈利，入驻企业、吸纳就业、营业收入、上缴税金等指标年度增长较快。每个双创基地要有清晰的商业模式和盈利模式，形成房租收入、政府补贴、增值服务、投资收入等多元化收入方式，逐步提升增值服务在收入中的比重。

4.运营水平要提升。鼓励双创基地加强基地文化建设，有条件的要逐步建立党群组织，以党建团建引领双创基地发展，经常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提升基地入驻企业的凝聚力。要吸纳入驻一定数量的“创客中国”等省部级双创大赛的参赛项目，发动、支持入驻企业积极参加比赛。要发挥双创基地的孵化培育企业的功能，孵化培育更多的新创企业、“小升规”企业、专精特新企业、股份制改造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上市企业，使双创基地成为培育孵化小微企业的成长摇篮。支持“智慧型”双创示范基地建设，在物业服务智慧化、项目管理数字化、创业

服务平台化、产业布局生态化等小微企业双创基地运营模式、管理模式上有创新，或在孵化效果、创新支持等方面具有突出的特色和示范性。

5.现场查看要认真。现场考察要做到六查看：重点查看清点实际入驻企业数量是否达到规定数量；查看场地手续原件与复印件是否一致；查看审计报告原件与复印件是否一致；查看财务制度、财务人员是否健全；查看服务台账是否有记录；查看服务场所标识制度，并填写现场考察表，现场考察人员要署名。

6.培育指导要到位。申报省级双创基地的申报单位必须正式运营一年以上。所有计划申报省级双创基地和省级示范基地的单位，都要经过县级以上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半年以上的培育辅导，让申报单位负责人熟悉掌握双创基地建设的意义、条件要求；县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要同步指导申报单位在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上的双创管理服务平台登录注册，对照填报有关数据和资料，进行网上培育、监测、管理、服务等。

四、加强对省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的管理考核

每年1月15日前，省级双创基地要按照规定主动向当地中小企业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总结，包括主要工作措施、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孵化培育各类企业成果、存在的问题和工作计划等；自觉接受各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县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要建立本地双创基地的工作档案和联系制度，经常性指导检查双创基地的运营服务情况，加强资金项目监督管理，做好后续跟踪管理服务；要发挥好省双创管理服务平台的作用，已认定的省级双创基地要每个季度通过平台报送双创基地内入驻企业户数、营业收入、上缴税金和从业人员数等经营指标；省局对已认定的省级双创基地开展绩效考核，实施动态管理。对考核不合格的限期整改；经整改仍不合格的，由省小企业局撤销该省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称号，收回牌匾并公告。对2012年以来，因各种原因已经关停倒闭的省级双创基地（创业基地），县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评估研究后，确认已无法整改的，提出撤销省级双创基地称号的意见上报市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市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上报省局，由省局撤销该省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称号，收回牌匾并公告。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要充分认识建设小微企业双创基地的重要意义，把双创基地作为创业创新的载体、企业培育成长的摇篮、公共服务平台、新兴产业的孵化器重点支持，加强对双创基地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本地双创基地培育发展规划和培育目标，广泛发现、大力培育、精心服务，高质量地推进双创基地建设。目前省级双创基地空白的县，要力争短期内突破；已经有省级双创基地的县，要力争培育一批省级和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各地要把双创基地建设工作与推动“创新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和专精特新企业发展紧密结合起来，把双创基地打造成为我省培育中小企业发展生态的载体。

（二）加强合作。各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要加强与当地省级开发区工作的协

作联系，建立工作联系机制，把省级开发区作为中小企业双创工作的新载体、主阵地，充分利用开发区双创资源丰富、厂房场地众多、支持政策优惠等优势，指导帮助开发区建设一批省级双创基地，解决小微企业达不到开发区入驻门槛的难题，形成开发区一手抓招商引资，一手培育本地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新格局，促进中小企业工作与开发区工作融通共赢发展。

（三）加强交流学习。省局每年要举办业务培训班，对各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负责双创基地工作的人员，以及双创基地负责人进行业务培训，提升工作水平和服务水平。要充分发挥省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联盟的作用，经常性组织双创基地开展信息宣传、互访交流、外出考察等活动，提升双创基地运营管理水平。

（四）争创优秀示范。已认定的省级以上小微企业双创基地要对照文件要求，本着缺啥补啥的原则，逐条完善，尽快达标，争创优秀。省局也将委托山西小微企业双创基地联盟在全省组织开展小微企业双创基地星级服务评选活动，帮助我省双创基地提升运营管理服务水平，星级服务评选结果要作为各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推荐、审核、评审省级以上双创基地重要依据。

从 2021 年开始，按照省行政审批服务局要求，省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申报材料电子版要同步通过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报送。各市纸质材料仍向省局报送。各申报单位要确保电子版和纸质版内容一致。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关于印发《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工作方案》的通知

晋企发〔2021〕53号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对于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和产业结构升级，对于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经济增长质量提高具有重要意义。为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着力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不断激发全省中小企业的发展活力和内生动力，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服务山西转型发展蹚新路为主线，从政策创新、生态创新、人才创新、技术创新、管理创新、融资创新、服务创新、机制创新八个方面入手，弥补创新短板，提升创新能力，全力推动中小企业在转型发展中直道冲刺做后备、弯道超车做助力、换道领跑做表率，为全省经济社会“十四五”转型出雏型、实现高质量快速发展提供坚强支撑。

二、主要目标

通过五年努力，持续完善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的政策措施，持续优化利于中小企业创新创造的发展环境，持续健全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服务体系，奋力打造一流中小企业创新生态、产业生态。到“十四五”末，省级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达到300个以上、省级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达到50个以上；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达到2500户以上、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达到500户以上、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达到200户以上；全省规上工业企业数量突破1万家。

三、工作措施

（一）政策创新方面

1、因企所需完善政策体系。全面盘点国家和省级层面出台的促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聚焦提高中小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以及完善要素保障等关键点，发挥智库优势，加强分析研判，做好前瞻性针对性政策储备，从强化创新主体建设、产学研合作、人才支撑、创新创业、知识产权等方面，不断完善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政策支持体系。

2、落实政策激发创新活力。全面落实《中小企业促进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山西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及《关于进一步推动我省中小微企业上规升级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广泛开展政策宣贯解读，推

动各项惠企政策应知尽知、应享尽享、应享快享。

3、督促检查推动政策惠企。配合开展法律法规执法检查，协同开展支政策落实专项督查，切实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把政策落实情况、特别是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纳入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指标体系，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优”，不断完善评估方法，依法公开评估结果，提升中小企业“能感知、有温度、见效果”的政策获得感。

（二）生态创新方面

4、培育创新型市场主体。高水平举办“创客中国”山西省创新创业大赛，常态化组织“创享行”双创沙龙，加大宣传力度，扩大影响范围，鼓励更多的小微企业参与活动，不断培育有创新、有潜力的小微企业和项目。高质量举办“金桥”服务活动，加强对优秀创新企业和项目的跟踪服务，助力企业提升管理、融资和科技成果转化等能力，尽快实现落地发展。

5、搭建创新展示服务平台。组织开展中小企业创新嘉年华活动，突出企业推介、产品展示、人才培养、融资对接、创新型企业培育辅导等重点，为创新企业和项目搭建综合展示平台。组织高校科技成果展和科技成果对接活动，为创新企业和项目提供专业化服务，促进合作交流，增强中小企业的发展活力和内生动力。

6、加强创新平台载体建设。着眼于解决创新企业用地难问题，持续实施小微企业双创基地梯度培育计划，不断推进省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省级小微企业双创示范基地和国家级小微企业双创示范基地建设；加强过程培育、绩效考核和示范提高，不断提升小微企业双创基地服务功能，为中小企业提供更高质量的培育孵化服务。

7、推动区域创新生态建设。组织开展“全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创建工作，把促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高质量发展与推动县域经济发展、开发区建设有机结合，形成互促互进的良性发展机制。支持省级开发区打造双创特色载体，通过龙头企业牵引、双创基地承载、服务平台带动和双创活动开展，把开发区建设成为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主阵地。

（三）人才创新方面

8、提升企业自主创新意识。坚持高端引领，围绕提升企业家创新理念、决策水平、管理水平和创新能力，依托国内外顶尖高校，实施企业家能力素质提升培训工程，聚焦“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小升规”培育企业，持续组织举办企业家高端研修班、领军人才研修班等，着力培养一批具有全球眼光、开拓精神、创新能力的优秀创新型企业企业家。

9、加强技术人才引进培养。推动各级把企业家队伍培育纳入人才引进计划，不断完善高端人才引进机制、管理机制、成果转化机制等，在住房、交通、子女就学等方面予以保障。支持中小企业与高职院校加强校企合作，深化产教融合，探索开展订单式人才培养、学徒制教学改革，为中小企业培养造就更多高素质技

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

10、加强创新人才培育服务。加大对中小企业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重点领域创新团队的培育和支持，探索建立科技特派员制度。鼓励中小企业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开展战略合作，建立人才实训基地，培养企业适需技术应用人才。不断优化完善中小企业技能人才职称评审条件和程序，畅通职称申报渠道，为全省中小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晋升提供便利服务。

（四）技术创新方面

11、实施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工程。加强优质企业梯度培育，突出优势企业的引领带动作用，建立健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省级和国家级“小巨人”企业梯度培育体系、标准体系和评价机制，引导中小企业与大企业融通发展，紧扣“六新”突破，聚焦现代生物医药、新材料、新信息技术、节能环保、现代农业、通用航空、轻工业及食品加工等 14 大战略性新兴产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

12、实施规上工业企业净增工程。引导规下工业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建立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不断增强企业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帮助规下工业企业破解发展难题，聚焦享受政策、配套资源、提高效率、优化环境、拓展市场等重点，提供保姆式、贴心式服务，尽快成长壮大，为全省工业经济增添新骨干。

13、实施专利转移转化专项计划。支持中小企业与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建设产学研联合体，推动协同创新，组织开展成果转化对接和专业技术服务活动，为中小企业提供创新支持。推进专利技术供需精准对接，鼓励引导国有企业、大型企业开放分享专利技术、科技成果、研发设备等，降低中小企业研发投入。引导中小企业之间围绕产业链、创新链、要素链，交流共享专利技术成果，激发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活力。

（五）管理创新方面

14、提升中小企业基础管理。适应时代和企业发展要求，引导中小企业加强管理创新，采用新的管理理念、管理手段、管理方法和管理模式，全面强化企业发展战略、财务、营销、品牌、风险、安全和节能等方面的基础管理，推进企业研发设计、物流、采购、安全生产、销售服务等管理标准化，全面提升中小企业管理水平。

15、支持中小企业规范股改。鼓励中小企业与国内外先进企业对标，强化企业规范发展意识，落实股改奖励政策，引导中小企业实施规范化的股份制改造，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优化运营管理模式，提升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推动中小企业由粗放式管理向产权结构股份化、管理队伍职业化、企业经营规范化、融资渠道多元化的发展方向转变。

16、推进中小企业数字赋能。支持中小企业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实施“上云、用数、赋智”行动，积极采用现代信息技术，促进 5G、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和工业机器人等信息技术和企业的深度融合，实现管理创

新和精益生产，全面提高研发设计、生产流通、企业管理等环节的信息化应用水平，进一步优化生产供销流程、组织管理模式，实现数字赋能产业。

（六）融资创新方面

17、不断创新融资服务便利模式。准确把握创新型中小企业发展规律，推动金融机构搭建科技金融服务平台，组建具有山西特色的金融产品超市。健全中小企业客户推介机制，加强创新资源与金融资源有效对接，推广应收账款抵押融资、供应链融资、“银税合作”、“信易贷”等创新金融产品，提高中小企业首贷、信用贷、无还本续贷占比，推动增加创新型中小企业中长期贷款。

18、积极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协调推动金融机构加大对创新型中小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探索开发针对创新型中小企业的金融产品，引导金融机构开展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企业商标质押、专利许可收益权质押等业务，加强知识产权、资产评估、金融等专业知识培训和业务交流，支持专业服务机构对需要质押的知识产权进行评估评价，有效满足中小企业质押融资需求。

19、支持中小企业上市直接融资。鼓励支持创新型中小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展示。推动完善挂牌、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帮助中小企业、特别是创新型中小企业，做好企业改制、培育孵化、辅导上市等工作。充分发挥沪、深交易所“山西基地”作用，加大企业上市融资推动力度。

（七）服务创新方面

20、打造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立足全省“1+11+24”平台网络基础，筹建山西省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集成中小企业政务项目、运行监测、公共服务三大板块，实现服务资源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应用、线上线下结合、业务服务协同，让广大中小企业高效便捷地获得包括找政策、找资金、找技术、找专家、找市场、找配套、找伙伴、找人才、找设备等全方位一站式服务，助力全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

21、健全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坚持“需求导向、服务为本”，引导各领域资质好、能力强、信誉佳的优质服务机构加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队伍，培育一批优秀服务机构成为国家级、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打造一批专业化、标准化、特色化服务品牌，组建一批具有服务中小企业意愿和能力的专业化服务联盟。建立中小企业志愿服务机制，建设志愿服务队伍，培育认定一批志愿服务工作站，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工作。

22、构建中小企业产业地图。集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创新平台、协会联盟等各类创新资源，直观展示中小企业区域分布，精确掌握重点中小企业创新供给和创新需求，适时提供中小企业技术装备、人才配置、专利技术、主营产品精准画像，打通产业链上下游、创新链相关方、供应链各环节互联互通通道，通过产业地图指南作用，为中小企业提供产业链、创新链、要素链集约优化、协作配套服务。

23、全面深化对外交流合作。组织创新型中小企业积极参加各类对外交流活动，做好中博会、APEC 技展会、厦洽会、津洽会、高交会、品牌丝路行等重大展会的企业组展参展工作；积极引导和支持“一带一路”（祁县）中小企业特色产业合作区建设，探索并带动更多特色产业建立合作区，牵引带动全省中小企业“走出去、引进来”，用好国际国内两种资源、两个市场，实现开放共享、创新发展。

（八）机制创新方面

24、建立创新工作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各级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建立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综合协调，定期召开部门联席会议，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加强督查检查，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地区予以通报表扬，对推进不力、成效较差的地区进行通报批评，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实。

25、建立入企服务工作机制。以开展“送政策、送服务、送专家”活动为主要抓手，常态化开展入企服务工作，主动对接企业，深入了解企业创新发展的“痛点”“堵点”和“难点”，按照传统产业、新兴产业、优势产业、未来产业进行分类，针对创业期、上升期、成熟期、平台期等企业不同成长阶段，实施精准施策、精准帮扶。

26、建立评估总结工作机制。适时组织开展中小企业创新政策落实情况及应用效果评估，总结分享成果，发掘典型案例，积极推广典型经验、典型做法，着力强化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典型案例宣传，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营造创新发展氛围，长效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发展。

山西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山西省商务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度山西省中小产业园创建申报工作的通知

晋企发〔2022〕65 号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的意见》（晋发〔2021〕67 号）和省小企业局、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关于支持省级以上开发区配套建设中小企业园区的实施方案》（晋企发〔2022〕30 号）及省财政厅、省小企业局《关于印发〈山西省支持开发区建设中小企业园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建〔2022〕42 号）精神，推动我省省级以上开发区配套建设中小企业园区，促进我省中小企业数量倍增与高质量发展，按照省小企业局、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中小产业园创建管理考核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晋企发〔2022〕57 号）有关部署，拟在近期组织开展 2022 年度山西省中小产业园创建申报工作。现就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及条件

各省级以上开发区内建成并运行，同时达到《山西省中小产业园创建管理考核工作方案（试行）》（晋企发〔2022〕57 号）文件中规定的中小企业园区创建标准的各类园区。

二、申报资料内容

（一）山西省中小产业园创建申请表（附件）；

（二）能够证明场地面积的印证材料（如测绘报告或设计图纸或工程建设验收报告等）；

（三）申报单位（园区投资运营单位）的营业执照影印件；

（四）园区财务制度、入园出园的条件和机制、租金减免等优惠政策、园区发展规划等，申报单位的园区发展规划须包括孵化新企业、吸引现有企业入驻、培育小升规、创新型（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高新技术）企业的年度增长目标，服务企业计划等内容（限 2000 字内）；

（五）入园企业的营业执照及该企业与园区房屋、场地租赁（购买、委托、合作等）协议；

（六）园区内的“小升规”企业（工业类开发区）、专精特新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的营业执照及相关认定或批准文件资料；

（七）开展双创活动和检验检测、融资财税等公共服务活动的印证材料，包括组织各类服务活动的通知文件（加盖公章）或带有时间记录的微信通知截图、带有时间（地点、人员、会标）等相关信息的现场图文照片、参加活动人员签到表（含联系电话）、新闻报道资料以及其他能够证明开展相关服务活动的关联材

料，服务台账和服务记录等；

（八）申报单位上一年度的审计报告（如申报单位产业较多的，可只提供涉及中小企业园区的专项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中除财务审计内容之外，还需包含入驻企业户数和企业名单；

（九）开发区或中小企业园区出台的吸引中小企业入驻园区的优惠政策文件（复印件）；开发区如有主导产业链主、链核企业的，附该产业链入驻中小企业园区的相关协作配套企业名单；

（十）申报单位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承诺书。

三、申报程序

（一）在申报范围内的开发区内各类园区，由该园区投资运营单位自愿申报，经所在开发区管委会审核同意，向县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行文推荐；

（二）县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县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行文向市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推荐；

（三）市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商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市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行文向省小企业局推荐；

（四）省小企业局会同省商务厅组织专家评审，经资料评审、实地考察、会议研究、社会公示等程序后，授予“山西省中小企业园”牌匾。

四、申报要求

（一）开发区管委会或拟申报的园区须出台吸引中小企业入驻园区的优惠政策；

（二）围绕开发区主导产业形成产业链发展的园区和特色专业镇园区优先申报；

（三）鼓励大中小企业融通型园区、新兴产业园区、传统产业升级配套园区等优先申报；

（四）工业厂房型和“楼宇+工业厂房型”园区优先支持。

五、申报时间

请各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签同级商务主管部门后，于9月30日前将正式推荐文件、申请单位的申报材料纸质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二份和电子版光盘1份报省小企业局。

山西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山西省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申报工作的通知

晋企发〔2021〕80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晋发〔2018〕37 号）精神和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部署，根据《山西省推进企业上市“倍增”计划六个配套文件》（晋金办资〔2021〕4 号）中《山西省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管理实施方案》相关规定，按照山西省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 2022 年第一批省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申报工作的通知》具体要求，经与山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协商，我局将组织 2022 年第一批“山西省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入库企业申报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申报对象

本次申报山西省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的企业，为符合以下标准的企业和“新三板”挂牌企业。

（一）存续期限

按照资本市场现行企业挂牌上市最低经营年限要求，企业原则上应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时间自申报入库时间为准向前追溯。入库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应当在入库之日起两年内完成规范化股份制改造。

（二）所处行业

主营业务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明列的鼓励类的产业类型，限制类和淘汰类的产业不得申报。我省重点支持的“十四大标志性引领性产业集群”的半导体、大数据等行业和“六新”企业优先入库。

（三）企业现状

1. 主营业务突出

企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并取得相应业务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审批文书，可同时经营一种或多种业务，每种业务应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之比不低于 70%。

2. 盈利模式清晰

企业应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可持续的盈利模式，以及明确的战略规划和可行的商业模式。

3. 经营状况良好

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工业类企业要求总资产在 500 万元以上，年营业收入达到 1000 万元以上；

（2）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类企业要求总资产在 300 万元

以上，年营业收入达到 500 万元以上；

（3）农业企业要求总资产在 100 万元以上，年营业收入达到 300 万元以上；

（4）建筑业、交通运输业等类企业要求总资产在 500 万元以上，年营业收入达到 1200 万元以上；

（5）批发业、零售业、仓储业、住宿业、餐饮业、邮政等类企业要求总资产在 500 万元以上，年营业收入达到 1000 万元以上；

（6）房地产开发业要求总资产在 5000 万元以上，年营业收入达到 3000 万元以上；

（7）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要求总资产在 500 万元以上，年营业收入达到 600 万元以上。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及进入我省农产品精深加工十大产业集群的企业可适当放宽条件并优先入库；

（四）产品服务

1.具备产品生产、质量控制及研发能力；

2.具备差异化个性化的产品及企业特色服务；

3.具备企业规模、品牌、渠道开拓及协调内外部资源关系能力。

（五）股权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

3.股权结构明晰、合理。

（六）违法记录

1.企业及其股东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企业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上一年完整会计年度纳税信用等级不为 D 级。

二、申报资料

1.山西省上市挂牌后备企业申请报告（附件 1）

2.山西省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备案登记表（附件 2）

3.营业执照

4.有关公司设立及经营许可批复文件复印件（如有）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6.公司近三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 9 月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7.最新一期税务等级证书或税务等级证明

8.当月查询的人行征信报告书（企业及实际控制人）

9.发明专利、管理认证证书或其他资质资料（可选）

10.社保账户开立及缴费证明（养老保险）

11.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

12.其他佐证资料

申报主体材料为“山西省上市挂牌后备企业申请报告（附件1）”，其余资料作为报告附件，加盖企业公章、骑缝章，以电子扫描件（pdf文档）的形式报送即可。企业对其报送资料的真实性承担全部责任。

三、工作要求

1.各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我省中小企业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入库企业的遴选、推荐、上报工作。

2.各县、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企业报送资料逐级进行审核后，形成正式推荐文件，并填报《山西省上市挂牌后备企业信息汇总登记表》。

3.各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务必于2022年1月5日之前将“正式推荐文件、企业申报资料电子版（PDF文档）、企业信息汇总登记表(excel表格)”上报省局融资财务处。

关于保护种业知识产权打击假冒伪劣套牌侵权营造种业振兴良好环境的实施意见

晋农种业发〔2022〕5号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种业振兴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农业农村部等七部门《关于保护种业知识产权打击假冒伪劣套牌侵权营造种业振兴良好环境的指导意见》（农种发〔2022〕2号），提高种业知识产权保护水平，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套牌侵权等种业违法犯罪行为，加大案件查处力度，净化全省种业市场，加快营造种业振兴良好环境，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种业振兴行动方案部署及我省实施方案要求，以强化种业知识产权保护为重点，以专项整治和日常监管为抓手，坚持省级统一部署，市、县抓落实的原则，强化部门协同、上下联动、标本兼治，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技术、行政等多种手段，推动全链条、全流程监管，既立足解决当前突出问题，又着力构建打基础利长远的体制机制，不断提高治理成效，为激励原始创新、净化种业市场、促进种业振兴营造良好环境。力争到2023年，全省建立起较为完备的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体系，假冒伪劣、套牌侵权等违法犯罪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到2025年，全省种业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显著提升，种业自主创新环境持续优化。

二、重点任务

（一）完善配套法规制度，夯实保护制度基础

1. 加快修订地方法规。贯彻实施新修改的种子法、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落实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依照新修订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农作物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和农业植物品种命名规定等，联系我省实际，研究修订山西省农作物种子条例，提高种业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责任单位：各级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

2. 强化保护制度建设。研究制定作物种质资源库（圃、区）管理规范，编印种业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指南、合同范本、维权流程等操作指引，建立健全保护种业知识产权相关制度。（责任单位：各级农业农村、法院、检察院、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

（二）加强司法保护力度，严厉打击侵权行为

3. 加大司法保护力度。严格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涉种子刑事审判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审理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二）》，加强种业知识产权案件审判工作，加大对危害种业安全

犯罪的惩处力度。深入推进种业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改革。积极运用涉及植物新品种、专利的民事及行政案件集中管辖机制，打破地方保护主义，提高保护专业化水平。对反复侵权、侵权为业、伪造证书、违法经营等情形的侵权行为实施惩罚性赔偿，在法律范围内从严惩处。充分利用举证责任转移等制度规定，降低维权成本，提高侵权代价。加强种业领域商业秘密保护，完善犯罪行为认定标准。强化案例指导，促进裁判规则统一。（责任单位：各级法院、检察院、公安、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

4. 健全行刑衔接机制。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通信管理、公安、法院、检察院等部门要加强协作，建立健全信息共享、线索通报、案件移送、定期会商、联合执法、损失认定和涉案物品保管、处置等工作机制，联合开展重大案件督查督办，依法严惩种业违法犯罪行为。推进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立案标准协调衔接，完善案件移送要求，统一思想认识，严格执行刑事案件证据标准，切实形成打击合力。提高假劣种子检验鉴定水平，公布有资质的种子检测机构名单，强化刑事打击技术支撑。（责任单位：各级法院、检察院、公安、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通信管理等部门）

（三）强化技术标准支撑，提高品种管理水平

5. 提高品种审定标准。发布实施《山西省玉米品种审定标准（2022年修订）》，适时推进山西省小麦、大豆、棉花、水稻品种审定标准修订，适当提高审定品种DNA指纹差异位点数、产量指标和抗性指标，激励育种原始创新，有效解决品种同质化问题。强化主要农作物联合体、绿色通道品种试验监管，建立健全品种试验主体资质评价和退出机制。规范同一适宜生态区引种备案，依法加大审定品种撤销力度。（责任单位：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6. 推进登记品种清理。加强对非主要农作物已登记品种的跟踪调查，以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品种为重点，持续开展登记品种清理，发现已登记品种存在申请文件、种子样品不实等情形的，及时向农业农村部反映，提出撤销品种登记建议。（责任单位：各级农业农村部门）

7. 实施品种身份证管理。加强品种标准样品管理，严格试验品种DNA指纹检测，做好审定、登记品种标准样品的征集、送交工作，确保标准样品的真实性。（责任单位：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四）提升行政执法水平，加大案件查处力度

8. 开展监管执法活动。以强化种业知识产权保护为重点，专项整治、日常监管和明察暗访相结合，突出重点品种、重点环节、关键时节，组织开展种子企业抽查、种子市场检查、制繁种基地巡查，严厉打击盗取亲本、抢购套购、制假售假、无证生产经营等违法行为。对检查中发现问题多、投诉举报多或有重大种子违法案件的企业，加大检查抽查频次。以玉米、小麦为主，实施省级种子认证高标准试点示范活动，积极推动种子质量认证制度实施。加强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和质量检测，强化冻精等畜禽遗传物质监管。加强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制

度管理，强化水产苗种产地检疫监管。（责任单位：各级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

9. 加大案件查处力度。以“晋剑护农行动”“昆仑行动”等专项行动为抓手，以假冒伪劣、套牌侵权、无证生产经营、非法生产经营转基因种子等为重点，坚持“打源头、端窝点、摧网络、断链条、追流向”，加大案件查办力度。压实种业监管责任，一般案件由市县查处，跨区域重大复杂案件省级挂牌督办，涉嫌犯罪的案件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从严从重打击。强化执法联动响应，做到“一处发现、全省通报、各地联查”。加大对电商网络销售种子监管力度，督促电商平台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平台内种子经营者资格审核，加快建立分工明确、处置及时、协同联动的工作机制。对群众反映集中、社会关注度高、套牌侵权多发的重点区域和环节，要重拳出击，确保打深打透，震慑犯罪。（责任单位：各级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通信管理、公安等部门）

（五）推进社会监督共治，构建良好发展环境

10. 建立健全共治机制。发挥种业行业协会作用，加强行业自律，引导规范企业行为。实施信用风险分类监管，建立市场主体“黑名单”制度，将有严重违法和犯罪等行为的企业纳入“黑名单”。发挥仲裁、调解、公证等机制作用，提升种业行业社会共治水平。加强社会和群众监督，构建掌上、网上多元化举报平台，畅通种业案件投诉举报通道，及时收集违法线索，提高查办时效，实现精准打击。积极组织开展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培训及普法宣传活动，提升种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责任单位：各级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压实责任。将保护种业知识产权、打击假冒伪劣和套牌侵权等工作列入种业振兴党政同责、全省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考核，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职责分工，明确主体责任，抓好组织落实，推动构建法制完善、监管有力、执法严格、行业自律的现代种业治理体系，全面提高知识产权法治化水平。

（二）明确职责，强化监督。省农业农村厅牵头抓总，会同有关部门强化统筹协调、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对市县的业务指导和督导检查。各市县落实属地责任，切实抓好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和监管执法各项重点工作的落实。各级各部门要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对工作成效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扬，对推诿扯皮、不作为乱作为等情况及时通报并督促整改。

（三）建强队伍，提升能力。积极充实种业行业监管、农业综合执法和司法队伍人员配备，加强检验检测、执法取证、信息收集等技术装备条件建设，强化行政执法和司法人员专业培训，开展实战练兵、技能比武，提升种业监管执法能力和办案水平。鼓励种业企业加强法务团队和能力建设，综合运用植物新品种权、专利权、商标权等多种知识产权保护手段，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和水平。

（四）做好宣传，畅通信息。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和新媒体新

技术，广泛开展种业知识产权保护进企业、进市场、进基地、进科研院所等宣传教育活动，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公开种业违法案件查处结果，发布种业知识产权典型案例，以案普法、以案释法，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法治意识和种业安全意识，全面营造种业振兴良好氛围。

山西省民营经济发展局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农业 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的通知

晋农计财发(2022)6 号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做好 2022 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2〕6 号）安排，2022 年，继续支持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和农业产业强镇建设。为做好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现代农业产业园

（一）申报指标。2022 年，农业农村部、财政部下达我省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申报基础性指标 2 个。其中，1 个以书面审查方式申报，1 个以竞争性遴选方式申报。

（二）申报条件。总体参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开展 2018 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工作的通知》（农计发〔2018〕11 号）相关要求执行。

（三）主导产业。2022 年，国家对申报的产业园主导产业要求进一步突出“抓主抓重”，重点围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结合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等规划布局，聚焦稻谷、小麦、玉米、大豆、油菜、花生、牛羊、生猪、淡水养殖、天然橡胶、棉花、食糖、乳制品、种业、设施蔬菜等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农产品等，适当兼顾各省其他特色农产品。

（四）园区布局。优先选择 2021 年认定的第一批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推荐申报。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应布局在县域内，区域范围涉及 2 个及以上乡镇，不得整县或跨县创建。

二、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

（一）申报指标。2022 年，农业农村部、财政部下达我省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申报指标 1 个。

（二）主导产业。综合我省产业发展重点和省级“十四五”农业农村发展规划以及主导产业省内全产业链产值、龙头企业带动等因素，确定“十大晋药”道地中药材为本次项目申报的主导产业。

（三）区域布局。按照差异布局、错位发展的原则，“十大晋药”产业集群建设项目布局在晋中市、长治市、晋城市 3 个市。

三、农业产业强镇建设项目

（一）申报指标。2022 年，农业农村部、财政部下达我省国家农业产业强镇申报指标 5 个，创建省级农业产业强镇申报指标 11 个，分别采取各市择优竞争遴选、农业农村部和财政部书面审查和各市竞争遴选、省级组织审核的方式。

（二）区域布局。综合考虑历年项目安排和完成情况，贯彻落实支持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建设战略，坚持公平公正、奖优罚劣、抓主抓重、稳粮保供的总原则，2022年，拟安排太原市、大同市、忻州市、临汾市、运城市等5个市每市申报1个国家农业产业强镇；11个市每市申报1个省级农业产业强镇。

（三）申报条件。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做好2022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2〕6号）相关要求，主导产业应明确为1个优势明显的农业产业，镇域主导产业全产业链产值应达到1.5亿元以上（原国家级贫困县可放宽至0.3亿元），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业产值比达到1.8:1以上（原国家级贫困县不作要求），实施主体中要有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每个县年度推荐农业产业强镇不超过1个，城关镇、开发区、街道办事处不得列入推荐范围。项目所选产业应落实到具体品种类别，不得笼统按粮食、果蔬、畜禽、水产等综合大类申报。近两年发生重大农业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问题、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被省级及以上环保、农业农村或食品安全等部门通报的县市，均不得纳入申报范围。

（四）申报主体。各市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根据建设条件，公开组织申报，按规定程序遴选推荐农业产业强镇建设镇。县级政府为申报主体，镇（乡）政府为实施主体。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县要高度重视，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统筹负责项目申报和建设 work。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相应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计划财务、发展规划、乡村产业及相关业务科室联合组成项目推进组，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二）强化工作统筹。各市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通知要求和下达的申报指标进行统筹设计，明确主导产业、建设布局和投资安排，重点对申报条件、规划布局、建设内容、联农带农、投入政策、资金使用等方面进行充分研究论证，形成项目整体申报方案。

（三）按时报送材料。各市应于2022年3月15日前报送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材料（一式六份，统一报送至对口业务部门），超期不予受理。项目实施方案原则上应由各市农业农村、财政部门结合实际、深入研究、自主编制。现代农业产业园，县级人民政府申报文件、产业园所在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推荐文件，产业园创建方案、经县级政府审批的建设规划、产业园创建基本情况表（见附件1）。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晋中市、长治市、晋城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报送“十大晋药”产业集群建设方案、主导产业基本情况表、项目建设县（市、区）基本情况表、资金使用分配表。太原市、吕梁市、朔州市、长治市、临汾市、运城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报送山西旱作高粱和晋南苹果2022年产业集群续建方案（见附件2）。农业产业强镇，包括市级推荐报告、各镇（乡）申报表、建设方案和相关附件证明材料（见附件3）。请各市同时报送将申报材料及相关证明

材料以 PDF 格式发送至邮箱。

山西省民营经济发展局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5 年现代水产种业项目实施 指导意见的通知

晋农函〔2025〕67 号

一、目标任务

聚焦新形势下我省水产种业发展实际和渔业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布局实施一批现代水产种业项目，不断提高水产种质资源基础群体保存能力、优质亲本供应能力和种质保存选育水平，稳步提升苗种生产基础设施装备条件、名特优水产良种繁育能力和优质苗种生产供给能力，为加快推进渔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奠定良好种业基石。

二、项目主体条件

1.项目区域需在省及当地人民政府发布的《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划定的养殖区、限养区内，不存在土地、水域使用争议；

2.水产种质资源保护项目主体为省级水产种质资源库和省级以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单位；

3.水产良种繁育基地建设项目主体为省内已经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持有有效期内的《水域滩涂养殖证》《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并正常经营的国家级、省级水产良种场和大型苗种繁育场。

三、补助环节

（一）水产种质资源保护项目

支持省级水产种质资源库保存水产种质资源遗传材料；支持 3 家省级以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单位保存黄河鳖、黄河鲤、赤眼鳟、乌苏里拟鲮、黄河鲶 5 个水产土著品种种质资源后备亲本。

（二）水产良种繁育基地建设项目

支持配套建设催产和孵化车间、亲本池、苗种培育池、进排水、屏障、消毒、废弃物和生物垃圾暂存、尾水处理等孵化繁育生产设施，配备精准投饲、智能增氧、水质监测等设备；开展水产良种亲本的引进、保存与选育，繁育或培育符合相关良种标准的苗种。根据我省水产种业实际，大口黑鲈良种繁育基地建设必须开展大口黑鲈亲本的引进、保存与选育。

四、补助标准、补助方式和实施期限

（一）补助标准

省级水产种质资源库保存水产种质资源遗传材料 3000 份，补助 25 万元；每个省级以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单位保存土著品种种质资源后备亲本补助 20 万元；每个水产良种繁育基地建设主体补助 100 万元。

（二）补助方式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项目采取“直接补助”，水产良种繁育基地建设项目采取先预拨部分资金待验收合格后拨付尾款的方式或按项目实施进度分批次拨款的方式。

（三）实施期限

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项目管理。有关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工作的通知》（晋农发〔2023〕123 号）要求，切实做好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批复、项目全过程监管和项目验收等工作，加快推进预算执行，确保当年完成项目任务，当年实现绩效目标。

（二）加强资金管理。有关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规范资金管理使用环节和流程，对于骗取、套取、挤占、挪用、违规发放等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加强绩效管理。要建立项目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各有关县（市、区）对项目资金使用状况、项目实施效果进行自评，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定期开展绩效评价，省农业农村厅适时进行监督检查，并强化绩效结果的运用。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晋农发〔2024〕97 号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农办社〔2024〕6 号）安排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为扎实推进全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 2024 年中央一号文件和省委一号文件精神，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围绕全省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三件大事”“九大工程”，坚持需求导向、产业主线、分层实施、全程培育，协同提升生产技术技能、产业发展能力、农民素质素养，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省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二、目标任务

2024 年，全年培育高素质农民 50944 人（其中，中央资金培育 20744 人，省级资金培育 30200 人）。全年围绕粮油稳产保供任务培育人数不低于年度绩效任务的 60%。全年高素质农民培育要覆盖到拟建设的 360 个精品示范村，拟建设的 2680 个提档升级村根据乡村需求情况覆盖到村（附件 1）。

（一）农业经理人。面向农业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全年培育 500 人（其中省级示范培育 100 人），资金标准为 10000 元/人，从中央资金列支。

（二）农村创新创业者。面向院校毕业生、农民工和退役军人等返乡入乡群体，全年培育 1000 人，资金标准为 4000 元/人，从中央资金列支。

（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主体带头人。面向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小微农企）、专业型社会化服务企业和农业集体经济组织骨干，全年培育 8244 人，资金标准为 5000 元/人，从中央资金列支。

（四）乡村治理及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面向从事农村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村“两委”成员和农民中的热心人、明白人，结合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工作，全年培育 10000 人（其中，学法用法示范户 2014 人），资金标准为 2500 元/人，从中央资金列支。

（五）高素质女农民。面向巾帼致富带头人、女新型经营主体领办人、妇女创业能手、返乡创业女学生等女性农民，全年培育 1000 人，资金标准为 4000 元/人，从中央资金列支。

（六）种养加能手。面向从事种养加的农业劳动者、脱贫农民、农业专业技术服务人员，全年培育 30200 人，资金标准为 1000 元/人，从省级资金列支。

（七）开展学用贯通综合试点。聚焦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农业新产业、

新业态的人才需求，开展学用贯通综合试点。全年培育 200 人，从中央资金列支。

三、主要内容

（一）重点提升技术技能水平。支撑粮食生产和大豆油料扩种，聚焦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围绕全产业链技术或单项关键技术开展培训，推进良田、良种、良法、良机、良制融合。聚焦大食物开发，服务设施农业、智慧农业发展，根据设施种植标准化园区、畜禽水产标准化养殖场、智慧农场等从业所需技术技能要求开展技术培训。围绕特优产业，开展小杂粮、水果等特色产业培训和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实用技术及冷链物流运营管理等相关培训；强化绿色低碳、种养结合等生态循环农业技术模式落地应用。加大农机领域培训力度。及时开展农业防灾减灾救灾技术措施及相关设施装备应用培训，做好师资课程储备。

（二）培优提升产业发展能力。服务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围绕经营管理、绿色发展、品牌创建、市场营销、风险防控等内容开展系统化培训，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和带动能力。服务乡村产业发展水平提升，围绕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农产品加工业优化升级、农村流通高质量发展等，分领域、分产业、分层级开展系统培育，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

（三）全面提升综合素质素养。全面开设综合素养课程，持续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批示精神等相关课程覆盖所有培育对象，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普及三农相关政策、涉农法律法规、农业绿色发展、农业标准化、农产品质量安全、耕地保护建设、农业金融保险、乡村治理、农耕文化、农村移风易俗等领域知识、理念和倡导性要求，全面提升农民综合素质。

四、专项行动

围绕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目标任务和主要内容，重点组织好七项专项培训行动。

（一）大豆单产提升培训行动。在 76 个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重点县开展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专题培训，重点围绕品种、农艺、农机，加大指导服务和培训力度。柳林县、泽州县 2 个大豆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围绕大豆高产品种和良种良法开展技术培训，实现大豆种植户全覆盖。

（二）玉米单产提升培训行动。各市县结合单产提升工程，强化玉米密植高产精准调控等玉米高产高效技术培训。阳高县、浑源县、应县、忻府区、原平市、孟县、寿阳县、汾阳市、屯留县、长子县、高平市、曲沃县、闻喜县 13 个玉米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结合当地玉米单产提升关键问题开展玉米高产增产技术模式示范展示和技术技能培训。

（三）小麦单产提升培训行动。各市县结合单产提升工程，强化开展小麦耕播优化水肥精量绿色高产栽培、小麦冬水前移两增一减高产高效栽培、小麦全程病虫防控化学农药零使用和小麦一喷三防提早增次等高产高效技术培训。襄汾县、洪洞县、芮城市、永济市 4 个小麦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结合当地小麦单产提

升关键问题开展小麦高产增产技术模式示范展示和技术技能培训。

（四）油菜产业发展培训行动。大同市、朔州市 2 个春油菜主产区，针对油菜生产特点，围绕品种、农机、农艺、加工等技术环节开展培训。平鲁区油菜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重点围绕绿色丰产高效栽培技术、全程机械化生产技术、油菜籽产地干燥加工技术开展培训。

（五）专业农机手培训行动。围绕玉米及大豆高质量机播、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和谷子等杂粮全程机械化、油菜机械化育苗移栽、保护性耕作、高效飞防植保、机收减损等重要机械化技术开展实操实训和作业演练。

（六）脱贫地区致富能力提升行动。46 个重点帮扶县围绕产业发展，力争培育 2500 名以上产业发展带头人，提升发展乡村产业的能力和水平，带动脱贫群众致富增收；力争培育 10000 名以上种养加能手，提升脱贫劳动力技能水平。鼓励采取订单式培养、工匠带培等方式开展培训。

（七）农民素质素养提升培训行动。以行政村为单位，面向小农户开展素质素养提升试点培训。每市举办不超过 200 个班（2023 年举办培训的村不再重复），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每个培训班安排 4-8 个课时，培训内容为综合素养课，可与其他整村进行的培训任务统一进行，也可与春耕春管、防灾减灾等应急性培训结合开展，但需在班级设置和资金支出方面做好区分。创新性开展乡村文化和乡村治理相关培训，培育文明乡风。举办培训的村应设置一名联络员，负责培训对象和现场教学组织等工作。

各市围绕特色产业发展和区域内资源优势开设特色产业示范培训。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保障。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把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作为推进乡村人才振兴重点工作。加快制定本级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主要措施、进度安排、资金使用和监督考核等，层层落实责任和要求。加强与教育、退役军人事务、共青团、妇联、科协、大型国有企业等部门的工作联动。二是强化绩效管理。对标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绩效管理指标体系，省对市、市对县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开展绩效管理，纳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重点内容。依托“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和“云上智农 APP”等，组织参训农民对所有培育教师、基地、培育班组织和培育效果等综合管理在线评价，农民满意度不低于 90%。继续组织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机构质量效果评价工作。三是强化宣传引导。各地要及时总结高素质农民培育和技能评价的好经验、好模式，挖掘高素质农民在带动产业发展、带领群众增收致富中的好典型、好案例，多渠道开展宣传推广，引导农民群众学优争先。四是强化信息报送。各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指定专人管理和使用农民教育培育信息管理系统，市农业农村局要在每月 5 日前完成对各县录入信息的审核工作，市县农业农村局要在 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信息录入工作。

（二）完善体系建设。一是明确培育主体。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分层次、分区

域、分产业、分类型组织实施培育。省级重点组织农业经理人示范培育；市级重点组织农业经理人、农村创新创业者培育和高素质女农民培育；县级组织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主体、乡村治理及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种养加能手技能培育。二是遴选培育对象。针对国家扩油扩豆战略需求，优先将从事粮食、大豆和油料的农民纳入培育对象，联合粮油种植管理部门遴选培育对象；紧扣当地特优产业需求进行全面细致的摸底调查，建立摸底台账；针对农民培育需求，组织有意愿、有需求的农民手机下载“云上智农”APP报名参加培育。三是确定培育机构。农业农村部门可优选以往农民培育效果好的培育机构承担任务或通过招标等形式遴选培育机构，鼓励优质教育培育机构长期稳定承担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按照机构申请、县级申报、市级审定并向社会公布、省级备案的程序确定培育机构。各地要充分发挥农业广播电视学校高素质农民培育主力军作用，鼓励涉农高等院校、职业院校、科研院所等公益性培育机构和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园区等社会性机构承担培育任务并有偿参与实训、观摩、人才使用等培育环节。原则上每个县承担任务的培育机构不得超过5个。鼓励各市县在全省范围内优先选择50所高素质农民培育示范基地（省级田间学校）承担本地培育任务。四是优选师资教材。建立由各级农业农村及涉农部门、院校的专家教授、农技推广人员、乡土人才等组成的师资队伍，优选授课教师，建立授课效果考核评价机制。支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专家、万名农技人员和农业生产主体及涉农经营服务主体专业人员参与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鼓励将法律、金融、文化、乡村治理等领域师资纳入共享师资队伍。综合素养课程师资原则上应来自行政事业单位、涉农院校、农广校、科研院所等公益性机构。组织开发线上精品课程和地方区域特色教材，严格审核把关综合素养课教材。鼓励培育机构订阅《农民日报》等农业报刊，使农民可以及时了解农业农村政策和掌握农业科技新动向。

（三）创新培育方式。一是优化培训方法。按照“因材施教、因需施教、因时施教”总要求，实施分品种组班、分技术授课、分阶段培训，综合采用课堂教学、现场教学、实践实训、线上学习、观摩交流等培训形式，提高培训时效。要按照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模块化设计综合素养课、技术技能课和能力拓展课。以生产技术培训为主的，实操实训学时数不应低于总学时数的2/3，可根据实际需要和农时特点一次性或分段完成培育任务。以发展能力提升培育为主的，强调选育用一体化培养，将培育对象纳入发展监测范围。以从业就业技能培训为主的，鼓励在农业企业、农业园区进行岗位实践或顶岗实习。鼓励各地组织参训农民到先进省市考察学习，开拓视野。二是推动混合教学。依托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云上智农”APP等在线学习平台，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和考核，鼓励农民自主学习，具体学时见附表2。线上培育服务费按培育资金标准的6%，由培育机构支付。三是开展学用贯通试点。在全省选择2个县、每个县遴选100人，共计200人实施学用贯通培养。试点由县级农广校牵头会同承担试点任务的有关单位和机构具体实施，培育期两年。培育对象原则上不超过55周岁，具备较好的

发展能力，优先考虑返乡大学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人群。

（四）严格培育管理。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严格审核开班计划和培育对象（附件3），落实“行政主管部门第一课”，跟踪培训进度，随机抽核培训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调整意见，必要时停班整改。省、市两级农业农村部门加强对市、县级培育工作的指导、监管和服务，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承担任务的培育机构每班原则上不超过100人。培育机构要建立指导员制度，按需制定培育计划，量身定制培训课程，优选师资教材，实行全过程跟踪培养。培训机构按照《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要求，通过过程评价、理论考试和技能考评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评价学员学习成果，对合格者颁发培训证书。乡村治理和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实训要优先选择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加强高素质农民培育信息化管理，参训学员培育信息全部录入“山西省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https://sx.yszn.net.cn>）”，确保培育信息可查询。

（五）做好延伸服务。鼓励各地创设支持高素质农民发展的政策。整合各类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向高素质农民倾斜。鼓励金融机构、农业信贷担保公司面向高素质农民开展信贷、担保、保险服务。组织协调农业农村系统相关管理和技术力量，依托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农技推广体系等专业队伍，为技术技能提升类培育对象提供长期技术指导服务，帮助产业发展带头人获取基础设施建设、产业项目、信贷保险等方面支持。支持农民提升学历层次，依托职业院校、农广校探索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与职业教育贯通衔接，建立农民学分银行，将农民参训信息给予学历教育相应的学分转化和认定工作，促进农民终身学习。

（六）加强资金管理。一是明确资金用途。高素质农民培育资金主要用于支付需求调查、线上线下培训、实践实训、跟踪监测等与培育工作相关的费用，可以支出学员学习考察期间的意外伤害保险，但严禁以现金直接分发给农民个人，不得列支招投标费用，不得用于与培育无关的支出。二是细化支出范围。各地要依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管理办法》细化资金支出范围，建立相应的资金管理制度。培育机构须与承担其任务的实训基地明确合作关系，并向实训基地支付场地耗材、实训师资等切实发生的相关费用。农民素质素养提升试点行动的班次，可按规定列支课酬、资料费等与培训直接相关的费用，不得列支食宿费用。三是加快支付进度。各地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加快执行进度，将资金分配和绩效分解等信息及时规范录入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资金支付进度将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指标，按月通报。培训班完成培训任务并进行资金审计后，原则上20天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要限期整改，验收合格和整改到位的原则上1个月内完成资金支付。四是强化资金监管。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建立监管机制，对于挤占、截留、挪用资金和骗取套取补助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对相关责任人及机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培育资金有结余时，结转下年使用。各培育机构要依据要求规范合理使用资金，在项目实施结束后，开展项目资金审计。

关于举办“农行杯”山西省第六届农村创新创业项目创意大赛活动的通知

晋农产发(2022)10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中发〔2022〕1 号）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优化农业农村创新生态，提高农民就业创业能力，拓宽农民就业创业渠道，推进农村电商发展，助力乡村振兴，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山西省总工会、山西省科学技术协会、中国农业银行山西省分行拟于 9 月举办“农行杯”山西省第六届农村创新创业项目创意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电商伴产业腾飞创业助乡村振兴

二、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紧紧抓住互联网发展机遇，加快推进信息技术在农业生产经营中的广泛应用，搭建成果展示平台、励志故事讲台、创意比拼擂台，荟萃新农民风采、新创意灵感、新技术成果、新业态类型，激发农村电商创业创新活力，发展壮大农村电商产业，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贡献力量。

三、参赛选手及项目

（一）参赛选手条件

参赛选手须为创业项目的创办人或共同创业者，实际从事该项目创业经营 1 年及以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包括返乡入乡在乡的农民工、大中专毕业生、退役军人、科技人员、乡村工匠等各类在县域内进行创业创新活动的人员，且符合下列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热爱祖国，理想信念坚定，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积极投身农村创新创业，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创业精神，在推动乡村振兴、带领农民增收致富等方面业绩突出。
3. 年满 18 周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一般应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
4. 近 5 年内不存在违法违纪等问题。

（二）参赛项目要求

参赛项目应是具有一定电商服务能力的项目，或者是已借助电商渠道有效整合自身生产、营销体系的项目，且符合下列条件：

1. 参赛项目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现代种养业、农产品加工流通业、乡村特色产业、农业生产性服务业、乡村休闲旅游业、乡村信息产业、电商服务业和其他乡村新型产业。

2. 参赛项目经营主体以乡村企业、农民合作社、个体工商户、家庭农场为主，国有、民营或混合所有制企业的内部创业团队也可以参赛。

3. 项目创办时间不超过 10 年（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 近五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不存在拖欠职工工资和农民款项等情况。

5. 在往届农业农村厅举办的山西省农村创新创业项目创意大赛中获得过一、二等奖的项目不得参赛。

（三）参赛分组安排

大赛主要按农产品产销、平台服务两大类分别进行比赛。具体情况如下。

1. 农产品产销类。比赛重点是以创新营销模式，打通农产品上行渠道，完善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为导向。参赛项目主要为利用电商促进自家产品销售的农业企业，业态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现代种养、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农业生产服务、乡村休闲旅游等。参赛项目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中，电商销售额占比不低于 20%。

2. 平台服务类。比赛重点是借鉴较为成熟的电商销售、电商运营服务等技术和管理经验，向“三农”领域拓展运用，提升乡村产业信息化水平。参赛项目以中小微电商销售平台、电商服务商为主，业态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商+农产品营销”、“电商+农产品仓储物流”、“电商+农业品牌策划”、“电商+涉农直播培训”等。参赛项目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不超过 2 亿元，且涉农收入占比不低于 50%。

（四）参赛资料提供

项目申报时原则上须提交营业执照、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证明材料，项目成长过程和生产流程相关介绍、项目发展构想及阶段性成果等资料，可提交如专利证书、特色产品认定证书、销售合同等，以及符合参赛要求的证明材料。参赛主体提供的所有文字材料、营业执照等证件的复印件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尚未登记注册的创业主体，需提供村委会 / 居委会出具的创业证明材料）。

四、主办单位和比赛流程

1. 大赛由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山西省总工会、山西省科学技术协会、中国农业银行山西省分行主办，山西省农业农村厅乡村产业发展处、山西省农林水工会委员会、山西科技新闻出版传媒集团、中国农业银行山西省分行乡村振兴金融部承办，山西省乡村产业融合发展中心、山西科普惠农新技术有限公司协办。大赛分为专家初评和决赛两个阶段，决赛以 5 分钟 PPT 现场路演、3 分钟专家提问形式进行。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2. 各市农业农村局、市总工会、市科协、市农行推荐创新性强、创意突出、

市场潜力较大的优质项目（农产品产销类、平台服务类各推荐5~6个）参加省级选拔赛。已经获得省级补助资金的创业创新项目、参加过往届“全国农村创业创新项目创意大赛山西赛区选拔赛”获得一、二等奖的项目不得再次推荐。本次大赛获奖优秀项目将推荐参加“全国农村创业创新项目创意大赛”半决赛。

五、奖励及政策支持

1. 根据《关于实施省级优秀创业项目补助有关问题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17〕703号）的规定，对获得一、二等奖的项目分别给予8万元、6万元的资金支持。对获得三等奖的项目由中国农业银行山西省分行给予1万元资金支持。

2. 获奖项目单位和团队将获得主办、承办单位提供的创业创新培训与指导、创业项目推介展示等服务，获得其提供的市场拓展等机会。

3. 对组织工作突出的单位，由大赛组委会授予“优秀组织奖”，并颁发荣誉证书和奖牌。

4. 获奖项目单位和团队符合条件的，向山西省劳动竞赛委员会申报记功，向山西省农林水劳动竞赛委员会申报“山西省农林水系统五一劳动奖状”或相应记功表彰。获奖选手符合条件的按程序分别报请山西省劳动竞赛委员会、山西省农林水劳动竞赛委员会分别授予“山西省五一劳动奖章”“山西省农林水系统五一劳动奖章”或相应记功表彰，颁发荣誉证书。对组织工作成绩突出的个人并符合条件的，按程序报请山西省农林水劳动竞赛委员会授予“山西省农林水系统五一劳动奖章”或记功表彰。

5. 中国农业银行山西省分行将组织各级农行积极与相关部门对接，针对性提供支持服务乡村振兴政策和产品；开展农行业务对接或培训活动，以及与参赛项目经营主体（乡村企业、农民合作社、个体工商户、家庭农场、种养大户等）的金融合作，包括向企业提供供应链管理、账户管理、资金管理、多渠道融资等金融服务；向经营个体提供线上惠农e贷、线下生产经营贷款、乡村振兴卡、理财分期等个人产品服务。同时农业银行将发挥金融集团优势，选择优质农村创业创新项目对接，在投融资、保险、基金、信托、租赁等各方面为项目提供融资支持，切实助力农村创业创新事业。

六、其他事项

1. 各市农业农村局、市总工会、市科协、市农行要高度重视，落实责任，精心谋划，加强赛前动员，鼓励更多有实力的选手参赛，推出更多创新性强、创意突出、市场潜力较大、带动农民就地就近就业强的优质项目。

2. 请各市农业农村局、市总工会、市科协、市农行于2022年8月20日前将《参赛报名表》（附件1）、《参赛项目汇总表》（附件2）、《参赛项目计划书》（附件3）、2021年项目单位营业收入财务报表（盖财务红章）、项目单位的营业执照红章扫描件、项目路演简介材料等以正式文件一式九份装订成册和电子材料一并报送至省农业农村厅乡村产业发展处、省农林水工会委员会、山西科技新闻出版传媒集团、中国农业银行山西省分行乡村振兴金融部。电子邮件请

各市标注为“xx市“农行杯”山西省第六届农村创新创业项目创意大赛参赛项目”。

山西省民营经济发展局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增补一批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的通知

晋农办产发(2022)140 号

按照全省推进市场主体倍增工程暨开展市场主体建设年活动动员部署会议精神，为进一步培育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提升企业规模经营水平，增强企业辐射带动能力，根据《山西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晋农产组办〔2021〕1号，以下简称《办法》）规定，经研究，决定增补一批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增补对象

增补对象为山西省行政区域内，符合《办法》第三条和第六条标准的企业。

二、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企业按照《办法》要求，认真编制申报纸质材料，按照以下顺序装订：

1. 企业经济运行情况表（附件1）；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企业发展农业产业化情况（1500字左右），包括企业经济运行情况，建设原料生产基地情况，企业与农户的利益联结方式、带动农民（脱贫人口）就业增收情况，为农户提供农业生产经营服务情况，以及加强质量安全管理、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参与公益事业等情况；
4.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1年企业资产和效益情况证明；由农业农村部门出具的2021年企业接待人次证明（仅休闲农业企业）；
5. 分别由农业农村部门、税务部门、法定质量监管部门出具的2021年带动能力证明、纳税情况证明、质量安全情况证明；
6. 人民银行出具的2021年企业资信报告；上市企业须提供证监会出具的2021年企业无上市违规操作的相关证明；
7. 企业在2021年如存在以下情况，应附证书复印件：获得“三品一标”认证，获得出口备案，建立专门研发机构，获得省级以上科技奖励或荣誉，通过ISO9000族、HACCP等管理认证，获得品牌荣誉或认证。

以上材料须胶质装订成册（省级只需1份），及时报送所在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企业提供的纸质材料如果是复印件、扫描件等复制件，应在复制件各页面加盖企业公章，确保上报的复制件与原件一致。

三、工作要求

（一）按照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的具体要求，今年增补工作将向带动脱贫人口就业增收成效突出的企业倾斜。请相关企业如实填写数据并提供详细印证资料。

（二）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审查企业所报材料内容真实、格式规范的基础上，应按照《办法》第六条规定，严格对照相关标准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三）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汇总县级审核意见，并对企业所报材料进行再次审核后，汇总形成《初审合格企业经营情况表》（附件 2），盖章后与《增补农业产业化省级龙头企业的建议》（以正式文件上报）一并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前报送至省农业农村厅。

（四）各市要积极组织市级龙头企业认定，有条件的县要探索开展县级龙头企业认定工作，把经济实力强、联农带农紧、现代化水平高的农业企业及时纳入龙头企业队伍，推动龙头企业实现倍增。

山西省能源局关于印发推动绿电资源就地转化助力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工作方案的通知

晋能源规发〔2024〕195号

在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的背景下，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推动绿色发展已成为各个国家的共识。全面推动风、光、水、生物质发电等可再生能源（以下统称“绿电”）消费对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具有重要作用。我省作为绿电资源大省，充分发挥资源优势，推动绿电就地转化，是承接外资、出口、战新等头部企业的重要支撑，是推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的重要路径。为加快推进我省绿电与产业协同发展，将绿电资源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打造经济发展新动能，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壮大绿色产业招项目，培育发展新动能

1.以绿电集聚出口型新兴制造业项目。以工业类开发区为载体，聚焦出口型电动汽车、动力电池、无人机、机器人、智能家电等新兴制造业和消费品行业，瞄准相关头部企业的绿电消费需求，开展绿电供应专项招商，全力打造绿色低碳制造园区。（省商务厅、省工信厅、省投促局，省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各市人民政府，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下同）

2.以绿电吸引外资及供应链项目。以东部地区对绿电需求量大的外资企业以及外资在华供应链企业为重点，联合绿电开发企业共同开展绿电招商，以绿电直连或微电网等供应方式，吸引相关企业生产类项目来我省投资落地。（省商务厅、省能源局、省投促局，省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各市人民政府）

3.以绿电吸引优质载能深加工项目。依托镁铝资源、绿电资源优势，以及未来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对镁铝材料的巨大需求，吸引国内镁铝加工头部企业和产能入晋，推动镁铝产业围绕绿色转型延链、强链，打造绿色镁铝合金产业基地。（省能源局、省商务厅、省工信厅、省投促局，省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各市人民政府）

4.以绿电培育绿色算力和人工智能项目。依托我省绿电和区位优势，抓住国家数字经济发展重大机遇，科学布局一批算力中心和智算中心项目，通过开展绿电直连、优化数据中心运行、完善市场规则等途径，实现绿电与算力中心一体化融合发展，培育绿色数字经济、人工智能发展新业态。（省发展改革委、省数据局、省能源局，省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各市人民政府）

二、拓展绿色能源新技术，打造零碳能源供应新体系

5.布局绿电制氢制醇。依托离网式绿电积极布局绿电电解水制氢和绿氢制甲醇等项目，不断拓展绿氢应用场景，推动绿氢在化工领域逐步替代灰氢，支持发展绿氢化工，助力化工行业实现深度脱碳；推动绿醇技术研发和项目示范，促进绿醇在交通、工业、电力等领域应用。（省工信厅、省能源局、省交通厅，省综

改示范区管委会、各市人民政府)

6.开展绿电制造“绿碳”。深入推进煤电清洁高效利用,吸引前沿技术型企业,探索开展CCUS(二氧化碳捕集、利用和封存)产业链项目商业化布局,利用厂区周边或内部闲置地面、建筑屋顶建设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在二氧化碳捕集、转化和制备为碳纳米管等新型碳材料的全过程使用绿电,让“绿碳”生产逐步规模化、产业化落地。(省能源局,省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各市人民政府)

三、推动“重点行业+绿电”,助力存量产业节能降碳

7.推动重点高载能行业绿色发展。以未来可能被纳入碳市场范围的钢铁、水泥、化工、电解铝等行业为重点,通过可再生能源消纳责任权重考核,建立高载能企业绿电强制消费机制,引导企业通过购买绿电或绿证的方式实施绿电消费替代,实现由高载能向“绿色载能”转变,推动行业提质增效。(省工信厅、省能源局、省统计局,省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各市人民政府)

8.服务构建绿色制造业产业体系。以行业影响力大、经营实力雄厚的制造业企业为重点,推动企业充分利用厂房屋顶、办公楼墙壁和厂区空地等区域,开展分布式绿电项目建设,提升企业绿电消费比重,打造绿色制造工厂示范;支持各类具备条件的制造业企业开发利用分布式绿电项目。(省工信厅、省能源局,省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各市人民政府)

9.开展绿电设备“绿电制造”工程。以我省当前风电、光伏等新能源设备生产龙头企业为重点,引导和支持企业利用产业链优势,与电力企业合作开发绿电项目,通过绿电交易方式实现绿电设备“绿电制造”。(省能源局、省工信厅,省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各市人民政府)

四、创新绿电供给机制,拓展绿电招商政策空间

10.实施绿电直连和微电网供电。针对新建出口型企业绿电消费需求,按照完善机制、试点先行的原则,结合实际探索开展绿电项目与用电项目通过电网企业建设专线直连的供电模式,满足出口型产品的国际绿电消费规则要求;在绿电占比高的地区,结合新建用电项目推进与公网互联的风光储互补智能微电网项目试点建设。(省能源局、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11.推进“源网荷储一体化”发展。依托新建用电负荷项目,配套建设一批绿电项目,通过完善调度技术、运行机制和现货市场交易机制,建立源网荷储项目一体化协同发展新模式,提升绿电自用消纳水平和系统运行安全稳定性。(省能源局、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12.建立分布式绿电就近交易机制。围绕支持分布式绿电就近消纳,研究制定分布式绿电就近交易价格政策,为分布式绿电就近与用电企业开展交易创造条件,支持分布式绿电规模化发展和就近消纳。(省能源局、省发改委)

13.完善绿电绿证交易机制。优化绿电交易组织和结算衔接,缩短绿证流转时间;丰富绿电交易品种,为发用双方提供灵活的合同偏差调整手段,降低绿电交易成本;支持发用双方开展多年度绿电交易合作,通过长期协议锁定绿电供需

和价格。（省能源局，山西电力交易中心）

五、完善绿电消费配套措施，扩大绿电应用场景

14.细化可再生能源消纳责任权重考核机制。在国家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考核机制基础上，以绿证作为绿电消纳的唯一凭证，重点细化对高耗能企业的绿电消纳责任权重统计和考核配套机制，明确考核对象、考核周期和考核激励办法，逐步激发企业消纳绿电的内在驱动力。（省能源局）

15.完善绿电绿证与能耗双控政策衔接机制。研究细化非化石能源不纳入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的落实措施，将绿电消费量从能源消费总量中扣除，将绿证交易对应电量纳入政府节能目标责任考核。健全绿电消费认证和节能降碳管理衔接机制，将绿证纳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机制，实行新上项目绿电消费承诺制。建立重点用能单位化石能源消费预算管理机制，超出预算部分通过购买绿证绿电满足能源消费需求。（省能源局、省统计局）

16.推动绿电与碳排放核算衔接。密切跟踪国家碳排放核算相关政策，鼓励纳入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范围的重点行业企业提高绿电使用比例；推动将绿证纳入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鼓励我省出口欧盟的钢铁、铝、化肥等产品生产企业开展碳足迹核算和认证工作；聚焦消纳绿电的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光伏等重点产品，推动开展碳足迹核算的研究及量化。（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

省直各相关部门要按照任务分工，结合工作实际，精心指导市县推进绿电招商、布局绿色产业，全面推进绿电资源就地转化，助力产业转型。各级开发区、各市招商引资部门，要用足用好绿电鼓励政策，把绿电资源就地转化工作与招商引资、产业转型紧密结合，抓好具体实施。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积极营造“绿电招商、低碳转型”的社会氛围，打造好绿电招商金字招牌。

山西省能源局优化能源营商环境三十条

第一条 推行优化能源政务服务“提升水平行动”。行政审批窗口要全面落实首问负责制、一次性告知等规定，树立良好窗口形象，提升法治化、标准化、便利化政务服务水平。

第二条 推行能源类项目权责事项“定期明示行动”。能源类许可、审查、备案的项目，自受理之日起，相关处室要定期通过网站或电话将办理情况通报所涉企业，重大进展及时告知企业，实现办理单位与所涉企业项目掌握办理情况信息对等。

第三条 推行能源类项目第三方评估机构“公开采购行动”。项目审查所有涉及需要确定的第三方评估机构，按照财务管理相关规定，合理选择采购方式，规定时间内在网上公开发布招标信息，公平公正确定第三方评估机构。

第四条 推行能源类项目许可事项“闭环管理行动”。坚持“打通“最后一公里”原则，承担相关业务的处室，自受理之日起，应减少与企业的直接接触，统一实行网上全程办结，办结结果以邮寄形式送达，减少办事人员来往次数，实现“只跑一次”目标。

第五条 推行能源类重大项目“落地见效行动”。坚持以大抓项目、抓大项目为牵引，相关处室要紧扣落实省委、省政府重大部署狠抓能源项目、紧扣解决重点工程问题狠抓能源项目、紧扣进笼子进盘子进本子狠抓能源项目，帮助企业将重大能源项目落地见效，助推全省能源高质量发展。

第六条 推行项目评审全程“廉政监督行动”。对涉及评审的项目，评审现场要全程监督，确保项目评审现场组织有序。

第七条 推行能源行政奖励“精神激励行动”。坚持“精神引领、正向激励”原则，对《省能源局权责清单》所涉 2 项行政奖励事项，要用足用活政策，最大限度争取奖励指标，最大程度扩大奖励面，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以资奖励。

第八条 推行煤炭项目管理“争资提质行动”。对煤矿智能化建设工作，要在制定标准规范的同时，主动与相关厅局沟通对接，积极争取煤矿安全改造项目资金与智能化煤矿相匹配，用政策优势、资金优势激发调动煤矿企业智能化建设的积极性。

第九条 推行电力项目管理“扩容增网行动”。对于煤电建设项目、电网建设项目、电动汽车充（换）电建设项目、煤电机组“三改联动”项目以及增量配电、源网荷储一体化和虚拟电厂试点项目，相关处室要主动与所涉企业会商对接，做好政策解读和协调工作，积极推动项目按期开工，达产达效。

第十条 推行油气项目管理“打通微环行动”。要在全省现有油气管网“三纵十一横”大循环布局的基础上，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主动与企业沟通对接，鼓

励企业打通油气管网支线“断头路”，加快实现油气管网微循环。

第十一条 推行煤层气开发“增储上产行动”。要全面梳理年度重点项目清单，指导建设单位完善项目手续，建立项目调度机制，按月督促企业推进项目建设。

第十二条 推行风电光伏项目管理“领跑赶超行动”。要按照局 2022 年风电光伏发电保障性并网年度建设计划，坚持月调度、季分析制度，精准调度，精准监测，推动项目有序建设，确保 98 个项目按期并网。

第十三条 推行抽水蓄能项目“高端牵引行动”。要充分发挥抽水蓄能新型储能、一体两翼优势，在加快推进浑源、垣曲一期 2 个在建抽水蓄能建设项目和 10 个重点实施项目前期工作的同时，争取国家支持新一轮抽水蓄能项目。

第十四条 推行煤矿产能置换“结构优化行动”。继续将产能置换作为煤炭行业基本产业政策，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布局优化。

按要求及时确认资源整合建设煤矿产能置换方案（承诺函），扎实做好新建（扩建）、核增产能煤矿产能置换方案（承诺函）初审，及时报国家有关部门。

第十五条 推行煤矿产能核增“应核快核行动”。接到市能源行业管理部门或集团公司初审上报的申请后，相关处室要在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审查程序，最快时限完成煤矿生产能力核定。

第十六条 推行煤矿生产能力登记公告“即审即结行动”。对完成生产能力等相关生产要素登记建档或信息更新的煤矿，在资料完整正确情况下，自收到资料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完成公告办理。

第十七条 推行电力市场管理“深化改革行动”。要按照年度编制电力交易方案，安排电网企业、电力交易机构按照市场规则组织市场主体开展电力市场交易，并按月开展电力市场交易跟踪管理和分析，持续完善和优化市场规则，切实深化电力市场管理改革。

第十八条 推行“获得电力”“提升质量行动”。要按照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关于“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提升任务要求，积极协调、配合相关主管部门、供电企业进一步压减办电时间、简化办电流程、降低办电成本、提高供电可靠性，提升我省“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第十九条 推行节能消费总量“弹性控制行动”。要根据各市地区生产总值增速目标和年度能耗强度控制目标，各市自行确定年度能源消费总量目标，实际经济增速超过预期目标时可相应调整能源消费总量目标。

第二十条 推行能耗替代“分类审查行动”。在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的同时，结合产能饱和程度、各市能耗控制目标完成情况等因素，区别实施能耗替代措施；对我省重点培育的产业项目，实行正面清单管理、先进性审查和标杆性审查。

第二十一条 推行节能审查“绿色通道行动”。对省重点工程等项目实施“申报即受理、受理即评审”的措施，提高审批效率；深化专班推进、清单管理、协

调调度、信息共享等常态化机制，全力推进项目开工建设。

第二十二条 推行能源行政处罚“政企和谐行动”。《省能源局权责清单》所涉 17 类行政处罚事项，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制定包容免罚清单，推行审慎监管，做到执法宽严相济、法理相融，最大程度构建和谐融洽政企关系。

第二十三条 推行能源行政强制“适度松绑行动”。《省能源局权责清单》所涉 6 类行政强制事项，相关处室在发现问题后，要严格实施向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报告制度，严格实施批准制度，严禁“先斩后奏”，审慎下达事前催告书，最大限度为能源企业创造宽松发展环境。

第二十四条 推行能源行政检查“综合执法行动”。统筹监管事项，提高执法效能，做到同一检查对象“一次检查，应查尽查”。除特定对象和事项外，全面推广“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积极探索信用监管在能源行政检查中的运用，依法依规，对监管对象划定信用等级分类，对信用等级高的监管对象以自我管理为主，减少检查频次。

第二十五条 推行能源专业职称评审“扩面提质行动”。要根据职称评审工作安排意见，想职工之所想，急职工之所急，加快组织进行能源领域工程系列专业高、中、初级职称评审，提升全省能源领域职工综合素质。

第二十六条 推行能源权责、监管事项“清单管理行动”。自局“两个清单”印发之日起，相关处室要强化“两个清单”所涉事项行文管理，公文稿制发签字单要增设是否列入“两个清单”内容，确保清单事项执行到位。

第二十七条 推行能源权力运行制约“十看十查十防行动”。要围绕煤炭、电力、油气、新能源、行政审批和事中事后监管（包括审批和监管中的自由裁量空间）、监督执纪等关键环节，精准进行“十看十查十防”，防范廉政风险。

第二十八条 推行能源政策制定“政企会商行动”。要建立政府部门与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常态化沟通平台，健全双月政企对接沟通机制，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制定重大涉企政策要充分听取企业意见，确保市场主体的政策适应性。

第二十九条 推行能源政策“答疑解惑行动”。加强能源政策法律公布解读和宣讲力度，及时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印发宣传品、执法现场解说等形式向企业公布和解读，变“人找政策”为“政策找人”。

第三十条 推行能源市场主体问题“快处诉求行动”。要健全完善“局长信箱”处置办法，规范工作流程，提高办理效率，及时回应群众诉求，处理市场主体反应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

高质量推进民营中小企业规范化股份制改造工作办法

晋民营发〔2024〕31号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行动方案〉的通知》精神，进一步做好我省民营中小企业规范化股份制改造工作，引导民营企业加强管理，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促进全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制定如下工作办法。

一、总体思想

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以提升民营企业管理水平为目标，以提高民营企业融资能力为方向，以规范化、高质量为指引，按照规范、减负、优化的原则，进一步规范股改的标准、条件和评审办法，减少企业申报材料，减轻企业负担，优化工作流程，防范工作风险，高质量引导、推动民营企业开展规范化股份制改造，引导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努力破解民营企业融资难题。

二、目标任务

按照省政府重点目标任务要求，力争全省每年完成100户以上民营中小企业股份制改造。

三、工作措施

各级民营经济主管部门要积极作为，主动服务，做好培育服务工作。

一要建立股改企业培育库。由省民营经济发展局建立省级股改企业培育库，作为省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的储备库，从中选择有上市意愿且符合相关条件的股改企业向省地方金融管理局推荐加入省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各级民营经济主管部门要建立股改企业培育库，明确培育方向，及时指导企业股改，掌握进展情况，确保企业高质量、规范化完成股改。

二要开展政策宣传。大力宣传开展股改的重要意义，引导企业通过股改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切实提高管理水平，规范管理行为，破解企业与金融机构的信息不对称问题，提高企业融资能力。以成功的实例增强企业的认知度和参与度，带动更多民营中小企业进行股改，确保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三要加强培训辅导。对纳入股改培育库的企业要加强工作指导和培训辅导，组织企业参加股改及金融知识普及教育培训，引导企业正确认识股改目的。在股改过程中，要积极协调相关部门解决企业改制过程中出现的财务、税收、土地等问题，围绕规范化股改条件和要求，完善股权、规范账务、清晰资产，帮助企业完成股改，实现民主决策、合规管理，逐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四要做好协调服务。对已经完成股改的企业要加强跟踪服务，纳入当地重点联系企业库，常态化了解企业需求，为企业提供融资、人才、技术等综合服务，

特别是要大力向金融机构推荐股改企业，针对性举办政银企对接活动，帮助企业申请股改企业专项贷款，对接不同层次的资本市场，助力我省民营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五要加大扶持力度。为引导民营中小企业开展规范化股份制改造，减轻股改过程中的负担，各级民营经济主管部门要协调有关部门落实扶持政策，加大财政资金扶持引导力度，落实各项奖励政策，提高企业股改积极性。

四、奖励标准

按照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晋发〔2018〕37号）和《关于印发〈山西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行动方案〉的通知》（晋发〔2024〕11号）的要求，对当年完成股份制改造并入库的民营中小企业，由省级财政奖励50万元。

五、申报范围

从2024年度起，资金奖励申报范围为：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规模以上服务业（简称“四上”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中的民营中小企业。

六、奖励条件

对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进行奖励：

1.在我省境内注册登记并生产经营，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民营中小企业（企业规模划型参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确定），股改时企业存续期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2.企业在申报奖励资金前一年度（1月1日到12月31日之间）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已完成规范化股份制改造，并登记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注册时即为股份有限公司和进行了二次股改的企业不在奖励范围）。

3.企业申报奖励资金时属于纳入统计部门联网直报的“四上”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4.国家和省限制类及淘汰类产业、房地产开发业、金融服务业不予支持。

5.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股改前一年度主营业务营业收入达到一定标准并盈利，其中：

“四上”企业中有资质的建筑业企业要求主营业务收入达到1000万元及以上；

高新技术企业、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300万元及以上。

6.企业达到一定的资产规模，其中：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建筑业、工业类企业要求净资产在500万元以上；其他行业企业要求净资产在300万元以上；

高新技术企业、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不作净资产要求；

对注册地在原贫困县的企业，予以适当倾斜，净资产指标降低为既定标准的

80%（含本数）以上；

企业净资产指标以股改时的数据为准。

7.企业信用要求。列入“信用中国（山西）”经营异常名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企业，不得申报。

8.企业加入省级股改企业培育库或省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

七、申报资料

1.山西省民营中小企业股改奖励资金申请报告；

2.企业基本情况、开展规范化股份制改造情况及效果介绍；

3.企业变更登记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5.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新修订的公司章程；

6.企业提供属于纳入统计部门联网直报的“四上”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有效期内的认定文件或印证资料；

7.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股改时一年一期的财务审计报告（需提供可查询的二维码）；

8.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能够证明企业进行了规范化股份制改造的法律意见书（撰写指引见附件，具体内容可参照新三板法律意见书）；

9.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需提供可查询的二维码）；

10.企业与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参与企业股改的各类专业服务机构签订的服务协议；

11.企业若已挂牌或上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企业申报资料真实性的书面承诺。

具体申报资料以年度奖励资金申报通知文件为准。

上述资料，按照顺序，采用 A4 纸制作成册，加盖企业公章。

八、申报程序

1.拟申请奖励资金的企业要根据省民营经济发展局的申报通知，在规定的时限内向注册地的县级民营经济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制作申报材料。

2.县级民营经济主管部门接到企业的申请后，负责对申报股改奖励资金的民营中小企业组织实地考察和初审。内容包括：确认企业是否生产经营正常且属于国家和省规定的非限制类及淘汰类产业；判断企业是否了解股改的目的和意义及真实进行了股改；核实企业是否加入了省级股改企业培育库；核对企业财务审计报告中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指标与企业财务报表数据是否一致（如不一致，需提供相关说明）；查验企业申报资料中涉及有关资质；核对企业提供的各类复印件材料与原件是否一致；在《山西省民营中小企业股改奖励资金申请报告》填写相应的审核意见，正式行文向市级民营经济主管部门推荐。

3.市级民营经济主管部门接到县级民营经济发展主管部门推荐文件后，需认真审核申报资料，结合当地的产业发展情况，对企业改制目的、改制过程、改制

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填写相应的审核意见，并正式行文向省民营经济发展局推荐。

4.省民营经济发展局收到申报资料后组织专家进行评审。专家评审重点审核申报资料的完整性、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等方面，专家评审后出具评审意见。同时省民营经济发展局向有关部门对申报企业是否属于有效期内“四上”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情况进行核实。

5.省民营经济发展局对评审结果进行会议研究，对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向财政部门提出拨付奖励资金的申请。

九、强化监督管理

各级民营经济主管部门在指导企业股改过程中，要引导企业真正改、规范改。如发现企业在申报过程中资料有弄虚作假的，不得推荐或通过评审；如发现参与企业股改的各类专业服务机构有帮助企业资料造假或存在造假行为的，追究相关法律责任，今后三年内不得参加全省民营经济系统各项业务工作。

本办法自 2024 年 10 月 8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山西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关于高质量推进我省中小微企业规范化股份制改造工作的通知》（晋企发〔2021〕75 号）同时废止。

关于开展 2022 年山西省企业“创新达人”评选及宣讲活动的通知

晋科协发〔2022〕14 号

我省是中国科协确定开展企业“创新达人”评选及宣讲活动的全国 12 个省份之一。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激发企业人才创新活力，全力打造“科创中国”山西品牌，服务山西科技经济融合发展，全方位推动山西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决定开展 2022 年山西省企业“创新达人”评选及宣讲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着眼于激发企业科技工作者创新活力、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组织开展山西省企业“创新达人”评选及宣讲活动，深入全省中央企业、地方国有企业、民营企业 500 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选树一批在重大科研项目、基础技术研究、“卡脖子”技术攻关中贡献突出的创新能手，一批在某个领域、某类产品、某道工序深耕数载、专业精湛的技能工匠，组建企业“创新达人”宣讲团，通过宣讲创新故事，弘扬创新精神、激发创新活力、展现创新风采、增强创新自信，团结引领广大企业科技工作者为建设创新型山西贡献智慧和力量。

二、评选标准

1.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思想政治坚定，清正廉洁，遵纪守法。

2.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热爱本职工作，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创新能力强，科学诚信素养高，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和“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具有较强的逻辑思维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

3.长期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应用、科技推广、技术创新、转型综改、成果转化等科技事业，坚定创新自信，坚持攻坚克难，勇攀科技高峰，在重点产业领域或关键核心技术方面取得重要创新性成果、产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得到广泛认可，适合公开宣传，有突出的先进性、代表性和影响力。

4.在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中，坚守在企业一线，创新争先，攻坚克难，积极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在落实“六稳”要求做好“六保”工作方面表现突出的优秀基层科技工作者优先推荐。

5.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企业转型升级，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等重点领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积极推动“科创中国”山西行动、创新方法

大赛、基层组织体系建设、创新方法的推广应用、服务平台建设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企业科技工作者优先推荐。

三、相关安排

1.广泛动员。5月，印发活动通知。由各市科协牵头，联合科技局、工信局、国资委、工商联、总工会，各军工企事业单位，广泛动员，深入挖掘企业科技人员立足本职、创新创业的感人事迹，选树一批先进典型，开展宣讲活动，各市各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确保活动有力有序有效推进。

2.组织推荐。6月，由各市科协联合科技局、工信局、国资委、工商联、总工会，各军工企事业单位，按照评选要求和分配名额，制定本区域工作方案，确定推荐程序和标准，并在政策和经费上给予支持，做好企业“创新达人”候选对象的推荐工作。开展资格审查，筛除不符合条件的推荐材料并及时向相关单位通报审查结果。于6月30日前上报典型材料。（评选原则和名额分配见细则）

3.评审选拔。7月—8月，通过网络投票、专家评审等形式进行创新达人评选工作，并择优组建山西省宣讲团。最终评选出山西省企业“创新达人”100名左右，并颁发荣誉证书。

4.宣讲代表海选活动。9月初从全省选拔出的企业“创新达人”中，经省级初赛和复赛两个环节，最终选拔出10名宣讲代表参加区域宣讲活动。

5.开展宣讲代表培训。9月中旬组织10名宣讲代表参加宣讲活动前的培训，从宣讲代表的语言、动作，创新故事写作的规范性，宣讲的艺术性和感染力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的专业指导和提升训练。

6.集中宣讲。9月—10月，通过各有关单位的各类平台，省内媒体进行广泛宣传。通过线上或线下形式，依托“科创中国”平台直播和企业云课堂，举办企业“创新达人”巡回宣讲活动。统一组织10名企业“创新达人”进行现场宣讲。各市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开展形式多样的宣讲活动。灵活运用宣讲交流、典型访谈、微视频等形式增强宣讲活动的吸引力、感染力和引导力。

7.成果总结。11月，总结活动经验，完善形成宣讲活动的可推广工作机制。

四、材料要求

1.各企业（园区）科协组织推荐材料要客观、准确、完整，个人事迹以自述方式讲创新故事，重点介绍个人在投身科技创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的创新故事、心得体会及成功经验，通过有血有肉的故事性叙述展现创新风采，可供学习推广。字数控制在1500字左右（具体要求见附件1），提供照片原图，保证清晰度，并填写推荐表（见附件3），完成相关审核并盖章，所有推荐材料的电子版和纸质版报送至各市科协，提交期限：2022年6月20日。

2.各市科协牵头对材料进行审核，并填写汇总表（见附件5）和提交工作总结，与推荐材料电子版一并通过邮箱发送至省科技创新服务中心，提交期限：2022年6月30日。

3.推荐材料提供Word版和加盖公章的PDF扫描版各一套，若有其他证明材

料可添加附件，打包成一个压缩文件上传，同时报送纸质版材料。

山西省民营经济发展局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揭榜挂帅”联合资助项目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晋科规〔2024〕1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探索对关键核心技术进行“揭榜挂帅”的重要论述，勇担“在转型发展上率先蹚出一条新路来”的重大历史使命，调动引导社会各方力量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围绕重点产业领域加强关键核心技术协同攻关，推动我省自主创新能力提升，规范“揭榜挂帅”联合资助项目管理，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揭榜挂帅”联合资助项目（以下简称联合资助项目）纳入山西省科技计划管理。参照《山西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晋政办发〔2021〕42号）执行，具体参考省科技重大专项计划运行和管理方式组织实施。

第三条 联合资助项目旨在发挥政府资金的导向作用，由山西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与联合资助方共同资助，促进各设区市、产业（行业）、企业与高校和科研机构合作创新，支撑和引领我省全方位高质量发展。

联合资助方主要包括：各设区市政府、产业（行业）管理部门、国有大中型企业、规模以上民营企业等。

第四条 省科技厅与联合资助方签订省联合资助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在商定的具体科技领域内，明确经费的投入与管理、运行机制、合作期限等内容。按照联合资助方主体法人性质不同，省联合资助项目具体分为区域类、产业（行业）类和企业类等，合作期限一般为三至五年。

第二章 经费投入与管理

第五条 联合资助项目资助经费由省科技厅与联合资助方原则上按照产业（行业）类、区域类和企业类分别对应1:2、1:3、1:4的比例共同出资。省联合资助项目标注为“山西省科技厅（××）‘揭榜挂帅’联合资助项目（项目批准号）”，其中“××”为联合资助方标准简称。

第六条 联合资助项目年度经费实行一次批准，按年度申报通知中明确的资助额标准，采取一次性拨付的方式执行。根据项目批准和进展情况，按照双方出资比例分别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

第七条 联合资助项目经费专款专用，根据下达的经费使用额度安排拨付，确保联合资助项目科研工作顺利运转。当年未完成的经费转入本联合资助项目下一年度资助计划。

第八条 联合资助项目经费使用与管理按照《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2〕16号）执行。联合资助项目经费应专

款专用、单独核算，合理合规使用。项目单位应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和科技等部门监督。

第三章 实施与项目管理

第九条 需求征集、提交方案。由联合资助方围绕特色主导产业凝练需求、征集项目建议，形成联合资助项目实施方案建议，报省科技厅。

第十条 方案论证、确定项目指南。由省科技厅和联合资助方共同组织专家对实施方案进行论证，确定形成项目指南（含经费分配方案），并经联合资助方书面核签。所需经费由联合资助方承担。

第十一条 榜单发布、论证评审，下达计划。省科技厅按程序发布榜单。联合资助方负责具体组织对揭榜项目论证评审，省科技厅相关处室配合参与。项目公示无异议后，省科技厅按照科技计划和项目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下达计划，并由省科技厅、联合资助方与项目承担单位共同签订项目任务书。

第十二条 管理监督、结题验收。联合资助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跟踪服务及管理监督，并形成年度执行情况绩效评价报告，报省科技厅。项目实施期满，由省科技厅和联合资助方统一组织验收。

第十三条 受资助项目形成的有关论文、专著、研究报告、软件、专利及获奖、研究成果等，须注明获得“山西省科技厅（××）‘揭榜挂帅’联合资助项目（项目批准号）”资助或作有关说明。

第十四条 省联合资助项目所产生的研究成果及其所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转移、转让，依项目承担单位与联合资助方协议约定执行，未作约定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五条 合作协议执行过程中的任何重大变更，应由省科技厅与联合资助方共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签署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7 月 13 日起实施，试行期两年。

科技金融专项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

晋科发〔2022〕8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推动科技与金融深度融合，规范科技金融专项项目及资金管理，根据《山西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晋政办发〔2021〕42号）和《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2〕16号）相关规定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科技金融专项围绕“四个面向”，聚焦“六新”突破，通过科技专项形式，服务于科技型企业（主要指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新型研发机构全生命周期发展，以及开展科技研究与开发、中试、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科研平台建设等创新活动的其他企业的金融需求，推动科技资源与金融资源有效对接，引导带动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及相关服务机构参与科技金融创新、创新金融产品、提升服务能力，形成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科技投融资体系，服务全省一流创新生态建设。

第三条专项资金是通过省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用于支持落实科技与金融融合的财政性资金。资金管理遵循“省级统筹、集中财力、突出重点、规范管理”的原则，资金预算规模根据专项开展情况及财力状况动态调整。

第二章 支持对象、方式和标准

第四条 支持对象

（一）依法注册且征信良好、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型企业 and 新型研发机构，以及符合条件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类或新型研发机构类创新主体”）；

（二）为企业类或新型研发机构类创新主体提供股权、债权、担保、保险等服务的金融机构；

（三）为企业类或新型研发机构类创新主体提供“债券加股权”的科技金融精准对接、科技创新政策宣贯、投融资辅导以及相关创新创业服务的事业单位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第五条 支持类型

主要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引导和扶持：

- （一）贷款贴息；
- （二）金融机构风险补偿和专属信贷金融产品奖励；
- （三）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建设类补助；
- （四）科技创业投资风险补助；
- （五）科技保险险种保费补助。

第六条 支持标准

（一）贷款贴息：对企业类或新型研发机构类创新主体上一年度信用贷款和保证贷款产生的利息支出给予补贴，不包括抵押贷款、质押贷款和票据贴现。贷款类型通过借款合同确认。申请补贴支持的创新主体需征信良好且按期还本付息，贴息标准按照贷款利息的 50% 给予补助，且贴息最高为贷款金额的 3%（含），每个支持对象贴息额累计最高 20 万元。优先支持承担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的企业类或新型研发机构类创新主体，尤其是初创期科技型企业。

（二）金融机构风险补偿和专属信贷金融产品奖励：对向企业类或新型研发机构类创新主体提供融资的商业银行进行风险补偿和专属信贷金融产品奖励。对向企业类或新型研发机构类创新主体提供融资担保的担保机构进行风险代偿补偿。

1. 商业银行信贷风险补偿和专属信贷金融产品奖励：对商业银行向企业类或新型研发机构类创新主体发放的专属信贷金融产品在上一年度认定为不良贷款损失进行风险补偿。不良贷款损失发生后，银行已积极催收且向法院起诉受理后，仍未收回的贷款计入不良贷款损失。商业银行向企业类或新型研发机构类创新主体发放的信用贷款年末不良率超过 1% 时，对超过 1% 且小于 3%（含）的不良贷款损失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不良贷款损失的 30%。单一法人机构年最高补偿 200 万元。对商业银行向企业类或新型研发机构类创新主体制定专属信贷金融产品授信上年度首次达到 1 亿元规模给予 20 万元奖励，以后年度在上年基础上授信总规模每增加 1 亿再给予 20 万元奖励，单一法人机构年最高奖励 100 万元。

2. 融资担保代偿补偿：对年担保费率不超过 1% 的担保机构向企业类或新型研发机构类创新主体贷款进行融资担保时，在上一年度产生的担保代偿损失进行补偿。发生代偿后，担保机构已积极催收且向法院起诉受理后，仍未收回的部分计入担保代偿损失。补偿标准为担保代偿损失的 20%。单一法人机构年最高补偿 200 万元。

（三）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建设类补助：按照公开征集、自愿参与、政府搭台、双向选择的原则，面向全省公开征集一批有一定金融服务基础的企事业单位，并从中择优遴选，确定一批科技金融服务机构。对科技金融服务机构上一年度开展科技金融精准对接、科技创新政策宣贯、投融资辅导以及相关创新创业活动进行补贴，对各市上一年度科技金融服务线上子平台建设等提升服务能力的建设项目补贴。补贴标准按服务活动已开展的次数、服务企业数量、服务效果及地市线上子科技服务平台建设情况等给予后补助，单个服务机构补助额年度最高 100 万元。

（四）科技创业投资风险补助：创业投资机构向省内注册登记时间 5 年以下（含）的企业类或新型研发机构类创新主体以货币资金方式完成股权投资，可在实缴投资 1 年后，申请风险补助。单笔投资获得的补助金额标准为扣除政府出资后投资额度的 2%，最高 30 万元。同一家投资机构年度获得支持额度最高 200 万元。

（五）科技保险险种保费补助：围绕企业类或新型研发机构类创新主体研发、

成果转化及产业化等环节，上一年度购买科技保险险种，其支出的保费可申请保费补助。补贴标准为实际支出保费的 50%，每个支持对象年度补助总额最高 20 万元。

第七条省科技厅根据专项资金预算规模，确定当年支持对象和类型。对已获得同级同类财政资金补助的，不再进行重复支持。

第三章组织管理

第八条科技金融专项及资金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组织推荐部门、项目受托管理机构、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实行管理。

第九条省科技厅负责编制科技金融专项年度资金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负责专项的战略研究、方案设计和项目管理办法制定，组织年度重点任务和项目申报通知的制定与发布，开展年度项目的申报与评审，做好专项资金拨付工作，会同省财政厅等部门实施专项的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协调并处理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省财政厅根据预算管理相关规定，结合当年省级财力状况，会同省科技厅研究确定专项资金预算规模，核定年度预算，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通知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等各类银行开展申报工作；配合省科技厅对申报该专项的融资担保公司开展资格审核工作，并对其专项的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条组织推荐部门指申报科技金融专项拟支持对象的主管部门、归属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或上级银行等。负责组织本部门、本区域、本行业的项目征集、申报和初审，落实项目约定的配套条件，配合做好项目的实施、检查和绩效评价工作。提供贷款、担保和保险的金融机构，负责审核认定有关企业类或新型研发机构类创新主体是否按期还本付息、缴纳保险等金融活动的真实性。

第十一条省科技厅可以委托所属事业单位或第三方机构为项目受托管理机构。项目受托管理机构负责：

（一）受托协助组织专项项目的申报受理、专家评审、现场考察和绩效评价等，并接受省科技厅的监督。

（二）受托协助与银行、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和保险公司等建立良好的工作沟通、协调机制；择优遴选全省科技金融服务机构；参与项目的实施与日常管理，监督业务开展的质量和进度，做好绩效评价工作。

第十二条项目承担单位是科技金融专项及资金的责任主体，承诺并确保所申请项目及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严格执行本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获批的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于科技创新活动，积极配合省科技厅对项目进行检查和评价工作，按要求提交所需材料。

第四章实施管理

第十三条通知发布。省科技厅根据年度专项经费预算规模和重点工作任务等凝练年度项目申报通知。申报通知应当明确申报对象、支持方式、申报条件、申

报材料要求等内容。

第十四条组织申报。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归属地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省内金融机构（省、市级分支机构）等项目组织推荐部门应积极组织本部门、本区域、本行业符合条件的单位进行申报，经初步审查后，在规定时间内集中报送至指定机构或部门。

第十五条形式审查。省科技厅及项目受托管理机构按照申报通知要求，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申报单位征信、申报项目基本条件等进行形式审查。

第十六条专家遴选。遵循公正性、权威性、针对性、合理性、回避性等遴选原则，结合科技金融专项特点，采取随机抽取和推荐指定相结合的方式遴选参评专家。评审专家应由技术、金融、财务等相关专家组成，原则上每组专家不少于5人。

第十七条专家评审。原则上采用集中审阅申报材料的方式进行，也可以根据需要采用现场汇报答辩、网络答辩和专家集中评议等方式评审。

第十八条现场考察。采用随机抽查或全部考察的方式开展，也可以委托项目受托管理机构进行。重点核实项目申报材料与实际情况的相符性以及企业类或新型研发机构类创新主体科技创新与研发活动的开展情况等。

第十九条项目立项。按照管理办法及申报通知的具体要求，结合专家评审打分结果及现场考察情况，形成项目立项建议方案，经省科技厅党组研究审议后明确立项项目，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第二十条资金拨付。省科技厅根据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和经公示无异议的立项项目，下达资金文件，按规定及时拨付资金。

第五章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

第二十一条资金使用。

本专项资金采取后补助方式支持。不签订项目计划任务书，实行负面清单制度。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基本建设、对外投资、捐赠赞助、罚款等支出，不得用于工资性支出和国家及我省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后补助资金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有关政策法规以及财务规章制度，自行确定用于科技创新、科技金融及服务活动的使用范围。

第二十二条绩效管理。

省科技厅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科技金融专项的绩效目标，组织做好专项资金绩效自我评价工作以及专项执行过程中的绩效监控工作，并将绩效自我评价结果报省财政厅。结合绩效自我评价情况可以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重点绩效评价，将评价结果应用于以后的预算编制工作中。

项目承担单位是科技金融专项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对专项资金单独设立明细账、单独核算，负责设置承担项目的绩效指标，并按要求完成承担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应建立健全本单位补助资金管理制度，配合做好财务审计、预算绩效评价。

价管理等工作。

第六章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省科技厅按照国家、省科技计划项目有关监督、绩效评价、科研诚信等方面的要求，加强事中和事后监督。

第二十四条对项目承担单位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项目经费等违法违纪行为，依据法律、法规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技部令第 19 号）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第七章附则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本办法自 2022 年 8 月 6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科技战略研究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

晋科发〔2022〕74号

第一条为规范山西省科技战略研究专项管理，根据《山西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晋政办发〔2021〕42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科技战略研究专项服务重大创新战略问题、重大科技政策设计等研究，支持智库发展，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和打造创新生态建设提供决策支撑。主要研究范围包括与科技创新密切相关的战略、规划、政策以及科技体制机制改革、产业科技创新、创新要素配置、科技服务、科技中介、技术预测等研究。

纯技术性理论、自然科学理论、社会科学理论、以及日常行政管理工作制度等不属于科技战略研究专项研究范畴。

第三条科技战略研究专项项目根据研究内容、研究深度、研究任务量等，划分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

重点项目围绕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关于科技发展战略规划、重大科技创新政策需求，开展顶层设计、战略规划、宏观研究等。一般项目围绕解决科技创新工作中的重点、热点、难点问题，开展专项研究，提出政策措施、决策咨询建议。

第四条省科技厅是科技战略研究专项的主管部门，负责科技战略研究专项的规划布局、需求征集、受理审查、论证评审、过程管理、绩效评价、验收评估和监管等工作。

第五条省科技厅根据全省科技创新总体部署，征集凝练重点项目需求，确定年度支持重点和研究方向，向社会公开发布。

第六条项目申报单位和负责人根据项目申报通知，通过省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提交申报材料，项目归口管理单位或组织单位审核通过后向省科技厅推荐。

第七条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项目申报单位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相应工作基础，并能为项目研究提供必要保障的单位。优先支持与省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单位合作研究。

（二）申报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历，并有三年以上与项目相关的研究经历。

（三）申报项目负责人在同一年度仅能申报一项科技战略研究项目，且在申报时无在研或逾期未验收科技战略研究项目。

第八条创新立项方式。项目一般采取公开竞争的方式立项。公开竞争项目经过形式审查、专家评审、行政决策、社会公示等环节确定立项。

对有重大或紧急任务需求、组织程度较高、优势承担单位集中的项目，可采

取定向择优或定向委托方式立项，由专家论证并经省科技厅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后确定立项。

第九条专家评审遵循同行评价、注重实效原则，综合运用会议、网络等方式。鼓励科技战略研究专项成果应用单位推荐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的相关人员参加项目评审。

第十条公示制。拟立项项目按规定向社会公示，对公示无异议项目予以立项。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组织单位应及时与省科技厅签订计划任务书。项目任务书要明确项目的实施内容、实施进度和绩效目标等。

第十一条承诺制。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项目任务书和承诺书约定组织项目实施，建立自我管理为主的过程管理制度，履行自我管理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项目过程管理工作制度，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

第十二条赋予项目负责人更大自主权。项目实施期间，在研究方向不变、考核指标不降低的前提下，可以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项目负责人可自主调整科研团队成员，调整比例不超过 30%，并将调整结果报项目承担单位备案。

第十三条科技战略研究专项项目执行周期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项目调整、终止及审核程序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科技战略研究专项实行验收制度。项目负责人和承担单位应在项目执行期结束前 30 日内向省科技厅提交项目验收申请。项目验收事项按照项目验收管理、绩效评价、科技报告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验收采取会议评审和直接验收两种方式。由省科技厅组织邀请相关专家采取会议的形式，对研究结果进行评价，评价结论作为验收依据。

强化结果导向。项目的研究成果获得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科技部领导肯定性批示(需标注山西省科技战略研究专项项目字样)，或被省直有关部门作为制定地方性规章、政策性文件的主要依据，可直接验收。

第十六条提交的研究成果若存在抄袭、数据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一经查实，不予验收并做撤销项目处理。追回已拨付的研究经费，项目负责人在五年内不得申报科技战略研究专项。

第十七条省科技厅根据工作需要可遴选若干成熟稳定、具有较高研究水平的团队作为科技创新智库，鼓励智库团队领衔申报课题，为制定重大科技发展战略、规划、政策以及开展相关重点产业创新政策研究和技术预测等提供高质量研究成果。省科技厅对于作出突出贡献的科技创新智库，给予中长期目标导向的持续稳定经费支持。

第十八条 5 万元(含) 以下的项目试点推行‘包干制’管理方式，无需编制项目预算，项目经费不再区别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由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承担单位按有关规定编制科研经费支出的“负面清单”，自主决定使用范围。在项目验收时，项目负责人要据实编制经费决算，接受财政和审计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第十九条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违反相关管理制度的，依

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本办法自 2022 年 7 月 10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山西省民营经济发展局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技术转移机构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晋科发〔2022〕6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2〕9号）文件精神，加强技术转移机构建设，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根据《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管理办法》（国科发火字〔2007〕565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技术转移是指将制造某种产品、应用某种工艺或者提供某种服务的系统知识从技术供给方向技术需求方转移，包括科技成果、信息、能力（统称技术成果）的转让、移植、引进、运用、交流和推广。

技术转移机构是指为实现和加速上述过程提供各类服务的机构，包括技术经纪、技术集成与经营和技术投融资服务机构等，但单纯提供信息、法律、咨询、金融等服务的除外。

技术转移机构可以是独立法人机构或法人的内设机构。

第三条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负责省技术转移机构的认定、指导和考核评估。各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省直有关部门负责本地区、本行业、本单位技术转移机构的建设发展、申报推荐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主要功能

第四条 技术转移机构的主要功能是：

- （一）对技术信息的搜集、筛选、价值评估；
- （二）技术转让与技术代理；
- （三）技术集成与二次开发；
- （四）提供中试、工程化等设计服务、技术标准、测试分析服务等；
- （五）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产权交易、技术招标代理、技术投融资等服务；
- （六）提供技术交易信息服务平台、网络等；
- （七）技术转移人才培养服务；
- （八）科技成果评价服务；
- （九）其它有关促进技术转移的活动。

第五条 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设立技术转移机构，加强科技成果的市场开拓、营销推广、售后服务，将创新成果尽快转移和扩散到企业；鼓励各市建立技术转移机构，汇总区域内科技型企业需求，引进优秀科技成果落地转化、产业化；鼓励企业结合自身实际，设立技术转移机构，科学提出技术需求，精准转化先进成

果。

第三章 认定条件

第六条 技术转移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独立的法人机构应为登记成立满 1 年，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内设机构的依托单位应为注册满 1 年，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二）符合相关政策，发展方向明确。有符合本机构实际情况和发展要求的经营理念，有适合机构本身发展要求的独特商业模式和核心竞争力。

（三）有符合条件的经营场所；有满足经营要求的办公设备和条件；有稳定的客户群及长期合作伙伴。

（四）机构主要负责人具有较强的开拓创新精神、丰富的实践经验及较高的管理水平；独立法人机构需有 10 人以上专职技术转移人员，法人内设机构需有 5 人以上专职技术转移人员；机构人员结构及部门设置合理，大专以上学历人员比例不得低于本机构从业人员总数的 60%。

（五）经营状况良好，服务业绩明显。独立法人机构上年度营业收入（或申报当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00 万元，其中技术转移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促成技术转移项目成交数不少于 20 项，促成技术交易额不低于 2000 万元；法人内设机构上年度促成技术转移项目成交数不少于 10 项，促成技术交易额不低于 1000 万元。

（六）管理规范，规章制度健全。有依据国家标准《技术转移服务规范》制定的从事技术转移服务的章程，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科学合理的员工激励和惩处制度。

（七）机构及主要负责人应当具备良好的科研诚信，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失信记录。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七条 省技术转移机构的申报，由单位提出申请，经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省直有关部门审核同意，推荐至省科技厅。

第八条 省科技厅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合格的组织专家进行会议评审，评审合格的进行现场考察。

第九条 省科技厅依据会议评审和现场考察意见，提出拟认定名单建议，经厅会议审定后，在省科技厅官方网站公示无异议后下达认定文件。

第五章 考核评估

第十条 省技术转移机构实行年度报告制度，每年 1 月 31 日前将上年度工作总结和本年度工作计划报送至省科技厅。

第十一条 省科技厅每三年对省技术转移机构进行一次考核评估。考核评估内容包括技术转移运行机制建设，促成技术转移项目成交数量及技术交易额等经济效益，服务企业数量、组织交流活动情况、技术转移人才培养等社会效益。考核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

第十二条 省科技厅对一年未提交年度报告的技术转移机构给予警告，连续两年未提交年度报告的技术转移机构视为考核评估不合格。未参加考核评估的技术转移机构视为考核评估不合格。考核评估不合格的技术转移机构，取消其省级技术转移机构的资格。

第十三条 从事技术转移服务的机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按照公平竞争、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开展业务活动，不得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对在开展业务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经认定的省技术转移机构相关信息有变更的，应及时将变更后的信息报省科技厅。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6 月 24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在山西省基础 研究计划项目中试点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的通知

晋科发〔2022〕47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2〕16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扩大科研人员经费使用自主权，充分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造活力，现在山西省基础
研究计划项目中试点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试点单位申报

（一）试点单位条件

试点单位应为在省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科研管理规范，拥有健全的财务、资产、政府采购等内部管理办法和内控制度，能够切实履行监督检查责任；社会信用良好，近3年内没有因失信行为被有关部门纳入黑名单，或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行政处罚等。

（二）试点单位申请流程

试点单位按照自愿原则向山西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提出申请。申请时须提交一份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申请，并附本单位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内部管理规定，管理规定应当包括资金使用范围和标准、各方责任、违规惩戒措施、经费使用负面清单、项目负责人承诺书等内容，以及相关操作规范或操作流程。

省科技厅在本通知发布之日起40日内集中受理申请，逾期进入下批次受理。省科技厅核准确定试点单位名单后通知相关单位，并在省科技厅网站进行公布。

二、试点项目范围

自2022年起批准资助的山西省基础研究计划自由探索类项目，包括：杰出青年培育项目、优秀青年培育项目、青年科学研究项目、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等四种类型。

三、试点工作任务

（一）实行项目经费定额包干资助

试点单位项目申请人应当本着科学、合理、规范、有效的原则申请资助额度，无需编制项目预算。项目资金应当纳入试点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项目资金由项目负责人自主决定使用，按照下述开支范围列支，无需履行调剂程序。

1.设备费主要包括科研项目研究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

件工具的购置、升级、租赁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

2.业务费主要包括资料费、数据或样本采集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印刷出版费、知识产权事务费、办公费、车辆使用费、会议会务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国内协作费等费用。

3.劳务费主要包括科研项目组成员的劳务费用或补助，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科研（财务）助理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或其他费用。

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应结合当地实际以及相关人员参与科研项目的全时工作时间等因素合理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

4.对于试点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等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由试点单位根据实际管理需要，在充分征求项目负责人意见基础上合理确定。

5.对于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科研需要和相关薪酬标准自主确定，试点单位按照工资制度进行管理。

（二）实行项目负责人承诺制

项目负责人需签署项目经费使用承诺书，承诺尊重科研规律，弘扬科学家精神，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认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承诺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支出的基础上，厉行勤俭节约，不得截留、挪用、侵占，不得用于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支出。

（三）赋予项目负责人经费支配权

项目经费由项目负责人及研究团队根据实际需要自主决定使用，并对经费支出的合理性、真实性负责。实行项目负责人签字报销制，对项目研发活动发生的相关支出据实开支报销。试点单位应当对项目经费支出情况进行把关，确保经费支出合规合理。

（四）据实编制项目经费决算

项目验收（结题）时，根据实际使用情况编制项目经费决算。项目试点单位科研、财务管理部门依据科研经费管理有关规定自行开展审核或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报省科技厅备案。

（五）建立项目经费使用负面清单

项目经费严禁用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要求的行为及违背科研伦理道德的行为，试点单位应建立经费使用“负面清单”，其所列情形一律禁止。

四、监督与检查

试点单位应当对项目经费支出情况进行认真审核。在项目结题时，试点单位应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经费决算和项目结题/成果报告，接受广大科研人员监督，并报省科技厅备案。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将会同有关部门结合项目管理要求，对经费使用情况和试点单位管理情况适时组织抽查。对于不按规定管理和使用项目经费，存在截留、挪用、侵占项目经费及有弄虚作假等违规违法行为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项目承担单位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五、相关要求

试点单位是经费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政策和财务制度，完善内部风险防控机制，制定经费使用“包干制”操作规范或操作流程等管理规定，报省科技厅备案，并应通过官方网站或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试点单位制定并公开的管理规定可作为经费管理、审计检查的依据。

山西省民营经济发展局

关于印发《山西省科技合作交流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

晋科发〔2022〕1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山西省科技合作交流专项管理的科学性和规范性，打造一流创新生态，有效利用国际、国内创新资源，提高科技创新合作，根据《山西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晋政办发〔2021〕4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山西省科技合作交流专项目标定位于推动我省在开放环境下的自主创新，以全球视野推进我省创新能力建设，面向全省科技、经济和社会发展需求，通过加强国际与区域科技合作与创新体系建设，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更高层次参与对外科技合作与交流，有效发挥科技合作在对外开放中的先导和带动作用，促进我省科技进步和创新能力的提升。

第三条 山西省科技合作交流专项由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管理与实施，由专项资金给予支持。

第四条 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在科技合作交流专项项目管理过程中履行以下职责：

- （一）制定发布项目申报通知；
- （二）受理项目申请；
- （三）组织或委托项目评审；
- （四）批准项目立项、监督项目实施；
- （五）组织项目验收并开展绩效评估。

第二章 支持方向与重点

第五条 开展国际科技合作。按照我省重点技术需求为导向，支持我省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科研人员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及重点国别开展国际科技合作研究。

第六条 开展国内区域科技合作。按照国家和省重大战略需求支持我省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与京津冀地区、长三角地区、粤港澳大湾区、中部地区的国家级平台加强区域创新合作，与新疆、西藏、青海、云南等省开展科技援助合作，以及与中国工程院、中国科学院、双一流建设类高校及直属研究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加快山西优势领域自主创新步伐，有效提升创新和合作能力，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第七条 建设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与平台。支持我省高校、科研院所和具有一定规模的科技型企业，立足我省及自身技术需求，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重点国别在我省建设国际联合实验室、在海外设立研发机构、在“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建设海外技术推广中心，建立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引进国外先进科技资源，

开展符合我省科技及产业需求的关键技术研发,带动自身技术、产品或标准在“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的应用和推广。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八条 山西省科技合作交流专项采用常态化申报和集中申报相结合方式。集中申报由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年度重点工作以及资金支出计划,制定和发布项目申报通知,申报通知由凝练项目和自由申报两部分组成。自项目申报通知发布日到受理截止日原则上不少于 30 天。

第九条 山西省科技合作交流专项申请单位应当是在山西省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良好科研开发能力和基础,能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条件和资金保障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创新主体。

第十条 山西省科技合作交流专项项目负责人应为项目承担单位在职人员且是所申请科技合作交流专项项目的实际负责人,具有领导和组织开展创新性合作研究的能力,科研信用记录良好,并符合年度申报通知中所列其他要求。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申报通知要求,通过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项目负责人应当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一条 申请单位应当对本单位项目负责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保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各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省直有关部门等归口管理单位应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进行审查,对符合申报条件和要求的项目,出具推荐意见。

第十二条 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主要采取网络评审和会议评审方式组织评审,可视具体情况增加或调整相关评审程序。评审专家从科技专家库中抽取产生,执行回避、保密和轮换等制度。

第十三条 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专家评审结果,确定拟立项项目名单,经厅党组会审议通过后,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按财政拨款程序,下达专项资金。

第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预定时间签订计划任务书。计划任务书主要包括项目的研究任务、考核指标、验收内容、项目经费预算等,明确实施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加强对项目的组织和管理,在项目实施中履行以下义务:

- (一) 制定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
- (二) 按照项目计划任务书完成相应目标任务;
- (三) 合法、合规使用项目经费;
- (四) 按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如实填报项目进展情况以及相关统计调查表;
- (五) 配合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机构对项目进行检查、验收及绩效评估。

第十六条 山西省科技合作交流专项项目的验收、变更、终止、撤销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省计划项目监管有关要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监管范围、监管责任、监管形式、监管内容、监管结果等事项另行作出细化规定。

第十八条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违规行为，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省新型研发机构认定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晋科发〔2021〕3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科教兴省、人才强省战略，打造一流创新生态，按照科技部《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指导意见》（国科发政〔2019〕313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设新型研发机构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山西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新型研发机构是指在山西省内注册设立并运营，聚焦科技创新需求，主要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投资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的独立法人机构，可依法注册为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事业单位和企业。

第三条新型研发机构应当具备科学自主的创新组织模式、高效协同的科技攻关优势、市场导向的成果转化链条、灵活有效的人才激励机制、多元持续的资金投入保障，面向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基础产业升级重点领域，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以及研发服务等活动。

第四条发展新型研发机构，坚持“谁举办、谁负责，谁设立、谁撤销”。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出资人）应当为新型研发机构管理运行、研发创新提供保障，引导新型研发机构聚焦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避免功能定位泛化，防止向其他领域扩张。

第五条省科技厅负责指导推动全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发展，组织开展山西省新型研发机构申报、认定、绩效评价和动态管理，制订并发布有关政策文件。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市可聚焦基础产业、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培育发展，建设一批具备仪器、装备、场地等必要条件，实质性开展研究开发、成果转化、衍生孵化和技术服务等工作的地方（行业）类新型研发机构。达到山西省新型研发机构认定条件的，可升级为山西省新型研发机构。

第二章 认定条件与程序

第六条山西省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分为山西省新型研发机构和山西省高端新型研发机构。

第七条山西省新型研发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申报单位须是在山西省内注册或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主要办公和科研场所均设在山西省，注册或登记后运营1年以上。

(二) 具备一定的研发条件。具备研究、开发和试验所需要的仪器、装备和固定场地等基础设施,办公和科研场所不少于 500 平方米;拥有必要的测试、分析手段和工艺设备,且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200 万元。

(三) 具有稳定的研发人员和研发投入。常驻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比例不低于 30%且不少于 10 人,上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支出占年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 30%且不低于 100 万元。

(四) 实行灵活开放的体制机制。具有灵活的人才激励机制、开放的引入和用人机制;具有现代化的管理体制,拥有明确的人事、薪酬和经费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市场化的决策机制和高效率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等。

(五) 发展方向明确。面向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基础产业升级的重点领域,以开展产业技术研发活动为主,具有清晰的发展战略和明确的研发方向,在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以及研发服务等方面特色鲜明,具备产业服务支撑能力。

(六) 具有相对稳定的研发经费来源。主要包括出资方投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收入,政府购买服务收入以及承接科研项目获得的经费等。

(七) 近一年内未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或严重失信行为。

主要从事生产制造、教学培训、园区管理等活动,以及单纯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单位原则上不予受理。

第八条 山西省高端新型研发机构在符合山西省新型研发机构申报条件的基础上,需进一步满足以下条件:

(一) 高标准战略定位。面向世界科技前沿,聚焦国家和我省重大发展战略需求,积极探索原始创新到产业化的新模式,开展前瞻性、引领性科学研究和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具备承担国家和省级重大科研项目的能力。

(二) 高层次人才团队。机构负责人或科研带头人一般应为省级及以上高层次人才;机构研发人员数量不少于 50 人,具有硕士、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50%,常驻研发人员不低于 20 人且占机构总人数的 40%以上。

(三) 高强度的研发投入。上一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投入不低于 1000 万元。

(四) 完善的研发基础条件。拥有先进的仪器设备,科研用房建筑面积一般不低于 2000 平方米,科研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1000 万元;

(五) 掌握核心技术。在重点产业领域取得 1 项及以上可自主自控的重大原创性科研成果。

第九条 山西省新型研发机构申报认定程序如下:

(一) 自评申报。省科技厅发布申报通知,对照本办法和申报通知,自评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登录山西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表填报及有关证明材料上传,并按要求提交纸质材料至推荐单位。

(二) 审核推荐。各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及各国家级高新区为本辖区推荐单

位，对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并对符合要求的申报单位提出推荐意见，出具推荐函，与纸质材料一并送交至省科技厅指定受理地址。

（三）评审论证。评审论证包括网络评审、会议评审、现场考察等多种形式。省科技厅按照有关规定，提出评审标准和要求，委托第三方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论证，根据评审论证意见视实际情况选择部分申报单位进行现场考察。具备条件的设区市和国家级高新区可申请在省科技厅指导下开展本辖区内的评审论证工作。

（四）结果公示。省科技厅主管处室根据专家评审论证意见及现场考察情况，提出认定意见并提请厅办公会议研究通过后，在省科技厅网站上进行公示。

（五）审定发布。对公示无异议的申报机构，由省科技厅统一发文公布。

第十条对省委省政府决定重点支持的机构或我省产业发展急需的机构，省科技厅可根据需要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单独组织论证。

第三章 支持政策

第十一条山西省新型研发机构可按要求申报各类国家和省级科技项目、创新基地和人才计划。省科技厅定向征集重大科技项目需求，符合条件的可依照相关规定通过委托方式支持其牵头承担省级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对承担国家重大科研项目的，按规定给予相应补助。

第十二条根据绩效评价和研发经费实际支出等情况，对山西省省级新型研发机构按周期持续给予补助，已享受其他各级财政研发费用补助的，不再重复补助。

第十三条山西省新型研发机构科技成果在晋转移转化的，可享受我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相关补助政策；省财政按上年度技术成交额，可依照相关规定给予其最高 10% 的后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十四条可依照科技部和我省出台的相关文件精神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第四章 评价和管理

第十五条经认定的山西省新型研发机构有效期为 3 年。从获得资格年度起的 3 个自然年内，可享受与新型研发机构有关的政策扶持。

第十六条山西省新型研发机构实行动态管理，在 3 年资格期满前，省科技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合格的继续获得 3 年山西省新型研发机构资格，评价不合格的予以 6 个月整改期，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取消其资格。

第十七条省科技厅建立全省各类新型研发机构统计评价体系，纳入创新调查和统计调查制度实施范围，重点围绕科研设施条件建设、研究开发、成果转化、人才聚集和企业孵化等方面评价分析，统计数据作为认定和绩效评价的重要参考。

第十八条获得财政专项资金资助的山西省新型研发机构，须遵守财政、财务规章制度和财经纪律，自觉接受监督检查。专项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并纳入研发投入统计。

第十九条新型研发机构发生名称变更、投资主体变更、重大人员变动等重大事项变化的，应在事后两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省科技厅报告，省科技厅进行资格

核实后，维持有效期不变。如不提出申请或资格核实不通过的，取消其新型研发机构资格。

第二十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山西省新型研发机构资格：

- （一）重大事项变更导致资格失效的；
- （二）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
- （三）逾期未报送绩效评价材料的；
- （四）提供虚假材料和数据经核实严重影响评价结果的；
- （五）因严重违法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的；
- （六）因其他严重失信行为被纳入社会信用“黑名单”的；
- （七）机构法人资格被依法终止的。

第二十一条被撤销山西省新型研发机构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认定山西省新型研发机构。

第五章附则

第二十二条省直行业主管部门、各市、各国家级高新区可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开展本行业本级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管理与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二十三条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实行，有效期两年。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省新型研发机构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晋科规〔2024〕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引导和规范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发展，按照《科技部印发〈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科发政〔2019〕313号）和《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建设新型研发机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办发〔2021〕12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新型研发机构是指在山西省内注册设立并运营，聚焦科技创新需求，主要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投资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化的独立法人机构，可依法注册为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事业单位和企业。

第三条 新型研发机构应当具备科学自主的创新组织模式、高效协同的科技攻关优势、市场导向的成果转化链条、灵活有效的人才激励机制、多元持续的资金投入保障，面向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基础产业升级重点领域，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以及研发服务等活动。

第四条 发展新型研发机构，坚持“谁举办、谁负责，谁设立、谁撤销”。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出资人）应当为新型研发机构管理运行、研发创新提供保障，引导新型研发机构聚焦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避免功能定位泛化，防止向其他领域扩张。

第五条 省科技厅负责指导推动全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发展，组织开展省新型研发机构申报、认定、绩效评价和动态管理，制订并发布有关政策文件。

各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及国家级高新区为本辖区推荐单位，负责本地区省新型研发机构的培育、推荐和跟踪管理工作，对其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促进其健康发展。

第六条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市可聚焦基础产业、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培育发展，建设一批具备仪器、装备、场地等必要条件，实质性开展研究开发、成果转化、衍生孵化和技术服务等工作的地方（行业）类新型研发机构。

第二章 认定条件与程序

第七条 省新型研发机构分为山西省新型研发机构和山西省高端新型研发机构。

第八条 山西省新型研发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申报单位须是在山西省内注册或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主要办公和科研场所均设在山西省，注册或登记后运营 1 年以上。

（二）发展方向明确。面向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基础产业升级的重点领域，以开展产业技术研发活动为主，具有清晰的发展战略和明确的研发方向，在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以及研发服务等方面特色鲜明，具备产业服务支撑能力。

（三）实行灵活开放的体制机制。具有灵活的人才激励机制、开放的引入和用人机制；具有现代化的管理体制，拥有明确的人事、薪酬和经费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市场化的决策机制和高效率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等。

（四）具备一定的研发基础条件。具备研究、开发和试验所需要的仪器、装备和固定场地等基础设施，办公和科研场所不少于 500 平方米；拥有必要的测试、分析手段和工艺设备，且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200 万元。

（五）具有研发能力较强的人才团队。结构合理稳定，常驻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比例不低于 30%且不少于 10 人。

（六）具有稳定的研发经费来源。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自我造血能力，主要包括出资方投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收入，政府购买服务收入以及承接科研项目获得的经费等。出资方投入和主营业务收入等能够保障机构的管理运行、研发创新、建设发展需要。

（七）具有稳定的研发投入。上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支出占年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 15%且不低于 100 万元。

（八）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和消防安全标准。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等法律、法规，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场所通过消防验收、检查、许可，涉及危险物品、特种作业等的须取得相关许可证，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资质和能力。

（九）近一年内未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或严重失信行为。

主要从事生产制造、教学培训、园区管理等活动，以及单纯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单位原则上不予受理。

第九条 山西省高端新型研发机构在符合山西省新型研发机构申报条件的基础上，需进一步满足以下条件：

（一）高标准战略定位。面向世界科技前沿，聚焦国家和我省重大发展战略需求，积极探索原始创新到产业化的新模式，开展前瞻性、引领性科学研究和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具备承担国家和省级重大科研项目的能力。

（二）高层次人才团队。机构负责人或科研带头人一般应为省级及以上高层次人才；机构研发人员数量不少于 50 人，具有硕士、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50%，常驻研发人员不低于 20 人且占机构总人数的 40%以上。

（三）高强度研发投入。上一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投入不低于 1000 万元。

（四）完善的研发基础条件。拥有先进的仪器设备，科研用房建筑面积一般不低于 2000 平方米，科研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1000 万元。

（五）掌握核心技术。在重点产业领域取得 1 项及以上可自主自控的重大原创性科研成果。

第十条 省新型研发机构申报认定程序如下：

（一）发布通知。省科技厅发布省新型研发机构的申报通知，明确申报单位需提交的文件材料等相关要求，启动省新型研发机构认定工作。

（二）自评申报。对照本办法和申报通知，自评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申报，并提交至推荐单位。

（三）审核推荐。推荐单位对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并对符合要求的申报单位提出推荐意见，出具推荐函，与申报材料一并提交至省科技厅。

（四）资格初审。省科技厅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符合要求的进入评审论证环节。

（五）评审论证。评审论证包括网络评审、会议评审、现场考察等多种形式。省科技厅按照有关规定，提出评审标准和要求，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论证。具备条件的推荐单位可在省科技厅指导下开展本辖区内的评审论证工作。

（六）结果公示。省科技厅根据评审论证情况提出认定意见，并在省科技厅网站进行公示。

（七）审定发布。对公示无异议的申报机构，由省科技厅统一发文公布。

第十一条 对省委、省政府以及各市委、市政府决定重点支持的机构或产业发展急需的机构，省科技厅可根据需要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单独组织论证。

第十二条 省新型研发机构申报认定工作不委托或指定任何中介服务机构或个人办理相关业务，各单位切勿相信“黄牛”“黑中介”，谨防上当受骗。省科技厅严厉打击“黄牛”“黑中介”等破坏营商环境行为。

第三章 支持政策

第十三条 省新型研发机构可享受《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建设新型研发机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办发〔2021〕12 号）相应支持政策。

第十四条 根据绩效评价和研发经费实际支出等情况，按照《山西省科学技术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晋科规〔2023〕4 号）择优对省新型研发机构给予财政奖补。

第十五条 符合相关条件的新型研发机构可依法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优惠等政策。

第十六条 可依照科技部和我省出台的相关文件精神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第四章 评价和管理

第十七条 经认定的省新型研发机构有效期为 3 年。从获得资格年度起的 3 个自然年内，可享受与新型研发机构有关的政策扶持。

第十八条 省新型研发机构实行动态管理，突出创新质量和实际贡献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分为年度绩效评价与资格期满绩效评价。

省科技厅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省新型研发机构进行绩效评价，具备条件的推荐单位可在省科技厅指导下开展本辖区内的资格期满绩效评价工作。

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不合格的，责令其限期整改，连续 2 次考核不合格的新型研发机构，取消其省新型研发机构资格。

资格期满绩效评价合格及以上的继续获得 3 年省新型研发机构资格，评价不合格的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取消其省新型研发机构资格。

第十九条 省科技厅建立全省各类新型研发机构统计评价体系，纳入创新调查和统计调查制度实施范围，重点围绕科研设施条件建设、研究开发、成果转化、人才聚集和企业孵化等方面评价分析，统计数据作为认定和绩效评价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条 获得财政专项资金资助的省新型研发机构，要按照《省级新型研发机构财政支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晋财教〔2022〕63 号）的要求遵守财政、财务规章制度和财经纪律，自觉接受监督检查。专项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并纳入研发投入统计。

第二十一条 省新型研发机构应加强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建设。对发生违反科技计划、资金等管理规定，违背科研伦理、学风作风、科研诚信等行为的省新型研发机构，依法依规予以问责处理。

第二十二条 省新型研发机构发生名称变更、投资主体变更、重大人员变动等重大事项变化的，应在事后两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省科技厅报告，省科技厅进行资格核实后，维持有效期不变。如不提出申请或资格核实不通过的，取消其省新型研发机构资格。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省新型研发机构资格：

- （一）重大事项变更导致资格失效的；
- （二）逾期未报送资格期满绩效评价材料的；
- （三）提供虚假材料和数据，经核实严重影响认定、评价结果的；
- （四）因严重违法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的；
- （五）不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和消防安全标准，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 （六）发生严重违背科研伦理、严重科研诚信问题的；
- （七）因其他严重失信行为被纳入社会信用“黑名单”的；
- （八）机构法人资格被依法终止的；
- （九）依照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取消的。

第二十四条 被取消省新型研发机构资格的，自取消之日起，不再享受省新型研发机构相关支持政策，2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认定省新型研发机构。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省直行业主管部门、各市、各国家级高新区可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开展本行业本级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管理与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自 2024 年 3 月 8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山西省民营经济发展局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省基础 Research 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晋科规〔2024〕3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山西省基础 Research 计划项目管理，建立以信任为前提、符合科技创新规律、产业发展规律的项目管理机制，根据《山西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晋政办发〔2021〕42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基础 Research 计划项目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以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为目标，支持产业发展，支持科研人员自由探索，加强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科技创新人才培养，服务支撑全省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省基础 Research 计划项目分为产业发展类和自由探索类。产业发展类以联合资助为主，注重目标导向；自由探索类设置青年科学研究项目、杰出（优秀）青年培育项目、自然科学研究项目。项目类型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第四条 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在基础 Research 计划项目管理过程中履行以下职责：

- （一）制定发布年度项目需求或申报通知；
- （二）受理项目申请；
- （三）组织或委托项目评审；
- （四）批准项目立项、监督项目实施；
- （五）组织项目验收并开展绩效评估。

第二章 申报与立项

第五条 产业发展类项目以常态化申报为主。联合资助方或合作方围绕基础研究需求提出项目选题建议，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凝练并发布项目需求。

自由探索类项目以集中申报为主，一年两批。集中申报由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年度重点工作以及资金支出计划，制定和发布项目申报通知，自项目申报通知发布日到受理截止日原则上不少于 30 天。

第六条 省基础 Research 计划项目申请单位应当是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院校、医院、科研机构、企业以及其他具有基础研究能力的国家、省级创新载体依托单位，或者是经省委、省政府批准设立的其他机构。

第七条 省基础 Research 计划项目负责人应为申请单位全职人员且是所申请基础 Research 计划项目的实际负责人，具有领导和组织开展创新性研究的能力，科研信

用记录良好，并符合年度申报通知中所列其他要求。

第八条 省基础研究计划项目合作研究单位一般不超过两个。项目组主要人员与项目负责人不是同一单位的，其项目组主要人员所在单位视为合作研究单位。

申请单位应承担项目主要工作并与合作研究单位签订合作协议书，明确双方的研究内容分工、财政资金及自筹资金分配、知识产权归属等。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年度项目需求或申报通知要求，通过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项目负责人应当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单位应当对本单位项目负责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保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同年只能申请 1 项基础研究类项目，申请和正在承担的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或专项（平台、事后补助类除外）总数不超过两项。

第十一条 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形式审查并向社会公示审查结果，公示期为 7 天，接受社会监督和意见反馈。对经公示无异议或者经调查异议不成立的项目，进入项目评审。

第十二条 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采取网络评审、会议评审或专题论证等方式组织评审，可视具体情况增加或调整相关评审程序。评审专家从科技专家库中随机遴选产生，执行回避、保密和轮换等制度。

第十三条 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专家评价结果，研究提出项目安排建议，将拟立项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的下达专项资金，与有关责任方签订计划任务书。

第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接到立项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与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签订计划任务书，约定项目的研究内容、主要目标、量化考核的技术指标、资金经费预算、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等，明确实施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章 实施与验收

第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加强对项目的组织和管理，在项目实施中履行以下义务：

- （一）制定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
- （二）按照计划任务书完成相应目标任务；
- （三）合法、合规使用项目经费；
- （四）按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如实填报项目进展情况以及相关统计调查表；
- （五）配合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机构对项目进行检查、验收及绩效评估。

第十六条 对于实施周期三年及以下的项目，以项目承担单位自我管理为主，实行年度报告制度，一般不开展中期检查；对于实施周期三年以上的项目，原则上在实施期中开展一次中期检查，检查结果作为项目绩效评价和对项目进行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项目执行期内，项目负责人可在不降低研究目标的前提下自主调

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报项目承担单位备案,相应备案手续可作为项目验收(结题)或审计检查等依据。

杰出(优秀)青年培育项目、青年科学研究项目负责人不得变更,如因故确实不能完成计划任务书的全部内容,可申请终止项目并缴回财政资金。

第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实行综合预算编制管理,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项目负责人可在经费总范围内自主安排经费开支,在执行过程中可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调整直接费用全部科目的经费支出,相关调剂手续由项目承担单位办理。上述安排和调整可作为项目验收(结题)、评价评审或审计检查等依据。

第十九条 逐步扩大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试点范围,无需编制项目预算,赋予科研人员自主权,在符合规定的前提下,自主决定项目经费使用。

第二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要加强资金绩效管理,绩效完成情况纳入结题验收范围。项目结题前需通过省科技计划信息管理平台提交科技报告,并获得科技报告收录证书。

第二十一条 项目验收要对项目研究做出评价,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核。在符合条件的项目承担单位试行自主验收和结题备案制,验收结论为“通过、不通过”;试点单位之外、财务和内部审计制度健全的省属高等院校、医院、科研机构,自行组织会议验收,验收结论为“优、良、中、差”;其他单位根据学科、研究领域参加试点单位组织的会议验收。

第二十二条 验收结论为“不通过”或“差”的,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将结余资金收回,并按原渠道退回省财政,项目负责人两年内不得申请省基础研究计划内的各类项目。

第二十三条 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适时组织抽查,抽查不合格的,经认定应予以终止的,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将结余资金收回,并按原渠道退回省财政;经认定应予以撤销的,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将已拨付的财政资金全部收回,并按原渠道退回省财政。项目负责人两年内不得申请省基础研究计划内的各类项目。

验收组织单位应予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继续组织验收。

第二十四条 对探索性强、风险性高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已履行勤勉尽职义务但因技术路线选择失误或其他不可预见原因,导致未实现预期研究目标或失败的,经专家评估、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后予以免责,不作负面评价。

第二十五条 项目因故不能按期完成须申请延期的,项目承担单位应于项目执行期结束前2个月内向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延期申请。项目延期原则上只能申请1次,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年。

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财经法规及财务管理规定,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加强对项目经费的监督和管理,保证经费专款专用,并对项目经费实施单独核算。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财经纪律、学术不端、无正当理由擅自停止项目实施的行为，或因客观环境发生变化、法律纠纷等导致项目承担单位不能按照合同规定实施危及财政资金安全的，按照国家科技主管部门以及《山西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除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有特别规定外，资助项目所产生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论文、著作、专利等）应注明“山西省基础研究计划资助项目”（英文：Supported by Fundamental Research Program of Shanxi Province）及项目编号。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科技创新券 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

晋科发〔2024〕1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型科研设施与仪器等科技资源向社会开放共享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6〕4号）及《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晋创谷创新驱动平台科创团队及企业入驻支持政策措施等5个配套政策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95号）等精神，降低中小微企业创新投入成本，盘活全省科技创新资源，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潜能，促进产学研合作，提高创新水平，支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创新券是指通过财政资金，对中小微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在研发活动中对外购买的科技创新服务费用进行后补助，是旨在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支撑创新创业的普惠性政策工具。

第三条 创新券采取省和设区的市（以下简称“各市”）联动方式组织实施，由企业申请兑现、领取和使用，各类科技创新平台基地等服务机构提供服务，省市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并分担兑付。

第四条 创新券以年度为周期，实行即申即用、事后补助、择优支持、兑完为止的支持方式。

第五条 创新券使用和管理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遵循公开普惠、公正透明、专款专用、据实列支的原则。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省科技厅负责牵头制定创新券政策，提出创新券资金分配建议，编制年度预算，指导和做好创新券申请、审核及兑付，按规定组织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第七条 省财政厅负责确定省级创新券资金规模、分配原则、支持标准等，审核省级创新券资金分配建议并下达预算，组织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等工作。

第八条 省科技厅委托山西省科技资源与大型仪器开放共享中心（以下简称“省共享中心”）负责承担创新券管理系统平台建设与运维，组织服务机构和企业创新券管理系统中注册，承办创新券申请兑现审核，组织开展宣传培训。

第九条 各市科技局负责组织本区域内企业的注册、申请、初审和推荐，兑现本级应承担的创新券申请，开展相关宣传培训。

第十条 企业和服务机构依法依规开展创新券服务活动，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得泄露创新券有关各方商业秘密，不得侵害创新券有关各方合法权益。

第三章 对象与范围

第十一条 申请和使用创新券的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有自主研发经费投入和研发活动，运行管理规范；
- （二）科研诚信等信用记录良好，未纳入“信用中国”失信主体名单；
- （三）通过科技型（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并在库；符合统计上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入驻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晋创谷创新驱动平台的企业或团队，团队由其入驻的孵化器等平台企业代为申请；

- （四）与接收创新券的服务机构无任何隶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关系。

第十二条 开展创新券工作的服务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国家级、省部级、市级的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中试基地、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工程研究中心等；

- （二）科研诚信等信用记录良好，未纳入“信用中国”失信主体名单；

- （三）在山西科技资源开放共享网络管理服务平台及山西科技创新券管理系统注册，对外开展相关科技创新服务，并公布服务内容和服务规范；

- （四）与所服务企业无任何隶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关系。

第十三条 创新券支持范围为，企业以开展科技创新为目的，利用山西科技资源开放共享网络管理服务平台，向服务机构购买的各类测试检测、科学数据、科技查新、生物种质与实验材料、数据计算、技术（产品、工程）设计、样品加工、小试中试试验等创新服务。

第十四条 创新券不支持以下服务：

- （一）已列入各级各类科技计划（基金、专项）或其他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创新活动；

- （二）与科技创新无关的服务，主要包括：企业购买服务所需经费已获得各级财政科技资金资助的活动；按照法律法规或者强制性标准要求必须开展的强制检测和法定检测活动；质量管理体系等认证、商标服务、财务审计、企业上市辅导等服务；一般性的市场数据分析、商务法律咨询、技术培训和中介服务；工程项目等非研发类项目可行性报告，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创新型）中小企业认定咨询等服务。

第十五条 支持晋创谷创新驱动平台建设，鼓励晋创谷内企业在全国范围内购买创新服务、开展技术合作。

第十六条 鼓励开放创新，通过与相关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签署创新券合作协议，支持省内企业向省外优质资源购买创新服务，支持省内服务机构为省外企业提供创新服务。

第四章 发放与兑现

第十七条 企业在创新券管理系统中进行注册，注册时应提交企业营业执照

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第十八条 企业根据科技创新活动需要,通过创新券管理系统查询服务机构及其服务事项,随时申请,随时使用,向服务机构购买创新服务。

第十九条 创新服务完成后,企业将创新券兑现申请、服务合同、支付凭证、服务结果报告(检测报告、查新检索报告等)等有关证明材料上传创新券管理系统,并通知服务机构通过系统进行确认,实现创新券绑定。

第二十条 创新券申请兑付程序为:

(一)省科技厅发布兑付通知;

(二)企业填报兑付申请,由各市科技局初审和推荐;

(三)省科技厅组织评审,并对拟兑付名单、金额进行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

(四)公示无异议后,省财政厅会同省科技厅按程序向各市财政、科技部门下达省级创新券资金;

(五)各市财政、科技部门收到省级创新券资金后,应同步向企业拨付省市两级创新券资金。

第二十一条 创新券兑现按最高不超过企业实际支付费用50%的比例核定,各企业每年度兑现总额不超过50万元,省与市财政资金按1:1分担;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监督与考评

第二十二条 创新券实行年度绩效考评制度。省科技厅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创新券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考评。考评结果作为下年度创新券资金安排的重要因素予以运用。

第二十三条 省科技厅和省财政厅根据绩效考评情况对下年度省级创新券资金进行调整。

第二十四条 省内各类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应发挥资源优势,积极开展创新券服务,创新券工作情况作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五条 创新券不得转让、赠送和买卖。对创新券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不配合监督检查和绩效考评的企业和服务机构,追回已支持的财政资金,3年内不再给予创新券支持,并将相关单位和个人纳入诚信记录;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各市应参照本办法设立本地区创新券资金,支持本地区企业和服务机构高质量发展。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山西省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试行)》(晋科发〔2017〕86号)同时废止。

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度山西省重点研发计划(半导体与新材料领域)项目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我省第十二次党代会会议精神，围绕重点产业链部署创新链，瞄准攻关半导体与新材料领域“卡脖子”关键、共性核心技术与理论问题，根据《山西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晋政办发〔2021〕42号），现将凝练形成的 2022 年度山西省重点研发计划（半导体与新材料领域）重点支持方向予以发布，请根据要求组织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方向

本批发布支持方向 37 个（详见附件），包括半导体、碳基新材料、特种金属材料、先进高分子材料、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等新材料领域。

二、申报要求

1.本次申报项目申请单位是指包含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在内的联合共同体，且本次申报要求必须是产学研联合共同体，是项目执行的责任主体，应切实履行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责任。

2.牵头单位须为山西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包括中央驻晋企事业单位），有稳定、高素质的研究和管理团队，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研发基础和设备条件，有配套资金保障和良好的信誉。鼓励牵头单位联合本领域内有重大影响力的单位、人员组织申报，优先支持由企业牵头、具有创新平台的项目申请单位（联合共同体）申请及承担项目，不支持对省内相关产业链发展无实质支撑作用项目。

3.项目负责人为项目的第一责任人，享有技术路线决策权、科研计划执行权、科研人员聘用权、经费支配权等科研自主权，并对经费使用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鼓励青年科技人才、女性科技人才作为项目负责人申请项目。项目负责人必须是项目申请单位的在职、在岗或在聘人员，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具有组织科技计划的成功经验，能将主要精力用于项目组织、协调与研究。项目负责人限项要求如下：同一年度内限申报 1 项计划项目（含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平台类、奖补类除外），如申报的计划项目未能立项时，方可再次申报。有在研项目的，不得再次申报同一类别计划项目（省科技重大专项、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视为同一类别），且在研和申报项目总数不得超过 2 项。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得因申报新项目而退出，即使退出，在原项目执行期内，原则上不得作为负责人申报新的计划项目。参与计划项目编制或论证的专家，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所编制或论证的计划项目。

4.项目申请单位和项目申请团队应具有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基础，产业化或应

用转化目标明确，能够在我省特别是开发区应用转化。经费预算合理，配套资金落实有力，组织保障措施到位。

5.项目申请单位、项目负责人和参与人员信誉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项目参与人员未参与项目凝练论证工作。项目单位近3年未发生重大环保污染等恶劣影响事件。

6.所有申报材料的填写均应客观、真实，凡有弄虚作假、虚夸、伪造等行为，一经查实，项目负责人及相关项目单位将列入科研失信记录，承担一切后果。

三、注意事项

1.项目申报请认真查阅并严格按照《山西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晋政办发〔2021〕42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省科研项目经费和科技活动经费相关管理办法》（晋政办发〔2022〕16号）等执行。

2.项目申报请严格遵循《科学技术保密规定》和《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项目申报和执行过程中注重科技保密和科技伦理有关要求，提高保密意识，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确保不发生任何问题。

3.所有项目均应整体申报，项目名称不得更改，申报时需覆盖全部研究内容；技术指标不能减少且不得低于通知要求，鼓励高于现有指标。项目执行期一般不超过3年。

4.同一单位只能通过一个项目组织单位进行申报，已获得其他财政支持的项目、同一单位研究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不得重复、多头申报。不受理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申报项目受理后，原则上不能更改项目申请单位和负责人。

5.项目配套资金（包括申请单位自有资金、社会渠道资金等，其他财政专项资金不得列为配套资金）与申请引导资金的比例不低于2:1。企业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并出具资金配套承诺书和自筹能力相关材料。项目立项后，引导资金实际资助额度未达到申请额度的，差额部分由项目申请单位自筹配套解决。

6.本次项目立项将根据申报和评审情况，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实行“赛马制”和“项目管理里程碑制”，项目立项后将在签订计划任务书时明确“赛马制”和“里程碑”时间节点、任务。各方向原则上立项支持1项，若申报项目技术路线明显不同，考核指标均能满足要求，研究前景暂时无法预测的，经专家评审论证同意，可实行“赛马制”，同时立项支持。

7.经费预算中直接费用按照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中除2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要提供明细。

8.项目承担单位在申报项目时须承诺每个项目有相对固定配备科研财务助理，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灵活配备，签订计划任务书时须明确具体人员。

9.项目申请单位请按照申报书提前准备PPT汇报等材料，以备进一步评审需要。进入答辩环节项目，届时会电话通知，不再预留准备时间。

10.鼓励具有研发实力和意向的民营企业积极申报。

四、申报材料

- 1.《山西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申报书》；
- 2.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 3.项目负责人职称证明，在职、在岗或在聘证明（在聘证明需明确受聘期限）；
- 4.项目申请单位既往业绩证明，与申报项目相关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合作协议、知识产权约定，协议有效期限能满足项目实施；
- 5.项目申请单位上年度财务报表（高等院校或特殊类型单位除外），配套资金相关证明及配套资金承诺书；
- 6.科技查新报告（半年内）；
- 7.其他必要相关证明材料或文件。

“三晋贷款码”融资服务平台管理办法（试行）

晋金监管一（2024）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的意见》（晋发〔2021〕67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的若干措施（试行）》（晋政办发〔2022〕7号），为促进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优化地方金融营商环境，明确“三晋贷款码”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运行中参与各方职责，规范平台参与各方的权利与义务，保障平台稳健运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三晋贷款码”融资服务平台是指根据省政府文件安排部署，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指导推动，山西金控集团指定所属子公司省融资再担保集团建设运营，太原企业征信公司数据支撑，各市金融办落地推广，各级金融机构、经营主体广泛参与的全省数字普惠金融服务平台。

第三条 平台聚焦普惠金融，以二维码为标识，以服务中小微企业为定位，以企业信用信息为支撑，以担保机构增信为措施，搭建全省统一的“一站式、全链条、全周期”线上融资服务平台，努力提升全省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效率。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的职责：

（一）发挥牵头职能作用，建立平台统计指标体系，定期指导、调度平台在全省的建设、推广工作；

（二）指导平台承建方严格执行普惠金融定位，完善顶层设计，探索平台与省内其他融资平台的融合路径；

（三）建立健全平台作用发挥长效机制，协助平台承建方联系各类金融机构，支持将平台升级成集聚“银行+非银”等各类金融要素的综合普惠金融服务平台；

（四）根据平台承建方诉求，统筹协调各参与方、监管部门，解决平台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

（五）组织制定、修订、执行平台管理办法。

第五条 山西金控集团及所属子公司省融资再担保集团的职责：

（一）作为平台的具体承建单位，根据各参与方提出的研发需求，及时开发完善平台各项功能，持续开展平台系统的迭代升级，提升平台的响应速度、使用范围、工作效率；

（二）在平台建设方面，面向经营主体、金融机构提供PC端和移动端操作终端，提供相应的金融服务；

（三）组建“三晋贷款码”平台运营机构，负责平台的日常运营、维护，建

立专门的客服、科技、推广团队，及时回应银行机构、经营主体反馈的问题建议，为平台优先配置人力、财务、机构等各类资源；

（四）建立完善的运营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版本发布流程、安全运维规范等制度体系，完善平台的变更管理、信息管理等流程，保证平台安全稳定运行；

（五）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各项统计数据，构建并逐步完善数据治理体系，提高平台数据质量；

（六）主动与太原企业征信公司对接，建立安全的信息查询、电子授权等数据传输和应用互联；

（七）严格执行平台普惠金融定位，聚焦融资类产品，主动开展平台向综合普惠金融服务平台升级工作，切实将贷款码打造成全省普惠金融领域的公共产品；

（八）维护通过平台获取数据的信息安全，保守知悉的商业秘密。

第六条 太原企业征信公司的职责是：

（一）为三晋贷款码融资服务平台提供征信报告；

（二）不断优化征信产品，为入驻平台的各类金融机构提供全流程征信产品服务，通过对经营主体的精准画像，精准撮合经营主体与金融机构产品；

（三）配合平台开展系统升级工作。

第七条 各市金融办的职责是：

（一）按照省局工作要求，督促、指导辖内金融机构宣传、使用贷款码，切实将推广工作任务落地落细；

（二）配合太原企业征信公司拓展本地数据源；

（三）收集、归纳、整理平台使用各方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时向省局反馈。

第八条 各金融机构的职责是：

（一）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配合金控集团、省融资再担保集团、各市金融办，在平台上架普惠金融产品、推广贷款码服务；

（二）鼓励各金融机构指派专员负责平台日常对接工作，及时响应经营主体在贷款码平台提出的融资需求；

（三）配合平台开展本机构系统升级工作；

（四）及时反馈使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意见建议。

第三章 管理内容

第九条 加强机构管理。

三晋贷款码平台运营机构应规范服务平台的机构入驻管理，保障服务平台的正常运行，避免因机构入驻不规范导致的各项问题。在审核入驻机构过程中，对其资料进行审批，签署相关合作协议及条款。机构是指平台运营过程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及其他非银机构。

第十条 规范产品管理。

三晋贷款码平台运营机构应规范平台的产品管理，完善相关产品分类以及产

品上下架流程等工作。平台产品主要面向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向其提供具备信贷便利性和可获得性的融资产品，基本准则是经营性融资产品和普惠性综合金融服务产品，不得上架个人消费贷款、理财等产品。

第十一条 深化运营管理。

三晋贷款码平台运营机构要加强运营管理，提高平台运行效率，促进运营管理规范化。要配备专门的运营团队、客服团队，提升相关人员的技术服务水平和平台的整体服务效果。在平台的日常运行中，运营管理人员应综合利用各种运维支撑工具为平台用户提供专业的客户服务，确保平台正常、安全、高效运行。要定期对平台使用人员、管理人员进行培训，确保相关人员在培训后能够熟练的使用、管理和维护，最大限度避免和降低平台的故障率，保障平台安全运行。

第十二条 加强安全管理。

三晋贷款码平台运营机构应加强对平台安全的管理，保证平台的正常运行，保障服务器及数据库的安全，加强员工的网络信息安全意识，杜绝因安全问题导致的各项隐患。同时，立足于防范和消除因数据库异常、应用服务程序异常、网络连接异常等导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危害情况，相关安全技术人员在处理问题时，应严格按照安全管理制度执行，及时高效地处理和解决平台运行中出现的各类问题。

第十三条 加强数据资产管理。

三晋贷款码平台运营机构应加强对平台数据资产的管理，在积极维护、保证安全、突出重点的前提下，确保平台的数据质量和数据安全，保障平台系统的正常运作。

第十四条 加强声誉风险管理。

三晋贷款码平台运营机构应提高声誉风险管理能力，最大限度避免和降低声誉风险事件对平台、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造成的损失和负面影响，维护和提升社会形象。

第四章 保障机制

第十五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成立“三晋贷款码”融资服务平台运营管理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牵头推动本办法的落地执行。

第十六条 领导小组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山西金控集团、省融资再担保集团、太原企业征信公司及省融资再担保集团选定的系统建设供应商负责人。

第十七条 领导小组的工作内容包括：

- （一）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听取成员单位工作汇报；
- （二）研究、分析、评估和讨论平台推广工作重大问题，并做出最终决定，确定平台的发展方向和目标；
- （三）管理、指导平台各相关参与方，促进各方高效地完成推广计划，实现平台的发展目标；

（四）协调各相关参与方之间的关系，在平台推广过程中，促使各方紧密配合、共同推进，实现最佳效果；

（五）定期监督、通报各相关参与方的工作，确保推广计划的实施和执行情况符合预期要求。

第十八条 领导小组会议由组长或副组长召集，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参会。经组长或副组长提议，可邀请参与平台推广工作的其他单位列席会议，提出工作建议。

第十九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监管一处，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主要职责是：

- （一）筹备领导小组会议；
- （二）对拟上会事项进行汇总，撰写会议纪要；
- （三）督促落实会议决议，定期向领导小组报告；
- （四）就领导小组工作和下一步计划提出建议；
- （五）落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可根据工作需要，召开小组成员沟通会，协调工作、分析问题、研究对策，为领导小组提供决策依据。

第二十一条 领导小组成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对研究事项享有知情权、质询权、审议权和表决权；
- （二）对参与研究事项的审议、审批结果和执行落实情况享有知情权和质询权；
- （三）参与推广工作相关的调查研究和讨论等活动；
- （四）领导小组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二条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应履行如下义务：

- （一）提前熟悉了解研究事项，认真准备相关资料；
- （二）按时出席会议，客观、公正、独立、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
- （三）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妥善保管和处理会议材料；
- （四）自觉加强学习和工作，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 （五）落实相关制度和领导小组要求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三条 召开领导小组会议时，提交研究事项和报告事项的成员单位须保证提交的材料真实、数据准确、内容完整、情况客观、表述清晰，并根据要求完善相关材料。

第二十四条 领导小组会议决议以会议纪要形式体现，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会议情况撰写会议纪要，呈报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审阅、签发。

第二十五条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严格落实会议决议，执行情况应及时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定期跟踪汇总决议执行情况，向领导小组报告。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开始试行，有效期两年。

山西省民营经济发展局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建设项目工程结算指导意见

晋交建管发〔2023〕15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严格公路建设项目工程结算行为管理，维护从业单位正当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本指导意见适用于本省境内新、改（扩）建公路项目的工程结算活动。

第三条 本意见所称“工程结算”是指公路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或完工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合同约定，对约定周期内已完成且质量合格的建筑安装工程开展工程计量、计价及结算事项确认的活动，按照工作阶段分为过程结算、交工结算和合同结算。

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合同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本意见执行。

第四条 工程结算应当遵循“总额控制、应结尽结”原则，并符合国家及本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管理制度的要求。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以下简称“省厅”）负责全省公路建设项目工程结算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

第六条 各设区市、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市建高速公路、市建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和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的监督指导。

第七条 省公路局和省交通建设中心受省厅委托，开展省建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和省建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的日常管理和指导。

第八条 项目投资人应当加强所投资项目工程结算的监督管理，负责建立健全工程结算管理和内部审计制度，开展监督检查和内部审计工作。

项目建设单位是工程结算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工程结算的组织和管理，配合主管部门和投资人开展检查和审计。施工单位负责如实、及时编制工程结算文件，监理单位对工程结算负监理责任。

第三章 结算管理

第九条 公路建设项目实行过程结算，发、承包双方按照合同约定对在规定节点完成且质量合格的工程及时予以结算。

在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当就过程结算的范围、节点、程序、验收要求、支付时限以及支付比例等制定条款。

第十条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2个月内，发、承包双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对扣除质量保证金及其他应扣款项后的其余合同价款予以交工结算。交工结算最迟

不得超过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3 个月。

第十一条 通过竣工质量鉴定且合格的，发承包双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时限内完成全部合同价款结算。

第十二条 公路建设项目工程结算实行建设单位审批制，所有工程结算文件需经建设单位审批，并由发、承包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经签字盖章的工程结算文件是工程决算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 公路建设项目工程结算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并不得出现下列情形。

（一）不得以概算调整、材料价差调整、设计变更等未经审批为由，拒绝或拖延工程结算。

（二）不得以当期提出工程计量申请低于合同约定最低限额、工程结算争议等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拖延农民工工资支付。

（三）不得以未完成竣工决算审计为由，拒绝或拖延办理工程结算。

（四）不得以竣工验收未完成为由，拒绝或拖延办理工程结算。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牵头做好项目工程结算档案管理工作，利用信息化技术实现工程结算资料电子化、数字化，形成完整、可追溯的工程结算档案，做好工程决算基础工作。

第四章 其 他

第十五条 本意见施行之日起，尚未招标的项目，按照本意见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工程结算相关要求；已招标尚未签订合同的项目，按照本意见在合同中补充工程结算相关条款；已签订合同的项目，参照本意见加强工程结算管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山西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7 月 10 日起施行。本办法实施后，本省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关于培育建筑业新质生产力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晋建市字〔2024〕151号

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是经济社会工作的核心任务。建筑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更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阵地。近年来，建筑行业通过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工程建设技术深度融合，正在积极构建工程建设全过程各环节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的新型建造方式。为加快培育我省建筑业新质生产力，尽快形成可感知、可推广的创新成果，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制定以下支持措施。

一、鼓励科技创新

（一）支持科技创新产学研融合

鼓励产学研深度协同创新，依托山西科技资源优势，加大企业与省内院校以及省外知名院校的合作力度，充分利用高校及科研院所优质资源，开展智能建造技术体系的研发创新，逐步建成自主可控、现代高效的“产学研用”完整链条。积极鼓励智能建造科技成果转化，对省内山西大学、太原理工大学等试点高校科研人员实施的智能建造研发科技成果，可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对建筑业企业购买先进技术成果在省内转化、产业化的，按其技术合同成交实际支付额，给予5%的资金补助，单个科技成果最高补助100万元。

（二）培育科技创新平台

鼓励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智能建造原创技术和关键技术领域积极申报国家及省级、厅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科研创新平台，不断提升智能建造行业重点科研创新平台的发展水平。对正式获批运行的国家重点实验室、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每年给予1000万元经费支持，对省政府审议通过并正式立项建设的省实验室，在3年建设期内省财政每年给予1000万元经费支持，建设单位每年给予不低于1:1配套经费支持。按照省工信厅制定的激励方案，对达到标准的企业技术中心企业研发费用投入予以奖励。

（三）推动创新成果标准化

鼓励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加快制定智能建造相关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研究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支撑标准、建设工程数字化交付标准等通用性标准和关键技术标准。政府投资工程建设单位率先结合工程实践制定智能建造项目建设管理标准。加快制定部品部件智能生产工厂标准，逐步完善智能建造相关软件、硬件、产品标准，推动形成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的“领跑者”标准。

二、培育优质企业

（一）培育标杆企业队伍

支持建设工程企业入选高科技领军企业培育库，对入库企业在重大创新项目、创新平台建设、高端人才引进培育等方面给予“一揽子”政策支持。在智能建造领域，支持中小企业专注细分赛道进行技术创新，聚焦产业链某一环节，开发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案例产品，打造一批专精特新企业。鼓励智能建造领域的制造业企业专注于特定细分产品市场，坚持专业化发展，积极培育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省级财政按照相关政策给予支持。

（二）强化企业技术创新

支持装配式建筑产业领域智能化升级项目。牵头承担国家“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课题），重点研发计划等项目（课题）的，按所承担项目（课题）上年实际到账国拨经费的 5%奖励企业研发团队，每个项目最高奖励 100 万元。鼓励企业加强技术攻关，推动智能建造和建筑工业化基础共性技术和关键核心技术研发、转移扩散和商业化应用，加快突破部品部件现代工艺制造、智能控制和优化、新型传感感知、工程质量检测监测、数据采集与分析、故障诊断与维护、专用软件等一批核心技术。推动数字设计、智能生产、智能施工、智能监测、智能检测、智慧运维等智能建造体系研发和成果转化。

（三）鼓励企业数字化转型

对符合技改专项资金支持要求的建材生产等制造业企业智能化、数字化改造项目给予支持。引导建筑业企业利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BIM 平台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项目积极开展数字化转型。鼓励建筑业企业围绕大数据产业发展示范项目、建筑产业互联网示范项目、物联网关键技术攻关项目、数字化管理平台示范项目开展试点示范。完善 BIM 相关标准，规范和促进 BIM 技术的应用和发展。开展 BIM 示范工程评选、BIM 优秀案例遴选工作，汇总一批全过程 BIM 建设工程的优质案例，进一步扩大行业 BIM 示范效应，推动建筑信息模型的全生命周期应用，推动建设工程正向设计及建设全生命周期信息化管理。加强 BIM 软件技术攻关研究和示范样板打造，推进 BIM 技术从报建到交付的各环节应用，完善标准体系建设，提倡 BIM 三维模型成果交付，以提升行业的信息化水平。

（四）引导企业入驻晋创谷

鼓励涉及先进制造、能源和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的勘察、设计、建筑业企业入驻晋创谷，支持入区企业积极开展智能建造的重大技术创新和省科技重大专项。积极推动智能建造科技成果在企业 and 项目应用。持续推动建筑业产业模式变革，将智能建造作为山西省建筑业转型的重要方向，鼓励智能建造产品与设备的生产制造与集成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将智能建造列入省科技重大专项计划和省重点研发计划，加大经费支持力度。

三、支持新型建造模式

（一）推动智能建造场景应用

加强建筑建设各阶段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积极推进基于 BIM 正向设计的

工程建设模式，推进建筑工程“一模到底”应用水平。支持倾斜摄影、三维激光扫描等逆向建模技术，提高测量精度和效率。积极推进智能装备研发应用，逐步替代“危、繁、脏、重”的施工作业，推广智能塔吊、智能混凝土泵送设备、自升式智能施工平台、现场焊接机器人等智能化工程机械设备，打造“机器人”应用场景。

（二）建设智能生产工厂

推动建立以装配式标准建筑部品部件为基础的智能化、专业化生产体系。支持装配式部品部件生产企业智能化升级，推广应用数字化技术、系统集成技术和工业机器人，增强科技创新和研发投入，数智赋能产业链。以人工智能、物联网技术、大数据技术和云计算技术等，实现部品部件销售订单、生产进度、物流运输、产品追溯全过程感知、全流程可溯。

四、强化服务保障

（一）打造高素质智能建造人才

支持省内高等院校设立智能建造相关专业，培育智能建造专业队伍。成立智能建造专家库，在省级科技咨询工作中，建立企业专家稳定参与的工作机制，提高企业专家参与数量比重，充分发挥企业专家作用。支持省内外高等院校专家学者服务建设工程企业，对与高校联合开展课题研究的企业，资质申报中可使用高校专职人员作为其技术人员申报。鼓励支持大型建筑业企业与省内高校、职业学院开展 BIM 技术、装配式构件生产安装等智能建造专业培训和技能竞赛，打造新型建筑产业技能人才队伍。鼓励技能人才参加省直各部门组织的职业技能竞赛，并对符合规定的获奖选手落实相关奖励政策。鼓励高职高专院校开展智能建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并给予一定补贴。

（二）强化质量安全保障

运用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推动实现建筑施工质量安全领域企业、项目、人员、设备数字化监管，提升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效能。编制《山西省建筑业 10 项新技术》，鼓励行业企业积极开展新技术应用，打造高品质工程，全面提升工程技术水平。组织开展新技术示范应用工程评定，激发行业企业工程技术创新和工程质量创优的动力，为全面推进建筑业工业化、数字化、绿色化转型升级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三）提高金融优惠支持

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依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为智能建造项目提供金融支持。对符合条件的装配式构配件生产、装饰材料生产、智能建造设备生产等制造企业研发费用落实加计扣除 100%政策，对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且申报研发费用达到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企业，省按研发费用存量不高于 3%、增量不高于 10%的比例给予补助；对申报研发费用 1000 万元以下的企业，市县可参照上述比例给予补助。企业购置使用智能建造重大技术装备可按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进口税收优惠等优惠政策。

（四）加大宣传推广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组织作用和大型企业的示范引导,通过论坛、现场观摩、省外学习和试点经验分享等形式,加强政策宣贯、技术指导、交流合作和技术推广应用。通过试点示范,积极宣传智能建造在建造品质、技术安全、科技创新和低碳环保等方面的重要意义,引导市场主体充分认可和广泛应用智能建造技术和产品,营造智能建造健康发展的良好环境。

山西省民营经济发展局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修改《关于实施建筑业提质行动的若干措施》文件的通知(2025)

晋建市函〔2025〕510号

为更好的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保障建筑市场竞争有序，决定对《关于实施建筑业提质行动的若干措施》（晋建市字〔2022〕62号）文件内容予以修改，现通知如下：

一、删除“二、支持省外建筑业企业在我省安家落户。对省外具有施工特级资质（综合资质）企业总部迁入我省的，省级财政在次年给予2000万元一次性奖励。在新资质标准出台前，对省外具有施工特级资质（综合资质）或年产值10亿元以上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建筑业企业在我省成立的子公司，申请母公司具有同类别资质时，不受起步级别的限制。新资质标准出台后，省外建筑业企业在我省成立的子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内申请母公司具有的同类别资质，可使用注册建造师在母公司注册期间完成的我省工程业绩作为资质升级企业业绩认定。”。

二、将第三条“打造建筑行业领军企业”中“鼓励本地房建、市政领域建筑业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参股入股等方式集团化发展，与交通、水利、通信、矿山等领域企业实现‘强强联合’，重组后年产值达到8亿元以上的企业，可在三年内享受我省骨干建筑业企业资质方面扶持政策”修改为“鼓励本地房建、市政领域建筑业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参股入股等方式集团化发展，与交通、水利、通信、矿山等领域企业实现‘强强联合’”。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重点产业链培育激励方案》的通知

晋工信新材料规字〔2024〕1号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产业链培育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对重点产业链培育的引导作用，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对重点产业链培育的系统部署，聚焦产业链企业培育、关键环节招引、协作配套强化、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倾斜性针对性扶持等5大领域，从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统筹安排资金，对重点产业链培育给予支持，有效提升重点产业链核心竞争力。

二、激励方式和激励对象

采用资金奖励等方式，支持与省级重点产业链相关的产业链企业、有关开发区和其他法人单位。

三、奖励资金使用方向

（一）对产业链企业获得的奖励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企业开展产业链研究，梳理产业链短板弱项，进一步明确产业发展方向；支持企业开展供需对接、产品推介、上下游协作配套活动，与其他企业保持产能对接、信息联通、销售渠道共享；支持企业开展产业链招商，吸引上下游关键配套企业落地建设；支持企业开展核心技术攻关，建设促进产业链发展的产业研究院、实验室、检验检测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平台；支持企业积极进行标准制定；支持企业组建行业协会、产业联盟、产业链联合体，以及承办行业大会、组织参加大型展会；支持企业开展校企合作、人才培养，以及其他服务产业链发展的工作。

（二）对开发区获得的奖励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开发区聚焦重点产业链，强化配套服务支撑，加快基础设施、标准化厂房、公共服务、物流配套等建设，全面梳理土地、能耗标准、环境容量等要素资源，持续提升开发区要素保障能力，吸引更多产业链企业入区集聚发展，以及其他服务产业链发展的工作。

（三）对其他法人单位获得的奖励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相关法人单位组织开展或参与实施产业链招商、供需配套提升、新技术推广应用、新产品市场拓展、产业链人才培养，以及其他服务产业链发展的工作。

四、激励重点

（一）推动产业链企业培育壮大

1. 培育“链主”“链核”企业。加大“链主+链核”产业链企业梯度培育力度，对认定为省级“链主”、“链核”企业的，给予一次性认定奖励。

支持标准：对认定为省级“链主”企业的，给予一次性认定奖励 100 万元；对认定为省级“链核”企业的，给予一次性认定奖励 50 万元。

2.做强做优“链主”“链核”企业。支持“链主”企业提升产业生态主导能力，更好发挥产业链带动引领作用；支持“链核”企业提质增效，持续强化产业协作配套能力。对“链主”“链核”企业营业收入提升，给予资金奖励。

支持标准：“链主”“链核”企业根据产业链年度营业收入不同档位，可享受产业链营收进档奖励（“链主”企业见表 1，“链核”企业见表 2），达到高档位的，不对低档位奖励资金进行累加奖励，同一档位只奖励一次。“链主”“链核”企业未达到相应产业链营收进档奖励标准，但符合技术改造“企业增量提质专项”奖励标准的，可享受相应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营收增量奖励。同一年度同时符合产业链营收进档奖励和技术改造营收增量奖励的，只能选择其中一项申请奖励资金支持。

（二）加快产业链关键环节招引落地

3.支持以商招商。推行“政府+链主+园区”招商模式，发挥“链主”企业优势，积极开展产业链招商。对“链主”企业引进上下游企业落地的，给予“链主”企业产业链招商引荐奖励。

支持标准：“链主”所引进企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以上，按照项目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1%，对“链主”企业一次性或分两阶段给予奖励。其中，对完成全部投资且投产的，给予“链主”企业一次性招商引荐奖励；对完成部分投资且投产的，按照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1%，给予“链主”企业第一阶段招商引荐奖励，剩余部分待完成全部投资且投产后，给予第二阶段招商引荐奖励，累计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同一项目主要由一个引荐法人单位享受奖励。同一“链主”企业引进多个产业链招商引资企业项目，可进行累加奖励，上不封顶。

4.强化引进落地。对重点产业链上新引进落地企业投资建设产业链项目，给予资金奖励。已落地的产业链企业，再投资建设的产业链项目，可享受与新引进落地企业项目同等奖励政策支持。

支持标准：对固定资产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产业链项目，在符合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支持标准基础上，支持比例再上浮 10%，即：奖励额度=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一年期市场报价利率平均值×投资激励系数×营收激励系数×1.1），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已落地产业链企业再投资建设的产业链项目，可享受与新引进落地企业项目同等落地政策支持。同一企业有多个项目的，可进行累加奖励，上不封顶。

5.强化园区集聚。对落地产业链招商引资重点承载示范开发区，且符合开发区确定的主导产业链方向的项目，在享受产业链项目引进落地奖励标准基础上，再给予一定上浮比例的奖励支持。

支持标准：对固定资产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以上，落地产业链招商引资重点

承载示范开发区的产业链项目，在第 4 条奖励标准基础上，支持比例再上浮 10%，即：奖励额度=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一年期市场报价利率平均值×投资激励系数×营收激励系数×1.1×1.1），最高不超过 6000 万元。

（三）加强产业链上下游协作配套

6.强化“链主”企业协作配套。鼓励“链主”企业发挥产业链主导作用，加强同其他产业链企业的关联协同。“链主”建立形成产业链供应单位（或用户单位）清单，并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链主”企业新增协作配套奖励、“链主”企业存量协作配套提升奖励、“链主”企业协作配套率提升奖励三种方式的一种，申请奖励资金支持。

支持标准：（1）“链主”企业新增协作配套奖励：以 2021 年为基年，在申报年度上一年，“链主”企业每净增一户协作配套交易额不低于 500 万元协作配套企业，对“链主”企业给予 50 万元奖励，累计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2）“链主”企业存量协作配套提升奖励：以 2021 年为基年，在申报年度上一年，按照“链主”企业与已有产业链协作配套企业协作配套交易额首次提升到的不同档位，给予“链主”企业奖励（见表 3），年度累计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达到高档位的，不对低档位奖励资金进行累加奖励，同一档位只奖励一次。

“链主”企业新增协作配套企业若符合前述相应奖励档位，也可申报存量协作配套提升奖励。

（3）“链主”企业协作配套率提升奖励：在申报年度上一年，“链主”企业每提高 5 个百分点的协作配套率，按照协作配套率增幅相应协作配套交易额的 1%，对“链主”企业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7.鼓励链上企业提高供给和消纳能力。推动链上企业（含“链核”企业）围绕“链主”企业提供配套产品或提升消纳能力。按照协作配套交易额不同档位，对链上企业给予奖励。

支持标准：以 2021 年为基年，在申报年度上一年，按照链上企业与同一产业链“链主”企业协作配套交易额首次提升到的不同档位，对链上企业给予奖励（见表 4），年度累计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达到高档位的，不对低档位奖励资金进行累加奖励，同一档位只奖励一次。

8.促进产业链企业应用新技术新产品。落实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等政策，推动新技术新产品进入重点产业链供应体系。

支持标准：对符合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的产业链企业单个产品，经工信部列入应用保险补偿名单的产业链企业，按照国家确定的保费补贴金额等额给予投保企业一次性奖励；对未参保且上年度前述目录内产品开票销售不低于 1000 万元的产业链企业，按照不超过当年实际销售的 3%，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对产业链企业采购应用其他产业链企业生产的、在我省首台（套）推广应用指导目录内装备和我省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内新材料的产品的，按照支付金

额的不同档给予采购方奖励（首台套见表 5，首批次见表 6），达到高档位的，不对低档位奖励资金进行累加奖励，同一档位只奖励一次。

（四）提升产业链公共服务能力

9.支持开发区配套发展。支持开发区聚焦重点产业链，强化配套服务支撑，加大产业链及“链主”企业培育，大力开展产业链招商引资。结合实际，相关开发区可申报产业链及“链主”企业培育和产业链招商引资重点承载示范奖励。

支持标准：（1）产业链及“链主”企业培育奖励：对区内主导产业链链上企业年度营业收入占开发区全部企业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20%、40%、60%以上，按相应档位给予开发区管委会 50 万元、100 万元、150 万元奖励，达到高档位的，对低档位奖励金额进行累加，同一档位仅奖励一次。开发区每培育 1 家省级“链主”企业，奖励开发区管委会 50 万元。

（2）产业链招商引资重点承载示范奖励：每认定成为一条产业链招商引资重点承载示范开发区，奖励开发区管委会 100 万元；同一开发区被认定为多条产业链招商引资重点承载示范开发区，可进行累加奖励。产业链招商引资重点承载示范开发区每有 1 个产业链招商引资项目建成投产，奖励开发区管委会 200 万元，同一年度累计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10.加强平台机构配套建设。鼓励有关法人单位围绕重点产业链，协助政府部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等单位，组织开展技术推广、融资对接、招引培育高端人才、助力企业拓展市场等方面工作。

支持标准：对有关法人单位在省内积极推广重点产业链关键共性技术并已实现成功应用，且经技术承接应用单位所在地市级科技主管部门或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确认的，按照推广技术合同实际到账金额的 5%给予有关法人单位一次性奖励，同一法人单位全年享受奖励累计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同一项目主要由一个法人单位申请奖励。

11.加大产业链示范引领。对参加“链主”企业年度评价，且评价结论为“优秀”等级的“链主”企业，给予资金奖励。

支持标准：对评价结论为“优秀”等级的“链主”企业，给予 300 万元奖励。

12.加大产业链人才培养。鼓励“链主”“链核”企业与普通高等学校、职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国家事业单位的研究院、研究所）等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开展订单式培养、套餐制培训，创新校企双制、校中厂、厂中校等方式。按照所签订培养协议金额一定比例给予“链主”“链核”企业奖励。

支持标准：根据所签订的培养协议，并按照实际支付给被培养人培养金额的 50%给予“链主”“链核”企业奖励，年度累计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五）强化倾斜性针对性扶持

13.强化靶向支持。瞄准产业链不同痛点堵点，利用奖励资金精准施策。

支持标准：聚焦产业链发展不同特点，实施倾斜性精准扶持。先期支持特钢材料产业链聚焦产业链下游消纳特钢材料能力不足等问题，强化特钢深加工企业

招引；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链聚焦零部件企业品种涵盖较少等问题，强化零部件配套企业招引；支持光伏产业链聚焦提升全产业链发展水平，强化重大项目建设（包括新落地企业和已落地企业项目）。

对于特钢材料产业链招引的特钢深加工企业项目、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招引的零部件配套企业项目，以及光伏产业链重大项目，在符合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支持标准以及产业链项目引进落地奖励标准基础上，支持比例再上浮 10%，即：奖励额度=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一年期市场报价利率平均值×投资激励系数×营收激励系数×1.1×1.1），最高不超过 6000 万元。前述企业项目如落地产业链招商引资重点承载示范开发区，支持比例再上浮 10%，即：奖励额度=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一年期市场报价利率平均值×投资激励系数×营收激励系数×1.1×1.1×1.1），最高不超过 7000 万元。

后续年份倾斜性支持的产业链及支持举措，以申报当年省工信厅印发的申报细则为准。

14.强化拓展应用场景支持。对处于新产品市场拓展阶段的产业链，从拓展应用场景等角度给予相应奖励支持。

支持标准：对处于新产品市场拓展阶段的产业链给予倾斜性精准扶持。先期对采购且实际应用新型储能、合成生物等产业链“链主”“链核”企业新产品，采购额在 2000 万元以上，按照实际支付金额的 5%，给予采购企业奖励支持，年度累计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同时，对新型储能、合成生物等产业链的潜在链主型“链核”企业，可参照第 6 条“链主”企业奖励标准，享受新增协作配套奖励、存量协作配套提升奖励、协作配套率提升奖励中的一种。鼓励引导新型储能、合成生物等产业链企业联合相关采购企业，探索形成场景应用典型示范。

后续年份强化拓展应用场景支持的产业链及支持措施，以申报当年省工信厅印发的申报细则为准。

五、工作要求

（一）夯实主体基础。积极推动“链主”企业发挥产业链引领带动作用，充分挖掘省内需求，对标国内国际先进，加快关键技术攻关，推动重点项目建设，优化产品结构质量，不断提高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加速成为全省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关键基础支撑。

（二）推动协同配套。各市工信部门、山西综改示范区管委会要结合各自产业定位，畅通交流渠道、强化对接协同，开展多种形式的市际间沟通合作。支持产业链企业深化信息共享、加强供需对接，提升重点产业链上下游协作配套水平和竞争力。

（三）加强平台支撑。推动开发区锚定重点产业链配套发展，加快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动有关法人单位面向重点产业链补链延链升链建链开展项目招引、协同创新等活动，形成推动全省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合力。

（四）实施清单管理。省工信厅会同各链长牵头单位要建立省级重点产业链

企业名单。省科技主管部门会同各链长牵头单位要建立省级重点产业链关键共性技术清单。各“链主”企业要按照要求形成相关清单，并承诺真实有效。

（五）组织申报审核。重点产业链培育专项资金申报审核流程按照《山西省技术改造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晋政办发〔2022〕72号）和专项资金年度申报方案制定执行；各市工信部门按照属地原则，组织开展相关申报和审核工作，按要求报送省工信厅，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片区）直报省工信厅。

（六）严肃财经纪律。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有关规定，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使用。省工信厅要会同有关部门逐项细化规范申报条件和申报流程。各有关部门要落实“承诺+追溯”工作任务，实施资金项目全周期管理。申报单位应诚信申报，省工信厅将组织人员对申报情况进行抽查，对弄虚作假的申报单位，列入黑名单，5年内不得再申请奖励资金支持，已获得奖励资金的，将予以追缴。同一单位相同或相近项目通过其他渠道已申请或已获得省级以上财政资金支持，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分档类项目中，获得过低档位支持的申报单位，若在后续年份符合高档位支持条件，可继续申报高档位奖励资金支持。获得奖励资金支持的单位，每年要向省工信厅及时报送资金使用年度自评报告，资金全部使用后要报送全部资金使用自评报告。

本方案由省工信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本方案自2024年3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西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23 年行动计划

2022 年 11 月 24 日，省委省政府印发了《山西省推进数字经济全面发展实施方案（2022-2025 年）》，鲜明提出将山西打造成为中西部地区数字经济创新发展新高地。作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推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对实现数实融合、数智赋能，构筑经济社会发展新优势，加快我省制造强省、网络强省、数字山西建设具有重要意义。为促进我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加快发展，圆满完成 2023 年度各项目标任务，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关于软件产业的重要论述，紧密围绕省委、省政府关于数字经济全面发展的安排部署，以高质量发展为中心，牢牢把握产业发展的主线，加速壮大产业规模，狠抓软件名企、名品培育，着力完善产业结构，形成具备区域竞争优势的产业生态，为全面推进我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力驱动和有力支撑。

二、行动目标

（一）产业规模持续扩大。2023 年，力争实现全省规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突破 85 亿元，软件业务收入突破 65 亿元。

（二）优质软件企业不断增加。2023 年，引进和培育一批优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全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优质企业力争突破 95 家。

三、重点任务

（一）充分发挥规划引领作用，确保任务目标扎实推进

1. 切实做好“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对工信部《“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和《山西省“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开展中期评估，及时跟踪了解国家和省规划执行进展，深入分析存在问题，提出并采取相应举措，推动国家和省软件业“十四五”规划各项目标任务实现。

2. 即时评估省数字经济全面发展实施方案各项工作进展。按照《山西省推进数字经济全面发展实施方案（2022-2025 年）》关于“数字产业化”的安排部署，扎实推进软件产业发展各项工作任务，定期组织召开行业运行分析会，即时分析研判软件业发展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全面深入分析实现的难题，压实省、市两级各单位各部门的责任，找准应对措施，加强地市、部门任务进展通报，确保分解目标任务顺利实现。

（二）加强政策执行情况调研，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3.推动落实软件产业扶持政策。对《山西省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印发以来实施情况开展调研，发现支持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听

取各方面意见建议，推动各方采取切实措施加大政策兑现落地力度，有效支持我省软件业加快发展。

4.开展软件首版次政策研究。争取专项技改资金支持，扎实开展首版次软件产品政策研究，做好课题研究谋划，积极配合开展课题研究，形成切实指导我省首版次软件政策研究工作的研究报告，为我省出台首版次软件产品相关政策提供支撑，促进我省软件产品创新发展。

（三）搭建公共服务平台，构建良好产业发展生态

5.强化服务载体建设。搭建平台，推动软件企业、用户单位、高校、科研院所所有各方加强互动，深化产学研用合作。

6.充分发挥行会组织作用。加强对软件行业协会的业务指导，充分发挥行会组织联系政府、协调企业的纽带作用，促进企业交流合作，引导大中小企业发挥各自优势，抱团发展、融通发展、协同发展。

7.加快产业生态培育。以应用需求为牵引，政策保障为推动，培育一批创新活跃、技术先进、实力雄厚的软件龙头企业。推动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形成细分领域专业化的单项冠军和“小巨人”企业。支持软件企业申请科创板、创业板上市。深入有一定基础和创建意愿的地区，调研当地软件园、数据安全园等园区在建设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并引导、支持相关园区加快建设，推动软件产业集聚发展。

8.打造软件名品。全面摸底我省具有成长潜力和市场空间的软件产品，组织行业专家对企业产品进行会诊，协调解

决企业在产品技术研发方面的短板弱项，指导和培育优势产品做精做强，推荐参评国家级优秀产品。引导软件企业开拓业务领域，优化传统软件功能，研发新技术和新产品，促进产品应用和服务拓展，在工业互联网、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等领域，依托软件名企，打造一批技术先进、市场认可度高的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

（四）促进企业对外交流合作，努力构建开放发展格局

9.继续发力打造对外展示交流平台。继续参与打造好晋阳湖峰会等省内数字经济对外展示平台，广泛邀请国家部委、专家学者、协会联盟、省内外知名企业出席，充分展示省内软件企业和产品，扩大我省软件企业和产品的知名度。

10.鼓励企业参加行业展会。组织企业参加软博会、数博会等行业知名展会，全方位展示我省优秀软件企业和产品。鼓励龙头企业资源共享，带领中小企业抱团拓展国内外市场。

11.配合开展招商引资活动。鼓励和配合地方开展招商引资活动，大力发展楼宇经济，吸引国内外软件名企在我省设立分支机构，布局研发中心，开展教育

培训合作。

（五）持续开展入企服务，积极为企业发展纾困解难

12.积极协调解决企业发展难题。常态化开展入企服务。加大政策宣讲力度，扩大政策的知晓面、受惠面，最大化政策的产业促进作用。组织行业专家对企业产品进行会诊，协调解决企业在产品技术研发方面的短板弱项，指导和培育优势产品做精做强，推荐参评国家级优秀产品。及时了解发现

并切实解决企业在日常运营、产品市场开拓中存在的问题。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各部门要提高认识，抢抓数字经济发展机遇，结合本地区软件产业实际，加强统筹谋划，强化省市县三级联动，调动各部门、各企业、各社会组织的力量，做好政策宣导、营商环境保障、商事服务等工作，因地制宜推进本地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产业发展。

（二）奋力真抓实干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全省推进数字经济全面发展工作部署，结合当地实际，进一步细化行动计划，聚焦推动软件产业规模扩大、结构优化，充分调动发挥有关方面的力量，凝心聚力，主动作为，圆满完成各地、各部门软件产业发展各项任务目标，为我省数字经济全面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三）强化工作督导

为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省工信厅将开展全省软件行业运行监测调度工作，督促各地、各部门推动各项任务指标按照序时进度扎实推进，对各地任务指标进展情况将进行通报。各地、各部门也要及时开展工作督导，奖先罚后，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西省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链 2024 年 行动计划

按照《山西省重点产业链链长制 2024 年行动计划》部署，为推进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全国和我省新型工业化推进暨制造业振兴升级大会精神，凝心聚力实施“1231”制造业升级计划，围绕建链补链延链强链，发挥“链主”企业带动作用，细化发展路径，引导各类要素资源向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链汇聚。着力强化产业链协作，持续推动产业链质效提升，全方位推动我省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链高质量发展。

二、推进目标

以轨道交通、智能煤机、工程机械等领域为主要发展方向，突破一批高端装备制造核心技术瓶颈，培养一批“专新特精”“小巨人”企业，提升全产业链科技创新能力，强化高端装备制造供应链稳定性和配套能力，到 2024 年底，力争全产业链营业收入突破 950 亿元，增速达到 12%。

三、工作任务

（一）持续提升产业链竞争水平。发挥政府统筹协调和引导作用，推动产业链企业管理提升、市场开拓、优化产品，轨道交通细分产业链推进重点企业开发新装备产品力度，帮扶企业拓展应用场景；智能煤机细分产业链紧抓国内省内煤矿智能化契机，大力促进煤机产品成套化、智能化发展；工程机械细分产业链紧抓龙头企业重点项目，做大全省工程机械产业整机及配套规模；做优产业链重点产品，支持企业积极申报“山西精品”认证，提升产品质量和影响力；统筹推进补短板 and 锻长板，增强产业链韧性，在开放合作中形成更强创新力、更高附加值、更具竞争力的产业链。

责任单位：省工信厅，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链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

完成时间：一季度摸底企业产品；二季度形成产品清单；三季度前利用多种渠道宣传产业链重点产品；四季度推荐重点产品申报“山西精品”，争取更多产业链产品纳入“山西精品”名单。

（二）推进产业链多层次协作配套。强化“政府-企业-联盟”良性互动，促进省内企业开展深入合作，优势互补、协同发展，充分发挥“链主”企业带动作用，组织 3 次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链协作配套推进活动，达成 8 亿元以上项目签约，2 项校企合作签约；协调解决产业链发展重大问题，强化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在技术研发、项目互动、产品配套、采购订单等领域的交流合作，促进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

责任单位：“链主”企业，省工信厅、省国资委、省能源局

完成时间：一季度完成协作配套推进会的筹备工作；二季度指导召开第二十二届太原煤炭（能源）工业技术与装备展览会；全年召开3次协作配套推进会，达成8亿元以上项目签约，完成2项校企合作签约。

（三）开展产业链招商交流活动。制定产业链招商方案，确定2个重点招商引资承载示范开发区或园区，锚定产业链领军企业及上下游配套企业，开展“政府+园区+链主”精准招商；推动5户“链主”企业发挥行业优势，协同属地政府确定年度招商引资目标，侧重引进关键配套项目；组织产业链重点企业赴湖南、江苏、河南等相关产业发达省份调研，学习产业发展经验，促进交流合作，服务产业链条高水平合作。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工信厅、省投促局，“链主”企业

完成时间：一季度完成招商方案；二季度赴湖南、江苏、河南等相关产业发达省份调研；三季度形成招商清单，与意向企业进一步对接洽谈，确定落地园区；全年吸引6个重点项目落地。

（四）加快产业链重点项目建设。建立完善产业链重点项目储备库，梳理产业链在建项目、拟建项目和储备项目情况，实行动态管理，跟踪推进；对补短板、强弱项，有效消除重大安全隐患的项目，优先推荐纳入产业链资金申报项目储备库；实施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链重大项目攻坚行动，紧扣项目建设关键环节，积极开展入企服务，通过各类保障举措，推进重点项目落地见效，高质量完成全年建设任务。

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发改委、省自然资源厅

完成时间：一季度完成项目清单梳理；二季度确定5个以上牵引性带动性强的示范性项目，开展入企服务，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三季度对相关项目进行梳理，对补短板、强弱项的关键项目，优先推荐纳入产业链资金申报项目储备库；四季度高质量完成全年项目建设任务。

（五）实施产业链企业梯度培育模式。推动更多产业链头部企业成为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推动更多产业链中小企业成为“专精特新”企业，培育更多高端装备制造“链核”“链上”企业；深化“链主”企业与“专精特新”企业合作，建立“链主”企业牵头，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产业链上下游骨干企业参与的产业链协作联合体，重点推动“专精特新”企业融入“链主”企业协作配套链条，促进联合体内企业在技术攻关、产销对接、资金融通、标准制定、企业管理、平台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深入合作。

责任单位：省工信厅

完成时间：一季度完成“链主”企业与下游企业需求对接；三季度前新培育2户“链核”企业，8户以上“链上”企业，建立产业链协作联合体；全年打造10户以上“专精特新”企业。

（六）提升产业链创新水平。以推动产业发展和提升产业技术创新能力为目

标，提升全产业链科技创新水平。强化创新平台建设，支持“链主”、“链上”企业建设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中试基地等创新平台；以产业联盟、协会为依托，强化“链主”企业在创新资源配置中的主体地位，支持引导产业“链主”企业、链上骨干企业牵头，联合高校、科研院所、中小企业，以及“晋创谷”创新驱动平台等组建创新联合体，对产业链关键技术进行协同攻关，力争形成一批标志性创新成果与典型应用。

责任单位：“链主”企业，省工信厅、省科技厅

完成时间：一季度摸底企业技术需求；三季度建立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链关键技术清单；四季度前突破形成一批标志性创新成果。

（七）强化产业链专家人才支撑。充分发挥专家在推动产业链发展中的决策咨询和参谋智库作用，建立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链专家咨询组，跟踪分析国内外智能煤机、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动态趋势，研究有关产业发展的前瞻性、全局性问题，为产业经济、技术发展提供决策咨询。支持各“链主”企业利用产业链培育资金开展专家咨询服务，鼓励专家与产业链“链主”企业、骨干企业“柔性结对”，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经营管理、生产、发展和规划提供全方位服务。鼓励企业通过股权、期权等方式加强对优秀杰出人才的激励；支持“链主”企业与相关高校合作，建设产教融合共同体，共同推动形成同市场需求相适应、同产业结构相匹配的人才培育体系。

责任单位：省工信厅，“链主”企业

完成时间：一季度形成产业链专家建议名单；四季度前组织开展专家咨询对接活动。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统筹协调。发挥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链工作专班作用，汇聚各成员单位力量，全面推动全省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统筹协调各类资源，聚焦产业链发展痛点、堵点，按照市场规律，协调连接产业链“断点”、疏通连贯产业循环“堵点”，引导产业链企业供需对接、优势互补、抱团发展，促进产业链集约化建设、集群化发展。

（二）开展入企服务。按月开展入企纾困服务，深入企业一线，通过走访调研、问卷调查、座谈研究等方式对市县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链发展情况、企业经营状况、项目推进情况进行全面摸底调研，梳理各相关企业发展问题，及时向企业宣讲最新政策，研究制定解决方案并推动落实。

（三）做好要素支撑。统筹引导政策、项目、资金、人才、土地、能耗等各类资源要素向产业链汇聚，在争取国家政策支持、安排省级重大项目和省级专项资金上优先向产业链倾斜；协调各类金融机构，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链“链上”企业提供贷款、贸易融资、投资、债券等综合融资服务；增强产业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提升产业链本质安全水平，督促企业落实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强化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西省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 2023 年行动计划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十四五”规划实施的深化之年，更是我省实施制造业振兴的关键之年。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推动制造业振兴“229”工程，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制造业振兴为纲领，充分发挥创新的引领作用，实施“1227”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行动，即以制造业振兴为核心纲领；创新赋能产业链、专业镇“两大引擎”；“双百行动”引领产业重大核心技术突破；实施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提质增效、企业技术中心引领创新、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树杆立标、产业技术基础夯实优化、创新成果产业化体系架梁立柱、标准体系促进质量提升、未来产业塑造发展优势等 7 大专项行动，全面提升我省企业创新能力，推动我省技术创新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2023 年，力争培育国家企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1-2 户，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20 户；新增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1-2 户，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30 户；培育新型研发机构 5 户、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培育）1 户；全省规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15%，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进一步提升效能。

三、重点工作

（一）全面提升制造业创新能力

坚持战略导向、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打好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攻坚战，做好我省技术创新体系战略力量培育，以技术创新推动制造业实现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加快完善产业链、创新链、政策链、金融链、人才链深度融合的产业创新生态系统，为我省打造先进制造业高地、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持续注入新动能、塑造新优势。

（二）创新赋能产业链、专业镇“两大引擎”

聚焦我省实施全产业链培育工程，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推动重点产业链“链主”、“链核”等骨干企业加快建设企业技术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核心创新平台。突出创新项目支撑作用，鼓励产业链企业围绕产业发展瓶颈实施创新项目，快速形成一批具有高技术水平、高市场预期的创新成果。

做好特色专业镇创新体系顶层设计、强化各项创新政策配套保障，指导各专业镇龙头企业、重点企业牵头组建特色专业镇产业技术研究院、科技创新中心等新型研发机构，推动特色专业镇主导产业创新能力提升；鼓励各特色专业镇组建

产业技术公共服务平台，高效利用各类创新资源，快速产出一批新产品、新品牌。

（三）“双百行动”引领产业重大核心技术突破

围绕制造业振兴纲领，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为方向，持续实施“双百”行动。印发《山西省重点行业百项关键共性技术导向目录（2023年）》及《山西省重点行业百项技术创新项目导向计划（2023年）》，引导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牵头开展或积极参与我省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在产业关键共性技术领域取得突破，全面增强我省产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四）实施企业创新能力提升七大专项行动

1.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提质增效

研究制定《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提质增效实施方案》，支持企业立足自身发展基础，建立适合本企业发展的技术创新体系。强化研发活动考核导向，积极争取科技、能源、国资等部门协同推动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提质增效。充分利用入企服务有利契机，指导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帮助企业开展关键技术研发，推动企业实施具有引领性创新项目，全方位推动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确保全省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考核指标完成。

2.企业技术中心引领创新

推动以企业技术中心为核心，建立我省技术创新体系战略力量，加快融入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持续扩大企业技术中心规模，加强对初步具备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申报条件企业培育辅导，力争新增1-2户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组织召开省级中心申报交流会，提升各市企业技术中心申报水平，新增30户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2023年国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以评促建，提升企业技术中心建设水平。加强国家、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交流联动，提升全省企业技术中心建设水平，推动三级企业技术中心协同发展。

3.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树杆立标

聚焦我省高端装备、现代医药、电子信息等高技术制造业发展需求，筛选一批产业带动能力强、企业发展潜力大、品牌效应高的创新型企业，建立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加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培育力度，持续开展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建设，力争新增1-2户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20户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开展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交流活动，组织优秀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与我省重点企业交流对接，推广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建设经验，进一步发挥技术创新示范带动作用。

4.产业技术基础夯实优化

围绕我省重点产业链，加快建设行业创新平台、质量标准体系，全面夯实产业技术发展基础。持续推动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大力支持我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开展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创新成果产业化，提升软硬件水平，积极冲刺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探索在我省具有产业优势的不锈钢材料、重型机械等领域布局开展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推动龙头企业、科研院所牵头组建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拓宽我省制造业创新中心覆盖领域。紧抓我省发展特色专业镇契机，按照“一镇建一院，一院一产业”模式，在我省特色专业镇布局产业技术研究院、科创中心等新型研发机构，指导新型研发机构加快完善体制机制，加大核心技术研发及产业化能力建设。2023年，新培育5户工信领域新型研发机构。

5.创新成果产业化体系立柱架梁

推动在我省具有产业优势、创新基础的新材料、高端装备、现代煤化工等领域布局山西省重大关键技术产业化承接基地，以企业技术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为抓手，加快推动创新成果产业化体系构建。积极承接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先进地区创新成果产业化，打造产业新增长极。强化知识产权运用，推进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试点，提升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水平。深化产学研合作，组织召开新技术推广对接会，促进清华大学、北京理工大学等国内一流院校以及太原理工大学、中北大学等省内重点高校先进成果在我省落地产业化。

6.标准体系促进质量提升

持续开展工信领域标准体系建设，大力支持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提升我省工信领域标准的整体水平和行业话语权。加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建设，指导标委会完成换届，支持标委会加强调查研究，增强标准制修订的针对性、科学性和实效性，为我省工信领域标准化工作提供技术支撑。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持续培育“质量标杆”，组织我省优秀企业申报国家质量标杆，力争新增1户质量标杆企业。推广应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和质量工程技术，挖掘提炼典型经验，引领带动企业质量管理能力突破性提升。

7.未来产业塑造发展优势

探索未来产业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加快培育一批以未来产业为主导的创新型企业，加快“两链融合”，构建“技术—产品—场景—业态”的未来产业培育路径。统筹应用已有战略性新兴产业良好创新平台和协作网络，加大跨领域、跨部门、跨行业的资源整合力度，加强未来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升未来产业综合服务供给能力。支持在具有一定发展基础的人工智能、量子技术等重点领域成立创新合作组织，支持我省龙头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主导和参与重要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制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大创新政策支持

充分发挥技改资金撬动作用，鼓励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组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创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开展培训辅导，组织企业开展研发费用归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企业技术中心申报等专题培训，帮助企业享受相关政策支持。引导鼓励各市研究出台市级层面创新奖励支持政策，激发企业创新积极性。

（二）强化创新人才引领

发挥专家智库作用，持续动态完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专家库，为技术创新工作提供专业性、精准性、科学性咨询服务。推动产业人才需求与高校对接，鼓励企业与高校学科规划、专业设置、课程开发等各个环节进行深入合作和精准对接，为高校优化专业、学科设置提供支撑。加强产教融合型试点示范建设，加快推动产教融合型试点城市开展相关工作。

（三）加强创新环境营造

加强政策宣讲服务，做好技术创新相关政策汇编，为企业技术创新活动提供指引和参考。举办银企对接活动，围绕创新平台建设、创新项目实施，组织省内金融机构与重点企业对接，帮助企业解决创新融资难题。充分利用双创工作平台，加大对各创新主体在推动创新驱动突破、关键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创新平台培育等方面的典型做法和成功经验的宣传力度，形成标杆示范效应，全面营造我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良好创新氛围。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西省数字产业培优壮大 2023 年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西省推进数字经济全面发展实施方案(2022-2025 年)》，进一步推动制造业振兴“229”工程，培育壮大数字产业，促进数实融合、数智赋能，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和核心产业，助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打造数字经济发展新高地，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数字经济全面发展战略部署，大力实施制造业振兴“229”工程，培优壮大数字产业，突出产业链和专业镇数字化赋能，聚焦山西综改示范区和太忻一体化经济区“两区”先行，着力开展“6+4”数字产业培优壮大专项行动，推动六大重点工程，强化四大支撑保障，加快数实融合、数智赋能，推进数字产业集聚发展，打造数字经济新引擎，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以市场主体为核心，初步构建特色品牌突出、产业力量集聚、区域竞争优势明显、要素保障有力、政策体系完善、创新资源高效配置的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展生态体系。培优引进一批数字企业，落地一批数字产业重大项目，创建一批数字经济园区试点示范，打造一批数字经济产业集聚区。建立数字经济产业监测评估指标体系，开展产业发展动态跟踪监测及态势分析。2023 年，力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速预期达到 15%，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4.8%，新培育 1-3 户国家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企业。

三、重点任务

(一)核心产业培育壮大工程

1.做强做大电子信息产业。大力支持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碳化硅、大硅片、LED 芯片、Mini/MicroLED 封装、晶圆检测设备等半导体关键技术和产品突破，加快相关项目落地实施，打造第三代半导体产业链。做大光伏制造产业，围绕“多晶硅-硅片-电池-组件-辅材-设备”链条，加强龙头企业培育，推动重大项目建设，提升高效硅晶电池及组件规模化量产能力，促进多晶硅、硅片、光伏玻璃、专用装备等配套产业加快发展。培育新型储能电池产业，建设一批带动性强的重大项目，做强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隔膜材料等优势产品，鼓励发展锂离子电池、钠离子电池、全钒液流电池等新型储能电池，促进产业链协同配套。

2.加快发展软件产业。加大《山西省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山西省推进数字经济全面发展实施方案(2022-2025 年)》等扶持软件产业发展政策宣讲力度，及时兑现有关政策，充分发挥政策对软件产

业发展的促进激励作用；鼓励和引导山西软件园、清控创新基地、中北软件园等软件企业较为集中的园区加快发展；指导和支持能源、环保、智慧城市等具有一定比较优势的软件产品做优做强，推荐参评国家级优秀软件产品、解决方案，不断拓展国内外市场，扩大在相关行业的影响力。

鼓励山西综改示范区、各地市加大软件企业招商引资工作力度，吸引软件百强企业、行业龙头、初创企业在我省落地；组织鼓励企业参加软博会等行业展会，提升软件企业同期产品的知名度；加强行业运行调度分析，确保行业运行在合理区间，推动企业应入统尽入统。

3.发展壮大数据和信创产业。支持信创整机定制化试产、批量化测试、规模化量产和产业化应用。构建“CPU-操作系统-基础软件-整机制造-配套外设-应用集成”等为主要环节的产业链。组织开展 2023 年山西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领域行业应用试点项目遴选工作，重点在教育、医疗、能源、交通、金融、制造、通信等领域推广信创应用试点。培育大数据全产业链，持续扩大我省在存储计算等数字基础设施领域发展优势，引进培育定制化服务器、高密度存储设备等上游产业发展，牵引带动云计算、大数据等数字化服务提质增效。引导百度标注基地发挥产业集聚和龙头带动作用，不断提升数据标注发展水平，鼓励各级产业载体构建标注产业服务体系，建设数据标注服务体系和技术平台，助力数据标注产业持续集聚。

(二)数字基础设施巩固提升工程

1.加快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进 5G 基站建设，按照省政府关于“加快 5G 基站建设，将十四五建设任务提前到 2023 年底完成”的目标要求，组织省内运营商 2023 年新建 5G 基站 2.5 万个，全省 5G 基站累计达到 9.21 万个。促进 5G 融合应用，推进 5G 相关融合应用试点示范建设。加快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应用推广，支持省内企业申报工业互联网行业型、综合型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加快二级节点应用推广。

2.推动数据中心升级改造。支持数据中心服务模式创新，加快推进新建数据中心项目落地实施，鼓励数据中心企业积极开展 AI 算力服务，由数据存储过渡到算力供给，形成以高性能、智能计算中心为引领的算力支撑体系。推动绿色数据中心创建、运维和改造，加强数据中心能耗监测管理。选树新型数据中心典型示范，引导、带动全省数据中心绿色低碳发展。

(三)数字产业集聚发展工程

1.打造数字产业园区和集聚区。在全省部署开展省级数字经济园区培育建设工作，做好数字园区培育、认定、服务、考核等配套工作。出台集聚区建设指引，制定集聚区评定程序和规范，开展数字产业集聚区认定工作。开展“一市一品牌”数字产业谋划布局行动，组织各市、综改区开展数字产业品牌建设，深度挖掘各地发展优势，明确数字产业发展重心。

2.突出“两区”数字产业引领。鼓励山西综改示范区数据流量生态园拓展流

量业务、推广数据流量产品，扩大数据流量产业规模和业务市场，构建“数据要素+流量变现+场景应用+数据生态”的数据流量全栈闭环体系。引导太忻经济区重点打造数据流量谷，促进流量型数字经济发展壮大，助力“两区”打造成数字转型的先行区。

3.专项开展市场主体引育工作。积极引入产业主体，分行业建立意向引进企业目录，各级主管部门协同开展系列产业链招商、生态主体招商、优势产业和品牌推介活动，培育和引进数字产业龙头、平台服务企业、行业数字化需求分析、应用场景研发等企业载体，构建和完善涵盖数字产品制造、数字产品服务、数字技术应用、数据要素驱动主要门类的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市场主体基础库。促进落地企业项目投资，从融合应用示范、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市场拓展、人才引进等方面支持企业投资项目。

(四)数实融合赋能工程

1.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深入推进两化融合贯标，持续提升企业两化融合意识，引导企业加大工业网络、生产设备、控制系统等信息化改造。推进冶金、装备、化工等领域龙头企业加快建设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实现生产管控一体化。推动龙头企业通过工业互联网向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开放能力和共享资源，通过资源出租、服务提供、产融结合等方式，带动中小企业开展应用创新。

2.打造“链”“镇”数字化样本。聚焦重点产业链，建立“链长+链主”的工作推进体系，支持“链主”企业、重点企业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实现“行业生态一条链、数据协同一张网、应用服务一平台”，把重点产业链打造成数字转型的主链条。引导数字服务类、平台类等具备数字化转型经验输出能力的企业、行业组织、服务机构等积极对接重点专业镇数字化转型需求，提供个性化精准化数字化转型诊断咨询等服务。引导专业镇实施数字化改造项目，加快数字化进程。遴选专业镇重点骨干企业典型数字化应用场景，向专业镇企业和本行业领域进行复制推广，构建“一镇一景”，把专业镇打造成数智赋能的主战场。

3.深入实施智能制造。构建智能制造产业发展生态，推动制造业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迈进，立足产业基础和优势，在重点领域创新应用智能制造新模式。积极推动智能制造项目建设，评选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和标杆项目，支持企业推进生产装备的数控化、智能化改造。培育发展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评选智能制造解决方案优秀供应商。积极利用社会中介技术服务组织及机构，对规上工业企业开展智能制造诊断服务活动，支持企业加强合作与交流。建立智能制造标准体系框架，指导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及相关标准立项工作。

4.拓展数字化融合应用场景。分行业、分领域遴选出年度具有典型示范价值的场景和优秀案例，推动数字化应用标杆化、场景化发展。深化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5G融合应用试点示范、新型信息消费示范、智能制造试点示范等建设，推动实施一批产业基础好、带动性强、成效显著的数字化融合应用示范项目和应用场景。做好典型场景和试点示范项目的产品推广和经验分享工作，搭建产

业交流互动平台。重点推进数字政府、数字矿山、智能运维、智慧医疗、智慧环保、智慧农业、智慧教育等领域数字融合应用创新。

5.加快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步伐。加大“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力度，构建中小企业数字化支持体系，培育服务平台，遴选和推广一批“用得起、用得上、用得好、能用出效益”的优质数字化服务产品，构建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体系。培育支持一批熟悉中小企业特别是“专精特新”企业需求的服务平台。

(五) 数据要素价值提升工程

1.开展数据要素市场化机制探索。开展数据要素价值化试点工作，制定《山西省数据市场体系建设 2023 年行动计划》，聚焦数据目录梳理、数据价值释放、数据交易场所设立、数据安全保障、数据要素发展协同工作机制等重点问题，积极推动数据要素化体制机制探索，积极开展数据价值化应用试点。

2.深化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DCMM)试点。持续提升市场主体数据要素管理能力和数据要素意识，持续完善数据管理组织、程序和制度，充分发挥数据在促进企业向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发展方面的价值。积极推动各级主管部门开展数据管理国家标准宣贯，做好政策解读、案例分享、业务培训等相关工作，推动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做好 DCMM 标准评估实施工作。

3.推动搭建数据类公共服务平台。构建标注产业服务资源目录，围绕标注业务、数据资源交易需求推动建设数据标注服务平台，助力产业持续集聚，进一步探索数据登记、数据评估、数据交易等方面的市场化机制体系建设。

(六) 工业数据安全能力强化工程

1.提高工业企业数据安全防护能力。持续推动工业企业做好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护相关工作，不断夯实工业企业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防护基础。动态调整工业领域数据安全风险防控重点企业地方名录，推动重点企业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目录编制，督促重点企业开展数据安全风险排查和防护工作。组织开展工业企业网络和数据安全教育培训及应急演练，持续提升工业企业网络和数据安全意识，确保工业企业网络和数据安全。

2.加快工业互联网网络安全体系建设。持续开展联网工业企业网络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工作，推动 20 余户联网工业企业对接省级工业互联网安全态势感知平台，提升我省工业互联网安全态势感知能力，加快形成上下联动、政企协同的工业互联网网络安全监测体系。

四、保障措施

1.加强行业监测调度。配合统计部门建立完善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统计体系，按照“应统尽统”原则完善行业数据报送机制，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上规入统。开展指标体系建设，引入国家级支撑机构，开展数字产业发展指标、监测、考核等体系研究。研究建立数字产业调度监测机制，分地市、分行业领域对数字产业发展进行分析研究，定期对重点数字经济企业的运行、经营和投资等情况进行跟踪监测、分析预警，为行业发展路径、区域产业布局、企业发展方向提供研

究分析和对策建议。

2.组织产业对接交流。加强与国家信创行业协会、中关村联盟、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等行业组织合作，发挥省内行业组织作用，通过座谈、调研、联合发布等模式增进行业企业之间的交流。以入企服务为契机，及时发现和协调解决企业发展难题。举办产业链、专业镇数字化供需对接交流活动，推广数字化成功经验，促进产业合作。

3.强化政策资金支持。用足用好省级技术改造资金、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电价优惠等支持政策，实现覆盖数字领域企业创新研发、主体培育、人才培育、融合应用、市场拓展等多维度的政策支持，提升企业竞争力。鼓励各地主管部门制定属地支持政策，围绕数字转型咨询诊断、企业数字化基础改造、提升数据管理基础能力、数字融合项目建设等方面给予专项支持。

4.活动赋能产业提升。组织企业参加晋阳湖峰会、软博会、“绽放杯”5G应用征集大赛等重大行业活动，宣传我省数字产业发展的新做法、新优势、新成效，搭建产业对接平台、提高数字人才素养、招引数字项目落地，进一步提升我省数字企业和产品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原中心支行关于印发《山西省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晋发改信用发〔2022〕467号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中办发〔2022〕25号）精神，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措施。

一、推进重点领域信用建设

1.全面推行科研诚信承诺制，明确承诺事项和承诺管理具体要求。加强对科研活动全过程诚信审核，推动将科研诚信信息共享应用到评审专家选择、科技计划执行的各重点环节。加强信息共享，完善信用记录。（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等有关单位）

2.探索开展知识产权领域信用评价，推进知识产权领域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加强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监管，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和恶意商标注册行为。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业年度报告、经营异常名录等制度，落实严重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强化商标代理机构信用承诺应用和信用监管。（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委宣传部、省法院）

3.聚焦我省特色优势产业，全力打造“山西精品”公用品牌和区域公用品牌，实现区域公用品牌和企业自有品牌相互促进、联动发展。推进诚信计量单位创建，培育推广一批诚信计量示范单位。推行“山西标准”（标识）制度，充分发挥标准引领作用，鼓励和支持相关企业主导和参与国际、国家、行业、地方及团体先进标准的制（修）订。推进《检验检测机构诚信建设自我声明公开指南》的制定实施，促进检验检测机构诚信建设。（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4.加快建设食用农产品、食品、药品、农业生产资料、特种设备、危险品等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完善标准规范。充分应用追溯信息平台，建立各类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完善信用评价机制。（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工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省应急厅、省发展改革委）

5.加强煤炭、电力、天然气、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合同履约监管，加强签约履约信息归集共享和合同履约结果应用。（责任单位：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省能源局、省财政厅、省住建厅、省交通厅、省水利厅）

6.实行纳税申报信用承诺制，将信用承诺作为纳税人填报纳税申报表的一项重要事项，对于签署承诺书后出现失信行为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并将失信信息通过“信用中国（山西）”网站向社会公示。（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发展

改革委)

7.严格落实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加强低保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查并实施动态管理,坚决依法打击骗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行为。开展社会保险待遇专项治理,打击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行为,以及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行为,依法依规建立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制度。严格落实保障性住房配租管理,查处未如实申报家庭人口、收入、财产、住房等情况,骗租(购)保障性住房行为的,收回所申请保障性住房,依法依规记入信用档案。(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人社厅、省住建厅、省公安厅)

8.推进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在各级民政系统门户网站和“信用中国(山西)”网站公开慈善组织信息,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要依法依规通过“慈善中国”做好募捐备案。依据慈善组织未依法履行义务或者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有关信用信息,建立慈善组织活动异常名录,公示长期不开展活动的慈善组织名录。(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红十字会)

9.落实《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按规定程序将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纳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责任单位:省人社厅)

10.推进医疗、养老、家政、文化旅游等领域“信易+”工程,对守信主体给予更多优惠政策。(责任单位:省卫健委、省医保局、省民政厅、省商务厅、省文旅厅等省有关单位)

11.营造诚信经营、放心消费的良好环境。完善诚信消费机制,推进放心消费示范单位创建工作。落实线下无理由退货与先行赔付制度,围绕消费欺诈、个人信息滥用和“霸王条款”等消费“痛点”“堵点”问题,加大整治力度,严厉查处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案件,并依法进行失信联合惩戒。(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等省有关单位)

12.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加强对预付费及先付费后消费等经营者的日常监管,公开诚信经营承诺,建立信用档案,完善信用记录,严厉打击商家跑路行为,严格查处相关违法案件,公示查处结果。(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等省有关单位)

13.加强法治政府、诚信政府建设。贯彻落实《山西省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的实施方案》,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认真履行和兑现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类合同,不得以机构调整、人员变动等理由,拒绝、拖延落实或以减损市场主体权益为条件变相落实政策承诺。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建立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等省有关单位)

14.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动态梳理适用信用承诺制的事项清单,完善工作规程,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健全信用监管机制,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多更便利的“极简审批”服务。信用承

诺信息要及时全量归集，并共享至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责任单位：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司法厅、省发展改革委等省有关单位）

15.加强司法公信建设。提升司法审判执行信息化水平，推进审判执行案件信息公开。完善执行联动机制，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加大对拒不执行生效判决、裁定等违法犯罪行为打击力度。建立虚假诉讼信息公开制度，依法惩治虚假诉讼。（责任单位：省法院、省公安厅、省检察院）

16.全面实施环保、水土保持等领域信用评价。积极引导市场主体参加信用评价，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应用。深入推进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并依法公示。（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等省有关单位）

17.严格落实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信用监管要求，建立健全碳市场数据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体系，构建数据质量和信用管理长效机制，规范重点排放单位、相关机构参与全国碳交易行为，切实维护全国碳市场运营环境、信用信心和国家政策公信力。（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等省有关单位）

18.建立健全对重点排放单位及咨询机构、检验检测机构等第三方机构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约束机制，加强跨部门联动监管，做好专项整治行动与日常监管有效衔接。（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等省有关单位）

19.加强市场主体诚信建设。对参与市场活动的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机关事业单位以及自然人等各类主体，依法完善信用记录。依托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信用信息全部记于各类市场主体名下依法依规向社会公示，并为政府部门、企业及社会公众提供查询服务。大力推广信用报告应用，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查询应用公共信用报告，鼓励市场主体查询应用信用信息。（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民政厅、省委编办、省公安厅等省有关单位）

20.推动落实差别化监管措施，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通关便利化措施，对失信企业依法实施失信惩戒。积极开展 AEO 便利措施实施效果考核评估，对企业“获得感”开展线上调查，确保各项措施真正落实。（责任单位：太原海关等省有关单位）

21.积极开展海关失信企业信用修复，主动开展关区存量失信企业信用状况重新认定，引导符合条件的失信企业申请信用修复，审核无误后及时上调信用等级。对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企业实施最严格的海关监管，并作为跨部门联合惩戒的对象。（责任单位：太原海关等省有关单位）

22.进一步完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加强对投资的真实性合规性审查。加强对外贸企业的信用信息采集和信用状况核查，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完善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推进部门数据共享，实行市场监管、商务、外汇年报“多报合一”。（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等省有关单位）

二、加大信用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力度

23.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加快推进地方融资信用综合服务平台、“信通三晋”征信平台的建设和应用，积极引导中小微企业和金融机构入驻。依托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建设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山西省级节点，构建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及时全量归集共享纳税、不动产、水电气费缴纳、科技研发、知识产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信用信息，加强公共信用信息同金融信息共享整合。（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山西银保监局、人行太原中心支行、省财政厅、省小企业局等省有关单位）

24.建立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市场化风险分担补偿机制，合理分担信用风险。充分发挥中小微企业信用保证金引导作用，为小微、“三农”、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信用贷款、创业担保贷款等增信支持，完善融资担保机构保费补贴机制，对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有效担保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予以保费补贴。鼓励对符合产业政策导向、信用状况良好的中小微企业提供贷款贴息。（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山西银保监局、人行太原中心支行、省小企业局等省有关单位）

25.引导金融机构创新担保品融资，积极拓宽动产和权利担保业务范围，发展订单、仓单、保单、存货、应收账款融资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鼓励金融机构优先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金融支持，加强对先进制造业、传统产业升级和产业链供应链的贷款支持，以及围绕“双碳”达标，加快推进绿色金融业务创新推广。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规范创新消费信贷产品和服务，推动消费信贷业务规范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山西银保监局、人行太原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26.依法依规采集资本市场诚信信息，完善辖区资本市场诚信信息数据库，健全资本市场诚信档案，将资本市场各类信用信息共享至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查处证券期货市场主体违法违规行为，压实相关主体信息披露责任，提升市场透明度。实施资本市场行政许可信用承诺制度。（责任单位：山西证监局）

27.提升证券期货从业人员职业操守，在入职前应当进行信用信息查询。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员工信用信息作为考核提拔的重要依据，将诚信状况作为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分类监管的重要考量因素。（责任单位：山西证监局）

28.对企业强制清算、破产清算所涉及的注销登记事项予以明确，打通企业注销瓶颈，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对资不抵债失去清偿能力的企业可依法破产重整或清算，探索建立企业强制退出制度。发挥府院协调联动机制作用，及时协调解决企业破产重整或清算过程中的登记注册等疑难问题。试点开展被吊销营业执照未申请注销登记企业强制退出工作。（责任单位：省法院、省市场监管局等省有关单位）

29.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畅通信访举报渠道。探索建立覆盖面广、适应性

强、便民高效的金融纠纷调解体系，进一步提高金融纠纷化解服务质效，打造诚实守信的金融生态环境。（责任单位：省法院、山西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30.充分发挥信用在金融风险识别、监测、管理、处置等环节的作用，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加强高风险客户信用状况核查，建立健全“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的风险防范化解机制。（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银保监局、山西证监局）

31.依法合理收集、公告辖内出险网贷平台失联跑路高管人员名单和恶意逃废债重点借款人名录。依法依规加强网络借贷领域失信惩戒。支持网贷机构按照相关要求申请接入征信系统。（责任单位：省公安厅、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三、提升信用监管和信用服务水平

32.健全信用基础设施。迭代升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网站。编制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和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加快信用信息共享步伐，加快构建形成覆盖全部信用主体、所有信用信息类别、全省所有区域的信用信息网络，建立标准统一、权威准确的信用档案。（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审批服务管理局、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等省有关单位）

33.建立企业主体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准确评判信用状况，提升资源配置使用效率，以信用风险为导向优化配置监管资源。在食品药品、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医疗卫生、生态环保、价格、统计、财政性资金使用等重点领域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提升监管精准性和有效性。（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财政厅、省应急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省卫健委、省医保局、省生态环境厅、省统计局、省能源局）

34.鼓励信用服务机构向县级以上社会信用工作机构提供登记信息、业务开展信息、信用产品等有关信息，作出信用承诺。支持本地具有发展潜力的信用服务机构获得有关备案资质，提升信用服务市场效能。加强信用服务市场监管和行业自律，促进信用服务行业健康发展。（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等省有关单位）

35.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加强与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其他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信用信息合作，推动公共信用信息和非公共信用信息融合应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等省有关单位）

36.深化互联网诚信建设，开展网络诚信宣传，大力传播诚信文化，营造依法管网、依法办网、依法用网的良好氛围。开展网络交易行政执法工作，加强网络交易平台和网络经营主体规范管理。推进网络交易监测系统建设。（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省公安厅等省有关单位）

37.广播、电视、报刊、网络、通讯等媒体应当开展社会信用公益性宣传，普及社会信用知识，提高社会公众信用意识，营造诚信环境。（责任单位：省委

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广电局、省工商联、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等省有关单位)

38.倡导诚信道德规范，传承中华民族诚实守信的传统美德，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道德模范典型推荐宣传活动，推动形成诚实守信的良好社会风尚。(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广电局、省工商联、省商务厅等省有关单位)

39.强化信用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将信用相关专业纳入《山西省普通高等学校新增专业建议目录》，鼓励有条件的高校主动对接信用评级行业发展需求，增设信用管理等专业，不断加强专业和课程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发展改革委)

40.全面贯彻落实《山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全面纳入法治轨道，规范完善各领域各环节信用措施，切实保护各类主体合法权益。(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等省有关单位)

41.充分发挥省社会信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作用，完善社会信用地方标准体系，提升全省社会信用工作标准化水平和规范化水平。(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等省有关单位)

42.支持各地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建活动，重点在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信用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完善信用制度等方面深入实践应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人行太原中心支行)

四、加强组织实施

43.加强组织协调。坚持和加强党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领导，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协调机制，加强培训、督导和评估。各部门负责推动本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细化目标任务，充实人员力量，加强经费保障。(责任单位：省有关单位)

44.强化制度保障。制定相关地方性法规时，要融入信用理念、信用制度、信用手段，加入信用监管措施等条款。制定信用配套政策，建立健全信用承诺、信用评价、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信用激励惩戒、信用修复等制度。(责任单位：省有关单位)

45.健全考核评价体系。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纳入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统计局、省委考核办)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切实履行责任，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地。(责任单位：省有关单位)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行动方案》的通知

晋发改资环发〔2025〕70号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3号）要求，加力扩围推进我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有力释放内需潜力、扩大有效投资，制定本方案。

一、加力实施设备更新行动

（一）全力谋划设备更新项目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立足全省一盘棋，以重点领域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设备应用为目标，全面推进工业、用能设备、能源电力、电子信息、设施农业、交通运输、物流、教育、医疗、文旅、老旧电梯、安全生产、环境基础设施等设备更新及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回收循环利用等项目谋划争取工作。鼓励各市以产业基础较好的工业园区、产业集群为载体，实施规模化设备更新。推动重点领域设备更新项目精简审核、高效实施，精准谋划一批高耗能设备节能改造、数字化转型关键设备更新等项目，带动设备制造快速增长。（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能源局、省农业农村厅、省交通厅、省商务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文旅厅、省住建厅、省应急厅、省数据局、省粮食和储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人民政府，以下均需各市人民政府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二）多渠道加大设备更新金融支持力度。充分发挥人民银行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作用，引导省内金融机构加大对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信贷支持力度。对符合有关条件经营主体设备更新相关的银行贷款本金，积极对接争取中央财政贴息1.5个百分点、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贴息相关政策。省级基本建设资金对全省制造业、能源、建筑和市政、交通、农业、教育、医疗、文旅等重点领域项目固定资产贷款中用于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的项目贷款部分进行“免申即享”贴息，优化项目抓取、要件审核、贴息资金发放等流程，降低经营主体融资成本。（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工信厅、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山西金融监管局、省交通厅、省农业农村厅配合）

（三）分领域开展存量设备摸底和项目常态化储备。结合工业、农业、能源、建筑、交通、教育、医疗、文旅等行业领域发展趋势和技术创新，严格对标技术、能耗、排放、安全等强制性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设备淘汰目录等，开

展存量设备评估诊断。明确各行业领域设备更新目标任务和实施方案，加快需求摸底、要素集聚、研发支持，推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应用推广。完善项目储备动态管理，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超期服役老旧设备，推广应用技术成熟、安全可靠、绿色智能设施设备。（省工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能源局、省住建厅、省交通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文旅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粮食和储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

（四）加力扩围支持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省商务厅通过公平竞争方式确定全省汽车、家电、手机等数码产品、家装厨卫和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统一服务平台，扩围支持汽车报废更新和置换更新、家电产品和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家装厨卫消费品“焕新”、手机等数码产品购新。加快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落实国家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标准，继续支持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消费。进一步增加家电产品以旧换新补贴品类，提升高效节能家电市场占有率。持续开展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提高补贴标准，鼓励以销售门店为场景，提供售旧、换新、辅助上牌等“一站式”服务，鼓励电商平台探索开展网上带牌销售等新模式。支持消费者开展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居家适老化改造，积极促进智能家居消费等。将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3类数码产品新增纳入补贴范围，鼓励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生产企业、流通企业开展优惠让利活动，支持移动运营商推出消费让利、信用购机等政策。各领域补贴支持标准详见附件。（省商务厅、省民政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工信厅、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税务局、省住建厅、省消防总队配合）

（五）加力支持老旧营运货车、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和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继续支持报废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货车，加快更新为新能源货车和符合国六排放标准的低排放货车（包括柴油、甲醇、燃气货车）。进一步扩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范围，加大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业机械淘汰力度，加快先进适用、节能环保、安全可靠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加力推进城市公交车电动化替代，做好优惠政策衔接和平稳有序过渡，提高补贴标准，推动超过质保期的动力电池应换尽换，保障公共交通安全运营。各领域补贴支持标准详见附件。（省交通厅、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公安厅、省商务厅配合）

（六）统筹分配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按照国家下达到我省的消费品以旧换新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规模，省发展改革委商省财政厅会同省有关部门，根据我省重点领域以旧换新实际需求，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合理确定各领域资金分配额度，根据各部门核销情况，优化调整各领域资金分配。鼓励金融机构加强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在汽车、家电等方面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持续优化相关领域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引导金融机构探索政策与金融支持联动，有效发挥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效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牵头，省商务厅、省交通厅、省农业

农村厅、省住建厅、省地方金融管理局、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山西金融监管局配合)

(七) 优化参与门槛及补贴流程。各市、各有关部门要合理确定、及时更新参与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的经营主体名单,结合实际预拨部分资金到相应支付平台或经营主体,降低企业垫资和经营压力。要一视同仁支持各类经营主体,不得以销售额、垫资能力等为由限制经营主体参与。要简化补贴资格发放方式及审核流程,明确补贴兑付时限要求,实行多部门联审联批,减少信息多头重复填报和非必要审批环节。不得限制消费者付款方式和支付凭证类型,不得以参加活动为由要求经营主体采购新的支付设备。(省商务厅、省交通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民政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配合)

三、健全循环利用体系

(八) 完善回收循环利用产业链条。完善废旧物资交投点、中转站、分拣中心三级回收体系,加快推动生活垃圾收运体系与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两网融合”。鼓励供销合作社系统发挥基层网点优势,加快健全标准化规范化回收利用网络。加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力度,积极争取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 2025 年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培育一批资源循环领域骨干企业,支持骨干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等组成创新联合体,协同开展资源回收循环利用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推行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规范资源回收利用行业税收秩序。提升废钢、废有色金属等再生资源加工利用能力,推广应用再生材料,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支持汽车、电器电子产品、轨道交通、工程机械等生产企业提高再生材料应用比例。严厉打击“作坊式”回收拆解,依法依规查处非法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报废电动自行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退役新能源设备、退役动力电池等行为。(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住建厅、省供销社、省工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科技厅、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省交通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引导二手商品交易和再制造产业发展。鼓励电器电子产品、家电、服装、家具、书籍等零售企业利用“互联网+二手”规范开展闲置物品交易,开展二手商品流通试点城市和企业遴选申报。支持平台企业、第三方机构提供二手商品质量检验服务、信息擦除检验服务,加强计算机、通信和消费电子产品二手交易的信息安全监管。支持开展符合质量等相关要求的二手车出口业务,稳步扩大二手车出口规模。围绕工业、交通等领域设备更新需求,鼓励对具备条件的废旧机电设备实施再制造,推广应用再制造先进技术工艺。(省商务厅、省工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交通厅、省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标准供给支撑

(十) 加快完善绿色低碳标准。贯彻执行国家强制性技术、能耗、排放标准要求,积极推进焦化、氮肥、铝、砖瓦等领域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煤炭生产企业节能诊断、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管理、废旧轮胎再生利用等标准的研制工作。

鼓励我省行业协会、龙头企业积极参与制修订火电、煤化工、钢铁、焦炭等领域能耗限额国家标准，以及充电桩、锅炉、电机、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能效标准。

（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信厅、省能源局、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加大标准实施监督力度。聚焦重要标准执行情况，完善质量监督抽查制度，制订 2025 年度《全省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将家用电器、装饰装修材料、电动自行车、燃气用具等重要消费品纳入《目录》实施重点监管。强化标准实施刚性约束，严格执行能耗、水效、污染物排放等强制性标准。（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信厅、省商务厅、省住建厅、省能源局、省水利厅、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组织实施

（十二）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落实，要对工作推进、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实现等情况开展自评自查，定期组织开展抽查，及时将资金使用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持续推动“两新”政策落实落细。省发展改革委要充分发挥“两新”厅际联席会议制度牵头部门作用，加强工作统筹协调和跟踪调度。省财政厅要根据消费品以旧换新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央地 9: 1 的共担原则落实省级配套资金，按照各领域资金规模，合理分配拨付资金。省商务厅、省交通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民政厅等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尽快细化完善消费品以旧换新相关领域实施细则，明确具体任务、支持标准、工作目标。设备更新各领域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快存量设备评估诊断和项目谋划储备，加大力度推动设备更新项目实施。（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强化资金管理。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通过“线上监测+线下核查”方式强化项目实施督导，重点针对资金拨付滞后、沉淀闲置、挤占挪用等问题，督促各市、各有关单位建立整改台账并跟踪整改落实。各市人民政府要严格落实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及省级配套资金管理主体责任，健全项目全周期调度，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守资金使用红线底线，严禁虚列支出、虚报支出、以拨代支等行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违反财经纪律的，要及时收回资金，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要做好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政策跨年度顺畅衔接和平稳有序过渡，加快 2024 年度补贴资金清算。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用完的中央下达我省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额度将收回中央。（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交通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民政厅、省工信厅、省住建厅、省能源局、省粮食和储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规范市场秩序。各市要组织参与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的经营主体实施产品销售价格公开承诺。对发现存在不履行价格承诺、“先涨价后打折”等价格违法行为，以及套取补贴资金的经营主体，要取消其参与活动资格，并追缴国家补贴资金。畅通消费者举报投诉渠道，加强消费品质量监督抽查，严厉打击制

售假冒伪劣产品、能效水效标识伪造冒用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骗取套取国家补贴资金及省级配套资金等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严厉查处。落实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要求，构建公平竞争环境。（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交通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加大宣传力度。各市、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两新”政策解读，大力宣传政策进展成效，不断丰富宣传形式、渠道和载体，深入社区、企业等基层一线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要加强设备更新供需对接和融资对接，通过各类推介活动，及时宣贯大规模设备更新财政金融支持政策，推动更新改造主体和设备供应、金融服务精准对接，高效服务新技术、新装备的推广应用。宣传、网信主管部门要指导推动主流媒体及各类新媒体平台，通过新闻报道、专题专栏等加强宣传引导。要加强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协作配合，推广典型模式和先进经验，大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银保监局关于印发《山西省“信易贷”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

晋发改信用发〔2021〕142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企业家座谈会上“强化对市场主体的金融支持，发展普惠金融，有效缓解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重要讲话精神，落实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关于“大幅增加小微企业信用贷”和“引导银行扩大信用贷款”有关部署，按照省领导关于“信易贷”工作的批示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银保监会《关于深入开展“信易贷”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的通知》（发改财金〔2019〕1491号）要求，进一步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充分发挥信用信息应用价值，加大对守信主体的融资支持力度，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困难。“信易贷”工作主要是依托各级信用信息共享等平台汇聚与融资授信密切相关的各类信用信息，通过与金融机构实现信用信息共享共用，向信用状况良好且符合授信支持条件的守信企业提供便利优惠的融资信贷服务。

二、重点任务及分工

（一）制定“信易贷”支持政策。建立由政府部门牵头、金融机构和其他市场主体共同参与、共担风险的“信易贷”专项风险缓释基金或风险补偿金，专项用于弥补金融机构在开展“信易贷”过程中，由于企业债务违约等失信行为造成的经济损失。鼓励引入各类信用保险机构，综合利用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各类政策，开发担保产品和服务，促进实现互利共赢的风险共担机制。具体措施如下：

一是补贴激励。有关部门出台相关政策，完善对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贷款的金融机构的补贴激励机制，调动金融机构积极性。二是首贷激励。建立中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一是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增信；二是为“首贷”中小微企业增加贷款额度；三是引导合作银行出台向“零信贷”中小微企业倾斜的信贷政策，有效破解中小微企业首贷难问题。三是分担风险。建立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风险补偿基金，完善地方政府、合作银行、担保机构等贷款参与各方的风险分担机制，明确一旦发生损失后的债务承担比例，减轻金融机构发放信用贷款的后顾之忧。

（省财政厅、省金融监管局、人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银保监局、省工信厅、省小企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进涉企业经营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国办发〔2020〕43号）明确：“加强水电气、纳税、社保等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为增加普惠金融服

务创造条件”，要求利用大数据全过程采集、多维度汇集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信用信息数据，多跨度互通政企信用评价数据，推动纳税、社保、不动产、水、电、气等公共事业领域实现相关信用信息全量归集、共享，为各类金融机构开展融资信贷、防范风险提供重要支撑。具体措施如下：

一是建立省级“信易贷”平台，并全面对接全国“信易贷”平台，开发省级信用贷款服务和产品、政策支撑为一体的金融服务平台，作为“信易贷”工作的专业信息化平台支撑。二是强化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充分利用我省数字政府基础支撑体系，依托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互联网+监管”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等系统平台，实现涉企业经营信用数据资源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归集共享。

（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行政审批局、人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银保监局、省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引导中小微企业和金融机构入驻“信易贷”平台。引导和支持金融机构和中小微企业入驻全国“信易贷”平台，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平台上发布金融服务产品，中小微企业发布企业融资需求，实现线上高效对接，降低融资交易成本。

（山西银保监局、省工信厅、省小企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建立信用良好企业“白名单”推荐制度。对于有真实融资需求和信用状况良好的中小微企业，省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支持“信易贷”平台向金融机构推荐信用状况良好企业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0〕785号）要求，完善信用良好企业“白名单”推送机制。各有关职能部门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对信用良好企业“白名单”推荐“六项指标”要求审核合格后，形成部门推荐名单，向省发展改革委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统筹汇总后定期向全国“信易贷”平台推送。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小企业局、省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建立“信易贷”数据定期报送机制。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请报送“信易贷”有关数据的通知》（发改财金办〔2020〕784号）要求，根据部门职责，由山西银保监局于每月22日前向省发展改革委报送全省“信易贷”有关数据，省发展改革委每月25日前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省发展改革委、山西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创新金融机构监管机制。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将信贷审批权向基层支行下放，充分发挥基层支行对中小微企业的信息优势，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能贷、敢贷、愿贷”。金融机构应当建立覆盖贷前贷中贷后的一体化风险防控体系，加强监测预警和提前处置。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与保险公司开展信用保证保险等业务合作，完善风险分担机制。

（山西银保监局、省金融监管局、人行太原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支持金融机构创新“信易贷”产品和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开发“信

易贷”产品和服务，加大“信易贷”模式的推广力度。鼓励金融机构以提升风险管理能力为立足点，减少对抵质押担保的过度依赖，逐步提高中小微企业贷款中信用贷款的占比。鼓励金融机构对信用良好、正常经营的中小微企业创新续贷方式，切实降低企业贷款周转成本。

（山西银保监局、省金融监管局、人行太原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以城市为重点推进“信易贷”落地。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全国“信易贷”工作视频会议精神，以城市为重点示范推动。借鉴学习山东济南、福建厦门等先进地区经验，支持以各市为单位，发挥各地主观能动性，结合各地实际，积极创新“信易贷”工作方法，拓展“信易贷”工作模式，鼓励各地开展各具特色、各有侧重的“信易贷”工作，如“税易贷”、“知识产权贷”等，并及时总结成功经验和做法，在全省推广示范。

（各市发展改革委、各市银保监分局）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信易贷”工作联席会议机制。省发展改革委与山西银保监局牵头，会同省财政厅、人行太原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工信厅、省行政审批局、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小企业局、省工商联等单位建立省级“信易贷”工作联席会议协调机制，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金融机构共享共用信用信息的机制，加强日常沟通，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共同推进“信易贷”工作切实落地，定期总结工作成效。

（二）探索建立信用贷款绩效考核机制。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进一步细化中小微企业授信尽职免责和容错纠错机制，完善内部问责申诉渠道。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强化内部激励措施，把“信易贷”总量和增速作为绩效考核参考。

（三）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依托各级各部门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银行网点、信用网站、部门网站等渠道以及“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宣传方式，对“信易贷”政策和理念进行全方位宣传，提升企业和个人对“信易贷”平台和产品的知晓度。加大对已开展工作中产生的典型案例和突出成效的宣传，加强示范引领，在全社会形成守信受益、信用有价的价值导向，营造良好的信用环境。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能源局关于印发《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的通知

晋能源电力发〔2021〕190号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以下简称《意见》）等法规文件要求，全面提升我省“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改善用电营商环境，现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及重点任务台账。

一、工作目标

2022年底前，在全省范围内实现居民用户和低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三零”（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高压用户用电报装“三省”（省力、省时、省钱）服务，用电营商环境持续优化，“获得电力”整体服务水平迈上新台阶。

——审批更简化。进一步将低压、10kV高压电力接入工程审批时间分别压减至5个、10个工作日以内，2020年底未达到目标的市应尽快实现。2021年底前，相关部门要通过建立电力工程审批绿色通道，完善电力工程并联审批制度规范，实现自然资源、市政、绿化等“一站式”联合审批，线上自动反馈审批结果。对于符合条件的低压短距离电力接入工程，免于办理行政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审批改备案或取消审批等方式；10kV高压电力接入工程，积极探索实行告知承诺、审批改备案或取消审批等方式简化审批。要快速受理并审批10kV及以下电力管线的规划、挖掘、占路等行政许可，统一送达许可证书，进一步简化办电流程。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大幅压缩35kV及以上电力接入工程的审批时间。

——办电更省时。2021年底前，未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高压单电源用户、高压双电源用户供电企业办理用电报装业务合计时间分别压减至5个、15个、25个工作日以内。将居民用户、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从报装申请到装表接电的全过程办电时间分别压减至4个、20个工作日以内。2022年底前，将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全过程办电进一步压减至15个工作日以内。

——办电更省心。2020年底前已实现居民用户、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的用电报装压减至2个环节（申请受理、

装表接电），未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的用电报装压减至3个环节（申请受理、外部工程实施、装表接电）的目标。后续进一步深化电子证

照、电子合同和电子签章的应用，在全省范围实现用电报装业务线上办理。

——办电更省钱。2021 年底前，供电企业全省范围内要实现城市地区用电报装容量 160kW 及以下、农村地区 100kW 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2022 年底前，全省范围内要实现 160kW 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

——用电更可靠。2022 年底前，太原地区市中心区、市区、城镇、农村地区用户年均停电时间分别压减至 1 个、2 个、5 个、11 个小时以内，或年均同比压缩 8%以上；其他地级行政区的中心区、市区、城镇、农村地区用户年均停电时间分别压减至 2 个、5 个、9 个、15 个小时以内，或年均同比压缩 8%以上。

二、工作任务

（一）各有关职能部门

1.审批平台建设。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通过数据接口深度对接，与电网企业实时信息共享，实现办电事项“一网通办、一事通办”。积极推进办电业务入驻政务平台，丰富互联网用户服务渠道。（责任单位：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电网企业）

2.实现并联审批。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深化结构化地址、城市规划等政务数据互联应用，开展供电企业电网工程行政审批事项在线全过程并联审批，实现跨部门、跨层级审批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通过电网企业在线获取和验证居民用户身份证、不动产登记、企业用户营业执照、项目批准文件、环保手续、采矿许可证、安全许可证等用电报装信息，实现居民用户“刷脸办电”、企业用户“一证办电”。推广“房产+用电”联合过户、一次办理。涉电占道挖掘审批可由各级政府行政服务中心“一窗受理、一链办理、全程代办”，涉及挖路施工电力部门应提前对接相关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应提前介入指导，靠前服务。（责任单位：涉及行政审批的有关单位、电网企业）

3.完善配套政策。各市能源局要牵头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出台完善配套政策文件，优化审批流程，简化审批手续，明确审批时限，推行并联审批，限时办结，提高办电效率。相关部门要及时通过政府网站及政务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布电力接入工程审批相关政策文件和项目审批结果。已出台政策措施的地区要按照本方案要求作进一步修改完善。（责任单位：涉及行政审批的有关单位、电网企业）

4.加强监管执法。山西能源监管办对“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提升工作进行日常监管。梳理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通过 12398 能源监管热线等反映的问题，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对涉及“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提升等工作的投诉举报事项进行处理。（责任单位：山西能源监管办）

（二）供电企业

1.创新用电报装业务流程。各供电企业（含地方电网、增量配电网试点，下同）要加强内部管控，创新技术手段和管理模式，加快建立服务调度体系，优化业扩报装流程，实现用电报装业务各环节限时办理。鼓励实行配套电网接入工程

“项目经理+客户经理”双经理负责制，实现网格化全过程跟进。深化大数据应用，推广移动作业终端，优化电网资源配置，精准对接用户需求。构建现代智慧供应链，提高物料资源配置管理水平。如实记录用电报装时间信息，禁止“体外循环”、后补流程或重走流程。鼓励创新服务方式，拓展服务渠道，在现行规定时限基础上进一步压减办电时间，确保电网公平无歧视开放。

2.优化线上用电报装服务。各供电企业要持续优化用电报装线上服务功能，大力推广“三晋通”“网上国网”等APP，推动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指尖办”。推行低压用户供用电合同电子化，推广高压用户客户经理预约上门服务，为用户提供用电报装、查询、交费等“一网通办”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全面推广用电报装全流程线上办理，实现“业务线上申请、信息线上流转、进度线上查询、服务线上评价”，提升用户办电体验，同时要保持用电报装线下办理渠道正常运转。要积极配合政企协同办电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加快与政府证照信息共享进度，实现数据互认共享。

3.压减用电报装环节和申请资料。各供电企业要进一步压减现有用电报装环节，不得增设或变相设置用电报装业务办理环节、前置条件。进一步精简报装申请资料，低压用户在业务受理环节仅需提供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用电地址物权证件，高压用户需同时提供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文件。高压用户在设计审查环节仅需提供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和用电工程设计及说明书，在中间检查环节仅需提供施工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和隐蔽工程施工及试验记录，在竣工检验环节仅需提供工程竣工报告（含竣工图纸）。取消普通用户设计审查和中间检查环节。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供电企业不得增设或变相设置用电报装业务办理环节、前置条件，不得增加申请资料，不得强制用户签订申请用电承诺书，不得对用户进入电力市场设置障碍，不得对市场化用户指定售电公司或利用经营电网优势支持特定售电公司，不得直接、间接或者变相指定用户受电工程的设计、施工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不得限制或者排斥其他单位的公平竞争，不得侵犯用户自由选择权等。

4.加快政企协同办电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各供电企业要主动对接沟通，加强政务系统与用电报装信息管理系统的横向联通，实现政企协同办电，行政审批申请“一窗受理”。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平台与供电企业用电报装信息管理系统的互联互通，供电企业提前获取用电需求、提前开展配套电网工程规划建设，提高办电效率。借鉴标杆城市做法和经验，太原、晋中、晋城、大同四市要在2021年8月前率先完成政企协同办电信息共享平台建设；2021年底前，其余地市全部完成政企协同办电信息共享平台建设。

5.优化接入电网方式。各供电企业要逐步提高低压接入容量上限标准。对于用电报装容量160kW及以下实行“三零”服务的用户采取低压方式接入电网；对于高压用户，要按照安全、经济和实用的原则确定供电方案，并结合当地电网承载能力，优先使用现有公用线路供电，实行就近就便接入电网。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地区进一步提高低压接入容量上限标准。鼓励推广临时用电的租赁共享服

务，通过供电设施以租代购等方式满足用户临时用电需求。

6.延伸电网投资界面。电网投资界面原则上应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具体规定执行国家及省内相关政策文件。有条件

的地区可进一步扩大“零投资”服务用户范围，已实行“三零”服务的地区不得缩小“零投资”服务用户范围。

7.规范用电报装收费。各供电企业要依法依规规范用电报装收费，不得以任何名义直接或通过关联企业向用户收取不合理费用。对于居民用户和已承诺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要确保做到办电“零投资”。

8.提升供电能力和供电可靠性。各市能源局要加强配电网和农网发展规划的统筹协调。各供电企业要加大投资力度，科学制定配电网和农网建设投资方案，推动项目及时落地，持续提升供电能力。要进一步提高供电可靠性，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好用电保障，不得以各种名义违规对企业实施拉闸断电。要强化计划检修管理，科学合理制定停电计划，推广不停电作业技术，减少计划停电时间和次数。要加强设备巡视和运行维护管理，开展配电网运行工况全过程监测和故障智能研判，准确定位故障点，全面推行网格化抢修模式，提高电网故障抢修效率，减少故障停电时间和次数。停电计划、故障停电、抢修进度和送电安排等信息要通过即时通讯软件（网上国网、微信等）、短信、移动客户端等渠道主动推送到用户。要加大对违章作业、野蛮施工、违规用电等行为的查处力度，减少因违规施工导致的停电事件和次数。

9.提高用电报装信息公开透明度。各供电企业要规范用电报装服务，制定用电报装工作流程、办理时限、办理环节、申请资料等服务标准和收费项目目录清单，及时作出优化调整并向社会公开；要及时公布本地区配电网接入能力和容量受限情况；要完成服务标准和收费项目目录清单制定工作，并在移动客户端、营业场所等渠道予以公开。

10.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各供电企业要主动为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提供咨询解答服务，在办理用电报装业务过程中同步向用户进行宣传，做到“办理一户、宣传一户”，让用户及时全面了解“获得电力”相关政策举措。建立用电报装政策宣介常态化机制，综合运用电视、网络、报刊等新闻媒体以及供电企业客户端、营业厅等途径和方式，加强对优化用电营商环境措施和成效的宣传解读，为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创造良好舆论氛围。

三、进度安排

（一）启动部署阶段（2020年10月-2021年5月）

1.组织分析研究。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的文件要求，及时组织省电力公司进行分析研究，梳理存在问题及短板，明确进一步改进的方向，统一思想、凝心聚力，共同推进《意见》全面实施。

2.制定方案和台账。按照国家要求认真制定《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工作方案》和《山西省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重点任务台账》，明确相关单位具体职能、完成目标及时间节点，全面推动我省“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全面提升。

3.建立工作联动机制。建立以省能源局为牵头单位，由各相关单位为成员单位的“获得电力”协调工作小组。不定期组织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单位召开协调会，研究解决工作推动过程中的问题，积极推动各项工作任务逐项落实。

（二）组织落实阶段（2021年6月-2022年9月）

1.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各单位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共同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发现的新问题；要持续开展国内领先对标工作，按照国家新的要求及时补齐短板，动态修订完善工作方案。

2.加强督导检查。适时对各市落实情况开展现场检查或书面调研检查，以查促改，以评促优，交流分享经验，提升全省“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3.建立通报机制。及时总结通报，对工作进展快、任务完成到位的地市给予表扬；对工作进展缓慢、落实不到位的地市给予批评督促并进行通报，确保各项任务不折不扣按时保质完成。每年度将形成总结报告报送国家能源局，同时抄送山西能源监管办。

（三）评估深化阶段（2022年10月-2022年12月）

全面深入评估总结工作方案落实情况，总结经验做法和成效，进一步完善各项举措，着力建立提升我省“获得电力”服务水平的长效机制。

四、组织保障

（一）健全工作机制。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优化用电营商环境、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的重要意义。要各司其职，紧密配合，合理推进我省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目标任务完成。省能源局负责全省“获得电力”工作的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和督促落实。各市能源局要牵头建立本级“获得电力”工作协调机制，积极推进平台建设工作；要建立健全工作进展情况台账及报送制度（每季度末报送进展情况），同时要及时将各单位工作中取得的阶段性成效及存在的突出问题及时报告省能源局及山西能源监管办。

（二）积极主动作为。各供电企业作为优化用电营商环境、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的责任主体，要严格落实工作方案各项要求，通过对标先进，聚焦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抓好落实，切实解决用电报装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掣肘，不断提高报装效率。实施方案要于2021年5月31日前报送省能源局及山西能源监管办；同时每年5月、11月底前报送总体推进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进度、工作成效、存在问题、解决措施。

（三）强化监督检查。各供电企业要细化工作措施，完善评价考核及激励机制，将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纳入各地市供电企业业绩考核，压实工作责任。省能源局将通过检查、抽查、约谈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并将结果予以通报。山西能源监管办根据职责及时开展专项监管督查，推动工作落实。

（四）做好总结提升。各市能源局要积极组织政府有关部门、供电企业及时

梳理总结“获得电力”改革创新举措，提炼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以点带面，在本地区加快推广。省能源局将根据各地工作进展情况，进一步总结行之有效的、能够在全省范围内推广的好经验好做法并组织全面推广，加快推动全省办电和用电服务水平整体提升；同时，省能源局将根据国家能源局相关要求做好我省“获得电力”信息报送工作。

山西省民营经济发展局

关于发布 2022 年第一批鼓励民营企业参与投资领域项目清单的通知

晋发改投资函（2022）91 号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重要部署，为进一步放宽民营企业市场准入，鼓励引导省内外民间资本投资山西、建设山西，经报请省政府同意，现将 2022 年第一批鼓励民营企业参与投资领域项目清单(共 50 个项目，含打包项目，附件 1)予以发布。具体通知如下：

一、本次发布的领域和项目面向民营企业，所有项目(包含子项目)民企投资比例不得低于 30%，鼓励支持有实力的民间资本通过控股、参股、BOT、PPP 等多种方式参与项目建设。

二、各市、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对接民营企业，主动推介项目，除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外，不得以规范性文件、会议纪要等任何形式对民间资本设置附加条件和准入门槛。

三、清单内项目采用市场化方式运作，民间资本自主自愿、自行评估、自负盈亏，项目实施不得以任何方式承诺最低收益。

四、强化清单内项目推进服务保障。各市、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做好项目推进跟踪服务保障，扶上马送一程，确保项目顺利实施，进一步营造“敢投、愿投、想投”的浓厚氛围。省发改委成立工作专班，对清单内项目推进情况实施专人跟踪服务，及时帮助协调解决项目推进难题。

五、清单内项目实行台账化管理。各市、各有关厅局要动态掌握项目最新进展情况，每月 15 日填报《第一批鼓励民营企业参与投资项目推进情况一览表》(附件 2)，经省发改委汇总后报省政府主要领导。

六、各市、各有关部门要持续做好鼓励民营企业参与投资的重大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类项目谋划储备工作，省发展改革委将牵头动态征集、滚动管理、持续推进。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健全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

晋发改收费发〔2025〕148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25〕3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等关于健全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5〕436号）有关要求，现就健全涉企收费目录清单（以下简称目录清单）制度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政府各部门建立健全目录清单制度。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财政厅按照职责分工和现行有关规定，负责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省政府部门涉企保证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制定发布工作。

各部门要严格对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对涉企收费项目进行充分评估论证，建立涵盖部门及下属单位本级所有涉企收费项目的综合性目录清单，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涉企保证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要在2025年6月底前通过部门门户网站发布，具体格式及填报要求详见附件1和附件2。

实行垂直管理的部门，建立本级综合性目录清单，同时部署各级垂直管理单位相应建立。

二、各市建立健全目录清单制度。各市要在对涉企收费项目进行充分评估论证基础上，建立目录清单。鼓励各市建立一张综合性目录清单，涵盖市所有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全部收费项目，或参照省级层面做法，分部门建立综合性目录清单，同时部署所属县（市、区）相应建立。市县级综合性目录清单要在2025年12月15日前通过门户网站发布。

三、及时更新目录清单。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省政府部门涉企保证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要按照现行有关规定动态更新。各市、各部门要根据收费政策出台、清理规范等变化情况，及时动态更新综合性目录清单，清单之外一律不得收费；每年要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等开展一次评估论证，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更新调整目录清单。

四、切实抓好工作任务落实。各市、各部门要加大工作力度、强化协同配合，推动国办函〔2025〕30号文件和省级配套文件各项重点任务尽快落实落地，2025年7月15日前，向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报送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综合性目录清单建立情况，每年12月15日前报送贯彻落实国

办函〔2025〕30 号文件和省级配套文件重点任务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四部门将依托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等有关工作机制，对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特别是建立健全目录清单情况进行调度，及时向省政府、国家四部委报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和重大问题。

山西省民营经济发展局

关于印发《山西省产教融合重大平台载体和实训基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晋发改科教发〔2021〕453号

为贯彻省十二次党代表大会关于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部署，落实《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实施方案》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努力打造创新人才集聚平台，建立企业为主体、高校和科研院所协同发力、产学研用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加快形成实践载体、制度安排和良好环境，推进产教融合重大平台载体和实训基地建设，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促进科技同发展对接、成果同产业对接、创新劳动同权益收入对接，全力打造创新生态，推动产业链、要素链与创新链深度融合，激发高质量发展动力活力，推动“政企行校”共建集基础研究、应用开发、成果转化、实习实训、创业孵化、人才培养为一体的产教融合重大平台载体和实训基地，为山西率先蹚出转型新路、在中部地区争先崛起提供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主体多元，统筹共建。汇聚各方资源，建立政府企业行业学校多主体参与、多要素发力、多模式推进、多方式运营的机制与模式。整合政策资金，既要满足各方需求，做到一钱多用；也要统筹各部门要素资源重点向规划布局项目集中倾斜，做到多钱一用。做好产教融合重大平台载体和实训基地与院校实训平台、公共实训平台、企业实训平台、园区实训平台的有效衔接。

服务产业，精准赋能。以平台载体和实训基地“小切口”撬动产教融合“大改革”，产教融合重大平台载体和实训基地要与新型城镇化战略、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与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紧密对接，突出辐射性，以区域产业发展急需为牵引，推动领先技术、高端人才、先进理念等要素的集聚，促进产业链和价值链的延伸、突破和融合，实现供需两侧双向深度互动、相互赋能。

合理定位，错位建设。综合考虑省域内产业优势和教育资源匹配度，引导产教融合重大平台载体和实训基地差别化、错位化和特色化建设，合理确定建设内容和功能定位，避免同质竞争和重复建设，最大限度发挥各自比较优势，实现各

类产教资源优势互补，有机衔接，错位发展。

创新模式，高效利用。创新产教融合重大平台载体和实训基地管理运营模式，坚持公益性与市场化相结合、无偿服务与有偿服务相结合，积极开展企业化运营管理，建立运营成本合理分担机制，形成充满活力、高效有序的发展机制。产教融合重大平台载体和实训基地运营、管理、课程设计和实训方式要密切联系当地产业实际，与企业的人力资源需求紧密结合，推动人才链和产业链对接。

(三)总体目标

围绕全省“一群两区三圈”的城乡区域发展新布局 and 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部署，面向经济主战场，紧密对接产业升级和技术变革趋势，与构建支撑高质量转型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同步规划、适度超前，对接高端产业和产业高端，用3-5年时间，打造形成布局合理、技术领先、特色鲜明、错位发展、管理规范、适应需求的“10+N”产教融合平台载体和实训基地体系，带动高等教育、职业教育质量整体提升，增强产业转型升级的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支撑，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二、功能定位

(一)产教融合重大平台载体和实训基地的定位。产教融合重大平台载体和实训基地要服务碳达峰碳中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战略，服务重大科技攻关和保障改善民生。以服务三次产业同步创新转型为宗旨、以提高创新型和技能型人才培养质量为引领、以推动人才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精准对接深度融合为目标，紧密对接产业地图，聚焦重点产业集群，面向一个或多个专业大类的通用性、交叉性、复合性需求，突出前瞻性、高端性和适应性，科学合理确定建设方向，形成产业高端人才、高技能人才以及技术、成果的集聚态势，打造推动区域产业转型升级的技术中心、培训培养产业高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的实践中心、支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示范中心，为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和培育转型发展新动能提供支撑。

(二)产教融合重大平台载体和实训基地的布局。按照省委、省政府“率先打造重点产业创新生态系统”的总体部署，遵循“创新引领、项目带动、链式布局、园区承载”的发展路径，支持各市政府、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各类开发区、行业骨干企业作为申报主体，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特色优势产业、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以及家政、康养、旅游、托育等社会服务紧缺人才需求，在全省范围内建设10个左右的省级专业性产教融合重大平台载体和实训基地；围绕区域特色优势产业集群，纵向布局N个市县级产教融合平台载体和实训基地。

(三)产教融合重大平台载体和实训基地的功能。向城乡各类劳动者以及周边地区的企业、院校、社会组织、职业培训机构等，提供技能实习实训、技能竞赛、技能鉴定、职业技能培训考核评价、创业培训与孵化、师资培养培训、课程研发、职业安全教育、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等服务，推动学科建设与国家和省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实习实训基地协同发展，与省校合作共建“12大基地”、

各类“双创”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联动呼应，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形成产教融合共同体。

三、重点任务

(一)健全实训功能，服务技能社会建设。产教融合重大平台载体和实训基地要汇集先进设备、能工巧匠、高水平教学资源、优质实训案例等要素，建设“双师型”师资团队，吸纳区域内、行业内专业拔尖人才担任专(兼)职教师，吸引技能大师、首席技师、产业导师等设立工作室，培育一批优质实训项目指导教师；按照真实环境真学真做掌握真本领的要求，开发各类实习实训项目和教学培训资源，开发一批先进的智能工厂虚拟仿真实训系统，提供沉浸式实习实训，构建产教融合共同体，着力培养造就、稳定输出不同层次、不同类别的“高(高端职业和技能)、新(新兴职业和技能)、长(长周期技能开发)、前(前瞻性技能开发)”复合型技能人才。(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商务厅、省乡村振兴局等)

(二)健全创新功能，服务成果转移转化。面向高质量发展的若干重点领域，推动“双一流”建设等高校、地方政府、行业企业共建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协同开展关键核心技术人才培养、科技创新和学科专业建设，打通基础研究、应用开发、成果转移和产业化链条。鼓励创新平台对行业、企业和高校开放共享，促进省内外重大科技成果就地转化，共同为企业工艺改进、流程再造、产品开发、标准制定和转型发展提供技术服务。(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工信厅、省人社厅、省国资委、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局、省乡村振兴局等)

(三)健全生产功能，服务产业转型升级。支持产教融合重大平台载体和实训基地整合产教两侧的学科专业优势和生产性的全要素集成功能，强化企业场景式实训，按照产品设计开发流程、工厂车间和生产工艺流程进行设计布局建设，导入企业文化和管理规范，实行设计管理、车间管理、现场管理、看板管理、质量管理、设备管理等制度；推广生产性实训模式，在基本技能训练的基础上，实行真实设计和生产任务式培养，到生产线上岗实训，承接具体设计和生产任务，实行模拟产品任务设计、方案设计、详细设计、设计审查和生产定额、定损、定耗、成本核算，边生产边实训，让学员直接接触企业产品开发和实际生产过程，实现实训项目与产业需求对接、实训内容与岗位标准对接、实训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国资委、省人社厅、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局、省商务厅、省乡村振兴局等)

(四)健全大赛功能，服务技能人才培养。产教融合重大平台载体和实训基地要积极承担技能竞赛实训和比赛基地职能，建立技能大赛联动机制，承办各级创新创业大赛、职业技能大赛，为行业企业、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及社会提供大赛集训、竞赛交流、师资研修等服务。推动产教融合重大平台载体和实训基地承办国内国际高峰论坛，打造集培养、评价、研究、交流为一体的多功能平台载体和实训基地。(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工信厅、省乡村振兴局、省总工会等)

(五)健全评价功能，服务高质量就业创业。支持产教融合重大平台载体和实训基地健全以职业能力为导向、以工作业绩为重点、注重职业道德和知识水平的人才评价体系。建设区域技能等级证书第三方评价机构考核站点，积极参与全民技能提升工程；开展多层次职业技能培训和社会化、专业化职业能力评价，提供高效的组织管理和高水平的技能评价服务；面向全社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推动“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主动服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培训、鉴定或认定评价工作；加快构建由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企业评价规范、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等构成的多层次技能人才职业标准体系，推进企业规范自主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乡村振兴局等)

四、建设运行

(一)加强重大平台载体和实训基地能力建设。产教融合重大平台载体和实训基地建设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与规范，以实用、安全和节约资源为原则，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统筹考虑产教融合重大平台载体和实训基地的选址和布局。统筹增量与存量，采用新建、改建和扩建的方式，可新建和改扩建实验实训用房基础设施，合理确定建设规模；可与已建成的省级、行业部门产教融合平台共建共享；可购置实验实训仪器设备，突出模块化实训特色，开展生产性实训，承接企业生产服务和技术研发，部分还应具备精密生产、高端服务功能。开发高水平教学资源，鼓励引进、集成、转化吸收国内外先进地区和先进企业的优质培训资源。建设学校教师和企业能工巧匠多渠道、多形式参与的社会化师资库。(各市人民政府等)

(二)完善申报程序和支持方式。省级产教融合重大平台载体和实训基地采取“揭榜制”方式，遴选确定建设运行主体，按照“公开发榜、自愿申报、专家评审、揭榜落地”的工作程序组织实施。平台载体和实训基地建成并经评审认定后，授予“省/市(县)级产教融合重大平台载体和实训基地”。已建成的平台载体和实训基地，经评选后，可直接授牌。统筹国家和省市政府投资、申报主体自筹、社会资本投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多渠道资金，加大产教融合重大平台载体和实训基地建设力度。符合市场融资条件的，可依法合规通过市场方式融资解决。参与平台载体和实训基地建设的企业可享受国家财税等相关政策扶持。各级政府要优先保障用地规划指标，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国资委、省人社厅、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省税务局、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银保监局、省证监局、人行太原中心支行，各市人民政府等)

(三)鼓励多种模式建设运行。完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体制机制，鼓励支持学校、行业、企业和社会组织，以土地、资本、人力、技术、管理等各种要素投入，以PPP、股份制、混合所有制等多种方式，参与建设高水平、专业化、生产性、共享型产教融合重大平台载体和实训基地，做到产权清晰、权责明确、共建共享。

院校主导模式。依托专业师资、设施设备和场地条件较好的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充分利用校内实验实训资源，新建或改扩建产教融合重大平台载体和实训基地，提升水平、扩展功能、拓展服务。既可由院校管理运行，也可通过公开招标，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公共实验实训设施、耗材以及项目开发、保障服务等进行专业化管理。

企业主导模式。依托技术水平高、校企合作基础好的上市公司、行业龙头企业依法举办职业教育，整合提升已有的生产和培训资源，以“厂中校”“校中厂”的方式建设生产性或兼具生产、教学功能的产教融合重大平台载体和实训基地，达到提供公共服务的条件和能力。明确政府投资所形成资产的产权归属，运行管理由企业负责，主管部门履行监管职能。

园区主导模式。依托经济实力强、创新能力强的开发区或园区，与青年公寓、众创空间、创业就业孵化基地和驻地高等学校、职业院校等统筹建设产教融合重大平台载体和实训基地，实现产教城一体化深度融合发展。园区应独立设置产教融合重大平台载体和实训基地运行管理机构。(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国资委、省人社厅、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山西农谷管委会、省工商联，各市人民政府等)

(四)鼓励实行企业化管理运营。把握好“三无”“三可”的内在要求，打造“无差别、无障碍、无后顾之忧”“可预期、可信赖、可发展”的营商环境，鼓励产教融合重大平台载体和实训基地按需配备管理团队，建立健全教学管理、技术服务和运营管理等制度，形成科学规范、高效有序、充满活力的企业化管理运营机制。建立国有资产评估、产权流转、权益分配、干部人事管理等制度。对承担的面向职业教育开展的实习实训等公益性项目，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予以补偿；对其他项目，按照“谁受益谁承担”原则，合理收取费用。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大力开发适应社会和市场需要的实训项目、实训产品，在满足学生实训、员工培训需要的同时，面向各类社会群体开展多种形式的有偿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切实提高市场核心竞争力。平台载体和实训基地通过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自办企业等所得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省教育厅、省国资委、省人社厅、省工信厅、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等)

五、组织实施

(一)建立协同推进机制。省促进产教融合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负责整体布局、统筹协调、政策支持等顶层设计，共同遴选、共同投资、共同建设、共同管理，一体化做好产教融合重大平台载体和实训基地的规划布局、统筹建设和持续运行工作。(省促进产教融合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二)建立绩效评价机制。建立产教融合平台载体和实训基地督导考核、绩效评价工作制度。支持社会第三方机构开展产教融合平台载体和实训基地服务产业发展的效能评价，定期发布年度报告，效能评价结果及时公开公示，并作为绩效考核、政策支持、表彰激励的重要依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信厅、

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国资委、省小企业促进局等)

(三)建立包容审慎监管机制。按照中央“三个区分开来”的精神，逐步建立包容审慎监管机制，健全容错纠错机制，鼓励支持各类主体结合实际，大胆探索，各具特色，先行先试。(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国资委、省审计厅、省小企业促进局等)

山西省民营经济发展局

山西省降低物流成本支持市场主体发展实施方案

晋发改经贸发〔2022〕88号

为充分发挥现代物流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战略性、基础性、先导性作用，进一步深化物流降本增效综合改革，聚焦难点堵点痛点问题，出实招、见实效，增强企业获得感，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发展目标

1. 物流综合实力稳步增强。到 2025 年，全省物流总额达到 5 万亿元，年均增长 8% 左右；物流业总收入达到 2500 亿元，年均增长 4% 左右，物流业基础性、战略性地位进一步确立。

2. 物流设施网络逐步完善。基本构建“通道+枢纽+网络”现代物流运行体系，货物周转量突破 8000 亿吨公里，航空货运吞吐能力突破 10 万吨，培育一批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省级示范物流园区和专业物流基地。

3. 物流组织效率不断提升。全社会物流成本明显降低，物流总费用占 GDP 比率降低 3 至 4 个百分点。物流运行效率大幅提升，公铁联运量达到 5.6 亿吨，铁水联运量达到 3.5 亿吨，快递业务量达到 9.5 亿件。

4. 物流服务品质得到增强。城乡物流服务均等化加快推进，冷链物流服务能力明显提升，物流国际化运营组织水平和通关便利化程度不断增强。

二、重点任务

（一）优化物流布局

1. 强化国家级物流枢纽建设。以推动山西深度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为着力点，加大力度强化太原、晋中、大同、临汾国家物流枢纽建设，以中鼎物流园、农谷智慧冷链物流园、大同国际陆港等物流园区为载体，强化资源聚集整合，发挥骨干企业引领，以构建“通道+枢纽+网络”现代物流体系为基础，优化布局物流基地、配送中心、末端网点，强化物流枢纽辐射带动作用，有效提升我省物流运行效率。（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2. 培育省级示范物流园区。重点培育一批辐射带动能力强、技术水平先进、集散能力突出、公共服务完善的省级示范物流园区和制造业、农产品、快递、医药、大宗商品等五类专业物流基地，发挥龙头引领作用。推动物流枢纽、示范园区、专业基地深化“六新”发展、多业融合、“机器换人”，形成物流产业发展的创新试验区。（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3. 实现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在全省 80 个县、11 个县级市，同步开展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2022 年底实现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实现“一特色三标准”目标，即每个县（市）培育形成一种符合实际的农村寄递物流模式，

择优遴选出牵头运营市场主体，鼓励企业合作实行共同配送；每个乡（镇）新建或改造提升一个标准化快递综合服务站、强化中转功能；每个行政村设立一个标准化村级快递便民服务点；保证行政村每天一频次以上标准化寄递物流服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邮政管理局）

4. 加快多式联运发展。推进“公转铁”，将铁路运输比例由 60% 提升至 80%。持续深化中鼎、方略和经纬通达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带动培育集装箱多式联运经营主体，切实提高一体化转运衔接能力和货物快递换装便捷性，提升中欧班列常态化开行质量，打造山西中欧班列品牌。（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中铁太原局公司）

（二）强化物流通道建设

5. 强化铁路、公路通道建设。以智能立体交通运输体系建设为目标，全面提升我省铁路和公路网建设水平，围绕高速公路的服务区、收费站及沿线可利用的土地、设施等资源，在全省合理配置区域分拨、城乡配送、供应链服务等物流服务功能，与相关社会物流节点之间实现有机联动，打造覆盖全省的智慧物流服务网络体系；强化提升大秦线、瓦日线等现有铁路网络运能，对接中欧班列出境口岸和天津、秦皇岛、日照等港口，提升我省大宗货物运输效能。（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中铁太原局公司）

6. 提升航空物流通道建设。以太原、大同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为契机，加快推动太原、大同航空口岸高水平建设，对标航空物流发展先进省（市）经验，全力发展临空经济，大力培育航空物流运营主体，多措并举部门协同，加快完善山西航空口岸体系，构建区域航空快速运输通道。（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

（三）促进物流与产业融合创新

7. 开展物流与制造业融合试点。评定一批两业融合标杆企业，总结推广适合山西产业特点的两业融合示范做法和案例。探索发展以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资源高度共享的现代供应链模式，推动主要制造业领域物流效率明显提升。（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发展改革委）

8. 推动物流与农业融合创新。重点培育一批省级农产品冷链物流基地，以生鲜肉类和果蔬为重点，加强产地预冷、分级包装、贮藏保鲜、冷链运输、销区冷储等冷链设施建设，推广冷藏集装箱、保温箱、冷藏车等标准化装备。建设一批高标准粮食仓储设施，保障粮食储备充足。（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

9. 促进物流与商贸业融合发展。围绕太原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和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支持发展一批具有山西特色的电商平台，鼓励龙头物流企业建设前置仓等，构建适应电商发展的物流服务体系。总结推广太原市快消品、家居、医药供应链经验。（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10. 发展平台经济。支持中国（太原）煤炭交易中心、山西大宗商品交易中

心等打造国家级煤焦钢、化工、建材等大宗商品供应链平台，发展期货、指数经济等新交易模式。依托华远陆港、快成物流、全球蛙、跨境通等本土企业，积极发展网络货运、数字零售、跨境电商等千亿级平台。（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

11. 发展枢纽经济。支持华远陆港集团与国内外龙头企业合作，建设“一核三港五园”重大物流载体，发展陆港型枢纽经济，带动周边地区产业规模化发展。（责任单位：华远国际陆港集团）

12. 培育产业供应链平台。推动平台经济与产业深度融合，打造一批具有行业带动力和影响力的产业供应链平台，通过省级技术改造资金、省级专项资金给予重点支持。（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商务厅）

（四）持续培育骨干企业

13. 培育壮大物流企业实力。强化对华远国际陆港集团、山西中鼎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快成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山西穗华物流园有限公司、山西省邮政分公司太原物流园区等物流企业的支持服务力度。推动 A 级尤其是 4A、5A 级物流企业量级增长。鼓励企业通过市场方式加强联合，提升我省物流业企业整体竞争力。（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

14. 对接对标国内一流企业。引导鼓励省内企业加强与国内一流物流企业加强对接，支持其在山西整体布局分拨、配送、采购等区域性中心，促进企业间业务互补和资源共享，带动提升我省企业整体性提升运营水平。（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邮政管理局）

15. 开展仓储智能化试点示范。发展机械化、智能化立体仓库。推广应用自动分拣、智能搬运和装卸、智能投递等智能物流装备，提升仓储、运输、分拣、包装等作业效率和仓储管理水平，降低仓储管理成本。评选一批智能化仓储物流示范基地。（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交通运输厅）

（五）加快物流信息化转型

16. 加快智慧物流信息平台发展。以推动山西省首批智慧物流信息示范平台发展为引领，以鼓励和引导物流信息服务平台有效衔接、互联互通和开放共享为重点，大力提升企业物流作业和管理的信息化水平，为物流业高质量转型发展数字赋能。（责任单位：省工信厅）

17. 加快物流信息互联互通。加强部门联通，推动数据共享与业务联动，加快铁路、公路、航空、邮政及市场监管、海关等物流密切相关领域的信息互联互通，提升信息数据服务水平。探索推动全省物流公共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实现物流资源的整合和物流信息的共享，着力降低物流成本。（责任单位：省工信厅）

（六）强化物流标准化建设

18. 加快物流标准化建设。以物流技术装备、流程、服务和安全等标准制修订为重点，调动企业在标准制修订工作中的积极性，推进重点物流企业参与专业领域物流技术标准和管理标准的制修订和标准化试点工作。发挥山西省物流标准

化技术委员会作用，强化提升物流地方标准供给质量，加大标准宣贯力度，为畅通产业链条提供支撑。（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市场监管局）

19. 推广标准化物流设施设备应用。推广 1200mm×1000mm 标准托盘和 600mm×400mm 包装基础模数从物流领域向制造业领域延伸，鼓励制造企业采用标准化物流装载单元，促进托盘、包装箱等的标准化和衔接配套，推动标准装载单元的循环共用，提高物流作业效率。（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市场监管局）

（七）深化物流领域“放管服”改革

20. 精简优化行政审批流程。跟进落实交通运输行业行政审批事项下放工作，进一步优化大件运输许可服务，降低企业成本，提高通行效率。精简归并物流领域各类行政审批事项，取消不必要的前置审批。优化物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服务。实施“三个一工作方式”，推动政务服务从网上办、掌上办向“好办、易办”转变，进一步增强群众办事体验度。推动建立货运车辆跨省异地年审和检测。（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

21. 改革快递企业设立审批备案制度。进一步简化快递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备案手续，完善末端网点备案制度；严格落实快递业务员职业技能确认与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脱钩政策。认真落实寄递渠道安全管理制度，完善有关应急管理机制。（责任单位：省邮政管理局）

22. 规范行使道路行政权力。按照道路交通行政权力清单，规范行使公路货运执法权，按照路警联合执法程序执法，明确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并向社会公布。（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

23. 规范治超处罚工作。出台治超相关处罚事项清单，积极落实货运源头监管工作措施，每季度对“一超四罚”落实情况进行汇总并抽查，规范公路治超工作。（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

24. 完善公路货运执法经费保障机制。由财政部门通过部门预算或经财政部门批准的列支渠道予以保障。充分发挥山西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热线电话（12328）和公安机关服务监督电话（12389）作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做好投诉举报查处工作。（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省公安厅）

25. 规范便利货运车辆检验检测工作。推进道路货运车辆安全技术检验和综合性能检测依法合并。严格落实取消营运性货运车辆二级维护强制上线检测。实施驾驶员省内异地考核规范。建立道路货运企业、车辆、驾驶员信息全国共享联动机制，推动证件转籍、信用考核等事项异地办理。实现交通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认定等事项“全省通办”。（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

26. 为限行路段车辆提供便利。对需进入禁行区域的货运车辆提供便利，在为民、为企业办理货运车辆通行证中简化审批流程、减少审批环节，便捷通行证办理，确保在群众、企业办理通行证时降低办理成本，减少办理频次、趟次，达到降本增效为企业减负的根本目的。（省公安厅）

27. 继续实施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在不削弱高速公路偿债能力的基础

上,充分考虑我省公路网结构和运行特点等因素,继续实施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努力实现多方共赢。进一步推进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ETC)推广应用,给予ETC车辆不少于5%的通行费优惠政策。(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28. 科学合理确定车辆通行收费水平。规范道路货运各类认证、评估、检查、检测等中介服务收费,建立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并向社会公布。认真落实整车合法装载运输全国统一的《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内产品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政策。(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29. 积极落实物流领域相关税收政策措施。优化纳税服务,确保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有关规定落实到位。对符合规定的物流企业自有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30. 规范物流收费畅通物流通道。针对铁路专用线、专用铁路、地方铁路,开展为期一年的规范治理行动,解决铁路专用线间“联而不通、通而不畅”的问题,重点提高专用线通过能力和共用范围,加强对铁路专用线相关单位收费行为日常监管。(责任单位:中铁太原局公司)

31. 推进海关通关便利化改革。持续推动落实两步申报、提前申报、精简监管证件等通关便利化措施,优化口岸营商环境,巩固压缩整体通关时间成效。提升口岸通关便利化水平。建成标准化运行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实现70%以上的申报业务量通过“单一窗口”完成。发挥“单一窗口”大交换平台作用,实现空港、铁路、海港、公路等场站作业信息电子化流转及数据交换共享,建立口岸通关时效评估公开制度。构建企业信用信息互认、监管执法信息共享、口岸信息互联互通的大通关物流体系。(责任单位:太原海关)

32. 推动提升国际邮件互换局进出境邮件智能化监管水平。深入推进进出境邮递物品监管改革,全面推广应用进出境邮递物品信息化管理系统,加大智能审图力度,全力支持国际邮件互换局建设,不断提升进出境邮件智能化监管水平。(责任单位:省邮政管理局、省商务厅、太原海关)

三、保障措施

(一)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发挥好全省现代物流发展协调推进工作联席会议作用,密切发改、工信、交通、商务、邮政等部门协作,形成工作合力,紧盯交通管理、口岸验收、海关、重大项目建设等关键环节,加大统筹协调,优化物流业发展政策环境。

(二)强化重大项目建设。实施物流七大提升工程,推动物流枢纽、多式联运、供应链管理、智慧平台、冷链物流、电商物流、旗舰企业培育等重大项目建设,用好现有资金渠道,并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和政府专项债券支持。

(三)创新物流运行统计。完善提升全省社会物流统计工作水平,推动省市联动。加强物流业运行情况监测分析,强化物流统计培训,提高物流统计服务时效性和针对性。

（四）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支持物流业龙头骨干企业在提升服务模式、转变治理模式、升级技术装备、创新运营方式等方面引领作用，引导我省的国家级物流枢纽和优秀物流园区发挥聚集示范效应，加强品牌建设，发挥行业转型主力军作用，带动提升省内物流企业整体竞争力。

山西省民营经济发展局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 山西省推进氢能产业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晋发改高新发〔2022〕337号

为贯彻落实全省重点产业链链长制工作会议精神，加快氢能产业链提质升级，推动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按照《关于建立健全抓落实工作机制进一步提高执行力的实施意见》相关要求，结合《山西省重点产业链及产业链链长工作机制实施方案》任务分工，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和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要求，以及省十二次党代会、省委经济工作会及省“两会”部署，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持续深化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统筹氢能产业布局，推进我省氢能产业链“建链、延链、强链、补链”，推动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全国氢能产业发展高地，推动我省能源结构实现清洁低碳绿色转型，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二）工作目标

2022年底前，研究氢能产业发展政策规范，制定加氢站建设运营管理办法，开展氢能示范应用，局部探索氢能“制、储、运、加、用”一体化发展。2023年底前，氢能产业发展制度政策环境进一步完善，力争获批纳入国家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支持建设一批加氢站，氢能示范应用推广取得一定成效，氢能产业链进一步提质升级。2025年底前，形成较为完善的氢能产业发展制度政策环境，构建较为完备的氢能产业链体系，氢能示范应用取得明显成效。

二、重点任务

1. 出台《山西省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2—2035年）》。根据国家规划研究制定我省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统筹氢能生产、储运、加注设施建设发展布局，引导氢能产业规范有序发展。2022年7月底前出台。（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工信厅、省能源局等部门配合）

2. 成立山西省氢能产业联盟。推动氢能产业链“链主”“链核”企业联合省内高校、科研院所等发起成立山西省氢能产业联盟，发挥联盟优势嫁接、成果转化等桥梁纽带作用，加快推进氢能产业创新、布局、市场、管理、人才等方面的协同发展。2022年9月底前成立。（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工信厅、省能源局配合）

3. 积极争取纳入国家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学习借鉴先进省市成功经

验，积极开展申报国家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工作，力争 2023 年底前纳入国家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牵头，省工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能源局配合）

4. 制定促进氢能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制定氢能产业链图谱清单。结合我省氢能产业发展实际，重点研究因地制宜拓展氢能应用场景的举措及补贴政策。2022 年 9 月底前出台。（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牵头，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等部门配合）

5. 制定加氢站建设运营管理办法。坚持安全为先，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依法依规利用现有加油、加气和充电站基础建设油气氢电综合一体站。2022 年 10 月底前出台。（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商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配合）

6. 实施氢能产业关键核心技术装备攻关。实施氢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以推动能源革命、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重大需求为牵引，系统布局氢能绿色制取、安全致密储输和高效利用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先进适用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应用。高质量建设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积极培育新型研发机构，持续加大支持力度，提升氢能领域科技战略支撑力量。持续推进。（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信厅等部门配合）

7. 合理布局制氢设施。结合我省资源禀赋和产业布局，因地制宜合理推动氢气制备产业。在大同、朔州、忻州、吕梁等风光资源丰富地区，开展可再生能源制氢和储能示范。在太原、吕梁、阳泉、长治等工业园区（矿区）集聚区域，以不新增碳排放为前提，充分利用工业副产氢，鼓励就近消纳，带动运输、焦化、化工、氯碱等行业转型升级。持续推进。（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能源局按职责分工）

8. 有序推进交通领域示范应用。在运营强度大、行驶线路固定的工业园区（矿区），开展氢燃料电池重卡短倒运输示范应用。谋划开展城市公交车、物流配送车、环卫车等燃料电池商用车试点。持续推进。（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交通厅、省住建厅）

9. 稳妥推进工业领域替代应用。探索推广开展以氢作为还原剂的氢冶金技术应用，率先打造氢能冶金示范应用试点。扩大工业领域氢能替代化石能源应用规模，积极引导合成氨、合成甲醇等行业由高碳工艺向低碳工艺转变。持续推进。（责任单位：省工信厅）

10. 开展氢能产业链招商。制定重点园区或产业区块清单、产业链招商任务清单。2022 年 8 月底前完成。整合招商力量，提升专业化招商水平，开展产业链招商，引进落地一批优质配套企业和产业项目。持续推进。（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投资促进局）

11. 健全氢能产业标准体系。围绕氢能制、储、输、用，积极实施有关国家、行业标准，支持龙头企业积极主导或参与国际、国家及行业标准的研制工作。持

续推进。（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应急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能源局、省生态环境厅等部门配合）

12. 加强全链条安全监管。加强氢能安全管理制度研究，建立健全氢能全产业链安全规范，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部门安全监管责任，落实地方政府氢能产业发展属地管理责任，提高安全管理能力水平。加强应急能力建设，研究制定应急预案，提高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持续推进。（责任单位：省应急厅牵头，省相关行业管理部门配合）

三、推进机制

（一）工作专班机制。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等12个省直部门及太原市、吕梁市、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成立“山西省氢能产业链工作专班”，发挥专班成员作用，形成专班工作合力，统筹推进氢能产业链相关工作。

（二）清单管理机制。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直有关部门，依据重点工作任务，结合单位职责，制定任务清单，明确工作责任、具体举措、完成时限、牵头及配合单位等。同时，会同各市发展改革委及氢能产业链“链主”“链核”企业，梳理并更新氢能产业重点项目清单。

（三）直联直通机制。建立政府与产业链企业间沟通联系制度，了解企业需求，提高工作效率。明确“链上”企业联络员，建立产业链培育企业直通机制。梳理产业链上企业，明确产业链各企业的环节定位。动态调整产业链企业，通过新“上链”企业，吸纳更多企业参与我省氢能产业链培育建设。

（四）工作调度机制。专班各成员单位、各市发展改革委依据任务清单、项目清单做好填报、汇总工作，并撰写月度工作报告，包括政策制定、项目推进、招商引资、“链主”企业与链上企业协同发展、金融服务等情况，以及存在的困难问题、下一步工作建议等。每月5日前报送省发展改革委。

（五）评价通报机制。建立促进氢能产业发展工作的评价机制，相关市横向对市有关部门的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专班成员单位纵向对各市对口部门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省发展改革委将视情予以通报。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氢能产业链链长和工作专班领导下，充分发挥氢能产业链工作专班作用，协调解决工作方案的实施、项目推进、政策制定、示范应用等工作中的难点堵点问题，统筹推动全省氢能产业链高质量发展。

（二）狠抓任务落实。各市发展改革委、专班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贯彻省重点产业链链长制工作会议精神，按照抓落实工作机制要求，对照工作方案细化落实举措，列出工作清单，责任具体到人，确保按时间节点高标准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三）强化跟踪督办。各市发展改革委、专班各成员单位要按照任务分工、时间节点要求，向省发展改革委反馈工作进展情况。省发展改革委将定期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度，对工作进展缓慢、落实不力的，将会同省政府督查室进行重

点督办。

山西省民营经济发展局

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加快改革发展与转型升级的实施方案

晋发改改革发〔2021〕127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委《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加快改革发展与转型升级的实施方案》(发改体改〔2020〕1566号)，不断提升民营企业发展信心，持续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提高民营企业创新能力，促进民营企业转型升级，发挥民营经济在助推我省“十四五”转型出雏型中的重要作用，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切实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

1.进一步落实落细国家和我省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相关税费优惠政策，对小微企业、科技型初创企业实施普惠性税收免除，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下调政策延续至2021年12月31日，将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从月销售额10万元提高到15万元，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到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所得税。(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2.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以及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开，清单之外的一律不得收费。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检查，严肃查处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征收标准、扩大征收范围、乱摊派等问题，对企业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乱收费行为予以曝光。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全面开展自查抽查。(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3.对小微企业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工会经费予以全额返还。(责任单位：省总工会)

4.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服务标准和服务时限等内容。加强对供水供电供气供暖工程安装、维护维修领域的价格监管和反垄断执法，着力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收取不合理费用以及达成实施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

5.通过清理转供电加价、临时性降低输配电价、降低政府性基金等措施，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强化新兴产业用电交易服务，通过创新电力交易机制，对用电电压等级110千伏及以上的14个战略性新兴产业用户，实现终端电价0.3元/千瓦时的目标。(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

6.整合全省地方铁路资源，用市场化方式，以股权为纽带，攥成拳头，形成合力，推动规划、运营、维护、改造、运价、平台等协同统一，实现降本增效。

加快“公转铁”运输结构调整，继续实施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降低企业物流成本。(责任单位：省国资运营公司)

7.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综合考虑物流发展用地，对国家物流枢纽、铁路专用线、冷链物流基地等重大物流基础设施项目，在建设用地指标方面给予积极支持。创新用地形式，探索以长期租赁、弹性年期供应等方式，保障物流项目用地。(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8.确保物流配送车辆分时段顺畅通行，为物流配送车辆办理城市道路限行区域电子通行证，支持发展夜间配送、共同配送、统一配送等集约化配送模式。探索建立城市配送车辆分类管理机制，推动城市配送车辆标准化、专业化发展，推广新能源配送车辆并给以通行便利。(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公安厅)

二、强化科技创新支撑

9.持续落实《山西省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全面兑现奖补政策。对首次通过或连续3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根据认定指标得分情况一次性最高奖励20万元。对新建的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给予100万元建设经费支持；年度考核为优秀的奖励30万元。(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10.落实《山西省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办法(试行)》，支持规模以上民营企业和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技术机构共建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对运行良好、成绩突出的省科技计划项目给予重点支持，符合条件的推荐申报组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11.支持民营企业深度参与“111”“1331”“136”三大创新工程，对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等项目的企业，根据项目合同实施进展绩效，按项目上年实际国拨经费的3%-5%奖励研发团队，每个项目最高奖励60万元。(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12.对高校、科研院所与民营企业联合设立的股份制科技型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以技术入股且股权占比不低于30%的，按该企业科技研发、成果转化和企业产品(技术)销量(营业额)增长等绩效情况，一次性最高奖励50万元。(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13.延续执行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75%政策，将制造业企业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100%。通过申领科技创新券的方式对购买创新服务、开展技术合作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资助，每个企业年补助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科技厅)

14.引导督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为科技企业提供创投、引导、产业及股权投资等各类基金，以及企业上市、发债、并购等服务。(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山西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证监局)

15.依托省科技资源开放共享网络管理服务平台，将符合条件的大型科研设施与仪器及科技文献、科技数据等科技基础条件资源纳入平台，面向社会开展科

技创新服务。进一步向民营企业开放转型综改示范区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平台。鼓励民营企业和社会力量组建专业化的科学仪器设备服务机构。(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16.通过完善知识产权保险补助、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和损失补偿机制，进一步为金融推动民营企业科技创新提供有利条件。(责任单位：山西银保监局、省市场监管局)

17.2021 年底前建成运行中国(山西)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整合知识产权信息资源，免费为民营企业和小企业创新提供检索查询、信息咨询、快速确权、维权保护等服务。(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18.落实《关于推进“上云用数赋智”行动培育新经济发展实施方案》和《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方案》，持续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服务机构、平台、系统方案的评选推荐活动，争取国家在我省布局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责任单位：省小企业局)

19.鼓励企业深化 5G、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构建形成个性化定制、网络化协同、智能化生产、服务化延伸等发展新模式、新业态，积极申报国家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责任单位：省工信厅)

三、完善资源要素保障

20.保障民营企业依法平等取得政府供应或园区转让的工业用地权利，允许中小民营企业联合参与工业用地招拍挂，可按规定进行宗地分割。(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21.指导民营企业利用自有工业用地发展新产业新业态并进行研发创新，对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自有工业用地，在符合安全要求及建筑规定的情况下，通过厂房加层、内部整理等途径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不再增收土地价款。(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22.落实《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实施意见》，支持民营企业依法依规转让土地，并保障其合法土地权益。易地发展的，依法依规重新安排工业用地。(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23.畅通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通道，贯彻好《关于进一步做好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的通知》“14 条措施”，保障民营企业技术人才在职称评审方面享有平等待遇。鼓励民营企业高层次人才积极申报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评审工作，增加民营企业人员倾斜比重。(责任单位：省人社厅)

24.加快“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面向包括民营企业职工在内的城乡各类劳动者，推动实施全民技能提升工程五年计划、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三年计划，并按规定落实培训补贴。(责任单位：省人社厅)

25.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推动出台核准类项目承诺制改革方案，实行产业项目全承诺、零审批，交通线性项目优流程、减审批。(责任单位：省

发展改革委)

26.持续推进工业产品许可证制度改革，全面承接国家下放 5 类产品审批发证职能，建立完善省级发证工作体系。对食品相关产品、化肥产品生产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审批。(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27.落实《山西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允许“一照多址”，对于无需前置审批的市场主体(个体工商户除外)且住所和经营场所在同一县(市、区)区域范围内，可申请多个经营场所，免于办理分支机构登记。通过企业注销“一网通”服务平台，对设立后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无债权债务的市场主体实行“简易注销”。(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四、着力解决融资难题

28.坚决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关于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部署要求，对符合条件但暂时遇到经营困难的企业，要继续予以资金支持。进一步加大对民营企业的授信支持。根据人民银行等部委的文件要求，继续落实好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和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政策。(责任单位：山西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

29.发挥好省民营企业政策性纾困救助基金和省市县接续还贷周转资金作用，明确管理办法，简化申报流程，市场化推动解决上市民营企业和重点民营企业的流动性问题。(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30.引导银行业机构优化信贷资源配置，丰富支持制造业民营企业的信贷产品，鼓励通过单列信贷计划、实行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等措施，加大制造业民营企业中长期信贷投放力度。鼓励开发银行和政策性银行加大与中小银行转贷款合作力度，提升服务民营企业、小微企业质效。严格落实《山西省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评价办法(试行)》，开展银行机构支持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评价工作。(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山西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

31.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对接“信易贷”平台，创新开发“信易贷”产品和服务，提升中小微企业首贷户拓展及信用贷款投放比例。(责任单位：山西银保监局)

32.搭建“互联网+大数据+金融+税务”平台，创新银税合作信贷产品，进一步规范 and 深化“银税互动”合作方式，加强数据安全保护，保护企业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山西银保监局、省税务局)

33.探索建立优质民营企业增信新机制，依托产业链供应链的交易数据、资金流和物流信息，有序发展面向核心客户上下游企业的信用融资和应收账款、预付款、存货、仓单、动产等新型质押融资业务。(责任单位：山西银保监局)

34.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根据企业信息流、物流、资金流的评价结果，不断加大对制造业民营企业信贷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山西银保监局)

35.对以专利质押贷款方式融资达到 300 万元及以上的企业，一次性补助贷款利息、担保、评估等费用总额的 50%，最高补助 20 万元。(责任单位：省市场

监管局)

36.继续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延伸不动产登记服务点，建设省级“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系统，实现银行网点直接办理抵押预告登记和抵押登记，推进电子证照使用范围，实现全程不见面网上办理。(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37.落实国家发改委《关于支持优质企业直接融资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通知》，加大政策宣传，摸清优质企业底数及融资需求，建立拟发债优质企业库。对接引导我省信用优良、经营稳健的优质民营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将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实体经济领域。(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38.支持民营企业积极参与股权市场挂牌交易和融资，力争 2021 年推动 3 家民营企业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39.引导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发挥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增信功能，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直接融资担保年化综合费率降至 1.5% 以下。探索建立信用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中小微企业贷款等风险分担机制，简化审核流程，分担违约风险。(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

40.健全清理和防止拖欠账款长效机制。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建立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投诉受理、办理机制。机关、事业单位使用财政资金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不得无预算、超预算开展采购。(责任单位：省小企业局)

五、引导扩大转型升级投资

41.支持民营企业投资信创、半导体、大数据等 14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引导民营企业积极参与能源革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碳达峰碳中和等重大战略部署，布局未来产业。我省 1000 亿元授信额度的新基建专项贷款向民营企业倾斜。(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小企业局)

42.支持民营企业成长壮大，推动“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省级财政对当年首次“小升规”的工业企业，给予每户 30 万元的奖励；工业企业首次“小升规”后连续 2 年未退出规上工业企业库的，省级财政给予每户 5 万元的奖励；连续 3 年未退出的，再给予每户 10 万元的奖励。持续推动服务业企业发展壮大，对新增纳入统计部门一套表平台统计的服务业调查单位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省小企业局、省财政厅)

43.鼓励太行产业基金等各类产业引导基金加大对民营企业的支持力度，协同银行、证券、保险、信托等金融要素形成合力，解决民营企业短期流动性困难，并将支持民营企业情况纳入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考核评价体系。(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44.2021 年实施智能制造示范、绿色制造推广、两化融合及信息化、工业转型强基、服务制造创新、军民产业融合、技术创新提升、产业集群发展等八大技术改造专项。加大技改资金支持力度，引导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

业对传统产业进行改造升级。(责任单位：省工信厅)

45.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基础设施、生态环保、文化旅游、民生康养等领域投资，支持金融机构依法合规提供融资，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项目建设运营。健全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长效机制，探索创新重大项目谋划征集方式，定期组织发布省市重点工程项目清单。(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46.引导民营经济组织参与 PPP 项目。对在 PPP 项目中设置针对民营资本差别待遇或歧视性条款的，各级财政部门按照规定不予资金支持。(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47.落实《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推动民营企业在产业链、价值链关键业务上重组整合，围绕“六新”“两新一重”、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加快建链延链补链强链，推动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培育“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企业和“独角兽”企业。(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工信厅、省小企业局、省科技厅)

48.加大对服务制造创新专项技术改造资金项目的支持力度，加快发展柔性制造，提升制造业应急保障能力。完善合理的激励政策，支持生产重要应急物资、应急装备的民营企业强化日常供应链管理，增强生产能力储备。(责任单位：省工信厅)

49.引导民营企业参与污水垃圾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危险废物收集处理处置、城乡黑臭水体整治、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重点行业清洁生产示范等生态环保工程建设。(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

50.鼓励民营企业加大医疗器械生产制造投资，保障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六、巩固提升产业链水平

51.落实常态化入企服务，加强重点民营工业企业监测，畅通线上、线下企业问题受理渠道。建立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深化政企双月对接。对处于产业链关键环节重点民营企业所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实施针对性帮扶。(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小企业局)

52.鼓励新设民营企业在省级以上开发区注册落地，加强对民营企业转型项目入区入园支持力度，推介招商引资项目，促进项目尽快签约落地、开工投产。(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小企业局)

53.鼓励民营企业为主导公司化管理运营开发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市场化方式引入民营企业，将开发区整体或开发区部分园区交给民营企业建设和经营，支持民营企业在现有开发区中投资建设、运营特色产业园。(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54.引导民营企业承接产业转移，推动民营企业承接跨国投资和东部地区产业转移，扩大与世界 500 强企业、跨国公司和沿海地区企业的技术、投资和贸易合作，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55.提高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协作水平，省属国有企业以市场化原则和互利共赢为导向，加强与民营企业协同创新，发挥国有资本支持引导作用，力争 2025 年底实现辐射带动民营企业数量增长 10%。(责任单位：省国资运营公司)

56.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供应链协同制造，利用山西优秀产品供需对接平台发布民营企业供需信息。(责任单位：省工信厅)

七、深入挖掘市场需求潜力

57.支持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和控股增量配电网建设运营，优质高效做好试点项目并网服务，加强调度、统一管理，实现增量配电网与公用电网互联互通和优化布局，确保增量配电网安全稳定运行。(责任单位：省能源局)

58.推动油气基础设施向民营企业公平开放，支持民营企业进入非常规天然气勘探开发、消纳利用等领域，参与储气调峰设施建设。(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自然资源厅)

59.落实《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节能环保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放开化工、电力、天然气等领域节能环保竞争性业务，积极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鼓励国有企业与民营节能环保企业成立混合所有制公司，合作开展相关业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

60.推动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改革，进一步减少检验检测机构获证的环节和缩短资质认定获证时间，全面推广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61.落实《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若干措施》，营造良好的出口转内销环境，推动玻璃器皿、陶瓷产品等适合转内销的产品进入国内销售渠道，促进内外贸融合发展。(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62.支持民营企业发展会展服务，支持企业创新网上办展，开展线上线下办展的融合发展新模式。培育电子商务新业态，2021 年认定 20 个省级电商直播基地。(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63.大力推进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培育 200 户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加强对民营企业创新型应急智能装备推广应用的支持力度，促进无人机、机器人等无人智能装备在各类应急救援场景中的应用。(责任单位：省工信厅)

64.根据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支持民营企业申报工信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责任单位：省工信厅)

65.加强对民营企业“走出去”的规范引导，举办“走出去”金融、税务、保险培训，引导民营企业积极稳妥开展对外投资合作。围绕民营企业对外投资重点国别和产业方向，加强国际交流合作，举办投资推介和项目对接活动。依托中国(太原、大同)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引导民营企业建立与跨境电商合作机制，提升我省跨境电商发展水平。(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八、鼓励引导民营企业改革创新

66.引导支持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鼓励民营企业通过全面规范的清

产核资，清理债权债务，分离企业资产与股东财产、股东家族财产，明确界定企业产权归属和股东出资比例，构建现代企业产权结构。(责任单位：省工商联)

67.根据民营企业发展战略和对接资本市场需要，积极引入有利于整合资源、优势互补的外部战略投资者，实现股权多元化。做好拟上市公司培育工作，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和全国股转公司上市、挂牌。落实奖补政策，对新上市企业给予 200 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山西证监局)

68.积极引入有实力、有诚意的民营资本通过出资入股、收购股权、认购可转债、股权置换等多种形式参与国有企业的改制重组、合资经营和混合所有制改革。大力推进省属企业“腾笼换鸟”，加强宣传推介，广泛吸引民营企业参与。(责任单位：省国资运营公司、省工商联)

69.引导民营企业依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规范、完善、切实可行的公司章程，明确公司重大决策、经营监督、利润分配等事项，健全公司财会、质量、安全、环保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通过引进职业经理提高经营管理能力。(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工商联)

70.加强民营企业党组织建设，推动工会组织在民营企业有形覆盖和有效覆盖，推动具备条件的民营企业单独建立职代会制度。(责任单位：省工商联、省总工会)

九、工作要求

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支持民营企业加快改革发展与转型升级对我省高质量转型发展的重要作用，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举措，狠抓政策落地。各级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统筹做好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与转型升级工作，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加强政策指导、工作协调和督促落实。建立涉及民营企业支持帮扶政策的宣传平台，省市县三级政府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均要建立涉企政策专栏，全面公开产业政策、优惠政策等，实现“一端通查”。各级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开投诉渠道，听取民营企业意见和诉求，建立民营企业转型升级问题清单制度，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反映的问题困难。各地各部门要及时梳理总结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转型升级的经验成效，复制推广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先进做法。

山西省贯彻落实《养老托育服务业纾困扶持若干政策措施》 的具体措施

晋发改财金发〔2023〕16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切实解决好“一老一小”问题，推动养老托育服务业渡过难关、恢复发展、健康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养老托育服务需求，提出如下工作措施。

一、房租减免措施

(一)对于属于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范畴的养老服务机构和托育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承租国有房屋的，一律免除2022年8月到12月租金。其中承租国有经营用房的，各市可在此基础上研究出台进一步减免措施。教育、科研等系统的有关单位和机构出租房屋的，鼓励其对养老托育服务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租金减免。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责任部门：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各市人民政府)

(二)对减免养老托育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人房屋租金的出租人，鼓励商业银行按照其资质水平和风险水平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责任部门：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银保监局)

(三)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非国有房屋减免租金的出租人可同等享受上述各项政策优惠。有条件的地方要采取管用举措，支持非国有房屋出租人减免租金。(责任部门：省住建厅、省财政厅、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银保监局，各市人民政府)

(四)鼓励各市探索将空置的公租房免费提供给社会力量，为社区老年人提供康复护理、助餐助行、日间照料、老年教育等服务。(责任部门：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住建厅、省卫健委，各市人民政府)

(五)鼓励各市探索将街道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国有房屋等物业以适当方式转交政府集中改造利用，免费或低价提供场地，委托专业化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经营。对存在房屋租金支付困难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鼓励合同双方通过平等协商方式延期收取。(责任部门：省民政厅、省卫健委，各市人民政府)

二、税费减免措施

(六)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各地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按照50%税额顶格减征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六税两费”。(责任部门：省税务局)

(七)自2019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可按规

定享受《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规定的税费优惠政策。（责任部门：省税务局）

（八）养老托育行业纳税人可按规定享受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的留抵退税政策。符合条件的养老托育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7 月纳税申报期起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和按月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责任部门：省税务局）

（九）对不能同步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新建幼儿园、学校教学楼、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以及为残疾人修建的生活服务设施等，减半收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责任部门：省人防办、省税务局）

（十）为符合条件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精准推送税收优惠政策，对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引导和帮助纳税人积极申报享受免征增值税税收优惠。融合网络、热线、政务服务场所等线上线下渠道，做好政策解读、操作指引、疑问解答，确保优惠政策宣传全方位、涵盖广、便捷享。（责任部门：省税务局）

（十一）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应与所在周边工业、商业或其他单位设施实行分表计量，不具备单独计量条件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按规定应对线路（管网）进行改造，并安装独立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计量装置，经电水气暖经营企业验收合格后执行养老托育服务机构价格优惠政策。（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人民政府）

（十二）落实对受疫情影响封闭管理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 6 个月费用缓缴期，并可根据本地实际进一步延长，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申请办理电、水、气、热等业务，实行限时办结制度。（责任部门：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各市人民政府）

三、社会保险支持措施

（十三）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失业保险总费率继续按照 1% 执行，其中，单位部分 0.7%，个人部分 0.3%，执行期限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责任部门：省人社厅、省财政厅）

（十四）受疫情影响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可申请阶段性缓缴失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缓缴期限到 2023 年 3 月底。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免申即享”缓缴职工医保单位缴费 3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责任部门：省人社厅、省医保局、省财政厅）

（十五）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等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 年缴纳费款确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2022 年未缴费月度可于 2023 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 2023 年我省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缴费年限累计计算。（责任部门：

省人社厅、省财政厅)

四、金融支持措施

(十六)落实政银企常态化对接工作机制,完善省市各级金融服务平台建设,畅通银企融资信息交换渠道,鼓励银行机构在风险可控、符合信贷政策的情况下为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提供信贷支持。(责任部门: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银保监局、省民政厅)

(十七)用好用足支小再贷款、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在政策框架内,加大对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的信贷支持力度。(责任部门: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银保监局)

(十八)对用于投资建设养老基础设施和从事养老服务的项目贷款按照项目实际贷款数、贷款利率、贷款期限(最长3年)进行贴息,省级财政负担50%。鼓励各市结合财力实际,给予养老托育服务机构贷款贴息支持,缓解养老托育服务机构融资困难。(责任部门:省财政厅、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银保监局,各市人民政府)

(十九)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按市场化原则为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提供融资增信支持,建立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长效补充机制,持续向再担保集团注入资本金。督促各市优化辖区担保机构保费补贴政策,努力做到“应补尽补”,按照“当年预拨、次年清算”的方式,足额安排预算资金,间接推动担保机构降低费率,减轻企业负担。指导各市参照省级有关政策,结合财力实际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资、提供融资担保费用补贴,完善绩效考核办法。(责任部门:省财政厅,各市人民政府)

(二十)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承保机构,2023年对养老服务机构提升理赔效率、应赔尽赔。鼓励各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按照竞争择优原则,为托育服务机构提供相关保险。(责任部门:省财政厅、山西银保监局,各市人民政府)

(二十一)通过调研走访、业务培训、经验交流等方式,宣讲债券市场政策法规,支持符合条件的养老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养老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山西证监局、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

五、财政支持措施

(二十二)对社会力量举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符合建设标准和资质条件、运营满一年的,省财政给予5000元/床一次性建设补助。(责任部门:省财政厅、省民政厅)

(二十三)对市场主体在“十四五”省级布局建设完成的50个文旅康养示范区内投资建设完成的养老产业项目,按每张床位(每床平均建筑面积20平方米)1万元标准给予奖励。(责任部门:省财政厅、省民政厅)

(二十四)对经相关职能部门批准立项、按照床位收费对公众提供养老服务、投资额不少于1亿元的康养项目,按每张床位1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

最高补助额不超过 500 万元。（责任部门：省财政厅、省民政厅）

（二十五）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依托社区、幼儿园、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机构等新建和改扩建嵌入式、分布式、连锁化、专业化的托育服务设施，发展普惠托育服务。（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卫健委）

（二十六）贯彻落实《“十四五”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和托育建设实施方案》，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公办养老服务机构能力提升和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积极推动养老服务设施地方政府专项债建设项目谋划储备工作，持续推进我省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

（二十七）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注册备案、年营业额 500 万元以上的养老服务企业，给予 20-4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部门：省财政厅、省民政厅）

六、防疫支持措施

（二十八）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在物资调配、转运隔离、医疗救治等疫情防控工作部署方面对养老托育服务机构予以倾斜，提供技术支持和必要保障。（责任部门：省卫健委，各市人民政府）

（二十九）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疫情防控规定组织辖区内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开展核酸检测。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按规定储备必备防疫物资。将实际运营且依法登记备案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纳入社会捐赠物资调配范围。充分发挥各类慈善捐赠平台作用，广泛发动社会组织、公益慈善力量献出爱心，积极向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开展疫情防控物资捐赠、资金支持等活动。引导公益慈善组织为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捐赠防疫物资，确保准备充分、保障有力。（责任部门：省卫健委、省民政厅，各市人民政府）

（三十）因疫情防控要求实施封闭管理、无法正常运营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的防疫物资、消杀支出，地方人民政府可给予适当支持。（责任部门：省卫健委、省财政厅，各市人民政府）

（三十一）地方各级民政部门视疫情情况，除涉及安全管理情况外，适度考虑疫情对养老服务机构满意度评价的影响，合理调整运营补贴、床位补贴等补贴政策发放条件，推动及时足额发放运营补贴，或提前预拨运营补贴和床位补贴。（责任部门：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各市人民政府）

七、其他支持措施

（三十二）今后新建的、已建成尚未投入使用的或运营效果不好的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原则上要采取公建民营模式，不断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责任部门：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卫健委）

（三十三）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需要积极组织心理医生、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采取多种方式为辖区内不具备心理咨询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心理疏导服务，帮助缓解入住老年人及员工因长期封闭出现的焦虑等心理健康问题。

（责任部门：省民政厅、省卫健委，各市人民政府）

（三十四）各市要加大资金投入，推进具备康复护理和餐饮服务功能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鼓励上门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浴、助行、助医、助洁、助购、助急等生活照料服务。鼓励餐饮企业和养老服务机构合作，为不具备餐饮自制能力的养老服务机构和居家养老的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各市可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对老年人助餐服务给予适当支持。（责任部门：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各市人民政府）

（三十五）鼓励家政、物业等服务企业积极参与养老服务。引导品牌家政企业强化品牌建设，提升标准化水平，增加服务项目，增强服务能力，积极参与居家上门养老托育服务，有效提升社区居家养老托育服务水平。鼓励各市探索对参与养老托育服务的家政企业给予适当支持。（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各市人民政府）

（三十六）支持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探索新业态、发展新模式。支持养老领域智慧健康养老平台建设发展，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线上线下无缝对接，做好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为老年人提供便捷的智慧养老服务。支持托育服务机构创新服务形式，发展互联网直播互动式家庭育儿服务，鼓励开发婴幼儿养育课程、父母课堂等，拓展线上服务。有条件的地方可结合实际探索发放养老托育服务消费券。（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卫健委，各市人民政府）

（三十七）支持养老托育服务机构依托职业院校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中央预算内投资按照“十四五”教育强国推进工程有关要求予以支持。探索工学一体化的培训模式，推动解决养老托育行业用工难问题。（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卫健委）

各市要结合实际情况和养老托育服务业领域特点，抓好政策的贯彻落实，明确各项政策措施申请条件和实施路径，及时跟踪研判相关困难行业恢复情况，出台有针对性的专项配套支持措施，确保政策有效传导至市场主体。各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加强配合，及时协调解决政策落实中的难点堵点问题，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卫健委等部门牵头统筹协调，会同相关方面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加大力度推动政策措施细化落实，不断做好行业运行形势分析和政策储备研究。充分发挥行业组织桥梁纽带作用，做好相关指导服务工作，反馈行业发展共性问题和政策落实情况。

山西省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

晋财行〔2021〕35号

为深入贯彻知识产权强国战略，进一步深化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创新成果更多惠及中小企业，提升高校院所等创新主体知识产权转化率和实施效益，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通知》（财办建〔2021〕23号）有关要求，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山西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局决定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的重大决策和强化知识产权运用重要部署，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根据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以服务山西转型发展瞭新路为主线，贯彻新发展理念，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作为技术要素核心载体的重要作用，以更高质量的知识产权信息开放和更高水平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供给，主动对接中小企业技术需求，进一步畅通技术要素流转渠道，搭建专利技术与资本联接的桥梁，推动专利技术转化实施，唤醒“沉睡专利”，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为山西“十四五”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是市场主体，政府引导。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聚焦区域优势产业和重点产业集群，以市场需求为牵引，强化中小企业主体地位和市场化服务；发挥政府引导作用，突出专利转化实施导向，畅通专利技术信息供给渠道。

二是上下联动，形成合力。省级主管部门明确目标任务，制定实施方案，推动数据集成共享，推广经验做法，加强工作指导；各设区市主管部门、山西综改示范区在组织实施的过程中，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建立工作机制，创造实施条件。

三是目标导向，绩效奖补。各级主管部门要加强经验总结和绩效评估；各级财政部门对绩效评估较好的专利转化项目可视财力状况给予一定的奖补支持。

（三）主要目标

到2023年，全省专利转化运用激励机制更加有效，专利技术供需对接更加顺畅、转化实施更加充分、工作体系更加完善，专利技术转移转化服务的便利性

和可及性显著提高，高校院所创新资源惠及中小企业的渠道更加畅通，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得到大幅度提升。具体绩效目标如下：

一是全省中小微企业接受相关主体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的专利数量累计达到 990 项，年均增幅 40%以上，成交金额、实际到账金额年均增幅 30%以上；

二是全省高校院所专利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的专利数量累计达到 1300 项，年均增幅 40%以上，成交金额、实际到账金额年均增幅 30%以上

三是政策惠及的省内中小微企业累计达到 660 家，年均增幅 40%以上，营业收入、就业人数年均增幅 20%以上；

四是引导和鼓励全省中小微企业积极进行专利产品备案和专利转化，大力推动全省相关中小微企业专利产品备案和专利实施数量大幅跃升；

五是全省专利质押融资金额累计达到 20 亿元，年均增幅 70%以上，专利质押项目数累计达到 300 项，年均增幅 80%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拓宽专利技术供给渠道

1. 激发高校院所专利转化活力。以国家知识产权试点高校—太原理工大学为重点，推动高校院所技术转移机构开展专利申请前评估、高价值专利培育等工作，发挥知识产权专业机构专利挖掘作用，打造高价值专利挖掘及技术转移服务平台，筛选高校院所高价值专利，通过向企业提供技术及服务入股、孵化培育等，调动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依托省内专利转化平台，对接省内高校，构建全省“沉睡专利池”；通过大数据手段分析筛选挖掘质量较高、市场前景广的专利，通过专利导航识别潜在许可实施对象。

2. 鼓励国有企业分享成熟专利技术。充分发挥山西省内国有企业主导地位的优势，结合山西省十四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以产业专利分析导航为重点，引导每个战略新兴产业的龙头国有企业，主动对接该产业领域中的中小企业专利技术需求，建立十四个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利池，开展专利技术许可，通过先使用后缴纳许可费等方式，降低中小企业专利技术获取门槛。

3. 努力打造国家级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以太原市 2020 年入选第四批全国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重点城市为契机，打造国家级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全力构建以太原为核心、辐射全省的规范化、市场化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的制度规范，积极拓宽专利技术供给渠道，促进知识产权市场价值充分实现，支撑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4. 支持中小企业交流共享专利技术。充分运用山西省中小企业运行监测体系及全国中小企业生产经营运行监测平台资源，对全省中小企业以专利技术为重点的知识产权拥有及需求情况进行调查摸底，了解掌握省内中小企业专利技术分布及谋求专利使用的目标意向，为中小企业围绕产业链、创新链、要素链获取行业专利信息、开展产学研用对接、交流共享专利技术，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提供参考信息与决策依据。

（二）推进专利技术供需对接

5.打造省级专利技术推广运用平台。围绕十四个战略性新兴产业，聚焦中小企业专利技术需求，构建融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中小企业等专利供需各方为一体，各类知识产权代理、资产评估、咨询等机构广泛参与的山西省专利技术推广运用平台。依托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信息发布、检索查询、专利转让、质押融资等服务，支持中小企业与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建设产学研联合体，形成专利技术转化的群体优势，围绕企业发展的关键性、基础性和共性技术问题，为中小企业开展中试熟化与产业化开发提供服务，将“沉睡专利”向中小企业低价许可或转让。结合山西省产业特色，创建国家级新能源产业专利技术推广运用平台，开展新能源产业专利导航分析，培育产业高价值知识产权，促进新能源产业知识产权转移转化。

6.构建山西省中小企业产业地图。有效发挥产业地图指南作用，充分运用产权区域分布和统计数据，准确测度重点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活动产出和需求意向，适时提供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价值分析工作指引，引导创新资源与中小企业实现无缝接驳，推动高校院所专利转化、国有企业专利分享与中小企业需求实现精准匹配。

7.创新专利转让许可模式。依托省内知识产权运营中心、重点高校知识产权和技术转移中心等机构，向中小企业发布专利技术供给信息；探索采用人工智能技术，开发专利供需对接算法，精准分析中小企业专利需求，帮助中小企业开展线上线下专利技术供需对接。鼓励专利权人采用“开放许可”方式，发布专利转让费用或许可费用标准、支付方式等条件，帮助中小企业降低交易成本，提高专利转化效率。

8.激发中小企业创造活力，促进供需精准对接。实施中小企业“专利倍增”行动，推动高校院所、国有企业以及优质的专利服务机构深入中小企业开展专利技术对接活动，为中小企业提供专利申请、专利转化等高质量服务，推动中小企业专利技术转化数量快速增长。实施“专利导航”工程，围绕十四个战略性新兴产业，依托专利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引导和支持企业正确选定技术研发方向，指导企业专利布局和创新路径，避免盲目研发和引进，提升创新效率。激发中小企业创新发展需求，引导中小企业建立知识产权激励和利益分配制度，聚焦产业共性技术补链、延链、强链。

9.积极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创建省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平台，引导金融机构开展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加强知识产权、资产评估、金融等专业知识培训和业务交流，支持专业服务机构对需要质押的知识产权进行评估评价，有效满足中小企业质押融资需求。对服务中小企业业绩突出的知识产权专业服务机构给予奖补和项目优先委托，对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成功的中小企业给予补贴。

（三）完善配套政策和服务措施

一是加强政策联动。结合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调整优化专利资助奖励政策，大力促进专利转化运用。在省、市、县、产业园区等不同层面，做好与现有科技、金融、税收、中小企业等政策衔接。对于积极参与有关工作的高校院所和国有企业，在知识产权相关试点示范、项目安排、奖项申报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

二是注重先行先试。在山西综改示范区开展国家级知识产权试点园区建设，用好用活相关政策资源，发挥政策集成效应，聚焦中小企业需求，制定一系列促进专利转化运用的政策措施和激励机制。

三是强化融资支持。推动省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相关政策的修改、完善和细化，制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地方标准，促进全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高质量发展；面向产业集群探索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集合授信等新模式；在维护金融安全的基础上，积极建立知识产权运营基金，探索通过“投贷联动”模式加大对拥有高价值知识产权初创企业的支持。

四是加强知识产权合规使用。加强对知识产权许可转让、作价入股的管理、审查和备案，规范合同中的知识产权相关条款，加强事关国家安全的关键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和保护。在委托研发或合作开发活动中，加强对产学研合作协议知识产权条款的审查，明确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置方式，提高合同专业化水平和法律风险防控能力。

五是健全知识产权风险管理制度。积极开展与专利转化密切相关的技术秘密登记与认定工作，强化对涉密人员、载体、场所等全方位管理，加强人才交流和技术合作中的技术秘密保护。加强入职、离职、离岗、兼职人员的知识产权管理，推行全员签署知识产权协议，明确约定保密内容。加强论文发表、成果发布、学术交流、国际合作等事项的知识产权风险防控与管理，建立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机制，提升科研人员知识产权风险防范意识。

三、支持政策

（一）扩大数据开放。依托国家专利产品备案系统，建立专利转让、许可、质押等运营数据和专利产品备案信息定期通报机制，支持有关部门客观评估政策实施效果；对异常转让、许可数据进行监控评价，及时向各市、县、产业园区反馈。

（二）提供绿色通道。探索建立涉及中小企业相关专利转让、许可、质押业务办理的绿色通道，提高相关业务受理窗口办理效率，推动有关业务受理窗口向产业集聚区域延伸。

（三）给予资金奖补。及时开展成效评价，对方案完善、措施得当、工作推进有力，专利技术转化运用成效显著的省、市、县有关单位给予资金奖补。奖补资金统筹用于深入推进工作实施，聚焦专利技术供需对接和转化应用两个重点环节，鼓励但不限于采取以奖代补、购买服务、股权投资、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相关方梳理、盘点、发布可转化的专利技术，提供专利技术供需对接服务，辅导中小企业获取专利技术；支持中小企业转化应用专利技术，开展知识产权质押

融资等。

（四）奖补条件。根据实施情况，对有关实施成效开展评价。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的专利数量、成交金额、实际到账金额及年均增幅；惠及中小微企业数量及其营业收入、就业人数增长幅度；中小微企业专利产品备案和相关专利实施情况专利质押融资金额及年均增幅、专利质押项目数及年均增幅。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对科技成果转化和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重要意义，加强统筹协调，把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有关工作纳入工作责任制中，明确责任分工，抓好督促落实。

（二）形成工作合力。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相关工作的资源投入和政策配套，加强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建设，打造知识产权运用促进专业工作队伍，形成促进专利技术转移转化的长效机制。

（三）严格监督管理。各有关部门要堵住制度漏洞和套利空间，坚决防止引发不以转化运用为目的的专利转让、许可行为，指导企业用好专利产品备案系统，确保成效可统计可考核。成效评价时，将对发生不良影响、出现套取补贴的予以扣分，严重的提请有关部门给予查处。

（四）做好总结推广。各有关部门要做好专利技术转移转化的效果追踪，重点对专利实施效果、专利产品产值、带动就业人数等成效进行数据统计，及时总结工作成效定期上报日常工作动态信息，加大对典型经验、典型模式、典型单位的宣传力度。

中征平台应收账款融资奖励暂行办法

晋财金〔2023〕7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的若干措施（试行）》（晋政办发〔2022〕7号）要求，为深入实施财政金融联动，支持产业链供应链融资，有效发挥人民银行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征平台”）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慢问题，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指金融机构通过中征平台与供应链上游中小企业成交的应收账款贷款。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核心企业”指通过与中征平台实现系统对接确认供应链上游中小企业应收账款债权，帮助上游中小企业获得应收账款融资的我省企业。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中征平台应收账款融资奖励”（以下简称“应收账款融资奖励”）指省级财政安排用于鼓励核心企业在中征平台为其供应商应收账款融资进行确权，支持上游中小企业以其持有的核心企业应付账款融资的引导性财政专项资金。

第六条 对促成上游企业应收账款新增贷款额的我省核心企业，省级财政按其上年度实际促成贷款额的1%、单户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给予奖励。

第二章 申报流程

第七条 申报流程与审核程序：

1.组织申报。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根据中征平台显示的上年度应收账款融资成交数据确定拟奖励核心企业，通知相关企业开展申报工作，并以正式文件报送。

2.材料审核。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依照核心企业在中征平台上促成的应收账款融资数据，逐笔审核企业上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对应的商务合同及发票、融资成交单、企业实际融资金额、确认应收账款的上游中小企业名称等信息与中征平台数据是否一致。

3.资金拨付。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函告省财政厅审核结果。省财政厅按相关程序将奖励资金拨付至核心企业申报时预留的银行账户。

第八条 申报材料如下：

1.奖励资金申请报告（说明通过中征平台系统对接促成应收账款融资的相关

情况）、及《应收账款融资情况表》（附件 1）；

2.通过中征平台促成应收账款融资的基础资料（应收账款对应的商务合同和发票，以及融资成交单等）；

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企业信用情况说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5.申报企业承诺书（附件 2）。

（每项申报材料均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所有资料均须报纸质版和 PDF 电子扫描版。）

第三章 管理与监督

第九条 申报企业须按照规定如实报送有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骗取、套取应收账款融资奖励资金。严禁任何部门和单位截留挪用应收账款融资奖励资金。违反规定的，省财政厅将收回已奖励资金，取消后续申报资格，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条 省财政厅将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定期对应收账款融资奖励资金的申报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及时掌握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跟踪评价资金的使用效果。

第十一条 获得奖励的企业须对资金进行规范管理，按规定设立项目专账、专款专用，不得用财政资金支付工资、奖金、差旅等费用。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两年。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晋财规金〔2024〕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升政策效能和资金使用效益，推动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23〕75号）等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财政部门安排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建设、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等工作。

第三条 省级财政部门负责专项资金政策设计、组织实施、预算编制、分配下达、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指导市县加强专项资金管理等相关工作。

市县财政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的审核申报、下达拨付、监督管理、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工作。

第二章 创业担保贷款奖补政策

第四条 为落实就业优先政策，支持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投放，专项资金安排支出用于对财政贴息支持的创业担保贷款给予一定奖补。

第五条 本细则所称创业担保贷款，是指以符合规定条件的创业者个人或小微企业为借款人，由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由经办银行发放，由财政部门给予贴息，用于支持个人创业或小微企业吸纳就业的贷款业务。

本细则所称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是指由地方政府出资设立的，用于为创业担保贷款提供担保的基金。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由政府指定的公共服务机构或其委托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负责运营管理。

本细则所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由政府及其授权机构出资并实际控制，以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为主要经营目标的融资担保机构。

本细则所称经办银行，是指综合考虑贷款便利度、贷款利率、服务评价等因素，按程序择优选取，为符合条件的个人或小微企业发放创业担保贷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第六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个人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和财政贴息支持：

（一）属于重点就业群体。包括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

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脱贫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

(二)除助学贷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无其他贷款。

第七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和财政贴息支持:

(一)属于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

(二)小微企业在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前1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

(三)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第八条 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50%的财政贴息,其余部分由个人或小微企业承担。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原则上不予贴息,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创业担保贷款逐步降低或免除反担保要求。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创业担保贷款,原则上取消反担保:

(一)个人申请的10万元以下的创业担保贷款;

(二)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或信用社区(乡村)推荐的创业项目;

(三)获得市(设区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创业人员、创业项目、创业企业申请的创业担保贷款;

(四)经金融机构评估认定、符合信用贷款发放条件的创业者个人或小微企业申请的创业担保贷款;

(五)经营稳定守信的二次创业者等特定群体申请的创业担保贷款。

第十条 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的个人或小微企业应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资格审核。通过资格审核的个人或小微企业,向当地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交担保申请,向经办银行提交贷款申请。符合相关担保和贷款条件的,与经办银行签订创业担保贷款合同。

经办银行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和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有关规定,计算创业担保贷款应贴息金额,在季度终了后5个工作日内向对应级次财政部门申请贴息资金。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在1个月内完成审核并向经办银行拨付贴息资金。

第十一条 对于符合本细则所称第五条至第八条有关规定,并符合以下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可纳入专项资金奖补支持范围:

(一)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3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对符合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之和的110%、且不超过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

(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4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两年。

（三）创业担保贷款利率由借款人、经办银行、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协商确定。我省奖补支持的贷款利率上限为 LPR+150BPs、脱贫地区贷款利率上限为 LPR+250BPs。其中，LPR 为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或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到期后可继续申请贷款及贴息支持，累计次数不超过 3 次。

第十二条 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各市可结合实际扩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范围、提高贷款额度上限、贷款利率上限和贴息比例。

对于超出本细则规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的部分，专项资金不予奖补支持。对于突破本细则规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范围、贷款利率上限或贴息比例的贷款，专项资金不予奖补支持。

第十三条 省级财政部门视工作开展情况对省级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经办银行、市级和体制管理型直管县财政部门给予奖励。

第十四条 担保基金管理实行放大倍数与贷款还款率挂钩机制。担保基金担保创业担保贷款责任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担保基金在该银行存款余额的 5 倍。创业担保贷款上年到期还款率（上年累计到期贷款实际回收金额/上年累计到期贷款应回收金额）达到 90%以上的，本年可适当提高放大倍数至担保基金存款余额的 10 倍。

第十五条 奖补资金可统筹用于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补充、创业担保贷款风险补偿、提升个人或小微企业申领创业担保贷款便利度信息化支持等相关工作。

第三章 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政策

第十六条 为支持各地因地制宜打造各具特色的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促进形成普惠金融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着力改善小微企业、“三农”融资发展环境，切实缓解普惠群体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专项资金安排支出用于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

第十七条 奖补资金由示范区统筹用于支小支农贷款贴息、支小支农贷款风险补偿及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涉农业务降费奖补、资本金补充、风险补偿等支持普惠金融发展方向。

第十八条 示范区由省级财政部门采取与绩效挂钩的方式通过评选择优确定。

不同年度示范区可以重复为同一地区。

第十九条 绩效考核指标包括基数指标和变动指标，其中基数指标权重为 30%，变动指标权重为 70%。

绩效考核指标得分=Σ 各基数指标单项得分×30%+Σ 各变动指标单项得分×70%。

基数指标包括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普惠型农户生产经营性贷款余额、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余额、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余额。

变动指标包括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速、普惠型农户生产经营性贷款余额同比增速、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同比降幅、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余额同比增速、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余额同比增速。

第二十条 参评单位若为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中国人民银行牵头确定的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金融监管总局确定的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或中小微企业典型地区及试验区，或者近两年被评定为示范区且年度绩效评价合格的，予以加分奖励。

第二十一条 示范区对申报的绩效考核指标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若存在故意虚报、错报等情形的，在奖补政策存续期内取消申报资格，并扣回已拨付资金。

第四章 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奖补政策

第二十二条 为引导和鼓励农村金融机构强化农村金融服务，加大农户小额信用贷款投放，专项资金安排支出用于对符合条件的农村金融机构给予一定奖补。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支持的农村金融机构，是指在我省依法设立并取得持牌资格的农村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

第二十四条 对符合以下条件的农村金融机构，可享受奖补支持：

- （一）当年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平均余额同比增长；
- （二）年均存贷比高于 50%（含 50%）；
- （三）当年涉农贷款和小微企业贷款平均余额占全部贷款平均余额的比例不低于 70%；
- （四）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五条 符合条件的农村金融机构发放的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可纳入专项资金奖补支持范围，奖补资金纳入农村金融机构收入统一核算。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所称存（贷）款平均余额，是指农村金融机构在年度内每个月末存（贷）款余额的平均值。

本细则所称年均存贷比，是指金融机构当年的贷款平均余额与存款平均余额之比。

本细则所称农户小额信用贷款是以农户的信誉为保证，在核定的额度和期限内对农户发放的小额信用贷款。

月末贷款余额统计口径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统计制度及相关规定为准，农户小额信用贷款、涉农贷款的统计口径以中国人民银行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规定为准。

月末贷款余额、涉农贷款余额，均不包括金融机构的票据贴现、对非存款类金融机构的拆放款项，以及自上年度开始以来从其他金融机构受让的信贷资产。

小微企业，是指属于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

第五章 资金分配

第二十七条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采取据实结算方式，由省级财政统筹中央和省级资金承担 75%、市县财政承担 25%（分担比例由市县协商确定）。

第二十八条 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资金由中央财政全额承担。为体现同一年度示范区的不同成效价值，奖补资金在各个示范区内按照实际得分为权数进行分配。具体分配公式如下：

某个示范区奖补资金金额=奖补资金总额×（某个示范区最终分值/Σ所有示范区最终分值）。

第二十九条 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奖补资金，以上年度符合专项资金奖补条件的农户小额贷款余额占全省总额的比重为权重，由省级财政统筹中央和省级资金进行分配。

某个农村金融机构奖补资金金额=奖补资金总额×（某个农村金融机构符合奖补条件的农户小额贷款余额/Σ全省符合奖补条件的农户小额贷款余额）。

第三十条 本细则所称上年符合专项资金奖补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余额，是指金融机构在年度内每个月末符合专项资金奖补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余额的平均值。

上年符合专项资金奖补条件的农户小额贷款余额，是指农村金融机构在年度内每月末符合专项资金奖补条件的农户小额贷款余额的平均值。

创业担保贷款余额、农户小额贷款余额，由申请资金主体提供。

第六章 预算管理

第三十一条 各市、体制管理型直管县财政部门应于每年 2 月底前报送专项资金申请材料，包括本年度专项资金申请情况说明、专项资金申报表、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申报表、上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说明、上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及自评情况、与专项资金申请或审核相关的其他材料。

省级财政部门负责汇总审核全省专项资金申请材料，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报送财政部，并抄送财政部山西监管局。

财政部山西监管局按照财政部要求对省级财政部门报送的专项资金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出具审核意见，填写专项资金审核表、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审核意见报送财政部，并抄送省级财政部门。

对未按规定时间报送专项资金申请材料的市县，省财政厅不予受理，视同该年度该市县不申请专项资金。

第三十二条 省级财政部门会同有关单位确定当年示范区，于每年 5 月 31 日前将示范区名单提交财政部。

第三十三条 为进一步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省级财政部门收到中央专项资金预算 30 日内，将预算分解下达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并将资

金分配方案报财政部备案，同时抄送财政部山西监管局。

市县财政部门收到中央及省级专项资金后，应于 30 日内及时下达拨付；提前下达资金在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第三十四条 示范区奖补资金在财政部公布示范区名单 10 个工作日内，由省级财政部门将上一年度提前下达的专项资金预算指标分解下达各示范区，并在资金分配方案获批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当年预算指标分解下达各示范区。预算指标下达文件同时抄送财政部山西监管局。

示范区财政部门收到专项资金预算后 30 日内应及时拨付给符合条件的机构。

第三十五条 示范区财政部门应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会同相关部门在示范区名单确定后 30 日内向省级财政部门报备资金分配方案。

资金分配方案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得变更。

第三十六条 市县财政部门应结合普惠金融发展年度重点任务、本地普惠金融发展实际情况等，统筹中央及省级财政下达的专项资金和本级安排的相关资金，支持本地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

示范区财政部门应注重加强部门统筹协调和政策联动，推动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政策与其他政策形成互补和合力，但同一年度不得对同一主体的同一支持方向重复安排财政资金。

第三十七条 市县财政部门应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结转结余资金按照省级财政部门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规定执行。专项资金拨付按照预算管理体制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示范区财政部门应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管理，按照规范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组织整改，并于每年 2 月 10 日前将上一年度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绩效考核表、绩效自评报告和普惠金融工作总结报送省财政厅。

第三十九条 省级财政部门和县财政部门应当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和资金分配的参考依据，逐步建立绩效问责机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相关部门应当规范创业担保贷款审核程序，加大风险防控力度和审核把关力度，加强协同配合，细化工作任务，厘清工作职责。

人民银行、财政部门 and 人社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统计、加强监测分析和信息共享、指导经办银行推动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的实施；财政部门负责做好担保基金、财政贴息和奖补资金的监督和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借款人资格审核。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涉及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等相关单位应当如实统计和上报专项资金申请涉及

的各项基础数据，对申报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负责，并对所属分支机构加强监管。对弄虚作假、骗取、套取奖补资金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四十二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建立专项资金核查长效机制，定期对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情况进行核查。对核查反映出的问题要及时督促整改，确保以改促建。

第四十三条 市县财政部门 and 示范区财政部门要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加大监管力度，坚持线上监控和线下核查相结合的原则，实时跟踪项目进度，跟进资金使用管理，形成台账记录，确保资金按规定用途及时拨付到位，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并自觉依法接受审计监督和财政监督。

第四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工作人员以及申报使用专项资金的部门、单位、个人，在专项资金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细则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原有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四十六条 本细则印发前已生效的创业担保贷款合同，仍按原政策标准和合同约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示范区年度申报和评审工作以省级财政部门当年发布的《评选方案》为准。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印发省级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晋财规建〔2025〕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规范省级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山西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晋发〔2018〕31号）、《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行动方案的通知》（晋发〔2024〕11号）、《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我省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升级的指导意见》（晋政办发〔2018〕89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转型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晋政办发〔2017〕113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20条措施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87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开发区）创建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函〔2020〕99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引导和支持我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划型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执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划型标准如有调整更新，以最新规定为准。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设立宗旨是：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宏观政策及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决策部署，引领和带动全省积极探索政府扶持民营经济的有效途径，支持改善民营经济发展环境，突破制约民营经济发展短板和瓶颈，建立扶持民营经济发展的长效机制。

第五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民营经济发展局按照职责分工共同管理，并根据国家和省委、省政府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决策部署适时调整专项资金支持的重点领域。

省财政厅负责专项资金预算安排、资金下达，会同省民营经济发展局组织开展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的监督管理和绩效管理。

省民营经济发展局负责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确定年度支持重点方向和领域，组织专项资金的项目申报和评审，按时限要求分配并申请拨付资金，监督预算执行情况，组织开展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

第六条 专项资金采取“当年预算支持上年已确定的项目”的办法，对项目进行动态管理。

第七条 专项资金遵循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突出重点、加强监督的原则，实行专款专用、专项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

第八条 专项资金可综合运用奖励、补助、贴息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和引导民营经济发展。

第二章 资金支持内容和支持标准

第九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县（市、区、开发区）开展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创建、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升级、中小微企业进行规范化股份制改造、省级以上开发区建设中小企业园、以及其他有助于我省民营经济发展的工作。

第十条 专项资金支持县（市、区、开发区）开展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创建工作。对经省政府同意开展创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工作考核中评为优秀、良好、及格的县（市、区、开发区），分别给予 100 万元、80 万元、50 万元奖励。对连续两年考核优秀的，每个奖励 300 万元；连续三年考核优秀的，每个奖励 500 万元。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鼓励支持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升级。

（一）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规模以上并纳入统计部门联网直报的中小微工业企业，给予每户 30 万元的奖励。

（二）对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条件的企业在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奖励的基础上奖励额度再上浮 30%。

（三）对新开工（投产）升规入统工业企业、主导行业由其他行业转为工业行业的转规入统企业，视同“小升规”工业企业，享受“小升规”工业企业相关奖励政策。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支持民营中小微企业进行规范化股份制改造。对当年完成股份制改造并在工商部门登记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民营中小微企业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支持在省级以上开发区建设中小企业园。对达到省级中小企业园标准、亩均吸纳小微企业数量较多、培育企业成效明显、公共服务活动次数较多的中小企业园区投资运营机构进行奖励，引导、支持开发区建设中小企业园区。每年支持 10-15 个中小企业园区，每个园区支持资金额度 300-500 万元。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可用于支持保障民营经济发展政策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宣贯、支持民营企业科技创新、支持民营企业管理提升和转型升级、支持民营企业开展国内外各类经贸交流合作、构建完善民营经济公共服务体系、保障民营企业投诉维权服务、支持民营经济领域举办的各类培训、全省民营经济运行监测等工作，以及支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规划编制、法律咨询、环境评估、市场开拓、分析研究、评审评价等其他公共服务工作。

第三章 项目申报和资金管理

第十五条 省民营经济发展局每年组织项目申报、审核，提出专项资金的分配意见。

（一）在部门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向社会公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项目申报通知（指南），开启项目申报工作。

（二）通过组织专家评审、委托第三方机构等方式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后在部门门户网站公示审核结果，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三）对项目审核结果在公示期内有异议的项目，要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复审）。对公示期内没有异议的项目和经调查核实没有问题的项目，汇总形成项目支持清单，于 8 月底前向省财政厅提出专项资金需求建议和项目分配清单。

第十六条 省财政厅根据省民营经济发展局提出的专项资金分配意见，结合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确定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安排规模。

第十七条 省财政厅按政策规定时限，根据省民营经济发展局提供的项目分配清单及时向各市级财政部门和省直管县财政部门下达预算。

第十八条 市县财政部门在收到省级财政拨付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30 日内，应当及时拨付至相关企业，充分发挥专项资金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使用效益。对于在预算执行中未形成有效支出或支出严重滞后的市县，省财政厅将与省民营经济发展局商定后，视情况予以扣回。

第四章 绩效管理

第十九条 省财政厅、省民营经济发展局要加强专项资金的绩效管理，设立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第二十条 省民营经济发展局在预算执行中应加强绩效监控，项目实施效果与原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应及时纠正，情况严重的暂缓或停止项目执行。每年要对上年度资金使用绩效进行评估。

第二十一条 省财政厅应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因素，对执行中问题较多、使用效益差的项目，应督促部门整改，削减或取消以后年度专项资金预算。

第五章 资金监管

第二十二条 省民营经济发展局应加强对专项资金项目运行情况的监管，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纠正处理，保证专项资金项目规范运行，并向省财政厅报告专项资金项目运行监管情况。

第二十三条 省财政厅负责专项资金分配、管理、拨付与使用情况的监管，市、县财政部门要积极配合省财政厅的监管工作。对监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情况，必要时应及时采取通报、暂停拨付、收回资金、调减以后年度预算等措施予以纠正。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各市财政和民营经济主管部门可参考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

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制定相应政策，支持民营经济发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民营经济发展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期 5 年，到期后即终止执行，按照专项资金设立有关规定程序办理。《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建〔2022〕27 号）同时废止。

山西省民营经济发展局

非常规天然气增储上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晋财规建〔2024〕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对全省非常规天然气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引导作用，规范和加强非常规天然气增储上产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山西省煤层气勘查开采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73号）、《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晋财省直预〔2020〕3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非常规天然气增储上产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非常规天然气勘探开发、高效利用和技术创新应用，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非常规天然气，主要包括地面抽采煤层气、致密气、页岩气等资源种类。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能源局管理。

省财政厅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下达及资金拨付，指导和督促有关部门及单位依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相关绩效管理工作。

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自然资源厅、省能源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项目管理，提出资金年度安排建议；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提出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对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跟踪和评价，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具体分工：省发展改革委负责产业化技术攻关和示范应用、延链补链强链专项，省自然资源厅负责增储专项，省能源局负责上产专项。

第五条 各市财政、发展改革、自然资源、能源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地区专项资金的申报、审核、分配、拨付、绩效管理及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方式

第六条 专项资金采取以奖代补的支持方式，推后一年预算安排，为政府无偿性财政补助。省属国有企业如需补充资本金，可按规定办理。

第七条 专项资金的支持对象及条件：

（一）专项资金支持在晋注册独立法人，包括从事非常规天然气开发和产业建设企业、技术研发机构、制造业用气企业，以下统称“项目单位”。

（二）项目单位应当具备实施项目的实力，对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可行性负责，并提供项目相关的有效凭证。

（三）项目单位能够履行专项资金安全、合规、有效使用的管理职责，对收到的专项资金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监管，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监督检查和绩效考评。

第八条 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领域、标准：

（一）增储项目。对项目单位勘探项目，以每年在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确认（备案）的新增非常规天然气探明储量为准，按不超过 50 万元/亿立方米标准给予奖补。

（二）上产项目。对项目单位上产项目，以每年新增抽采利用量为准，坚持“多增多补、不增不补”，按不超过 1000 万元/亿立方米标准给予奖补。

（三）产业化技术攻关和示范应用项目。对项目单位产业化技术攻关和示范应用项目，按不超过实际投入额 15%给予奖补。

（四）延链补链强链项目。对年度新增用气量在 500 万立方米以上的制造业用气企业，以供用双方按结算单据确认的新增用气量为准，非供暖季按不超过 0.03 元/立方米标准给予奖补。按照全省统一计划安排，对保障京津冀等地区气源供应作出突出贡献的供气企业，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以年度新增外送气量为准，按不超过 0.03 元/立方米标准给予奖补。

（五）上述各领域支持标准应在政策执行期间保持年度间平衡。

第九条 按照“财政资金不重复安排支出”的原则，其他省级专项资金已支持的项目，本专项资金不再予以支持。

第三章 项目和资金管理

第十条 专项资金的申请、审核、拨付和使用管理：

（一）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能源局在每年年初，联合印发年度项目申报通知，组织对上年度符合专项资金奖补的项目和企业开展申报工作。

（二）申请专项资金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通知要求及奖补领域，分别向所在地县级发展改革、自然资源、能源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申报材料。县级主管部门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和可行性进行审核把关，将通过初审的项目分别上报市级主管部门。申请文件应同时抄送同级财政部门。

（三）市级发展改革、自然资源、能源部门，对上报项目进行复审，将通过复审项目分别上报省级主管部门。申请文件应同时抄送同级财政部门。

（四）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能源局按照任务分工，原则上在省人代会批准预算后 45 日内联合向省财政厅报送支持项目和资金分配计划（应区分省直管县和非省直管县项目）。

（五）省财政厅按照预算管理规定确定预算下达数，在省人代会批准预算后 60 日内向各市级财政部门和省直管县财政部门下达预算。

（六）各市财政部门和省直管县财政部门在收到项目资金后，在 30 日内完成资金下达，会同同级发展改革、自然资源、能源部门做好资金监管。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应当按照规定的用途和范围分配使用，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专项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项目单位是专项资金申报和使用的责任主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

性、准确性、合规性和资金使用及绩效负责，并按要求报送相关项目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自觉接受审计、监察、财政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三条 项目单位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能源局，在商省财政厅后，可采取扣减、收回、暂停安排预算或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暂停其申报项目等措施，予以警示和惩戒，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情况、申报骗取专项资金；
- （二）未将专项资金使用到规定的项目领域；
- （三）不配合检查，指令或授意相关单位提供虚假相关材料；
- （四）转移、侵占或者挪用专项资金；
-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行为。

第十四条 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能源局按照职责分工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处理，保证专项资金安全、合规、有效使用，并向省财政厅报告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情况。

第十五条 省财政厅应当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和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监控和评价结果应用。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2 月 21 日施行，有效期三年，到期后即终止执行，按照专项资金设立有关规定程序办理。《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煤成气增储上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建一〔2020〕91 号）同时废止。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关于积极运用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

晋财购（2021）15 号

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以下简称《办法》)，增强政府采购政策的可操作性，更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力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山西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就积极运用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夯实政策执行的主体责任。采购人对本单位运用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负有主体责任。要按照《办法》的规定在预算编列、需求和计划管理、评审活动等采购全过程落实各项支持政策。主管预算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含所属单位)、本系统政策执行情况的统筹指导和管理督促。

二、加强政府采购的源头管理。在部门预算“二上”时，主管预算单位要梳理评估本部门、本系统政府采购项目需求特点，统筹规划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方案要明确采购项目名称、预算金额、采购标的，按照《办法》第七、八条规定的数额标准，确定预留给中小企业的具体采购份额，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三、充分预留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份额。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可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预留给中小企业，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以及市场供应商能力不足(实质性响应供应商不足 3 家)等，不宜或者不能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预算中详细说明依据原因。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采用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专包、组成联合体或者分包合同的措施，预留该部分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列不低于 60%，确实无法足额足比例预留的，详细说明依据原因。

四、加强采购需求的统领管理。在采购需求编制中，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和市场供给状况明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合理确定政府采购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具体标准，并按此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声明材料。

五、增强各采购政策间的统筹协同。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按照《办法》规定采用价格评审优惠措施，小微企业按照优惠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残疾人、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其中参加企业为小微企业的，以价格优惠幅度的居中值为采购项目的优惠比例，参加企业为小

微企业、且属于残疾人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为采购项目的优惠比例。

同时符合绿色、创新政府采购政策的，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支持政策与绿色、创新支持政策叠加后确定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六、积极拓展运用优先采购措施。在政府采购评审过程中，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从中小企业采购，同为中小企业的，优先采购残疾人、监狱企业，并在采购需求中明确。

七、及时报告和公示政策执行情况。主管预算单位应当于每年度结束后的30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具体情况，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未达到《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八、加强政策执行的宣传和服务。各级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各级主管预算单位要按照职责，紧密协作，通过政策解读、宣传培训、执行指导等方式，准确理解和运用各项政策措施。同时减少简化办理流程事项，为中小企业在获取采购信息、减免保证金、提供融资担保服务、按时验收付款、维护合法权益等方面提供便利，增强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获得感。

九、提升政策执行的监管能力。各级财政部门要围绕政策执行和效益提升完善监测机制，创新监管方式，及时跟踪问效，确保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落实落细、增质提效，有力支撑中小企业高质量持续健康发展。

请严格按照《办法》及本通知规定执行，原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 2025 年度支持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发展的通知

为进一步支持我省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发展，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开展对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的贷款业务，按照“降低融资成本，惠及更多主体”的原则，2025 年继续开展农业信贷担保业务贴息奖补政策。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补范围。纳入农担体系的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小微农业企业等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 10 万元—300 万元、用于农业生产及与农业生产有直接相关的产业融合项目的银行贷款。

二、奖补额度。单个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单笔贷款奖补不超过 10 万元。

三、实行分级奖补。对实际贷款利率在 $LPR+185BP$ (含) 以内银行贷款，且贷款利率不超过 5.55%/年 (含) 的银行贷款，按照实际贷款利息的 35% 予以奖补；对实际贷款利率在 $LPR+185BP$ (不含) 至 $LPR+278BP$ (含) 的银行贷款，且贷款利率不超过 6.48%/年 (含) 的银行贷款，按照实际贷款利息的 15% 予以奖补。因市场变化、利率大幅浮动等原因确需调整政策的，另行通知。

四、对重点行业加大奖补力度。一是积极保障粮食安全，对从事粮食生产、加工、收储、农资供应、农机社会化服务、农技推广等环节的家庭农场、种植大户、农民合作社、小微农业企业等适度规模经营主体的奖补力度，在当期两档利率贷款贴息奖补额度的基础上，再分别上浮 5%。即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对两档利率的的贴息额度分别提高至 40% 和 20%。二是支持晋中国家农高区建设，对山西农谷的农业信贷担保贴息奖补政策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支持晋中国家农高区（山西农谷）相关财政政策的通知》（晋财农〔2021〕47 号）执行。

五、奖补资金来源。由省农担公司提出申请，省财政厅据实安排。

六、实施委托制度。省财政厅委托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纳入全省农业信贷担保体系的适度规模经营主体贷款利息予以奖补。

七、其他说明事项。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发生的担保贷款继续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关于 2021 年度支持适度规模经营发展的意见》（晋财农〔2021〕55 号）执行。2022 年 4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的担保贷款继续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关于 2022-2024 年度支持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发展的通知》（晋财农〔2022〕15 号）执行。

山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明确免征土地增值税政策执行标准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平稳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16 号）有关规定，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我省免征土地增值税政策的执行标准公告如下：

纳税人建造的居住用住宅，符合下列条件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 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 一、住宅小区建筑容积率在 1.0 以上；
- 二、单套建筑面积在 144 平方米以下。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若干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晋财税〔2006〕29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 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公告 2021 年第 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放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公告》（2014 年第 1 号，2018 年第 31 号修改）《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细则》（晋政发〔1986〕95 号）等有关规定，现将我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困难减免税（以下简称“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困难减免税：

（一）因风、火、水、地震等严重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遭受重大损失的。

重大损失是指当年度财产直接损失额扣除保险赔款、个人赔款、财政拨款等补偿和补助后，超过资产总额 20%（含）的。

（二）从事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产业发生严重亏损的。

国家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产业具体范围按照国家最新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有关规定执行。

严重亏损是指纳税人申请的困难减免税所属年度的亏损额超过其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总额 10%（含）的。

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是指纳税人申请的困难减免税所属年度年末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可动用的资金后，不足以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税款的。

资产总额、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和亏损额，均以纳税人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核算的年度会计报表数据为准。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不得减免的情形，不属于本公告规定的困难减免税范围。

二、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困难减免税应于减免税所属年度的次年 5 月 15 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并报送以下资料，经有核准权的税务机关核准后执行。

（一）困难减免税申请报告；

（二）《纳税人减免税申请核准表》；

（三）不动产权属资料或其他证明纳税人使用房产、土地的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四)证明纳税人符合困难减免税情形的财务报告、报表和其他资料及说明。

三、困难减免税由县级税务机关(含各市税务分局)核准。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和国家税务总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税务局负责所辖企业困难减免税的核准。未按规定申请或虽申请但未经有核准权的税务机关核准的,纳税人不得享受困难减免税。

四、困难减免税按年核准,由具有核准权的税务机关局长办公会集体研究决定。核准的困难减免税额,不得超过纳税人申请的减免税款所属年度实际发生的损失额、亏损额。

五、困难减免税的核准自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纳税人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六、困难减免税核准的流程等本公告未涉及事项,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七、主管税务机关应加强困难减免税的事后管理,强化对困难减免税对象的动态管理和跟踪评估。对纳税人采取隐瞒、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骗取困难减免税的,应及时追缴税款并按规定予以处罚。

八、本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告发布前已办结的困难减免税不再调整。

特此公告。

关于印发关于设立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公共法律服务 中心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全力服务山西省“十四五”期间“转型出雏型”的目标任务，山西省司法厅和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西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加强沟通协作，创新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模式，计划共同设立“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为山西综改示范区及区内企业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法律服务。为确保中心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目的意义

山西综改示范区是全省转型综改主战场、创新发展主引擎，是贯彻落实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实现“六新”突破的重要抓手。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高质量转型发展和企业实际需要，设立“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就近为山西综改示范区企业提供法律体检、法律咨询、公证办理和矛盾调处等法律服务，推动公共法律服务走进转型发展第一线，对于营造“六最”营商环境，服务我省高质量转型发展，切实增强企业获得感具有重要意义。

二、工作方式

省司法厅和山西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共同设立“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为山西省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下属机构，由省司法厅公共法律服务管理部门负责监督管理，省公共法律服务机构负责协调组织法律服务力量入驻。山西综改示范区法务部门负责就中心设立、运行等事宜与省司法厅相关部门进行对接，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管理部门负责落实中心的场地设置、办公设施配备、服务内容接入等工作，同时将中心运行纳入政务服务中心统一管理服务范围，综合执法部门负责就综合执法领域涉及的法律服务内容与省公共法律服务机构建立相应衔接机制。

（一）场所设施

山西综改示范区管委会负责为中心提供必要场地（选址位于政务服务中心），配备桌椅、文件柜、电脑、打印机等基本办公设施；承担中心物业运营维护费用（水、电、暖、网络、日常维护修缮等）。省公共法律服务机构可根据工作需要为中心配置信息化及人工智能等服务设施。

（二）人员配置

省公共法律服务机构负责向中心派驻管理人员，按照择优选任、便捷高效、易于管理的原则协调值班服务人员，并优先组织山西综改示范区内具备资质条件的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相应法律服务，承担人员工资和补贴等相关费用。

（三）服务模式

针对企业法律需求，突出为企业服务特色，按照山西综改示范区政务服务中心“全程帮办”服务模式和综合执法工作需求，灵活采取面对面、体验式与信息化、人工智能相结合等多种服务形式，为企业提供标准化、精准化、便捷化的“全生命周期”法律服务。同时为山西综改示范区综合执法提供公证、法律援助、矛盾调解等法律服务。

（四）考核管理

省公共法律服务机构负责中心管理人员和值班服务人员的全面管理、考核。中心人员开展工作应遵守山西综改示范区政务服务工作要求、纪律、标准等规章制度，接受山西综改示范区政务服务中心的服务质量、工作纪律考核。

（五）服务保障

省司法厅、山西综改示范区管委会积极协调省财政厅，推动将中心运行经费列入省公共法律服务机构财政预算，建立长效保障机制。

三、建设步骤

（一）前期筹备。2021年1—2月，研究制定《关于设立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的实施方案》，并按照方案推进前期工作。省司法厅负责确定中心管理和服务人员，与山西综改示范区法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综合执法部门、政务服务中心协商确定服务内容，建立工作制度，明确服务流程。山西综改示范区管委会负责确定中心场所、配置办公设备。

（二）挂牌运行。2021年2月底前完成中心设立工作，3月初正式入驻运行并开展法律服务。

山西综改示范区促进企业自主创新办法

晋综示规发（2023）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全力打造创新生态的战略部署，推进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以下简称“山西综改示范区”）自主创新能力有效提升，对标先进地区政策，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山西综改示范区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创新活动和产业发展方向符合国家规定的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统称“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由区各业务主管部门依职能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章 梯度培育创新型企业

第四条 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对首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奖励10万元；重复认定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奖励15万元。

第五条 培育规上工业企业，支持企业通过自主创新做优做强。对新纳入山西综改示范区统计部门联网直报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简称“达标入统”）予以如下奖励。

（一）首次达标入统的“小升规”工业企业，一次性奖励30万元；

（二）对首次达标入统后连续两年在规且逐年工业产值均达到规上工业入库标准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对首次达标入统后连续3年在规且逐年工业产值均达到规上工业入库标准的企业，再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

（三）对新开工（投产）达标入统的工业企业、主导行业由其他行业转为工业行业的转规入统企业，视同“小升规”工业企业，享受“小升规”工业企业相关奖励政策。

第六条 对新纳入山西综改示范区统计部门联网直报的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资质等级以上建筑业企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

第七条 打造高能级创新主体，对首次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首次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5万元、15万元。

对从外省迁入山西综改示范区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15万元。

经复核获得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含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5万元。

第八条 对首次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单项冠军产品），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同一企业多次获得国家级制造业单项

冠军示范企业（单项冠军产品）的，只奖励一次。

第九条 强化科技金融赋能能力，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境内外上市融资，鼓励外地上市公司迁入山西综改示范区。

（一）对在主板上市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0 万元，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上市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600 万元。对新落户山西综改示范区的省内外上市企业或区内企业通过“借壳上市”，视同区内新上市企业给予奖励。

（二）区内企业到香港交易所、美国纳斯达克市场、伦敦证券交易所等境外主要交易场所上市，募集资金净额达到 5000 万元（含）人民币并将 70%及以上募集资金投资山西综改示范区项目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

（三）区内企业完成规范化股份制改造，并进入山西省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第三章 支持创新平台基地建设

第十条 支持建立国家级、省级科技研发创新平台。

（一）基础类创新平台：新获批建设的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给予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新获批建设的省实验室、省重点实验室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二）应用类创新平台：新认定的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等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国家级给予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省级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同一企业同级同一类别的创新平台只享受一次奖励。

第四章 奖励自主创新成果

第十一条 支持企业形成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对新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0 万元、500 万、200 万元；对新获得国家技术发明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0 万元、500 万元、200 万元，参与完成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300 万元、100 万元；对新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0 万、500 万元、200 万元，参与完成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

对新获得省科技创新杰出贡献奖的单位，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新获得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6 万元、3 万元；对新获得省科学技术合作奖一等奖、二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6 万元、3 万元；对新获得省企业技术创新奖的单位，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第十二条 对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第一承担单位，按照上年度国拨经费的 5%给予奖励，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省重大科技专项“揭榜挂帅”项目的第一承担单位，按照上年度省拨经费的 3%给予奖励，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第五章 提升企业创新水平

第十三条 对新获得国家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对新确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15 万元。当年获得多项国家级荣誉称号的，不重复奖励。

第十四条 新评定或公布的中国质量奖，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新评定或公布的山西省质量奖，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第十五条 支持各类创新主体开展标准化工作。

（一）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排序位列起草单位第一名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100 万元、40 万元、10 万元。

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排序位列起草单位第二名或第三名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

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排序位列起草单位第一名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

（二）对承担国家级、省级的标准化试点和示范项目的企业，项目验收合格后，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

（三）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标准项目奖一、二、三等奖的标准第一起草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获得山西省标准化创新贡献奖标准项目奖一、二、三等奖的标准第一起草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

标准化奖励，同一个企业每年所获标准化奖励资金总额不得超过 300 万元。

第六章 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第十六条 推动产学研一体化高效协同，支持国内外知名大学及科研院所在山西综改示范区设立新型研发机构，围绕山西综改示范区主导产业，聚焦科技创新需求，形成重大科技成果。对新认定的省高端新型研发机构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对新认定的省新型研发机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第十七条 强化产业共性技术支撑能力。推动建设概念验证、中试放大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和中试基地，为创新成果产业化提供支撑。对新认定的省级中试基地、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第十八条 对企业购买技术成果、专利技术在山西综改示范区实现转化的，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按其技术合同成交并实际支付额的 10% 给予奖励，单个科技成果最高奖励 100 万元，同一企业最高奖励 200 万元。

第十九条 新认定的国家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第七章 深化文化和科技融合

第二十条 对首次获得科学技术部、中央宣传部等部门认定的国家级文化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单体类），给予运营企业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首次获得文

旅部等部门认定的国家旅游科技示范园区，给予运营企业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第二十一条 鼓励企业参加大型文化科技展会，对参加省级、国家级、国际文化科技展会的企业，给予单个展位费 50% 的补贴，单个企业每年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第二十二条 支持在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审批、立项（备案），且用工达 20 人（含）以上的影视制作企业作为第一出品方开展原创精品创作。对在中央电视台首轮播出的原创动漫作品，二维作品按每分钟 2000 元，三维作品按每分钟 3000 元，给予一次性奖励，每部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对在省级电视台（不含数字收费频道）首轮播出的原创动漫作品，二维作品按每分钟 1000 元，三维作品按每分钟 2000 元，给予一次性奖励，每部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

第二十三条 鼓励商业银行、融资担保公司、保理公司等金融机构探索推出文化信贷、文化债券、文化保险等金融产品；支持设立“文化科技融合发展”基金，积极引导社会资本进入文化科技产业领域，为文化科技企业直接融资提供支持。

第二十四条 支持企业引入文化科技领域关键、急需紧缺技术人才，在人才公寓、医疗服务、子女教育等重点领域提供服务保障；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共建人才培养基地，为文化科技人才提供相关教育培训服务，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中的各奖励事项均纳入“一网通办”系统，严格按照山西综改示范区关于财政资金扶持企业政策监督管理相关规定执行。本办法规定的各项奖励情形均指发生在企业申报上一年度内。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9 月 26 日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出台的《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促进企业自主创新扶持办法》（晋综示发〔2020〕151 号）、《支持科技研发创新平台扶持办法》（晋综示发〔2020〕133 号）、《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扶持办法》（晋综示发〔2020〕137 号）、《标准化奖励办法（试行）》（晋综示发〔2020〕172 号）、《促进金融业发展办法》（晋综示发〔2020〕138 号）《科技创新券实施方案》（晋综示发〔2021〕50 号）同时废止。之前其他有关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省、市政策调整，按上级政策相应调整。

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 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晋综改规发〔2025〕1号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快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进一步规范招商引资工作,围绕省委、省政府“打造成为培育新质生产力、塑造发展新优势的先行区”总目标,因地制宜培育新质生产力,激活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以下简称“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新优势,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聚焦制造业振兴主攻方向,促进高端装备制造、光伏、合成生物、第三代半导体、现代医药、信息技术融合应用、装配式建筑、新材料等产业链发展,着力构建具有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一)推进产业链强链补链。推动主导产业和优势产业“链长制”全覆盖,对新认定为省级“链主”“链核”企业的,按照省级政策给予最高100万元的配套奖励,鼓励“链主”“链核”企业加强联动配套,带动上下游企业集聚发展。

(责任单位:创新发展部)

(二)鼓励企业加大投资力度。发挥有效投资在培育新质生产力中的关键作用,对符合条件的新增企业投资项目,经评审,按照不超过设备购置额的10%给予分档奖励。

1.产能扩大、产线升级等领域,对设备购置额2000万元以上、建设期不超过两年的投资项目,最高支持3000万元。(责任单位:创新发展部)

2.产业链集聚、关键环节招引等领域,对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以上、建设期不超过3年的投资项目,分阶段最高支持5000万元。(责任单位:创新发展部、投资促进中心)

(三)支持突破产业关键技术。支持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等,围绕国家、省产业发展战略和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主导产业,开展重大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先进技术转化应用、产业创新平台建设等,经评审,按照不超过项目研发投入的30%,分阶段给予支持,最高1000万元。(责任单位:科技金融部)

(四)激励主导产业创新发展。支持制造业企业提升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鼓励消费互联网平台和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发挥稳就业、扩内需作用,促进信息软件服务、科技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对上一年度市场效益、创新研发、稳定就业等方面成效显著的企业,经评审,分类分档给予支持,单个企业年最高3000万元。(责任单位:创新发展部、科技金融部、现代服务业招商服务中心)

（五）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优化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梯度培育机制，对上年度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3%，总量100万元以上且较上年实现增长的科技型企业，按照研发费用存量不高于3%、增量不高于10%的比例给予分档奖励，年最高30万元。（责任单位：科技金融部）

（六）支持首发经济引领发展。鼓励企业研发生产的首台（套）装备、首批次产品、国产化替代创新产品等推广应用，引入全球知名品牌首店、首展、首秀激发消费潜能，对符合条件的首年销售额不低于1000万元的首发经济项目，按照不超过当年实际销售额的1%，给予最高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创新发展部）

（七）鼓励产业园区高质量运营。鼓励企业建设运营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数字经济产业园区、中小企业园等园区，对新获得省级称号的，给予最高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创新发展部、现代服务业招商服务中心）

对于实际运营面积两万平方米以上（工业类园区5万平方米以上）、入住率不低于30%、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的产业园区，综合其运营面积、招商引资、企业培育、服务能力等运营绩效，经评审，对园区运营机构给予分档奖励。（责任单位：创新发展部、现代服务业招商服务中心、各园区）

二、加速科技成果转化

以“晋创谷·低碳技术科创走廊”建设为牵引，全面落实晋创谷“1+5”政策，支持一批重大创新平台高效运营，一批科技创新成果加速转化，一批科技型企业落地孵化，打造更具活力的科技创新高地。

（八）促进产学研协同推动成果转化。鼓励新型研发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飞地创新中心等机构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对符合条件的机构，经评审，根据其上年度科技成果引进和转化情况，给予年最高200万元支持。（责任单位：科技金融部、科技创新城服务中心）

（九）强化产业技术服务支撑能力。支持各类科技创新平台面向产业需求，提供概念验证、中试验证、检验检测等服务，对开放运行且绩效显著的区内公共服务平台，经评审，按照其年度服务性收入的30%，给予年最高100万元支持。（责任单位：科技金融部、科技创新城服务中心）

（十）提升双创载体孵化成效。支持孵化器和众创空间持续提升孵化能力，助力初创企业快速成长。对新认定的省级孵化器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国家级孵化器给予最高2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首次通过国家备案的、省级认定的众创空间，分别给予20万元、1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上一年度运营成效显著的省级以上双创载体，经评审，对载体运营机构给予分类分档奖励，孵化器年最高80万元、众创空间年最高40万元。（责任单位：创新发展部、科技金融部、山西智创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十一）培育初创期科技型企业。对于有核心技术、有人才团队、有创新能

力、有市场潜力的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经评审，可采取拨投结合、先投后股、以投代补等方式给予支持，单个企业最高 200 万元。（责任单位：科技金融部、科技创新城服务中心、山西春汾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创新创业赛事前三等奖的科创团队，分类分档给予最高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创新发展部、科技金融部、山西智创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三、推动数字经济赋能

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发展，推动制造业“智改数转”升级，聚焦“算力、算法、数据”，抢抓“人工智能+”发展机遇，支持各类数字创新应用场景推广。

（十二）打造数字化转型示范标杆。引导技术和服务能力较强的数转服务平台协助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经评审，按照不超过单个项目服务费的 50%，给予平台经营方最高 200 万元支持，单个平台年最高 500 万元。（责任单位：创新发展部）

（十三）支持新型算力中心建设。构建以智能算力为主，通用算力、超算算力等协同发展的新型算力体系，每年发放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算力券”，对符合条件的申领主体，经评审，按照不超过算力服务合同金额的 20%，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创新发展部）

（十四）鼓励数据登记流通交易。鼓励企业开展数据产品开发、消费、流通、交易，对通过数据交易场所首次登记挂牌交易的企业，经评审，按照其有效服务费用的 20%，最高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上一年度在数据交易场所挂牌交易或购买数据合同总金额达到 300 万元的数商企业，经评审，按照不超过数据交易额的 5% 给予分档奖励，年最高 50 万元。（责任单位：创新发展部）

（十五）推广数字经济融合应用示范场景。鼓励人工智能、区块链、元宇宙等新一代数字技术在制造、商贸、交通、文旅等领域应用，对获得省级以上创新应用场景、创新应用示范项目（产品）或典型案例荣誉的，按照不超过项目研发费用的 20% 给予奖励，省级单个项目最高 100 万元，国家级单个项目最高 200 万元，支持其在相关领域率先应用。（责任单位：创新发展部、现代服务业招商服务中心）

四、深化对外开放合作

深度融入“一带一路”战略，推动武宿综合保税区、国际合作园区融合发展，促进外资外贸产业集聚发展，鼓励进出口贸易、服务贸易、保税维修、跨境电商、航空服务、食品加工等业态发展，打造全省对外开放的“新高地”。

（十六）支持高水平合作交流。鼓励企业举办产业链合作、供需对接、渠道拓展等全国性展会活动，经评审，对符合条件的活动组织者，按照不超过活动总经费的 20%、每场次给予最高 50 万元补贴，单个企业年最高 100 万元。支持企业参加国内外大型展会，按照省、市政策对展位费用给予适当补贴。（责任单位：

创新发展部)

(十七)鼓励外商直接投资。积极承接国内外产业转移,进一步促进外商投资稳存量、促增量、提质量,对上年度实际到位资金(商务部口径)200万美元以上的外资项目或注册企业,按照实际到位外资金额的5%给予人民币奖励,单个企业年最高500万元。(责任单位:创新发展部)

加快国际合作园区建设,对各类机构或经济组织引进外资企业的,经评审,按照企业的综合效益、实际利用外资等情况,对符合条件的主体给予年最高10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国际合作项目招商服务中心)

(十八)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鼓励企业拓展外贸业务,对首次获得海关AEO高级认证的企业,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企业首次开展保税维修业务以及新增保税维修项目的,经评审,分别给予5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首次开展保税研发、保税租赁、文化艺术品保税展示交易等新业态的企业,经评审,给予最高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连续两年进出口达到年度目标值的外贸企业,经评审,给予分档奖励,单个企业年最高300万元。(责任单位:创新发展部、武宿综合保税区服务中心)

五、促进产业绿色转型

探索能源革命赋能产业转型升级发展路径,以潇河绿智城绿色低碳转型先导区建设为牵引,加快构建清洁低碳高效的新能源供给体系,稳步推进可再生能源替代,全面提升绿色制造和服务水平。

(十九)支持绿色低碳示范。引导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企业创建省级以上零碳工厂、零碳园区、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等,按照省级政策给予最高200万元配套奖励。支持企业开展节能降碳、清洁生产改造、资源综合利用和循环利用、物流降本增效等项目,经评审,按照不超过设备购置额的20%给予支持,最高500万元。(责任单位:创新发展部)

(二十)加强碳排放双控管理。发挥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省级节能审查权限,按规定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碳排放评价,对符合新质生产力标准的新建项目予以保障。鼓励企业开展碳足迹或碳标识、绿色低碳产品、能源管理体系、碳排放管理体系、碳管理平台等认证,经评审,给予最高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创新发展部)

(二十一)促进资源集约高效利用。率先建设绿电产业园区,通过新能源专线直连供电、源网荷储一体化、分布式绿电就近消纳、绿电交易等方式,加快构建新型电力体系,对企业购买和使用绿电予以支持。(责任单位:建设与公用事业管理部、创新发展部)

提升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水平,引导再生水优先使用,支持再生水供应方和用户按照优质优价的原则自主协商中水价格。(责任单位:建设与公用事业管理部)

六、强化人才引育留用

全面落实省级“1+N”人才政策,聚焦产业链、创新链布局人才链,培养

集聚一批创新型人才和应用型人才，持续优化人才服务，为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

（二十二）支持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强化“人才+项目+产业”协同机制，支持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领衔承担科技创新项目、创新创业项目等，推荐申报省、市、区项目支持。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研发人才给予生活补助；对符合条件的科技人才到企业担任“科技副总”“企业科技特派员”“科技博士服务团成员”给予生活补助。（责任单位：人力资源部）

（二十三）加强民营企业队伍建设。发挥优秀企业家示范带动作用，每年遴选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的民营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给予适当支持。（责任单位：人力资源部、创新发展部、现代服务业招商服务中心）

（二十四）支持产教融合培养人才。建立重点产业紧缺人才需求目录，协助企业引才育才。持续推进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支持校企联合培养产业发展急需的应用型人才，对企业给予适当补助。积极推荐企业技能人才（含柔性引进人才）申报职称评审、技能认定，给予技能人才能力提升奖励。（责任单位：人力资源部）

七、优化金融服务质效

加强财政与金融联动机制，采用贷款贴息、政府性融资担保、贷款风险补偿等政策工具，鼓励金融机构开发与企业需求相匹配的金融产品，增加有效金融服务供给。

（二十五）优化政银担险协同。推动财政资金、银行贷款、融资担保、保险资金一体化配置，为企业提供资金支持。

1.对新增企业投资项目获得1亿元以上贷款的，经评审，给予不超过年化1%、年最高500万贴息，支持期限两年。（责任单位：科技金融部、创新发展部）

2.对科技型企业获得信用类贷款、知识产权质押、数据资产等领域单笔50万元以上贷款的，经评审，给予每年不超过贷款利率1.5%，最高不超过15万元的贴息。（责任单位：科技金融部）

3.支持区属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为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推动融资担保费率降至0.8%及以下，对符合条件的担保业务给予补贴。（责任单位：科技金融部、山西春汾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对投保研发费用损失保险、“三首”产品责任险、知识产权类保险、出口信用保险、国内贸易信用保险等的企业，按照省级政策，给予适当的保费配套补贴，单个企业年累计最高20万元。（责任单位：科技金融部、创新发展部）

（二十六）加大贷款风险补偿力度。建立2000万元的风险补偿资金池，对银行、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符合规定支持企业的资金损失，经评审，根据产品类别给予不超过不良贷款总额30%的补偿，单笔单款最高300万元。两个以上金融机构就同一不良贷款申请风险补偿的，按照各自损失承担比例予以补偿。（责任

单位：科技金融部)

(二十七) 强化资本市场赋能。持续加强上市后备企业的梯度培育和分类指导, 推动企业通过区域性股权市场、IPO、并购重组、REITs 等多渠道对接资本市场, 对拟上市企业在改制指导、上市辅导、企业发行债券等方面产生的第三方服务费用予以支持。(责任单位: 科技金融部)

八、创新国企运营机制

坚持市场化导向, 深入推进“小管委会+大平台公司”“管运分离”等改革, 围绕基金投资、产业载体等领域提升专业化管理, 优化服务企业能力。

(二十八) 打造产业高质量发展基金。设立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产业高质量发展基金, 突出政府引导和政策性定位, 按照市场化、法治化、专业化原则规范运作, 聚焦重大战略、重点领域、重要技术开展有效投资, 成为更有担当的长期资本、耐心资本。健全符合国资特点的基金考核和尽职合规免责机制, 对设立的创业投资类基金, 可设置较高容错率、较长存续期。(责任单位: 科技金融部、山西春汾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十九) 优化产业载体供给。深化区属国有企业“管运分离”改革, 区属国有企业产业载体可依据市场行情及自身物业租赁情况, 自主确定载体租赁单价、免租期及调整存量承租人租赁价格; 支持对载体进行承重改造、消防升级、电力增容等升级改造。选取一批区属国有企业产业载体作为试点, 划定总建筑面积不低于 20% 作为产业保障房, 按照不高于评估价 70% 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出租。鼓励区属国有企业与园区合作设立标准化办公场地, 供中小微企业、新落户项目阶段性免费使用。(责任单位: 区属国企、各园区)

(三十) 加大保障性住房供给力度。按照“以需定供”增加保障房供给, 鼓励区属国有企业建设和筹集配售型或配租型的保障性住房, 积极引导市场主体参与保障性住房建设。对于空置商品房、存量工业企业职工宿舍等, 经批准, 可转为配租型保障型住房, 按照指导价格, 向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责任单位: 建设与公用事业管理部、人力资源部)

九、灵活产业用地使用

健全土地多元化供应体系, 降低企业初期用地成本, 支持开展低效用地盘活试点, 提升土地利用效能。

(三十一) 提升产业用地利用效率。推广采取弹性年期、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方式供应工业用地, 探索产业链土地集中供给方式改革, 合理确定土地出让价格。对符合政策要求的现代服务业以及“互联网+”、大数据等新产业新业态, 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比照工业用地价格执行。支持探索土地混合利用, 在主导用地性质确定前提下, 通过兼容正负面清单管理和比例管控, 促进空间高效复合利用。(责任单位: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产业规划部)

(三十二) 大力推动城市更新。工业用地或科研用地因市场变化、产业转型等原因, 无法按照原产业类别履行投资协议约定的, 在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

可调整优化为符合区域产业规划的其他产业类别，或通过兼并重组、入股联营、分宗转让、整体出租等方式利用现有土地。

企业在符合规划和安全环保要求且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通过厂房加层改造、利用地下空间、内部用地整理等途径提高工业用地容积率的，不再追加增收土地出让金。（责任单位：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园区）

十、优化营商环境

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不断拓展营商服务宽度、延伸服务长度，擦亮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营商环境“金字招牌”。

（三十三）提升审批服务水平。强化数字赋能和服务模式创新，落实“三个免于提交要求”，深化“开办一件事”和“开工一件事”，不断拓展“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在能评、环评、可研及初设评审、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消防设计审查等方面，引入专业团队为企业提供免费指导和前置服务，提高审批效率。（责任单位：行政审批局）

（三十四）深化政务衍生服务。延展政务服务平台功能，积极拓展叠加关联度高的中介、金融、人才、科技、公证、法律等增值服务事项，定期组织开展政企互动沙龙、融资对接等活动，对新开办企业推出集印章、邮寄、政策等为一体的免费服务大礼包。（责任单位：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中心）

发挥知识产权服务中心作用，开展快速预审、快速确权、快速维权。（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十五）降低项目投资成本。优化工业项目落地服务模式，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可按设计标高完成用地平整工作；优化项目落地服务，争取在项目施工前、用地红线外，水、电、道路接入工程“零费用”；创新项目水电联合报装便捷服务，提升服务效率。（责任单位：行政审批局、建设与公用事业管理部、各园区）

（三十六）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加强对涉企行政检查的规范管理，优化“综合查一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最大限度减少入企检查频次；落实行政检查“五个严禁”“八个不得”要求，依法降低行政执法对企业的负面影响。（责任单位：审计法务部、各执法单位）

本措施各项内容的具体适用条件、适用标准、评审规则以及申报、结算和兑现流程等，由各责任单位的具体实施细则和申报指南予以明确。涉及“经评审”“符合条件”的支持事项，由责任单位在批复的年度预算资金内，适时组织企业申报，按比例限额拨付资金。同一年度同一企业申报多个事项的，按照“从优从高”原则予以支持，以具体实施细则或申报指南为准。企业（项目）与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有尚在履行的协议或政策承诺的，不得重复申报。

本措施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施行期间如遇国家、省相关政策调整，本措施从其规定调整。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 2022 年信息技术应用创新行业 试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落实推动传统优势产业要率先转型，实现内涵集约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要引领转型，实现集群规模发展的决策部署。我厅现组织开展 2022 年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以下简称“信创”）领域行业应用试点项目申报工作，入选项目将根据项目建设情况给予政策奖励。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及条件

（一）申报主体

1.项目单位为在山西省境内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and 中央驻晋单位。

2.“信用中国（山西）”网站确定的失信主体不得申报，存在虚拟货币“挖矿”行为的主体不得申报。

（二）申报项目

本次项目申报重点支持信创领域行业应用，涉及行业包括但不限于数字农业、装备制造、智慧能源、智能交通、信息通信、金融服务、商贸物流、医疗健康、教育培训、文化旅游、数字社区、智慧楼宇等。本次申报为工程应用类项目，申报主体为项目投资建设且最终使用的用户单位，且同一项目（含其关联子项目）未享受其他省级财政资金支持。

二、申报推荐程序

（一）材料准备：申报单位按照本通知要求，从项目服务区域及用户规模、系统规划完备性、信创技术产品应用水平、本行业领域示范推广性、通用关键技术突破、资金到位情况、材料规范可读性以及资金配套情况等方面编制《山西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领域行业应用试点项目申报书（2022 年度）》（附件 1）。

（二）材料报送：各市信创产业主管部门、省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要按规定开展项目审核工作，严格进行资料审查和现场核查，并将通过审核的项目汇总后行文报送至省工信厅。

三、申报材料

（一）申报单位填写《山西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领域行业应用试点项目申报书（2022 年度）》（附件 1）纸质版一式三份。

（二）汇总报送部门加盖公章的《山西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领域行业应用试点项目汇总表》（附件 2）。

（三）电子版光盘一份（盖章的 PDF 版和可编辑的 Word 版），内容须与纸质版申报材料一致。

山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鼓励创新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晋药监规〔2023〕3号

为进一步优化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在总结前期药品医疗器械行政审批经验的基础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以下措施。

一、企业申请B类药品生产许可证用于境内持有人变更的，可免于提交受托方所在省级药品监管部门出具的同意受托生产意见。

二、已上市药品省内委托生产，委托方已通过相应剂型委托生产情形GMP符合性检查的，且受托方相应剂型生产线已通过GMP符合性检查并处于正常生产状态（高风险品种、特殊复杂剂型、国家政策明确要求的品种除外），基于风险管理原则，经综合评定后，可免于现场检查。

三、已上市药品跨省委托生产，我省受托方企业在办理C证或增加受托品种时，受托生产线已通过同剂型药品GMP符合性检查且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的（高风险品种、特殊复杂剂型、国家政策明确要求的品种除外），基于风险管理原则，经综合评定后，可免于现场检查。

四、药品企业高风险药品生产线1年内通过药品GMP符合性检查、一般风险药品生产线3年内通过药品GMP符合性检查，且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的，《药品生产许可证》重新发放时免于相应生产线的现场检查。

五、药品企业相应生产范围对应品种尚未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的，或者对应的品种为长期不生产的，《药品生产许可证》重新发放时免于检查相应生产范围。

六、委托双方均为省内企业的，持有人办理B类药品生产许可证时，免于提交省药监局出具的同意受托意见。接受委托生产办理C类药品生产许可证的，无需提交申请资料，通过与委托方申请资料自动关联的方式，实行委托双方药品生产许可同步办理、同时变更。

七、允许集团内部新开办分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药品批发企业不设库房，直接委托具备第三方物流条件的本集团总部药品批发企业储存配送。

八、以下事项实行关联审批：

（一）药品零售连锁总部委托同一法定代表人的药品批发企业储存配送，因药品批发企业仓库地址发生变更，药品零售连锁总部仓库地址变更时，无需提交申请资料，通过与同一法定代表人的药品批发企业申请资料自动关联的方式，实行同步办理、同时变更。

（二）委托省内第三方药品物流企业储存配送的药品批发企业，因第三方药品物流企业仓库地址发生变更，药品批发企业仓库地址变更时，无需提交申请资

料，通过与第三方药品物流企业申请资料自动关联的方式，实行同步办理、同时变更。

（三）同一法定代表人的药品批发企业总公司、分公司，因总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分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时，无需提交申请资料，通过与总公司申请资料自动关联的方式，实行同步办理、同时变更。

九、对临床急需和创新的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申请，实行专人负责，提前会商沟通，研审联动，全程辅导，对临床试验方案提供前置咨询服务，优先安排注册质量管理体系核查和技术审评。

十、鼓励外省已注册的第二类医疗器械来晋注册、生产。对隶属同一集团或跨省兼并、重组的医疗器械注册人来晋进行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申报时可使用原产品注册时的有关申报材料，对产品分类明确、临床评价证据充分的，技术审评时可仅对产品执行标准、检验报告进行审查，技术审评工作原则上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申报产品涉及国家政策、指导原则和相关标准发生变化的除外。

十一、建立省内第二类医疗器械主文档登记制度，构建主文档登记平台与数据库。制定注册申请人使用主文档信息指南，对首次注册、变更注册适用主文档登记，审评部门收到关联医疗器械注册申请后，对主文档资料一并审评，减少对原材料和关键元器件的重复审评。

十二、优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现场检查。企业已通过医疗器械首次注册质量管理体系核查的，1 年内在原地址申请变更相应生产范围可免于现场检查。1 年内通过省级及以上全项目检查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办理生产许可证延续可免于现场检查。对于核减生产地址且不涉及生产工艺变化的，在生产许可证审批过程中可免于现场检查。

十三、优化医疗器械注册质量管理体系现场核查方式。企业通过医疗器械注册质量管理体系核查并取得产品注册证和生产许可证后，1 年内在原生产地址再次申请相同生产范围产品注册的医疗器械注册质量管理体系核查，可免于现场核查。

十四、实施快速审评。对于采用传统和成熟工艺生产的第二类定制式固定义齿、定制式活动义齿和第二类无源医疗器械产品增加生产许可证中同类型产品的型号规格（仅限于尺寸和装量的变更）等情形采取快速审评形式，技术审评工作原则上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十五、按照风险管控原则，对完成自查且连续 5 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的化妆品生产企业的生产许可证延续事项实行告知承诺。

十六、建立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制度和清单，实施包容审慎监管，运用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以案普法等方式进行教育引导，促进诚信守法经营。

十七、积极推行智慧审批。对于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精简申报资料，逐步实现“智慧办-机器审、秒办理”，提升审批效能，缩

短办件时长。

十八、该措施自 2023 年 6 月 6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6 月 5 日。实施期间，法律法规及政策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山西省民营经济发展局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等 11 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晋卫人口发〔2024〕3 号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加快推进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更好满足婴幼儿家庭托育服务需求，促进婴幼儿健康成长，现就促进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措施。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政府指导、普惠优先、安全规范、属地管理为基本原则，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积极性，积极推进托育服务健康有序发展，促进婴幼儿健康成长。到“十四五”期末，我省每千人口托位数达到 4.5 个，普惠托位占比不低于 60%，形式多样、管理规范、服务优质、覆盖城乡的托育服务体系基本形成，人民群众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基本得到满足。

二、多渠道推进托育服务发展

（一）加强居住区配套托育服务设施建设。各地新建居住小区要按照自然资源部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和我省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要求（一级完整居住社区建设不小于 300 m²托儿所、二级完整居住社区建设不小于 200 m²托儿所、三级完整居住社区应与周边社区联合建设，满足一级完整居住社区托儿所建设要求）规划建设托育服务设施，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严格按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将托育服务设施纳入工程设计方案，并严格审查。对于托育服务设施建设未达标或建而不交的新建住宅，住宅部分不得交付使用。已建成居住区无托育服务设施的，要通过扩建、补建、改建等方式，或通过现有公共资源的共享共用、购置、置换、租赁改造等方式，建设托育服务设施。

（二）积极推进托育服务项目建设。各级发展改革、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对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公办托育服务能力建设项目、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建设项目的谋划、论证和储备工作，争取更多的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政策性资金支持，并推进项目及早开工建设，形成储备一批、开工一批、建设一批、建成一批的良性循环。

（三）支持社会力量举办托育机构。积极创造民营托育机构公平参与市场发展环境，加大对民营托育机构政策支持。对社会力量举办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的，政府可通过提供场地、减免租金等方式给予支持。

（四）支持幼儿园提供托育服务。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收托 2 至 3 岁幼儿。幼儿园开设托班应当向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备案。鼓励有条件、相

对独立幼儿园开设的托班，按照山西省《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托育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在幼儿园注册地址上，登记为独立的托育机构，开展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

（五）支持用人单位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政府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带头，重点推动职工人数在3000人以上的医疗机构、学校等用人单位、产业园区，通过自办、联办、公办民营、购买服务等方式，为职工提供就近就便的福利性托育服务。支持各地持续开展本地爱心托育用人单位评定活动。评为全国爱心托育用人单位的，省总工会给予一定资金支持。

（六）鼓励发展家庭式托育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家庭举办家庭托育服务点，提供互助式托育服务。鼓励地方政府牵头打造基于15分钟生活圈的、以社区为主的家庭式托育园（所）。

（七）积极拓展农村托育服务。鼓励通过公建民营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在居住相对集中、社会经济条件允许的农村社区开展托育服务。充分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试行建设一批以乡村医生、家庭健康指导员（计生服务员）为主的家庭照护指导队伍，对居住相对分散、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较多的农村社区，提供入户指导服务。

三、加强资金和政策保障

（八）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各地要将托育服务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将托育服务事项纳入地方基本公共服务清单。各地要科学核定托育机构建设运营成本，统筹制定普惠托育服务财政补助政策。按照政府普惠指导价招收3岁以下婴幼儿的托育机构，财政根据实际入托的3岁以下婴幼儿人数和入托月数（最多不超过10个月），按独立托育机构每人每月500元标准，提供托育服务的幼儿园每人每月300元标准发放运营补贴。普惠性托育机构运营补贴所需资金，按省市县事权和支出责任分担机制确定。

（九）落实托育机构水电气热执行居民价格。已经注册的托育机构用水、用电、用气、用热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未实行分表计量的，由已注册的托育机构与有关单位采用定量或定比方式分别计价计费。注册托育机构申请办理水、电、气、热业务实行限时办结制度。各地不得以土地、房屋性质等为由拒绝执行此价格政策。

（十）鼓励用人单位发放保教费。鼓励用人单位对政策内生育的婴幼儿家庭父母每人每月发放200元的婴幼儿保教费。

（十一）加强人才培养培训。鼓励托育机构与职业院校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为相关专业教师实践和学生实习实训提供保障。各地将符合条件的托育服务人员作为紧缺人员纳入培训规划，列入紧缺职业目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和政府补贴性培训目录。对符合条件的托育服务人员，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对已经备案的托育机构负责人、保育人员等实施五年一周期的全员培训，持续提高岗位胜任能力。

四、强化服务管理

（十二）加强托育服务综合监管。将托育机构纳入卫生健康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范围，通过检查抽查、信息公开、行政执法等方式，对托育机构实施动态管理，确保婴幼儿托育服务质量。以机构设置、卫生保健、安全管理、从业人员素质、规范化运营秩序等方面为重点，建立托育服务质量评估制度。建立托育机构信用记录制度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依法依规实施信用联合惩戒机制。将托育机构纳入公共安全重点保障范围，切实防范和应对托育机构安全风险，做好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发挥计生协等群团组织作用，做好婴幼儿照护服务社会监督。

（十三）完善托育服务收费政策。公办托育服务机构、社会办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开设的托班收取的保育费、住宿费（仅限寄宿制）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授权市级人民政府制定基准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服务机构在政府制定的基准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范围内，确定具体收费标准。服务机构收取或代收的伙食费、材料费等其他服务费收费标准由服务机构依据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合理确定。各市制定或调整托育服务收费标准，以扣除政府投入、社会无偿捐赠后的服务成本为依据，综合考虑当地收入水平、市场供求状况、机构性质、服务类型等因素，合理确定基准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并依法履行价格调查、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听取社会意见、合法性审查等程序。各市制定的浮动幅度，上浮不得超过 20%，下浮可不限。保育费标准可区分不同班型制定。

五、提升服务质量

（十四）大力推进医育结合。各地卫生健康部门要充分调动基层卫生、妇幼、中医、疾控等资源，发挥其在婴幼儿膳食营养、身体发育、疾病防控、保育照护等方面的专业优势，加强对托育机构卫生保健业务指导和人员培训。积极推动基层医疗资源与托育机构开展签约服务，采取巡回指导或协议派驻等方式，普及婴幼儿生长发育知识和科学育儿理念，宣传婴幼儿常见病、多发病防控措施，指导托育机构建立良好的生活养育环境，保障婴幼儿健康成长。

（十五）培育智慧托育新业态。积极提升数字化服务水平，推动智慧托育建设。鼓励各地建设托育服务综合管理平台，加强托育机构动态管理，提高 0~3 岁全年龄全过程保育照护服务水平。鼓励有条件的托育机构依托互联网平台、手机 APP 等，提供上门居家婴幼儿照护服务。

（十六）深入开展托育服务示范创建活动。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开展形式多样的托育服务示范创建活动，培育多种类型的示范托育机构，建设一批示范单位。充分发挥示范引领、带动辐射作用，不断提高托育服务整体水平。对于在当地托育服务质量提升起到带头示范效应的托育机构，政府可用以奖代补的方式给予一定的扶持。被评为省级示范托育机构的，省财政给予奖励资金 10 万元；被评为市级示范托育机构的，各市财政给予奖励资金 5 万元；被评为县级示范托育机构

的，各县财政给予奖励资金 3 万元。

（十七）打造托育服务品牌。积极打造具有本土特色的托育服务品牌机构，建设一批在建设规范、运营服务、名称标识、功能布局等方面，形成特色企业文化的托育机构品牌，实现连锁化、规模化、专业化运营。鼓励具备条件的托育企业建立产品设计创新中心，并定期发布经认证的新产品，逐步提高托育服务品牌公信力和知名度。

本措施有效期 5 年，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施行期间，如国家对相关内容做出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山西省民营经济发展局

山西省民政厅关于持续强化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治理切实帮助市场主体减负纾困的通知

晋民函〔2023〕24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减税降费的决策部署，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按照《民政部关于持续强化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治理 切实帮助市场主体减负纾困的通知》（民函〔2023〕25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63号）要求，为进一步巩固专项清理整治工作成果，不断强化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监管，切实帮助市场主体减负纾困、激发活力，促进行业协会商会规范健康发展，现就持续强化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治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围绕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坚持从严监管、综合施策、强化治理，坚决清理行业协会商会违法违规收费，全面规范行业协会商会合法合理收费，健全和完善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监管机制，着力压减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规模，增强行业协会商会服务企业能力，为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我省经济快速发展积极贡献力量。

二、时间安排

2023年3月-11月。

三、主要任务

（一）持续纠正违法违规收费。各地民政部门要结合年检年报等工作开展，部署行业协会商会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国办发〔2020〕21号）关于“严禁强制入会和强制收费”、“严禁利用法定职责和行政机关委托、授权事项违规收费”、“严禁通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费”、“严禁通过职业资格认定违规收费”、“严禁只收费不服务或多头重复收费”等要求，对当年所有收费项目进行认真自查自纠，建立年度收费自查整改台账，确保所有自查发现的违法违规收费问题全面整改到位。

（二）持续规范合法合理收费。各地民政部门要重点围绕行业协会商会会费标准制定和修改程序、表决方式、基本服务项目设置、票据使用、收支管理等内容加强常态化监督检查，不断提升行业协会商会会费管理规范化水平，坚决履行好行业协会商会会费监管责任。积极配合发展改革、市场监管等部门持续强化行业协会商会经营服务性收费和行政事业性收费规范管理，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实现合法合理收费。持续推动行业协会商会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收费内部管理和监督机制，严格约束收费行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或协会门户网

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加大收费信息公开力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持续帮助企业减负纾困。各地民政部门要引导和鼓励行业协会商会按照“能免则免、能减则减”的原则，主动减免经营困难会员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的会费和其他收费项目，主动降低盈余较多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力所能及地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贡献力量。支持和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精准有效反映行业诉求，帮助会员企业争取税费减退、社保费缓缴、水电气费缓缴补贴、贷款延期、房屋租金减免、稳岗支持、金融支持等有针对性的帮扶政策措施；自觉履行社会责任，推动本行业、本领域内的金融机构、自然垄断企业和平台型企业等具有优势地位的会员单位主动向其他市场主体合理让利，营造和谐共生、共同发展的良好行业生态；不断提升服务企业能力，着力打造优势品牌服务项目，切实增强企业获得感和满意度。

（四）持续加大监管查处力度。各地民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大日常检查、行政约谈、抽查审计、督促指导力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公布投诉举报方式，加强社会监督。继续会同发展改革、市场监管等部门组织开展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专项检查，加大抽查检查比例，明确抽查检查重点，提升抽查检查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对发现的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问题实行分类处置，属于其他部门监管职责范围的要及时移交并加强跟踪督促，属于民政监管职责范围的要综合运用行政处罚、信用惩戒、公开曝光、年检降档、评估降级等措施，进一步加大惩处力度，狠刹违规收费之风，始终保持对行业协会商会违法违规收费的高压态势。

（五）持续完善长效监管机制。各地民政部门要继续会同有关部门深化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巩固拓展脱钩改革成果，持续推动从源头上解决行业协会商会依托行政机关或利用行政影响力乱收费问题。持续优化结构布局，减轻市场主体多头缴费负担。进一步落实部门监管职责，完善监管制度体系，健全监管工作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和部门联动，不断提高违法违规收费监管的精准性和实效性。进一步完善联合执法和资金监管机制，探索推进“互联网+”大数据监管，加强违规收费的风险提示和监管预警。进一步加强政策宣贯和教育培训，引导行业协会商会提升自律意识，做到知法懂法守法。持续加大对行业协会商会政策支持和帮扶力度，促进行业协会商会规范健康发展。

四、方法步骤

（一）自查自纠阶段（3月-5月）。5月31日前，各行业协会商会对照整治工作任务，对2023年的收费情况认真逐条逐项开展自查自纠，并填报《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自查自纠表》（附件1）。各地民政部门要按照此次专项清理整治要求，安排部署本地区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自查自纠工作，对行业协会商会的所有收费项目做到全覆盖，对于违法违规收费，要立即全面清理取消并限期退还违法违规所得。

（二）抽查检查阶段（6月-9月）。各地民政部门要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自查自纠情况进行抽查检查，重点抽查违法违规收费整改情况是否严格落实，违法

违规所得是否全部退还，确保自查发现的问题全部整改到位。

（三）总结提高阶段（10月-11月）。11月30日前，各地民政部门在完成行业协会商会自查自纠和抽查检查的基础上，对专项清理整治取得的成效进行巩固提高。省民政厅将适时组织工作组对各地专项清理整治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有关情况将进行通报，确保专项清理整治取得实效。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地民政部门要从全局出发，深刻认识治理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对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的重要意义，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切实增强抓好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治理各项任务贯彻落实的使命感、责任感、紧迫感。

（二）强化工作部署。各地民政部门要在全面总结前期工作基础上，统筹部署好持续强化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治理工作。把持续强化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治理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责任分工，建立工作台账，精心组织实施。建立主要负责同志亲自研究、分管负责同志具体主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进一步完善协同配合、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凝聚工作合力，推进标本兼治，始终保持思想不松、标准不降、力度不减。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地民政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电视、广播、网络等多种渠道，加大宣传力度，加强政策宣讲，大力宣传降低涉企收费减轻企业负担效果明显的行业协会商会先进典型以及各地工作安排、工作举措和工作成效，及时曝光顶风违法违规收费增加企业负担的负面典型，形成全民知晓、全民动员、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进一步营造有利于规范收费管理的社会环境。

（四）加强信息报送。各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务必于5月31日前将《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自查自纠表》加盖单位公章后发送至指定邮箱。各地民政部门要及时汇总本地区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治理工作情况，每半年报送《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清理整治工作情况统计表》（附件2），并于11月20日前将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清理整治工作总结报送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各地在工作开展过程中发现的先进典型、曝光的反面典型，以及相关部署、进展成效、问题困难、意见建议等情况，可结合实际形成工作信息随时报送。有关情况将纳入民政重点工作综合评估。

关于深化水利投融资体制改革实施意见

晋发改农经发〔2022〕321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统筹推进“五水综改”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五水综改”总方案及子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精神，进一步创新水利投融资体制机制，激发社会投资活力，提高政府投资效益，畅通融资渠道，优化投资环境，加快水利工程建设，构建水安全保障体系，支撑全省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围绕全省“七河”“五湖”生态治理、水网工程建设、灌区节水改造、地下水保护等水利和水生态工程，加快推进市场化改革，增强政府投资引导作用、充分调动社会资本投资水利建设的积极性，构建政企协同、各负其责、投资多元，保障有力的新型兴水治水体系，为全省生活、生产、生态提供坚强水保障。

（二）基本原则

政企协同，两手发力。科学界定并严格控制政府投资范围，平等对待各类投资主体，逐步确立企业投资主体地位，激发社会投资潜力和创新活力。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引导作用和放大效应，创新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

市场运作，主体多元。鼓励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参与水利建设，创新项目实施方式，支持公益性项目最大限度市场化。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专业大户等经营主体参与投资建设农村水利设施。

畅通渠道，扩大融资。畅通融资渠道，创新融资形式，合法合规拓宽融资来源。用足用好金融信贷政策，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分类施策提供短、中、长期贷款，有效缓解投资项目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健全机制，优化服务。健全政务服务、信息共享、投资项目监管等平台建设和监管服务机制，强化事前政策引导，注重事中事后监管约束和过程服务，创新方式，简化流程，提高综合服务能力。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实现政府与市场协同发力的水利建设新格局，水利工程规范建设运营，投资多元、运管高效、保障有力的水利投融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基本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现代化治水兴水体系逐渐趋于完善，企业在水利建

设中的主体地位不断提升，为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可靠水支撑。

二、激发社会投资活力和动力

（四）培育水利工程多元化投资主体。鼓励社会资本以特许经营、参股控股等多种形式，参与水利基础设施事业投资、建设和运营，承接水利领域政府购买服务事项。支持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业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投资建设农村饮水安全、供排水、农田水利、水土保持等小型水利基础设施。（责任单位：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市人民政府。以下均须市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五）发展壮大水利投融资企业。各地可通过资源整合、资产重组、资本金注入等方式发展壮大水利投融资企业。省属国有水务企业要按照中央、省委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的相关要求，着力打造全国水务行业具有领军力的水务劲旅。市县政府要培育壮大一批水利投融资企业，积极参与地方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责任单位：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国资运营公司、水控集团）

（六）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企业投资项目由企业依法依规自主决策、自担风险。各级政府要按照《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对企业投资水利、水务等涉水项目实行核准或备案管理。根据《山西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 年本）》，企业投资的水利工程、水电站按权限实行核准管理，其他水利项目按权限实行备案管理。（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审批服务管理局）

（七）创新企业投资模式。鼓励企业直接投资引调水、城乡供水、水力发电、水上养殖等经营性项目。支持水利基础设施 PPP 项目建设，结合项目实际，可以选择建设—运营—移交（BOT）、建设—拥有一运营（BOO）、建设—拥有一经营—转让（BOOT）、转让—运营—移交（TOT）、委托运营（O&M）等社会资本参与水利投资方式。鼓励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社会效益良好、权属清晰、投资收益率稳定且运营管理水平较好的水利基础设施项目开展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责任单位：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水控集团）

（八）创新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机制。社会资本投资建设或运营管理农田水利、水土保持设施和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的，与国有、集体投资项目享有同等政策待遇，可以依法获取供水水费等经营收益。对承担公益性任务、项目收入不能覆盖成本，但社会效益较好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水利项目，政府可对工程维修养护和管护经费给予适当补贴。社会资本投资建设或运营管理农田水利设施、重大水利工程等，可依法继承、转让、转租、抵押其相关权益；征收、征用或占用的，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或者赔偿。（责任单位：省水利厅、省财政厅）

（九）优化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流程。精简投资项目准入阶段的相关手续，不得将属于企业经营自主权的事项作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的前置条件，只保留选址

意见、用地预审以及重特大项目的环评审批作为前置条件。备案类项目不得设置任何前置条件，备案机关对是否符合产业政策进行合规性审查。除国家有特殊规定的项目外，备案一律实行属地办理，不得以任何名义变相审批。在国家和我省确定范围内推行区域评估及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探索创新以政策性条件引导、企业信用承诺、监管有效约束为核心的管理模式。（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审批服务管理局）

（十）创新企业投资项目管理。坚持规划引领，以总体规划、区域规划、专项规划为指导，引导企业有序投向补短板、强弱项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各地政府和水利部门要统筹做好信息发布工作。创新企业投资项目评估审批流程，试行将投资项目前期及报建阶段各项评估由串联方式调整为并联方式，探索建立多评合一、统一评审模式。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报建手续，对保留实施的事项要制定公布报建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省审批服务管理局）

三、发挥好政府投资的引导作用

（十一）进一步明确政府投资范围和方式。政府投资资金重点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防洪安全、水资源配置、灌区、农村饮水安全等公共领域的项目，以非经营性项目为主。政府投资项目以直接投资方式为主，也可采用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对确需支持的经营性项目，政府投资主要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投入，也可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加以引导。建立政府投资范围定期评估调整机制，不断优化政府投资方向和结构，提高投资效率。（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水利厅）

（十二）进一步健全政府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各地政府要通过预算安排、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争取中央对我省水利建设项目和资金支持等方式，保障支持水利项目建设。对于公益性项目，政府可全额投资建设。也可通过加大国有水务企业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贷款贴息、资产资源匹配、运维购买服务等方式，实现项目资金平衡。对于准公益性项目，应积极挖掘项目自身运营收益，参照公益性项目的投入方式，实现项目资金平衡，调动各类资本的投融资积极性。（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水利厅）

（十三）支持水网工程等在建项目建成受益。地方政府要科学制定筹资方案，统筹各类资金，保障水网工程等在建项目续建和收尾。对使用债务资金（不含外贷资金）的在建项目，原贷款银行要重新进行审核，凡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项目，要继续按协议提供贷款。对在建项目确实没有其他建设资金来源的，可通过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或积极申请地方政府债券解决后续资金问题。（责任单位：省水利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水控集团、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山西银保监局）

（十四）严格项目审批管理。属于政府投资的项目和采取政府资本金注入方式的 PPP 项目，实行审批制，按照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报同级政府投资主管部

门或者同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项目审批部门）审批。跨行政区域的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报上一级项目审批部门审批。中央明确要求省审批的项目、省直部门项目、新建大中小型水库（国务院审批权限内的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的水库除外）、跨市的或涉及跨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新建和改（扩）建项目由省审批。技术方案简单的农村饮水项目实施简易审批程序。各级项目审批部门应当严格按照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范围和规模标准核准项目招投标方案。（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审批服务管理局）

（十五）严格政府投资计划管理。各级投资主管部门要依托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建立覆盖各级各部门的政府投资项目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储备，编制实施三年滚动政府投资计划和年度政府投资计划，全过程推动政府投资项目实施和投资计划落实。未纳入三年滚动投资计划的，不得安排年度实际投资计划。三年滚动投资计划要与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统筹安排，规范使用各类政府投资资金。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水利厅）

四、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十六）大力发展直接融资。综合利用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短期和中期票据等各类债券工具，扩大重点项目融资规模。支持符合条件的水利企业在境内外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和在新三板挂牌。支持符合条件的水利企业发行企业（公司）债券，扩大直接融资的规模和比重。协调落实中小水利企业进行债务融资的风险缓释措施，积极鼓励符合条件的中小水利企业通过区域集优的方式发行中小企业集合票据。（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水利厅、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水控集团）

（十七）拓宽水利项目融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对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予以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联合融资租赁公司发展大型水利基础设施设备和中小农田水利灌溉系统融资租赁服务。允许理财资金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投资有现金流、有收益的水利项目。积极稳妥探索水利建设贷款等涉农贷款资产证券化试点。加强与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等国际金融机构的对接，深化重大水利和水生态等项目合作。（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山西银保监局、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十八）用好用足金融信贷政策。鼓励涉农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水利信贷支持力度。允许水利建设贷款以项目自身收益、借款人其他经营性收入作为还款来源。探索以水利项目收益相关的权利作为担保财产的可行性。（责任单位：山西银保监局、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

（十九）积极吸引保险资金加大投资。推动与主要保险机构战略签约，引导保险资金投资我省水利重点项目。建立适合保险资金投资的项目库，定期向保险资管平台和保险机构推荐。支持加强银保合作，运用保险增信机制，加强对实体经济的融资支持。（责任单位：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山西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

（二十）设立水利产业发展专项子基金。鼓励水利投融资企业等社会资本积极参与设立水利产业发展专项子基金，加大对水利水务项目投资支持力度。（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山西金控集团、省市场监管局、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

五、提升综合服务管理水平

（二十一）强化规划引领。科学谋划布局一批标杆性、牵引性的重大引调水项目、水生态项目和民生水利项目，建立健全项目储备库，条件成熟后，定期向社会发布。（责任单位：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

（二十二）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充分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进一步完善山西省在线审批平台项目管理库，建立健全省内统一的水利项目库和信息发布平台，逐步将水利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事项、开工前的报建事项、竣工验收及投产运行事项全部纳入平台管理。（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省水利厅）

（二十三）加强项目全过程监管。企业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并及时更新项目审批（核准、备案）事项和开工情况、建设进度、投资完成、竣工验收、投入运行等信息，各地政府和水利部门要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跟踪指导服务，协调解决工程开工难、进度慢等问题。注重发挥投资主管部门综合监管和行业管理部门专业监管作用，共享监管信息，实现协同监管。相关部门要把发展规划、产业政策、行业标准作为对投资活动实施监管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省水利厅）

六、保障措施

（二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把创新水利投融资体制机制摆到重要议事日程，采取“一项一策”“一项一议”等方式研究提出实施主体、资金筹资方案和投资建设模式，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责任单位：省直各有关单位）

（二十五）加强部门协作。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业务指导，协调配合解决改革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高市场化融资水平。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做好规划衔接、项目推进、资金争取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做好政府资金安排等工作；水利部门做好专项规划编制、项目谋划储备、信息发布、项目监管等工作；其他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责任单位：省直各有关单位）

（二十六）加强评价考核。要建立水利投融资体制机制考核办法，突出考核年度项目开工数、年度完成投资，社会资本完成总量和占比、金融信贷资金完成总量占比等，并将考核指标纳入各市县水利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对投融资改革推进成效明显的市县或项目，加大省级水利建设资金支持力度。（责任单位：省水利厅、省财政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晋发改服务发〔2021〕42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和我省加快服务业发展有关部署要求，为科学有效推进现代服务业集聚区认定管理工作，引导和支持我省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健康快速发展，促进服务业集聚、集约、高质量发展，助推产业转型升级，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是指业态特色鲜明、产业链条完整、功能布局合理、管理科学规范、服务支撑有力，具有空间集中、产业集聚、资源集合、服务集成等特征，在全省具有较强引领带动能力的服务业产业集群。

第三条 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范围包括：各类开发区、产业园区，以及地方重点布局的服务业发展区域等。认定类型主要包括：综合型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专业型现代服务业集聚区、融合型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支持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申报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

第四条 专业型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主要包括：现代物流、科技服务、金融服务、软件与信息服务、电子商务、服务贸易、新型专业市场、文化创意、旅游休闲、健康养老服务、人力资源服务、通航服务等。

第五条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认定管理工作。省行业主管部门参与相关行业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评审指导工作。各市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负责辖区市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认定以及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的推荐申报，并做好集聚区指导和管理工作的。集聚区管理机构负责集聚区的建设和运营管理。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六条 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符合全省服务业发展方向及区域功能布局，符合当地土地利用空间规划和城乡总体规划。

（二）有完善的集聚区发展规划或实施方案，区域边界清晰，发展目标明确，功能定位合理，业态特色鲜明，产业集中度高，在全省同类集聚区中有较大影响。

（三）有多家同类或相关企业（机构）入驻，有较为完善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运营情况良好。

（四）有明确的管理机构和专职管理人员，对集聚区实行统一管理和运营，能够及时、准确报送统计数据和相关信息。

（五）申报主体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六）符合申报通知其它具体要求。

第七条 为兼顾区域平衡,对经济发展相对较弱和贫困地区可适当放宽认定标准。对服务内容、服务业态、服务模式创新特征明显,补短板、促就业效应突出的集聚区,可适当放宽认定标准。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八条 省发展改革委根据年度重点工作安排,研究确定申报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的重点领域、方向和要求,下发申报通知。

第九条 由符合条件的市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提出申请,所在市发展改革委初审后,负责组织申报,向省发展改革委提出申请。

第十条 申报材料包括:

(一)申报单位所在市发展改革部门上报文件和真实性承诺书。

(二)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申报表。

(三)集聚区实施方案(包括区域范围、发展现状、规划期限,发展目标、功能布局,主导产业及关联产业,龙头企业,重大项目,重点任务,工作推进计划及保障措施等)

(四)入驻企业目录及企业营业(销售)收入、税收等与认定条件有关的情况。

(五)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情况。

(六)管理机构及管理人员情况。

(七)规划部门出具的意见。

(八)土地批复文件,或租用期限尚有5年届满的租赁合同。

(九)其他需要出具的材料等。

第四章 认定管理

第十一条 省发展改革委可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上报集聚区进行材料审核、现场核查、公开评审等程序,提出审核意见。评审结果在省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认定为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

第十二条 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采取分批方式组织开展认定工作。

第十三条 对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的重大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申报国家资金。鼓励各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对认定的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在政策、资金、项目等方面给予支持,积极协调解决集聚区建设中有关问题。

第十四条 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应按季度向所在设区市发展改革部门提交集聚区发展情况和入驻企业基本情况报告,由各设区市汇总后报省发展改革委。每年对集聚区进展成效进行全面总结,报送集聚区有关统计数据和项目建设情况。

第十五条 省发展改革委对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实行动态管理。对集聚区建设进展缓慢的,第一年给予通报,要求尽快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发布公告、撤销称号。

第十六条 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因故需变更建设规划或其他重大事项发

生变化，应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2 月 9 日起施行，《山西省创建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管理办法（试行）》（晋发改委服务发〔2019〕394 号）废止。

山西省民营经济发展局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晋财文〔2024〕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山西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参照《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2〕270号），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级统筹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和省本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我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资金。

专项资金的年度预算根据我省公共文化发展总体规划、年度工作计划、中央财政实际下达我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以及省级财力情况核定。各级财政应按照我省公共文化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及我省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有关要求，落实支出责任，保障本行政区域公共文化服务经费。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健全标准、分工负责、加强监督、注重绩效”的原则。专项资金重点向我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薄弱领域和地区倾斜，向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绩效评价结果优良的地区倾斜。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播电视局、省体育局、省文物局等部门（以下简称“省级有关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共同管理。

省级有关主管部门负责提供测算基础数据，审核申报文件资料并提出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监督指导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绩效管理，对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

省财政厅根据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会同省级有关主管部门研究确定专项资金预算安排、绩效目标，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指导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

市县财政和有关主管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认真做好项目申报、数据审核、预算安排、资金使用、绩效管理等方面的工作，切实加强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益。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

第五条 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务规章制度和本办法的规定，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章 专项资金支出范围

第六条 专项资金在按照《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外，还适用于省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省级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稀有剧种保护、农村文化建设、文化惠民活动以及国家和省委、省政府部署实施的其他公共文化服务项目。

第七条 省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包括应急广播服务平台建设、设备购置及运行维护等。

第八条 省级广播电视节目覆盖，主要用于纳入省级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范围的发射机、附属系统购置及运行维护，广播电视直播卫星相关设备及运行维护等。

第九条 稀有剧种保护，主要用于支持我省稀有剧种开展传承表演。

第十条 农村文化建设，主要用于支持全省行政村文化信息共享工程村基层服务点维护、农家书屋出版物更新及农村文艺演出、体育运动、电影放映等。

第十一条 文化惠民活动，主要用于省级组织开展的各类文化惠民活动，包括送戏下乡（基层）、“四个一批”文化惠民工程、省城文化惠民品牌建设、公园文化演出、重大文化活动演出等。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支出，不得用于编制内在职人员工资性支出和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单位日常公用经费，不得用于偿还债务及利息和基础设施建设，不得用于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博物馆、纪念馆、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中心）免费开放运转，以及博物馆、纪念馆陈列布展相关经费，中央及省级财政承担部分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体制结算补助安排。

第三章 专项资金分配与管理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分为重点项目补助、一般项目补助和奖励资金，资金规模根据中央财政实际下达情况和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确定。

第十四条 重点项目补助实行项目法分配。中央确定的重点项目，按照中央有关部门下达的项目和金额执行。省级确定的重点项目，由省级有关部门组织申报并提出资金分配建议，经财政部门审核后分配下达。

第十五条 一般项目补助实行项目法和因素法分配。补助省本级资金实行项目法分配，包括：省级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维修、设备购置、运行维护等。补助市县资金实行因素法分配，分配因素包括基本因素和业务因素。基本因素按因素数据、权重分配各地金额。业务因素按工作任务量、测算标准分配各地金额。

第十六条 基本因素及权重如下：

（一）常住人口数（权重 15%），按统计部门提供的最新数测算。

（二）行政村（含社区）个数（权重 15%），按民政部门提供的行政村（含社区）个数的最新数测算。

（三）公共文化体育服务设施个数（权重 15%），按省级有关主管部门提供

的文化、广播电视、体育等公共文化设施个数的最新数测算。

（四）公共文化体育服务设施面积（权重 15%），按省级有关主管部门提供的文化、广播电视、体育等公共文化设施面积的最新数测算。

（五）人均财力保障情况（权重 20%）。

（六）地方标志性常态化文艺演出品牌建设情况（20%），按省级有关主管部门提供的最新数据测算。

同一因素中涉及多项数据或多个部门提供数据的，按照实际提供情况，因素权重平均分配。

第十七条 业务因素及测算标准如下：

（一）戏曲公益性演出。按中央有关主管部门提供的年度计划演出场次、补助标准测算。

（二）公共数字文化建设。按中央有关主管部门提供的年度计划任务量、补助标准测算。

（三）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按中央有关主管部门提供的发射机数量、补助标准测算。

（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服务。按中央及省级有关主管部门提供的县级及县以下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服务点、服务站）个数、补助标准测算。

（五）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建设。按中央有关主管部门提供的总馆、分馆数量和补助标准测算。

（六）农村文化建设。按省级有关主管部门提供的行政村数量和补助标准测算。

（七）稀有剧种保护。按省级有关主管部门提供的承接公益性演出院团数量和补助标准测算。

（八）农村寄宿制学校电影放映。按省级有关主管部门提供的农村寄宿制学校数量和补助标准测算。

（九）购买公益性演出（含送戏下乡进村）。按省级有关主管部门提供的购买公益性演出场次和补助标准测算。

（十）文化惠民活动。按省级有关主管部门提供的开展惠民活动场次和补助标准测算。

（十一）县级应急广播服务平台建设及设备购置。按省级有关主管部门提供的补助县（区）数量和补助标准测算。

（十二）其他。

第十八条 一般项目补助因素法分配资金计算公式如下：

市县一般项目补助额度 = Σ （某地市、体制管理型省直管县基本因素值/全省该项基本因素总值 $\times$ 权重 $\times$ 一般项目基本因素补助总额） + Σ （某市县业务因素值 $\times$ 测算标准）。

第十九条 奖励资金由省财政厅根据各地市、体制管理型直管县公共文化服

务评价和资金使用管理绩效考评情况测算分配,用于支持市县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质量和效果,引导促进群众文化消费。

第四章 申报与管理

第二十条 省级有关主管部门原则上每年在上报“一上”预算编制文件时,同步报送省级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维修、设备购置、运行维护项目申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申报书、资金申请报告、项目绩效目标等;在上报“二上”预算编制文件时,同步报送一般项目补助基本因素和业务因素。

第二十一条 省财政厅根据中央资金下达情况和省级资金预算安排,综合考虑财力状况、绩效情况和预算管理要求,及时商省级有关主管部门,制定资金分配使用方案,确定绩效目标,及时下达并抄送省级有关主管部门、省财政厅派出有关市监管处。

第二十二条 各级财政、有关主管部门应按规定及时分配下达专项资金并抄送省财政厅、省级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做好绩效信息公开,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各市有关主管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于每年1月31日前将上一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报送省级有关主管部门。省财政厅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和资金管理需要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并作为专项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三条 专项资金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鼓励各级有关部门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结转结余资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其他有关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使用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的,应当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二十五条 各级财政、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分配、审核过程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六条 申报、使用专项资金的部门、单位及个人在资金申报、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市级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各地实际,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并抄送省财政厅派出有关市监管处。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执行期限为自印发之日起至2027年。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科技厅关于印发《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财政支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晋财教〔2022〕6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科教兴省、人才强省战略的决策部署，为规范新型研发机构财政支持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国务院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建设新型研发机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办发〔2021〕12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2〕16号）以及《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晋财省直预〔2020〕38号）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新型研发机构财政支持资金（以下简称“支持资金”），是指由省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用于支持我省新型研发机构人才培育、科技研发及运行管理等方面专项资金。

新型研发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类：

（一）省政府与省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合作共建的研究院，以及由省财政支持、依托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建设的新型研发机构等；

（二）经省科技厅认定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第三条 支持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实行“突出重点、放管结合、负面清单、注重绩效、动态调整”的原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支持资金由山西省财政厅和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共同管理。

省财政厅负责审定支持资金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及时批复支持资金年度预算；根据需要可在部门预算批复前按一定比例预拨预算指标；适时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省科技厅负责编制支持资金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审核新型研发机构编报的项目规划、资金使用计划和绩效目标；及时拨付支持资金，可根据需要预拨资金；组织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运行和监督检查；定期反馈支持资金的拨付、使用和结余情况。

第五条 新型研发机构举办单位对支持资金负有监管责任，应指导、监督新型研发机构按相关规定管好用好资金，配合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做好相关工作。

新型研发机构是支持资金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切实履行法人责任。要根据建设目标和项目规划，合理设定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科学编制分阶

段、分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加强资金使用和管理，对省级财政支持资金要单独建账、单独核算；建立健全内部管控制度，规范高效使用资金。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积极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和监督检查等。

第三章 预算和项目管理

第六条 新型研发机构实行“预算+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新型研发机构年度预算由省科技厅按照省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编制，并通过山西省创新生态服务支撑专项二级子专项创新平台基地建设专项和科技合作交流专项资金安排。

第七条 支持资金采取“稳定支持、项目管理、资金拨付、绩效评价、动态调整”的方式。

（一）稳定支持。省政府与知名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合建研究院，省财政根据合作协议确定经费负担规模，在合作期内给予稳定支持；经省科技厅认定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省财政按照建设周期持续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补助。已享受其他各级财政研发费用补助的，省财政不再重复补助。

（二）项目管理。新型研发机构根据建设目标和资金预算，科学制定人才建设、科研攻关等项目规划，合理编制分阶段、分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和绩效目标，报省科技厅。省科技厅审核汇总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年度预算，按照省级预算管理的要求报省财政厅。

（三）资金拨付。年度预算经省人代会批准后，省财政厅将支持资金预算指标全部下达省科技厅。省科技厅根据相关程序及时拨付资金至新型研发机构或举办方等相关单位。定期将资金的拨付、使用及结余情况反馈省财政厅。

（四）绩效评价。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定期实施，由省科技厅定期组织对新型研发机构资金管理使用、绩效目标实现等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其中：省政府与知名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合建研究院根据省政府关于省校合作科研机构绩效评价办法执行；经省科技厅认定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在 3 年资格期满前开展绩效评价。

（五）动态调整。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根据绩效评价和研发经费实际支出情况，对后续支持资金进行动态调整。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好的，持续给予支持资金；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特别是未达到绩效目标或偏离较大的项目，责令其限期整改，并暂停拨付后续支持资金。

第八条 结合我省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现状，现阶段支持资金重点支持：新型研发机构科研仪器设备购置、科技研发、培育引进高层次人才、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以及运行管理经费等方面。

第九条 支持资金探索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新型研发机构更大经费使用自主权。支持资金的管理使用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 （一）编报虚假预算；
- （二）未对支持资金进行单独核算；
- （三）列支与本机构人才培育、科技研发及运行管理等方面无关的支出；

- (四) 未按规定执行、违反规定转拨支持资金;
- (五) 虚假承诺其他来源资金;
- (六) 通过虚假合同、虚假票据、虚构事项、虚报人员等弄虚作假, 转移、套取、报销支持资金;
- (七) 截留、挤占、挪用支持资金;
- (八) 设置账外账、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等;
- (九) 使用支持资金列支应当由个人负担的有关费用, 列支基本建设、对外投资、偿还债务、支付利息、支付罚款、捐款赞助等方面支出;
- (十) 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十条 体制内存量研发机构改造及利用财政资金新设立的新型研发机构, 使用支持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属于国有资产,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执行。新型研发机构应加强资产配置使用管理, 优化存量、控制增量, 提高资产配置的科学性、避免重复配置。使用支持资金形成的科学仪器设备、科学数据、自然资源等, 按照规定开放共享。

第十一条 新型研发机构合作终止后, 财政支持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 应依法予以处理, 并按原渠道收回财政支持资金余额。

第四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新型研发机构应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要科学合理设置整体绩效目标和阶段性绩效目标; 项目实施过程中, 应加强绩效运行监控, 及时调整成效不明显或目标偏离较大的项目; 按期开展绩效自评, 并由举办单位将绩效自评报告报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绩效自评报告应包括项目任务的基本情况、资金使用管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存在问题建议等方面内容。省科技厅汇总后报省财政厅。

第十三条 结合绩效自评报告, 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围绕科研投入、创新产出质量、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集聚和培养等方面, 科学合理设置评价指标, 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对新型研发机构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完善政策、安排预算、竞争立项、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 新型研发机构应加强资金使用的管理, 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支持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 并纳入研发统计。获得财政支持资金的新型研发机构, 应当严格遵守国家财政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 规范和加强内控管理, 自觉接受审计、监察、财政及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新型研发机构可以根据本办法, 结合自身实际, 制定实施细则, 报省财政厅、科技厅备案。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有效期两年。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晋财购〔2022〕6号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明确要求，全面落实国务院、省政府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坚持靠前发力、适当加力，高效发挥政府采购助力稳定经济发展的政策功能，持续提升积极的财政政策效能，助力我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政策措施通知如下，请严格执行、加快落实。

一、充分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按照“应留尽留”原则，各预算单位要充分执行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政府采购政策，从即日起对2022年度预算中未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预留或者预留份额不足的进行细化调整，明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措施及其金额。400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全部预留给予中小企业，确因法律法规规定、国家政策要求或者中小企业无法提供的，详细说明依据及原因，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调整；400万元及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灵活采用整体预留、设置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合同等形式明确预留的具体金额，尽可能多的将采购预留给中小企业，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各主管预算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及所属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工作的指导，按季统筹、及时调整，确保预留给中小企业的采购份额占全年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比例达到40%。

二、依规公开政府采购项目意向

各预算单位要按照规定公开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意向，部门预算批复前公开的采购意向，以部门预算“二上”内容为依据；部门预算批复后公开的采购意向，以部门预算为依据60日内一次性公开，并按季度进行更新；预算执行中新增政府采购项目要及时公开采购意向。采购意向应当尽量提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和本部门门户网站公开，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公开招标或者竞争性谈判等公告发布）开始前30日，做到采购意向公开不遗漏、不延误，充分保障市场主体及时了解政府采购项目情况。涉密政府采购项目依据规定不公开采购意向。因不可遇见的原因急需开展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单位详细说明依据及原因，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可不公开采购意向。

三、发挥政府采购需求的统领作用

各采购单位要严格按照“先明确采购需求后执行”的原则，围绕拟采购项目所需实现的目标，明确细化商务条件、技术要求、服务标准和划分采购包，分采

购包确定采购方式、竞争范围、评审规则、合同类型、合同文本、定价方式及价格构成要素等采购需求，以采购需求为引领，贯通采购预算、采购意向公开和采购实施计划、合同授予、履约验收、绩效评价等政府采购全过程各环节，严禁将政府采购项目分解为两个及以上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或者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不明确不完整而进行备案、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切实提高采购执行效率、质量价格和有效发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采购政策效应。在编制审查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时，采购单位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规定，结合拟采购项目的目标、市场竞争状况等情况，明确中小企业支持政策的具体措施和相应幅度。省财政厅制定政府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范本，并嵌入全省政府采购信息化系统强化执行。

四、提高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各采购单位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要在采购需求编制审查中予以明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各地、各部门要高位区间落实政府采购评审优惠措施，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 15%-20%，特殊情况的不应低于 10%，采用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采购合同的，评审优惠幅度为 5%-6%，特殊情况的不应低于 4%。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 3%-5%或者在原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采用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采购合同的，评审优惠幅度为 1%-2%或者在原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具体的评审优惠幅度在采购需求环节明确后体现在采购文件及评审标准中和落实在采购评审、合同条款和履约验收等环节过程中。

五、积极拓展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措施

各采购单位对同时符合绿色发展或者创新发展政府采购政策的中小企业，要采用阶梯递增的方式给予更大幅度的评审优惠支持，递增幅度不得低于可增长幅度的 25%，直至达到采购政策规定的优惠幅度上限。在采购评审过程中，中小企业在满足采购实质性要求或者评分相等情况下视同为第一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优先获得政府采购合同。

六、严格工程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各采购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达到 60 万元的各类建设工程为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应当严格执行支持中小发展等采购政策，积极采用预留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高中小企业采购合同的获取比重。省财政厅积极协调省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工程招标投标监管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工作部署，加快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

制度等规定和做法，确保政府采购政策可执行、易操作、快见效。

七、大力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

加强对采购需求、采购文件和评审过程及结果的合规性、公平性、竞争性审查，坚决制止以不合理条件限定或者歧视供应商公平公正参与采购活动，严格禁止非法定非必要增加采购办理事项、环节或者证明资料，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的平等权益，高标准推动建设统一大市场。积极推行“承诺+信用管理”的政府采购准入管理制度，简化政府采购资格性审查，供应商在线承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二、三、四、五项的规定要求后参与采购活动，不再按项目提供证明材料。加强政府采购评审标准化、数智化建设，依法完整设立各采购方式的评审程序，科学合理确定采购评审事项及实现形式，明确细化采购价格构成要素及形成过程，支持有条件的区域或者机构建成可示范、能共享的政府采购标准评审场地。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履行管理，新增政府采购项目需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足额按时支付资金，依法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八、持续提升政府采购服务水平

政府采购项目免收采购文件购置费，供应商“零元”在线获取采购文件并参与采购活动。按照“能免立免、可减即减”的原则，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先行免收投标和履约保证金，集中采购机构项目稳步推进免收投标保证金，其他确需收取投标或者履约保证金的，减半确定保证金金额后以电子保函方式收取。全面推进“政采智贷”全线上融资服务，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和自身信用状况，在线获取政府采购“无抵押、无担保、低利率、快办理”融资。推行政府采购预付款制度，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明确在合同签订后向中小企业支付不低于合同金额 40%的预付款，支持中小企业良性高效履约。

九、优化升级全省政府采购“信息化一张网”

围绕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目标要求，坚持政府采购公共性的属性原则，7 月完成采购政策执行、采购需求及实施计划、创优公平竞争、提升服务水平和监管“驾驶舱”等功能的开发升级，优化采购执行全流程，嵌入执行文本范本，加强大数据统计、分析、报告和运用，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化系统的便利度、友好度，有力发挥政府采购信息化系统的技术支撑效应。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新的政策规定执行。